

郑学檬 主编

# 中国赋役制度史

- 秦汉的赋、税与力役制度
-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力役制度
- 隋与唐前期的租庸调制与其租赋税制度
- 唐后期、五代的两税和课色税役
- 两宋的两税和课色税役
- 辽朝的赋役制度
- 金朝的赋役制度
- 元朝的赋役
- 明初至期的两税法
- 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
- 近代赋役结构的变化与田赋证实



厦门大学出版社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产品时，请尊重版权！

# 中國賦役制度史

郑学檬 主编

【闽】新登字 09 号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中国赋役制度史

郑学稼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23.125 印张 2 插页 58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7—5615—0830—1/K·142

定价：15.00 元

60007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前 言

《中国赋役制度史》是国家教委“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计划项目，于1987年6月下达经费并开始执行。1992年11月完成全书初稿。因为筹措出版经费和讨论修改初稿，颇为费时费力，所以延至今年夏天才付梓，前后达6年之久。

作为赋役制度专史，是和中国经济史密不可分的。我们把赋役制度的演变放在中国经济发展进程中考察、分析，力图勾勒出赋役制度演变的背景。本书作为赋役制度史专著，自然着力凸显赋役制度本身，所以各章内容安排上，紧扣土地税（农业税）、工商杂税和役法等主要问题，而一般不涉及非通常意义的赋役内容。这样从整体看，本书属于狭义的赋役制度史，而不是广义的赋役制度史，更不是财政史。财政史除了赋税收入外，包括一切税收与非税收形式的收入（内外债等形式）；并且研究、叙述其各种开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策。而役法是相对独立的劳役法规，与财政基本无涉。

中国古代赋役演变有着循序性、反复性和差异性的特点。所谓循序性是指赋役制度的改革，步步相接，前后相承，很少有日本大化革新这样移植外国制度而骤然转折的现象。以土地税来说，夏、商、周课征的贡、助、彻制下的田税均以“借民力以治公田”的力役形态出现。但是，“彻”已是将部分土地（公田）上的生产物以田税形式上交的实物税了。可以说，“彻”是实物形式的土地税的开始。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相继进行了税制改革，田税和田亩数量、亩产量

直接相关。秦朝田租继承春秋战国的田税形式，“据地出税”，并且采用统一的税率。汉朝循此原则而不改，什伍税一或三十税一，税率降低了，依据却仍然是土地。曹操颁布租调令，田租（即田税，下同）的征收由比例税率彻底改为定额税率，即每亩四升。从西晋开始，田租名义上按亩、实际按丁征收，北朝的北魏，在太和八年以前，田租是按户征收，太和十年改订租调时，田租仍基于户，隋、唐前期租庸调制下的田租基于丁，称丁租。应当注意的是，西晋、北魏的按户征收田租时期或隋与唐前期的按丁征收田租时期，分别实行占田制、均田制。所以，按户、按丁计租均与田亩数量、亩产量有关，实际上未离开“据地出税”的原则。按户、按丁征税的制税原则，反映了国家干预土地分配和编制劳动力的强制形式的存在，使田税带有人头税的色彩，表明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仍然存在。两税法实施以后，田税逐步向田亩税转变，“据地出税”原则得以完整地体现出来，至宋朝，全面按亩计征。同时，从唐末五代开始，局部实行计亩征钱，宋朝继续如此，表明在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的条件下，田税由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化。但是，这一过程相当缓慢，到了明前期，田税仍以税粮形式存在。明中叶，各地陆续将税粮折征银两，“每粮一石审银若干”。一条鞭法实行后，丁粮折银、合并征收，成为比较普遍形式，至清代而未改。但是，终民国时期，虽然税银代替税粮，已属普遍现象，而直接征粮却仍未完全停止，有时还很突出。因此，中国3000多年来的税制改革，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中国赋役制度的变革完全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提出的，极少受周边国家的影响。

其次是赋役制度的演变不是直线式的，在某个时期、某一税种方面，尚有消失之后复出现象，例如秦汉的口赋，属于人头税，自曹操租调令颁布后，一般说不征收了。但自唐末五代开始，丁钱、丁米之征又较多出现，形成身丁钱米绢麦这一税种，可以说，人头税得到复活。宋初所谓丁口之赋，即将这一税种以法律形式固定下

来。又如辽、金、元三朝税制中，租税合一性质的牛头税制与丁税之征，都属于沿用旧法，显系旧税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复活，体现了税制演变的反复性。役法的演变也有类似情况，如力役之征，自以庸代役后，力役可以说取消了，但实际仍然以各种名义存在，即使在宋朝免役法、明朝一条鞭法、清朝摊丁入亩实施后，力役仍然在征发。兵役一直到民国末年甚至成为民患。总之，赋役制度演变过程中，因为社会动乱、军阀割据、少数民族统治者入主中原等等原因，旧的赋役制度会沉渣泛起，僵而不死，表现了新旧制度交替过程中的反复现象。

所谓差异性，就是中国各地区自然条件差别很大，反映在赋税征纳形式上的“任土作贡”原则（包括折纳随土所出）和征纳期限的不同。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也引出赋税负担不平衡问题。从唐后期开始。江南重赋渐成传统，其原因固然有政治的因素，也有江南农业、工商业比较发达，有较多钱粮可征这个经济因素。又如兵役，唐之关中、陇右多府兵，宋之河北、关中多驻军，自然兵役就重，这也是一种地区负担的差异，凡此种种都构成了中国赋役负担的复杂性。

本书征引的资料较广泛，涉及文献、出土文书、考古文物资料等方面。但是，为了顾及行文流畅和前后文风大体上一致，避免繁琐的引征，曾删削了不少引文，尽可能做到择善而从。但是，也难免有重要资料因为不了解而漏引的，或者因校对、誉录不慎而产生错误。其次，本书是在汲取前人、近人丰富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写成的，差不多每一主要章节我们都引用了一位或若干位学者的成果，但是，因篇幅关系，我们不可能一一引用诸家之说，并一一注明出处。在有些问题上，我们曾提出商榷意见，针对性比较强，意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争鸣，不敢自以为是也，敬请有关学者及同行指正。

本书内容涉及上下数千年，时间上跨度大，因而采取协作方式

完成。第一编的第一至第三章由陈明光同志写作；第四至第五章由杨际平同志写作。第二编的第一至第二章由郑学稼同志写作；第三、四、五章由陈衍德同志写作；第六、七、八章由陈支平同志写作。第三编的晚清部分由陈支平同志写作，民国部分由陈支平、陈明光同志共同写作。全书初稿由本组同志交换审阅，最后经我审读并略作修改。杨际平同志承担了许多编务工作。

承韩国磐教授在盛暑中为本书题签，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厦大出版社副总编陈福郎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

最后，还要感谢台湾光华基金会会长南怀瑾先生，承蒙他关心、资助本书的出版。

郑学稼

一九九三年夏于致贤寓所

# 目 录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编 租赋力役和租调力役(庸)

第一章 “三代”赋役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3)
第一节 “三代”的贡纳制 .....	(5)
第二节 “贡、助、彻”辨析 ——“三代”的田税 .....	(8)
第三节 “三代”的力役制度 .....	(13)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封建赋役制度的形成 .....	(15)
第一节 从鲁国“初税亩”到秦国“初租禾” ——地稅的变革 .....	(16)
第二节 军賦的变革 .....	(18)
第三章 秦汉的租、賦与力役制度 .....	(24)
第一节 秦朝的田租、口賦和力役 .....	(24)
一、田租、刍、藁、的征收办法 .....	(24)
二、口賦的“头会箕敛” .....	(27)
三、傅籍标准、更卒、正卒 .....	(27)
四、横征暴敛与秦朝的速亡 .....	(38)
第二节 汉代的“轻租”与“重賦” .....	(39)
一、田租的低稅率及其定额化倾向 .....	(39)
二、“重賦于民” .....	(46)



三、赋税征纳的物资形态 .....	(58)
<b>第三节 汉代的其他赋税</b> .....	(60)
一、盐铁之税的演变 .....	(60)
二、“算缗钱” .....	(62)
三、“假税”辨正 .....	(63)
<b>第四节 汉代的徭役制度</b> .....	(69)
一、“更卒”徭役 .....	(69)
二、“正卒”之役 .....	(70)
三、“屯戍”之役 .....	(71)
<b>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力役制度</b> .....	(75)
<b>第一节 户调制的起源</b> .....	(75)
<b>第二节 户调和丁调</b> .....	(82)
一、西晋户调令式 .....	(82)
二、东晋南朝的户调、丁调 .....	(85)
三、北朝的户调与丁调 .....	(90)
<b>第三节 田租和税米</b> .....	(97)
一、曹魏、西晋、北朝的田租 .....	(98)
二、东晋南朝的田租、税米 .....	(103)
<b>第四节 横调、横赋敛</b> .....	(108)
一、魏晋、十六国、北朝的横调、横赋敛 .....	(108)
二、东晋南朝的横调、横赋敛 .....	(110)
<b>第五节 工商杂税</b> .....	(114)
一、魏晋南朝的工商杂税 .....	(115)
二、北朝的工商杂税 .....	(120)
<b>第六节 正役与杂徭</b> .....	(122)
一、一般民户的正役 .....	(122)
二、“杂徭”与诸色人户之役 .....	(132)
<b>第七节 复除制度</b> .....	(149)

第八节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高昌国时期赋役制度·····	(160)
第五章	隋与唐前期的租庸调制与其他赋税制度·····	(175)
第一节	唐朝的户籍制度与户等制度·····	(175)
第二节	租调力役制向租庸调制的转化·····	(184)
一、	计丁输田租·····	(184)
二、	隋唐的丁调·····	(194)
三、	输庸停防与以庸代役·····	(198)
第三节	户税与地税·····	(205)
一、	义仓、地税·····	(205)
二、	户税的出现及其用途·····	(213)
第四节	杂徭、色役、资课·····	(219)
第五节	兵役负担·····	(227)
第六节	工商税·····	(247)
第七节	土贡与进奉·····	(251)
第八节	复除制度与蠲免制度·····	(255)

## 第二编 两税法下的赋役制度

第一章	唐后期、五代的两税和诸色税役·····	(265)
第一节	两税法的成立与实施·····	(265)
一、	杨炎奏行两税法·····	(265)
二、	两税法内容·····	(268)
三、	两税法的实施和问题·····	(272)
第二节	工商杂税和和市、和采、进奉·····	(305)
一、	各类商税·····	(305)
二、	农副畜产品税·····	(307)
三、	盐、茶、酒曲专卖与税收·····	(308)
四、	矿税和其他杂税·····	(318)
第三节	役法和徭役·····	(321)

一、力役之征 .....	(328)
二、杂徭 .....	(328)
三、色役 .....	(331)
四、兵役 .....	(332)
第二章 两宋的两税和诸色税役 .....	(338)
第一节 两税的“杂变之赋”、“丁口之赋” .....	(338)
一、两税法的变化和方田均税法、经界法 .....	(338)
二、两税的征收和直接附加税 .....	(346)
三、“杂变之赋” .....	(353)
四、“丁口之赋” .....	(356)
五、两税征收中的不法行为 .....	(358)
第二节 工商杂税和科配 .....	(360)
一、商税和抽解 .....	(360)
二、矿冶之课 .....	(363)
三、盐、茶、酒的专卖收入 .....	(364)
四、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版帐钱、和买绢、折帛钱 .....	(379)
第三节 夫役和职役 .....	(384)
一、夫役的征调 .....	(384)
二、职役的变化 .....	(386)
第三章 辽朝的赋役制度 .....	(398)
第一节 辽朝的赋税 .....	(398)
一、官私田的田租 .....	(398)
二、头下户和二税户 .....	(403)
三、工商之税 .....	(405)
四、户丁税 .....	(408)
第二节 辽朝的徭役 .....	(409)
一、一般徭役 .....	(409)
二、兵役 .....	(411)

第四章 金朝的赋役制度	(414)
第一节 金朝的赋税	(414)
一、猛安谋克户和牛头税	(414)
二、两税和物力钱	(419)
三、金代的二税户	(423)
四、工商之税	(426)
第二节 金朝的徭役	(431)
一、猛安谋克户的兵役与差役	(431)
二、州县民户的差役	(437)
三、匠役	(442)
第五章 元朝的赋役	(444)
第一节 元朝的赋税	(444)
一、北方地区的税粮和科差	(444)
二、南方地区的两税	(453)
第二节 元朝的工商杂税	(460)
一、专卖与专卖税	(460)
二、一般工商之税	(468)
三、杂税	(478)
第三节 元朝的徭役	(480)
一、杂泛之劳	(480)
二、差役	(485)
三、军役、站役、匠役	(490)
第六章 明朝前期的两税法	(495)
第一节 土田户籍和两税法	(495)
一、编造黄册和鱼鳞图册	(495)
二、整顿两税法和田赋科则	(501)
第二节 明初徭役种类及其特点	(507)
一、里甲正役	(507)

二、杂泛和均徭 .....	(512)
三、粮长制度 .....	(516)
第三节 明朝的商税和匠役 .....	(520)
一、商税与采办 .....	(520)
二、工匠制度 .....	(526)
第七章 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 .....	(531)
第一节 明中叶的赋役改革 .....	(531)
一、土地、人口、赋役的严重失控 .....	(531)
二、平米、纲银、十段册和金花银 .....	(535)
第二节 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 .....	(547)
一、万历时期社会经济和赋役财政状况 .....	(547)
二、张居正改革和清丈田地 .....	(552)
三、一条鞭法和赋役折银 .....	(561)
四、明代后期条鞭法的破坏和三饷加派 .....	(571)
五、盐课、商税的演变与苛征 .....	(577)
第三节 摊丁入亩和耗羨归公 .....	(584)
一、清初的赋役整顿 .....	(584)
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	(590)
三、摊丁入亩 .....	(596)
四、地方财政困窘和耗羨归公 .....	(603)
五、嘉道间财政亏空的加剧 .....	(610)

### 第三编 近代赋税结构的变化与田赋征实

第一章 清朝后期赋税结构的变化 .....	(619)
第一节 盐税、商税的增加和地丁正额地位的 相应下降 .....	(619)
一、鸦片战争后的国家财政危机 .....	(619)
二、关税、厘金制度的确立 .....	(626)

三、盐税、杂税的演变 .....	(636)
第二节 农村田赋的失额与混征 .....	(648)
一、农村地丁钱粮的失额 .....	(648)
二、田赋的附征和改折 .....	(652)
三、太平天国颁布《天朝田亩制度》和照旧交粮纳税 .....	(660)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赋税与力役 .....	(672)
第一节 北洋军阀时期赋役的滥征 .....	(672)
一、田赋制度的“整理”与实际中的滥征 .....	(672)
二、盐税、厘金、契税、牙税及其它杂税 .....	(679)
第二节 1927—1937年国民政府统治下的赋役制度 .....	(691)
一、划归地方收入的田赋 .....	(692)
二、盐税附加、地方苛杂与兵差力役 .....	(699)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赋役制度 .....	(707)
一、田赋的征实、征购与征借 .....	(708)
二、地方横征与差役弊端 .....	(716)
第四节 1945—1949年国统区的赋役制度 .....	(721)
一、继续实行田赋“三征” .....	(721)
二、苛捐杂税不断加剧 .....	(724)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编

## 租赋力役和租调力役(庸)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章 “三代”赋役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以夏朝建立为标志，中国历史的脚步由原始社会末期跨入阶级社会，产生了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税收“是行政权力的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sup>①</sup>。恩格斯也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氏族社会所完全不知道的”<sup>②</sup>。因此，追溯我国历史上赋税力役制度的起源，必须从奴隶制的“三代”——夏、商、西周谈起。

夏朝始自帝启，传 16 世至桀而亡，历时 400 余年（约公元前 21 世纪—约公元前 16 世纪）。自汤灭夏，商朝传 17 世纪至纣而亡，凡 600 余年（约公元前 16 世纪—约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自武王灭纣算起，传 12 王至平王东迁为止，约有 300 年（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可见中国奴隶社会的兴衰经历了 1300 多年的漫长过程。

众所周知，早在 2000 多年以前，孔子就针对研究夏朝典章制度的困难发出过“文献不足”的喟叹。时至今日，“文献不足”依然是治夏史的难以逾越的障碍。先秦史籍有关商、西周历史的记载相对地多了。但仍极为残缺不全且真伪杂糅。所以，自汉、晋以降，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8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95 页。

对“三代”的赋税力役制度便猜揣百端、聚讼纷纭了。不过,经过古今学者的长期努力,“三代”赋役制度演变的大体轮廓及其主要内容,仍大致可以辨识。

赋役制度作为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的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其演变是与国家政权构成形式以及相关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的变化密切相连的;更重要的是,赋役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变化,归根结底必须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剩余劳动产品的出现及其具体表现形式为经济基础。所以,“三代”赋役制度的起源与发展轨迹,无非是当时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一种表现。根据这种认识,以下拟简要地阐述“三代”赋役制度演变的要旨,而不拘泥于前人的训诂之争。

一般认为,中国奴隶制的政体是宗法分封制,它在西周臻于完备。根据嫡长子继承原则,宗法分封制以宗子为中心,按血统关系区别亲疏贵贱,从而把奴隶主贵族层层区分为“大宗”与“小宗”,相应形成了天子、诸侯(公)、卿大夫、士等不可僭越的等级,建立起“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sup>①</sup>的政治隶属关系;同时又“授土授民”,建立以井田制为主的土地占有关系,采取“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sup>②</sup>的方式占有社会产品。处于被统治地位并承担无偿提供剩余劳动产品义务的,则是“力于农穡”的公社农民、名目众多的奴隶以及被征服的部族。由于错综复杂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及其矛盾斗争的制约,加上农业生产力缓慢发展的影响,“三代”王朝采取的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产品的方式为贡、税、役三种。

① 《左传》昭公七年。

② 《国语·晋语四》。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产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节 “三代”的贡纳制

从世界史来看,贡纳关系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马克思曾提及“原始共同体时的贡赋关系”<sup>①</sup>这一概念。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分析,原始社会末期产生贡纳关系有两条途径。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写道:

阿兹忒克联盟并没有企图将所征服的各部落并入联盟之内;因为在氏族制度之下,语言上的分歧是阻止实现这一点的不可克服的障碍;这些被征服的部落仍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管理,并可遵循自己古时的习惯。有时有一个贡物征收者留驻于他们之中。<sup>②</sup>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论述易洛魁人的氏族时指出:美洲易洛魁人的亲属部落间的联盟“一经意识到它所具有的力量,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在1675年前后,当它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sup>③</sup>。可见由于军事征服造成了征服者与征服部落之间的贡纳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谈及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时又指出:“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和家畜、谷物等来生活”<sup>④</sup>。这是由于阶级分化而萌生于本氏族内部的贡纳关系。

在中国,贡纳关系同样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至夏朝建立之后更为流行。“贡”的原形是“共”字,即提供、供给于上之意。古文献中也用“入(内)”、“来”、“献”、“来享”、“来王”、“宾”、“以”等字表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4页。

② 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中译本,第151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140页。

贡纳。先秦史籍多处追述夏朝建立前后所存在的贡纳关系。例如，《尚书·禹贡》：“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古本竹书纪年》：“少康即位，方夷来宾。”夏朝的建立是黄河流域各部落间进行征服战争的结果。《吕氏春秋·离俗览·用民篇》称：“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今无存者矣。”所谓的国其实是部落，它们的减少以至“无存”，乃是被征服的结果。所以，夏王朝与被征服部落之间出现贡纳关系是可信的。

《尚书·禹贡》详细地描述了夏代贡纳制的具体内容。据说冀州为畿内之州，“入谷不贡”。兖州“贡漆丝”。青州“贡盐、絺、海物惟错”<sup>①</sup>；并贡泰山所产的丝、皂（麻）、铅、松、怪石。徐州“贡惟土五色”以及夏翟之羽、峴阳之孤桐、泗水之滨的石磬、淮夷二水的蜃珠与鱼。扬州“贡惟金三品（即铜三色），瑶、琨、篚簞、齿、革、羽、毛、惟木，岛夷卉服（草服）”。荆州“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柷、斡、栝、柏、砺、砥、砮、丹、篚、篚、楛”。豫州贡“漆、皂、絺、纻”，并待命而贡“磬错”（治磬之石）。梁州贡“璆、铁、银、镂、砮、磬、熊羆、狐狸、织皮”。雍州贡“球（美玉）、琳（美石）、琅玕（似珠的美石）”以及昆仑、折支、渠搜等西戎所贡的织皮。<sup>②</sup>

迄今《尚书》的研究者判断该书的成书年代，最早的定为西周初期，最迟的下为战国晚期，皆不认为《禹贡》篇是关于夏代贡纳制的信史<sup>③</sup>。故《禹贡》篇只能告诉我们，在先秦人的心目中，夏代贡纳制实行的是“任土作贡”即根据各地的出产而纳贡的原则。从财政上看，夏之贡纳是为了满足夏王朝的某些特殊支出需求；从政治上看，夏之贡纳是臣服关系的物化象征。尽管“任土作贡”不一定是

① 海物惟错，指贡各种海鱼。

② 据（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

③ 参见蒋善国：《尚书综述·禹贡的著作时代》。

始自夏代的“先王之制”，但它却是后世王朝推行土贡制所必须遵循的圭臬，影响极为深远。

商朝的贡纳关系，在古文献和甲骨文中可以找到一些说明材料。例如，《诗经·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帝王世纪·殷商第三》（辑存本）：“及夏桀无道……诸侯咸叛桀归汤，同日职贡者五百国。”《荀子·解蔽》说汤用伊尹而代夏，“远方莫不致其珍”。指的都是商朝强盛时期各方国部落的臣服进贡。

《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据晁福林的研究，外服与内服的贡纳有较大的区别。作为外服的侯、甸、男、卫邦伯，是以商朝为核心的诸方国或部落的首领。他们向商朝贡献牲畜，但是没有一定的数量，也没有一定期限，可能只是一种表示友善的象征性贡纳。就卜辞记载看，还不能说商朝与外服势力有了密切的经济联系。它不贡纳龟甲、珠宝等财物，也不提供劳力为商朝耕种田地、修筑城邑等，而主要在政治、军事方面保持一定关系。商朝的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等，主要是在朝中任职的部落首领。内服势力与商朝的关系实际上是诸部族与商朝的关系。他们须向商朝贡献大量的牲畜或动物，成为商朝频繁对外战争所需畜力以及经常的祭祀所需牺牲的主要来源。他们还贡献卜甲、卜骨以及玉、弓、矢、珏、白稻等品类众多的物品，但卜辞的有关记载皆不记其数量，可能根本就没有具体的数量规定。无论是外服势力或是内服势力，对于商朝的贡献主要是以族为单位进行的。<sup>①</sup>

西周的贡纳逐渐形成等级制度。《左传》昭公十三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国语·周语上》载祭公谋

<sup>①</sup> 据《殷代贡赋制度述论》。载《中国古代财政史研究（夏、商、西周时期）》第181页—196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5月版。

父谏穆王曰：“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说明一方面贡按照公、侯、伯、子、男加以区分，级别高的，其贡纳相对重些；一方面贡按“服”区远近排列，时间间隔渐远渐疏。

西周的贡品，据文献记载和金文记录，包括财物和人身两大类。例如，《国语·鲁语下》载：“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韦昭注：各以所居之方所出货贿为贡也），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弩，其长尺有咫。”《兮甲盘》：“王令甲，政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币）晦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入、其贮；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

## 第二节 “贡、助、彻”辨析 ——“三代”的田税

在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三代”，农业生产物既是民众衣食的基本来源，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构成。因此，三代王朝不可能不课征田税。自古以来争论的焦点在于其课征的具体形式问题。至今，学者一般认为带有农村公社特征即定期分配土地的“井田制”，是通行于三代的主要的土地制度。而最早对井田制的具体形式加予理想化的描述，并且述及相关的田税课征形式的古籍，是《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孟子说：

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又说：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

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

何谓贡、助、彻？后人有一种种歧解。若据以上孟子自己的解释来看，夏朝的“贡”法，是比较若干年的收成情况，取定其税率为平均年产量的十分之一的税额，此后不管年成丰歉，均以一夫五十亩为单位课征定额；税收采取实物形态。汉儒郑玄为《周礼·匠人》作注时概括指出：“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贡者，自治其受田，贡其税谷”。应该说是符合孟子的原意的。

不过，孟子、郑玄所说的夏之贡法是不可信的。税制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采取什么具体形式，尽管带有鲜明的统治阶级的主观色彩，但归根结底必须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在兼顾需要与可能时，其实是受制于经济条件的，否则只能成为无源之水。因此，田税课征对象是农业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产品，而这种剩余劳动产品是由何种途径提供的，又须受当时生产力状况的制约。夏代的农业生产工具只是石器、蚌器、骨器、木器，极其粗笨简陋，劳动效率极为低下，因此农业生产者只能采取原始的集体耕作形式，不可能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从事个体生产而为国家财政提供分散性的剩余劳动产品。加上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夏代，农业收成状况几乎是听天由命的，极其不稳定，也不具备课征定额田税的客观经济条件。根据以上两个方面的判断，可以明确孟子所说的“贡”法不可能是夏代课征田税的真实情况。清人阎若璩引胡渭之说：“龙子所谓不善者，乃战国诸侯之贡法，非夏后氏之贡法也”<sup>①</sup>，是有见地的。我们根据生产力状况推测夏代的田税课征形式应当类似于商朝的“助”法。

<sup>①</sup> 《四书释地三续》“龙子曰”。

何谓助？孟子说：“助者，藉也”；“惟助为有公田”。赵岐的《孟子注》说：“藉，借也，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谓也。”郑玄注《礼记·王制篇》的“古者公田藉而不税”一句时说：“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善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他又在《周礼·匠人》条的注文中概括说：“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夫。”后世学者对“助”法的认识没有多少歧异。在今人看来，“助”法是采取力役形式的田税。是以实施有公田与私田（份地）之别的土地占有制度为前提的。劳动者被强制地集中在公田上进行集体劳动，公田所获就是这些劳动者的集中性的剩余劳动的物化表现。

商朝是否确实存在着公田与私田的区分呢？目前在甲骨卜辞中尚未找到直接记载。不过，殷虚卜辞中有如下辞例：

商藉于始，受年。（乙上 3212）

丁酉卜，殷贞，我受其苗藉才始年。（乙上 3154）

己亥卜，王往藉藉，征往。（甲 3420）

辛丑贞，□□人三千藉。（粹 1299）

一般认为，当时似乎已有“藉田”，而且是集体耕作。

迄今考古发现的商朝农业工具，以石器最多，蚌器、骨器次之，青铜器最少。说明商代的农业工具的构成仍类似于夏代的以木、石器为主，尽管出现了青铜农具，但由于数量太少，在生产中起不了主要作用，不能引起生产工具方面的质变。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sup>①</sup>。因此，商代农业耕作形式仍只能以集体协作为主。看来说当时田税采取“借民力以治公田”的力役形态，是比较顺理成章的解释。

对于“彻”法的涵义，自汉代来就歧义纷呈，莫衷一是。既然“周人百亩而彻”的命题是孟子提出的，那么沿循他的思路去探讨其内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57 页。



涵当为正途。孟子明确指出：《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从形式逻辑来看，他是把“彻”法视为“助”法这一概念的外延的。换言之，“彻”法仍属于力役形态的税制范畴。同时，孟子既然将“彻”与“助”分立，在他心目中二者当有所不同，否则能说善辩的孟子又何须费辞异说？因此，若从“彻”与“助”乃同质异形的税制这一角度去探讨二者的区别，应是比较正确的思路。

赵岐在《孟子注》认为：“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犹人彻取物也。”他把“彻”的对象视为田亩而非直接的农产品，是有启发意义的。当代著名学者徐中舒、徐喜辰等指出，《诗经》中的“彻田为粮”、“彻申伯土田”、“彻申伯土疆”、“彻我疆土”等句，皆意为“彻取公社土地的一部分作为公田”<sup>①</sup>。也主张把“彻”字的含义与划分田地联系起来，认为在于何时“彻取十亩以为赋”。如果从耕作一开始就“彻田”，明确区分公田与私田，则这种彻法完全等同于助法，不符合孟子的原意。清人崔述在阐述其“彻与助不能相兼”的见解时认为：

彻也者，民共耕此田，而后以一率君，而分其九者也，是故无公田，无私田，助也者，各耕所受之田而食其粟，而别为上耕其田以代税者也，是故有公田，有私田。彻自彻，助自助，判然不能相兼。<sup>②</sup>

照他看来，“彻”法的特点在于没有公田、私田之分，至收获之际才“彻取”十分之一的粟物作为税收上缴。此说的缺陷在于否认“彻”法仍有公田、私田之分，且把彻法当成纯粹的实物税，也不符合孟子的原意。不过，他的“共耕分粟”说已提出彻法在耕作季节与收获

<sup>①</sup> 参见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载《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徐喜辰：《井田制研究》第153—154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sup>②</sup> 《崔东壁遗书·王政三大典考·三代经界通考》。

季节的区别,也是有启发的。

近年,洪钢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一种新见解。他赞同朱熹之说,主张把“彻”字训为“通”,而阐发为“通公私”之意,就是打破公田与私田的固定界限,先由生产者在耕作季节统一经营,至收获之际才把一部分田地划为当年的公田,其上的农产品便成为税物。他认为,这种彻法乃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直接生产者阶级意识的萌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统治者被迫采取的使田税从力役形态向实物形态转化的过渡方式<sup>①</sup>。这种“耕则通力合作,收则计亩而分”的论点,优点在于既肯定“彻”与“助”一样表现为力役形态,又指出二者在时间与空间上的区别,比较符合孟子的表达方式,不失为是一种机智的见解。

许多学者已经指出,不宜根据孟子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就认为夏、商、西周分别采取贡、助、彻的单一税制。孔子说:“先王制土,籍(借)田以力,而砥其远迩”<sup>②</sup>。说明“助”法仍属于“周公之典”。金文中有关于周天子举行“藉田”活动的确证<sup>③</sup>。及至“宣王即位,不籍千亩”<sup>④</sup>,方标志着西周终止实行“助”法。《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说:“请野中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提出了国、野之分。有些学者认为,西周对居住于“野”(郊外)的劳动者实行“助”法,对居住于“国”(郭内)的周族公社农民采取“彻”法,可备一说。

---

① 《“彻”法厄言》,载《中国古代财政史研究(夏、商、西周时期)》第481—490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5月版。

② 《国语·鲁语上》。

③ 《载殷》铭。

④ 《国语·周语上》。

### 第三节 “三代”的力役制度

力役包括兵役和徭役。夏朝的力役制度无考。关于商朝的力役征调,晁福林的《殷代贡赋制度述论》一文有涉及。概括地说,从甲骨卜辞来看,外服势力当商朝兴兵征伐之际必须出兵助战,但并不记出军数量之多寡,所体现的主要是商朝和外服势力之间的联盟关系;外服势力也向商朝提供一定的劳力用于开采矿石和田猎放牧。内服势力则是商朝征调力役的主要来源。内服诸部族的族众是商朝对外征伐的主要力量。商朝对族众采取命令征发的形式,卜辞中征发人员最多的一次是“登帚好三千,登族万”,(《合集》39902),其他征集五千、三千人的亦不少见。商朝也向诸部族征取人力从事田猎、采矿、建筑城邑和宫室、建造舟车、往来运输、省视仓廩、押送战俘等力役。这些征役没有一定期限和数量,具有很大的随意性。

西周征调力役称为“赋”。《周礼》一书对西周兵役征调制度有一些叙述。据载,当时“国”(或称乡、郊)与“野”(或称“遂”、“都鄙”)的成丁农民都有承役义务。关于“六乡”出兵组军的建制及征兵方法,《周礼·地官·小司徒》曰:

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sup>①</sup> 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羨,唯田与追胥竭作。

孙诒让释云:“‘凡起徒役,家无过一人’者,徒役谓大军大役士

<sup>①</sup> 《周礼·地官·遂人》载,“上地”是“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中地”是“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下地”是“夫一廛,田百亩,菜二百亩”。

徒征调之事。家一人者，正卒也。”贾公彦疏云：“田，谓田猎。追，谓逐寇。胥，谓伺捕盗贼。”据此可以认为，“六乡”征兵时，耕种“上地”的农民，家出一人为正卒，二人为羨卒；耕种“中地”的农民，二家出二人为正卒，三人为羨卒；耕种“下地”的农民，每家出一人为正卒，一人为羨卒。正卒为正式兵役，羨卒则担任田猎和地方治安工作。<sup>①</sup>

关于服役年龄与免役规定，《周礼·地官·乡大夫》记：

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贾公彦疏曰：“七尺，谓年二十。”显而易见，“野”中农民的力役负担比较沉重。

---

<sup>①</sup> 采用韩连琪先生小说。见《周代的军赋及其演变》，载《文史哲》1980年第3期。

##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封建 赋役制度的形成

自周平王东迁(公元前 770 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公元前 221 年),是中国古代社会发生剧烈变动的春秋战国时期。一般认为,当时在经济上,由于铁器的使用和推广,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田里不鬻”的土地关系发生了变化,开始出现了土地买卖;“工商食官”的传统被打破,商品货币关系发达,城市日趋繁荣。在政治上,公室衰微,政在私门,“民闻公命,如逃寇讎”;大国争霸和兼并战争改变了周初的分封局面,由诸侯割据称雄而酝酿着大一统;各种制度和等级秩序崩坏,出现了社会改革和变法运动的浪潮。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各种思想和学派相互诤辩,百家争鸣,生动活泼。所有这一切,显示了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正经历着一切深刻的变革<sup>①</sup>。这是一场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社会变革。作为其重要表现之一,是基于土地制度变化之上的封建赋役制度建立起来了。

---

<sup>①</sup> 参见《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1929—1979年)》第 29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8 月版。

## 第一节 从鲁国“初税亩”到秦国“初租禾”

### ——地稅的变革

超星阅读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冶铁技术的创造发明,冶铁手工业逐步发展,铁制工具逐渐地普遍应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这正如《管子·海王篇》所指出的:

今铁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镜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铤,若其事立。行服连轺耜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

此外,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牛耕的推广和耕作技术的进步,都是农业生产力提高到一个崭新水平的明显标志。这就使得个体耕作有可能逐步取代协作耦耕,并且显示出更高的经济效益。《吕氏春秋·审分览》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说明以个体耕作取代集体耕作是不可避免的经营趋势。这种趋势在西周末年已经表现得相当明显了,以致集体耕作的公田呈现“唯莠骄骄”、“唯莠桀桀”<sup>①</sup>的满目荒凉景象,说明“借民力以治公田”的“助”法无法实行下去了。与此同时,大片荒地被手持铁制利器的农夫开垦出来了,统治者也要设法把这些垦田纳入征税范围。因此,各国的土地制度先后发生了变化,田税制度也相应发生了变革。

据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吴问》记载,晋国六卿执政时的制田法与税法是:

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为畦(畦),以百六十步为畛(亩),而伍税之。其田陝(狭),鬻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

① 《诗·国风·甫田》。

家富，置士多，主乔(骄)臣奢，冀功数战，故曰先亡。[智氏制田，以九十步为畹，以百八十步为亩，而伍税之。其□田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故为范、中行是次。韩、魏(魏)制田，以百步为媵，以二百步为畹，而伍税(之)。其□田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乔臣奢，冀攻数战，故以智是次。赵是制田，以百卅步为媵，以二百卅(四十)步为畹，公无税焉。公家贫，其置士少，主金(敛)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固国。晋国归焉。<sup>①</sup>

联系到此前晋国在惠公六年(公元前 645 年)“作爰田”和“作州兵”，土地制度和军赋制度都发生了变化(详后)，其时田税制度当亦有所变革，所以上述五卿的“伍税之”法当系承前而来的。尽管五卿的“五税之”法因亩制大小不一，税率其实并不一致，但其计税对象都是按田亩征税的。

在鲁国，据《春秋》记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初税亩”。对这一变革的内容，《左传》曰：“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公羊传》曰：“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何休注曰：“时宣公无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故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谷梁传》曰：“初税亩者，非(宣)公之去公田而履亩。”杜预的《春秋经传集解》则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余亩，复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犹不足。’遂以为常，故曰初。”尽管上述诸家的解释有所差别，但仍可看出“初税亩”的变革之处在于扩大地税的征取范围以及按田亩计税。一般认为，“初税亩”标志着鲁国正式废除公田，私田之分，向一切田亩征收实物税。这是适应日益发展的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农业生产的封建性质的地税。

在魏国，公元前 445 年魏文侯即位后任用李悝为相国，主持变

<sup>①</sup> 据《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释文及校注)》，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10 月版。

法。李悝在阐述推行“平籴法”的必要性时指出：“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sup>①</sup>。可见当时魏国的田税税率为十分之一，平均每亩一斗五升。

及至公元前 408 年，秦国“初租禾”<sup>②</sup>，标志着列国地税变革的最后完成。《商君书·垦令篇》云：“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说明战国时期秦国的地税征收办法是与田亩面积或亩产量直接相关的，也是一种“履亩而税”。

## 第二节 军赋的变革

《汉书·刑法志》说，殷、周“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同书《食货志》又说，殷、周之盛时，“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其实这种税、赋之别并非“先王之制”，而是到春秋战国之际才逐渐形成的。

“赋”在西周指的只是兵役，而非征收军需品。西周征伐时实行王室出军与邦国出军制度。周王室有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sup>③</sup>。贾公彦疏云：“凡出军之法，先六乡，赋不止，次出六遂，赋犹水止，征兵于公邑及三等采，赋犹不上，乃征兵于诸侯。”《周礼·地官·小司徒》详细记载了西周的征兵制度，却没有征发车马牛及兵器的记载。郑玄注曰：“赋谓出车徒，给徭役也。”可谓切中要旨。究其原因仍与井田制有关。《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谏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史记》卷一五《六国年表》。

③ 《周礼·夏官·司马》。



宣王“不籍千亩”时说：

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故征则有威，守则有财。

可知井田制下的“籍法”所得不仅是郊社宗庙百神之祀、百官禄食、庶事之费的主要来源，也是军费的重要来源。加上当时推行“工商食官”制度，因此车马兵甲皆出于官，不另外征收军需品。

随着井田制的日趋崩坏，春秋以来列国陆续进行军赋改革。

齐桓公在位期间（前 685——前 643 年）任用管仲（？——前 645 年）为相，实行一系列变革，其中之一为“相地而衰征”。韦昭注曰：“相，视也。衰，差也。视土地之美恶及所生出，以差征赋之轻重也”<sup>①</sup>。《管子·大匡》称：

桓公践位十九年，弛关市之征，五十而取一。赋禄以粟，案田而税。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岁饥弛而税。

所谓禄，读为“录”，登记、记录之意<sup>②</sup>。所谓“案田而税”，乃“案知其壤瘠而税之”，即“相地而衰征”。可见管仲的军赋征收办法是按土地好坏取粟，税率达上年为百分之十五，中年为百分之十，下年为百分之五，上中下年平均为什一之税。

晋国于鲁僖公十五年（前 645 年）“作爰田”和“作州兵”。“作爰田”也可称为“作辕田”。贾逵注：“辕，车也。以田出车赋”<sup>③</sup>。《国语·晋语三》记载，晋惠公战败于韩原，被秦俘获，派人回国与“国人”商量报仇之策。吕甥说：“以韩之病，兵甲尽矣。若征缮以辅孺子，

① 《国语·齐语》。

② 赵守正，《管子注释》上册第 176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 （清）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卷三。

以为君援，虽四邻之闻之也，丧君有君，群臣辑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劝，恶我者惧，庶有益乎！”众皆悦焉，作州兵。韦昭注：“征，税也。言当赋税以缮甲兵，辅子圉以为君援。”“二千五百家为州，使州长各帅其属缮甲兵。”可知“作州兵”不仅仅是改易兵制，而且也是改革军需品征收制度。

鲁国于“初税亩”之后四年（前 590 年）三月“作丘甲”。丘是十六井<sup>①</sup>。《谷梁传》释曰：

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为非正何也？古者立国家，百官具，农工皆有职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所能为也。丘作甲，非正也。

可见“作丘甲”就是以“丘”为单位征收军需品，是新赋制。其征收标准，据服虔引《司马法》云：“四邑为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是曰匹马丘牛”<sup>②</sup>。

后来，鲁国又于哀公十二年（前 483 年）“用田赋”。韦昭注：“田，一井也。”《国语·鲁语下》载：

季康子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私于冉有曰：“求来！女不闻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则苟则赋，又何访焉！”

对这件事，《左传》哀公十一年载：

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

<sup>①</sup> 《周礼·地官·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

<sup>②</sup> （清）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卷三。

又不足……。”

结合起来看，“用田赋”无疑是继“作丘甲”之后的进一步军赋改革，即进一步缩小军赋的起征单位，扩大了军赋的征取对象。杜预的《春秋经传集解》称：“丘赋之法，因其田财，通出马一疋、牛三头。今欲别其田及家财，各为一赋。”所释大体是符合改革的实际趋向的。

郑国先于公元前 543 年由子产主持田制改革，“田有封洫，庐井有伍”，5 年后又“作丘赋”，完成了军赋的改革。

楚国于公元前 548 年进行“量入修赋”的军赋改革。《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

楚宓掩为司马，子木使庀（治）赋，数甲兵。甲午，宓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菽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

这就是说，楚国大司马宓掩受命整治军赋，采取的办法是：划分山林、菽泽（湖泊沼泽）、京陵（丘陵）、淳卤（盐碱地）、疆潦（刚硬易潦之地）、偃猪（陂塘）、原防（堤防间地）、隰皋（下湿之地）、衍沃（平原）等 9 种土地，分别按其收入多寡确定征赋的数量；军赋征取的内容包括士卒、车马、兵器；征取时以平原的井田为标准单位，其他土地都折算为相当的井数。<sup>①</sup>

秦国的军赋改革有如田税改革，在列国中最晚进行，《史记·秦本纪》记：“（孝公）十四年（公元前 348 年），初为赋。”《索隐》引谯周云：“初为军赋也。”当时正值商鞅进行第二次变法，“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sup>②</sup>之时，军赋的改革是与土地制度的变革同步进行的。商鞅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sup>③</sup>。出土秦律《法

① 参见李学勤：《论宓掩治赋》，载《江汉论坛》1984 年第 3 期。

②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③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律答问》说：“匿户……弗令出户赋之谓也”<sup>①</sup>。可见秦国的军赋是按户按人口征收的，也可称为“口赋”。林剑鸣先生阐述说：

“赋”的性质变化，正是当时社会性质变化的反映：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土地由奴隶主土地国有变为封建土地私有，一方面由于土地“民得买卖”，使有的人“贫无立锥之地”，另一方面则出现了一些富商大贾。这两部分人均与土地无关。若仍继续采取以前的那种根据土地征收税赋的办法，对封建国家显然是不利的。因此在“初租禾”以后，又出现了“初为赋”的记载，也就是除以田亩收“租”外，还要以人头征“赋”。从此，“田租”（土地税）和“口赋”（人头税）成为封建社会两种重要的赋税制度。<sup>②</sup>

综上以观，春秋战国时期，由于井田制崩溃，列国不得不先后对军赋实行改革，赋在兵役之外，由征收车马兵车等军需品而逐渐演化为征收军费的专称；其征收办法由按地区（如丘、井）征收，进而分配到户，按丁口征收。还须注意到，《韩非子·五蠹篇》说：“征赋钱粟，以实仓库，且以救急谨、备军旅也。”“征粟”为“救急谨”，当指实物形态的田税；“赋钱”为“备军旅”，是为货币化形态的军赋。这句话不仅仍然强调“赋”与“税”的区别，而且说明军赋的物资形态已出现货币化的趋向？秦汉的“赋”多征取货币，当承此而来。

随着赋、税之分的确定，在战国时期“力役之征”也成为独立的概念。《孟子·尽心章句下》曰：“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周礼·地官·载师》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荀子·王霸篇》曰：“县鄙当轻田野之税，省刀布之敛，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可见战国时期已经确立了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② 《秦史稿》第 190—19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2 月版。

税、力役的“三征”结构，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沿用的赋役体系。因此，即便是从赋役制度的沿革来看，把春秋战国时期视为中国古代社会完成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历史阶段，也是比较有说服力的。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三章 秦汉的租、赋与力役制度

### 第一节 秦朝的田租、口赋和力役

经过长期的兼并战争,秦王嬴政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建立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这是一项进步的历史功业。然而,他又实行急政暴虐的统治,终于导致“二世而亡”。董仲舒上书汉武帝时指出,秦朝“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sup>①</sup>,概括地揭示了秦朝赋役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残暴的实施状况。不过,由于史料不足,今人对秦朝征调赋役的具体情形,仍有诸多若明若暗之处,因而歧见纷呈,尚待继续探讨。

#### 一、田租、刍、粟的征收办法

前已述及,自简公七年(前 408 年)“初租禾”以后,田租(地税)就成为秦国的一项正税。统一中国后,秦朝继续课取田租。那么,秦朝课取田租的计税对象及其税率形式是什么呢?对此唐宋以来就有争论。一种意见是“舍地而税人”。唐人杜佑在所著《通典·食货四·赋税上》认为:“夏之贡,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盖因

<sup>①</sup>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断句采用钱剑夫之说。参见钱著《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 131 页,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地而税。秦则不然，舍地而税人，故地数未盈，其税必备，是以贫者避赋役而逃逸，富者务兼并而自若。”今人或进而提出：“秦代征收田租的办法，是以一户有田百亩的假设，而按人户征收的。它主要是基于‘地’，但又与‘户’有关。‘田亩’是约数，‘人户’是实数，那些有田百亩的人，固然要按亩纳租，而不够顷亩的农户，或没有‘授足’百亩份地的农民，同样要交顷田之租”<sup>①</sup>。另一种意见则主张秦朝的田租作为一种土地税，是“据地出税”的。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我们赞同后一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秦律·法律答问》中有关于“匿田”的一条简文云：

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

意为：“部佐隐匿百姓的田，百姓不知道，应否论罪？都佐应以匿田论处，还是作为什么别的罪？已向百姓收取田赋而不上报，就是匿田；未收田赋，不以匿田论处”<sup>②</sup>。这明确说明在法律形式上田租是与田地相关连的。而关于“匿户”的秦律内容则与课取“户赋”相关连(详下)。有关匿户与匿田的这两项法律条款的区别绝非偶然，它们直接证明当时课征田租与口赋的计税对象是有明确区分的。如果说秦朝征收田租实际上是“按人户征收的”，就会与上述律文扞格难通。正因为田租是按亩征收的，所以秦始皇二十一年(前 216 年)“使黔首自实田”<sup>③</sup>，即让地主和自耕农向政府申报土地数量，登入簿籍，既是对土地私有关系的法律承认，又是为取得田租征收依据而采取的必然财政措施。

① 黄今言：《秦代租赋徭役制度初探》，载《秦汉史论丛》第一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本节所引《秦律》均引自该书，下不一一注明。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引《集解》徐广曰。

第二,《秦律·田律》规定:“入顷刍、粟,以其受田之数,无垦(垦)不垦(垦),顷入刍三石,粟二石。”这里讲的虽然不是田租,不过从后世的情况来看,刍(牧草)、粟(禾秆)都是土地税的附加税,其征收依据往往与田租相同;在别的秦律条文中,“入禾稼”即收田租,常与入刍、粟相提并论,因此上述《田律》提供了田租也是按田数计征的佐证。

第三,《后汉书·南蛮传》载:秦昭王曾“复夷人顷亩不租,十妻不算”。李贤注曰:“优宠之,故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这从优免的角度反映出按田地面积征收田租是秦国实行甚久的旧制。

此外,杜佑毕竟是唐人,逾秦千年,他虽然说秦朝是“舍地而税人”,“地数未盈,其税必备”,却没有引用原始资料为证,加上也未见汉朝人有类似的说法,所以很可能只是他个人的见解,尚不足为据。

秦朝田租的税率是采用比例税率或是定额税率?这也是论者有争议的问题。《商君书·垦令篇》云:“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訾”,量也,意为:“计算农民收入粮谷的多少来征收地税,那么,国君的地税政策就统一了,农民负担的地税就公平了。”有些人据此认为秦朝的田租采用比例税率。另外有人根据上引《秦律·田律》,认为秦朝的田租也象刍、粟一样采用定额税率。我们觉得,《秦律·田律》明言的毕竟只是刍、粟的定额税率,由此推论出田租也采用定额税率,其论证尚欠严密。而所谓“訾粟而税”的内涵则不够确定。它可能有两种实施方法。一种是逐年核实亩产量而分成计征;一种是如“贡”法的“校数岁之中以为常”,就是计算出数年之间的平均亩产量,再乘以统一的比例税率,求出一个常额,作为定额税率。可见仅仅根据这两条史料,难有定论。众所周知,《汉书·食货志上》载:“汉兴……轻田租,什五而税一。”战国时人则推崇什一之税为“天下之中正”。从历史连续性的角度尤其是“汉承秦制”考虑,



就法律形式而言，秦朝课取田租采取的应该是统一的比例税率，其税率显然高于1/15。然而，如果严格遵循统一的比例税率，势必要逐年核实亩产量以及垦田面积，形成浩繁的税务稽管负担，这又是封建政府各级机构难于承受的。因此，从简化税务的现实需要出发，加上有传说已久的“贡”法这一历史经验，秦朝各地在征收田租实际上很可能制定了各自的固定税额。下面将会介绍的汉代“三十税一”的田租的实际定额化，亦可反证上述推测当非悬想。

## 二、口赋的“头会箕敛”

口赋为计口出钱，属于人头税。《史记·张耳陈余列传》载，秦为乱政，“头会箕敛，以供军费”。《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家家人头数出谷，以箕敛之。”这个解释并不准确。《秦律·金布律》规定：“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印。”此即“箕敛”的正解。所以“头会箕敛”征收的是钱而不是谷。同时，征收口赋时是“吏到其家”，以户为单位进行的，因此口赋又称户赋。《秦律·法律答问》有云：“可（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殿（也）。”意为：“什么叫‘匿户’和‘敖童弗傅’？就是隐藏人户，不征发徭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缴纳户赋。”可以为证。

口赋的税额是多少，史无明文。一般推测当不会少于汉代的算赋额即120钱。因此，一个五口之家所缴纳的户赋当在600钱以上。

## 三、傅籍标准、更卒、正卒

傅籍，是秦朝户籍制度的重要一环。所谓傅，唐人颜师古注《汉书·高帝纪》二年条云：“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后世学者对此无歧义，且多认为傅籍的年龄即起役的年龄，也就是当时人成年的标志。这就是说，“傅籍”是秦朝政府及时地把具有能力承担徭役和兵役的劳动人手控制在握的必要手段。

不过，秦制究竟实行何种法定的傅籍标准，也是个颇有争议的历史悬案。近年来发表的意见，大致有三种。

(一)年龄制。持此说的直接史料都是《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编年纪》，其中写道：秦昭王“卅五年(前 262 年)……十二月甲午鸡鸣时，喜产”；“今元年(前 246 年)喜傅”。不过，《编年纪》未注明“喜”其人傅籍的具体月份，而自公元前 246 年 12 月至前 262 年跨有 17 个年份，由于论者的计龄方法有虚实二种，故又出现秦制 17 岁或 16 岁或 15 岁傅籍起役三种歧见。

(二)身高制。或认为：“据秦简，秦时傅籍不以年龄为标准，而以身高为标准。《仓律》规定：‘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可见秦时男子以身高六尺五寸，女子以身高六尺二寸为傅籍的法定标准。《编年纪》记载的喜傅于秦王政元年，决不是因为其达到法定年龄，而是其身高达到了法定的标准。规定法定年龄的标准，那只能是秦始皇十六年以后的事。《史记·秦本纪》记云：‘初令男子书年。’喜也在该年记云：‘自占年。’只有政府掌握了公民的年龄，才能实行法定年龄标准。”<sup>①</sup>

(三)变化说。认为：“秦的傅籍、征役标准，前后是有个较大变革的。先是年龄与身高二准并用。免老用年龄为准，傅籍征役则二准参用。后来才改为傅、免皆用年龄为准。”<sup>②</sup>

可见秦制傅籍标准问题，仍需深入研究。以下拟对上述诸说从史料和诠释两个方面作些检测，以期弄清孰是孰非，并兼述己见。

先从身高制说起。身高制的核心论点有二，一是据《仓律》提出身高制之说；二是认为要实行法定年龄标准，只能在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书年”即政府掌握了公民年龄之后。这种意见表示了身高制说对年龄制说的排斥态度，却是值得商榷的。

傅籍标准实际上也是成年起役的界限问题。从史料上看，即使

① 栗劲：《〈睡虎地秦墓竹简〉译注斟补》，载《吉林师大学报》1984 年第 5 期。

② 张金光：《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载《文史哲》1983 年第 1 期。

是在秦始皇十六年之前，秦人判断成年与否，起码也是年龄制与身高制并存使用的，决非是互相排斥的。

首先，秦始皇是通过长期的战争兼并六国而一合天下的，因此，秦朝的政治制度、习俗风尚就不可能只是秦国旧制的单线沿革，必不可免地还要受到列国制度风尚的影响。史料表明，战国时期诸国显然有采用年龄制区分成年与否的。例如：《史记》卷四三《赵世家》记载了左师触龙说赵太后质子救赵的经过，其中写道：“左师公曰：‘老臣贱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窃怜爱子，愿得补黑衣之缺以卫王宫。’太后曰：‘敬诺。年几何矣？’对曰：‘十五岁矣，虽少，愿未及填沟壑而托之。’”同书卷四七《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鲁大夫孟厘子病且死，诫其嗣懿子曰：‘孔丘，圣人之后，……今孔丘年少好礼，其达者者欲？吾即没，若必师之。’”又《说苑》曰：“子奇年十八，齐君使主东阿，东阿人化。”可见战国时期诸国官场之上，有使用年龄制并用以成年与否的习惯。这种习惯不可能在秦统一之后骤然消失。

再考察秦国旧制。《史记》卷七三《白起列传》叙述长平之役，云：

“赵战不利，因筑坚守，以待救至。秦王闻赵食道绝，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食。”

这个史实清楚地说明，年龄制肯定是秦国官方簿籍采取的用以控制人民的标准之一。同时，此例证明，早在秦统一之前，政府就有能力掌握公民的年龄，自不待始皇十六年之后。此外，《史记·甘茂外传》记载甘罗 12 岁时经文信侯吕不韦推荐而被秦始皇封为上卿，也是始皇十六年之前官场上见用年龄制区分少长的佐证。

既然在始皇十六年前，曾以年龄区分成年与否，我们就不能否定“簿籍”标准采用年龄制的可能性，如果偏执于秦制在始皇十六年之前只能以法定身高为簿籍的唯一标准，而不可能实行法定年

龄制，就无法对上述史实作出解释。

还可考察秦制傅籍标准兼行年龄制与身高制，甚至单用年龄制的可行性。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周礼》在述及“卿大夫”职时云：“国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这是起役与老免标准兼用身高制与年龄制，二者并行不悖的确证。分析起来，《周礼》之所以采用身高为起征的法定标准，似是缘于当时人有以身高作为判断是否成为正式劳动力的标准的习惯。《吕氏春秋·上农篇》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高诱注：“三官，农、工、贾也。”说明战国秦初确有以一定的身高作为“就业”即实现为劳动力价值的标志的习惯的。不过，客观上，一个人发育到一定年龄，身高就不再增长，甚至随着衰老现象的发生，其身高有所减低，所以老免的标准就无法采用身高制而不得不施行年龄制。可见《周礼》所述起征与老免兼用身高制与年龄制是有合理之处的。由此，我们不难理会在户籍制度、赋役制度中不可能实行单一的身高制以区分丁壮老少。也就是说，即使起征采用身高标准，政府仍然必须掌握公民的年龄，否则就不能贯彻老免规定。

《周礼》所述的兼用身高制与年龄制，是否有可能演化为秦朝实行单一的年龄制（而决不能演为单一的身高制）呢？回答是肯定的。这可以从秦制在身高与年龄之间存在着约定俗成的一定的折算关系来说明。虽然尚未见到秦代的直接资料，不过仍不妨据汉代文献作些合理的推测。《汉书·贾谊传》载贾谊疏云：“今西边北边之郡，虽有长爵不轻得复，五尺以上不轻得息。”如淳注曰：“五尺谓小儿也，言无大小皆当自为战备。”《后汉书·李固传》载：“文姬乃告父门生王成曰：‘……今委君以六尺之孤。’”李贤注：“六尺谓年十五以下。”《后汉书·班超传》载班昭代兄求归老疏，有“古有十五与役，六十免老”句，李贤注曰“《周礼·卿大夫》职曰：‘国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征谓赋税从征役也。《韩诗外传》曰‘二十行役，六十免役’。与《周礼》国中同，即知二十与

《周礼》七尺同。《周礼》国中六十免役，野即六十有五，晚于国中五年；国中七尺从役，野六尺，即是野又早于国中五年。七尺谓二十，六尺即十五也。”以上诸条总结了汉代人以身高折算年龄的习惯用法，即七尺为20岁以上，六尺为15岁以下。五尺为小儿。“汉承秦制”，从习俗风尚的继承性考虑，秦人当也是如此折算的。

还可换个方法论证。汉代人采用七尺为成年男子的身高标准当非随意的，而是当时成年男子的实际平均身高尺度在习语中的反映。据《居延汉简考释》一书所载居延汉简与敦煌汉简的资料统计，其中同时记有男子的年龄与身高的凡39例，计如下表：

年龄	人数	身高尺寸	备注
20—26岁	36	7尺1寸~7尺7寸	1人为6尺
19岁	1	7尺3寸	
18岁	1	7尺1寸	
16岁	1	6尺	

同时，翻检《汉书》《后汉书》列传，发现史家对身材“绝异”“魁伟”者常特加描述，而其身高均在八尺以上，如项籍“长八尺二寸，力扛鼎”<sup>①</sup>；韩王信“长八尺五寸”<sup>②</sup>；等等，例证甚多。

把汉简与两《汉书》的资料结合起来考虑，可以断定汉代普通的成年男子的实际身高平均在七尺以上八尺以下。因此当时人便有以身高七尺折算20岁，作为男子成年标志的习惯用法。汉代人如此，汉距秦不远，在生产水平相近，生活饮食习惯相似的社会环境中，秦代成年男子的平均身高当与汉人差不多。因此，汉人以身高折算年龄的习惯用法，可视为袭自秦习。这就是说，推论秦人

① 《汉书》卷三一《项籍传》。

② 《汉书》卷三三。

以男子身高七尺折当 20 岁以上,身高六尺折当 15 岁以下,当不至于与事实大谬。既然身高制与年龄制存在着一定的折算关系,那么《周礼》兼用身高制与年龄制的起役老免标准,完全可以演变为采用单纯的年龄制,因此不应该排斥秦制“傅籍”采用法定年龄标准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下面拟进而讨论,根据秦简,傅籍标准为单一身高制说能否成立。出土秦简中涉及登载身高的凡有 7 例,分析归纳,无非两种类型:一是运用于量刑论狱方面,一是运用于贱民阶层,皆不足据以为公民采用身高制标准的佐证。

第一类说明,秦法,论狱论罪量刑只采用身高制,不用年龄制。《秦简》有“秦律说”4 例:

“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豨(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可(何)论?当完城旦。”

“甲谋遣乙盗杀人,受钱十分。问乙高未盈六尺,甲可论?当殊。”

“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不当论及赏(赏)。”

“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当论不当?已官,当论;未官,不当论。”

以上数简明确说明,秦法对男女刑法对象均以法定身高超过六尺为可以量刑的界限,而不是如汉代以年龄为界限。<sup>①</sup>

第二类说明,秦法,对奴婢与刑徒的若干法律规定采用身高制,不用年龄制。《秦简》“仓律”规定:

“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

<sup>①</sup> 《汉书》卷二《惠帝纪》:“民年七十以上者,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免之。”又周书《刑法志》载:成帝鸿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岁,贼斗杀人及犯殊死者,上请减刑以闻,得减死。”

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

以上二类身高制的运用有明显的规定性，一是对公民犯罪之后是否量刑，系以身高超过法定六尺为标准的；二是对贱民傅籍采用身高标准，这都不能引申为对公民也采用身高标准。众所周知，封建社会等级森严，贱民与公民的法律地位极其不平等，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对贱民的法律规定简单地移用于公民而视为一体。再说，从秦律对隶臣妾“人赎法”的分析，我们认为秦制用以区分公民成年的标准，并不等同于用以区分大小隶臣、妾的标准。《秦简》载：“隶臣欲以人丁粼二人赎，许之，其老当免。老、小高五尺以及隶妾欲以丁粼一人赎，许之。赎者皆以男子。以其赎为隶臣。”“人赎法”中“隶臣、妾”与“人丁粼”对举，显然是二种不同的身份。关于秦简中的“隶臣、妾”的身份，目前研究者尚有歧见，但都承认属于贱民阶层。因此，“人丁粼”显然指公民。所谓丁粼，《秦简》译注者释为“丁龄”即为成年男子；高敏先生释为“成年的亲邻”<sup>①</sup>。意义皆可通。在“人赎法”的法律规定中，区分隶臣、妾与《仓律》一样以身高制之“大小”，而对公民则另用“丁粼”以表示成年。律文措词之不同不会是偶然的，它可以说明秦法区分公民成年与否并非使用身高标准，而是采用年龄标准。另外，倘若把《仓律》关于大小隶臣、妾的身高标准视为通用于公民的身高标准规定，显然又与《秦简》“封守”爰书所示情况发生矛盾。“封守”爰书记有“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若据《仓律》，高六尺五寸已为大，此处何得称“小男子”？以上说明，如果把《仓律》关于隶臣、妾“傅”的身高标准推演为适用于公民的统一的傅籍标准，在理论上与史料上，皆有抵牾难解之处。

《秦简》涉及身高的另有两例，一是“封守”爰书，二是“贼死”爰书，它们属于什么性质，说明什么问题，也须辨析。日本学者池田温

<sup>①</sup> 高敏：《云梦秦简初探》，第94页。

先生指出：“通过这份爰书的书式，便知户口排列的顺序，是户主、妻、子、奴婢，且子不是依男女的次序，而是按年龄大小排列的。”“在爰书的小男子中，所记载的也不是年龄而是身高，这事实提供了这样的情况，即当时便是对于一般人的登录也是以身长优先于年龄的”<sup>①</sup>。我们觉得池田温氏关于“小男子”登录身高的分析，还值得讨论。“封守”爰书是一种与刑狱侦讯相关的特殊的书写格式，似不宜视为“仅此就足以窥知当时户口和房屋登录的一般形式”<sup>②</sup>。为便于讨论，兹录文如下：

封守——乡某爰书：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

· 甲室、人：一字二内，名有户，内室皆瓦盖，大木具，门桑十木。

- 妻曰某，亡、不会封。
- 子大女子某，未有夫。
- 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
- 臣某，妾小女子某。
- 牡犬一。

· 凡讯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党（儆）有（它）当封守而某等脱弗占书，且有辜（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它当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与里人更守之，侍（待）令。

据简文，被封守的甲乃“有鞠者”。《说文》曰：“鞠，穷理罪人。”《秦简》另有“有鞠”一简，可与“封守”互释，兹引录如下：

“有鞠——敢告某县主：男子某有鞠，辞曰：士五（伍）居某里。可（何）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辜（罪），或问毋有，遣识者以律封守，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

①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参见中译本 52—53 页。

②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参见中译本 52—53 页。



可见“有鞠者”是有待审理讯问的犯罪者，“封守”是据法律将其家属、畜产清点封存监守，以待下一步发落。所以说，“封守”爰书是刑狱讯理方面的特殊格式，应注意分析其特殊性，似不宜作为通常的户籍形式去分析。就“封守”爰书本身判断，“大女子”、“小男子”二人当是按年龄大小的顺序排列的，这点我们赞同池田温先生的解释。至于根据“小男子”不记年龄而记身高，推论当时一般人在户籍上也是登记身高优先于年龄的，我们则不敢苟同。很明显的一点疑问是，既然一般人都是登记身高的，为何同书的“大女子”不注明身高呢？可见“小男子”之注明身高是有选择性的。我们的理解是，由于“封守”爰书属于刑狱范围，如前所述秦法论罪量刑是以身高是否超过六尺为界限的，所以，“小男子”既是“有鞠者甲”的唯一的男性亲属，是株连的必然对象，因而特别丈量注明他身高已达六尺以上，便为下一步的审判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从这一层意义上说，“封守”爰书注明“小男子”的身高也具有刑狱上的特殊性，似不宜推论出具有户籍制度的普遍性。

《秦简》另有“贼死”爰书，也见注明男子身高，因原文较长，不便移录。简单地说，这是一份类似现代侦讯的犯罪现场调查与验尸的综合报告。关于被杀者，其特意注明“男子，丁壮，析（皙）色，长七尺一寸，发长二尺”等特征，仍是属于刑狱范围的用法。

综上所述，据《秦简》的资料，凡使用身高制或注明身高的，一属刑狱审理范围，二属贱民阶层。在这些例证中，身高制运用范围的规定性是明确的，不能随意推广。因此，主张秦制公民傅籍的标准是采用法定身高制的论点，在史料上尚缺乏合理的证明。

再说年龄制的虚、实计法。根据秦简《编年纪》，“人赋法”以及其他文献记载（例如《史记·白起列传》），我们不仅认为秦制对公民的傅籍标准采取的是年龄制，而且认为其法定年龄非16周岁或15周岁，而是17虚岁。因为古人计龄系以虚岁法为通行方式的，这在正史的“列传”中俯拾即是。顺便指出，在运用秦汉史料讨论傅

籍年龄时,必须注意到,第一,秦汉人在不同的场合(如婚嫁、选官、入学、征赋、服役等)有不同的年龄规定,这些年龄规定与傅籍的法定年龄并不一定是一样的,应注意辨别。第二,秦汉人习惯上所说的“成年”是个比较模糊的概念,其年龄跨度可以比较大,而傅籍的法定年龄却应该是精确的,因此在运用史料时应该仔细推敲。

当然,由于有关秦制傅籍标准的史料相当缺乏,研究者都不免要作些推论。不过,我们主张在未发现新的史料之前,似乎还只能这样归纳:广泛地说,秦制用以区分成年与否的标准,是身高制与年龄制并行使用的。至于傅籍的标准,秦制对不同的对象使用不同的标准,具体而言,“隶臣妾”的傅籍标准是法定身高制,即隶臣以六尺五寸,隶妾以六尺二寸为傅籍的法定身高;公民傅籍标准采用法定年龄制,法定年龄为 17 岁。

秦人傅籍之后,就要承担各种名目的徭役和兵役。自睡虎地秦墓竹简被发现以来,人们对秦朝的力役制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秦朝的力役分为徭、戍二类。《秦律》中各有《徭律》和《戍律》的篇目,刑罚中也有“资徭”与“资戍”<sup>①</sup>之分。如《法律答问》:“或盗采人桑叶,臧(赃)不盈一钱,可(何)论? 资徭三旬。”《秦律杂抄》:“军人买(卖)稟,稟及所过县,资戍二岁”<sup>②</sup>。可见徭、戍有别。看来董仲舒说秦朝力役包括“月为更卒”、“正(卒)一岁、屯戍一岁”是有根据的区分。

所谓月为更卒,指秦朝成年男女每年要完成一个月(三旬)的徭役。这个数量规定,从《徭律》可获明证。《徭律》规定:

御中发征,乏弗行,费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罚;六日到旬,费一盾;过旬,费一甲。

<sup>①</sup> 《说文》:“资,小罚以财自赎也。”释义不全。“资徭”与“资戍”为罚之承担一定期限的徭戍,是力役形态。

<sup>②</sup> 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154、134 页。

译为：“为朝廷征发徭役，如耽擱不加征发，应罚二甲。迟到三天到五天，斥责；六天到十天，罚一盾；超过十天，罚一甲。”<sup>①</sup>

按对失期者的惩罚来看，“过旬，赏一甲”，若过二旬，则应赏二甲，过三旬则应赏三甲；然而，实际上对“乏弗行”的惩罚只是“赏二甲”，由此可以断定秦制徭役之期限最高不应超过三旬。可见“赏徭三旬”的处罚规定亦非偶然。

更卒主要在本县或外地从事各种土木石工程建筑或修缮，故有“御中发征”和“邦中之繇(徭)”<sup>②</sup>之称。更卒对所从事的修建工程要保修一年。例如《徭律》规定：“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者，令姑(媵)堵卒岁。未卒堵坏……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繇(徭)。”就是说：“征发徒众作城邑的工程，要对所筑的墙担保一年，不满一年而墙坏……令原来修墙的徒众重新修筑，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时间。”<sup>③</sup>

所谓正卒之役，是以一年为服役期限的，这在《秦律》中多称为“戍”，且常与“×岁”并提。如《秦律·法律答问》的“戍二岁”、“赏戍一岁”、“赏戍二岁”等处罚规定即是。戍卒除了戍守之外，也得从事各种建筑工程，对工程的保修期也为一年。《秦律杂抄》有一条：“戍者城及补城，令姑(媵)堵一岁，所城有坏者……令戍者勉补缮城。”<sup>④</sup>

董仲舒说秦人一生中只须服二年正卒之役。此说可疑。从《编年纪》记载的“喜”其人的经历来看，他就曾在始皇三年、四年、十三年三次参军。秦末陈胜发动起义时指出“戍死者固十六七”<sup>⑤</sup>，足见“戍卒”绝非“一岁而更”的。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76、79页。

② 同上书，《工律》。

③ 同上书，第76—77、79页。

④ 同上书，第148页。

⑤ 《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

秦制，爵在“不更”以上者，可不服徭役。这说明秦朝力役的主要负担者是广大的下层劳动人民。

#### 四、横征暴敛与秦朝的速亡

以上所述，都属秦朝征调赋役的法令规定。由于秦朝是通过兼并战争而统一中国的，统一之后秦始皇又在短短的十几年中发动了多次的大规模战争即对匈奴和越人的战争，又完成了筑长城、修驰道、直道、建宫殿，修骊山陵墓等动辄征调数十万人的巨大工程，因此，秦朝的统治具有急政暴虐的特色，其赋役征调就不可能依法而行，而是破坏了法令的规定。还在统一之前，秦国就曾征调15岁的少年参战。<sup>①</sup>统一之后，秦始皇更滥发徭役，据估计，每年所征发的徭役不下300万人，服役人数竟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五以上。沉重的徭役负担，加上严刑酷罚，造成“戍者死于边，输者偃（仆）于道”的惨景，以致“秦民见行，如往弃市”<sup>②</sup>。及至秦二世即位，“行督责益严，税民深者为明吏”，史称当时“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sup>③</sup>。在这种“赋敛愈重，戍徭无已”<sup>④</sup>的残暴压迫下，秦末农民纷纷奋起抗争。对此，秦二世的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将军冯劫等不得不承认：“‘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sup>⑤</sup>。对于秦朝实行横征暴敛而迅速激化社会矛盾的过程，汉人伍被分析道：

“(秦)转负海之粟，至于西河，暴兵露师，常数十万，于是百姓力屈，欲为乱者，十室而五。又使尉佗逾五岭，攻百越，于是百姓离心瓦解，欲为乱者，十室而八。收秦半之赋，发闾左之戍，欲为乱者，十室而八。不一岁，陈、吴大呼，刘、项并和，天下

① 《史记》卷七三《白起列传》。

② 《史记》卷四九《晁错传》。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④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⑤ 《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

响应。”<sup>①</sup>

秦朝遂二世而亡。

## 第二节 汉代的“轻租”与“重赋”

汉代沿袭战国之制，“赋”与“税”仍是泾渭分明的两类税种。颜师古在《汉书·食货志》注中指出：“赋谓计口发财，税谓收其田入也”。汉代公私文献中所说的“田租”、“租税”，指的都是“税”即田税。它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与私人地主向佃农征收的田租性质不同。汉代实行的是“轻田租”而“重赋于民”的赋税政策。

### 一、田租的低税率及其定额化倾向

税收政策具有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这点自古以来就为人们所认识。西汉建立之初，社会经济凋弊，“民失作业”，“民亡盖藏”，高祖刘邦于是“轻田租，什五而税一”<sup>②</sup>。显然是把“轻田租”作为“与民休养”的一项重要措施。惠帝即位，史称其“减田租，复十五而税一”。邓展注曰：“汉家初十五税一，俭于周十税一也。中间废，今复之也”<sup>③</sup>。孝文帝二年（前178年）九月诏曰：

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忧其然，故今兹亲率群臣农以劝之，其赐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sup>④</sup>

这虽然是旨在“劝农”、“务本”的临时性减税，却已初露“三十税一”的政策端倪。十二年，文帝又有诏曰：

道民之路，在于务本。朕亲率天下农，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岁一不登，民有饥色，是从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务也。吾诏

① 《汉书》卷四五《伍被传》。

②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汉书》卷二《惠帝纪》。

④ 《汉书》卷四《文帝纪》。

书数下，岁劝民种树，而功未兴，是吏幸吾诏不勤，而勤民不明也。且吾农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将何以劝焉？其赐农民今年租税之半。<sup>①</sup>

十三年(前167)六月，文帝诏曰：

农，天之之本，务莫大焉。今廛身从事，而有租税之赋，是谓本末者无以异也。其于劝农之道未备。其除田之租税。<sup>②</sup>

可见文帝采取减税措施以“劝农”的思想是有连续性的，至此索性取消了田税之征。直至孝景帝二年(前155)五月“令田半租”<sup>③</sup>即三十税一，其间共有12年没有征收田税。

或以为12年不征收田税，则军队、官吏都会无粮可食，故不大可能，“于是应该认为(文帝十三年)是只免了当年的田租，比较符合实际情况”<sup>④</sup>。这种推测缺乏史实根据。

《汉书·食货志》记述文帝减免田税的来龙去脉是：先叙晁错于文帝十二年建“入粟拜粟”之议，且谓“(入粟郡县)足支一岁以上，可时赦，勿收农民租。如此，德泽加于万民，民俞劝农”；后叙“上复以其言，乃下诏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税。后十三年，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也”。既然文帝采纳的是晁错的建议，那么我们可看看晁错对免税规定是怎么说的。《汉书·晁错传》载：文帝十五年，晁错在参加选举贤良文学的对策中，回答文帝亲自拟定的诏策时歌颂文帝的诸政绩，其中二项为“尊赐孝悌，农民不租”。可见说文帝只免十三年当年的田税是不对的。再从法令上看，对读上引文帝减免田税的三篇诏书，前两篇皆明确写上“今年”一词，惟独后一篇不加任何时间性限定词，从法令应有的明确性考虑，这显然不可能是疏忽，而是出于本意。我们没

① 《汉书》卷四《文帝纪》。

② 《汉书》卷四《文帝纪》。

③ 《汉书》卷五《景帝纪》。

④ 马大英：《汉代财政史》第30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3月版。

有理由给它加上“今年”二字而曲解之。

自景帝之后，“三十税一”就成了西汉征收田税的法定税率，不再更改。东汉光武帝即位之初，曾因急需战费而改行“什一之税”。至建武六年（公元30年）十二月，他下诏说：“顷者师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税。今军士屯田，粮储差积，其令郡国收见租三十税一，如旧制”<sup>①</sup>。可见田税的三十税一，确属“汉家经常之制”。所以宋人感慨地说：田租（税）“在昔独两汉为最轻，非惟后世不可及，虽三代亦所不及焉。”<sup>②</sup>

汉代实行“轻田租”政策产生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影响。一方面，在西汉前期和东汉初期，农业经济尚处于恢复和发展阶段，自耕农大量存在，“轻租”政策确实发挥了“重农务本”的作用，农民从中获得不少实惠。另一方面，汉代地主经济始终处于发展阶段，官吏、豪强巧取豪夺田地的现象与日俱增，随之而来的是众多的自耕农沦为佃农。例如汉武帝时，宁成“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sup>③</sup>。董仲舒指出：“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sup>④</sup>。可见私租剥削率之高。西汉成帝、哀帝之间，兼并之害已极为严重，例如“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sup>⑤</sup>。可知在私租沉重的情况下，汉朝的轻税政策自一开始就具有扶植以租佃经营为主的地主经济的作用，并且益愈成为有利于豪强地主而无益于佃、雇农的田赋政策。汉末荀悦正确地评论说：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大半。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大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

①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② 周密：《齐东野语》卷一《汉租最轻》。

③ 《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列传》。

④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汉书》卷五九《陈汤传》。

惠不通，威福分与豪强也。

从这个角度，荀悦批评说：“文帝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sup>①</sup>

两汉的田税税率虽然在法令上都采取比例分成形式，实际征收时却具有定额化的倾向。昭帝曾召开著名的国策辩论会议——盐铁会议，当时御史称颂武帝，曰：“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率三十而税一。”文学则反驳道：“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乐岁粒米梁粝而寡取之，凶年饥馑而必求足”<sup>②</sup>。揭示了地方征收田税实际上采取的是不论丰歉的亩定额税率。各地税亩定额的确定当类似于孟子所说的“贡”法，取数年间的平均亩产量乘以三十分之一。由于各地农业生产率参差不齐，各地的田税亩额不可能一致，这也为贪官奸吏上下其手提供了可乘之机。及至东汉章帝建初三年（78年），秦彭任山阳（治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北）太守，“兴起稻田数千顷，每于农月，亲度顷亩，分别肥瘠，差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乡县，于是奸吏跼蹐，无所容诈。彭乃上言，宜令天下各同其制。诏书以其所立条式，班令三府，并下州县”<sup>③</sup>。推广了秦彭的改革。贾公彦为《周礼·地官·载师》作注时引东汉许慎的《五经要义》语曰：“汉制，收租，田有上中下。”《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称：“章帝建初三年，诏度田为三品。”

建初三年定制的重大意义，在于使实际存在的田税定额化事实具有了合法性质，并使各地的田税亩额各自统一成据地方差别（实亦即亩产量）而定的三级差额，趋于合理。这就为后来曹操正式颁布统一的田税亩定额奠定了基础。必须看到，汉末仲长统在《昌言·损益篇》提出税制改革的设想，认为“遭肥饶之率，计稼穡之

① 《汉纪》卷八。

② 《盐铁论·未通篇》。

③ 《后汉书》卷七六《秦彭传》。



入，令亩收三斛，斛取一斗，未为甚多”<sup>①</sup>。所主张的也是统一的定额税制。足见汉代田税税率在献帝建安年间最终演变为法定的按亩定额的形式，并非突然。这种变化主要是简化征税手续的客观要求使然。

汉代对田税有“灾免”规定。昭帝始元二年（前 85 年）八月诏曰：“往年灾害多，今年蚕麦伤，所振贷种，食勿收责，毋令民出今年田租”<sup>②</sup>。其后屡见记载。值得称述的是，成帝对田税“灾免”制定了二条比较合理的办法。一条是根据农作物的受灾程度而定。建始元年（前 31 年）十二月诏曰：“郡国被灾什四以上，毋收田租。”颜师古注曰：“什四，谓田亩所收，十损其四”<sup>③</sup>。唐代的租庸调“灾损”规定当沿此而来。另一条是既考虑受灾程度，又根据受灾户的资产状况决定免税。鸿嘉四年（前 17 年）春正月诏曰：“被灾害什四以上，民赀不满三万，勿出租赋”<sup>④</sup>。由于早在武帝时“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sup>⑤</sup>的两极分化现象已相当严重，因此增添以一定的资产额作为灾免田税的参考依据，强调了贫富区别，一方面仍可给予受灾的自耕农某些实惠，另一方面也避免国家财政不必要的减收，是有积极意义的。

成帝的灾免措施为后朝所沿承并有所发展。东汉和帝时进一步放宽了灾免规定。永元四年（92 年）十二月诏：“今年郡国秋稼为旱蝗所伤，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刍稿；有不满者，以实际之”<sup>⑥</sup>。此后多次重申“以实际之”的灾免规定，竟成“故事”<sup>⑦</sup>。至于灾免的资产额限定，以后或有临时修订。例如，哀帝即位之年（前 7 年）秋，因

①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② 《汉书》卷七《昭帝纪》。

③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④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⑤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⑥ 《东汉会要》卷三十《民政中》。

⑦ 《东汉会要》卷三十《民政中》。

河南、颍川郡黄河泛滥，诏：“水所伤县邑及他郡国灾害什四上，民费不满十万，皆无出今年租赋”<sup>①</sup>。平帝元始二年（前2年），因旱、蝗灾，诏：“天下民费不满二万，及被灾之郡不满十万，勿租税。”<sup>②</sup>

汉代也征收田税的附加税。《史记·萧相国世家》载，萧何曾向刘邦请求说：“长安地狭，上林中多空地，弃，愿令民得入田，毋收稿为禽兽食。”元帝时，贡禹说：农夫“已奉谷租，又出稿税”<sup>③</sup>。这似是迄今所能查阅到的两条有关西汉征收稿税的文献资料。许多论者都据此来说明西汉沿袭秦制征收“刍、稿”之税。严格说来，这种论证方式在逻辑上是有缺陷的。一方面，刍、稿二字在字义上有重合处，如《小尔雅·广物》：“稿谓之秆，秆谓之刍。”郑玄注《礼记·祭统篇》曰：“刍，谓稿也。”根据这种释义，“刍稿”二字连缀可表示同义反复，指一种事物，即所谓“稿税”可能只是一个税目。另一方面，在多数场合，刍、稿二字分别代表不同的事物。《说文》在“艸部”释曰：“刍，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在“禾部”释曰：“稿，秆也。秆，禾茎也。”秦律《田律》规定：“顷入刍三石，稿二石。”律文既分日别计，则其“刍”与“稿”肯定是二个税目，征收的是不同品种数量不等的税物，即刍是草（一般的饲草），稿是禾秆（稻草——特定的饲草）。由此可知，上引西汉文献中的两处“稿税”能否径解为“刍、稿之税”，在概念的运用上是有疑问的。

幸好，1973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了一批珍贵的简牍，其中一枚木牍记录了交纳刍、稿的帐目，兹逐录于下：

平里户刍廿七石  
田刍四石三斗七升  
凡卅一石三斗七升

① 《汉书》卷一《哀帝纪》。

② 《汉书》卷一三《平帝纪》。

③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

八斗为钱  
六石为稿  
定廿四石六斗九或当□  
日稿二石二斗四升半  
刍为稿十二石  
凡十四石二斗八升半  
稿上户刍十三石  
田刍一石六斗六升  
凡十四石六斗六升  
二斗为钱  
一石当稿  
定十三石四斗六升给当□  
田稿八斗三升  
刍为稿二石  
凡二石八斗三升。<sup>①</sup>



十号汉墓的时代，大约是在文、景之际，下限当在景帝四年<sup>②</sup>。由此确证西汉的刍、稿是分目别计的。不过，“刍”可以当“稿”，这当属折纳。同时，这枚木牍还透露了文献资料所没有的一个史实，就是西汉的刍、稿之征还区分为“户刍”和“田刍”两种，而且平里、稿上二地的“户刍”征收总量都大大超过“田刍”。我们猜测这或许是由于“刍”为一般的饲草，品种较多；来源较广，故按户交纳的“户刍”定量较多，“田刍”即“田稿”，指禾秆，来源较少，故其定量较少。

刍、稿一般以束或重量单位计。但是这枚木牍记事却以石、斗、升等容量单位记帐，显得有些特殊。裘锡圭先生推测说：“樊毅复华

<sup>①</sup> 引自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载《文物》1974年第7期。

<sup>②</sup> 据《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74年第6期。

下民租田口算碑有‘养牲百日，常当充肥，用谷稿三千斛’之语，谷稿以斛计，也是用的容量单位。刍是牧草，稿是禾秆，以容量单位计算的刍稿，可能是经过莖斫以便于牲畜食用的碎刍稿”<sup>①</sup>。可备一说。

东汉文献上大量记载了有关征取、减免“刍、稿”的史实。总之，诚如《汉官仪》所言，汉朝是征收“田租、刍、稿，以给经用”<sup>②</sup>的。

一般来说，刍、稿之征当属于土地附加税之列。不过，“户刍”的计征方式不明，有可能属于人头税，也可能属于资产税。目前只能存疑。

此外，东汉末年曾见临时征敛“亩钱”。《后汉书·桓帝纪》载，延熹八年（165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国有田者亩敛税钱”。灵帝中平二年（185年），宦官张让、赵忠等“说帝令敛天下田，亩税十钱，以修宫室”。<sup>③</sup>

## 二、“重赋于民”

汉代的“赋”是以人口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由于起税的年龄不同，或因用途有异，汉代“赋”名不少，税额有加重的趋势。

### 1. 算赋

《汉书·高帝纪》载，四年（前203年）“八月，初为算赋”。如淳曰：“《汉仪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明确解释了算赋的征税对象、税率及其军费性质。不过，汉朝对征收算赋还别有利用。孝惠帝六年（前189）下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应劭注曰：

《国语》：越王勾践令国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

<sup>①</sup> 引自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载《文物》1974年第7期。

<sup>②</sup>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注引。

<sup>③</sup>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算。今使五算，罪谪之也。<sup>①</sup>

刘攽则注曰：“予谓女子五算，亦不顿谪之，自十五至三十为五等，每等加一算也”<sup>②</sup>。可备一说。

汉初人口减耗、经济凋弊，为了重农抑商、促进人口增殖，汉朝对特定对象课以重赋，未可厚非。到了文帝时期，实行“无为”政治，便酌减算赋税率。汉臣贾捐之说：“孝文皇帝，闵中国未安，偃武行文，则断狱数百，民赋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如淳注曰：“常赋岁百二十、一事，时天下民多，故出赋四十，三岁而一事”<sup>③</sup>。武帝因“内兴功役，外事四夷”，开支骤增，财用不足，不仅恢复了算赋的旧税率，而且增添不少赋敛名目。其后，算赋之制基本上稳定为“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见宣帝于甘露二年（前52年）“减民算三十”。师古注：“一算减三十也”<sup>④</sup>。成帝于建始二年（前31年）“减天下赋钱，算四十”。孟康注：“本算百二十，今减四十，为八十”<sup>⑤</sup>。这两次均属临时性的减赋。此外，汉朝也偶有临时性或地区性的优免算赋之征。

## 2. 口赋

口赋，亦称口钱、头钱。如淳注《汉书·昭帝纪》引《汉仪注》曰：“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武帝加钱，以补东骑马。”这清楚地说明口赋乃向未成年人课征的人头税，原属于帝室财政收入，税额为一人二十钱，至武帝时加敛三钱，作为军费的补充。为了增加口钱的收入，武帝降低其起征的年龄界限。《汉书·贡禹传》载：“武帝征伐四夷，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元帝纳其议，恢复7岁

① 《汉书》卷二《惠帝纪》。

② （清）王先谦：《汉书补注》。

③ 《汉书》卷六四《贾捐之传》。

④ 《汉书》卷八《宣帝纪》。

⑤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起征口钱的旧制。王充在《论衡·谢短篇》问曰：“七岁，头钱二十三，何缘？”说明东汉沿承西汉后期之制。不过，及至东汉末年朝政腐败，苛征于民，竟把口钱起征年龄降至1岁。《零陵先贤传》载：

郑产为里啬夫。汉末产子一岁，即出口钱，民多不举产。乃令民勿得杀子，口钱自当代出。因名其乡曰更生乡。

郑产所施仁政，恰好反衬出其时口赋之害何得酷烈！

### 3. 更赋

更赋是由“更役”的代役钱演变而来的一项正赋。王莽改制令指责汉家“常有更赋，罢癯咸出”<sup>①</sup>。可知更赋也是一种人头税。目前学术界争论的焦点在于更赋究竟是哪一项徭役的代役金？其钱额是多少？

导致争议的主要史料是如淳的“更三品”之说。《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年）诏：“三年以前遭更赋未入者，皆勿收。”对此，如淳注曰：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住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

照他的解释，可以纳钱代役的有两种。一是“践更”，即可出钱二千文以免承一年一个月期的“卒更”。二是“过更”，即可出钱三百文以免承一年中有三日的戍边义务。那么，“更赋”究竟是由“践更”还是由“过更”演变而成的呢？在目前所见的诸家解释中，我们倾向于“更赋”即“过更”之说。理由如下：

第一，两《汉书》的注家有不少赞同如淳的“过更”解释。如《汉

<sup>①</sup>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书·卜式传》载武帝“乃赐式外徭四百人”，苏林注曰：“外徭，谓戍边也，一人出三百钱，谓之过更。”《汉书·吴王濞列传》称：“其居国以铜盐故，百姓无赋。卒践更，辄予平贾（价）。”服虔注曰：“以当为更卒，出钱三百文，谓之过更；自行为卒，谓之践更。吴王欲得民心，为卒者雇其庸，随时月与平贾也。”因此，“过更”是一种代役金无庸怀疑。

第二，《后汉书·明帝纪》载明帝即位后，“复是岁更赋”。李贤注引《前书音义》曰：“古者天下人皆当戍边三日，亦名为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当行者不可往即还，因住一岁，次直者出钱三百雇之，谓之过更。”他进一步确认“过更”即“更赋”。

李贤的看法不无根据。在汉朝官方用语中，颇有以“过更”为正税，且把“更赋”、“更租”等同于“过更”者。例如，西汉昭帝元凤四年，诏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皆勿收；成帝绥和二年（前7年）移咎丞相翟方进治术无能，令其自杀，责怪他说：“君不量多少，一听群下言，用度不足，奏请一切增赋，税城郭墼及园田、过更，算马牛羊，增益盐铁，变更无常”<sup>①</sup>。东汉此类用语互换的情况更多。据《东汉会要·食货》“更赋”之目的胪列所见，东汉皇帝下令优免“更赋”时，也可用“过更”、“更租”、“更算”等词语表示。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把“过更”认同于“更赋”。

第三，从“践更”与“过更”的收支关系的差别考虑。践更，既指“贫者欲得顾更钱者，（卒更）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则其收付关系只存在于雇者与代役者之间，且收付数量对应，对国家财政来说不构成收入，自然不能演化为正税；皇帝也没有可能将这种代役金单独蠲免。因此，汉朝既能蠲免“更赋”，证明“更赋”必非“践更”的别称。另一方面，所谓“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这种徭役规定显然无法按原始的力役形态付诸实行，多数要转换成代役金与雇佣

<sup>①</sup> 《汉书》卷八四《翟方进传》。

形式；加上每年戍边所需人数是大体稳定的，因此，当“诸不行者皆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时，其收支的兑现不仅必须通过官府作媒介，而且在货币总量上是收大于支<sup>①</sup>，事实上“过更”就构成了国家财政的一项固定收入。通过财政调度计划的安排，“过更”完全可以演变为一项单独开征的正税。而给戍者的雇金则作为一项财政支出统筹安排。只有这样，“过更”才有可能屡被蠲除而不致于直接影响戍者本人的生计与报酬。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说“更赋”是由“过更”演变而成的正税，是完全顺理成章的。其税额当是每年三百文。

“更赋”也是汉代劳动人民的沉重负担。西汉哀帝时，鲍宣上书痛陈“凡民有七亡”，其二即为“县官重责更赋、租税”<sup>②</sup>。《后汉书·南蛮传》也提到巴郡“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捶楚，过于奴隶”。

#### 4. 户赋与军赋

宋人徐天麟在《西汉会要·食货》标立“户赋”与“军赋”两个条目。他据《汉书·货殖传》的史文写道：“秦汉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作为“户赋”的佐证。又据《汉书·惠帝纪》称：“惠帝即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所与。”宋元之际的马端临对此颇有疑问，在《文献通考·户口考》中加按语说：“户赋见于史册者，惟此二条。《货殖传》所言，则是封邑户所赋，然则土地之不以封者，县官别赋歟？抑无此赋也？庶民、农工、商贾以下，似是户百二十，与上悬绝，殊不可晓。又谓之息二千，岂官每户贷以一文，而万户取其息二千乎？当考。”

<sup>①</sup> 假如“过更”钱全部归戍者所得，其收入甚钜。一年以 365 天计，扣除戍者本人无偿的 3 天义务，他“住一岁”应得为： $362 \div 3 \times 300 = 36200$  文。而一个塞尉的月俸钱 2000，一年不过 24000 文。足见官府绝非把“过更”钱如数付给戍者。

<sup>②</sup> 《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



其实,无论是《史记·货殖列传》或是《汉书·货殖传》的“封者食租税”,指的都是封者对国家既定的正租正税的分割,而不是指向封邑民户另外开征一项“户赋”。所谓“岁率户二百”,是为了与素封之家比较收入时所取的估计数,不能视为“户赋”的税率。徐天麟误解史料而归纳出“户赋”一项,不足为据。

不过,汉人确有提及“户赋”者。《汉书·萧望之传》载,京兆尹张敞说:“今有西边之役,民失作业,虽户赋口敛,以贍其困乏,古之通义,百姓莫以为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汉书·高帝纪》五年诏,军吏卒“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应劭注解“勿事”为“不输户赋也”。虽然“勿事”的正解应取如淳之注:“事,谓役使也”,指免役,但是应劭是东汉人,他既提到“户赋”,应非子虚乌有。所以,今人或断然否认汉代存在着“户赋”,恐怕过于匆忙。

近年,于琨奇发表《秦汉“户赋”“军赋”考》一文<sup>①</sup>,认为“户赋即是军赋”,是在发生战争的特殊情况下临时加征的军赋,正如《盐铁论·未通篇》所载文学语曰:“往者军队数起,用度不足,以赏征赋,常取给见民。”因此,“户赋”具有资产税特征,同时,“户赋”也可能采用“口敛”形式,故称“户赋口敛”。这种军赋加派具有临时性、突发性,故对编户齐民的危害很大。他的新见解值得重视。

5. 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谈有关西汉前期“赋”制的若干疑问

如前所述,十号汉墓出土简牍是关于文、景之际史料,多数是乡里行政机构的文书,其中的四号、五号木牍,记载口钱、算赋的收支帐目,是研究西汉前期征赋实况的珍贵资料。不过它们与文献资料记载的西汉赋制颇多不符之处,如何解释二者之间的矛盾,是研究者力求解决的难题。以下略抒管见一二。

(1)关于“八月算民”。

<sup>①</sup> 《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4期。

《汉书·高帝纪》载，四年（前203年）“八月，初为算赋”。《后汉书·皇后纪》称：“汉法常因八月算人。”李贤注引《汉仪注》：“八月初为算赋，故曰算人。”长期以来，多数学者据此申论汉代征收算赋的法定时间是在每年八月。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秦汉史》的“算赋”辞条写道：“汉代每年八月进行户口调查，称作‘案比’，即于此时征收算赋，因此称‘八月算人’。”钱剑夫先生也据“八月算民”之语指出：“汉代征收算赋是有规定时间的，就是每年八月。”<sup>①</sup>

然而，上引四号木牍和五号木牍却确凿地载明当地市阳、郑里、当利三里自正月到六月都在逐月征收算钱。这无疑是对传统说法的强有力的挑战。为了解决二者的矛盾，有的学者推测说：“汉初的口钱、算赋征收时间可以是八月，但并非固定于每年的八月”；“终西汉之世，‘八月算民’之制并未形成定制”；“‘八月算民’之制的固定化，可能在东汉时期”<sup>②</sup>。有的则认为四号、五号木牍资料“并不能排斥八月算民制度的存在”，提出它们记录的只是一笔笔预征数，“正式收齐上缴仍在每年八月至九月”<sup>③</sup>的推测。这两种假说都有机智之处，但都保留了“八月算民”指在八月征收赋钱的传统认识。

我们认为，上述汉牍资料其实与文献记载并不存在矛盾，需要修正的只是人们对“八月算民”的传统解释，即不能从中推演出“在八月征收算钱”的结论。目前所能看到的涉及“八月算民”的史料，比较具体的均属东汉时期的事例以及汉唐人的解释。兹引录于下：

《后汉书·安帝纪》载，元初四年（117年）诏称：“方今案比之时，郡县多不奉行……”。李贤注引《东观汉记》曰：“方今八月案比

① 《秦汉赋制度考略》第60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详见《文史》第二十辑刊载的高敏的论文。

③ 详见《平准学刊》第三辑下册刊载的蒋非非的论文。

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

《后汉书·江革传》：“建武末，（江革）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辘中轹车，不用牛马。”李贤注“案比”谓：“案验以之，犹今（唐代）貌阅也。”

《后汉书·皇后纪》称：“汉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

沈铭彝《后汉书注又补》引《荡阴令张迁碑》：“八月算民，不烦于乡，随就虚落，存恤高年。”

以上四段史料共同说明了一个史实：“八月算民”（即八月案比）是进行户口调查。

不过，郑玄注《周礼·地官·小司徒》的“及三年大比”一句，说：“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也”，并且引郑众之说：“五家之比，故以比为名，今时（汉代）八月案比是也。”据此可以为“八月算民”增添一项财产调查的内容。

但是，如上引史料所示，汉代“案比”的通行方式是把百姓无论老幼全部集中到乡或县城逐一“案验”“阅视”，象张迁那样“不烦于乡”、“随就虚落”的只是特例，故被视为德政称颂。在这种通行方法之下，“八月案比”的户口调查的真实性显然大大高于财产调查。《续汉书·百官志》注明乡官中的“有秩”、“啬夫”职在“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可见了解所辖乡民的财产状况是乡官的例行职责之一。如果“案户比民”的同时确实也进行财产调查的话，应该是乡官们把平时所掌握的材料向乡民公布，予以核实和评估，这才符合于那种驱民离家集中“案验”方式的可行性。

依上所析，由于“八月案比”的核心内容在于进行详实的户口调查，因此称之为“八月算民”最为贴切。这就是说，我们从有关史料归纳出“八月算民”就是进行户口调查的结论，毋庸置疑。

汉代的口钱、算赋、更赋等皆属于人头税性质的税项，其计征依据即依靠户籍资料。随着县令、乡官在八月间把各家各户的人口构成状况逐一“案比”完毕，各户应缴纳的下一个年度的赋钱数额也可相应地计算出来了。可知“八月案比”与“为赋多少”直接相关。李贤把汉代的“案比”类比为唐代的“貌阅”。唐前期的租庸调是按丁男计征的，具有人头税性质，其计税依据也依赖于户口调查资料，“貌阅”乃其中重要的一环。武则天于延载元年（694年）八月敕：“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令）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sup>①</sup>。这说明“貌阅”时尤为关注纳税对象的增与减，透露出“貌阅”实是计税程序中的一环。因此，我们若以汉代“八月算民”的史料进而推演出其中包含着计税即“为赋多少”的结论，是顺理成章的。然而，如果再进一步推论“八月算民”意为在八月份将赋钱征收完毕，则有诸多扞格难通之处。

首先，以汉代的“计断九月”制度来看。《读汉书·百官志》载：“凡郡国皆掌治民……岁尽遣史上计。”刘昭注引卢植《礼注》曰：“计断九月，因秦以十月为正故。”可知汉代一个财政年度的算法为每年十月起至次年九月止。上计在财政方面有什么内容呢？《续汉书·百官志》注明县、邑、道诸令、长的职掌之一为：“秋冬集课，上计于所辖郡国。”刘昭注引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计）簿。”所谓“钱谷入出”，当指本财政年度的赋税收、支（包括上缴）帐目。《汉书·武帝纪》载，太初初元年（前104年）武帝“受计于甘泉”。颜师古注曰：“受郡国所上计簿也。若今（唐代）之诸州计帐。”唐代诸州计帐的内容，据《新唐书·食货志》所说，是“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通典·赋税下》引录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令》：“诸课役，每年计帐至尚书省，

<sup>①</sup> 《唐会要》卷八五《团貌》。

度支配来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讫。”由此推知汉代的“上计簿”象唐代诸州的“计帐”一样还载有下个财政年度的赋税征收量预计资料。因此，“汉时八月案比而造籍书”<sup>①</sup>，恰好可为截止九月底的上计准备必要的赋税预计资料。就是说，推论“八月算民”包含着计税的内容，从“计断九月”来看是顺理成章的。反之，如果说“八月算民”意为在八月征收赋钱，届时已近岁末，其时方计算且征毕本财政年度的赋钱，在税源分散、财税稽管技术水平低下的古代社会，殊难符合“计断九月”的审计规定。

第二，或曰八月征毕的可能是下个财政年度的赋钱。这等于推测汉代每个财政年度赋钱的计税时间与起征完纳时间是重合的。但是，从后世的制度来看，此说难以令人置信。以唐代为例，其租庸调的计税时间与起输完纳时间的规定就相隔甚远。造籍帐而计税在每年的正月至三月，而庸调的开征完纳期限为：“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完毕”（后来玄宗宽限至九月三十日完毕）；租粟则于“十一月起输，正月三十日内完毕”。<sup>②</sup>

第三，就税制发展的客观规律而言，一个税收制度只有较好地兼顾了需要与可能两个方面，才能长期推行下去。汉代一个农户应交纳的赋钱，税项多，税额不少，而且必须交纳货币。若要求他们在计税的当月就全部交清，对于手中缺乏货币的“男耕女织”的小农来说是很不现实的。唐代租庸调征收的是农民自己能够生产的农副产品，其计税与完税时间尚且要相隔半年左右，遑论在商品经济水平尚比唐代落后的汉代了。而汉代的赋制实行了400多年，其中的变化多在于赋额的增减而未见涉及征纳环节，不难推知其完纳的时间界限应较具相对的合理性。

第四，《汉书·食货志》记载了晁错对汉文帝说的一段话，今人

① 《周礼·地官·小司徒》贾公彦疏。

② 《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

已耳熟能详。他说：农夫“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从“亡者取倍称之息”一句，可知晁错所谓“赋敛不时”的“赋”是人头税性质的，有人说是指临时性的“以赏征赋”，不确。那么，如果汉代征收算赋的时间是法定于每年八月，何以晁错要抨击“赋敛不时”之弊呢？

第五，从汉代颁布减免赋钱的时间考虑。《后汉书·光武帝纪下》载，建武二十二年（46年）九月戊辰，“地震裂”，“南阳尤甚”。制诏曰：“其令南阳勿输今年田租、刍稿……其口赋、逋税而庐宅尤破坏者，勿收责。”同书《明帝纪》载，中元二年（57年）“秋九月，烧当羌寇陇西，败郡兵于允街。赦陇西囚徒，减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调。又所发天水三千人，亦复是岁更赋。”同书《安帝纪》载，建光元年（121年）十一月，“郡国三十五地震，或坼裂，诏除今年田租，其被灾甚者，勿收口赋”。如果赋钱已于八月征收完毕，这些诏令岂非无的放矢？值得一提的还有《后汉书·顺帝纪》载，永和四年（139年）“秋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冗。癸丑，遣光禄大夫案行禀贷，除更赋”。八月癸丑已届下旬，若赋钱限于八月内征毕，这次“除更赋”的时间同样不免嫌晚了一些。

第六，与江陵凤凰山汉墓木牍资料互相抵牾。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的史料，只有说“八月算民”包含着“为赋多少”即计税的程序，才是合理的适当的推论。总之，根据文献记载，我们有理由认为，汉朝地方官府计算各个民户下一财政年度的赋钱应缴数额的程序是完成于每年“八月算民”之际。至于起征完纳时间，据江陵凤凰山汉墓木牍资料所示，是以次年的正月起征；四号木牍记载市阳里的纳算帐目截止于六月，然后转记郑里的帐目，这是否暗示了汉制算钱最迟应于六月份全部征毕缴清呢？联想到《汉书》《后汉书》记载的有关变动赋额、减免赋钱的诏令大多颁布于正月到六月（尤其是头三个月）之间，说此间为完纳赋钱的期

限，恐怕不是是没有根据的臆测吧？

(2)关于“一算”的定额问题。应劭、如淳指出汉代一算为120钱。后人多沿用此说。当然，也有人认为这种定额不是自汉初就确定了，例如韩连琪先生就说：“百二十钱为一算，在武帝前，恐亦未成定额”<sup>①</sup>。这姑且存疑不论。但是，号称“轻徭薄赋”的文、景之际，“民赋四十”，则是出自汉臣贾捐之之口，当是可信的。然而，凤凰山十号汉墓四号木牍却明白记录市阳里从二月到六月共征收算钱14次，每次所收均为“一算”的一小部分，合计其“一算”的定额为二百二十七钱，大大超过文献记载的定额。

如何解释这个矛盾，颇费思量。我们不主张仅仅依据四号木牍就断然否认文献资料，断言“所谓轻徭薄赋完全是对封建统治者的美化”。因为，十号汉墓的出土简牍资料很可能具有特殊性。一方面，“10号墓的所在地江陵凤凰山，在汉代应为南郡郡治江陵的郊区。据《汉书》的《诸侯表》、《景十三王传》和《地理志》，景帝二年改南郡为临江国，封其子闾为王。闾在位三年，于景帝四年死去，国除为郡。所以这批简牍大概有不少是临江王国时代的東西”<sup>②</sup>。众所周知，汉初的封君有一定的财赋自主权，“山川园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sup>③</sup>。尽管汉廷对诸侯有不得“擅兴徭赋”的规定，但从吴王濞等人的情况看来，这种规定曾是一纸具文。《汉书·高帝纪》十一年二月诏：“欲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据此可以推测四号木牍资料反映的正是封国的赋敛超逾常制的情况。另一方面，黄盛璋先生指出：“汉景帝三年吴楚七国起兵，据《史记》，时间在正月，而二月正是双方争战激烈，军备与军粮属紧急之

① 《汉代的田租、口赋和徭役》，载《文史哲》1956年第7期。

②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

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际，依后文推算，此年正当死者（指十号墓墓主）死前一年<sup>①</sup>。由此也可以推测四号木牍反映的可能是南郡为供应军费而增赋的情况，故超逾常制。总之，四号木牍可能具有特殊性，能否用它去否定文献记载所反映的普遍性，尚须寻找旁证，不宜遽下断语。

（3）关于“口钱”的开征时间。《汉书·贡禹传》载：

禹以为古民亡赋算。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宜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议，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自此始。

后人据此认为“口钱”开征于武帝时期。现据四号木牍可以订正这一错误说法，断定“口钱”在文、景之际已经在征收了。

不过，四号木牍资料表明当地把未成年人的“口钱”与其他税项的算钱合在一块儿征收，不同税额的口钱、算赋究竟是怎样计算而成“算×钱”的整齐形式上缴的？这仍是不解之谜。

（4）四、五号木牍资料说明汉朝政府对算钱的使用是采取统支方式，如当利所缴算钱的财政用途就包括了“转费”、“吏俸”、“传送”、“缮兵”等项目。这可以为研究汉朝的财政管理体制提供新线索。

### 三、赋税征纳的物资形态

就法定形态而言，汉代田税、刍、稿征纳的是实物，赋征纳的是货币。所以，贡禹称农夫“已出谷租，又奉稿税”。晁错说：“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有者半贾而沽，亡者取倍称之息”，说的都是缴纳现钱。

不过，实际征收中也广泛地存在着折纳现象。例如，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七号竹简有如下记载：

<sup>①</sup> 参见《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载《文物》1974年第6期。



市阳租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其六石一升当粟物，其一斗大半当麦(中略)其一石一斗二升当粳，其四石五斗二升当黄白术(秫)。<sup>①</sup>

五号木牍背面写着：“与二石为钱”；六号木牍写着：与“八斗为钱”、“二斗为钱”。都说明了田税及其附加税可以折纳成其他物资形态。《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东观纪》云：“帝尝为季父故春陵侯诣大司马府，讼地皇元年十一月壬寅前租二万六千斛，与稿钱若干万。”可见与、稿折纳现钱不是个别现象。

一般来说，赋税的法定物资形态反映的是税收制度的统一性与确定性，折纳反映的则是财政调度的实用性与灵活性，二者是有区别的。有的学者以折纳形态为法定形态，引起关于赋税征纳形态的争论，其实并不必要。

汉朝的折纳既可以在同一税种的不同物资形态之间进行，也可以在不同税种之间进行，具有比较广泛的应用范围。例如，《汉书·昭帝纪》载，元凤二年诏：“三辅、太常郡得以菽粟当赋。”师古注曰：“诸应出赋算租税者，皆听以菽粟当钱物也。”六年夏，诏曰：“夫谷贱伤农，今三辅、太常谷减贱，其令以菽粟当今年赋。”这种折纳对缺之货币的自耕农是甚有好处的。

值得注意的是，东汉章帝元和(84—87年)中，因劣币增多，货币购买力下降，史称其时“谷帛价贵，县官经用不足，朝廷忧之。尚书张林言：‘今非但谷贵也，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封钱勿出，如此则钱少物皆贱也，’这种建议曾一度被采纳<sup>②</sup>。说明东汉政府曾在“钱贱物贵”的经济形势之下，出于财政增收的目的而使赋税的法定物资形态实物化。虽是“少时复止”，便已初露“赋钱”向“户调”演变的端倪。

<sup>①</sup> 据前揭裘锡圭的释文。

<sup>②</sup> 《晋书·食货志》。参见《后汉书·朱晖传》。

### 第三节 汉代的其他赋税

《汉书·食货志》载：“汉兴……上（指高祖）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可见自汉初以来，除田税、赋钱之外，汉朝也课征诸如“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的其他赋税。这些税项的名目不少，如关税、市租、渔税、“租及六畜”<sup>①</sup>等等，兴废不一。为避免流于琐碎，以下选择对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盐铁之税、算缗钱及假税三项加以介绍或考辨。横调、横赋敛则留在下章叙述。

#### 一、盐铁之税的演变

《史记·货殖列传》称：“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所谓“弛山泽之禁”，说的是对自然资源的开放。随之而来的是民营盐铁的兴旺。《盐铁论·错币篇》云：“文帝之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盐铁之利归于豪强地主。不过，对于民营盐铁，政府仍要课征税收。《盐铁论·水旱篇》说：“卒徒工匠，故民得占租鼓铸煮盐之时，盐与五谷同价，器和利而中用。”《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汉书·食货志》载，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孔仅、咸阳奏论盐铁官营时言及：“山海，天地之藏，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这些资料都说明在武帝实行盐铁专卖之前，汉朝仍有课征盐铁之税，其收入归少府掌管，属帝室财政收入的一个部分。

到武帝元狩年间，由于“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加上

<sup>①</sup> 《汉书》卷九六《西域传赞》载，武帝时，“师旅费不可胜计，至于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筦盐铁，铸白金，造皮币，算至车船，租及六畜”。

自然灾害发生，“天子遣使者虚郡国仓廩以振贫民，犹不足……于是县官大空”，国家财政陷入严重困难之中。“而富商大贾或蹠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sup>①</sup>。因此，汉武帝决定采取措施打击商人兼并势力，增加财政收入。其主要手段先是收回铸币权，禁止民间铸钱，后由桑弘羊、东郭咸阳等人的筹划，仿效战国时期管仲在齐国“官山海”的先例，实行盐铁官营或称盐铁专卖。其方法是：“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钦左趾，没入其器物。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便属在所县”<sup>②</sup>。结合《盐铁论》的有关记载来看，盐铁官营就是官产官销，完全排斥私商参与。政府通过“寓税于价”即通过专卖加价这一比较隐蔽的形式，取得比直接课税更为丰厚的财政收入。实行盐铁官营，一方面由于价格的提高以及生产、销售环节的某些弊端，增加了广大农民的消费负担；另一方面，由于政府的垄断性经营，过去归“豪民”所有的那一部分盐铁之利转为汉朝财政所得，因此具有打击豪强兼并势力的积极意义。

武帝死后，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召开的“盐铁会议”就征匈奴和盐、铁、铸钱等财政经济政策，由贤良、文学与御史大夫桑弘羊展开大辩论。尽管贤良、文学就盐铁官营中的一些弊病加以激烈的抨击，但是，大体如桑弘羊所说的：“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无害于民”<sup>③</sup>。因此，盐铁官营政策仍被西汉政府保留下来了。至王莽时，仍“命县官榷酒、卖盐铁器、铸钱”<sup>④</sup>。

东汉时，盐铁或官营，或民营，变更无常，兹不具述。

①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②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③ 《盐铁论·非鞅篇》。

④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中》。

## 二、“算缗钱”

“算缗钱”也是汉武帝采取的摧抑商人兼并势力的一项税收政策。《汉书·武帝纪》“元狩四年”条载：“初算缗钱。”对此，古代注释家有不同的解说。

一种认为“算缗钱”即对“储积钱者”课税。李斐注曰：“缗，丝也，以贯钱也。一贯千钱，出算二十也。”颜师古认为：“谓有储积钱者，计其缗贯而税之。李说为是。”据此说来，“算缗钱”是对工商业者的“储钱”课征现金税，其征税对象是工商业者的货币资本部分。

另一种是王先谦在《汉书补注》引苏舆之说：“算缗钱者，占度货物成本、直钱若干，簿纳官税；有不实，则绳以法。”他认为“算缗钱”的课征对象是工商业者的全部财物（包括货币与货物）。

从“算缗钱”实施的背景考虑，苏氏的解释恐怕比较合理。前已指出，当汉朝财政窘急之际，那些“财或累万金”的富商人贾却“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武帝“与公卿议，更造钱币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史记·平准书》接着述曰：

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于是公卿言：“郡国颇被畜害，贫民无产业者，募徙广饶之地。陛下损膳省用，出禁钱以振元元，宽贷赋，而民不齐出于南亩，商贾滋众。贫者畜积无有，皆仰县官。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皆有差，请算如故。诸贾人未作货贷买卖，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一算……。”

既然“算缗钱”是在商贾囤积居奇之风盛行的背景下实施的，它就不大可能只是局限于以“储积钱”即现金部分为计征对象，应该包括货物在内。这也与史文中的“各以其物自占”一句相吻合。

“算缗钱”的计征起初还采取“自占”形式即“各自隐度其财物多少，为文簿送之官也”<sup>①</sup>。同时规定：“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

<sup>①</sup> 《史记》卷一百一十五《平准书》“索隐”引郭璞曰。

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sup>①</sup>。但是，富商大贾多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如《史记·平准书》所言：“天下既下缗钱令而尊卜式<sup>②</sup>，百姓终莫分财佐县官，于是（杨可）告缗钱纵矣。”“卜式相齐，而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这时，“算缗钱”已经演变为严重破坏商品经济，祸及一般民众的恶税，违背了其打击富商大贾兼并势力的初衷，引起“民媮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产业”<sup>③</sup>即尽量消费，不愿积累资金的病态现象，无疑破坏了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 三、“假税”辨正

正式见诸东汉和帝诏书的“假税”一词，其涵义是什么？古今人已有成说。今人往往把它与“假民公田”措施联系起来分析，阐述它具有地租性质。例如，钱剑夫先生说：“假税是汉代独有的一种赋税，其实就是公田的田租。因为这种土地是暂时地或有一定年限地借给农民耕种，实际上是租给农民耕种，汉王朝就是大地主，耕种公田的农民就是它的佃户。因此，所收的田租就别名‘假税’”<sup>④</sup>。高敏先生也说：“正因为官府把公田出租给贫苦农民耕种叫做‘假’、‘假与’或‘假借’、‘假凭’，因此，这种租种公田者向官府缴纳的税便叫‘假税’，其实质是国家向租田农民课取的地租，同‘三十税一’的田租（即土地税）是不同的，或者说‘假税’是地租与课税的合一”<sup>⑤</sup>。然而，这种通行的解释并不符合汉代官方使用的“假税”一

①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② 卜式是个三番五次自愿捐献家财帮助汉朝克服财政困难的地主兼畜牧业主，此时受到汉武帝的嘉奖，“以风百姓”。参见《汉书》卷五八《卜式传》、《史记·平准书》。

③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④ 见《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37—38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⑤ 见《秦汉史论集》第85页，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

词的本意，而且将当时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税项混为一谈了。以下试予辨正。

首先应该指出，西汉文献迄今似未见“假税”二字作为一个单独的概念表达形式出现。古今人引申出“假税”概念的史料依据，原文皆为“假”或“假与”、“假假”、“转假”等。最早由“假”一字引申出“假税”之说的是李斐。《汉书·元帝纪》载，初元五年（公元前44年）诏罢“北假田官”。李斐注曰：“主假赁见官田与民，收其假税也。故置田农之官。”但此解有穿凿附会之嫌。晋灼注曰：“《匈奴传》：秦始皇渡河据阳山北假中。《王莽传》：五原、北假，膏壤殖谷。北假，地名。”颜师古肯定了晋灼之说。《汉书·食货志上》记载了元帝采纳“在位诸儒”的“毋与民争利”的建议而诏罢“北假田官”的始末，孟康注曰：“北假，地名也。”那么，李斐凭什么把秦朝已有的“北假”这一地名，引申出汉代所置田官职在“假赁见官田与民，收其假税”呢？他没有提供史料依据，显然犯有“以意增益”的毛病，是经不起推敲的，故古人已不取，今仍难引以为据。当然，汉代很有可能在“北假”组织过民屯。对此唐长孺先生已有论证。不过，就史料所见，汉代民屯的课征也并非称为“假税”。诚如唐先生所引证的，居延汉简有一条云：“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廿六石。”此当为屯田的租额<sup>①</sup>。但系称之为“租”而非“假税”。

值得仔细辨析的则是《盐铁论·园池篇》中的一段史料。当时，御史大夫桑弘羊列举了武帝为应付财政支出需求扩大所采取的理财措施，略云：

是以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太仆、水衡、少府、大农，岁课诸入，田牧之利，池繁之假，及北边置田官，以赡诸用……。

文学曰：

<sup>①</sup> 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7—38页，三联书店1955年版。

……今之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假之名，而利归权家。三辅迫近山河，地狭人众，四方并臻，粟米薪菜不能相贖。公田转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尽。愚以为非先帝之开苑囿池陂，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实一也。<sup>①</sup>

末尾一句的标点方式是常见的。一般都引为西汉的“公田转假”可称为“假税”的确证。然而，这一句的正确标点方式应为：“假、税殊名，其实一也。”即文学拿来比较的两个概念都出现在同一个句式里，文意方顺达。就是说，文学口中的“假、税”二字在名义上仍代表两个单独的概念，尽管他们认为是名殊实同。采取这种标点法的当代史家并不乏其人。<sup>②</sup>

在辩论中，桑弘羊作为官方代表，在列举政府针对各种自然资源所采取的不同理财手段时，字斟句酌，言中仅对“池陂”使用了“假”字。至于公田的利用，他或说：“田牧之利”，或说：“北边置田官”。在同书的《西域篇》，我们看到桑弘羊把武帝对西域广饶之地的开发方式称为“募人田畜以广用”。读史至此，不免令人滋生疑问：西汉官方真是把“公田转假”的田租别称为“假税”吗？看来仍需检索史籍重新加以验证。

《汉书·沟洫志》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极其重要的史料。其曰：

自郑国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岁，而儿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以益溉郑国傍高仰之田。上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繇行水，勿

<sup>①</sup> 引文据马非百《盐铁论简注》第99—101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sup>②</sup> 参见韩连琪：《先秦两汉史论丛》第412页，齐鲁书社1986年版；赵佃生：《中国土地制度史》第60页，齐鲁书社1984年版。

使失时。”

颜师古注曰：“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武帝的这篇诏令确切地证明，在法律形式上，不论内史所辖的遍布名山川原的公田，还是各郡国所辖的公田，其出佃所得都称为“租”，只是租额有轻重之别而已。反之，若把“假税”说为公田田租的别名，迄今尚无史料可资佐证，未能自圆其说。

下面，我们根据史实探讨汉代的“假税”作为一个单独的税收概念出现时，其含义与今人的成说有否不同。

有汉一代，“假税”作为一个独立的税名，仅见于东汉和帝永元年间的四次诏令之中。据《后汉书·和帝纪》载：

永元五年（93年）九月壬午，“令郡县劝民蓄蔬食以助五谷。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税二岁”。

九年六月戊辰，诏：“今年秋稼为蝗虫所伤，皆勿收租、更、刍稿；若有所损失，以实除之，余当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饶利，陂池渔采，以贍元元，勿收假税。”

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循行郡国，稟贷被灾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渔采山林池泽，不收假税。

十五年六月，诏令百姓鰥寡渔采陂池，勿收假税二岁。

排比之后可见，优免“假税”的规定，都是在灾歉之际伴随着临时开放山林陂池等自然资源的诏令而同时颁布的。由此不难推知，所谓“假税”实乃平时把“官有”或名属皇帝私有（由少府管辖）的山林陂池之类的自资源也弛禁让百姓渔采时所征收的一个税种，其性质类似于现代的资源税。

此类针对人们利用某些自然资源而设置的税项，汉代还另有两个。一是“海租”。《汉书·食货志》载，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在五凤年间（前57—前54）奏准“增海租三倍”。御史大夫萧望之奏言：“故御史属徐宫家在东莱，言往年加海租，鱼不出。长老皆言武帝时县官尝自渔，海鱼不出，后复予民，鱼乃出……。”可知“海租”是向近



海的渔业者征收的。二是针对一般水域的渔业设置的“渔税”。《续汉书·百官志五》本注曰：“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显然，“假税”、“海租”、“渔税”均带有资源税的性质，与公田田租性质迥异。

李贤为上引和帝永元五年诏书中的“假税”一词作注，说：“假犹租赁”；今版《辞源》采用此说，释“假税”为“租赁之税”，皆失之笼统。《汉书·宣帝纪》载，地节三年（前67年）十月因地震成灾，诏：“池陂未御幸者，假与贫民。”同书《元帝纪》载，初元元年（前48年），“其令郡国被灾害者，毋出租赋；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汉书·翼奉传》作“勿租税”）”。和帝的救灾措施即承此而来，所说的“假”皆为“借”之意，即临时解而不禁，借给百姓利用。贫民、灾民借此机会去渔采果物、水产诸物，稍缓灾歉饥乏。这正如和帝永元十二年二月诏所说的：“郡国流民，听入陂池渔采，以助蔬食”<sup>①</sup>，其开放山林陂池资源的目的在于“周急继困”<sup>②</sup>是显而易见的。其时人们利用的是现成的自然产品，而不是从事开发性的人力物力投资，以获取远期利益。另据《汉书·孙宝传》载：“帝舅红阳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占垦草田数百，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说明当地百姓对“所假少府陂泽”，本来并未加予开发。由此推测，平时细民百姓对一般的山林陂泽多是利用其现成的自然产品的。因此，把“假税”之“假”字训为“租赁”，恐非正解，不如取其本义“借”为贴切。至于“公田转假”既有“租挈”，其“假”字无疑是“租赁”之意。

“假税”一词虽始见于东汉和帝时期，但这个税项的存在当由来已久。众所周知，《史记·平准书》叙述汉初的财政管理体制时指出：“……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

①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② 《汉书》卷七四《魏相传》。

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汉书·百官公卿表》述曰：“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续汉书·百官志三》“少府”条注引东汉末年人应劭的《汉官》：“王者以租税为公用，山泽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可见“山泽陂池之税”早已有之。《汉书·文帝纪》载，六年（前174年），“弛山泽”。师古曰：“弛，解也，解而不禁，与众庶同其利。”联系上述资料来看，文帝弛山泽之禁不是完全无偿的，当有所征税。“假税”的创设，或许就在这段时期。不过，不能把“假税”的收入说成全部归属少府收管。正如和帝的诏令所表明的，可以征取假税的山林陂池存在着“官有”与“属少府者”两种区分，所以假税相应地分属国家财政（或地方财政）与帝室财政收益。这正如“渔税”由郡县配设“水官”主管，“海租”则由“少府海丞”主掌一样。<sup>①</sup>

综上所述，“假税”是汉朝政府因开放某些诸如山林陂池之类的自然资源让百姓从事渔采而设立的特定税种，具有资源税性质，在某些灾荒年份可予免征。至于对“公田转假”的收入，汉朝官方称为“租”而不叫做“假税”。

当然，今人要把汉代“公田转假”的收入另外概括出“假税”的名称，也并非绝对不可以，只是应作出明确的严格的内涵与外延的限定，否则将与汉代实际存在的不同性质的“假税”混为一谈。目前通行的对汉代存在着“假税”的阐释方式，既引征“公田转假”一类的史料，又引征和帝诏书的“假税”资料，这就造成了古今人的不同概念的杂糅使用，有悖于汉代的史实。有些学者复根据错误的“假税”概念，试图探讨“假税”在汉代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免徒劳无益。

<sup>①</sup> 《汉书》卷一二《平帝纪》“元始元年六月”条。

## 第四节 汉代的徭役制度

比较明确而完整地叙述汉代徭役之制的文献资料,有以下三条。

其一,《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语曰:“至秦则不然……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

其二,《续汉书·百官志五》刘昭注补引应劭《汉官旧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以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材官、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就田。”

其三,《汉书·昭帝纪》如淳注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律说》,卒践更者,居也;居列县中,五月乃更也。后从《尉律》,卒践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这三段史文古朴简约,甚多语焉不详之处,因此后代又有诸多注释。不过,仍可以看出他们言中也有共同点,即汉代徭役在种类、服役地点、服役方式、服役时间、服役内容等方面是有具体区分的。大体说来,汉代的徭役有这么几大类:

### 一、“更卒”徭役

自古以来对董仲舒所谓“更卒”的含义就比较明确一致。颜师古注《汉书·食货志》曰:“更卒,谓给郡县一个月而更者也。”如淳

也说：“一月一更，是为卒更也。”王充在《论衡·谢短篇》曰：“一业使民，居更一月，何据？”可见汉代不论男女，到达“始傅”年龄之后，每人每年要在本郡县服一月（30天）的徭役。例如，《汉书·惠帝纪》载：“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四十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五年正月，复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从这两次力役的调发范围、服役地点及服役期限来看，显然均属“更卒”之役。

## 二、“正卒”之役

“正卒”，即董仲舒所说的在服完“更卒”之役以外，“复为正一岁”。问题在于“正卒”的服役地点与承役内容是否有特定的规定。颜师古认为：“正卒，谓给中都官者也”<sup>①</sup>。又说：“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也”<sup>②</sup>。可知“正卒”就是到京师各官府服役的人。《汉书·魏相传》：“后人告相杀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三千人，遮大将军自言欲留作一年以赎太守罪。”又《汉书·盖宽饶传》：“宽饶为卫司马，……躬案行士卒，甚有恩，及岁尽交代，上临飨罢卫士，卫卒数千人，皆叩头自请，愿复留更一年，以报宽饶德。”由此看来，颜注不无所据。“戍中都官”属于“正卒”之役的一种，期限一年。

不过，据《汉官旧仪》说：“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以为材官、骑士”，则“正卒”还包括“为材官、骑士一岁”这一项内容。《汉书·刑法志》说：“天下既定，踵秦制而置材官于郡国，京师有南北军之屯。至武帝平阳粤，内增七校，外有楼船，皆岁时讲肄修武备云。”《汉书·高帝纪》载：“（十一年）发上郡、北地、陇西车骑、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万人，为皇太子卫，军霸上。”《汉书·惠帝纪》亦称：“七年冬十月，发车骑、材官诣荥阳，太尉灌婴将。”足见材官（步兵）、车骑（骑兵）、楼船（水军）均是有别于京师卫士的军种。钱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注。

② 《汉书》卷八《宣帝纪》注。

文子在《补汉兵制》解释说：

汉法，民二十始傅，二十三为正卒。自始傅为更卒岁一月，正卒为卫士一岁、材官、骑士一岁。案正卒比更卒为正也。更卒给郡县，非正卒。<sup>①</sup>

所说是比较正确的。今人钱剑夫先生进而指出：

卫士，就是材官、骑士和楼船这些人在服役满一年以后，再行征调赴京师，服役于宫廷和其他中央各个官府的正卒。<sup>②</sup>

### 三、“屯戍”之役

屯戍，亦称“戍边”、“徭戍”，就是到边境防戍，其法定年限也是一年。如吕后五年“令戍卒岁更”<sup>③</sup>即是明证。不过，《汉书·沟洫志》如淳注引《律说》：“戍边一岁当罢，若有急，当留守六月。”说明按法令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戍卒的服役期半年。从出土汉简看来，戍边正卒又根据具体分工的不同，被区分为“鄣卒”（守卫烽燧台者）、屯田卒、河渠卒等名目。

归纳起来，汉代男子一生中，必须服两年的“正卒”之役，一年在本郡县作材官或骑士或楼船，接受军事训练；一年赴京师充卫士；还须服一年的“戍边”之役。汉代成丁男女每年必须在本郡县服一个月的“更卒”之役。

汉朝还制定免役规定。一类属于身份性优免，主要享受对象为贵族与高级官僚家庭。如文帝四年，“复诸刘有属籍家无所与”<sup>④</sup>。及至东汉，郑玄在为《周礼·乡大夫》作注时仍指出：“今宗室及关内侯皆复。”又如，惠帝即位后下令：“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

① 《二十五史补编》第一册第409页。

② 《秦汉赋役制度考略》第188页。

③ 《史记》卷二二《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大事记》。

④ 《汉书》卷四《文帝纪》。

赋,他无有所与”<sup>①</sup>。另一类是通过经济力量“买复”,即通过买爵至“五大夫”以上者而获得免役权。例如,文帝时晁错建议实行的“入粟拜爵”,即“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sup>②</sup>。武帝曾置武功爵十一级,“级十七万,凡直三十余万金。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颜师古注曰:“五大夫,旧二十等爵之第九级也,至此以上始免役,故每先选以为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则先除为吏,比如五大夫也”<sup>③</sup>。显然,有能力“买复”者多数是富商和豪强地主。此外,还有一些临时性免役规定:“元帝好儒,能通一经者皆复”<sup>④</sup>即为一例。因此,汉代徭役负担主要落在农民肩上。

不难看出,汉朝农民实际徭役负担的轻重,取决于服役地点的远近、役期的长短以及服役起止年龄的早晚等因素。

由于农民服役不仅要耽误生产活动,而且须自备部分衣物,所以服役地点越远,其实际负担越重。文帝时,贾谊指出:“今淮南地远者或数千里,越两诸侯,而县属于汉。其吏民徭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钱用诸费称此,其苦属汉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矣”<sup>⑤</sup>。可知淮南直属汉中央郡县的不少百姓之所以逃归诸侯,是因为服役地点太远使得他们无力承受赴役途中的费用。若是轮充戍卒防守边郡,更须千里跋涉。《盐铁论·备胡篇》说:“今山东之戎马甲士戍边郡者,绝殊辽远,身在胡越,心怀老母。”其身心负担极为沉重。同书《执务篇》又说:“若今则繇役极远,尽恶苦之地,危难之处,涉胡、越之域,今兹往而来岁旋,父母延颈而西望,男女怨旷而相思。”堪称“一人就役,举家不安”。

尽管法令上对役期有所规定,以“轻徭薄赋”著称的“文景之

① 《汉书》卷二《惠帝纪》。

② 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汉书》卷四八《贾谊传》。

⑤ 《汉书》卷八八《儒林传序》。

治”时期也曾出现过“丁男三年而一事”<sup>①</sup>的短暂情况,不过总的来说,汉代经常存在着“逾时之役”,尤其是“徭戍”常有“过年之徭”。《盐铁论·徭役篇》称:“古者无过年之徭,无逾时之役。今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历二期,长子不还,父母愁忧,妻子咏叹。”成帝时,谷永上疏主张“务省徭役”,“使天下黎元咸安乐业,不苦逾时之役”<sup>②</sup>。可知当时“逾时之役”仍相当普遍。到王莽时,甚至出现“卫卒不交代三岁矣,谷常贵,边兵二十万人仰衣食,县官愁苦”<sup>③</sup>的公私俱困状况。

关于始役年龄。前已指出秦朝“傅籍”的年龄是17岁。汉初循而未改。至景帝二年(前155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sup>④</sup>。即把成丁年龄推晚五年,自然减轻了丁男徭役负担。昭帝再次推迟“傅籍”年龄。《盐铁论·未通篇》载御史大夫语曰:“古者十五入太学,与小役;二十冠而成人,与戎事;五十以上血脉溢刚,曰艾壮。……今陛下哀怜百姓,宽力役之征,二十三始赋,五十六而免,所以辅耆壮而息老艾也。”体味文意,当时免役年龄可能是从60岁提早为56岁。23岁始傅而承役,56岁而免役,故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兵考》中说:“汉民凡在官三十二年。”显然服役年限的规定比以前大大缩短了。

然而,汉代役及老小的情况并不少见。在《盐铁论·未通篇》,文学就反驳御史说:“今五十已上至六十,与子孙服挽输,并给徭役,非养老之意也。”证诸居延汉简所记戍卒,如:“解得武安里黄寿年六十五”<sup>⑤</sup>、“奉明善居里公乐丘谊年六十九”<sup>⑥</sup>,则知文学所言非

① 《汉书》卷五一《贾山传》。

② 《汉书》卷八五《谷永传》。

③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④ 《汉书》卷五《景帝纪》。

⑤ 《居延汉简释文》卷三,第38页。

⑥ 同上书,第32页。

惨,难怪“御史默不答也”。又据居延汉简资料,如:“显美骑上并廷里辅光年十四”<sup>①</sup>,葆鸾鸟大昌里不更李恽年十六”<sup>②</sup>等,可见确有役及少年的事实。由此再次说明封建法令规定与实际执行状况颇多牴牾之处。

---

① 《居延汉简释文》卷三,第45页。

② 同上书,第48页。



##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力役制度

### 第一节 户调制的起源

汉魏之际，赋役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建安九年(204)八月，曹操定邺。是年九月，针对袁绍父子“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衔鬻家财，不足应命”的弊政，曹操颁令：“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sup>①</sup>

曹操颁布的这一命令，今人习惯称为租调令。与两汉的租赋制度相比，曹操的租调令有以下特点：(1)田租的征收由比例税率(三十税一)改为定额税(亩四升)；(2)“户出绢二匹、绵二斤”成为正税的重要组成部分；(3)规定除田租与户出绵绢外，“不得擅兴发”。

虽然曹操的租调令尚未将按户征收的绵绢正式定名为“户调”<sup>②</sup>，但它征收的内容与征收原则已同于西晋以降的“户调”，所以我们仍将它看作户调制的发端。户调制一词中的“调”字，出自汉

<sup>①</sup>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松之注引《魏书》。

<sup>②</sup> 当时作为正税、按户征收的绵绢仍称为“赋”，与租连称则为“租赋”。如《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记建安九年九月为“河北罹袁氏之难，其令无出今年租赋”；又如《三国志》卷三《明帝纪》记青龙元年(233)二月诏：“鳏寡孤独无出今年租赋”。魏文帝时，“租”、“调”连称的情况也有(如《三国志》卷二六《牵招传》记牵招“表复乌丸五百家租调”)，但不常见。

代。两汉时期,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财政调度,就常用“调”字(或“转”字)。如西汉成帝时,黄河决口,淹 30 余县,汉成帝“遣大司农非调(按:非调,人名)调均钱谷河决所灌之郡”<sup>①</sup>,汉成帝河平年间(公元前 28—前 25),杜钦建议大将军王凤,令“大司农预调谷积要害处”<sup>②</sup>,东汉安帝永初元年(107)“调扬州五郡租米,贍给东郡、济阴、陈留、梁国、下邳、山阳”<sup>③</sup>,永初七年(113)“调零陵、桂阳、丹阳、豫章、会稽租米,赈给南阳、广陵、下邳、彭城、山阳、庐江、九江饥民”<sup>④</sup>。汉灵帝建宁元年(168),窦太后“勅中藏调金钱彩物,增助军费”<sup>⑤</sup>。

居延汉简中也屡见财政调度的“调”,如:

金曹调库赋钱万四千三  139 · 28

钱十一万三千五百八十六

其十一万四百卅四调钱 二百九十库所买直

二千八百六十二赵丹所买帛六匹直 168 · 13

守大司农、光禄大夫臣调昧死言:守受簿丞庆前以请诏使护军屯食,守部丞武

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调物钱谷漕转糴为民困乏,愿调有余给不  214 · 33A

出转钱万五千 给吞远仓 十月丙戌吞远候史彭受令史

133 · 13<sup>⑥</sup>

财政调度的物品以钱谷布帛为最大宗。租谷与赋钱本来就是两汉常税的征收形态,所以,租谷、赋钱的调度,通常都应以财计部

① 《汉书》卷二九《沟植志》。

②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

③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

④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

⑤ 《后汉书》卷六五《段熲传》。

⑥ 以上简文见谢桂华等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 月版。

门的库藏为基础,调有余以补不足,满足各地区各部门的需求<sup>①</sup>。因此,这种类型的财政调度,所反映的只是中央与郡国,或郡国与郡国之间的财政关系,不属于赋税范畴,只不过它是以郡国库藏中编户齐民所纳的赋税钱谷为基础而已。两汉常税中本无布帛一项,因此,布帛的调度较钱谷复杂,它须通过市买这一环节,将赋钱转化为布帛,然后再调拨至需要开支布帛的地区或部门。其他实物的调拨也是如此,只要是以政府手中掌握的赋钱市买其所需之物,它就不出财政调度范畴,仍与赋税无涉。

但大司农机构主持的调度并不总是以被调部门或地区的府库丰赡为前提。当政府财政入不敷出,被调地区或部门既无物可调,又无赋钱市买时,大司农的调度便成为一种额外的加征,成为一种具有横赋敛性质的横调。

横调的出现,不晚于王莽时期<sup>②</sup>。《汉书·王莽传》就记载:始建国四年(12),王莽拟来年东巡,要臣下“具礼仪调度”。于是,“群公奏请募吏民人马布帛绵,又请内郡国十二买马,发帛四十五万匹输常安”。这次发调是调实物,因郡国无马、布、帛、绢可调,于是乎便采取“募民吏”取办与令部分郡国市马的办法。就十二郡国之市马而言,尚属正常财政调度范畴,而对于其他郡国就只能是横调。《汉书·王莽传》又记:天凤四年(17),“又一切调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这次不是调实物,而是调钱。不是调郡国府藏之钱,而是强征于“诸有奴婢者”,因而是正常财政调度之外的横调。

到东汉,情况更加严重。《后汉书·鲁恭传》记,永元(89—104)初,车骑将军窦宪与征西将军耿秉击匈奴,鲁恭疏谏曰:“数年

---

① 《后汉书》志二六《百官志》记:“大司农,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遭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报给,损多益寡,取相给足。”

② 正税之外的横赋敛,汉武帝时就有,如向民间贖马、算商车、算缗钱等等。

以来,秋稼不熟,人食不足,仓库空虚,国无畜积。……今始征发,而大司农调度不足,使者在道,分部督趣,上下相迫,民间之急亦已甚矣。”国库既已空虚,大司农的调度就只能是额外加征,苛敛于百姓。东汉安帝永初四年(100)庞参上疏也谈到:“比年羌寇,特困陇右。供徭赋役,为损日滋,官负人责(债)数十亿万。今复募发百姓,调取谷帛,衍卖什物,以应吏求。外伤羌虏,内困征赋。……县官不足,辄贷于民,民已穷矣,将从谁求?”<sup>①</sup>可见当时的“调谷帛”等,大多数是直接取办于民。因为它形式上还不是赋税(没有比较固定的税率,也没有通行于全国的税则,)所以仍采取向百姓贵贷的方式。但此时的贵贷绝大多数已是贷而不还,乃至官负民债累计达“数十亿万”,因而实际上已是一种横赋敛。所以庞参也将它纳入“供徭赋役”之列。到东汉质帝本初元年(146),朱穆上书更谈到其时因水灾虫灾为害,与京师官府费用日增,“诏书发调或至十倍,各言:官无见(现)财,皆当出民。榜掠割剥,强令充足”<sup>②</sup>。

最初的横调还只是偶而为之,或是调钱、调谷,或是调绵帛、调车马;内容不固定,数额也因时因地而异。但到后来,调的名目就越来越多,横调越来越经常,就如时人所形容的那样,“调广民困,费多献少”<sup>③</sup>，“特选横调,纷纷不绝”<sup>④</sup>。于是,横调与不取横调形式的横赋敛便成为民户的经常性负担,甚至成为民户的主要负担。

由于横调已成为民户的经常性负担,因而又常有临时免调之举。《后汉书·明帝纪》即记:建武中元二年(57)秋九月,“烧当羌寇陇西,败郡兵于允街。赦陇西囚徒,减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调。又所发天水三千人,亦复是岁更赋”。《后汉书·桓帝纪》也记载:延熹九年(166)正月诏:“比岁不登,民多饥穷,又有水旱疾疫之困。……其

① 《后汉书》卷五一《庞参传》。

② 《后汉书》卷四三《朱晖附穆传》。

③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引吕强语。

④ 《后汉书》卷九一《左雄传》。

令大司农绝今岁调度征求，及前年所调未毕者，勿复收责。其灾旱盗赋之郡，勿收租，余郡悉半入。”调既与租赋一起放免，表明这时的调，无论是对政府来说，还是对民户而言，都带有赋税性质。

但横调仍不同于正式赋税，更不同于常税。正式的赋税通常有通行全国的税则，甚至有通行全国的税率或税额。而横调却仍取大司农调度形式，随时随地随事用诏书竹符调发，没有通行全国而又相对固定的定额。所调之物也因时因地而异。

汉魏之际，又出现“户调”这一名称，且以绵绢为征收内容。《三国志·赵俨传》记：建安四年（199），

“袁绍举兵南侵，遣使招诱豫州诸郡，诸郡多受其命。惟阳安郡不动，而都尉李通急录户调。俨见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诸郡并叛，怀附者复收其绵绢，小人乐乱，能无遗恨！且远近多虞，不可不详也。’通曰：‘绍与大将军相持甚急，左右郡县背叛乃尔。若绵绢不调送，观听者必谓我顾望，有所须待也。’俨曰：‘诚亦如君虑；然当权其轻重。小缓调，当为君释此患。’乃书与荀彧曰：‘今阳安郡当送绵绢，道路艰阻，必致寇害。……以为国家宜垂慰抚，所敛绵绢，皆俾还之。’彧报曰：‘辄白曹公，公文下郡，绵绢悉以还民。’上下欢喜，郡内遂安。”

《三国志·何夔传》也记载：

“是时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sup>①</sup>

上述记载表明，“税绵绢”在曹操统治地区已带有普遍性。它虽已具备税的若干特点，但仍取“调”的名义，因而还不能看作正税、常税。

至建安九年整顿赋税制度时，“户出绢二匹、绵二斤”才与“田租亩四升”一起正式成为常税，同时又宣布废除原有的各种横赋

<sup>①</sup> 长广太守何夔为曹操的“新科”提出建议，时在建安五年（200）官渡之战后不久。上引《何夔传》表明，曹操的“新科”与此前的“收租、税绵绢”并不是一回事。

敛。实际上也就是正式确认将过去的口钱、算赋和各种横赋敛归并为“户出绢二匹、绵二斤”<sup>①</sup>。

调绢绵的征敛方式既非按亩，也不是按丁口，而是按户定税，这与横调度的传统做法有关。两汉的常税，田租出自田亩，口钱、更赋出自丁口，都不是按户定税。横调以及其他各种横赋敛，因为不是常税或常税的附加，所以，其征敛方式也就有别于田租、口钱、算赋等常税。横调、横赋敛通常采取按户摊派的方式，包括公卿、官吏在内都要摊派。又因各户人丁、资财各不相同，故又有计资（亦即计其承受能力）摊派之举。《汉书·王莽传》即记：天凤元年（14），平蛮将军冯茂击句町，“赋敛民财什取五”；天凤三年（16），廉丹、史熊击句町，又“调发诸郡兵谷，复訾民取十四”。天凤六年，王莽又“一切税天下吏民，訾三十取一，缣帛皆输长安。令公卿以下至郡县黄绶皆保养军马，多少各以秩为差”。不久，“翼平连率田况奏郡县訾民不实，莽复三十税一”<sup>②</sup>。这几次横调、横赋敛都是计资征发，并由中央政权规定统一税率。但由中央政权统一规定征调税率的做法似不常见。通常情况下多半是由大司农向各地发调，各地再按本地情况评资摊派。如《三国志·曹洪传》注引《魏略》记载：

“初，太祖为司空时，以己率下，每岁发调，使本县乎资。于时谯令平洪资财与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资那得如子廉（按：曹洪字子廉）耶？’”

《后汉书·百官志五》也记载：

“乡置有秩、三老、游缴。……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

可见，评资为县令、乡有秩的经常性工作。评资的目的之一，就

---

<sup>①</sup> 此结论参考了厦门大学 85 届硕士研究生杨小楚的学位论文《户调探源》，该文未刊，存厦门大学历史系。关于魏晋户调制的起源，可参看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 1955 年版）。

<sup>②</sup>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

是按户资摊派“调”(横调)、“赋”(横赋敛)。<sup>①</sup>

资产包括奴婢、田宅、车马牛等。居延汉简中就有计资的原始资料,如下引觥得广昌里礼忠资簿:<sup>②</sup>

候长觥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万 用马五匹直二万 宅一区万  
大婢一人二万 牛车二两直四千 田五顷五万  
轺车二乘直万 服牛二六千 凡皆直十五

万 37·35

又如居延西道里徐宗籍:<sup>③</sup>

三樵燹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24·1A

三樵燹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区三千 妻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亩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人

男同产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人

女同产二人 男同产二人

人

女同产二人

人

24·1B

徐宗籍的特点是兼载户内家口的分组(妻、子、女)集计与资产。由此我们推测,其时的户籍也许也包含计资的内容。

由于横调、横赋敛通常都是计户资征发,所以曹操于建安九年

① 汉代计资又与仕宦、徙陵、假田廩贷、蠲免租赋等有关。

②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第61页。

③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第34页。

整顿赋税制度时,绵绢一色仍按户征收。至于它是否仍计资“平其差品”,因史书失载,尚难下判断。但联系到《晋故事》提及的“九品相通”规定,我们猜测,曹魏时的“户出绢二匹、绵二斤”很可能也要“平其差品”,贫富相通。

## 第二节 户调和丁调



### 一、西晋户调令式

咸宁二年(265)十二月,司马炎代魏后,即命贾充、郑冲、杜预等更修律令。至泰始四年(268),正式颁行新律令,其内容包括《律》二十卷(篇)、《令》四十卷(篇)、《故事》三十卷。唐代,《晋令》尚存,《唐六典·尚书刑部》自注曾录其篇名。其中,第九为“户调”,第十为“佃”,第十一为“复除”。由于可知,至迟从泰始四年起,便有“户调令”之名,户调已成为当时常税的正式名称<sup>①</sup>。晋初户调的定额,史书未见记载,很可能仍依曹魏之旧,“户出绢二匹、绵二斤”。

咸宁六年(280)三月,晋灭吴,统一全国。平吴之后,晋在全国实行占田课田制,与此同时,又对泰始四年的户调令作若干补充、修改。《晋书·食货志》记:

“及平吴之后,……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賚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

<sup>①</sup> 西晋户调令在《晋令》中的位置,相当于后世的赋役令,但又略有差别。如唐代的赋役令,就包含有田租与复除等内容。而在《晋令》中,《复除令》单独成篇。有关田租的内容,究竟是包括在“户调令”中,抑或包括在“佃令”中?尚难以确知。



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

《晋书·食货志》所记并非其时令式原文，只是撮其大意而已，因而有许多细节被省略<sup>①</sup>。幸有唐人徐坚的《初学记》可资补充。《初学记》卷二七《宝器部·绢第九》记：

“《晋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田斛、绢三匹、绵三斤。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匹，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奉。其余租及旧调绢二尺三匹、绵三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晋令》：其赵郡、中山、常山国输缣当绢者，及余处常输疏布当绵绢者，缣一匹当绢六丈；疏布一匹，当绢一匹；绢一匹，当绵三斤。”

《晋故事》颁于泰始四年(268)正月，当时尚未实行占田课田制<sup>②</sup>。徐坚《初学记》所引的《晋故事》已有课田内容，此或表明西晋平吴之后曾修订过律、令、故事，徐坚所见的《晋故事》不是泰始年间的《晋故事》，而是以后增订的《晋故事》<sup>③</sup>；或者，徐坚摘录泰始

---

① 如说“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等，当时令式当不至于如此笼统，而应确指哪些州郡输三之二，哪些州郡输三之一。而且，西晋时，“式”尚非一类法律文书的总称。当时，“常事品式章程”编为“故事”，而非编为“式”(见《晋书》卷三〇《刑法志》)。这里将有关户调与占田课田的规定统称为“户调之式”，可能是《晋书》作者房玄龄等采用唐代法律文书分类名称，称呼晋令。

② 也有学者认为西晋平吴之前已经实行课田制。参看郑欣《魏晋之际土地赋税制度的变化》(《魏晋南北朝史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8月版)。

③ 《隋书》卷三三《经籍志》旧事篇录“晋故事四十三卷”，“晋建武故事一卷”，“晋咸和、咸康故事四卷”，“晋修复山陵故事五卷”，“晋八王故事十卷”，而无《晋故事》三十卷。这说明于志宁、令狐德棻等修此志时未见《晋故事》三十卷。《旧唐书》卷五八《艺文志》著录的西晋“故事”较《隋书·经籍志》多出好几种。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著录了“晋故事三卷”(《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作“晋氏故事三卷”)与“晋太始太康故事五卷”(《新唐书·艺文志》作“晋太始太康故事八卷”)。此“晋故事三卷”未注作者，不知是否为《晋故事》三十卷之误。由于隋唐时流行的西晋“故事”不止四十三卷本一种，故难断定徐坚所见必为四十三卷本之《晋故事》。

四年《晋故事》有关户调内容,而加入后来实行占田课田制的规定。不论徐坚摘引的是哪一版本的《晋故事》,都不是《晋故事》的原文。所以,《晋书·食货志》记西晋“户调之式”,区别了男之户与女及次丁男之户;而《初学记》摘录《晋故事》时反而无此区分。由于《初学记》摘引《晋故事》时并未照录原文,加上古籍传抄刊刻时可能出现的疏漏,所以脱漏讹误之处甚多(如“旧调绢二户三匹、绵三斤,书为公赋”句,就可能是“调绢户二匹、绵三斤,书为公赋”之误)。尽管如此,我们参照《晋书·食货志》与《初学记》引《晋故事》、《晋令》,仍可对西晋户调制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有大致的了解。

1. 调绵、绢虽按户征收,但仍计及丁中情况。丁男之户,绢三匹、绵三斤;丁女之户与次丁男之户,绢一匹二丈、绵一斤半;全无丁男、丁女、次丁男之户,免课。

2. 诸侯封户,户出绢一匹为诸侯秩,绵则不给。所余调绢(户二匹)与全部应纳之调绵皆输入于官。诸侯食调绢三之一,此属中央政权与诸侯封家财政分割范畴,基本上不影响民户的实际负担。<sup>①</sup>

3. 绵绢可用缣、布折纳,绵亦可以绢折纳。折纳有地域限制。

4. 户调的定额只是一种平均数,藉以计算各州郡县乡应纳户调总额。实际征收时则要根据各户户赏的多寡(亦即户等的高低)予以调整,这就是《晋故事》所说的“九品相通”。《张邱建算经》(卷中)就有这样一道算题:

“今有率户出绢二匹,依贫富欲以九等出之,令户各差除二丈,今有上上三十九户,上中二十四户,上下五十七户,中上三十一户,中中七十八户,中下四十三户,下上二十五户,下中七十六户,下下一十三户,问九等户各应出绢几何?”

计算的结果是:上上户,户出绢五匹;中上户,出绢四匹二丈;上下户,出绢四匹;中上户,出绢三匹二丈;中中户,出绢三匹;中下户,

<sup>①</sup> 这里仅就户调本额而言,未计及输送环节。

出绢二匹二丈；下上户，出绢二匹；下中户，出绢一匹二丈；下下户，出绢一匹。凡 386 户，共出绢 1158 匹，平均每户出绢三匹。

《张邱建算经》虽成书于北魏，但九品相通办法却自汉魏之际至北魏太和十年(486)以前一直沿用，所以它所列算式仍符合此期户调制的实际。当然，各县、各乡九品之间如何相通，自应因时因地而异，不必尽如算经所示。

## 二、东晋南朝的户调、丁调

虽然至迟自西晋泰始四年起就有“户调令”这一正式名称，但其时对于户出绵绢的提法仍很不统一。有时称之为“户调”<sup>①</sup>，有时称为“户课”<sup>②</sup>，有时称为“赋”<sup>③</sup>，有时则径直称为“绵绢”<sup>④</sup>。晋惠帝以后才逐渐统一为“调”或“户调”。<sup>⑤</sup>

东晋与南朝的宋、齐，因户调以纳布为主，所以通常称为税布，如《南史·宋本纪》记元嘉元年(424)八月诏：“减荆、湘二州今年税布之半。”东晋与刘宋时期，调与田租多连称为“租布”，如《晋书·孝武帝纪》记宁康二年(374)四月诏：“三吴义兴、晋陵及会稽遭水之县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宋书·顺帝纪》记：昇明二年(478)二月，“蠲雍州缘沔居民前被水灾者租布三年。”南齐时，户调与田租连称，或为租布，或为租调。如《南史·齐本纪》记永泰元年(498)三月，“蠲雍州遇魏军之县租布”；《南齐书·武帝纪》记建元四年(482)六月诏：“吴兴、义兴遭水县，蠲除租调”。梁、陈时期，户调与田租多连称为“租调”，如《梁书·良吏·何远传》记，何远以其

① 如《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七年(271)闰五月，“诏交阯三郡，南中诸郡，无出今年户调”。

② 如《晋书·武帝纪》记：太康五年(284)七月，“减天下户课三分之一”。

③ 如《晋书·武帝纪》记：泰始六年(270)七月，“复陇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赋”。

④ 如《晋书·武帝纪》：太康六年(285)八月，“减百姓绵绢三分之一”。

⑤ 如《晋书》卷四《惠帝纪》：太熙元年(290)五月，“复租调一年”；永平元年(291)五月，“除天下户调绵绢”；永兴元年(304)十二月诏“户调、田租三分减一”。又如《晋书》卷六九《刘隗传》记刘隗建兴(313—316)中奏言，提及“凡诸征发租调百役，皆有稽停”。

田秩俸钱充贫者“租调”；《陈书·后主纪》祯明元年(587)二月诏：“至德元年望订租调逋未入者并原之”。

东晋至宋大明五年(461)前，税布的定额，史书未见记载，但有迹象表明仍沿袭西晋旧制。西晋诸侯受封时，赐绢常与其封户数相同。如西晋平吴后，杜预增邑八千户，赐绢八千匹；贾充、王浑也是增邑八千户，赐绢(帛)八千匹；王濬邑万户，赐绢万匹，张华增邑万户，赐绢万匹；唐彬、王戎、周浚三人食邑六千户，亦皆赐绢六千匹。后来，何攀以预诛杨骏功，封西城侯，邑万户，也是赐绢万匹。华谭以功封都亭侯，食邑千户，赐爵(绢)千匹。琅邪王伷子二人受封亭侯，各三千户，共赐绢六千匹。荀勖子一人封亭侯，邑千户，赐绢千匹。时郡公侯行“三分食一”制，故杜预等所获赐绢数恰与其封户数同(这仅就调绢帛而言，不及绵麻)。东晋时，诸侯赐绢数常为其封户数三倍。如王导进封始兴郡公时，邑三千户，赐绢九千匹；温峤、庾亮封开国公(邑千八百户)，赐绢五千四百匹；郗鉴封高平侯(邑千六百余户)，赐绢四千八百匹。只有陶侃改封长沙郡公，邑三千户，赐绢仅八千匹，稍低于1:3；应詹封观阳县侯，食邑一千六百户，赐绢五千匹，略高于1:3。由此或可推测，这些诸侯曾得“全食”，每个封户出绢三匹。因封户的户调负担与一般民户同，所以推测民户中的丁男之户也是调绢三匹。调绢额既与西晋同，则其调绵额之与西晋同，自不待言。

至刘宋孝武帝大明五年(461)十二月，又“制天下民户岁输布四匹”<sup>①</sup>。因其时不再提及输绵、麻，所以可以认为已经正式规定绵麻一律折布。就丁男之户而言，绵三斤正好折布一匹，加上原来的布三匹，恰好是“岁输布四匹”。其定额也正好与西晋同。同时也可说明东晋时的户调额，仍沿西晋之旧。

《宋书·孝武帝纪》记此事仅上引一句话，其他史书记此事也

<sup>①</sup>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仅限于上引一句话。从字面上看,“制天下民户岁输布四匹”,似乎表明此时之“税布”完全按户,而不再考虑户内丁中情况(亦即不再区分丁男之户、丁女之户、次丁男之户),也不再实行“九品相通”。实际情况却很可能是一如既往,既有丁男之户、丁女之户、次丁男之户的区分,也仍实行九品相通。只是因史书记载简略而已。

《宋书·周朗传》记刘宋“取税之法,……乃令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屋不得瓦,皆责贖实”。《南齐书·明帝纪》记建武四年(497)十一月诏亦云:“所在结课屋宅田桑,可详减旧价。”这都表明,南朝宋齐,都仍有核算户贖定课之举。既然户贖与“取税”(实际上也就是与课调)有关,就可推论当时仍在一定范围内实行贫富相通的课调办法。

至梁朝代齐,才彻底改变计贖定调的办法。《梁书·良吏传序》记:“(天监)元年(522),始去人贖,计丁为布。”“计丁为布”后的课调额,《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有记载:

“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

因其时课取“租”、绢布丝绵、禄秩(包括禄绢、禄绵、禄米)三者皆冠以“调”字,所以统称为“三调”<sup>①</sup>。但,三调中之“租米”一项,单称时仍称为“田租”或“租”<sup>②</sup>,而不称为“调”。禄秩是正税的附加,单称时也不称为“调”,而称为“禄秩”、“禄绢”、“禄米”<sup>③</sup>,只有调布绢丝绵,单称时才称为“调”。

<sup>①</sup> “租”、“调”、“禄秩”三者合称“三调”,方北辰《南朝齐梁“三调”考》(《文史》第31辑)论之甚详,可参看。

<sup>②</sup> 如《陈书》卷五《宣帝纪》记:太建六年(574)三月癸亥诏曰:“去岁南川颇育灾疹,所督田租于今未即。豫章等六郡太建五年田租可申半至秋……”;太建十四年三月辛亥诏:“其有新阙墜畝,进垦蒿莱,广柔勿得度量,征租悉皆停免。”

<sup>③</sup> 《陈书》卷五《宣帝纪》即记:太建三年(571)三月,“大赦天下。自天康元年讫太建元年遭余军粮、禄秩、夏课未入者,悉原之。”

梁陈的调额,因《隋书·食货志》记为“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所以极易误解为每一个丁男除丝三两、绵八两外,既纳布二丈,又纳绢二丈<sup>①</sup>。实际上应该是布、绢二择一,不兼纳。<sup>②</sup>

与两晋课调制相比,梁陈课调制有以下重大变化:

1. 由户调变为丁调。两晋课调虽然也有丁男之户、丁女之户、次丁男之户的区别,但那是以户计。至于一户之内有几个丁男、几个丁女、几个次丁男,则不予计较。梁陈课调完全以丁计,若一户之内有二丁男一丁女,那就要纳二丁男一丁女之课。

2. 废除计货定调办法。计货定调,有利有弊。其弊是,吏治不肃时,地方官吏往往借机扰民;其利是贫富负担有别,比较合理。从总体看,还是有利于贫困户,不利于富裕户。因而刘宋时,建平王刘宏的中军录事参军周朗就曾以“民以此,树不敢种,土畏妄垦,栋焚椽露,不敢加泥”为由,建议“取税之法,宜计人为输,不应以货”<sup>③</sup>。但未被采纳。至此,新安令罗研又向梁武帝提出类似建议,终于被采纳<sup>④</sup>。取消了核计户货办法,也就取消了课调的贫富相通原则。因其时民户的三调总额较过去为轻,故一般贫下户的实际负担还不至于加重。

3. 禄秩绵绢作为调的附加,已经定额化,且有并入正税的趋势。“三调”统称的出现,也反映了这一趋势。

<sup>①</sup> 郑欣《南朝的租调制度》(《文史哲》1987年第1期)即取此说。

<sup>②</sup> 《梁书·良吏传序》即记:“高祖在田,知民疾苦,及梁台建,仍下宽大之书,昏时杂调,咸悉除省,于是四海之内,始得息肩。……(天监)元年,始去人货,计丁为布。”既然梁武帝改制时行“宽大”之政,民户的三调负担就应比过去减轻。而且,既言“计丁为布”,则此时民户所纳又自应以布为主。倘若绢布兼纳,因有禄绢的附加,纳绢的比重就超过布,也就不成其为“计丁为布”了。因意绢二丈只是桑乡折纳标准,并非每一民丁所必纳。

<sup>③</sup>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sup>④</sup> 《南史》卷五五《邓元起附罗研传》载:“故事,置观农渴者困桑度田,劳扰百姓。研请除其弊,帝从之。”

东晋南朝的税布(调布)常用它物折纳。《晋书·王舒附伍彪之传》就谈到“山阴县折布米不时毕”，这是布折米之例。但更经常的还是布折钱。《南齐书·王敬则传》录永明二年(484)竟陵王萧子良启曰：

“昔晋氏初迁，江左草创，绢布所直，十倍于今，赋调多少，因时增减。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钱一千，而民间所输，听为九百。渐及元嘉，物价转贱，私货则束直六千(《通典》卷五《食货·赋税》作“六百”，是)，官受则匹准五百，所以每为优民，必为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余，其四民所送，犹依旧制，旧为刻上，今为刻下，氓庶空俭，岂不由之。”

东晋时期，布折钱的比价不详。宋初大体是匹折 900 文，比市价低 100 文；元嘉年间，大体上是匹折 500 文，也比市价约低 100 文。这种场合下的布折钱对百姓还比较有利。后来，布匹市价进一步跌至每匹 100 多文，而布折钱的比价却仍为每匹 500 文左右。这样，布折钱就大大加重了百姓的赋税负担。

不过，布折钱也只是折其一部分，通常是“钱帛相半”。布匹价格大跌后，因折钱可增加政府收入，所以地方守宰常迫使民户全部输钱<sup>①</sup>。至永明四年(486)五月才又明文规定：“扬、南徐二州今年户租(“户租”应为“户调”之误<sup>②</sup>)，三分二取见布，一分取钱(按：《南齐书·竟陵王子良传》为：“一取见布，二分取钱”，是)。来岁以后，远近诸州输钱处，并减布直，匹准四百，依旧折半，以为永制”<sup>③</sup>。这里所说的“依旧折半”应即恢复到“钱物相半”的旧制。永

<sup>①</sup> 《南齐书》卷四〇《竟陵王子良传》记：“(永明四年)诏折租布，二分取钱。子良又启曰：……钱帛相半，为制永久，或闻长宰须令输直，进违旧科，退容奸利。”

<sup>②</sup> 有的学者认为“户租”乃“租布”之误。但该诏书只说“布”与“钱”，而未及于“租”，而且，诏书又明言三分中几分取“见(现)布”，因意“户租”乃“户调”或“税布”之误。

<sup>③</sup>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明四年后的布估仍高于时价,所以,折纳依然是变相增加民户负担。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三、北朝的户调与丁调

十六国时期,内迁中原地区的各少数民族政权的户调制,史籍多不见记载,即使偶而提及,也是语焉不详。明确记及这一时期户调定额的,只有以下两例:一是《晋书·李雄载记》的记载:“其赋:男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事少役稀,百姓富实,间门不闭,无相侵盗”;二是《晋书·石勒载记》的记载:刘聪的汉嘉平四年(314),石勒“以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赏二匹,租二斛”。

李雄、石勒是否仍采用九品相通办法?征收户调时是否仍有了男之户、丁女之户与次丁男之户的区分?已难确知。但李雄征田租既然有“女丁半之”的规定,那么,征收户调按理说也会有“女丁半之”之类的规定。石勒规定“户赏二匹”,似乎也透露户调与资产有关。

以上事例表明,十六国时期大体上仍继续实行户调制,但其定额时有变化,征敛办法也不尽同于曹魏西晋。

北魏前期的诏令也经常提到“租赋”、“赏赋”、“赏调”、“调役”。如皇始三年(398)正月,“除山东民租赋之半”<sup>①</sup>;神瑞二年(415)三月诏:“今年赏调悬违者,谪出(刺史守宰)家财充之,不听征发于民”<sup>②</sup>;始光元年(424),“以魏郡太后所生之邑,复其调役”<sup>③</sup>;太平真君四年六月诏:“今复民赏赋三年”<sup>④</sup>。上述的“租赋”、“赏赋”、“赏调”、“调役”,无疑都包括户调。而“赏赋”、“赏调”之名称又表明这时的户调仍然是计赏定课,但不知当时的户赏如何评定?共分几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③ 《魏书》卷一三《明元皇后传》。

④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





品？贫富间是否“混通”？如何“混通”？

但拓跋焘延和三年(434)二月十五日诏称：“今四方顺轨，兵革渐宁，宜宽徭赋，与民休息。其令州郡县隐括贫富以为三级，其富者租赋如常，中者复二年，下穷者复三年。<sup>①</sup>”这道诏令的主旨不是改革或整顿租调制度，而是连年征战之后的一次临时性蠲免。因而，这道诏令提及的“富者”、“中者”、“下穷者”三级，应该是既成事实。至于说“富者”、“中者”、“下穷者”三级是否各再细分为三等，不得而知。这次蠲免只蠲中下户而不蠲富户，这又表明此后二三年内不可能(或者说不准备)实行九品混通，因为九品混通制下，贫下户只是少纳，而不是不纳。

然至第二年年底，尚未等到下穷户蠲满三年，便又恢复九品混通办法，规定“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贲定课，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sup>②</sup>。论者或以为，在这之前，“九品混通”之制已不存在。到这时，拓跋焘才重新恢复“九品混通”办法。然纵观拓跋焘太延元年(435)十二月甲申(初一)诏令的全文，我们又不难看出，这道诏令的主旨只是重申公卿百官、地方守宰的职责，要他们各司其职，而不是改变传统做法，另立新制。“计贲定课”、“九品混通”等等也当如此。

太延元年前后的户调额，史书未见明确记载。但《魏书·食货志》记太和八年(484)六月随班禄而增赋时提及：

“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后增调外帛满二匹。所调各随其土所出。其司、冀……东兖、东徐十九州，贡绵绢及丝；幽、平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

……东海郡之赣榆、襄贲县，皆以麻布充税。”  
据此可知，太和八年六月以前，户调额为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户调的附加（亦即所谓“调外之费”）为户出帛一匹二丈。太和八年六月以后，户调帛增至五匹，户调附加增至二匹。太和八年增税前后，都实行九品混通。

太和十年（486），与推行三长制同时，又颁行新的租调制。《魏书·食货志》载：

“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织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半，以此为降。大率十匹（《通典·赋税》于“十匹”二字之后有“中五匹”三字）为公调，二匹为调外费，三匹为内外百官俸，此外杂调。”

《魏书·食货志》记太和十年租调制未提及绵麻。实际上，绵麻之征依然存在。《魏书·于栗磾附忠传》就记载：延昌四年（515），宣武帝去世，侍中、领军将军于忠有定策功，遂秉朝政。“旧制：天下之民绢布一匹之外，各输绵麻八两”，于忠为收买人心，予以长调。不久，于忠失势。至神龟元年（518），又“复绵麻之调”<sup>①</sup>。谏议大夫张普惠对此稍持异议，认为更重要的是要掌握好绢布绵麻的幅度与秤斗，“明立严制，复本幅度，新绵麻之典，依太和之税”。张普惠在他的奏议中还提及太和间“绢上税绵八两，布上税麻十五斤”。综合《魏书·于栗磾附于忠传》与《魏书·张普惠传》所记，我们可以确定，太和十年租调制本有绵麻之征，民户于每匹绢布之外加征绵

<sup>①</sup>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八两或麻十五斤。<sup>①</sup>

据《魏书·食货志》与《魏书·张普惠传》所载,我们可将太和十年以后的户调绢布绵麻的定额列表于下:

征调物色	征调对象			
	一夫一妇	未婚男丁	受田奴婢	受田耕牛
绢(或布)	1匹	1丈	5尺	2尺
绵或麻	绵:8两 麻:15斤	绵:2两 麻:3斤12两	绵:1两 麻:1斤14两	绵:0.4两 麻:12两

与太和八年租调制相比,太和十年改订后的租调制有以下几点变化:

(1)调外费、禄绢、禄粟等并入正课。《魏书·食货志》所记的“大率十匹(中五匹)为公调,二匹为调外费,三匹为内外百官俸”,纯粹属于政府财政分配范畴,就民户而言,已不再另征调外费、禄绢、禄粟。

(2)户调额较前有大幅度的降低。改革前,“小户者一丁而已,计其征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缣”<sup>②</sup>。改订租调后,一夫一妇之户,户调额仅为绢一匹、绵八两,较前约减少5倍。如果是一夫一妇,外加一未婚丁男、一丁头,户调总额也只有绢一匹一丈二尺,绵十两四钱,较前的一丁小户岁输七缣,也减轻了3.5倍。由于户调定额大幅度降低,所以,太和十年后政府的财政收入也一度锐减。后来,随着三长制的推行,检括户口取得成效,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实

<sup>①</sup> 《魏书》卷三一《于忠附传》言当时民户于绢布一匹外“各输绵麻八两”,显然不准确。按西晋绵折绢办法,绵3斤折绢一匹。关于麻折绢办法,《太平御览》卷九九五《百齐部·麻》记:“《晋令》曰:其上党及平阳输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当绢一匹。”由此可知,绵麻比值相差甚远(约差十倍),绵麻之调,不可能都是八两。《魏书·张普惠传》记其奏言:“仰惟高祖废大斗,去长尺,改重秤,所以爱万姓,从薄赋。……故绢上税绵八两,布上税麻十五斤”,应较《于忠传》文所记准确。

<sup>②</sup> 《魏志》卷四四《薛野唐附薛虎子传》。

施,也起到吸引苞荫之户的作用,因而在籍户口显著增加<sup>①</sup>。随着在籍户口的日益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才逐渐由降转升。<sup>②</sup>

(3)租调制与均田制挂钩。太和九年制定均田法规时就考虑到应受田口与应课口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租调制中有租粟与调绵绢两色,均田制下的应受田也就分为桑(麻)田与露田两种。太和十年颁行新租调制时,也是将应受田的男夫、妇人、奴婢、丁牛规定为应纳租调对象。说明立法者的意图是将均田制与租调制两者联系起来,以均田制作为租调制的基础。但新的租调制是按户(一夫一妇)、按丁(未婚男子)征租调,而不考虑已受田的有无与多寡,所以在具体实施时,租调制与均田制仍经常脱节。

(4)取消了九品混通做法。实行均田制与新定租调制前,虽有九品混通的明确规定,但具体实施时,常如太和十年诏所说的那样:“赋税齐等,无轻重之殊;力役同科,无众寡之别。虽建九品之格,而丰埆之土未融;虽立均输之楷,而蚕绩之乡无异”<sup>③</sup>,使九品混通流于形式。新的租调制既以均田制的实施这一假定为前提,其定额又比过去大为降低,因而也就没有必要继续保留九品混通。

(5)太和八年的租调以户计征,不论是丁男之户,或丁女之户,也不论是一户一丁,或者是一户多丁,都算一户<sup>④</sup>。太和十年租调制,大体上按户,但又不完全按户。说它大体上按户,是因为它是以一夫一妇为纳租调的基准单位。说它不完全按户,是因为未婚丁男(包括一夫一妇家庭中的未婚丁男)也要计丁纳租调。太和十年租

① 北魏政权在推行三长制同时,曾遣使宣行条制,检括户口。时南部尚书范阳被任为东道三州使,闾丘被任为定户籍大使。这次检括户口成绩如何,史书未见记载。但《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载:“正光以前(公元502年以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太康倍而余矣。”由此可以推知,太和年间的检括户口成绩相当显著。

② 参见杨际平《北魏太和前后若干史事考辨》,《北朝研究》1991年上半年刊。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④ 但在九品混通过程,劳力的多寡就可能与实际应纳的租调额有关。

调制的这一特点,可以说已包含有由户调向丁调转化的因素。

太和十年(486)制定的租调制至熙平(516—517)、神龟(518—519)年间可能有所变化。《魏书·任城王传》载:熙平、神龟年间,元澄任尚书令。“澄当官而行,无所回避。又奏垦田授受之制八条,甚有条贯,大便于时。”元澄所奏既有八条之多,想必比较全面、系统。因为均田制与丁中制、租调制的法律关系历来都很密切,由此推想,元澄所奏的八条应该也包括丁中制与租调制的某些内容,只可惜元澄所奏八条的细节史书已经失载。但有迹象表明,这时的户调制实际上已开始由大体上按户向基本上按丁转化。《隋书·食货志》曾有记载:

“及文宣受禅,多所创革。……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

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有司劾之,帝以为生事。由是奸欺尤甚,户口租调,十亡七八。”

这里所说的“文宣受禅”前的“旧制”,应即东魏乃至北魏后期的制度。其特点就是未婚男丁由输  $1/4$ “一夫一妇之调”,改为输  $1/2$ “一夫一妇之调”。这么一来,未婚丁男、已婚丁男、丁女的租调负担便完全等同。

无独有偶,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户籍文书所反映的情况也是如此。当时“调”的征收标准为:

征调物色	征调对象			
	一夫一妇	未婚丁男	奴婢	丁牛
调布	一匹	二丈	一丈	二尺
麻	二斤	一斤	8两(半斤)	

其中,丁牛调布二尺,奴婢调布麻额为未婚丁男之半,一夫一妇调布一匹,同于北魏太和十年令制。而未婚丁男与一夫一妇调布麻的比例却从  $1:4$  提高到  $1:2$ (与此相应,奴婢与一夫一妇调布麻的比例也从  $1:8$  提高到  $1:4$ )。由此可见,西魏大统十三年计

帐户籍文书所反映的租调制也恰好是“未娶者输半床租调”。史籍未载东魏与西魏大统十三年前，租调制度有何重大改革，而“未娶者输半床租调”又显然不同于北魏太和十年令制，而且，东魏与西魏又互为敌国，不大可能互相抄袭。因意北魏于太和十年之后，东西分裂之前，曾对均田与租调制度做过较大规模的修改，而此变革后的令制又分别为东魏、西魏所继承。

西魏北周更代之际，对租调制度又有所修改。《隋书·食货志》记载：

“后周太祖作相，创制六官。……司赋掌功赋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与轻癯者，皆赋之。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时征焉。”

此后不久，北齐也于河清三年（564）更定均田、租赋之制。《隋书·食货志》记载：

“至河清三年定令，……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调二尺，……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

《隋书·食货志》记北周、北齐租调制都极简略，缺漏甚多。如北周奴婢、耕牛的课调额，《隋书·食货志》就失载。北齐未娶丁男的租调额，《隋书·食货志》也失载。因北齐文宣（高洋）受禅前后的租调额都是“未娶者输半床租调”，因而猜测河清三年令，未娶丁男也应输半床租调。

北齐北周的租调制虽然仍以一夫一妇（“有室者”）为纳租调的基准单位，但按丁纳租调的倾向更为明显。就调绵绢布麻而言，北齐北周也都不再实行九品混通。

北魏永安二年（529），侍中辛雄为关西慰劳大使，将行，请事五条，其中第三条为“课调之际，使丰俭有殊，令州郡量检，不得均

一”。史载：“庄帝从之”<sup>①</sup>。时北魏政权已分崩离析，辛雄的建议恐难全面实施，是否一度实施于关西，不得可知。北周规定：丰年全输租调，中年半输，下年纳三分之一。其立意与原先辛雄的建议颇为相似。取北周的“中年”的调额（一夫一妇绢二丈，绵四两），与北魏太和十年令制相比，一夫一妇的调绵绢数减少了一半（未娶丁男的调绵绢数不变），但北周虽有中年半输、下年纳三分之一的规定，是否付之实施，十分可疑。《隋书·苏威传》记载：苏威之父苏绰，“在西魏，以国用不足，为征税之法，颇称为重。既而叹曰：‘今所为者，正如张弓，非平世法也。后之君子，谁能弛乎？’威闻其言，每以为己任。至是（按指隋开皇初）奏减赋役，务从轻典，上悉从之。”我们可以设想，如果北周丰、中、下年课调有别的规定确曾付之实施，那么，苏绰生前所期待的奏减赋役早在北周之时便已完成，不必等到苏威任隋朝民部尚书时才来“奏减赋役，务从轻典”。由此可见，北周的租调通常都是全额征收。

北齐规定，根据需求情况决定各户等应否纳“赋税常调”，需求少时，仅由上等户纳，中、下等户免；需求额居中时，上等户与中等户纳，下等户免；需求多时，上、中、下等户皆纳。北齐与北周对峙时，连年征战，军国费用必然居高不下，因此，中、下等户可能免纳之说，恐怕也难成事实。

纵观北朝调绵绢（或布麻）制度的变化，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两点：一是调绵绢布麻的定额呈下降趋势；一是由户调逐渐向丁调转化。

### 第三节 田租和税米

#### 一、曹魏、西晋、北朝的田租

<sup>①</sup>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曹魏时期的田租,如《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书》所记“其收田租亩四升”<sup>①</sup>。其特点,一是改比例税率为定额;一是将刍、稿等附加并入正租。<sup>②</sup>

西晋时期的田租,《晋书·食货志》失载,幸赖唐人徐坚《初学记·宝器部·绢第九》引《晋故事》提及“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计所减以增诸侯;……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奉。其余租及旧调……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

如前所述,《初学记》所引《晋故事》并非原文照录,在传抄刊刻过程中脱漏讹误之处又甚多,目前又无它书足资参校,所以多有难通之处。按“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折算,丁女课田 20 亩,应纳租 1.6 斛;次丁男课田 25 亩,应纳田租 2 斛。如果占田足额,那么,每亩的田租就是 8 升。但这又与上引《晋故事》所说的“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一斗,计所减以增诸侯”彼此抵牾,两者必有一误<sup>③</sup>。有的学者认为,上引《晋故事》第一句的“斛”乃“斗”之误。应校改为“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亩收租四斗”<sup>④</sup>。经此校改,亩“减租谷一斗”问题得到解决。就丁男之户的封户而言,丁男课田 50 亩,应纳租 20 斛,亩减一斗食诸侯,恰为四分食一;户调绢三匹、绵三斤中以户绢一匹充诸侯秩,也恰好是四分食一。倘若上引《晋故事》所说的“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奉”确指丁女,那么,丁女课田

①② 因为“升”、“斗”二字的隶书、行书形近,极易致误,所以也有学者认为曹魏时期是“亩收租四斗”。说见周国林《曹魏西晋租调制度的考实与评价》,《华中师院学报》1982 年增刊。又见周国林《战国迄唐田租制度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2 月版。

③ 参见高敏《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9—60 页。

④ 谷霁光先生认为两者皆不误,“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征的是米;亩减谷一斗,指明为谷。两者并不冲突。谷先生还认为:“西晋继承曹魏旧制,田租亩米四升,征收基于户,这是户租。另有丁租,丁租米四斛,这是新加的一种田租。”参见谷霁光《论汉唐间赋税制度的变化——封建社会前期赋税制度中地、资、丁、户之间的关系研究》(《江西大学学报》第 2 期,1964 年 12 月)。



20 亩,应纳租 8 斛,则其充侯奉的 2 斛,也恰为四分食一<sup>①</sup>。但这样校改,仍然有问题。首先,上引《晋故事》所说的“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奉”,就未必专指“丁女之户”。我们知道,我国古代社会,一夫一妇之户固然普遍,但一夫一妇之外另有一丁男(或一次丁男)之户为数更多,何况西晋丁男与次丁男的年龄跨度又很宽(自 13 岁直至 65 岁)。相比之下,并无男丁或次丁男的“丁女之户”,为数就较少。既然如此,上引《晋故事》为什么只考虑“丁男之户”与“丁女之户”,而未考虑为数更多的其他民户?其次,西晋的课田租实际上也不是以亩计,而是以丁计。也就是说,即使丁男占田只有十亩,也仍然要按应课田总数计租。如果是亩租四斗,那么一丁男一丁妻就要课租 28 斛;一丁男一丁妻外加一次丁男,就要课租 38 斛;一丁男一丁妻外加一丁男,则要课租 48 斛。这对于应课田而又有田可种者来说,已经是不堪重负。对于那些无地或少地的农户,更是不堪设想。西晋平吴之后,政局比较稳定,实无大幅度提高租调额的必要<sup>②</sup>。《晋书·食货志》记载:“是时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如果其时民户的田租平均高达 40 斛上下,就很难说“赋税平均”了。

也有许多学者认为,“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不误,“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斗”为“升”字之误。经此校改,虽然仍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sup>③</sup>,但从总体上看,应该比较接近当时实际。

<sup>①</sup> 周国林《曹魏西晋租调制度的考实与评价》,《华中师院学报》1982 年增刊。

<sup>②</sup> 实际上,即以“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计,西晋民户的负担也已比曹魏时期非屯田民的民户重。其中,户调部分增 50%,田租部分以亩计增一倍,以丁计则不止一倍。如果西晋与曹魏都是亩收租四斗,因为西晋的田租实际上是以丁计(亦即以应课田数计),而不是以亩计,西晋民户实际应纳的田租就比曹魏时期重得多。

<sup>③</sup> 如诸侯封户应纳田租以分食诸侯的比例就不是三分食一或四分食一,而是八分食一。

这里再谈谈九品混通问题,按《初学记》引《晋故事》的行文,似乎是田租与户调都应九品混通。实际情况应该是,调绵绢按户征收,九品混通。田租则按丁计征,不实行九品混通。

十六国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多承袭魏晋租调制度,而又有所变化。石勒占领幽、冀等州时,规定“户货二匹,租二斛”<sup>①</sup>。建立于四川的成汉李雄政权,“其赋男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sup>②</sup>。石勒所征田租基于户,李雄所征田租基于丁,两者都不是据地收租。其他政权虽然常有征收或减免田租的记载,但其租额与征敛办法都不得而知。

北魏政权进入中原伊始,便开始征收田租,但租额不详。《魏书·太祖纪》记载:天兴元年(398),拓跋珪诏“大军所经州郡,复货租一年,除山东民租赋之半”。由此推测,北魏初的田租与户资有关,其田租基于户,而不是基于地丁。一种可能是由户资确定户等,由户等确定租额;另一种可能是实行九品混通。

北魏延和三年(434)二月诏提到户分三级,“富者租赋如常,中者复二年,下穷者复一年”<sup>③</sup>。至天安(466)、皇兴(467—470)年间,献文帝“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sup>④</sup>。这里提到的都是户等制度,至于租额,仍然不详。

《魏书·食货志》谈到太和八年(484)因班禄而改订租调时提及“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粟二十石”。至是,户增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由此得知,太和八年前一段时间,田租也是采取九品混通办法。

关于太和八年以前的租额,论者常以为那是以三五十家合为

①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

② 《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一户的大户为主要征纳对象。其实,太和十年实行三长制以前,三五十家合为一户的情况虽然存在,但更普遍的还是三五口之家的小户。三五十家方为一户的情况在当时是不合法的,因而历来成为政府检括户口的对象。政府既然不承认(也不允许)三五十家合为一户,就不可能以三五十家的大户作为制定租调政策的基本依据。太和八年,徐州刺史薛虎子上疏言“小户者一丁而已,计其征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缣”<sup>①</sup>,也足以证明当时的户调的确是以三五口之家的小户为主要考虑对象。户调如此,田租自然也不可能例外。岁租粟二十石对于仅有一丁的三五口之家来说无疑畸重<sup>②</sup>,当时北魏政府之所以实行超重租,主要是因为当时战争频繁,军费开支浩大,北魏政府对户口的控制还不严密,所以在制定租调政策时,就不考虑一般农户的承受能力,而是以中上以上户为标准,尽量搜括。贫下户无力承担,或倚九品混通调节,或“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对付,再不然就只好逋欠。

至太和十年改订租调制时,租额才大幅度降低:一夫一妇,粟二石;未娶丁男,粟五斗;任耕织的奴婢粟二斗五升;耕牛,粟一斗。不再实行九品混通。

到熙平、神龟年间(516—519)元澄“奏垦田授受之制”时,租额可能又有变动,惜史书未予记载。大体采用北魏后期令制的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户籍文书显示,至迟于西魏,即按户等确定租额,除课户缴纳田租外又有不课户应纳的所谓“税租”。田租、税租的定额如下表:<sup>③</sup>

① 《魏书》卷四四《薛野腊附薛虎子传》。

② 如果是三五十家合纳二十石粟,那又轻到不可思议。

③ 各户等应纳田租中,八分之三折输草,每五斗折草一围,奴、牛不折。上、中户不课户,五分之二折输草,台资、下户不折。

对象 租别	上户 一丁(男、女)	中户一丁	下户一丁	奴婢	牛	台 资
田租	2石	1.75石	1石	0.45石	0.15石	依本户等

对象 租别	上户不课户	中户不课户	下户不课户	奴婢	牛	台 资 (一丁床)
税租	3.75石(?)	2.1石(?)	1石			1石

西魏大统十三年籍的计帐部分共有 33 户(一闾里),其中 8 户为不课户,25 户为课户,共有课丁男、课丁女 67 人,共纳田租 88.3 斛(若不计奴婢、耕牛,则为 87.25 石),无论是按丁,或是按户,都不能整除。由此可见,其时的田租额虽分别户等,但不实行九品混通。西魏的税租,史籍未载,性质亦不详。因为税租的征纳对象不同于田租,所以可以肯定,税租不是田租的附加。

北周的田租制度,《隋书·食货志》的记载极为简略,只有“其赋之法,有室者,……粟五斛;丁者半之。……半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时征焉”寥寥数语。是否保留户等?是否仍有税租?不详。

北齐的田租,从广义上讲,分垦租、义租两种。《隋书·食货志》记:

“至河清三年定令,……率人一床,……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垦租一斗,义租五升。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垦租皆依贫富为三象。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上象输远处,中象输次远,下象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焉。租入台者,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者输粟。……清河郡皆别置富人(民)仓。初立之日,准所领中下户口数,得支一年之粮,逐当州谷价贱时,斟量割当年义租充入。谷贵,下价粟之;贱则还用所粟之物,依价余贮。”

由此得见,北齐的义租与后世的义仓不是一回事。义租纳郡,

名义上是备荒,实际上却类似于地方财政收入。富民仓,实际上就是常平仓,起调节物价作用。富民仓初立时以义租充本,但义租的收入并不是全部充富民仓。垦租送台(尚书台),属中央财政。从狭义上讲,垦租即田租,义租可以视为田租的附加。<sup>①</sup>

北齐的垦租与义租,实际上都是按丁,而不按户等。户等的作用仅在于决定租输的远近,类似于北魏天安、皇兴年间(466—470)的租输三品九等之制<sup>②</sup>。至于说需求少时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恐怕也与调绵绢一样,只是说说而已,实际上很难实行。《隋书·食货志》记河清三年令未曾言及未娶丁男的田租额,也是因为摘引河清三年令文时出现遗漏。

## 二、东晋南朝的田租、税米

东晋初年的田租制度仍西晋之旧,到咸和五年(330)以后才屡有变动。《晋书·食货志》记载:

“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六年,以海贼寇抄,运漕不继,发王公以下余丁,各运米六斛。是后频年水灾旱蝗,田收不至。咸康初,算度田税米,空悬五十余万斛,尚书褚褒以下免官。……哀帝即位,乃减田租,亩收二升。孝武太元二年(377),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383),又增税米,口五石。”

《晋志》这段记事叙述东晋田租制度沿革脉络不清,加之以其中一些关键词语与《晋书》纪、传以及《册府元龟》等书多有不同<sup>③</sup>,因而

<sup>①</sup> 上引河清三年令既云“垦租送台”,又云“垦租皆依贫富为三袋,……上袋输远处,中袋输次远,下袋输当州仓”,显然有矛盾,应以三袋法为是。所谓“垦租送台”,实际上只是归尚书台掌管之意,不必皆直接输京师。

<sup>②</sup> 《魏书·食货志》记太和八年与太和十年租调制都未言租输三品九等之制,很可能只是因史文简略而漏载。

<sup>③</sup> 《晋志》的“咸康初,算度田税米”,《晋书》卷七《成帝纪》作“算军用税米”;《晋志》的“减田租,亩收二升”,《晋书》卷八《哀帝纪》作“减田税,亩收二升”;《晋志》的“除度田收租之制”,《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赋税门》作“除度田收税之制”。

史学界对于咸和五年后 40 多年税米制的性质便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按亩税米制是田租制之外新增的税目<sup>①</sup>；一种意见认为按亩税米制取代了原来的田租制<sup>②</sup>。我们比较倾向于后一种说法。理由是：(1)“度田税米”与“度田收租”可以是同一回事。“度田收租”一语中的“租”字，是名词；“度田税米”一语中的“税”字是动词。将“度田收租”称为“度田税米”，以区别于过去的计丁收租，本无不可；(2)《晋书》卷九《孝武帝纪》记太元元年七月“除度田收租之制”，与《晋书·食货志》同，应该可信；(3)《晋志》先言咸和六年以后“频年水灾旱蝗，田收不至”，紧接着又说“咸康初，算度田税米，空悬五十余万斛”。可见，“税米”的逋负，与“频年水灾旱蝗，田收不至”有关。倘若“税米”与“田租”并存，那么，“频年水灾旱蝗”影响所及，就不仅是“税米”会空悬，“田租”也一定会空悬。但据《晋志》行文，“田收”之连年“不至”，似乎又只是影响到“税米”；(4)咸和五年至太元二年有过一次灾害蠲免。《晋书》卷九《孝武帝纪》：“宁康二年(374)四月皇太后诏：‘三吴奥壤，股肱望郡，而水旱并臻，百姓失业，夙夜惟忧，不能忘怀，宜时拯卹，救其彫困。三吴义兴、晋陵及会稽遭水之县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听除半年，受振贷者即以赐之。’”对遭水尤甚之县之蠲免理应比较全面，这道诏令只言“全除租布”，而未及田税。可见，其时的度田税米就是度田收租。

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士庶拥入江南。东晋政权置侨郡、侨县以处之。由于许多南迁士庶没有就地入籍，势必严重影响政府丁租的收入。相比之下，政府对于田土的控制、管理还比较严密。因此便以“度田收租”取代之已久的丁租制。

亩税米三升<sup>③</sup>，折合为谷六升，重于曹魏的亩租四升，轻于西

① 参见高敏：《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参见郑欣：《魏晋南北朝史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许多学者认为“升”字为“斗”字之伪。但若其时亩税米三斗，折谷六斗，按十税一比率推算，时长江以南广大地区应平均亩产谷六斛左右，这显然不可能。因意“升”字不误。

晋的“民丁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但西晋实行“户调之式”时，江南许多地方尚未充分开发。因而，许多地方仍属“边郡”、“远郡”之列。按规定，诸边远郡或输三分之二，或输三分之一。因而从总体上看，实行亩税米三升后，民户的负担是变重而不是变轻，政府的财政收入是增加而不是减少。

咸和(326—334)以后，东晋政府一再实行土断，令侨民就地落籍<sup>①</sup>。经过三番五次的土断，政府对民户(特别是对侨户)的控制大为加强，于是便于太元二年(377)改度田收租为“王公以下口税三斛”。至太元八年(383)又增税米，“口五石”。按《晋书·食货志》行文，似乎是不论男女老少，计口税米。但实际情况却未必如此。即以五口之家计，如果计口税米，就应平均纳谷30—50斛，如此高额的田租，实在难以想象。因疑当时的田租是计丁口(包括男丁与女丁)输租<sup>②</sup>，丁女之租应轻于丁男。

南朝的田租制度大体上仍沿袭东晋后期的计丁输租办法，但不知从哪一年起，又有“禄米”的附加。《宋书·前废帝纪》记：大明七年、八年(463—464)东诸郡大旱，永光元年(465)二月“减州郡县田禄之半”。因宋书各版本关于永光元年的蠲免记载不一<sup>③</sup>，所以还难以确定这一年蠲免的就是“田禄”。但不迟于宋齐之际便有“三调”之说，而此“三调”显然包括禄秩。

《隋书·食货志》记南朝田租制度曰：

<sup>①</sup> 《陈书》卷一《高祖纪》记其先人陈康，逢“咸和中土断，故为长城人”。由此可知，不迟于咸和中，便已开始土断。《晋书》卷七《成帝纪》记载：咸康七年(341)，又令“实编户，王公已下皆正土断白籍”。《晋书》卷八《哀帝纪》记载：兴宁二年(364)三月庚戌(初一)，“大阅户人，严法禁”，时称庚戌制。

<sup>②</sup> 《晋书·食货志》记：“(太元)八年，又增税米，口五石。至于末年，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矣。”倘若其时不论男女老少，都是口税米五石，那就完全谈不上“百姓乐业，谷帛殷阜”。

<sup>③</sup> 据中华书局版《宋书》校勘记：宋书此语，宋本、三朝本、北监本、毛本及《南史》作“田禄”，《建康实录》作“禄秩”。殿本、局本则作“田租”。

“其课，丁男调……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其田，亩税米二斗。”

这里提到的丁男调租米五石，其数正与东晋太元八年(383)规定相同，这当是东晋后期定制，而为刘宋以后所沿用。《隋志》：“其田，亩税米二斗”，《通典·赋税》作“其田，亩税米二升”，很可能即指东晋度田税米时的定额<sup>①</sup>。“禄米”二石，应即始于刘宋，或宋齐之际。

论者或以为上述《隋志》所述只是梁、陈制度，其实不然。我们知道，《隋志》本为北齐、北周、梁、陈、隋“五代史志”，其内容自应以这“五代”史事为限。但《隋志》记述北齐、北周制度常始自东魏、西魏，以便与《魏志》相衔接。记述梁、陈制度常追溯到东晋、宋、齐，以便与《晋志》相衔接。如上引《隋志》的这段记载便是从晋室南渡谈到江南之俗与“诸蛮獠俚洞”负担情况，接着再谈到“浮浪人”的负担与复客制度，最后才谈到“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租米五石，禄米二石”。其时限显然不限于梁、陈<sup>②</sup>。但上引《隋志》这一大段，总共仅五六百字，又显然不可能全面叙述东晋南朝财政赋役制度的沿革，所以又特意申明“盖大率如此”。要言之，《隋志》所述，时间跨度很长，有的只是梁陈制度，有的就起自东晋或宋、齐。就田租附加禄米而言，应即始于刘宋或宋齐之际。

梁、陈于租米、禄米之外，是否又有“田税”附加，不易确定。陈朝的诏令多次提到“田粮”、“田米”、“军粮”。如太建二年(570)八月诏：“有能垦起荒田，不问顷亩多少，依旧蠲税”；太建四年(572)闰十一月诏：“莱荒垦闾，亦停租税”；太建六年(574)三月诏：“豫章等六郡太建五年田租，可申半至秋。豫章又逋太建四年检首田税，亦

<sup>①</sup> 也有学者认为其时丁租、田税并存。见郑欣《南朝的租调制度》，载《文史哲》1987年第1期。

<sup>②</sup> 如谓“浮浪人，乐输亦无定数”，以及复客制度，就显然不是梁、陈制度。



申至秋”；太建十一年(579)十一月诏：“其丹阳、吴兴……等十郡，并诸署即年田税、禄秩，并各原半，其丁租半申至来岁登”<sup>①</sup>。在上述诏令中，“田税”(或与田土有关的“税”)常与“田租”(或“丁租”)并提，可见它不是“田租”的另称。但上述诏令所见的“田税”，或与检首(检括或自首)民户有关，或与徠民垦荒有关，所以还不能确定为一般编户齐民常年所纳。

陈朝起征“军粮”，时间很早。陈高祖永定二年(558)正月诏就提到：“近所募义军，本拟西寇，并宜解遣，留家附业。晚订军资未送者并停，元年军粮通余者原其半”<sup>②</sup>。陈世祖天嘉元年(560)三月诏也提到“今岁军粮通减三分之一”<sup>③</sup>。“军粮”可以预先放免，说明它已是一种常税<sup>④</sup>，是一种为供军而增立的、田租的附加税。

东晋南朝的田租，有时也可以折变输纳。《宋书·孔琳之传》就谈到：“每丝绵新登，易折租以市。”《宋书·孝武帝纪》也记载：大明七年(463)十一月，因东部诸郡大旱，“听受杂物当租”。不过，“听受杂物当租”只是灾年权宜之计，似乎并未成为定制。

关于东晋南朝田租(丁租)是否实行九品混通问题，学者认识不一。主张东晋南朝田租实行九品混通的学者，常援引以下两条资料，一是《宋书·徐豁传》记元嘉三年(426)始兴太守徐豁上书：“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且十三岁儿，未堪田作，或是单迺，无相兼通，年及应输，便自逃逸。”一是《宋书·王玄谟传》记大明元年(457)，“玄谟又令九品以上租，使贫通相通，境内莫不嗟怨”。其

①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② 《陈书》卷二《高祖下》。此诏颁于梁陈之际，因而也不排斥梁朝就有这项附加的可能性。

③ 《陈书》卷三《世祖纪》。

④ 陈宣帝太建三年(573)三月诏就谈到“自天康元年(566)，迄太建元年(569)，通余军粮、禄秩、夏调未入者，悉原之”。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实，前一例讲的只是劳力兼通问题，说某些大田武吏之家，有十三岁小儿，既未堪田作，又无其他丁壮劳力与之兼通，因而无力独自承担30斛课米。后一例恰好证明，田租本无兼通之例，王玄谟违反常规，强令实行兼通，结果招致激烈反对。

## 第四节 横调、横赋敛

### 一、魏晋、十六国、北朝的横调、横赋敛

建安九年，调由横转为正，与原先的口钱、算赋等合并为调绵绢时曾明确规定，除田租与调绵绢外，“他不得擅兴发”。但实际上，横调与其他横赋敛并未根绝。

《三国志·仓慈传》注引《魏略》记载：建安十六年(211)后，颜斐为京兆太守，“又起文学，听吏民欲读书者，复其小徭。……又课民当输租时，车牛各因便致薪两束，为冬寒冰炙笔砚”。颜斐为郡学致薪，立意很好，但从赋役制度上讲却不能不说是一种正税之外的横赋敛。

曹魏时，这类横调、横赋敛还比较罕见，西晋以后就越来越多。西晋时有“所谓御调”，所以《晋书·武帝纪》有泰始元年(265)十二月诏“省郡国御调”的记载。《晋书·陶璜传》又记载：交洲合浦郡百姓以采珠为业。孙吴时，“所调猥多，限每不充”。西晋平吴之后，陶璜任交州牧，放松珠禁，规定“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三国志·刘馥传》注引《晋阳秋》记载，西晋末刘馥孙刘弘任荆州刺史，“推诚群下，厉以公义，简刑狱，务农桑。每有兴发，手书郡国，丁宁款密，故莫不感悦，颠倒奔赴”。陶璜、刘弘虽然都算良吏，但仍不免横调、横赋敛。

十六国时期，战乱频仍，横调、横赋敛更是在所难免。如后赵石虎时，曾诏令“征士五人车一乘，牛二头，米各十五斛，绢十匹，调不

办者以斩论”<sup>①</sup>。又曾“收百姓马四万余匹以入于公”，“发百姓牛二万余头配朔州牧官”<sup>②</sup>。前秦苻坚时，政治局面较好，但他也曾于平姑臧时，“五品税百姓金银一万三千斤以赏军士”<sup>③</sup>。淝水之战前，又“下书悉发渚州公私马”<sup>④</sup>。

北魏前期，经常横调、横赋敛。如泰常三年(418)九月，“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泰常六年(421)二月，“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sup>⑤</sup>。延兴三年(473)七月，“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同年十月，“诏州郡之民，……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sup>⑥</sup>。上述横调都是为军国急需而临时征发<sup>⑦</sup>，数额极高，远远超出一般民户的承受能力。

除了不定额的临时征调外，还有常年征收的、定额的“杂调”。《魏书·高宗纪》就记载：兴安二年(453)正月，高宗拓跋濬“诏与民杂调十五”。至太安(455—459)中，“高宗以常赋之外杂调十五，颇为烦重”，一度予以废止，但不久又“复调如前”<sup>⑧</sup>。到了和平六年(465)六月，显祖拓跋弘才再次下诏：“诸有杂调，一以与民”<sup>⑨</sup>。“常赋之外杂调十五”之制既经废止，但不久又有新的杂调产生。如太和八年班禄前后的“调外帛”，虽然不等于常赋的十分之五，但仍然有定额。

①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

②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

③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

④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

⑤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⑥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⑦ 《魏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二年诏：“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时射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织。”所反映的也是临时性横调。

⑧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所谓“常赋之外杂调十五”，应即于常赋之上附加十分之五作为杂调。

⑨ 《魏书》卷六《显祖纪》。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此文本复制品  
未经许可，不得传播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北魏又加征所谓“军粮”。从太和十七年(493)六月的“诏免徐、南豫、陕、岐、东徐、洛、豫七州军粮”<sup>①</sup>可以得知，征收“军粮”带有普遍性，很可能还有定额。总的来说，北魏太和十年立三长、改订租调制后，横调、横赋敛比以前大为减少。但至北魏末年，战争连绵，政道陵夷，横调、横赋敛又日趋增多。当时，“官有征伐，皆权调于人……百姓愁怨，无复聊生”<sup>②</sup>。除临时征调外，还曾预征租调与每亩税米，如正光(520—524)后，“国用不足，预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征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sup>③</sup>。孝昌二年(526)冬，又“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sup>④</sup>。

文明太后与孝文帝改革后，北魏高度中央集权，所以横调、横赋敛通常多由中央政权征发，有时还比较制度化。州郡长吏擅自征调或蠲免横调的情况也有，但比较少见<sup>⑤</sup>。北魏熙平中，相州刺史奚康生“征民岁调，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誉”，尚书左丞卢同发现后，便按举奚康生“度外征调”之罪，奚康生也因此受到科罪。<sup>⑥</sup>

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有关横调、横赋敛的记载不多，但从北周建德元年(572)三月诏“顷兴造无度，征发不已，……自今正调以外，无妄征发”<sup>⑦</sup>，与北齐末年“爰自邺都及诸州郡，所在征税，百端俱起”<sup>⑧</sup>看，其时横调、横赋敛一定很经常。<sup>⑨</sup>

## 二、东晋南朝的横调、横赋敛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⑤ 《魏书》卷一九《任城王传》记，宣武帝时，元澄任定州刺史，“初，民中每有横调，百姓烦苦，前后牧守，未能蠲除。澄多所省减，民以忻赖”。元澄所省减的横调似乎不全是前任牧守擅自所为。

⑥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⑦ 《周书》卷五《武帝纪》。

⑧ 《北齐书》卷八《幼主纪》。

⑨ 武平七年(576)十二月，齐群臣建议“宜停百赋”时，北齐已濒于灭亡。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请川本区知识版权！

东晋南朝的横调、横赋敛，名目繁多。有调奴婢僮客的，如东晋初，征西将军戴若思曾“调扬州百姓家奴万人为兵”<sup>①</sup>。建元（343—344）初，庾翼北伐，也“大发僮客以充戎役”。这次，庾翼曾敕有司“特蠲汤（隐逸翟汤）所调”，而翟汤却“依所调限，放免其仆，使令编户为百姓”<sup>②</sup>。这都表明，这时的奴婢僮客确是横调的对象。

有调工巧的。如义熙三年（405）前，宣城郡立屯以供府郡费用，郡守就“多发调工巧，造作器物”<sup>③</sup>。

有调绵绢的。如宋大明年间（457—464），“斋库上绢年调钜万匹，绵亦称此，期限严峻，……（沈）怀文具陈民困，由是绵绢薄有所减，俄复旧”<sup>④</sup>。这种调绵绢既然可以增减，恐怕也是横调。

有调车牛驴马的。如建元中，庾翼北伐，“调借”所统六州车牛驴马。<sup>⑤</sup>

有调米麦的。如南齐时，“零陵旧政，公田奉米之外，别杂调四千石”，至永明间，范云任零陵内史，始“止其半”。<sup>⑥</sup>

有调杂物的。如义熙八年（412）十一月己卯（十三）刘裕在江陵下令：“台调癸卯（十月初六）梓材、庚子（十月初三）皮毛，可悉停省，别量所出。”<sup>⑦</sup>

以上这些，都明确提及“调”。此外还有许多史书虽未书为“调”，但实际上仍属横调、横赋敛者。如所谓“丁税”，史载：“建元初，狡虏游魂，军用殷广，浙东五郡，丁税一千，乃有质卖妻儿，以充

① 《晋书》卷六九《戴若思传》。  
② 《晋书》卷九四《隐逸·翟汤传》。  
③ 《宋书》卷四七《刘敬宣传》。  
④ 《宋书》卷八二《沈怀文传》。  
⑤ 《晋书》卷七三《庾亮附翼传》。  
⑥ 《南史》卷五七《范云传》。  
⑦ 《宋书》卷二《武帝纪》。

此限”<sup>①</sup>。又如“修城钱”，史载：“初，晋、宋旧制，受官二十日，辄送修城钱二千。宋泰始初，军役大起，受官者万计，兵戎机急，事有未遑，自是令仆以下，并不输送。二十年中，大限不可胜计，文符督切，扰乱在所。至是（齐建元四年，482）除荡，百姓悦焉”<sup>②</sup>。从诏免通城钱后“百姓悦焉”得见，一般民户也应缴纳“修城钱”。又如桥桁、塘丁钱。史载：南齐时“下扬、南徐二州桥桁、塘埭丁计功为直，敛取见钱，供太乐主衣杂费。由是所在塘埭，多有隳废”<sup>③</sup>。可见当时的桥桁、塘丁钱已是变相的赋税，难怪乎萧子良说：“今郡（会稽郡）通课此（按塘丁钱）直，悉以还台，租赋之外，更生一调”<sup>④</sup>。时，东昏侯“又订出雄雉头、鹤鹑、白鹭缊，百品千条，无复穷已。亲佞小人，因缘为奸，科一输十”<sup>⑤</sup>。陈朝还有所谓“望订租调”，如至德二年（584）十月己酉诏规定“自太建十四年（582）望订租调通未入者，并悉原除”；祯明元年（587）二月丁卯诏也规定“至德元年望订租调通未入者，并原之”。何谓“望订租调”？殊不可解。但至德二年十月己酉诏又称“望订初下，使强荫兼出，如闻贫富均起，单弱重弊，斯岂振穷扇喝之意哉？是乃下吏箕敛之苛也”<sup>⑥</sup>。“望订租调”既然被视为“下吏箕敛之苛”，恐怕也不是常赋，与一般租调不同。

东晋南朝横调名目甚多，因而有“赋调云起”<sup>⑦</sup>、“百端输调”<sup>⑧</sup>

① 《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引萧子良语。

② 《南史》卷四《齐本纪》。

③ 《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

④ 《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引萧子良语。

⑤ 《南史》卷五《齐本纪》。

⑥ 《陈书》卷六《后主纪》。

⑦ 《梁书》卷五三《良吏传序》记：“齐末昏乱，政移群小，赋调云起，徭役无度。……及梁台建，仍下宽大之书，昏时杂调，咸悉除省。”

⑧ 《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附顾宪之传》记顾宪之上言：“三五属官，盖惟定分，百端输调，又则常然。”

之说。凡史书称为“杂调”<sup>①</sup>、“众调”<sup>②</sup>、“横调”<sup>③</sup>、“军调”<sup>④</sup>者率皆属横调。这类横调原先多半是临时的，但久而久之，也就“遂为常典”。东晋永和元年(345)九月皇太后诏：“今百姓劳弊，其共思详所以振恤之宜，及岁常调非军国要急者，并宜停之”<sup>⑤</sup>，更把一些杂调称为“常调”<sup>⑥</sup>。

东晋南朝的横调，有些系中央调发。如《宋书》卷九《后废帝纪》元徽元年(473)九月诏：“国赋氓税，盖有恒品。往属戎难，务先军实，征调之宜，或乖昔准。湘、江二州，粮运偏积，调役既繁，庶徒弥扰。……其输违旧令、役非公限者，并即蠲改，具条以闻。”这里提及的“调役”，多数应系中央调发，所以由中央决定蠲改与否。南齐初年，会稽太守萧子良上书：“前台使督通切调，恒闻相望于道。……既瞻郭望境，便飞下严符，但称行台，未显所督。……其次绛标寸纸，一日数至；征村切里，俄刻十催”<sup>⑦</sup>。台使督责的众通与诸调，自应包括中央政府的杂调在内。

由于东晋南朝中央集权相对衰弱，所以军府与州郡长官也常常自行征调。如刘宋时期，沈攸之任郢州刺史，“赋敛严苦，征发无度”<sup>⑧</sup>。辅国将军吴喜在荆州“乘兵威之盛，诛求推检，凡所课责，既无定科，又严令驱蹙，皆使立办”<sup>⑨</sup>。郑从之任兖州刺史，也“滥上布

① 《梁书》卷五三《良吏传序》记：“齐末昏乱，政移群小，赋调云起，徭役无度。……及梁台建，仍下宽大之书，昏时杂调，咸悉除省。”

② 《宋书》卷八《武帝纪》，泰始二年(466)十一月“丙申，制使东土经荒流散，并各还本，蠲众调二年。”

③ 《南史》卷五《齐本纪》，永光以后，“又横调征求，皆出百姓”。

④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大明二年(458)闰十二月庚子诏：“顷岁多虞，军调繁切，违方设赋，本济一时，而主者玩习，遂为常典。”

⑤ 《晋书》卷八《穆帝纪》。

⑥ 作为正税的调绵绵自然不在“非军国要急”之列，通常情况下也不可能停征。

⑦ 《南齐书》卷四〇《竟陵王子良传》。

⑧ 《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

⑨ 《宋书》卷八三《吴喜传》。

及加课租绵”<sup>①</sup>，陈朝陈褒任合州刺史，更是“遣使就渚敛鱼，又令人于六郡乞米”<sup>②</sup>。但也有一些地方守宰以薄赋省役见称，如刘宋时，王弘任江州刺史，“省赋简役，百姓安之”<sup>③</sup>。梁天监中，夏侯亶任豫、南豫二州刺史，“轻刑薄赋，务农省役”<sup>④</sup>。梁陈之际，姚察任原乡令，也能“轻其赋役”<sup>⑤</sup>。由于军将与地方守宰通常并无自行减免正赋正役之权，所以，上述事例中，无论是“省赋简役”，或者是“征发无度”，都是就正赋正役之外的横调、横赋敛而言。

东晋南朝，州郡长吏除秩俸外还有所谓“迎新”、“送故”、“杂供给”等，诚如梁武帝大同七年（541）十二月壬寅诏所言，“州牧多非良才，守宰虎而添翼，……至于民间，诛求万端，或供厨帐，或供厩库，或遣使命，或待宾客，皆无自费，取给予民”<sup>⑥</sup>。此类横赋敛有时也称为“供调”<sup>⑦</sup>。其中有些项目，得到朝廷认可，且有“旧典”可循<sup>⑧</sup>。有的则是地方守宰“随土所出，无有定准”，“缓之则莫非通规，澄之则靡不入罪”<sup>⑨</sup>。

要言之，东晋南朝横调横赋敛名目繁多，民户的横调、横赋敛负担，往往更甚于正调。

## 第五节 工商杂税

### 一、魏晋南朝的工商杂税

- 
- ① 《南齐书》卷三九《陆澄传》。
  - ② 《南史》卷六八《宗元饶传》。
  - ③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 ④ 《南史》卷五五《夏侯详附亶传》。
  - ⑤ 《陈书》卷二七《姚察传》。
  - ⑥ 《梁书》卷三《武帝纪》。
  - ⑦ 《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传》。
  - ⑧ 《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传》。
  - ⑨ 《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传》。





魏晋时期,与商业有关的各种赋税大体上都保留。如关津之税,曹丕嗣位丞相、魏王时,就曾下令“除池籓之禁,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sup>①</sup>。孙吴也有关津之税<sup>②</sup>,但税率不详。秦始元年,司马炎代魏时,曾“复天下租赋及关市之税一年”<sup>③</sup>,而后又照旧征收。

魏晋时仍有市租,市租不同于关津之税,它征之于坐贾,具有营业税性质,也许还有租用市肆店铺租金性质。史载:西晋末,庐江硕儒杜夷隐居不仕,刺史刘陶令庐江郡“常以市租供给家人粮廩,勿令阙乏”<sup>④</sup>。说明在这前后市租已成定制,地方牧守有权支配(或部分支配)市租。

魏、吴、蜀对盐铁都恢复专卖或部分专卖<sup>⑤</sup>。曹操对盐铁之利很重视,他曾说过“察观先贤之论,多以盐铁之利,足贍军国之用”<sup>⑥</sup>。因而早在建安四年(199),曹操便接受留镇关中的尚书郎卫觐的建议,“遣谒者仆射监盐官”<sup>⑦</sup>,又于建安十年(250)置司金中郎将,专掌冶铁。至太和二年(228),凉州刺史徐邈又以河右乏谷,“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成果显著<sup>⑧</sup>。太和四年(230)司马懿又建议“兴京兆、天水、南安盐池,以益军实”<sup>⑨</sup>。邓艾平蜀后,向司马昭建议“因平蜀之势以乘吴”,“煮盐兴冶,为军农要用,并作舟船,豫顺流之事”,更进一步将盐铁之利与平吴大计联系起来。曹魏的冶铁虽主要由官府手工业控制,但私人锻铁、贩铁的情况也仍然

① 《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注引《魏书》载延康元年(220)二月庚戌令。

② 《三国志》卷六四《诸葛恪传》载,吴太元元年(251),诸葛恪辅政时,曾一度“除关税,事崇恩泽,众莫不悦”。

③ 《晋书》卷三《武帝纪》。

④ 《晋书》卷九一《儒林·杜夷传》。

⑤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章和二年(88)四月诏称:先帝“遣戒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

⑥ 《三国志》卷一一《王脩传》注引《魏略》。

⑦ 《三国志》卷二一《卫觐传》。

⑧ 《三国志》卷二七《徐邈传》。

⑨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存在,如嵇康与向秀就曾私锻铁“以自贍给”<sup>①</sup>,石苞也曾“贩铁于邺市”<sup>②</sup>，“鬻铁于长安”<sup>③</sup>。

蜀汉也设置司金中郎将,“典作农战之器”,又设“盐府校尉,较盐铁之利”<sup>④</sup>。盐府校尉又称司盐校尉。王连首任司盐校尉,“利入甚多,有神国用”<sup>⑤</sup>。南中越隽郡之定笮、台登、卑水三县,去县三百余里,出产盐铁与漆,“蛮夷”首领“久自固食”,至延熙(238—257)初,张嶷为郡守时,乃“率所领夺取,署长吏焉”,“遂获盐铁,器用周贍”<sup>⑥</sup>。这一事例也说明蜀汉政权对盐铁之利极为重视,志在必得。

孙吴设司盐校尉与冶令、冶丞,而不设司金中郎将。孙吴政权如何经营盐铁,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盐铁之利已构成孙吴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周瑜就曾说过:孙权“铸山为铜,煮海为盐,境内富饶”,有力量与曹操周旋。<sup>⑦</sup>

除盐铁之外,曹魏专卖的范围还曾扩及苦酒(醋或劣酒)与胡粉(铅粉)。魏文帝时中书监刘放曾上书请停官卖苦酒与官卖胡粉,可见,苦酒与胡粉的专卖不迟于魏文帝时。

孙吴也曾实行酒专卖。酒专卖始于赤乌(238—251)初中书吕壹、秦博擅作威福,“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sup>⑧</sup>时,但吕壹、秦博被诛后,榷酤障管之举也并未废。至孙皓时,楼下都尉何定就曾“典知酤余事”<sup>⑨</sup>。蜀汉酒禁甚严,并未实行专卖。

东汉于某些盛产鱼的郡县置水官收渔税,曹魏时仍其旧<sup>⑩</sup>。孙

① 《晋书》卷四九《嵇康传》。  
 ②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  
 ③ 《三国志》卷四《高贵乡公纪》注引《世语》。  
 ④ 《三国志》卷三九《吕义传》。  
 ⑤ 《三国志》卷四一《王连传》。  
 ⑥ 《三国志》卷四三《张嶷传》。  
 ⑦ 《三国志》卷五四《周瑜传》注引《江表传》。  
 ⑧ 《三国志》卷五二《顾雍传》。  
 ⑨ 《三国志》卷四八《孙皓传》注引《江表传》。  
 ⑩ 参见《三国志》卷二七《王昶传》注引《任峻别传》。



吴一些地方也有渔税。朱符为交州刺史时,就曾“强赋于民,黄鱼一枚,收稻一斛”<sup>①</sup>。曹魏时还有所谓“牛肉小赋”<sup>②</sup>。牛肉小赋或可看作是特种商品税,税率当高于一般商品税。

西晋江北铁冶由掌宫门屯卫的卫尉兼领,江南梅根(今安徽贵池)、和塘(武昌)二冶不属卫尉而属扬州。南朝的铁冶则隶属于少府。诸铁冶除铸造兵器外,还铸造农具与民间生活器具。梁武帝时沉于浮山堰的“数千万斤”铁器,就是东西二冶所铸,内有釜鬻铁锄等等<sup>③</sup>。此类铁器平常不知是官销或是商销。如果是官销,就属专卖;如果是官铸商销,很可能就是寓榷于税。东晋南朝,除官营冶铁业外,私营冶铁业也占相当比重。私营冶铁业如何缴纳商税?史书缺载,难得其详:

西晋盐禁很严,晋令规定“凡民不得私煮盐,犯者四岁刑,主吏二岁刑”<sup>④</sup>。东晋以后,未见明令取消盐禁,但民间煮盐现象却很普遍。如盐城县人就多“以鱼盐为业,略不耕种,擅利巨海,用致饶沃”<sup>⑤</sup>。至陈文帝天嘉二年(561),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奂“以国用不足,奏立煮海盐赋及榷酤之科”,并见采纳<sup>⑥</sup>。但其税率未见记载。

东晋南朝,市租有时也称为“市税”。当时“淮水北有大市百余,小市十余所。大市备置官司,税敛既重,时甚苦之”<sup>⑦</sup>。东晋南朝视商税为利藪。东晋祖逖镇豫州,与后赵互市,“收利十倍”<sup>⑧</sup>。陶侃为

① 《三国志》卷五《薛综传》。  
 ② 参见《三国志》卷二五《高堂隆传》。  
 ③ 《梁书》卷一八《康绚传》。  
 ④ 《晋中兴书》太元三年(378)诏,引自《清鉴类函》。  
 ⑤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四引《南兖州记》。  
 ⑥ 《陈书》卷三《世祖纪》。  
 ⑦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⑧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武昌太守，也“立夷市于城东，大收其利”<sup>①</sup>。祖逖、陶侃所得的厚利，一部分可能是官府直接参加做生意，但更大的可能是收商税。

永初元年(420)刘裕代晋时，曾“以市税繁苦，优量减降”<sup>②</sup>。此后市税可能稍有减降。但至宋齐之际，市税又趋繁苛。时萧嶷任荆州刺史，“以市税重滥，更定鹄格，以税还民。禁诸市调及前籍”<sup>③</sup>。但萧嶷调整市税仅限于荆州一地。梁武帝天监十五年(516)诏“关市之赋，或有未允，外时参量，优减旧格”<sup>④</sup>，但不知是否付之实施。但到侯景作乱时，侯景仍以“关市征税，咸悉停原”作为争取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sup>⑤</sup>，可见当时商税依然很重。陈朝更是“旗亭关市，税敛繁多”<sup>⑥</sup>，“税江税市，征取百端”<sup>⑦</sup>。

东晋南朝，关津之税相当苛重。史载：建康“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其获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sup>⑧</sup>。石头津、方山津的货物通过税高达10%，实为过去所少见<sup>⑨</sup>。除了关津之税外，还有所谓“桁渡税”和“牛埭税”。桁渡为浮渡桥，搭浮桥需要经费，最初的桁渡费即为此而设，不属税收范畴。但久而久之，桁渡费便成为一种新的关津之税，只是其税率不必为什一而已。牛埭为筑水闸堰水，提高水位，借牛力牵船。设牛埭的初衷是方便商旅，收点费也是为了保证牛埭得以正常营运。久而久之，牛埭费也成为

①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② 《宋书》卷三《武帝纪》。

③ 《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传》。

④ 《梁书》卷二《武帝纪》。

⑤ 《梁书》卷五六《侯景传》。

⑥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⑦ 《南史》卷十《陈后主纪》。

⑧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⑨ 南朝关津之税的税率有时也有变动。《南史》卷五《齐本纪》就记载：永明十一年(493)郢林王即位，曾诏“减关市之税”。有时候，关津之税还可能暂停。《南齐书》卷六《明帝纪》记载：建武元年(494)，明帝即位，宣布“今商旅税石头、后埭及夫鹵借借，一皆停息”。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超星电子书制作中心  
超星数字图书馆

一种税，“或禁遏别道，或空税江行，或扑船倍价，或力周而犹责”，与关津之税无异。永明六年(488)，西陵戍主杜元懿建议：“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西陵牛埭税，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如即所见，日可一倍，盈缩相兼，略计年长百万。浦阳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为官领摄，一年格外长四百许万”<sup>①</sup>。杜元懿的建议后因会稽郡官吏顾宪之的反对而作罢。但从杜元懿的建议，我们可以得知：(1)政府给西陵埭规定的牛埭税收的定额为每日 3500 文，按年计即为 120 余万文(取其成数就是 100 万文)。浦阳南、北津与柳浦埭的定额与西陵埭相近。由此可见，牛埭税的收入相当可观；(2)各埭实际完成的牛埭税随商旅往来的多寡而变动；(3)杜元懿将浦阳南、北津与西陵埭、柳浦埭相提并论，合称“四埭”，也可见当时的牛埭税确已同于关津之税。新设的牛埭实际上变成新增的关津。<sup>②</sup>

东晋南朝继续征收鱼税。鱼税不是征之于市，而是征于鱼池或其他产鱼场所<sup>③</sup>。这种鱼税很可能是由川泽假税发展而来，不全是商品税。但因鱼类产品多数成为商品，所以鱼税多少带有特种产品税性质。南朝鱼税常采取包税制，齐梁之际萧颖达就曾请求以一年 50 万承包丹阳鱼典税(在此之前，丹阳鱼典税由邓僧琰承包)。

除市税与关津之税外，东晋南朝还新增一种商品交易税，时称为“估税”。《隋书·食货志》就记载：

“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

<sup>①</sup> 《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附顾宪之传》。

<sup>②</sup> 不过，当时的牛埭税不一定也是什税一。论者或将杜元懿建议视为包税制的例证。其实不然。西陵埭等诸埭的牛埭税虽立有定额，但并非包征。杜元懿如果兼领四埭，其超额完成的牛埭税也应上交政府。牛埭税的税则(包括每种船只应纳牛埭税的税额)也由政府规定。顾宪之驳议“埭可责税，依格弗降。旧格新减，尚未议登，格外加倍，将以何济？”就可为证。

<sup>③</sup> 《晋书》卷七〇《甘卓传》就记载：甘卓为梁州刺史时，“州境所有鱼池，先恒贡税，卓不收其利，皆给贫民，西土称为惠政”。

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曰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

奴婢、马牛、田宅等的交易，价格昂贵，且极易导致争端，所以规定应由官方主持交易，立文券为凭。因此，买卖双方合纳4%的估税便兼有商品交易税与契约税双重性质。其他商品的交易，不立文券，但也按4%的税率纳税，这种税就纯粹是商品交易税。<sup>①</sup>

## 二、北朝的工商杂税

北朝铁冶，以官营为主。“其铸铁为农具兵刃，在所有之”<sup>②</sup>。如北魏孝文帝延兴年间(471—475)，崔鉴任东徐州刺史，“于州内铜冶为农具，兵人(民)获利”<sup>③</sup>。太和年间(477—499)崔挺为光州刺史，也“表复铁官，公私有赖”<sup>④</sup>。金、银、铜等，也是以官营为主，但有时也曾罢禁，允许百姓开采。官营的农器具多由官商销售。罢诸官商后，则多数通过私商销售，官收专卖税。

河东池盐最初是“立官司，以收税利”，也就是盐户制盐，商销，官收专卖税。北魏献文帝以后，有时“开盐池之禁，与民共之”<sup>⑤</sup>；有时又“诏还收盐池利以入公”<sup>⑥</sup>。至北周，则设“掌盐掌四盐之政令。……每地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sup>⑦</sup>。河东盐利甚厚，北魏孝明帝时，长孙承业就曾上言：“略论盐税，一年之中，准绢而言，犹不应减三十万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于畿甸”<sup>⑧</sup>。正因为盐利甚厚，所以政府与豪强争夺盐利的斗争就异常激烈，盐池的旋罢旋复，也

① 奴婢、马、牛、田宅的交易，不论是在市场之内或是在市场之外进行，都必须付市司评估纳税。其他商品的交易，按规定必须在市场进行，随价输估。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③ 《北史》卷三二《崔鉴传》。

④ 《北史》卷五七《崔挺传》。

⑤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⑥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⑦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⑧ 《北史》卷二二《长孙道生附冀归传》。

就反映了这一矛盾。

关于海盐，东魏曾“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盐”。沧州置灶 1484，瀛州置灶 452，幽州置灶 180，青州置灶 546，此外，又于邯郸置灶 4。“计终岁合收盐二十万九千七百二斛四升”<sup>①</sup>。除政府自用外，多数海盐也应是用于专卖。

北朝在北齐天保八年(557)以后曾一度实行榷酤，但时间不长。北周末年也曾“官置酒坊收利”<sup>②</sup>。所谓官置酒坊收利，就是只许官酿官销，不许民间私酿私销。北朝实行酒专卖的时间很短，通常是允许民间酿酒销售。有时也实行酒禁。酒禁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节省粮食。在开酒禁时期，酿酒酤酒应纳酒税。<sup>③</sup>

十六国时期，北方一些国家曾征关津之税，如后秦姚兴，就曾“以国用不足，增关津之税，盐、竹、山木皆有赋焉”<sup>④</sup>。但也有一些国家(如前凉)不征关津之税。北魏时期有很长一段时间因商业不发达，不征关市之税。至北魏太和二十三年(500)，甄琛上书宣武帝请弛盐禁时还说：“今伪(按指南朝)弊相承，仍崇关廛之税；大魏恢博，唯取谷帛之输”<sup>⑤</sup>。表明在此之前，北魏财政收入全靠租调，而无关津之征。至孝昌二年(526)，因镇压六镇起义，费用浩繁，不得不于“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之外，“又税市，入者人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sup>⑥</sup>。分店舍为五等而税之，应属市租范畴，与前代的“市租”，有渊源关系。税入市者人一钱，则是北魏政权新创。这种税虽然与“市”有关，但它并非商税，与以往的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就记载：武平六年(573)闰八月辛巳，“以军国资用不足，税关市、舟车、山泽、盐铁、店肆各有差，开酒禁”。“开酒禁”既然是作为解决财政困难的重要措施之一，显然与税有关。

④ 《晋书》卷一一八《姚兴载记》。这一记载表明，姚兴以前就有关津之税。

⑤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⑥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市税”、“市租”，性质全然不同，实质上应属横赋敛范围。<sup>①</sup>

北魏节闵帝普泰元年(530)，市税与盐税并除。北魏分裂后，北齐于武平六年(575)恢复“税关市”。两年后，北齐灭亡。北周于大象二年(580)五月以前某一时候，曾“复兴入市之税，每人一钱”。同年五月，杨坚辅政，复罢入市之税。总的来说，北朝的关市之税并非经常征收。即使征收关市之税，在政府的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也很小。

## 第六节 正役与杂徭

### 一、一般民户的正役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朝都有力役之征。魏、吴、蜀三国的役龄未见明确记载，西晋平吴之后的役龄见于《晋书·食货志》：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二，六十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免役。

东晋的役龄大体与西晋相同<sup>②</sup>，至刘宋元嘉八年(430)前后，经卫将军王弘建议，次丁的上限推迟到16岁，正丁的上限推迟到17岁。至梁、陈时期，又改为18岁—60岁为正丁，16岁—17岁、61岁至65岁为半丁。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为丁。<sup>③</sup>与宋孝武帝定制相比，男丁丁年的上限又往后推迟一年。

十六国与北魏太和九年(485)以前的丁中制度未见明确记载，但从现存西凉建初十二年(416)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可

<sup>①</sup> 这种税，当时又称“市门税”。不论入市者是买方或是卖方，也不问生意是否做成，一律人税一钱。

<sup>②</sup>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记：刘宋时期王弘建议推迟正丁、次丁役龄上限时说：“旧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可见，直至刘宋初年，次丁、正丁的役龄上限，都仍西晋之旧。

<sup>③</sup>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为：“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为丁。”



以得见：于西凉，2岁、10岁童都是“小男”，15岁、16岁都是“丁男”，65岁、66岁都是“次男”。因该籍所存户数不多，所以还无法确定其时丁男、次男的上、下限。但与西晋制度相比较，西凉于男的上限提早了，次男的下限推迟了，役龄的范围明显扩大。

北魏太和九年(485)地令规定“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还所受”。太和十年租调制规定“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可见，北魏太和九年前后，11岁至14岁为中男，15岁成丁，70岁老免。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丁男的上限推迟到18岁。现存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籍，就已经是10岁—17岁为中男，18岁—64岁为丁男；65岁以上为老男，4岁—9岁为小男，3岁以下为黄男。女口的丁中老小之别，同于男口。

北齐河清三年(564)令规定：

“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已下为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为中；六十六已上为老；十五已下为小。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

北齐服力役的役龄为18岁—60岁，服兵役的役龄为20岁—60岁，与丁龄(18岁—65岁)都不完全相同，是比较特殊的。

北周的丁中制度未见明文记载，但《隋书·食货志》记北周司赋之职云：“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与轻癯者，皆赋之。”同书同卷记北周司役之职又说：“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sup>①</sup>。由此或可推测，北周丁年为18岁—64岁，役龄为18岁—59岁。

综观魏晋南北朝整个历史时期，役龄的上限呈推迟趋势，役龄的下限呈提前趋势。但总的来说，役龄仍然很长。

曹魏力役的役期，未见明确记载。但可肯定，当时兴作甚多，力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役负担较重。黄初(220—226)中魏文帝诏书就谈到“连年水旱,士民损耗,而功作倍于前,劳役兼于昔”<sup>①</sup>。至魏明帝时,更是“营作宫室,无有已时”<sup>②</sup>，“百役繁兴,作者万数”，“上下劳役,疾病凶荒,耕稼者寡,饥馑荐臻,无以卒岁”<sup>③</sup>。

曹魏征发力役常无明确的更代制度。如青龙三年(235),魏明帝修宫室,尚书孙礼固请罢役,而监作的殿中监李惠却“复奏留一月,有所成讫”<sup>④</sup>。又如景初(237—239)年间,魏明帝为准备巡行洛阳,“发民为营,有司命以营成而罢。既成,又利其功力,不以时遣”<sup>⑤</sup>。鉴于“景初间,宫室盛兴,民失农业,期信不敦”,常侍王肃建议实行番期制,择留丁壮万人,“使一期而更之”,“使必如期,若有事以次,宁复更发,无或失信”<sup>⑥</sup>。王肃的建议未见实行,估计未被采纳。

曹魏时期由于力役繁多,因而有“百役”之称<sup>⑦</sup>。但征发的规模一般还不大,京师一带役作者通常不超过三四万人。

西晋初年,“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sup>⑧</sup>,力役之征可能相对较轻。但八王之乱后,力役之征又变得十分苛重。如太安二年(303),司马乂集团为抵御司马颙、司马颖集团,竟令“一品已下不从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从役”<sup>⑨</sup>。

十六国时期,力役更为苛重。前赵嘉平年间(311—314),刘聪“兴殿观四十余所,重之以饥馑疾疫,死亡相属”<sup>⑩</sup>。其子刘粲,“好

① 《三国志》卷一三《王朗传》注引《魏书》。

② 《三国志》卷二五《杨阜传》。

③ 《三国志》卷二五《高堂隆传》。

④ 《三国志》卷二四《孙礼传》。后孙礼“径至作所,不复重奏,称诏罢民”。

⑤ 《三国志》卷一三《王朗附肃传》。

⑥ 《三国志》卷一三《王朗附肃传》。

⑦ 《三国志》卷二五《高堂隆传》。

⑧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⑨ 《晋书》卷四《惠帝纪》。

⑩ 《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

兴造宫室，……在位无几，作兼昼夜，饥困穷叛，死亡相继”<sup>①</sup>。刘曜为父营永恒陵，为妻营显平陵，“二陵之费至以亿计，计六万夫百日作，所用六百万功”，“作者继以脂烛，怨呼之声盈于道路”。<sup>②</sup>

后赵石虎，“盛兴宫室于邺，起台观四十余所，营长安、洛阳二宫，作者四十余万人”；于灵昌津架桥，“用功五百余万而不成”；又于青、冀、幽诸州征兵，“三五发卒”，诸州被征造甲者五十万人。石虎征发徭役，“或盛功于耘艺之辰，或烦役于收获之月”，以至“百姓失业，十室而七”，“顿毙属途，怨声塞路”。<sup>③</sup>

前燕慕容儁谋攻洛阳，“乃令州郡校阅见丁，精覆隐漏，率户留一丁，余悉发之”。后接受刘贵建议，改为“三五占兵”<sup>④</sup>。所谓“三五占兵”，通常就是三丁取一，五丁取二。前秦苻坚也常“三五取丁”<sup>⑤</sup>。

十六国时期的其他国家，力役之征轻重不一，但多数都比较苛重。“赋役繁数，人不堪命”<sup>⑥</sup>、“人不堪役，叛者连城”<sup>⑦</sup>、“民疲于赋役，吁嗟满道”<sup>⑧</sup>、“赋敛繁多，事役殷苦”<sup>⑨</sup>、“役繁赋重”<sup>⑩</sup>之说，史不绝书。

北魏前期土木营建的规模一般不太大，役期也不长。其中规模较大者为天赐三年(406)“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滹南宫，……三

① 《晋书》卷一〇二《刘粲载记》。

② 《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

③ 《晋书》卷一〇六、一〇七《石季龙载记》。后赵建武六年(340)石虎谋攻慕容皝，又“令司、冀、青、徐、幽、并、雍兼复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邺城旧军满五十万”。

④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⑤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

⑥ 《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

⑦ 《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

⑧ 《资治通鉴》卷九六，咸康七年(341)条。

⑨ 《晋书》卷一二八《慕容超载记》。

⑩ 《晋书》卷一二九《沮渠蒙逊载记》。

十日罢”<sup>①</sup>，太平真君七年(446)六月，“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田”<sup>②</sup>，太和六年(482)七月，“发州郡五万人治灵丘道”<sup>③</sup>。天赐三年筑滏南宫“三十日罢”，天赐四年“筑北宫垣，三旬而罢”<sup>④</sup>，表明其时的役期很可能就是30天。<sup>⑤</sup>

对民户来说，租输之役也很繁重。北魏迁洛以前，民户常应输租至平城<sup>⑥</sup>。献文帝皇兴三年(469)后的租输之制就规定上三品户租输入京师。实际上，应输租入京师者并不限于上三品。《魏书·李訢传》就记载：皇兴、太和之际，太仓尚书李訢“用范榭、陈端等计，令千里之外，户别转运，诣仓输之。所在委滞，停延岁月，百姓竞以货赂各求在前，于是远近大为困弊”。

北魏前期的兵役通常由鲜卑各部与其他少数民族承担，而汉族百姓则常被征发充运。《魏书·食货志》就记载：天安(466)、皇兴(467—470)间，“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太武帝延和三年(434)诏，孝文帝太和五年(481)、太和六年诏也一再提及“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sup>⑦</sup>、“乃者边兵屡动，劳役未息”、“萧道成逆乱江淮，戎旗频举，七州之民，既有征运之劳，深乖轻徭之义”<sup>⑧</sup>。

北魏太和年间实行政治经济改革后，转运之役依然较重，并常征发汉族百姓从戎。如太和二十年(496)六月“诏冀、定、瀛、相、济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④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⑤ 滏南宫之役包括建阙门、引沟穿池、广建苑囿、规立外城、分置市里等，整个工程的工期当不止30天。由此可知，滏南宫之役的所谓“三十日罢”，乃是指民夫的役期而言。

⑥ 《魏书》卷九〇《逸士·陆夸传》即记：魏世祖时，赵郡高邑逸士陆夸为避仕宦，“遂托乡人输租者，谬为御车，乃得出关。”

⑦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

⑧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五州发卒二十万，将以南讨”，二十二年四月，又“发州郡兵二十万人，限八月中旬集悬瓠”<sup>①</sup>。当时，尚书卢昶在奏议中也说到：“自比年以来，兵革屡动，荆扬二州，屯戍不息；……汝颍之地，率户从戎；河冀之境，连丁转运。又战不必胜，加之退负，死丧离旷，十室而九。细役烦徭，日月滋甚；苛兵酷吏，因逞威福。至使通原遥眇，田芜罕耘，连村接闭，蚕饥莫食”<sup>②</sup>。可见当时的兵役、运输之役确实很重。

但其他力役仍较有节制。孝文帝（470—499）、宣武帝（499—515）都比较注重发展农业生产，调整与减免力役负担。这一时期大规模的土木营建很少，规模较大的是迁洛后的重建洛阳。孝文帝与宣武帝对于重建洛阳，并不急于求成，因而整个工期长达40年。由于工期长，所以征用民力就不会很集中。如景明二年（501）修洛阳市坊，也仅“发畿内夫五万人筑京师三百二十三坊，四旬而罢”<sup>③</sup>。这“四旬而罢”表明参加营建洛京市坊者的役期为40天，比天赐三年、四年的修溷南宫、北宫垣多了10天。这可能是因为工程规模大而临时延长役期，类似于唐朝“有事而加役者”的特殊情况。

正光四年（523）以后，兵起连年，“凡在戎役，数十万人”<sup>④</sup>，百姓的兵役和其他力役负担急剧加重。当时灵太后又“锐于缮兴，在京师则起永宁、太上公等佛寺，功费不少，外州各造五级佛图，……百姓疲于土木之功”<sup>⑤</sup>。河阴令高谦之上书更谈到：“频年以来，多有征发，民不堪命，动致流离。苟保妻子，竞逃王役，不复顾其桑井。”<sup>⑥</sup>

北魏分裂后，东魏、北齐征役更为频繁，规模也很大。如营建邺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⑤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传》。

⑥ 《魏书》卷七七《高崇附谦之传》。

都,天平二年(535)八月,“发众七万六千人营新宫”。兴和元年(539)九月,“发畿内民夫十万人城邺城”<sup>①</sup>。天保九年(558),“发丁匠三十余万营三台于邺下”<sup>②</sup>。又如修长城之役,从武定元年(543)至天保八年(557),修了十几年,最初仅征发民夫五万,至天保六年(555)竟征发民夫一百八十万。役期或四十天,或三十五天<sup>③</sup>,都超过一个月。“役徒罢作,任其自返。丁壮之辈,各自先归;羸弱之徒,弃在山北,加以饥病,多致僵殒”<sup>④</sup>,死者以数十万计。高殷、高演在位期间(560—561)稍有收敛,但为时极为短暂。武成帝(561—576)以后又是“土木之功不息”<sup>⑤</sup>。北齐末年,统治者更是穷侈极欲,兴作不息,乃至“夜则以火照作,寒则以汤为泥,百工困穷,无时休息。……人牛死者不可胜计”<sup>⑥</sup>。

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对峙,战事频繁,兵役与其他徭役自然不轻。建德二年(573)三月周武帝诏就谈到“顷兴造无度,征发不已,加以频岁师旅,农亩废业”<sup>⑦</sup>。但西魏、北周统治者还比较注意调整民户的赋役负担。西魏大统元年(535)宇文泰主持制定的二十四条新制,就注意到“戎役屡兴,民吏劳弊”<sup>⑧</sup>问题。后来,宇文泰支持苏绰提出的《六条诏书》,其第六条《均赋役》更要求地方守宰无使“贫弱者或重徭而远戍,富强者或轻使而近防”<sup>⑨</sup>。周武帝建德二年三月诏在谈到以往赋役苛重的情况时,也注意到“为政欲静,静

①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

②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③ 兴和三年(541)十月“发夫五万人筑漳滨堰,三十五日罢”。兴和元年(539)九月,“发畿内民夫十万人城邺城”,武定元年(543)八月“召夫五万于肆州北山筑城”,也都是“四十日罢”。

④ 《北齐书》卷一三《赵郡王琛附骛传》。

⑤ 《北齐书》卷八《幼主纪》。

⑥ 《北齐书》卷八《幼主纪》。

⑦ 《周书》卷五《武帝纪》。

⑧ 《周书》卷二《文帝纪》。

⑨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在宁民，为治欲安，安在息役”，并决定“自今正调以外，无妄征发”<sup>①</sup>。

西魏、北周征发力役的役期比较固定。最初是每年服役两个月。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户籍文书残卷就记某闾里“都合课丁男叁拾柒人”，其中五人为“猎师”、“防阁”、“虞候”等“杂任役”，所余32人(即“叁拾两人定见”)中，2人为“乘”，30人为“六丁兵”。“乘”与“杂任役”都是役，他们既已从事特定之役，就无须再服役。其他的“课丁男”就悉为“六丁兵”，每年服役两个月。役期之长，或与西魏民户较少有关。“六丁兵”这一名称表明，其时的力役以兵役(包括防戍与军旅的后勤服务)为主，但又不限于兵役。

魏周之际宇文泰创制六官时又规定：“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sup>②</sup>。按此规定，魏周之际力役(不含兵役)的役期应随丰欠随时变动，最多不过一个月。但实际上，力役之征很难做到以丰补欠，所以上述规定实际上未能兑现，而继续实行定期更代的番役制。或即在此前后，北周将六丁兵制改为八丁兵，每年服役45天。到保定元年(561)三月，周武帝又“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sup>③</sup>。大象元年(579)二月，周宣帝“发山东诸州兵，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起洛阳宫。常役四万人，以迄于晏驾”<sup>④</sup>。大象元年二月至大象二年五月的“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应属临时措施，法定役期仍为一个月。周宣帝虽奢侈荒暴，但营洛阳之役，常役仅四万人，兵民役期一个半月，还不算太苛重。总的来说，北魏、西魏、北周，力役之征相对有节制，且呈减轻趋势。

东晋南朝的法定役期，梁陈比较明确。《隋书·食货志》记：“其

① 《周书》卷五《武帝纪》。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周书》卷五《武帝纪》。

④ 《周书》卷七《宣帝纪》。

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十八人出一运丁,也就是一年十八番,每丁每年充运 20 天。

如前所述,《隋书·食货志》所记南朝制度虽以梁陈为主,但又不完全局限于梁陈。就力役而言,也是如此。如南齐海陵王延兴元年(494)十月诏就谈到:“正厨诸役,旧出州郡,征吏民以应其数,公获二旬,私累数朔”<sup>①</sup>。可见,至迟自延兴元年始,法定役期(不含运丁之役)就是岁“二旬”。

东晋南朝,民丁被征发从事大规模土木工程的事例比较少见,通常只是从事小规模工程,包括水利工程。如宋元嘉二十三年(446)“筑北堤”、“立玄武湖”、“兴景阳山”<sup>②</sup>,大明二年(458)“发民筑治广陵城”<sup>③</sup>,梁朝明帝令沈瑀修方山埭、赤山塘<sup>④</sup>,齐中兴二年(502),荆府“役万人浚仗库防火池”<sup>⑤</sup>等。其中工期最长、劳动强度最重者,当推梁天监十三年(514)的浮山堰之役。时北魏降人王足献计“堰淮水以灌寿阳”。于是发徐、扬兵民 20 万,“率二十户取五丁以筑之”,“负担者肩上皆穿。夏日疾疫,死者相枕,蝇虫昼夜声相合。……是冬又寒甚,淮、泗尽冻,士卒死者十七八”。至十五年四月,堰乃成。此役意在抵御魏军,事关重大,萧衍“愍役人淹久”,特遣使节慰劳,并加蠲复<sup>⑥</sup>。可见此役的民丁役期已不止二旬。

兵役与运役更为繁重。东晋南朝的兵役通常由兵户承担,有时也进行募兵。但这两种兵源往往满足不了大规模战争的需要,因而每当有大的军事行动,都要临时征调民丁服兵役。如宋元嘉二十七年(450),魏军大至,“以兵力不足,尚书左仆射何尚之参议发南兖

① 《南齐书》卷五《海陵王纪》。

② 《南史》卷二《宋本纪》。

③ 《宋书》卷七九《竟陵王诞传》。

④ 《梁书》卷五三《沈瑀传》。

⑤ 《梁书》卷十《夏侯详传》。

⑥ 《梁书》卷一八《康绚传》。



州三五民丁”<sup>①</sup>，“丹阳统内尽户发丁，王公以下子弟皆从役”<sup>②</sup>。沈攸之即于是役被征发，逐步升为军将。又如齐建元二年（480），为御魏军，令“民间若有丁多而细口少者，悉令戍”<sup>③</sup>。《南史·齐本纪》也记载：齐废帝萧宝卷时，“魏每来伐，继以内难，扬、南徐二州人丁，三人取两，以此为率。远郡悉令上米准行，一人五十斛，输米既毕，就役如故”<sup>④</sup>。50斛米才抵一次征行，说明临时兵役期往往很长。

运输之役主要是输租调。按规定，“州郡县禄米、绢、布、丝、绵，当处输台传仓库”<sup>⑤</sup>，其中一部分还应输京师。军粮的转运，通常由士兵承担。《晋书》卷六八《纪瞻传》就谈到：“发卒转运，皆须人力”。刘裕在江陵时，也曾下令“巴陵均折度支，依旧兵运”<sup>⑥</sup>。都可见军粮的运输，通常依靠兵运。但在战时，也常征调民力承运。如“（晋）穆帝之世，频有大军，粮运不继。制王公以下十三户共借一人助度支运”<sup>⑦</sup>。刘宋初年也是“前后征伐，每兵运不充，悉发倩士庶”<sup>⑧</sup>。宋元徽元年（473）九月诏也承认“往属戎难，务先军实，征课之宜，或乖昔准。湘、江二州，粮运偏积，调役既繁，庶徒弥扰。因循权政，容有未革，民单力弊，岁月愈甚”<sup>⑨</sup>。齐梁之际，刘坦在湘州，也“简选堪事吏、分诣十郡，悉发人丁，运租米三十余万斛，致之义师”<sup>⑩</sup>。这类运输之役，经常超过每年二十日的役期。上引元徽元年九月诏最后虽也谈到：“其输违旧令，役非公限者，并即蠲改，具条

①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二五。

③ 《南齐书》卷二四《柳世隆传》。

④ 《南齐书》卷二四《柳世隆传》。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⑥ 《宋书》卷二《武帝纪》。

⑦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⑧ 《宋书》卷五三《谢方明传》。

⑨ 《宋书》卷九《后废帝纪》。

⑩ 《梁书》卷一九《刘坦记》。

以闻”，但实际上也并未能蠲改。

东晋南朝“众役”繁多，有时甚至役及妇女。如《宋书·二凶列传》就记载：刘劭篡权时，“于时男丁既尽，召妇女亲役”。《南史·梁宗室传》也记载：萧秀于天监十三年（514）任郢州刺史前，“郢州地居冲要，赋敛殷烦，人力不堪，至以妇人供作”。至梁大同七年（541）十一月，梁武帝才“诏停在所役使女丁”<sup>①</sup>。这都说明，东晋南朝，役使女丁的现象并不罕见。这种现象的出现，除力役繁重因素外<sup>②</sup>，或许还与东晋南朝在籍户口不多有关。

## 二、“杂徭”与诸色人户之役

魏晋南北朝除一般民户承担的正役外，还有两种役。一种是州县编户于正役之外所承担的力役；一种是州县编户之外其他人户所承担的各种力役。

魏晋南北朝的户籍制度中常有丁男与次丁男之别。丁男服“全役”，次丁男服“半役”。次丁男如何服半役？役期多长？役目是什么？都未见明确记载。

《三国志·仓慈传》注引《魏略》云：曹魏黄初（220—226）年间，颜斐为京兆太守，“起文学，听吏民欲读书者，复其小徭”。这里所说的“小徭”，应即源于《盐铁论·未通篇》所说的“占者十五入大学，与小役”，亦即“次丁”所服的“半役”。

魏晋南北朝的传世文献经常提及的“杂徭”，其性质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如《魏书·高祖纪》记延兴三年（473）十一月“诏以河南

<sup>①</sup> 《南史》卷七《梁本纪》。

<sup>②</sup> 关于东晋南朝的徭役繁苛，史书常有记载。如《晋书》卷八《王羲之传》记王羲之遗殷浩书：“役被州符，增运千石，征役兼至，皆以军期，对之丧气，罔知所厝。”《晋书》卷七五《范汪附宁传》记豫章太守范宁上疏：“赋调役使，无复界限。”《晋书》卷七八《孔瑜传》记孔瑜上书：“方今……政烦役重，百姓困苦。”《宋书》卷二《武帝纪》记：义熙十一年（415）三月，刘裕平司马休之，下书曰：“此州积弊，……事役烦苦，童耄夺养，老稚服戎，空户从役，或越拂应召”。《陈书》卷五《宣帝纪》记太建三年（570）八月诏：“有梁之季……役赋征徭，尤为烦刻。”

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使新邦之民莫能上达，遣使者观风察狱，黜陟幽明。其有鰥寡孤独贫不自存者，复其杂徭。年八十已上，一子不从役”。北魏前期的丁中制度不详。按晋制，16岁—60岁为“正丁”，60岁—65岁为“次丁”，北魏前期很可能也有正丁、次丁之分<sup>①</sup>。鰥夫与孤独如果是正丁或次丁，自应服正役或半役。北魏为安抚新近自刘宋夺得的青、徐七州之地，蠲免贫不自存的鰥夫、孤独者的正役、半役，也合乎常情。若此说不误，则延兴三年十一月诏所说的免杂徭，也就是免“次丁”之役<sup>②</sup>。但上引《魏书·高祖纪》又提及“寡妇”。妇人应服“杂徭”，政书未见记载。上引《魏书·高祖纪》所述也只是摘引延兴三年十一月诏大意，不必就是诏书原文，且诏书的用语也不一定就很精确。所以我们尚难断定北魏妇人应服杂徭。

《魏书·韩麒麟附显宗传》记载：孝文帝既定迁都，中书侍郎韩显宗上书曰：“窃闻舆驾今夏若不巡三齐，当幸中山，窃以为非计也。何者？当今徭役宜早息，洛京宜速成。省费则徭役可简，并功则洛京易就。……臣愿舆驾早还北京，以省诸州供帐之费，并功专力，以营洛邑。则南州免杂徭之烦，北都息分析之叹，洛京可以时就，迁者僉尔如归。”这里也提到杂徭。然纵观韩显宗上书全文，这里所说的“杂徭”应即舆驾巡幸时（或六军云会时），各地“纷纷道路”的“往来承奉”。这种“往来承奉”之役，往往带有临时性，征发对象与役期不一定都符合岁役定制，但也不必都在岁役范畴之外。换言之，韩显宗在其上书中所说的“杂徭”，不必都是次丁应服的半役，也不必都是丁男岁役之外的另一种役。它很可能只是泛指“往来承奉”所须的诸色之役。

① 晋亡之后，十六国之西凉，亦有丁男、次男之分。说明晋制曾为后世所沿用。

② 鰥寡孤独贫不自存者的次丁“杂徭”既免，则丁男的正役（“岁役”、“恒役”）自然应当放免。或者，在此之前，丁男的岁役已经放免。

魏晋南北朝的传世文献也经常提及“杂役”，其内涵也不固定。如《宋书·黄回传》记：“黄回，竟陵郡军人也，出身充郡府杂役”；《南史·梁宗室传》也记载：天监十三年（514），萧伟“加亲信四十人，岁给米万斛，药直二百四十万，厨供月二十万，并二卫两营杂役二百人”。这里所说的“杂役”，显然就是指兵户、吏户之役。

《南齐书·和帝纪》记永元二年（500）十一月诏：“凡诸杂役见在诸军带甲之身，克定之后，悉免为民”；《魏书·肃宗纪》记：神龟元年（518）正月，“诏以杂役之户或冒入清流，所在职人皆五人相保，无人任保者，夺官还役”。《周书·武帝纪》记建德六年（577）八月诏：“杂役之徒，独异常宪，一从罪配，百世不免。……凡诸杂户，悉放为民，配隶之科，因之永削。”这里所说的“杂役”，显然都是指诸杂户之役。《宋书·蔡廓附兴宗传》记载：蔡兴宗于会稽太守任内，“又陈原诸逋负，解遣杂役，并见从”。这里所说的“杂役”，大概也是指诸杂户之役。

《宋书·沈演之附统传》记：“先是，五省官所给千僮，不得杂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后百人。”这里所说的“杂役”，则是指杂使。其意是五省官所给千僮各有专职，五省官不得另行杂使唤。

《通典·乡党》记：梁武帝时，沈约上书云“至谓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阙，……巧伪既多，并称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令公私阙乏”；《南齐书·高帝纪》记建元四年（482）正月诏：“建元以来战亡，赏蠲租布二十年，杂役十年”；《魏书·食货志》记太和十二年（488）李彪建议：“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这里所说的“杂役”，按理说应该就是正役，或者是包括正役在内的各种役。我们很难想象，李彪拟议的屯田民，一夫岁责60斛之外，还应服正役；很难想象，建元以来死难战士家属，只是长蠲租调20年而丝毫不及于正役。

《魏书·高允传》记：北魏文成帝时（452—465），大起宫室。高

允谏阻曰：“若广修壮丽为异观者，宜渐致之，不可仓卒。计斫材、运土及诸杂役须二万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饷，合四万人，半年可讫。”这里所说的“诸杂役”，与斫材、运土等具体役目乃并列关系，实际上也是就具体工役而言。纵观高允建议的全文，意思是：营宫室的整个工程，计需“丁夫充作”（即营宫室的土木工匠等）与“老小供饷”共2万人，斫材、运土等等工役也需2万人，两项相加，共需4万人，工期半年。若就力役的来源而言，“老小”的“供饷”，通常应属次丁半役（杂徭）范畴；土木工匠与斫材、运土等工役，通常则应在丁男正役范畴。高允谈及“充作”之役时，实际上也已点明是“丁夫”<sup>①</sup>。

谈到这里，就接着谈谈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色役与所谓的“众役”、“百役”。我们知道，“色役”这一名称，始于唐代。但唐代的许多色役如白直、防阁、仗身等，魏晋南北朝时期就已盛行，而且比唐代更盛。色役的特点之一是，它有专门的名称，如“白直”、“防阁”、“仗身”、“亲信”、“班剑”、“扶”、“虞候”、“侠毂”、“邮”、“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等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色役”总共有多少种？现在已难以确知。《晋书·庾亮附和传》记载：升平（357—361）中，庾和代孔严为丹阳尹，“表除众役六十余事”。庾和所“表除”的“众役”，既然可以以数计，可见这50余事“众役”，各有固定名色，大体上都可视为色役。当然，庾和所得以“表除”者，也只是“众役”中的一部分，而非其全部。由此又可推知，当时的“色役”当不止于数十，很可能数以百计<sup>②</sup>。

这类色役的劳动力来源主要是吏民的正役。《南史·范云传》

---

<sup>①</sup> 唐代，“丁谓正役，夫谓杂徭”。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丁”与“夫”是否也有严格区别，不详。

<sup>②</sup> 魏晋南北朝时期常有“百役”之说。所谓“百役”，有时是就工程数目而言，用以形容各种工程之多；有时则又泛指各种力役。但若就色役的役目而言，当时的色役也足够“百役”之数。

记载：永明（483—493）中范云为始兴内史，“郡相承后堂有杂工作，云悉省还役，并为帝所赏。”范云既然是省郡后堂杂工作以“还役”，可见，郡后堂杂工作本来就是正役的使用形式。《南齐书·虞玩之传》又载：建元二年（480），虞玩之上表论检定簿籍事云：“将位既众，举邮为禄，实润甚微，而人领数万，如此二条，天下合役之身，已据其大半矣”。既然是“邮”愈众，“天下合役之身”愈少，那么“禄邮”也就是民户正役的使用形式。《南齐书·海陵王传》又记南齐延兴三年（494）十月诏云：“正厨诸役，旧出州郡，征吏民以应其数，公获二旬，私累数朔。又，广陵年常递出千人，以助淮戍，劳扰为烦，抑亦苞苴是育。今并可长停，别量所出。诸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为剧尤深，亦宜禁断。”延兴三年十月诏由“正厨诸役”谈到“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之役，说明两者之间具有某种共同性。“正厨诸役”的劳动力来源，诏书已经明言是“旧出州郡，征吏民以应其数”，那么，“县使”、“村民”、“路都”、“防城”、“直县”等役，也应是出自州郡吏民之恒役，而不必都是另行征敛于民。

综上所述，可以断定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制规定的徭役主要就是丁男的正役与次男的半役两种。正役与半役的使用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土木工程充作，转运，以及充当禄邮、白直、路都等等。超出法制规定范围的滥役，并不鲜见。但这种滥役，当时并不一定称之为“杂徭”、“杂役”。而传世文献中称之为“杂徭”、“杂役”以及“众役”、“百役”者，有许多仍属丁男正役、次男半役范畴。因此，在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户的徭役负担时，应该辨析哪些力役是在丁男正役、次丁半役的范围之内，哪些力役在此范围之外。

魏晋南北朝时期，不同于州县一般编户的特殊人户，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一时期此类人户为数颇多，于国家财政、社会经济，以及对州县一般编户的赋役负担，都有很大影响。这类特殊人户，有的长期存在，有的仅短期存在，变动不定。他们的身份地位也常有变动，总的来说，都低于一般民户，赋役负担也比一般民户重。现将要

介绍于下：

兵户、营户、堡户、镇户：魏晋南北朝多数实行世兵制，因而便有“兵户”这种特殊的人户。“兵户”有时也称为“军户”。兵户子弟世代为兵为吏。兵户有专门的户籍，不同于一般民户。兵户须经放免，才能转为民户。反之，吏民犯科，也常被谪补为兵。兵户的数额很大，甚至可能超过总户数的10%。蜀汉灭亡时，领户28万，男女口94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sup>①</sup>。西晋灭吴时，收其图籍，男女口230万，“兵二十三万”<sup>②</sup>。由此都可见兵户数量之巨。

曹魏实行错役制度，“人役居户，各在一方”<sup>③</sup>，士兵戍守四方，士兵家属（士家）作为人质，集中在冀州、洛阳等地区，实行屯田。孙吴的士兵家属则多随军屯田，附籍于军营。但当时的士兵家属称为兵户，而不称为营户。至十六国时期才正式出现营户这一名称。如前燕慕容珽时期的诸军军营就荫附着许多民户。后来，慕容珽接受仆射悦绾建议，“悉罢军封”，结果“出户二十余万”<sup>④</sup>。后燕慕容宝也曾下令“检阅户口，罢诸军营，分属郡县”<sup>⑤</sup>。所罢者也就是荫附于军营的百姓。南北朝时也有许多“营户”，他们多数是被征服者。如北魏延兴年间，就曾将沃野、统万二镇的敕勒徙配至冀、定、相三州为“营户”，将连川敕勒“徙配青、徐、齐、兖四州为营户”<sup>⑥</sup>。南朝宋元嘉年间，沈庆之破诸“蛮”，“前后所获蛮并移京师，以为营户”<sup>⑦</sup>。营户的来源虽然各不相同，但他们有一共同点，就是按军事编制，隶属于军营。他们的身份地位比一般民户为低，属于杂户范畴，须经放免，才能转化为一般平民。

① 《三国志》卷三三《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

② 《晋书》卷三《武帝纪》。

③ 《晋书》卷四六《刘颂传》。

④ 《晋书》卷一一一《慕容珽载记》。

⑤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

⑥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⑦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后秦的兵户,有时也称为“堡户”,如《晋书·姚兴载记》就记载,姚兴曾下书“录马嵬战时将吏,尽擢叙之,其堡户给复二十年”。但更多的场合则称为“镇户”、“镇人”。如《晋书·姚兴载记》记载,后秦陇东太守郭播曾向姚兴建议:“岭北二州镇户皆数万,若得文武之才以绥抚之,足以靖塞奸略”;《晋书·姚泓载记》记载,刘裕北伐,姚绍向姚泓建议:“宜迁诸镇户内实京畿,可得精兵十万,足以横行天下”。姚泓不纳。后来,姚懿举兵僭号,传檄州县,“欲运匈奴堡谷以给镇人”。而“镇人”安定郭纯、王奴等则率众围姚懿。征北将军姚恢也“率安定镇户三万八千”结阵回长安。

后秦的“堡户”,因作为军事据点的诸“堡”而得名<sup>①</sup>;镇户则因军镇而得名。“堡户”、“镇户”虽然也是军户,但其身份地位是否同于其时的“四军杂户”,还不清楚。<sup>②</sup>

北魏留守北边诸镇的“镇民”,与戍守南境州镇的“城民”,也是籍入军贯的府户(军户)。北魏镇民、城民主要来自鲜卑诸部;其次是征发中原强宗子弟;再有的就是流配的罪犯。镇民、城民的来源不同,身份地位也就不可能一样。因罪徙而成为镇民者,其身份地位应同于(或近于)杂户。来自鲜卑诸部的多数镇民,虽经阶级分化而“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sup>③</sup>,但与杂户终究有所不同<sup>④</sup>。六镇起义后,孝明帝宣布“诸州镇军贯,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sup>⑤</sup>。此后,“镇民”这一名称便逐步消失。

① 后秦的军事据点以堡为名者甚多,如“避世堡”、“马嵬堡”、“胡空堡”、“石堡”、“匈奴堡”、“襄邑堡”、“救奇堡”等等。

② 《晋书》卷一一九《姚泓载记》记载,永和二年(417),刘裕入据郑城,“(后秦)尚书姚白瓜徙四军杂户入长安”。

③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④ 北魏正光(520—525)末,六镇起义前夕,魏兰根建议“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凡是府户,悉免为民”。正光五年(524)八月,孝明帝诏:“诸州镇军贯,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这里所说的“放免”,指的是免军贯,而使留居北镇的鲜卑镇民与“本宗旧类”(代迁户)一样“入仕次叙”。与一般杂户的免贱为良,显然不同。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至西魏北周,实行府兵制。府兵及其家属不入州县户贯,实际上也是军户(兵户)。但府兵的社会地位较高,与魏晋南北朝的兵户,不可同日而语。

尽管魏晋南北朝各个时期的兵户(军户、营户、镇户、府户),身分地位各不相同,但兵户世代服兵役的基本特点还是相同的。

吏户:魏晋南北朝都有吏户。蜀汉降魏时,献士民簿,男女口 94 万,吏 4 万。西晋灭吴时,收其图籍,男女口 230 万,吏 3.2 万。“吏”在总户数中都占有相当比重。曹魏的吏员数不详。晋朝的吏员数,按规定是:州一级,吏 41 人,卒 20 人(凉州、益州,吏 85 人,卒 20 人)。郡一级,依领户多寡,置“职吏”50—69 人,“散吏”13—39 人。县一级,依户数多寡,置“职吏”18—88 人,“散吏”4—26 人。此外,各县又置“方略吏”4 人,各乡置吏 2—4 人(乡啬夫与治书史、正、佐等),百户置吏 1 人<sup>①</sup>。中央政府各机构也分别置吏若干。顾名思义,职吏主要是服公务劳役,有比较固定的职责;散吏无固定职事,临时派差,如农月劝农等等。

兵、吏地位相近,故常合籍。敦煌出土文书就有一件西凉建初十二年(416)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吏籍残卷<sup>②</sup>。该件现存 4 断片 58 行,共 11 户(其中“兵”3 户,“吏”1 户,“散”吏 4 户,另 3 户件残,身分不详)。现转录 5 户于下,以见兵吏籍的特点。

(前 略)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晟年六十五

息男丑年廿九

丁男二

丑男[弟]漆年廿五

次男

漆妻马年廿九

女口

凡口四

①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② 件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册第 109—111 页。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阴怀年十五

母高年六十三



丁男一

女

凡口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保年六十六

妻袁年六十三

丁男二

息男金年卅九

次男

金男弟隆年  四

小男一

金妻张年卅六

女口

隆妻苏年廿二

凡口

金息男养年二

居赵羽坞

(后 缺)

(前 略)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大府吏随嵩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息男寿年廿四

女口三

寿妻赵年廿五

凡口五

姊皇年七十四附籍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随杨年廿六

母张年五十四

丁男

女口一

凡口二

(后 缺)

该籍的特点是,于户内丁男、次男姓名、年龄下方注明该丁男(或次男)的身分(职任),如:某户“道男弟德年廿一 驛子”,即表明某姓名德者,正担任驛子;而于户主姓名年龄上方注明该户的身分。如裴晟、裴保名年上方的“兵”,就表示裴晟、裴保户为兵户<sup>①</sup>。阴怀、随扬名年上方的“散”,表明该户为吏户,阴怀、随扬尚未有职任<sup>②</sup>,随嵩名年上方的“大府吏”,表明该户为吏户,正充任大府吏。以上各户都是籍系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而又都“居赵羽坞”,这又表明这些兵户、吏户被集中居住于赵羽坞<sup>③</sup>。由西凉建初十二年兵吏籍,我们或可推测,蜀汉降魏时所献的“士民簿”,实际上包含士簿(兵吏簿)与民簿(民户籍)两种性质各异的簿籍。吏、民分别造籍,表明吏户世代为兵、为吏,不得混同于一般民户。

三国、西晋,吏的数量已经很多。而至东晋南朝,吏员更是急剧膨胀。史载:刘宋永初二年(421)三月,刘裕“初限”荆州府“置吏不得过一万人”,州“置吏不得过五千人”<sup>④</sup>。可见荆州军府与州府置吏已超过 1.5 万人。荆州是个大州重镇,兵吏特多。其他州府、军府的吏属多不及此数,但也多得惊人。如萧梁时,南徐州“职吏数千人”<sup>⑤</sup>,散吏在外。中央各机构的“吏僮”,数额也很可观。史载刘义恭为刘宋司徒,“更增吏僮千七百人,合为二千九百人”<sup>⑥</sup>。司徒府

① 裴晟、裴保分别为 55 岁、66 岁,已非丁男,身履兵役的可能性不大。随时可能被征发服兵役者,应是其户内丁男。

② 阴怀、随扬尚未有职任,或与其户内仅有一老母有关。而且,李嵩的西凉政权以“深慎用兵,保境宁民”为国策,实际征发兵役,吏役也比较少。

③ 参见杨际平《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杂考(三题)》之《西凉建初十二年敦煌西宕乡高昌里兵、吏户籍考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④ 《宋书》卷三《武帝纪》。

⑤ 《南史》卷一八《萧思话附洽传》。

⑥ 《宋书》卷六一《江夏文献王义恭传》。

乃闲职机构，吏僮犹数以千计，其他台省府寺的吏僮数，更是可想而知。

这众多的吏员中，真正从事吏职公务的很少。大多数的吏被官府当作劳动力使用。

吏可以用于营种公田，犹如国家佃农。东晋应詹就曾建议：“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皆取文武吏因卜，不得搅乱百姓”<sup>①</sup>。应詹的建议不知是否被采纳，但此后的公田确实用吏营种。如东晋陶潜为彭泽令，“公田悉令吏种林稻”<sup>②</sup>。宋元嘉三年（426），始兴太守徐豁建议提及：郡大田武吏年满16便课米60斛，13岁至15岁，课米30斛。连家无丁男，未堪田作的13岁儿也课米30斛。徐豁以为，宜更量课限，减轻13岁儿的米课。徐豁的建议是否被采纳，不详。但从徐豁的建议可知，其时郡大田武吏的负担甚至比屯田民还要重。

吏又常被用于土木营筑。东晋末，刘裕讨桓玄檄斥责桓玄治下“士庶疲于转输，文武困于造筑”<sup>③</sup>。这里所说的“文武”，也就是文武吏。萧齐时，文惠太子也曾使“宫中将吏”役筑宫城苑巷，“制度之盛，观者顷京师”<sup>④</sup>。象东晋南朝这样利用吏役于土木营建，实为历代所罕见。

吏又常就役于官僚家室，犹如僮仆奴客。如东晋彭泽令陶潜，就曾“不以家累自随，送一力给其子”，以助“薪水之劳”<sup>⑤</sup>。宋元嘉（424—452）中，荆州刺史刘义庆也曾令“州统内官长亲老，不随在官舍者，年听遣五吏饷家”<sup>⑥</sup>。在这之前，王弘在江州，“亦有此制”<sup>⑦</sup>。至宋孝建三年（456），孝武帝更进而诏令：“内外官有田在近

① 《晋书》卷七〇《应詹传》。

② 《晋书》卷九三《陶潜传》。

③ 《宋书》卷一《武帝纪》。

④ 《南齐书》卷二一《文惠太子传》。

⑤ 《全梁文》卷二〇，萧统《陶渊明传》。

⑥ 《宋书》卷五一《临川烈武王道规附义庆传》。

⑦ 《宋书》卷五一《临川烈武王道规附义庆传》。

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sup>①</sup>。上数例都是官吏合法役使所给吏僮。至于非法役使官府属吏，更是所在多见。如宋左卫将军刘粹，“以役使监吏免官”<sup>②</sup>。吴郡太守王僧达，“立宅于吴，多役公力，坐免官”<sup>③</sup>。吏部尚书庾炳之，“常取(干)十人私使”，积以它愆，坐免官。<sup>④</sup>非法私役吏僮而未被纠弹者自然更多。

屯户：三国时期，魏、吴都有民屯，而曹魏的民屯规模最大。屯民按军事编制，不属州县。屯民“专以农桑为务”，包括种田交租，承担与屯区农事活动有关的劳役，如修仓廩、修渠、筑路等等。孙吴民屯的地租形态不详。曹魏屯田民最初是计牛输谷，不久又改为分成租：持官牛者，官府得六分，屯田民得四分；持私牛者，与官府中分。屯田民一般不服兵役、徭役，这是因为屯田民作为国家佃农，实际上已为官府服农事之役<sup>⑤</sup>；同时也由于屯民应纳分成租，官府为了确保地租收入，也必须保证屯田民的劳动时间。否则，一旦延误农时，影响收成，官府也与屯田民一样受损失。

屯民按军事编制、由典农系统管辖后，屯民地位呈下降趋势。诸典农或役使屯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sup>⑥</sup>，或从事其他劳役。<sup>⑦</sup>屯田民甚至被当成物品赏赐公卿。曹魏后期，就曾“给公卿已下租牛

①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② 《宋书》卷四五《刘粹传》。

③ 《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

④ 《宋书》卷五三《庾登之附炳之传》。

⑤ 论者或将典农官的领兵作战作为屯民应服兵役的例证，将屯民从事治道、修仓廩等役，视为屯民应服徭役的例证，我们以为此说不妥。典农系统作为军事系统的一个环节，不可能没有兵。因而典农官的领兵不能作为屯民应服兵役之例证。孙吴永安六年(263)，丞相濮阳兴曾“建取屯田万人以为兵”，也证明屯民通常情况下不服兵役。而且，屯田民一旦被征发为兵，实际上也就不再是屯田民。至于屯田民从事与屯区农事有关的劳役，更应看作屯民屯田活动的一部分，与一般民户的徭役显然不同。

⑥ 《三国志》卷一二《司马芝传》。《三国志》卷四八《孙权传》也记载孙吴屯田兵被利用于“浮船长江，贾作上下”。

⑦ 《三国志》卷四七《孙权传》就记载：赤乌八年(245)，孙权曾“遣校尉陈勋将屯田及作士三万人凿句容中道”。

客户数各有差”<sup>①</sup>。孙吴赏赐屯民之例更多，如吕蒙，就获“赐寻阳屯田六百人”<sup>②</sup>。蒋钦妻也得到“芜湖民二百户”<sup>③</sup>。至魏晋之际，“罢农官为郡县”<sup>④</sup>，多数屯民才等同于州郡一般民户。

西晋北朝关于民屯的记载很少，但却有一种名为“屯户”的杂户。至北齐、北周，屯户才与其他一些杂户一起放免为“白户”。

百工伎巧：秦汉时期民间工匠无专门户籍，其身分地位同于一般编户齐民。自三国时期，工匠地位急剧下降，开始有专门的隶属于官府的户籍。西晋更明文规定：“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违制”<sup>⑤</sup>。北魏皇始二年（397）“徙……百工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sup>⑥</sup>，更把百工伎巧置于政府集中控制之下。北魏太平真君五年（444）正月戊申诏更进而规定“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养……金银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sup>⑦</sup>。随后又规定百工伎巧子息皆当父兄之业。这些规定，更使民间工匠几无容身之地。但自太和以后，政府对百工伎巧的控制开始有了松动。如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十月，“罢尚方绵绣绶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sup>⑧</sup>，使部分百工获得放免。北齐天保二年（551）九月，“诏免诸伎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sup>⑨</sup>，北周建德六年（577）八月诏：“凡诸杂户，悉放为民，配杂之科，因之永削”<sup>⑩</sup>，从此，百工伎巧始同于编户齐民。百工伎巧放免后仍须轮番上役，役期通常也比一般

① 《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② 《三国志》卷五四《吕蒙传》。

③ 《三国志》卷五五《蒋钦传》。

④ 《晋书》卷三《武帝纪》。

⑤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⑥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⑦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

⑧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⑨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⑩ 《周书》卷六《武帝下》。

民丁长。如北周，役期即为两个月。<sup>①</sup>

东晋南朝对百工户的控制稍松于北朝。百工户虽有专门户籍，但并不完全集中于官府。民间百工虽然世代代服匠役，但并非长年服役。尽管如此，百工户仍常因匠役苛重而逃亡，因而又常有“搃籍检工巧”之举<sup>②</sup>。《宋书·刘敬宣传》就记载：东晋末，刘敬宣任宣城内史，“宣城多山县，郡旧立屯以供府郡费用，前人多发调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罢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亡叛多首出，遂得三千余户”。可见百工亡匿之多。萧梁建武元年（494）十一月曾诏令“细作中署、材官、车府，凡诸工，可悉开番假，递令休息”<sup>③</sup>，官府工匠的待遇有所改善。至梁武帝时，又有雇佣工匠之举<sup>④</sup>。到陈宣帝太建二年（570）八月，又进而宣布“巧手於役死亡及与老疾，不劳订补”<sup>⑤</sup>，表明陈政权已不再汲汲于搜括工匠。

滂户：滂户或即后世的“蛋民”。江南水乡各县普遍征发滂民“以供杂使”。建元（479—482）初，南齐山阴令周颙曾极言滂民之困曰：“窃见滂民之困，困实极矣。役命有常，祇应转竭，蹙迫驱催，莫安其所。险者或窜避山湖，困者自经沟渎尔。亦有摧臂斫手，贩傭贴子，权赴急难。每至滂使发动，遵赴常促，辄有相杖被录，稽颡阶垂，泣涕告哀，不知所振”<sup>⑥</sup>。周颙还谈到，山阴县作为会稽郡的郡治，“事倍余城”，但会稽十县中，也只有上虞一县“百户一滂”，滂役较轻，其他各县都“处处皆蹙”，“不无凋罄”。可见滂民负担之重。

佛图户、僧祇户：《魏书·释老志》载：文成帝朝（452—465），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隋文帝受禅，“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

② 《南齐书》卷二二《豫章文献王传》。

③ 《南齐书》卷六《明帝纪》。

④ 《梁书》卷三八《贺琛传》录梁武帝语：“我自除公宴，不食国家之食，……凡所营造，不关材官，及以国匠。皆资傭借，以成其事。”

⑤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⑥ 《南齐书》卷四一《周颙传》。

沙门统“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於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同书同卷录尚书令高肇奏言还提及，承明元年(476)昙曜又奏请凉州军户二百家为僧祇户。可见，僧祇户的来源相当广泛。僧祇户与佛图户(寺户)的总数多少，不详。但既言“遍于州镇”，为数恐怕不少。《魏书·释老志》又记：“正光(520—524)已后，天下多虞，王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猥滥之极，自中国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有余。”说北魏末年，僧尼大众约200万，显然言过其实，但若包括寺户在内，或许还比较接近事实。僧祇户既然岁输粟60斛于僧曹，想必不可能再承担一般民户所应承担的赋役。佛图户(寺户)长年服役于寺，也势必不可能再承担官役。北周、北齐以后，未见僧祇户的记载，想必已经消失。寺户，以后仍长期存在，但已不是由政府拨付，而且也不再称为“佛图户”。

细茧户、罗穀户：《魏书·食货志》记：“先是，禁网疏阔，民多逃隐。天兴(398—403)中，诏采诸漏户令输纶绵。自后，诸逃户占为细茧、罗穀者甚众。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赋役不周，户口错乱。始光三年(426)诏一切罢之，以属郡县。”可见，细茧户、罗穀户以专输细茧、罗穀以代租调役而得名。细茧户、罗穀户原先既为逃户，也就脱离了当地的民籍，因而不属州县，而另立专门“户帅”以统之。但其存在时间很短，不久便罢为民户，以属郡县。

牧户：拓跋解卑原是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后，对畜牧业仍很重视。除代京一带保留大片牧场外，于河西一带又开辟了许多牧场。史载：“世祖(424—451)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高祖即位(471)之后，复以河阳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



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sup>①</sup>。在这大片国有牧场上放牧畜群的劳动者，大都是被征服的游牧民族，如敕勒等。他们被称为牧子、牧户（如南秀容牧子、并州牧子、河西牧子等）。有些牧子仍保留部落聚居形式<sup>②</sup>。牧子属杂户范畴，不属州县，很可能统属于都牧主<sup>③</sup>。北魏太和十四年（490）七月曾“诏罢都牧杂制”<sup>④</sup>，所罢者也只是由都牧主统领牧子的体制，广大牧户并未因此而得到放免。牧户的集体放免应是在北齐天保二年（551）、北周建德六年（577）放免诸杂户之后。

金户、银民：《魏书·食货志》记：“汉中旧有金户千余家，常于汉水沙淘金，年终总输。后临淮王彧为梁州刺史，奏罢之。”《宋书·徐豁传》也记载：始兴郡“领银民三百余户，凿坑采砂，皆二三丈，功役既苦，不顾崩压，一岁之中，每有死者”。金户、银民的共同特点就是为官府采矿，每年要缴纳一定数量的金课、银课。课额多少？不详<sup>⑤</sup>。但据元嘉三年（424）始兴太守徐豁上书得知，银民功役十分困苦，完成课额殊为不易，因此，徐豁建议改为“准银课米”，但不知是否被采纳。

乐户：乐户于汉魏间称为“鼓吹”。袁术、孙策都曾拥有一批“鼓吹”<sup>⑥</sup>。《北魏律》曾规定：“缘坐配没为工、乐杂户者，皆用赤纸为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06—220页；高敏《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所收《杂户考》；张维训《略论杂户的形成与演变》，《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③ 《周书》卷一《文帝纪》记宇文泰先祖宇文陵自燕归魏，“拜都牧主，赐爵安定侯”。“都”字于此，应有首领、统领之意。

④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⑤ 徐豁的上书还谈到，“中宿县徭民课银，一丁输南称半两。寻此县自不出银，又徭民皆巢居鸟语，不闲货易之宜，每至买银，为损已甚。……今若听计丁课米，公私兼利”。“银民”的课银与中宿县徭民的课银，性质与数额都当有所不同。前者是特种人户；后者仍属一般编民范畴，只是因其为少数民族（山徭），才实行特殊的赋役政策。因此，银民的课银，显然要重于中宿县徭民的一丁岁课银半两（南称）。

⑥ 《三国志》卷四六《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籍，其卷以铅为轴”，足见乐户与百工一样，也有专门的户籍，属杂户范畴。乐户的地位很低。《魏书·刑罚志》记载：“至迁邺，京畿群盗颇起。有司奏立严制：诸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配为乐户；其不杀人，及赃不满五匹，魁首斩，从者死，妻子亦为乐户。”东晋南朝重臣常恩赐“鼓吹”。如东晋末，京口镇将刘道怜就获赐“鼓吹一部”<sup>①</sup>。所赐“鼓吹”很可能就包括乐户在内。

驿户：驿户是配置于诸驿服役的杂户，地位很低。《魏书·刑罚志》就记载：“至迁邺，京畿群盗颇起。有司奏立严制：……小盗赃满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驿。”《北齐律》也规定：“盗及杀人而亡者，即悬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驿户”<sup>②</sup>。可见，驿户主要来自罪徒。驿户既然主要来自罪徒，要改变身分自然十分困难。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特种人户，种类甚多，因而有“百杂之户”之说<sup>③</sup>。特种人户在全国总户口数中所占的比重，更非前后朝代所能比拟。大多数的特种人户是为官府提供特种劳役，如兵、吏户的提供兵役、吏役，屯户、牧户的提供农牧劳役，驿户的提供传置劳役等等；有的特种人户，如金户、银户、细茧户、绫罗户等，则为政府提供某种特种产品<sup>④</sup>。特种人户对一般编户齐民赋役负担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由于特种人户提供的劳役在政府的力役需求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而也就相对减轻了一般编户齐民对某些特定力役（如兵役、吏役等）的负担；其二，由于特种人户在总户口数中占相当比重，因而也就相应减少了承担租调役的人数。从而直接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并间接影响政府对一般民户所应承

① 《宋书》卷一一《长沙景王道怜传》。

② 《隋书》卷二六《刑法志》。

③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记普泰元年（531）三月即位大赦诏称：“百杂之户，皆赐民名。”

④ 金户、银民的金课、银课，实际上也仍是课役的一种定额。金户、银民完成定额后，未必有权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

担的租调役定额的确定。

## 第七节 复除制度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复除制度，主要的仍是身分性复除。两汉时期，官僚阶层（也就是所谓“贵者”与“服公事者”）享有免役的特权。租赋是否可免，不详。而于横调（包括调绵绢）则不免。建安九年（204）曹操改革赋役制度，使调绵绢由横调而改变为正税时，官吏是否可以免调？不详。但田租或许是可以部分蠲免的。户调即使是暂时不免，终究也会纳入复除之列。

孙吴和曹魏都有给客制度。孙吴的给客制度实行得比较早，如吕蒙，生前即得“别赐寻阳屯田六百人”，死后又得“守冢三百家，复田五十顷”<sup>①</sup>；陈武死王事，“复客二百家”<sup>②</sup>；潘璋死，“复客五十家”<sup>③</sup>。所谓“复客”就是将国家的屯田民割给私家以为僮仆，而复其徭役。《三国志·陈武附表传》就记载：“初，（陈）表所受赐复人得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表简视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陈让，乞以还官。”孙权未允其请，陈表便“辄料取以充部伍”。随后孙权又令州县，“料正户羸民以补其处”。陈表在辞让复客时说：“今除国贼，报父之仇，以人为本。空枉此劲锐以为僮仆，非表志也。”可见，屯田客割赐公卿将领后，就成为公卿将领的“僮仆”，不必交租调与服役于官府<sup>④</sup>。孙吴政权在给公卿将领“复客”的同时，又往往予以给田或“复田”。从字面上讲，赐田与复田应有所不同。赐田是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复田则只是免除田租。但实际上，公卿将领的给田很可能

① 《三国志》卷五四《吕蒙传》。

② 《三国志》卷五五《陈武传》注引《江表传》。

③ 《三国志》卷五五《潘璋传》。

④ 孙权“料正户羸民”给陈表后，这些原来的“正户”自可复除调、役。而其基于私有田土的田租，不知是否继续交纳？

也同时伴随着复田。上引吕蒙家的“复田”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这就是吕蒙死后，其后嗣仅“复田五十顷”，这似乎又意味着其时官吏的田产按规定不免田租或不全免田租。还有，公卿将领所得“复客”数以外的荫附人口如何蠲免？现在也不清楚。

曹魏的给客制度实行得比较晚。《晋书·外戚·王恂传》记载：“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武帝践位，诏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这段记载表明：1. 曹魏末年，赐客已很普遍。所赐者为原先持官牛的屯田客，亦即原先并无生产资料的屯田客。这些屯田客被赐予公卿官吏之前，一般只向政府缴纳六四分成的地租，不承担一般民户所应承担的户调、丁役。因为这些屯田客被赐予公卿官吏时，他们原先租用的耕牛与田土并未同时割赐给公卿官吏，所以他们被赐予公卿官吏后，也就不可能继续耕种公田、缴纳六四分成租；又因为他们成为公卿官吏的僮仆后，不可能单独立户，所以也仍不必承担国家的户调、丁役。2. 由于公卿官吏所得赐客可以免官役，所以百姓“多乐为之”，而公卿贵势之门也趁机大量募客，以至僮客（田客）以千、百数。但公卿贵势之门的自行募客并不合法。政府只承认赐客的免调、役，不承认募客的免调役。3. 晋武帝的“诏禁募客”，体现了政府禁止公卿贵势之家私自募客以逃避赋役的立场。至于“诏禁募客”的政策是否被执行，那是另一回事。

蜀汉有关身分性蠲复的资料很少，这里无法详述。

西晋有关复除的规定比较详密。《晋令》卷一一整卷都是复除令。惜《晋令》已佚，无法窥其全貌。幸有《晋书·食货志》记“户调之式”，留下复除令的部分内容：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品，第二品四十五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

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犖……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按：“五十户”当为“十五户”之误），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从《晋书·食货志》记户调之式可以得知：西晋身分性蠲复的范围大体上限于品官与士人。宗室人数有限，且宗室中很多人实际上已担任官职或有爵位，大体可以归入品官范畴。国宾与先贤之后人数更少，可以忽略不计<sup>①</sup>。所谓士人，应即入“士籍”者<sup>②</sup>。士人与上族不是同一概念。士人中固多士族地主出身者，但也不必全系士族地主出身。而且，士族地主出身者，也不一定都可得为“士人”。我们猜测，西晋户调之式中所讲的“士人”，多半应是已故官僚后裔与隐逸名士后裔。

品官荫亲属的范围，按《晋书·食货志》所记，为“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三世”可能即指父、子、孙三世。“九族”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指高祖、曾祖、祖、父、己、子、孙、曾孙、玄孙九世；另一种说法则指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西晋复除制度所说的“多者及九族”，似乎应指后者。若此说不误，一、二品官荫复的范围就很广，少说也有数十百家。荫复的内容，主要是役，很可能还兼及调绵绢。至于田租，品官本身也可以蠲免，但有一定限度。上引西晋户调之式，谈及民户时则规定有占田与课田两种定额（所谓“占田”，也就是规定占有土地的限额。而课田，则有课种与课税双重含意）。而谈及官吏时，则只有占田的限额，而无课田的定额。这就表明，品官的限

<sup>①</sup> 西晋“国宾”之后，很可能仅包括东汉帝王后裔袭爵山阳公者，与曹奂、孙皓、刘禅及刘禅后裔袭爵安乐公者。“先贤”之后可能仅指孔、孟等的后裔。

<sup>②</sup>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记载：前秦建元八年（372）前后，曾“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可见，魏晋时有士籍。

内占田，不必课田租。限外占田如何处理？不详。<sup>①</sup>

关于荫衣食客与佃客问题，户调式规定，品官荫衣食客 1—3 人，荫佃客 1—15 户。限外的佃客、衣食客，按规定不在受荫范围。不入流的“吏”，也不在上述规定之列。不入流的“吏”（亦即服吏役之吏），既然长期服役于官府，估计不必再服丁役。至于应否纳租调，因史籍缺载，无从确知。

官吏依官品荫亲属的规定，过去虽未见记载，但不必自西晋始。西晋以前，很可能也有类似规定。

西晋高官多由士族担任，因而有学者认为，西晋时期是世族地主阶级免税免役特权制度化与法典化时期。我们以为这种说法不够准确。西晋高官固多士族，但庶族得高官者也不乏其人。如石苞，父祖无闻，“县召为吏，给农司马”，石苞曾为“御隶”，后位至大司马<sup>②</sup>。孙铄，“自微贱登纲纪”，仕至尚书郎<sup>③</sup>。魏舒，父祖无闻，“以渔猎为事”，后以孝廉入仕，历任刺史、尚书、司徒<sup>④</sup>。乐广，“寒素为业，人无知者”，举秀才，仕至尚书令<sup>⑤</sup>。马隆，“武吏”出身，仕至东羌校尉，封奉高县侯<sup>⑥</sup>。孟观，“虽出贫贱”，仕至安南将军<sup>⑦</sup>。这些都是品位较高、功名较著而列名《晋书》本传者，至于品位较低，功名不显，因而名不见经传的庶族官吏，应该更多。这些庶族品官，当然也享受荫亲属特权。反之，士族地主中，倘若未能入仕或列入“士籍”，也就不可能免税免役。实际上，就品官享受荫复特权这一点而言，当时并无士庶之别。至少说从当时的“户调之式”，我们还看不

① 限外占田既为令式所不允许，因而令式也不会正面规定官吏限外占田如何交租。

② 《晋书》卷二三《石苞传》。

③ 《晋书》卷二三《孙铄传》。

④ 《晋书》卷四一《魏舒传》。

⑤ 《晋书》卷四三《乐广传》。

⑥ 《晋书》卷五七《马隆传》。

⑦ 《晋书》卷七一《陈颙传》、卷六〇《孟观传》。

出有士庶之别。

东晋南朝的蠲复原则大体上同于西晋，但蠲复范围稍有扩大。《隋书·食货志》记东晋南朝之制云：

“(时)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其典计，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议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数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客皆注家籍。”

与西晋相比，东晋南朝品官荫衣食客数不变，荫佃客数则有大幅度增加。

《隋书·食货志》未提及“宗室、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的蠲复，这是因为《隋志》记载简略，未予详述。史载：宋孝武帝曾“坏诸郡士族，以充将吏，并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严制不能禁”<sup>①</sup>。梁武帝时，尚书令沈约言“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阙，职由於此”<sup>②</sup>。梁末，宗室萧泰任谯州刺史，萧泰“编发人丁，使担腰舆扇徽等物，不限士庶。耻为之者，重加杖责”<sup>③</sup>。都足以表明，当时“士人”仍有免役特权。“士人”的范围且有扩大之势。士人是否有免租、调特权，不详。但士人确可免关市之税。《南史·恩倖·沈客卿传》就记载：“旧制军人士人，二品清官，并无关市之税。(陈)后主盛修宫室，穷极耳目，府库空虚。……客卿每立异端，唯以刻削百姓为事，奏请不问士庶，并责关市之估，而又增重其旧。……百姓嗟怨。”可见，征士

① 《宋书》卷八二《沈怀文传》。

② 《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

③ 《南史》卷五二《梁宗室·萧泰传》。

人关市之税不合惯例，通常情况下，士人并无关市之税。

西晋，只有品官可荫复亲属，不入品的吏无荫复特权，但至南朝刘宋元嘉末，荫复亲属的特权又扩及某些不入品的吏。《宋书·索虏传》载：宋元嘉二十七年（450），“是岁军旅大起，……又以兵力不足，尚书左仆射何尚之参议发南兖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职从事、及仕北徐、兖为皇弟皇子从事、庶姓主簿、诸皇弟皇子府参军督护国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发例，其余悉倩暂行征”<sup>①</sup>。州从事，职任卑微。皇弟、皇子府参军等更是闲散之职。上述这些吏职虽然都位不及品，却也取得荫子、孙、侄免役的特权。<sup>②</sup>

除百官士流的身分性蠲免外，侨州、郡、县的侨户也可得蠲免。西晋元嘉之乱后，江北民庶大批流入江南。东晋政权为安置比肩接踵而来的侨户，便先后在江淮间设置许多侨州、侨郡、侨县以处之。侨户与土著分别置籍。江南土著依旧为黄籍，侨户则为白籍。从某种意义上讲，入白籍者也就是登记为临时户口。侨户初至江南，产业未立，漂泊不定，客观上也难以按当地编户齐民的标准课赋役。政府允许侨户另立白籍，不赋不役（或者轻赋役），只是权宜之计。待流民稍事安集之后，政府便对侨民实行土断<sup>③</sup>，令侨户就地附籍，与土著编户一样承担赋役。

东晋南朝获得免役特权者还有僧道。僧道可以免役，未见法令规定，但从南齐虞玩之列举“氓俗巧伪”的各种表现（表现之一便是

---

① 《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引沈约语云：“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立此科，人奸互起，伪状巧籍，岁月滋广。”《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引玩之上书则云：“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也。”《宋书·索虏传》所记当为元嘉二十七年七条（或八条）征发的部分内容。

② 与州从事、国三令、相府舍人等同级的其他吏员仍无荫复特权，此或表明：当时曾对“士人”的范围进行重新界定，从此之后，曾任州从事、国三令、相府舍人者，就被纳入“士人”范畴。于是，州从事等的子孙便获得免役特权。至于租、调，则不在蠲免之列。

③ 史书记载的“土断”共8次，最早的一次是东晋咸和中，最晚的一次是陈天嘉年间。史书所不载的“土断”可能还有若干次。



“生不长发，便谓为道人”），便可推论，当时的僧道实际上免役。

一些以“孝友”著称者，偶而也可获得敕赐免役或免租赋特权，但获此殊荣者为数甚少。查《晋书·孝友列传》，仅见二例：一例是刘殷，于西晋杨骏辅政时，“蠲其徭赋”；一例是许孜，于东晋咸宁中“诏旌表门闾，蠲复子孙”。南朝，这类例子稍多一点，但仍极有限。如《宋书·孝义传》，共列24人，其中获蠲复者仅6人（1人“蠲租布”，2人“蠲租布三世”，1人“蠲其税调”，1人“复其身徭役，蠲租税十年”，1人“蠲其徭役”）。获褒奖蠲复的时间大体上都是元嘉四年（427）或其前后。《南齐书·孝义列传》共列42人（含附传），其中获“表门闾、蠲租税”者仅19人，获“表门闾，蠲调役”者仅2人。而这21人中，有7人是于建元三年（481）得到表蠲（是年，全国共旌表23人<sup>①</sup>，其中16人《南齐书·孝友传》未立传），13人于明帝建武三年（496）得到表蠲。这说明，表蠲“孝义”之举，当时只是偶而为之，尚未成为定制。从国家财政这一角度讲，这一类的蠲复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东晋南朝官爵颇滥，杂色将军多如牛毛，由行伍出身而得勋爵者也极多，加上各种巧伪（如“改注籍状，诈入仕流”、“盗易年月，增损三状”等等）与隐漏户口行为，实际负担赋役的民户数便大打折扣。萧齐黄门郎虞玩之就曾说过：“自孝建已来，入勋者众，其中操干戈卫社稷者，三分殆无一焉。勋簿所领，而诈注辞籍，浮游世要，非官长所拘录，复为不少。……又将位既众，举邮为禄，实润甚微，而人领数万，如此二条，天下合役之身，已据其太半矣”<sup>②</sup>。虞玩之说“天下合役之身，已据其太半”，可能言过其实。实际情况或如山阴县所示，民户三万，其中课户只有二万<sup>③</sup>。不课户占了三分之一。

① 《南齐书》卷五五《孝义·公孙僧远传》载：“太祖即位，遣兼散骑常侍虞炎等十二部使行天下。建元三年，表列僧远等二十三人，诏并表门闾，蠲租税。”

② 《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③ 《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附顾宪之传》。

十六国到北魏前期,统治集团变迁频繁,复除制度一再破坏,又一再重建。十六国的复除制度虽未见记载,但可肯定,达官都可免役,望族一般也可以免役。《晋书·石季龙载记》就记载:“雍秦二州望族,自东徙已来,遂在戍役之例”,镇远王石擢认为,“既衣冠华胄,宜蒙优免”。石虎从之,“自是皇甫、胡、梁、韦、杜、牛、辛等十有七姓蠲其兵贯,一同旧族”。可见,望族之被戍役,并非正常现象。后秦姚泓时,又增加了一项身分性蠲免的项目:“士卒死王事,赠以爵位,永复其家”<sup>①</sup>。

北魏前期,租调负担极重,但各种临时性的蠲复,如灾害蠲复、车驾或大军所过地的蠲复、新附地的蠲复等,时有所见,次数也较多。其时尚未见身分性蠲复的记载,但官吏蠲复,历代多有,北魏也不会例外。到献文帝与孝文帝时期,蠲复的对象又渐有增加,如复先贤之后,延兴元年(471)十二月,“诏访舜后,获东莱郡民妨苟之,复其家毕世”。延兴三年(473)四月,又“诏以孔子二十八世孙鲁郡孔乘为崇圣大夫,给十户以供洒扫”<sup>②</sup>。再如侍丁之复,和平二年(461)三月,诏民年八十以上,一子不从役”<sup>③</sup>。延兴三年(473)十一月重申“年八十已上,一子不从役”。太和元年(477)十月,又改为“七十已上,一子不从役”。到太和四年七月,又“诏会京师耆老,……复家人不徭役”。到太和十年改定租调时,又再次重申“民年八十已上,听一子不从役”<sup>④</sup>。从此,高年侍丁便成为定制。

皇亲国戚的蠲复可能始于太和十一年(487)九月“诏复七庙子孙及外戚缙服已上赋役无所与”<sup>⑤</sup>。“七庙子孙”,不仅包括太祖拓

① 《晋书》卷一一九《姚泓载记》。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⑤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同书卷一三《文明皇后传》则记为:“太后又制:内属五庙子孙,外戚六亲缙麻,皆受复除。”北魏制度,天子七庙。因意“五庙”为“七庙”之误。

賤珪的子子孙孙,而且还包括什翼犍的全部后裔。“外戚繆服”已上亲,则包括外戚同高曾祖的四从兄弟。两者的人数应该都不少。

邻、里、党长的蠲复始于太和十年(486)创立三长制之时。创立三长制时,李冲建议:“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长取乡人强谨者。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所复征戍,余若民”<sup>①</sup>。按此规定,一党125户,复31家共38人,得以复征戍者约占总户数的25—30%,蠲复面之广,为历代所罕见。但有迹象表明,李冲的建议只是原则上被采纳,形成为律令时,又有较大变动。《魏书·临淮王元孝友传》记载:东魏初,元孝友任沧州刺史。“尝奏表曰:‘令制: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间,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二十五,征发皆免,苦乐不均,羊少狼多,复有蚕食。此之为弊久矣……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为四间,间二比。计族省十二丁,得十二匹贖绢。……’诏付有司,议奏不同。”元孝友提及的“令制”,不是125家为党,而是100家为族;不是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而是三长皆复一夫;不是仅复征戍,而是赋役皆免。就复除面而言,元孝友提及的“令制”,比李冲的建议稍窄;若就复除的内容而言,情况又适才相反。元孝友既然说该令制为弊已久,距东魏初就应有一段较长时间。也就是说应早于熙平、神龟年间元澄“又奏垦田授受之制八条”之时。联系到不迟于景明二年(501)三正实际上已可免役这一事实<sup>②</sup>,我们或可推论,元孝友所说的“令制”应即太和十年(486)定制。

由于三长的蠲复面太广,严重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所以元孝友才提出减少邻、间数目的建议。按照元孝友的建议,每百户之内应蠲复的人数便从26人(元孝友计算为25人,有误)减为13人,

<sup>①</sup>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sup>②</sup> 《魏书》卷一八《广阳王附元嘉传》载:元嘉辅政时,曾“表请于京四面,筑坊三百二十,……乞发三正复丁,以充兹役”。可见,在此之前,三正皆为“复丁”。《魏书》卷八《世宗纪》记为:景明二年九月,“发畿内夫五万人筑京师三百二十三坊”。

恰好减少一半。元孝友的建议是否被采纳？不详。但到北齐河清三年(564)定令时，三长组织已经是“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每一族党恰含三长13人。元孝友建议扩大闾邻规模以减少复除人数时，对于三长的复征戍、徭役、赏绢，并未提出异议。北齐河清三年定令后，三长的复徭役、复调绢，不知有否改变。

但在西魏，不迟于大统十三年(547)，邻长与闾(里)长的免调、免役特权便已取消。现存的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残卷，户籍部分共残存7户，计有丁男11人、丁妻8人，这19人男丁、女丁，全是课户现输(既课租、又课调)，无一人幸免。其计帐部分比较完整，计统计户口33户。若按李冲的建议，这33户应可编为6—7个邻、1—2个里。若按元孝友所述的“令制”，这33户也可编为6—7个“比邻”、1—2个“闾”。由于该计帐文书是作为一个户口集团进行统计，因而也就只能是一个“闾”(超过额定户数的“闾”)，或一个“族党”(不足额定户数的“族党”)。该户口集团共有37名丁男，而此37名丁男中，除5人“杂任役”外，全都是“课见输”。5人“杂任役”的“课见不输”，显然是由于他们常年服役于官府，因而在服役期间暂时免租调。换言之，这个户口集团中，虽然必定含有7—9个“邻长”、“闾长”，却无一人因此而免租、调、役。这就证明了，不迟于大统十三年，邻、闾长的免租免调免役的特权就已被取消。

北朝时期也未见颁布过蠲免僧尼赋役的诏令，但从北魏政权曾给僧曹配置“僧祇户”、“佛图户”的举措，以及时人的“假称入道，以避输课”、“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的举动，我们应可相信，北魏的僧尼事实上享有免租调役的权利。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各个政权，出于某种政治目的或策略考虑，也常在局部地区实行蠲复。如，为了提高皇家的地位，蠲复其出生地或发迹之地。如石勒以“武乡，吾之丰沛”，“复之三世”<sup>①</sup>，萧齐以

<sup>①</sup>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

“南兰陵，桑梓本乡，长蠲租布；武进，王业所基，复十年”<sup>①</sup>。北齐以“并州之太原、青州之齐郡，霸业所在，王命是基。……蠲复田租”<sup>②</sup>。又如，为了激励士卒，北魏太和三年(479)诏“死王事者复其家”<sup>③</sup>，南齐建元四年(482)诏“建元以来战亡，赏蠲租布二十年，杂役十年”<sup>④</sup>。中兴元年(501)诏“凡东讨众军及诸向义之众，普复除五年”<sup>⑤</sup>。为了鼓励民间养马，以备不时之需，宋孝建三年诏“荆、徐、兖、豫、雍、青、冀七州统内，家有马一匹者，蠲复一丁”<sup>⑥</sup>。为了鼓励婚配生育，萧齐建武四年(497)诏“民产子者，蠲其父母调役一年，又赐米十斛；新婚者，蠲夫役一年”<sup>⑦</sup>。为了招诱流民，安抚新附，梁天监十七年(518)诏“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监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可开恩半岁，悉听还本，蠲课三年”。大通元年(527)诏“凡因事去土，流移他境者，并听复宅业，蠲役五年。尤贫之家，勿收三调。”大同七年(541)诏“其有流移及失桑梓者，各还田宅，蠲课五年”。中大同元年(546)诏：“其或为事逃叛流移，因饥以后亡乡失土，可听复业，蠲课五年，停其徭役”<sup>⑧</sup>。北周建德四年(575)诏：“东南道四总管内，自去年以来新附之户，给复三年”<sup>⑨</sup>。宣政元年(578)诏“山东流民新复业者，及突厥侵掠家口破亡不能存济者，并给复一年”<sup>⑩</sup>。这一类的蠲复，多数带有临时性，而且经常无法兑现。

① 《南齐书》卷二《高帝下》。

②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④ 《南齐书》卷二《高帝下》。

⑤ 《南史》卷五《齐本纪》。

⑥ 《南史》卷二《宋本纪》。

⑦ 《南齐书》卷六《明帝纪》。

⑧ 《梁书》卷二、卷三《武帝纪》。

⑨ 《周书》卷六《武帝纪》。

⑩ 《周书》卷七《宣帝纪》。

自然灾害的蠲复,次数也很多,但都未制度化<sup>①</sup>。北周赋法规定“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一之”<sup>②</sup>,虽初具法制形式,但又太不现实,形同具文。

## 第八节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高昌国时期赋役制度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西晋时,今新疆吐鲁番地区为高昌郡。十六国时期,高昌先后归属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北凉、柔然治下。北魏和平(460—465)年间,柔然立阚伯周为高昌王,开始了高昌王国时期。高昌为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高昌诸王则为汉人。“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赋税则计田输银钱,无者输麻布。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小异而大同。”<sup>③</sup>

本世纪70年代,吐鲁番墓葬群出土了一批高昌国时期的官私文书,其中不少与赋役制度有关。这批出土文书虽极零碎,但毕竟是不可多得的实证材料,对于了解高昌国的赋役制度,特别是麹氏高昌(499—640)的赋役制度,了解魏晋南北朝时期赋役制度的特点,都具有特殊的意义。为此,特辟本节,将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的赋役制度作一简要介绍。

高昌国的赋役制度既有远承魏晋制度的一面,又有它自身的特点,同时也受到同期中原王朝的影响。其赋役体制大体上也可以分为租、调、役、杂赋敛几个方面。

### 1. 田租。田租有征租粟实物的,也有征小麦的。前者见于高昌

<sup>①</sup> 大灾之年是否蠲复,以及蠲复的范围与内容,视各朝各时期的政治状况与财政状况而定,实际上极不平衡。

<sup>②</sup>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sup>③</sup> 《北史》卷九七《西域列传》。

重光三年(622)张喜儿入“俗租粟”税钞：<sup>①</sup>

(1)“[高]昌辛巳岁俗租粟,张喜儿”

(3)“高昌庚辰岁租粟,张喜儿捌兜(斗)”

后者如延寿十七年(640)张阿欢入“俗租麦”税钞：<sup>②</sup>

“”己亥岁俗租小麦,张阿欢肆。

如果是葡萄园,就要交酒租。出土文书中已见多件高昌葡萄园顷亩簿,与“入酒”帐。其中有一件记载该地区某岁“都合得后入酒究(玖)伯(百)柒拾叁斛壹兜半昇(升)”<sup>③</sup>。单是“后入酒”就有 973 斛,若再加上“前入酒”,可能就要达到 2000 斛左右。每亩要纳租酒多少,可以从出土文书中找到线索。阿斯塔那 326 号墓出土的一件租佃契就提到佃田人污儿租种麴鼠儿“常田壹亩半”,除缴纳租价银钱 16 文外,还要“为鼠儿偿租酒肆斛伍兜”<sup>④</sup>。按此推算,每亩的酒租就是 3 斛。每亩租粟、租麦多少? 不详。<sup>⑤</sup>

除了租粟、租麦、租酒外,还有计亩收银钱。计亩收银钱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合若干户的田亩,约 50 亩,合输银钱 2 文。如 68TAM99:2 号文书:<sup>⑥</sup>

7. 广昌寺田四,孟田五,左武相田三,白牯田二,  
秃发伯  
(中 略 2 行)

<sup>①</sup> 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 271 页。为节省篇幅与便于排版,本节引用出土文书只能摘录片断,且未能尽依原件行式。文书原缺字用“[ ]”或“”、“”,推补字写在“[ ]”号之中,异体字或错别字用“( )”号注出。有些异体字则径改为现行简体字。

<sup>②</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 243 页。

<sup>③</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 5 页。

<sup>④</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 157 页。

<sup>⑤</sup> 张喜儿连续几年的“俗租粟”都是“捌兜”,说明“俗租粟”是定额的。张喜儿的田亩数不详,因而无法推算每亩租粟定额。

<sup>⑥</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补遗第 50—51 页。

10. 田四,樊庆隆田二半,良朋梅田三半。

11. 延寿八年辛卯发六月七日,出银钱二文。

另一种形式是户别计亩输银钱。如:

“冯伯相究拾步,得银钱参文”、“麴郎文玉陆拾步,得银钱贰文”、“翟喜儿叁拾步,得银钱壹文”、“赵洛愿陆拾步,得银钱贰文”、“昙昷师半亩叁拾步,得银钱叁文”、“郎中寺壹亩,得银钱肆文半”、“参军善海陆拾步,得银钱壹文”、“典录庆峻陆拾步,得银钱壹文”、“作人寅榛陆拾步,得银钱壹文”等等<sup>①</sup>。计田输田租者既有“将”、“参军”、“主簿”、“典录”等官吏;又有“郎中寺”、“道法师”、“海惠师”、“道铠师”、“海相师”、“海法师”等寺院与僧人。既有冯伯相、王明喜、赵贤儿、令狐欢相等庶民;又有“作人喜相”、“作人寅榛”、“作人众儿”这些有名无姓的“作人”。说明官、民、僧、俗,乃至“作人”,都要计田输银钱。计田输银钱的标准大体有两种,一种是每30步(或大约30步)输银钱1文;一种是每60步(或大约60步)输银钱1文。计田输银钱标准的不同,或与各户田土质量有关,而与输银钱者的身份无关。即以亩纳银钱4文而言,按当时当地的粮价,也相当于麦4斛(或粟5斛),租额之高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因而猜测该件文书所列的田亩不是一般的粮田,而是葡萄园<sup>②</sup>。至于计田输银钱的性质,我们认为,在每50亩左右合输银钱2文の場合,很可能是田租的附加,或是杂赋敛;而每60步(或30步)的输银钱1文,则可能是田租,但也可能是杂赋敛。

2. 调绵绢。调绵绢的方式也有多种。一种是合若干寺输绢半匹、绵半斤(或绢一匹、绵一斤……)。如:

“赵里贤寺自田十亩半 王阿勒寺○—○□  
田七亩六十步 张阿忠寺树一株 绢半绵半”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68—70页。时每亩为240步。

② 参见谢重光《麹氏高昌赋役制度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 [ ] [桃]① 二亩半六十步 王寺元收田  
[ ] [神]谦寺田三亩 张阿忠寺  
[ ] 亩六十步 绢一绵一”②

另一种是各寺分别计算。如高昌某岁官绢捐本文书：③

“张寺法雅绢半绵半 阙寺善保绢半绵半 武卫寺绢一绵一”  
“索郎中寺绢二绵二 政明寺绢五绵五”、“追远寺绢三半绵三  
半”、“郑寺绢一绵一 太后寺绢半绵半 中主寺绢二绵二。”

上引两件调绢绵的帐籍都是有关寺院的。但民庶也要纳调绢绵。调绢绵也可以折成银钱④。如下引 6TTAM366:5 号文书⑤ 所记：

永安五月剂俗遭绢钱七十一文半。次，十月 [剂]  
[逮] 钱七文。

[高宁] 十月剂俗遭绢钱卅文。次，僧遭钱  
(后 缺)

再如 72TAM155:48 号文书：⑥

[ ] 岁三月剂俗绢拾肆文，练壹 [ ]  
[ ] 壹文。  
(后 略)

这里都提到“俗绢”、“俗遭绢”，表明世俗民庶也要纳绢，且可折银交纳。按高昌国赋税文书的习惯，某月份通知缴纳的赋税就称作“某月剂某税(钱、物)”。一年一输的赋税，不写作“某月剂某税

① 这里的“桃”，应指“葡萄”。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 175—179 页。“绢半绵半”、“绢一绵一”为朱书。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 181—183 页。

④ 《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225 页)第 40 行就记有“床毡拾究(玖)斛，得钱陆拾究文，用上三月剂道俗官绢”。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335 页。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294 页。

(钱、物)”，而径直写为“某岁某税(钱、物)”<sup>①</sup>。据此，我们又可推论，高昌僧俗调绢应是一年两输。集教寺合输绢半匹、绵半斤(或绢一绵一)者，因其只是作为正调的附加，或是杂赋敛，还不计在内。

3. 力役。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赋役繁兴，常有“百役”之说。无独有偶，高昌国时期的租佃契，也常注明“赁租百役，仰田主了”。这说明当时的“百役繁兴”带有普遍性。

力役的征敛办法也有两种。一种是计丁承役。高昌延寿元年(624)六月敕符就提到“年不满拾伍，亦不城作”，“年满拾伍，即墜城作”<sup>②</sup>。这说明其时高昌的丁中制度仍以15岁为丁年的起点。另一种是计田承役。如下引68TAM99:6(a)号文书<sup>③</sup>所示：

(前 缺)

1. ……侍郎焦郎[传：张武僂]寺主尼显法田地隗略渠桃一亩半役
2. 听断除。次传张羊皮田地刘居渠断除桃一园，承一亩半六十步役。给与张武僂
3. 寺主显法永为业，次听阴崇子；夸林小水渠薄田二亩，承厚田一亩役，给
4. 与父阴阿集永为业。通事张益传；索寺主德嵩师交何王渠常田一亩半；次
5. 高渠薄田六亩半，承厚田二亩半；次小泽渠常田三亩半，合厚田七亩半役
6. 听出俗役入道役，永为业。次依卷(券)听张零子买张永守永安佛图渠
7. 常田一分，承四亩役，次买东高渠桃一园承一亩半卅

① 参见杨际平《赵氏高昌赋役制度管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11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补遗第64—65页。

步役，永为业。侍郎明

8. 萃传：泥寺主法兴左官渠俗役常田二亩，听入道役，永为业。通事张益
9. 传：高宁宋渠底参军文受田南胁空亭泽五亩，给与麴僧伽用
10. 作常田，承五亩役，永为业。（次依券听）  
（后 缺）

高昌赋役制度有一显著特点，就是寺院与僧人既不完全免租调，又不按世俗百姓标准承担租调。因而租粟、租麦、租酒、调绵绢都有“僧”、“俗”之别<sup>①</sup>。计田承役也不例外。上引文书表明，计田承役既与田土数量、质量有关（一般的田土，一亩承一亩役；薄田打折扣，大体是二亩薄田承一亩常田役）；又与僧（文书中也常写为“道”）俗有关。道役较俗役为轻。由于这一类的官役据地亩征发，所以当土地所有权转移时，所承之役也要随之过割。高昌某岁张元相买葡萄园券<sup>②</sup>就载明该“蒲桃壹园，承官役半亩陆拾[步?]”。上引计田承役文书所说的“依卷（券）听卖”云云，应即指依买地契过割官役毕。

力役的使用形式，举其要者，有以下几种：

（1）城作。城作就是修建城墙之役。出土文书中就有一件记载：“八月三日□，城作人拾捌人，用高昌城南坞中（作）”，“都合用城作人贰佰伍拾捌人”<sup>③</sup>。城作人（亦称“城作子”）常五人一组，由兵曹官吏指挥作业。

<sup>①</sup> 如高昌延寿十三年（636）正月赵寺法嵩入酒租钞，就明确记载其所纳“参斛貳斗”为“乙未岁僧租究（酒）”（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307—309页）。高昌僧道不全免租、调、役，很可能与高昌国土狭窄，编户不多（唐贞观十四年平高昌时，高昌仅有“户八千，口三万七千七百”），而僧尼又在人口总数中占有相当比重有关。

<sup>②</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53页。

<sup>③</sup>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13页。

(2) 塌作。塌作就是打土坯砖。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一件高昌某年武城塌作名籍<sup>①</sup>。该名籍于各人姓名之旁常有“作一车”、“条脱”、“在高昌”、“门帝”等注记。“作一车”或为已完成的工作量。“条脱”或为临时放免,暂不在役。“在高昌”、“门帝”等,或为作业地点。从该名籍可以得知,武城乡塌作人为分批征集,其中一次为 70 人,一次 13 人,一次 14 人,其他几次征发人数不详。

田亩作人,阿斯塔那 138 号墓与 155 号墓都出土高昌延寿年间威远将军麴仁悦发给田亩作人的服役凭证<sup>②</sup>。格式为:

丁亥岁四月十一日,[田亩]作人赵善海壹  
人伍日作,车牛(壹)日作。

威远将军麴仁悦

从出土文书得知,田亩作人入作频繁,有时还得随带车牛。入作时间一般都不长,多数只有一天,多者也不过五天。这种情况或与田作地点与作人住处相距不远有关。

丁输、作供人。丁输也就是运丁之役。阿斯塔那 48 号墓出土一批高昌延昌年间(561—589)与丁输有关的文书<sup>③</sup>。其中一件前三行为:

[ ]传;田地麴究居丁输壹年除;次[传;羈人役  
……]□范怀庆作供人壹年除;次传;交何马养儿丁输壹[年]  
[除]。高延明传;交何辛堆奴丁输壹年除。……

上件文书表明,丁输之役有一定期限,并非整年都从事输丁之役。丁输之役征发范围很广,商人与羈旅之人也在征发之列(这就是文书中所说的“商人役”、“羈人役”);征发的人数也很多。同墓出土文书中有件记载该岁高昌 湟林、交何、宁戎等诸城共征发丁输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216—221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304—306 页;278—279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89—96 页。

651人,另一件也记载高昌某岁“诸城得人六百八十六人”,接近于每10户出一运丁。

上件文书还表明,丁输之类的役也可以用于为某人作供人或营家。如上引文书第2行即记:羈人役范怀庆“作供人壹年除”,第10行—12行记:“羈人役,麴伯达营家壹年除。次传商人役,康怀愿、交何赵应儿兵役,二人为校尉相明作供人壹年除”。第12行记:“次传商人役,康相愿为刘保欢营家壹年(除)。”这表明:“丁输”、“作供人”、“营家”等等都是丁役的使用形式,可以互相转换。

“看”客馆、客使。所谓看客馆、客使就是充当客馆、客舍的守卫,侍候过往使臣。如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sup>①</sup>第9—10行就记载:“次小张海住,付康善财,用看坞訾来射卑妇儿伍日。令狐资弥胡,付王善祐子,用看尸不遑役旱大官伍日。”该残卷现存38行,派差数十次,除个别漏记外,都明确记载“看客馆伍日”或“看×××伍日”。可见,看客馆、客使系轮番上值,每番5日。不仅一般民户被差发看客馆、客使,就是寺院也要派人应役。另墓出土的高昌某年崇保等传寺院使人供奉客使文书<sup>②</sup>就记载:“崇保传:范寺使人供尼利珂蜜使。次二日,阴阿保传:马寺使人、伍塔使人供卑失蛇婆护使。即日,竺惠儿传:政明寺使人、□信使、~~摩~~珂摩至大官。……”文书表明,寺院虽然也应差人看客馆、客使,但寺院承担此役另有专门籍簿登记,不与一般民户相混。

“上现”、巡逻之役。阿斯塔那171号墓出土的延寿十四年兵部差人“上现”文书<sup>③</sup>就记载:“次冯师保、匡保崇、左海保……右陆人,用金福门外上现伍日,次冯降儿……右陆人,用玄德门外上现伍日。次阳相保、……右陆人,用建阳□外上现伍日。次赵养喜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 132—135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328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 128页。

……,右伍人,往永昌谷中横城门里逻伍日。次左喜相,……右伍人,往桢谷中逻伍日。”可见,巡视诸门、诸谷之役也是五日一番,由兵部属吏负责差遣。

匠役。吐鲁番出土麴氏高昌时期征发匠役的文书主要有两件。一件是登记入作人、画师、主胶人名籍<sup>①</sup>。三天左右登记一次。多数入作人、画师、主胶人不止服役三天。另一件是高昌义和二年(615)由都官下符始昌县指名征发弓师:<sup>②</sup>

1. 令 吴善传
2. 敕始昌县司马主者,彼县令须弓师侯尾相、侯元相二人。符到,作具、粮食自随,期此月九日来诣府
3. 不得遗失。承旨奉行。

(后 略)

侯尾相、侯元相二人可能是专业工匠,都官藏有这类工匠的专门匠籍,所以能下符到县指名征调。这类工匠上役时须自带粮食、作具,表明他们平日散居各地,有独立经济,属番匠范畴。

兵役。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关麴氏高昌时期征集兵役的文书目前仅见一件:

丑岁兵额:交何付康阿陶儿,永昌付主簿阿那,宁戎付吏青守,永安付参军怀嵩,威神付主簿延海,田地付参军~~天~~护、黄(横)截付参军天养,林川付主簿~~榎~~之。<sup>③</sup>

由上件文书得知,麴氏高昌时期的兵役,每岁有其定额,通过诸县、城长吏向各地征发。服役期限与征发原则不详。

以上诸役目都见于出土文书,除此之外,肯定还有许多役目,如水利建设之役等等。上引“丁输”、“上现”、“看客馆”、“戒作”、“田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 333—334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 172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 180 页。

作”、“塌作”等役目,似乎都是按丁而不是按田亩征发。由此或可推论,计田承役之役,可能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4. 杂调、杂税:魏氏高昌时期,杂调、杂税的名目很多。见之于出土文书的就有调刺薪、调酢酒、丁正钱、驿马粟、配马匹、称价钱等等。

调刺薪:调刺薪通常是按户,一户一次一车,如延昌三十四年(594)调薪文书<sup>①</sup>所示:

“令狐贤两车、樊寺子安壹车”、“自保儿壹车,张阿友壹车,竺零儿壹车,康师儿壹车”。

目前所见的调薪文书中,一户一车者多达 103 户,而一户两车者仅见 7 例。由此推论,当时的调薪通常是按户,而非按丁,更非据地出薪<sup>②</sup>。一户两车者,或与合户(如叔侄合户、已婚兄弟合户)有关。其时调薪文书中皆未见女户,由此又可断定,无丁之户不在调薪之列。不过,这里所说的一户一车仅就每剂(亦即每次发调)而言,因为调薪通常是一岁数剂(如高昌延寿七年,张明就至少交了七月剂与十月剂两次调薪),所以每户每年就不止调薪壹车。

但当时的“丁输”文书中又确有二丁共输一车者。如阿斯塔那 48 号墓出土的高昌延昌年间与丁输有关的文书就有两件分别记及:“横截肆拾人,出薪贰拾车。威神肆拾肆人,出薪贰拾贰车。临川贰拾肆人,出薪拾贰车”。“宁戎三十五人,丁输三十五人,出薪十七车半”<sup>③</sup>。这两件文书的性质还不清楚。或者是两丁自备木薪壹车;或者是两丁共运送木薪一车。比较而言,后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32—38 页。

② 魏氏高昌时期丁年上限 15 岁,因而兼丁之户应不少于单丁之户。若计丁调薪,则一户两车者应不少于一户一车者。而且难免有一户三车、四车者。如果是据地出薪,则各户出薪数绝不可能那么整齐。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91—92 页。

延昌三十三年(593)前后还有一件调驿羊薪文书残卷：<sup>①</sup>

(癸丑岁……齐,)次十一月二十四日□

轩斌传:起驿羊薪一齐(剂),合[两]齐薪入调,□

□车,康不粪入:康酉忠壹车、董阿善壹车、康师苟  
(后 缺)

这驿羊薪之调不知是否包含在调刺薪之内。如果不包含在内,则又是一种调。

调牛羊。阿斯塔那 524 号墓出土一件章和五年(535)取牛羊供祀帐<sup>②</sup>。件称:

1. 章和五年乙卯岁正月 日,取严天奴羊一口供始耕,  
辰英羊一口供始耕,合二口。次三月  
(中 略)

6. 月十四日,取康酉儿牛一头,供谷里祀。

由同出文书推知,这是一件高昌祠部的帐单。其所调牛羊,显然来自民间,但不知如何调法。

调马匹。高昌多马,因而有许多关于马匹的登记簿。有的登记簿将官马、私马合为一簿。这类登记簿显然是为了便于征发。出土文书中就有一件明确记为“郡上马”:

1. 郡上马:丁谷寺瓜马、田地公余马、东许寺赤马  
(中 略)

17. 张阿宗驸马、焦长史赤马、校郎延护留马。合六十七匹。<sup>③</sup>

上述“郡上马”就是调自寺院与吏民。

计份配马。调马匹一般还只是临时调用性质。役罢,物归原主。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 185—188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第 39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 164—165 页。



计份配马则是要民户合资购马入官。如公元 597 年前后的高昌配马文书<sup>①</sup>就记载：“高庆祐、李谦仁二人，马一匹”、“逻人王建贤……合五人，马二匹”、“北寺杨尼三分，……杨寺僧坚半分，十分马一匹”。据上件文书，逻人应为五人配马二匹，诸寺则每十分，配马一匹。二人马一匹者，身份不详。寺院配十分马时，有的寺三分，有的寺二分、一分、半分。各寺分数之不同，应与寺费有关。<sup>②</sup>

远行马钱与长生马钱。赵氏高昌出土文书中，有关远行马钱的税钞甚多<sup>③</sup>。格式如：

高昌俗壬午岁正月剂远行马钱贰文。明威郭。

参军辛延喜、高宝。水末岁四月十一日张相喜[入]。

由上件文书得知，公元 622 年前后，长行马钱一年两征（张相喜就除纳“壬午岁正月剂远行马钱贰文”外，又纳“壬午岁七月[剂行]马钱肆文”），征银钱，僧俗都要承担。远行马钱主要用于添置远行马，属专项税范畴。

除远行马钱外，还有长生马钱。《高昌乙酉（565 或 625）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就记有：“粟拾陆斛，得钱拾文，用上长生马后钱”<sup>④</sup>。既有“后钱”，就必有“前钱”，可见长生马也是一年两征。长生马钱与远行马钱的关系如何？不详。

酗酒。阿斯塔那 517 号墓出土数件延昌三十年（590）前后的酗酒名簿<sup>⑤</sup>。其中一件记有：“刘寺午忠十一斛二斗半，张寺智忠四斛五斗，……张苟儿七斛五斗，刘杏子三斛七斗半，……合二百九斛二斗。”“田地酗酒六百一十八斛四斗半，高宁二百一十六斛七斗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 330—332 页。

② 赵氏高昌时期确有将僧尼财物折成斛斗计费的，如“马一匹，六十斛”、“布裙，二斛六斗”、“绳一匹，十九斛”，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370—373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270—273 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225—234 页。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补遗 6—15 页。

半。”

“酢”的本意为醋，但谢神的祭祀也可称为酢。上件文书的“酢”，不知是醋，还是谢神用酒。上引酢酒名簿，酢酒来自高昌、田地、永安、高宁诸城的官、民、寺院，应系征调而来，但其征敛标准不详，与租酒的关系也不详。

田亩小麦、驿马粟、陆升斂、大调麦。高昌延寿十二年至十五年(635—638)康保谦税钞文书<sup>①</sup>中有一行记及：康保谦于丙申岁(636)十二月某日“入驿马粟陆兜”；另行又记，康保谦于丁酉岁(637)十一月二日入“丁酉岁七月剂田亩小麦肆兜”。《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sup>②</sup>有一行记，某寺支出“麦贰斛肆兜柒升半，用上陆升斂”。另件出土文书(公元620年前后某寺条列粮食帐)<sup>③</sup>又有一行记“大调麦拾究斛陆□”。另，高昌延昌年间(561—602)的两件请放脱租调词<sup>④</sup>，官方的批示又分别为：

4. 听脱蒲□亩、常田肆亩租酒(并)
5. 大小调□(除)。
3. 听脱蒲桃租酒壹亩，常田肆亩□
4. □调贰年除。

由上述诸文书可知，魏氏高昌时期除倍俗田租、租酒外，还有“田亩小麦”、“陆升斂”、“驿马粟”、“大小调”等之征，可惜其性质与征敛原则都不可考。

丁正钱。魏氏高昌出土文书中，有多件提及“正钱”或“丁正钱”。阿斯塔那507号墓出土的一组税钞文书就记有张明喜于甲午岁(634)二月十三日纳“丁正钱陆文”，又于同年同月十六日纳某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 34—36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225—234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208—213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 250—251页。

“月剂丁正钱陆文”<sup>①</sup>。所谓“丁正钱”，就是待役之丁（亦即“正”）<sup>②</sup>所纳的一种代役钱。目前所见的有关丁正钱文书，于“丁正钱”三字之前都冠有“某月剂”字样（文书残缺者除外），可见，其时的丁正钱也是一年数征。“丁正钱”无僧俗之分，表明僧人不纳“丁正钱”。民丁纳丁正钱后，可免何种役？不详。

称价钱，阿斯塔那 514 号墓出土一件高昌某年内藏称价钱帐残卷<sup>③</sup>。该件现存 74 行，格式如：

“起正月一日，曹迦钵买银二斤，与何卑尸屈二人边得钱二文。  
即日曹易[婆]买银二斤五两，与康炎毗二人边得钱二文。”

该件第 10 行通行为“[ ]岁正月十五日内藏奏”，由此得知该件为高昌管钱的财政机构——“内藏”的帐目。该帐目记录内藏全年所得之称价钱（其中五月十六日—三十日，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八月十六日至三十日，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无称价钱”）。应纳称价钱的物品为金、银、铜、丝、香、药、鹵沙、郁金香、石蜜等特种商品。交易双方合纳称价钱。从交纳称价钱者的姓氏看，似乎都是胡商。恰如《隋书·高昌传》所记：“有胡商往来者则税之”。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或可将“称价钱”看作特种商品税。因其每笔交易皆经内藏人员之手，又可能兼有牙税性质。上引称价钱帐目中，一年之中为什么有那么长时期“无称价钱”，目前还无法解释。

以上这些都是见于吐鲁番出土文书而又大体上能够辨识者，此外肯定还有许多不见于出土文书，或虽见于出土文书而未能辨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 194—199 页。

②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记秦汉役制云：“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三国志》卷一二《崔琰传》记：崔琰“年二十三，乡移为正”。卫宏《汉官仪》也记载：“民年二十三为正。”可见，“正”即待役之丁。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 318—325 页。

识的税目<sup>①</sup>。

从总体上看, 麹氏高昌时期僧俗租粟麦不重, 重的是葡萄园的计亩输银钱。调(正调与杂调)与租相比, 调的负担又远重于租。如上引高昌某寺, 年输租麦 6 斛、粟 16.5 斛, 租粟麦折合银钱, 大约 18 文<sup>②</sup>。而该寺用于纳“长生后马钱”, 用了 10 文, 纳某月剂远行马钱, 用了 12 文, 用于上“三月剂道俗官绢”, 用了 69 文。仅此三项, 即近 100 文。而此, 还不是全年之数。可见, 其时调的负担, 远重于租。如果我们把租粟麦视为正租, 将“绢半绵半”、“绢一绵一”之类的绢绵视为正调, 而将其他视为杂调、杂赋敛, 那么, 杂调、杂赋敛的负担又重于正租、正调。

再将民户的丁役与正租、正调作比较。因为民户丁役的总承担量与正调的总量都不详, 所以民户丁役负担与正调负担的孰重孰轻, 较难判定。但就民户丁役与正租而言, 丁役负担也明显重于正租。如上引张喜儿户, 该户俗租粟每岁仅 8 斗, 不足一文银钱。租麦多少? 不详, 即以一斛计, 也不过值一文银钱。而其一剂的“丁正钱”就多达 6 文(而这还不包括现役), 可见丁役负担之重。

---

① 关于麹氏高昌的赋役制度, 程喜霖《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麹氏高昌的计田输租与计田承役》(《出土文献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卢开万《试论麹氏高昌的赋役制度》(《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谢重光《麹氏高昌赋役制度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1 期)、关尾史郎《吐鲁番出土高昌国税制关系文书的基础研究(一)一(六)》(《新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 74、75、78、81、83、84 辑)皆有详论, 可参看。

② 该寺田亩数不详, 但该寺种麦时用种 24 斛, 刈麦时雇“外作人”10 人, 可见田产颇丰。

## 第五章 隋与唐前期的租庸调制与其他赋役制度



### 第一节 唐朝的户籍制度与户等制度

中国的户籍制度源远流长，自周秦以降，历朝政府对户籍、户口的管理都很重视，也留下很多珍贵的资料，但就户籍资料的原件而言，唐朝以前的所见仍甚少。而且，除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外，其他各件多数都不太完整，与赋役制度的关系也难以确定。

唐朝的户籍制度，史籍多有记载，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户籍类原件又很多，足以反映当时户籍与户口管理制度的全貌。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唐朝的赋役制度，必须先廓清唐朝的户籍与户等制度。

关于唐代的户籍制度，《唐六典·尚书户部》规定：

“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原注：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所领纸笔装潢轴帙，皆出当户内，口别一钱；计帐所须，户别一钱。）

“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原注：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

“每定户以仲年（原注：子、卯、午、丑）。

“造籍以季年（原注：丑、辰、未、戌）。

“州县之籍，恒留五比<sup>①</sup>，省籍留九比。凡户之两贯者，先从边州为定，次从关内，次从军府州。若俱者，各从其先贯焉。”

按规定，造户籍前，先要民户呈“手实”，自报本户家口年纪与应、已受田。然后由里正“收手实，造籍书”，里集于乡，乡呈县，县呈州，州呈尚书户部<sup>②</sup>。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表明，开元天宝以前，手实、户籍、计帐的编造，基本上都按规定的的时间进行。唐前期“均田户”手实已见数件，其格式为：

户主×××，年××，丁中课后。

户内家口名、年，丁中老少。（每人各一行）

合受田若干亩。若干亩已受，若干亩未受。

每段地亩数、坐落、四至（每段地各一行）

牒被责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无加减，若后虚妄，求受重罪，谨牒。

年 月 日 户主×××牒<sup>③</sup>

这一时期的手实，家口的记事与田土的记事并重。家口必注明其丁中，田土则必注明应受田数与已受田数，每段田土还要注明是永业田，还是口分田？

唐后期，均田制名实俱亡，赋役制度也起很大变化，因而手实的格式也相应发生变化。家口只记名年，不注丁中，田籍部分不再有应受田数，也不再有永业田与口分田之分，这一时期的手实可以

① 一比为3年，五比即15年。

② 《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唐会要》卷八五《籍帐》记开元十八年敕：“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记：“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又有计帐，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国有所须，先奏而敛。凡税敛之数，书於县门、村坊，与众知之。”

③ 据《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70—73页所录唐贞观十四年（640）九月李石住、安苦伽延等户手实复原。因各件第1行皆残缺，各户是否注课否与户等，不详。

大顺二年(891)翟明明手实为代表:

户翟明明年三十五男安和年廿七妻阿马年廿男再成年八岁

都受田肆拾亩半。请南沙阳开南支渠壹段两畦共陆亩，

东至子渠，西至泥麴子并荒沙、南至泥麴子并翟定君、北至道。又地壹畦伍亩。东至道，西至翟和胜，南至翟和胜及再盈，北至翟德盈。又地肆畦共捌亩。……

(中略 13行)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明明户

户籍的格式与手实相似，所不同者主要是删去保证并无虚妄的牒文<sup>①</sup>。此外，里正也会对民户呈送的手实进行核实，如有不实，编户籍时自应加以纠正。

唐前期的户籍，敦煌与吐鲁番都已出土多件。其格式如武周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邯寿寿、赵端严等户籍：

1. 户主邯寿寿年伍拾陆岁 白丁 课户见输
2. 女娘子年拾参岁 小女
3. 亡弟妻孙年叁拾陆岁 寡
4. 计布二丈五尺
5. 计麻三斤
6. 计租二石
7. 廿亩永业
8. 肆拾肆亩已受 廿三亩口分
9. 合应受田壹顷叁拾壹亩 一亩居住园宅
10. 八十七亩未受
11. 一段陆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宋孝行 西邯婆  
南张善贵 北荒

<sup>①</sup> 大中(847—859)年间的手实，还有“右通人户及田地，一一具通如前，请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之类的尾文，大顺年间手实，此类尾文也已不见。

(中略七段地之亩数坐落四至)

19. 一段拾伍亩口分 城东丹里两支渠 东康才 西宋君才  
南渠 北渠

20. 一段壹亩居住园宅

21. 户主赵端严年叁拾玖岁 寡 代夫承户 不课户

22. 夫邯屯屯年五拾壹岁 白丁 圣历二年帐后车内简出,三年帐后死。

23. 男长命年拾贰岁 小男圣历三年帐后死

(后略)

如果是勋官、职事官等,户籍上往往要注明何时所授(有时还注以曾祖、祖、父之名,新出、死亡、逃亡、括附、漏附、貌阅后的年状增减就实,三疾等等,也悉加脚注。如:

户主曹思礼 载伍拾陆岁

队副 开元十一载九月十六日授,甲头和智恭。  
曾高,祖靡,父玢。下下户。空。

户主张玄均年 叁拾肆岁 上柱国子 课户见不输

户主杨法子年叁拾玖岁 卫士下下户 课户见不输

户主董思属 年贰拾贰岁 白丁残疾 转前籍年廿,开元二年帐后貌加就实,下上户 课户  
见输

不同时期的户籍,所记内容也不尽相同,开元以前的户籍多数记有“计布若干”、“计麻若干”、“计租若干”(各写一行)。开元(713—741)中的户籍,有的仍保留“计租若干”一行,有的则完全略去集计租调的内容。开元以后的户籍,就完全不见集计租调的内容<sup>①</sup>。开元末以前的户籍不记户等,但要记课否。天宝大历年间的户籍,既记户等,又记课否。唐末的户籍,户等与课否都不记。大历

① 唐前期实行租庸调制,各户的赋税负担,取决于各户的丁男数与课否。唐前期的户籍,丁中与课否,都已记在显要位置,所以完全可以不必记“计租若干”、“计布若干”。



(766—779)以前的户籍,家口的记事,一人一行,田土的记事,也是一段(块)一行。唐末的户籍,家口与田土两部分,都不是一人一行、一段地一行。

唐代的计帐,迄今尚未发现。幸有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户籍文书可供参考。该文书的计帐部分,包含户口集计(合管口若干,若干不课,若干课),赋役集计(细分为“调”、“租”、“税租”、役四项,分别进行集计),应、已受田集计。唐前期的计帐自然不会尽依西魏计帐格式,但上述几个要素,仍然必不可少。从杜佑《通典》引用的计帐数据,我们也可以确信,当时的计帐的确包括户口数、课口数、租庸调、户税、地税总数与分项折纳数,应已受田数等等。

计帐的核心内容是赋役,编制手实、户籍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赋役。即如唐开元时人陈章甫所说:“夫籍者所以编户口计租赋耳”<sup>①</sup>。所以,《唐律·户婚律》规定:

“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脱口及增减年状(原注:谓疾、老、中、小之类)以免课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减非免课役及漏无课役口者,四口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

漏脱女户,处罚最轻(仅杖一百),正是因为女户现在不课,将来也不课。漏脱有男口而无课役户,处罚较重(徒刑二年),是因为此类户现在虽不课,将来随黄男、小男的长大,仍应课役。漏脱课役户处罚最重(徒刑三年),是由于它正直接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

为了保证赋役的征敛,当时又有差科簿、青苗簿、九等定簿等簿籍,与户籍、计帐配合。《唐六典·州县官吏》条载:

“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所管之户,量其资产,类其强弱,定为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

<sup>①</sup> 见《封氏闻见录》卷三《制科》。

以入籍帐。若五九(原注:谓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sup>①</sup>(谓残疾、废疾、笃疾),及中丁多少、贫富强弱、虫霜旱涝、年收耗实、过貌形状,及差科簿,皆亲自注定,务均齐焉。”

关于户等,《唐会要·定户等第》记:“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依(宜?)为九等。”《通典·赋税》所记略同。唯《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将九等定户系于贞观九年三月庚寅(二十四日)。因为贞观二年(628)立义仓诏已规定“商贾无田者,以其户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为差,下下户及夷獠不取焉”,故知九等定户必早于贞观二年,《唐会要》与《通典》所记不误。《资治通鉴》系年误。

定户等的标准是资产,因为资产虽包括土地而又不局限于土地,且其时户籍、手实所登记的“已受田”又不包括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所以手实、户籍乃至青苗簿仍不足于作为定户等的全部依据,因而必须另有不含田产的财产簿<sup>②</sup>。用于定户等的财产簿,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已发现一件:开元廿一年(733)蒲昌县注定户等申州状:<sup>③</sup>

(前 略)

肆 户 下 上 户

户韩君行年七十一老,部曲知 年二十九,宅一垆,菜园屋宅一所,车牛两乘,青小麦捌硕,床粟肆拾硕。

户宋克儂年十六中,婢叶力年卅五丁,宅一垆,菜园一亩,车牛一乘,犍牛大小二头,青小麦伍硕,床粟拾硕。

户范小义年二十三,五品孙,弟思权年十九,婢柳叶年七十,

① “十九”近于进丁;“四十九”或与出军有关;“五十九”近于入老;“七十九”、“八十九”与享受侍丁等待遇有关;“三疾”与免役有关,故由县令亲自注定,并承担责任。

② 参见杨际平《唐代户等与田产》,《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 97—99页。

老，宅一区，床粟拾硕

户张君政年卅七，卫士，弟小钦年廿一，白丁，赁房住，

床粟伍硕

已上并依县

(后 缺)

从上件可以得知，车牛、园宅、奴婢，部曲都是作为定户依据的资产<sup>①</sup>。但上件所记的内容又并非各户的全部资产，否则就难以解释为什么帐面上仅少有资产的范小义与帐面上几乎全无资产的张君政会被定为七等户<sup>②</sup>。合理的解释应该是上件各户尚有一些财产虽然也是作为定户的依据，但未列入上件九等定簿。而田产应即为其最大宗。<sup>③</sup>

唐前期原则上是每三年定户一次，但实际上并不尽然。如唐高宗永徽五年(654)即曾诏令“天下二年一定户”<sup>④</sup>。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又诏令“自今岁已后且三五年间未须定户”<sup>⑤</sup>。但总的说来，唐前期的定户仍比较经常。

差科簿的主要内容是开列各乡丁男、中男，注明其身份(如上柱图、卫士)或所承之役(如土镇兵、市壁师、典狱、里正、执衣、渠头、郡上、知城……)，以及免役缘因(侍丁、终服、残疾等)。其格式如唐天宝年间敦煌各乡差科簿<sup>⑥</sup>：

---

① 唐开元九年(721)曾经诏令“定户无以马为货”(见《新唐书》卷五〇《兵志》)。至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又诏令：“定户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见《通典》卷六《赋税》)上件成于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郭外居宅与每丁一牛仍计入货财数。

② 唐开元天宝年间，就全国而言，九等户(下下户)占绝大多数，八等户(下中户)也有相当比例，七等以上户比例很少。

③ 田产中的永业田、口分田，登记于各户户籍。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又与永业、口分田一起见于户别青苗簿，所以不必填入九等定簿。

④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⑤ 《全唐文》卷三一《令写元元皇帝真容分送诸道并推恩诏》。

⑥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208—262页。

(前 略)

贰佰伍拾柒 从化乡

壹佰壹拾人破除

贰拾叁人身死(另行开列姓名,今略)

叁拾伍人逃走(同上)

贰拾柒人没落(同上)

三人虚挂(同上)

三人废疾(同上)

贰拾叁人单身土镇兵(同上)

三人单身卫士(同上)

壹佰肆拾人见在

壹拾人中下户

曹大庆载卅九 上往国

男安国载廿八 上往国子

(后 略)

青苗簿有两种,一种是户别青苗簿,件如武周圣历二年(699)前后的敦煌青苗簿:<sup>①</sup>

1. (前 缺)
1. 一段十一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道 西渠 南渠 北渠
2. 户主石海达 见受田七十四亩
3. 二 十 一 亩 麦
4. 一段二十一亩城北三十里宜谷渠 东王山林 西渠  
南贺达 北自田
5. 六 亩 床
6. 一段六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渠 西石庆达 南庆达  
北渠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23页。

7. 二十九亩粟
8. 一段一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王林 西自田 南自田  
北王林
9. 一段七亩 城北卅里宜谷渠 东荒 西自田 南邓进 北荒
- (后 缺)

一种是堰别(地别)青苗簿,如武周天授二年(691)西州高昌县诸堰头申青苗亩数佃人牒残卷:<sup>①</sup>

- (前 缺)
1. 索渠第四堰
2. 县公廨 十七亩 佃人梁端 康粟德二亩自佃
3. 匡隆<sup>大</sup>绪肆自佃 李庆喜<sup>化</sup>六亩 自佃
4. 口进达一亩半 自佃 白子海<sup>化</sup>二亩自佃
- (后 略)

堰别青苗簿的尾部通常为“牒件通当堰青苗亩数、佃人姓名如前,谨牒。堰头×××牒”。

唐代有关户口、田产的簿籍很多,如户籍、计帐、手实、差科簿、青苗簿等,其用途已比较明了。还有一些簿籍(如神龙三年西州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sup>②</sup>),性质、用途还不很清楚,但大体上皆与赋役有关。

① 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22—333页。此件于田主或佃人姓名侧旁所注的小字如“西”、“大”、“化”等皆代表乡名。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468—484页。其格式如:

“户主竹畔德年五十 卫士  
口大小总九 丁男二 寡妻一、丁妻一、小男一、小女三、丁女一  
丁弟僧奴年卅二 卫士  
合已受田一十七亩卅步”。

此件的特点是不具应受田数,也不开列“已受田”的段亩坐落四至,家口中仅户主与家内丁中具名年,其他家口不具名年。

## 第二节 租调力役制向租庸调制的转化

### 一、计丁输田租

北周大定元年(581)二月,杨坚代周,建立隋朝。隋朝制度虽多参考北齐之制,但也有许多变化。丁中制度方面,最大的变化就是将丁年的下限由64岁提前到59岁<sup>①</sup>。到开皇三年(583)正月,又进而将丁年的上限由18岁推迟到21岁。

田租制度方面,隋制是“丁男一床,租粟三石……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sup>②</sup>。推算起来,丁男与丁妻的租额都是每人1.5石。

关于“未受地者皆不课”,有些学者照字面理解为应受田而未受田者皆不课。其实不然。《隋书·食货志》记隋初田制云:“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北齐应受田奴婢数额有明确限制:“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隋书·食货志》作者于此句之后紧接着说“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隋志》作者叙述隋朝税制时,恰好也是在“单丁及仆隶各半之”一句之后接着说“未受地者皆不课”。可见,《隋志》作者所说的“未受地者皆不课”,实际上也就是非应受田口皆不课,不能误解为有田就纳租,无田悉免租。<sup>③</sup>

隋朝的赋役制度于隋仁寿四年(604)七月,隋炀帝继位时,又有大的变化。是时隋炀帝鉴于“户口益多,库府盈溢,乃除妇人及奴

<sup>①</sup>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杨坚代周之初的丁中制度为:“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

<sup>②</sup>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sup>③</sup> 《通典》卷五《赋税》记隋朝赋役制度与《隋书·食货志》同,唯独无“未受地者皆不课”句,可见“未受地者皆不课”一语并非出自《隋令》原文。

婢部曲之课”。<sup>①</sup>

隋炀帝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是我国古代赋役制度史上的一大变革。从此,妇人在法律上正式由课口变为不课口,其意义自然很深远,对民户的赋役负担影响也很大。对于无男丁的贫弱女户,这一变化显然很有利。奴婢与部曲,过去本来也是不课口,只是在北朝实行均田制这一特定环境下,为了奖励垦耕,做到“土不旷功,民罔游力”<sup>②</sup>,才将奴婢或限内奴婢定为应受田口与课口。在奴婢受田率多有名无实情况下,将奴婢、部曲改为非应授田口并除其课,显然有利于拥有奴婢部曲的贵族、官僚、地主。

魏晋南北朝的田租制度经历了许多变化,总的趋势是由计亩输租—计户输租—计丁输租。尽管如此,直到隋开皇初,令式规定的计租的基准单位仍然是“室”(“床”),而不是丁。只是由于规定了丁者(未娶妻之丁男)输租为一床之半,计床输租才具有计丁输租的特点。到隋炀帝除妇人之课后,“丁女”这一概念终告消失,计租的基准单位才最终由计床而变为计丁。

隋炀帝除妇人之课,或许是单丁改按原“丁男一床,租粟三石”的标准输租,或许是已婚男丁改按原单丁的标准输租。如果是前者,政府的租粟收入便会大增;如果是后者,政府的租粟收入便会锐减。但很遗憾,我们从史书上却找不到可以反映当时财政收入大波动情况的任何材料。

公元618年,李渊代隋,建立唐朝。武德二年(619)二月,“初定租、庸、调法”,规定“每一丁租二石”<sup>③</sup>。武德七年(624),颁新律令,重申丁租二石,并规定岭南等地以轻税代替租庸调。武德七年的《唐令·赋役令》规定:“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附李安世传》。

③ 《通典》卷六《赋税》。

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蕃胡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三户共一口。”<sup>①</sup>

唐朝继续实行均田制。主持修订律令者，仍将《田令》与《赋役令》的有关规定结合起来。丁男应课，丁男也是主要的应授田者；妇人、奴婢、部曲不课，也就不再成为应授田口。就男子应课与应授田的年龄界限而言，两者也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男子应授田的年龄上限为18岁，而其成为课口则自20岁始。男子60岁入老，仅须退还少量口分田<sup>②</sup>，而其租调役则可全免。

尽管立法者的立意是将《田令》与《赋役令》结合起来，但这并不意味着丁租的征收以授田为前提。《赋役令》的规定也很明确，“每一丁租二石”，而不管他曾否受田。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户籍、手实显示：只要是白丁（即未享受身分性蠲复的丁男），不论他田土的来源、多寡，也不管他有无口分田，一律要课。吐鲁番出土的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安乐城曹奉一籍<sup>③</sup>就是有力的例证。曹奉一户有一丁，“应受田陆拾壹亩”，该户除肆拾步居住园宅外，别无任何永业田或口分田。而其田租却与其他单丁之户一样：“计租六斗”。

曹奉一户全无永业田与口分田，依然“计租六斗”，这并非个别地方的特例。敦煌出土的高宗永徽（650—655）中的判词就曾拟题：

“奉判，雍州声称地狭，少地者三万三千户，全无地者五千

---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通典》卷六《赋税》将以上内容误置于武德二年之下。武德二年，李唐有效统治的地区仅限于山西南部与关中一隅之地。洛阳以东、河西、陇右、江淮一带皆非唐有，因而不可能有岭南税米等规定。

② 当户老男可保留永业田20亩，口分亩30亩；不当户老男可保留口分田40亩。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285页。



五百人。每经申请,无地可给,即欲迁就宽乡,百姓情又不愿。

其人并是白丁卫士,身役不轻,若为分给,使得安稳?”<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三万三千户、五千五百人,都是虚拟之数,不足为凭。但白丁卫士全无地而应课的情况,却是实际存在的。唐隆元年(710)七月十九日敕令就曾规定“其无田宅、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sup>②</sup>。既然连“其无田宅”的逃户都要纳租课(邻保代输),那么,在乡的“其无田宅”的丁男,就更更要纳租课了。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敕文表明,无地丁男之纳租课,在当时带有一定普遍性,也完全符合《赋役令》的规定。

唐朝丁租的租额载入律令<sup>③</sup>,因而非常固定。开元天宝以前,律令格式迭经修改,但丁租的租额却始终不变。即使是国家财政极端困难之时,或聚敛之臣大肆刻剥之时,丁租的租额都不变<sup>④</sup>。就全国的大多数地区而言,丁租的租额始终是每丁二石。个别地区,或有例外。如唐代西州(今吐鲁番地区),因该地区人多地少,平均每户垦田不足10亩,所以该地区的丁租定为每丁6斗。但就这些地区而言,丁租的标准也是固定不变的。如西州地区,目前所见的吐鲁番出土的户籍文书中,记及丁租的仅4件,一件为贞观二十一年(649)籍,一件为先天二年(713)帐后户籍,一件为开元二年(714)帐后户籍,一件为开元四年(716)籍<sup>⑤</sup>,丁租额始终不变,都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 601 页。

② 敦煌出土 S1344 号文书,转引自《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唐长孺《敦煌所出唐代法律文书两种跋》。

③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条就记及:“依赋役令:每丁,租二石。”

④ 如天宝年间,王鉷任户口色役使,以聚敛为务,积征死而未除名的士兵三十年租庸,手段极其恶劣,但王鉷也并未提高每丁租额。安史乱中,政府财政极其困难,也不曾有人建议提高丁租租额。

⑤ 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 102 页、第八册 285 页、317 页,《中国古代籍帐研究》248 页。

是六斗。<sup>①</sup>

唐赋役令规定的“每丁租二石”，指的是未脱壳的粟。由于未脱壳的粟易于储藏，所以征收田租时，一般都是征收粟。路遥之处，为了便于运输，间或也可折成米（粟米），一斛粟折米六斗。无粟之乡，可输稻麦等。二斛粟折稻谷三斛，折糙米一斛七斗半。《新唐书·食货志》记唐丁租制度为“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即本于此。

江南地区的田租，最初是折稻米，后来又改为折布。《通典·赋税》就记载：天宝中天下计帐，约 890 余万户，课丁 820 余万。其中江南课丁约 190 多万，“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

阿斯塔那 26 号墓出土的“婺州信安县显德乡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 光宅元年十一月 日”即江南租折布的实物。

开元二十五年（737），河南、河北不便漕运地区，政府曾一度特许折租为绢，但未成为定制。

岭南地区与“夷獠之户”、“蕃胡内附者”实行轻税制度。按规定，岭南七十余州按户等税米代租<sup>②</sup>。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夷獠之户半输（“准下户之半”）<sup>③</sup>。稻、米、粟的比例是 3：1.5：2，按此比例折算，上户折合为纳粟 1.6 石，中户约纳粟 1.1 石，下户纳粟 8 斗，“夷獠之户”纳粟 4 斗，都远比一般编户为轻，所以称为“轻税州”。蕃胡内附者，先是按户等计丁输银钱，附经二年以后，则按户等计丁输羊，所输也是远比一般民户为轻，这反映了当时的民族政策。

<sup>①</sup> 贞观十四年（640），吐鲁番始为唐有，开元四年以后的西州户籍都未记“丁租”额，因而可以认为唐代西州的丁租额始终不变。

<sup>②</sup> 岭南各州除税米为租外，仍有庸调之征，参见李锦绣《唐前期轻税制度初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

<sup>③</sup> 参见李锦绣前揭文考证。

与一般民户丁租有关的各项附加,如脚钱、营窆、加耗等,由于租和庸调、地税等都有此类附加,因而有关脚钱、营窆、加耗的资料往往难以具体区分哪一部分(或多少份额)与丁租有关,哪一部分(或多少份额)仅仅与庸调或地税有关,这里就只好一并叙述。

《唐六典·尚书户部度支郎中员外郎》载:

“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原注:河南、河北、河东、关内等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处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洛水并从幽州河运至平州,上六十六文,下水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从澧、荆等州至扬州,四文。其山陵险难驴少处,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处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负处,两人分一驮。其用小船处,并运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各任本州量定。”

这里规定的是政府支付“租庸杂物等脚”的标准。但这些脚钱最终要作为正税租庸调及地税的附加征之于民。《通典·赋税》即记:“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毕,九月上旬各发本州,……其运脚出庸调之家,任和雇送达。”说明“运脚出庸调之家”乃制度所规定。神龙元年(705),唐中宗即位时曾宣布:“自今已后租庸准符配定,更不须征折脚价。其已前未征得者,亦即放免”<sup>①</sup>。实际上并未实行,开元四年(716)五月二十一日敕就谈到:“近年已来,每三年一度,以百姓义仓糙米,远近交纳,仍勒百姓私出脚钱,即并正租一年两度打脚”<sup>②</sup>。说明当时百姓要纳正租与义仓地税两份脚钱。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诏也宣称:“租脚、税户,权宜轻率,约钱定数,不得不然。”<sup>③</sup>

① 《全唐文》卷一七,唐中宗《即位敕文》。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邦计部·常平》。

③ 《全唐文》卷三五《禁资课税户征纳见钱敕》。

租脚的数额不载于律、令，可能是因时因地而异。京畿一带虽然也要纳租脚<sup>①</sup>，数额可能不太多。河南府一带的脚钱额就比较高。开元二十一年(733)，京兆尹裴耀卿在建议更广陕运以实关辅时曾提及“今日天下输丁约有四百万人，每丁支出钱百文充陕洛运脚，五十文充营窆等用，贮纳司农及河南府、陕州以充其费”<sup>②</sup>。则陕州、河南府及其附近的“运脚”，每丁约在100文上下。<sup>③</sup>

江淮一带的脚钱额就更高。开元二十五年(737)唐玄宗的《定关辅庸调改》就谈到“江淮苦变造之劳，河路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这里说的“数倍加钱”可能是形容实际支出的脚价往往超过所运粮食的价值，未必是指民户实际交纳的脚价<sup>④</sup>。吐鲁番曾出土一端布，上有题字：“婺州兰溪县归德乡招里吴德、吴护两人共一端作脚布”<sup>⑤</sup>。据此可知婺州兰溪(今浙江兰溪县)一丁的租脚标准大体上相当于半端(二丈五尺)布。

极远地区部分路段的运脚不出自课丁。《唐开元水部式》(残卷)就规定：“桂广二府铸钱，及岭南诸州庸调并和市、折租等物，递至扬州讫，令扬州差纲部领送都。应须运脚，于所送物内取充”<sup>⑥</sup>。也就是说，桂广、岭南等极远地区至扬州的运脚由课丁出，扬州至东都的运脚则由官府支付(取所送物充)。

① 《全唐文》卷三五，唐玄宗《自东都还至陕州推恩敕》就谈到“京兆及岐、同、华三州。……其今年租并依本州纳。其脚纵已支入京，亦令所司计折酬还”。

② 《通典》卷一〇《漕运》。

③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记：“(天宝)十二载十月敕，两京百官职田，承前佃民自送。道路或远，劳费颇多。自今已后，其职田去城五十里内者，依旧令佃民自送入城。自余限十月内便于所管州县并脚价贮纳。其脚价五十里外，每斗各征三文，一百里外不过三文，并令百官差本司请受。”倘若丁租的脚价也按此标准计算，每丁二石租的脚价就是60文。但因丁租输送的距离往往比职田地子远，所以丁租的租脚也可能达到100文上下。

④ 开元天宝时，国库充裕，漕运往往不计成本，因而常有“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现象。但就民户来说，租脚超过了租的现象仍较罕见。

⑤ 转引自《文物》1981年第1期，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

⑥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581页。

运脚的数额还可能与户等有关。《通典·食货·赋税下》记天宝计帐云：

“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原注：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

隋唐的丁租计丁不计户，本与户等无关。天宝年间，江南租折布，户等不同，纳布也不同。八等户比九等户多纳四分之一。而且，粟二石（或谷三斛）的价值又显然低于布三端。因疑江南190余万丁之租折布570余万端，应包括租脚在内。若此说无误，那么，同一地区的租脚即按户等摊派<sup>①</sup>。上等户之租脚明显高于下等户，大体上仍有上等户输远处，下等户输近处之遗意。

值得一提的是，运脚作为田租或庸调的附加，不仅仅用于支付运输费用，它实际上已成为政府的一宗财政收入，经常被挪作它用。如高宗永徽元年（650）以后一段时间，就曾以“天下租脚直为京官俸料”<sup>②</sup>。

仓窖税也是田租、地稅的附加稅。《唐六典·太倉署》條載：“輸米粟二斛，課糶一圍；三斛，概一枚；米二十斛，蓬蓰一領；粟四十斛，苫一番。麥及雜種亦如之，以充倉窖所用，仍令輸人營備之。”這裏說的是倉窖配備器具的一般標準，實際征納時，通常應是納錢于倉，由倉統一購置。開元二十三年敕即曾針對營窖錢等一律抑遣民戶納現錢現象，規定“自今以後，凡是資課、稅戶、租腳、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並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征備，任以當土所司均融支料，當令折衷”<sup>③</sup>。此前，每一課丁應納多少營窖費，史無明文。但《通典·漕運》記開元二十一年（733）裴耀卿改善漕運的建議曾提

① 參見李錦綉《唐前期的附加稅》。

②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③ 《冊府元龜》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稅》。

及：“今日天下输丁约有四百万人，每丁支出钱百文充陕洛运脚，五十文充营窖等用。”这里提及的每丁应支五十文充营窖等用，不知是指政府通常用在陕运的支出呢，还是输丁应纳营窖税。但即使是讲营窖费用，实际上也应相当于课丁应纳营窖税之数。若此推论不误，则其时课丁的营窖税大体上就是每丁五十文左右。<sup>①</sup>

加耗也是田租、地税的附加。含嘉仓原址出土的铭砖往往提及“耗在内”，或“耗”若干。如铭砖一

3. □□苏州通天二年租糙米白多一万三

4. □□十五石，[耗在内]。

铭砖二

4. 合纳邢州长寿元年租小□七千五百石九

5. 斗八升，耗在内。

铭砖四

3. □州六千七百十八石六斗六升八合正，六十七石一斗八升  
六合六勺八

4. 撮耗

铭砖五

4. 合纳德、濮、魏、沧等州天授元年租粟八千六百九十五石，  
耗在内。

《唐六典·太仓署》条记：

“凡粟支九年，米及杂种三年。（原注：贮经三年，解听耗一升，五年已上二升。）”

---

① 这里所说的输丁应即课户现输之丁。天宝中计帐，“课丁八百二十余万”，其中，江南郡县以布折租之丁“约百九十余万”；“丝绵郡县”与江北“布郡县”纳粟之丁约630万。此630余万丁的纳粟指定地点当有一部分不必经过陕运，且开元二十三年之课丁又当少于天宝中，因意开元二十三年与陕运有关的纳粟课丁即为400万左右。若此说不误，当时与陕运有关的400万课丁，每丁用于陕运的脚钱即为100文上下，而输积米至东都的脚直，则不在此数之内。

含嘉仓铭砖四所显示的加耗率正好是斛一升，亦即1%。

上述几项附加大体上都有法律依据。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虽无令式依据，却比较通行。如裹束，按规定：“诸庸调物所须裹束，调度折庸调充，随物输纳”<sup>①</sup>，实际上却常加敛于民。

又如欠折重征，按规定，租庸调物送达诸州指定地点后，转运过程中的欠折，应由部领纳官负责，但实际上往往是向民户重征。唐玄宗的《禁重征租庸敕》就谈到：“如闻天下诸州送租庸，行纳发州之日，依数收领，至京都不合有欠。或自为停滞，因此耗损；兼擅将货易，交折遂多。妄称举债陪填，至州重征百姓；或假托贵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间，此事尤甚。所由既下文牒，州县递相禀承。户口艰辛，莫不由此。自今以后，所有损欠应须陪填，一事以上，并勒行纳及元受领所由人知。其受纳司不须为行下文牒，州县亦不得征打（收？）。仍委按察使采访，如有此色，所由官停却，具状奏”<sup>②</sup>。可见其时欠折重征之事比较普遍。至于唐玄宗的重申禁令，效果如何，也很难说。

再如摊征之弊，隋唐租调制都是以丁身为本，不以资产为宗，不管田产之有无多寡，凡是课丁男都要交纳等量的租调。依此原则，逃户追查不获，就该除籍、免除租调负担。但实际上，逃户往往虚挂在籍，其租调或以货卖、出租逃户田宅充，或直接摊及亲保。唐隆元年（710）七月十九日敕节文即曾规定：“逃人田宅，不得辄容买卖，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课役，有贖官收，若逃人三年内归者，还其贖物。其无田宅、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由此可见，货卖、出租逃人田宅充逃人租调，或将逃人租调摊及邻保之事相当普遍，唐政府虽一再禁止货卖逃人田宅，却又时或默许出租逃人田宅或令邻保代出租调的做法。开元天宝以后，唐朝一再

① 《通典》卷六《赋税》。

② 《全唐文》卷三四。

颁布停邻保代输租庸或据实户征敛的诏令。如唐玄宗《停亲邻代输租庸敕》即称：宰牧等“耻言减耗，籍帐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见亲邻，此弊因循，其事遂久”。“其承前所有虚挂丁户应征租庸课税令近亲邻保代输者，宜一切并停，应令除削”<sup>①</sup>。唐代宗《邠民敕》亦称：“又闻杭越间疾疫颇甚，户有死绝，未削版图，至于税赋，或无旧业田宅，延及亲邻。言念疲人，岂堪兼役，致令逃散，诚可哀矜。亦委租庸使与本州审细勘责，据实户差遣”<sup>②</sup>。代宗《广德二年南郊赦》也重申“据见在实户，量贫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旧籍帐，据其虚额，摊及邻保”<sup>③</sup>。但由于没有切实的配套措施与之配合，加之官吏考课制度与赋役制度本身的缺陷，所以很少见到实效。

## 二、隋唐的丁调

隋开皇初定制，丁男一床调绢绝一疋、绵三两，或者调布一端，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丁男与有家室者的调额与北周大体持平，只是调绵麻略有减轻。应课奴婢的调额则有所提高。到开皇三年（583）正月，“减调绢一疋为二丈”，麻土调布以及单丁仆隶的调绢绝麻布也都相应减半。大业初，隋炀帝“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按床输调也就改为按丁（男丁）输调。但不知此时单丁是否也按绢绝2丈、绵3两（或麻布2.5丈、麻3斤）的标准输调。还有，隋开皇十年（590）改革府兵制以前，坊府兵户如何输租调，也不详。

唐朝初建，即于武德二年（619）二月十四日诏令：“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sup>④</sup>。就调绢绵来说，唐初一丁的调额恰好等于隋开皇三年规定的“丁男一床”的调额，倘若大业初“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后一丁（不论是已婚丁男，或

① 《全唐文》卷三八。

② 《全唐文》卷四八。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

④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是未婚丁男)的调额即为过去“丁男一床”的调额<sup>①</sup>。那么,武德二年规定的调额实际上又都是仍前朝之旧。武德二年令只讲绢绵,不讲麻布,也许因为当时李唐实际控制的地域仅限于关中一隅之地之故,而关中地区历来都是纳绢绵,而不是纳麻布。<sup>②</sup>

到武德七年(624)四月初一颁新律令时,其赋役令又重申了上述的调额,只是因为这时李唐政权大体上已经统一全国,所以赋役令特别强调麻乡调麻、布的问题。武德以后,每次修订律令,也都重申了唐初确定的调额,而未做调整,因此可以说,建中元年(780)以前,唐代租庸调制下的调额始终不变。

关于武德七年以后,唐代租庸调制的调额,各种史书多有记载,但行文不一,因此易生误解,这里略作辨析。

《唐会要·租税》记:

“(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赋税。……每丁岁入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綾、绢、绌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綾绢绌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

《旧唐书·食货志》及该书《职官志》,《册府元龟·邦计部·丝帛》、《唐六典·尚书户部》所记略同。而《通典·赋税》则记为:

“(开元)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绌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绌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绌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绌为疋,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紵。若当户不成疋端屯紵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

按《唐会要》等的记载,武德七年确定的丁调额似乎是綾二丈、绢二丈、绌二丈,合计六丈。开元二十五年确定的丁调额似乎是绢二丈、

① 这也就意味着未婚男丁的调额提高一倍。

② 还有一种可能是,武德二年令实际上有麻土之乡纳麻布的规定,《唐会要》因记事简略而未全文照录。

绝二丈,合计四丈。实际情况却是,当时的丁调不是绢、绝、绌兼纳,各二丈。而是绢、绝、绌择一而纳,各为二丈。一般是纳绢,所以径直称每丁调绢二丈。按今日的语言习惯,“布加五分之一”,也就是布之数额为绢、绝、绌的一又五分之一。绢若为2丈,布就是2丈4尺。但实际情况应如唐人陆贽所言:“国朝著令:……每丁各随乡土所出,岁输若绢、若绌、若绝,共二丈,绵三两。其无蚕桑之处,则输布二丈五尺,麻三斤”<sup>①</sup>。换言之,《唐会要》等所谓的“布加五分之一”,是以布为基准(布为5/5),布比绢多1/5(绢为布之4/5)。

不过,陆贽所论,恐怕也和《唐会要》等所记一样,也不是唐赋役令的原文。《唐律疏议》卷一三所引《赋役令》(“依《赋役令》:‘每丁,……调绝、绢二丈,绵三两,布输二丈五尺,麻三斤’。”)应即《唐令·赋役令》的原文,至少说也是更接近于《唐令·赋役令》的原文。

和丁租一样,唐朝的丁调额也是始终不变。

关于调绢布绵麻的质量要求,唐令也有明确的规定:“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匹,布五丈为端”<sup>②</sup>。调绢帛有一定的尺寸和质量要求,前代已然。魏晋时期,绢布的幅度一般是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匹(端)<sup>③</sup>。北魏时,绢布的幅广仍为二尺二寸,绢四十尺为匹,布六十尺为端<sup>④</sup>。唐朝规定的布帛幅度较西晋、北魏为狭,每端布的长度也较北魏为短。布帛的幅度与每端(匹)布帛的长度确定之后,如何使各地遵行,也是个问题。有些地方为了博取朝廷的欢心,

① 《陆宣公奏议》卷六《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② 《通典》卷六《赋税》。

③ 《初学记》卷二七《宝器部》。

④ 《通典》卷五《赋税》记载:“旧制,人(民)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六十尺为一端。后乃渐至滥恶,不依尺度。圣文帝延兴三年秋更立严制,令一准前式。违者罪各有差。”据《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得知,北魏孝文帝时除规定绢布幅广、度长之外,于厚度斤两也有严格要求。但地方长吏常常“人乐长、阔,并欲厚、重,尤复准极”,致使“百姓嗟怨,闻於朝野”。

往往擅自加其丈尺。为此，唐玄宗于开元八年(720)正月敕令禁止。敕令称：

“顷者以庸调无恁，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而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至有五丈为匹者，理甚不然。阔一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样之时，亦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简阅，有逾于比年常例丈尺过多，奏闻。”<sup>①</sup>

此诏颁布后收到什么效果，不详。从诏书的内容看，主要还是为了防止地方官任意提高调绢布的质量标准。但在具体执行时，主管部门仍往往要求过严，乃至吹毛求疵。如开元(713—741)末，杨慎矜任侍御史，知太府出纳，“慎矜於诸州纳物者有水渍、伤破及色下者，皆令本州征折估钱，转布轻货。州县征调，不绝於岁月矣”。<sup>②</sup>天宝四载(745)，户部郎中王铎加户口色役使，“输纳物者有侵渍折估，皆下本郡征纳”。<sup>③</sup>

唐朝的庸调也可以折纳。吐鲁番出土的仪凤三年(678)、四年(679)度支奏抄与金部旨符(残卷)就规定：“诸州庸调折纳米粟者，若当州应须官物给用，约准一年须数，先以庸物支留，然后折□米粟。无米粟处，任取[ ]以堪久贮之物”<sup>④</sup>。这表明庸调可以折纳成米粟或其他堪久贮之物。到开元二十五年(737)，又令“租庸调、租、资课皆以上物输京都”<sup>⑤</sup>。也就在这一年，唐玄宗诏令“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sup>⑥</sup>。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② 《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铎传》。

③ 《旧唐书》卷一〇五《杨慎矜传》。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 139 页。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资课”二字之前的“租”字疑衍。

⑥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庸调也可以折钱。庸调的折钱最初基本上仅限于扬州一带<sup>①</sup>。安史乱起，绢帛米粟的转运发生困难，因而许多地方的庸调折纳成钱。史载：至德元载（756）十月，第五琦出任山南等五道度支使，第五琦便建请“以江淮租庸市轻货，泝江汉而上”<sup>②</sup>，以助官用。这里所说的“租庸市轻货”，绝不可能是物物交换，而应是租庸折纳为钱，再以钱市轻货。当时韦伦任荆襄等道租庸使，“收租庸钱物仅二百万贯”<sup>③</sup>，就可为例证。

总而言之，庸调的折纳，主要是折纳米粟。安史乱后一段时间，江淮荆襄一带庸调的折钱，乃是特殊情况所造成。

### 三、输庸停防与以庸代役

隋开皇初的正役，规定为每年一个月，亦即“役丁为十二番”。至开皇三年正月，又“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与此同时，又将丁年的起点从18岁推迟到21岁。到平陈之后的开皇十年（590）五月，隋文帝“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规定“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所谓“庸”，就是以钱、物代役。“输庸停防”就是以钱、物代防戍兵役。

以上所述，见于《隋书·食货志》、《隋书·高祖纪》、《北史·隋本纪上》所记又有所不同。

《隋书·高祖纪》记：

“（开皇十年）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

《北史·隋本纪上》记：

“（开皇）三年春正月庚子，……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岁役功不过二十日，不役者收庸。……”

（十年）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折庸。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九。

③ 《旧唐书》卷一三八《韦伦传》。

根据《隋书·食货志》的记载,开皇十年的取庸代役,限制还很严格,既有年龄限制,又有役种限制(仅限于兵役)。若据《隋书·高祖纪》记载,则当时的取庸代役只有年龄限制,而无役种限制。而据《北史·隋本纪》记载,似乎又是开皇三年规定宽(取庸免役无年龄、役种限制),开皇十年规定严(取庸免役有年龄限制)。以理揆之,当以《隋志·食货志》所记为是。取庸免役作为一种新的制度,不可能一下子就放得很宽。

隋朝岁役功不过 20 日,比起前代大有减轻。文帝朝的征役,大体上依法令规定,即使是营建“自大兴城东至潼关,三百余里”的广通渠,也未见超期征发民工的记录。爰至炀帝即位(604),即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又将男子成丁年龄推迟至 22 岁,民户的徭役负担理应更为减轻。但实际上,炀帝朝的徭役负担却空前苛重。这是因为炀帝时经常连续大兴土木,如大业元年(605)三月丁未,诏尚书令杨素、纳言杨达、将作大匠宇文恺营建东京洛阳,“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又於阜涧营显仁宫,苑囿连接,北至新安,南及飞山,西至浉池,周围数百里。……开渠引谷、洛水,自苑西入,而东注于洛。又自板渚引河,达于淮海,谓之御河。河畔筑御道,树以柳。又命黄门侍郎王弘、上仪同於士澄,往江南诸州采大木,引至东都,所经州县,递送往返,首尾相属,不绝者千里”<sup>①</sup>。所谓“自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自板渚引河通于淮”,亦即开运河之通济渠,通济渠之役,共“发河南诸郡男女百余万”<sup>②</sup>。大业二年(606),“又兴众百万,北筑长城,西距榆林,东至紫河,绵亘千余里”<sup>③</sup>。大业三年五月,又“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以通驰道”<sup>④</sup>。大业四年正月,又“诏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四《炀帝纪》。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炀帝纪》将长城之役系于大业三年。

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

通涿郡”<sup>①</sup>。七月，又“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自榆谷而东”<sup>②</sup>。大业五年，致力于打吐谷浑与通西域，“自西京诸县及西北诸郡，皆转输塞外，每岁巨亿万计；经途险远及遇寇钞，人畜死亡不达者，郡县皆征破其家”<sup>③</sup>。大业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余杭，八百余里”<sup>④</sup>。大业七年以后又致力于打高丽，山东一带“增置军府，扫地为兵”<sup>⑤</sup>。大业八年集兵“凡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号二百万，其馈运者倍之”<sup>⑥</sup>。

大业元年以后的大规模征发民力，除大业三年的长城之役明确记载为“二旬而罢”外<sup>⑦</sup>，其他皆未言工期、役期，估计多数不止二旬。征发的对象也不仅是丁男，常常征及妇人。服役者劳动强度极强，生活条件又极差，朝廷对役丁的督责又极严切，故役丁死亡率特高。如洛阳之役，“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每月载死丁，东至城阜，北至河阳，车相望於道”。长城之役，“死者太半”<sup>⑧</sup>。大业七年，于东莱海口修船，“官吏督役，昼夜立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sup>⑨</sup>。是年，为征高丽，“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黎阳及洛口诸仓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余里，载兵甲及攻取之具，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填咽於道，昼夜不绝，死者相枕，臭秽盈路”<sup>⑩</sup>。这里所说的“死者太半”、“死者什三四”等都不是确数，容或有所夸张。但大业年间，征发劳力之多，劳役之苦，役丁死亡率之高确为历史上所罕见。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②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⑥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⑦ 《北史》卷一二《隋本纪》。  
⑧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⑨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⑩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浏览器提醒您：  
请关闭本窗口，以免发生危险。

正是由于隋炀帝的滥用民力，导致“天下死於役而伤于财”<sup>①</sup>，终于直接导致隋末的农民大起义与隋朝的二世而亡。中国古代历史上，因滥用民力，直接导致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与朝代更迭，也只见有隋一朝。

唐朝建立后，吸取隋朝速亡的历史教训，“征敛赋役，务在宽简”<sup>②</sup>。武德二年(619)二月十四日，颁布新的租调制度，但未提及力役。时群雄逐鹿，戎马控僦，也不可能有大规模兴作。到了武德七年(624)四月一日颁新律令，于力役制度才有明确规定：“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sup>③</sup>。新的役制与隋朝相比，取庸免役的范围更加扩大，既无年龄限制，也无役种限制。

唐前期以庸代役十分普遍，所以“租”与“庸”经常连称<sup>④</sup>；“调”与“庸”也经常连称。如吐鲁番出土的高宗仪凤三年(678)、四年(671)度支奏抄与金部旨符<sup>⑤</sup>就一再提到“庸调”、“庸物”，如：

“诸州庸调折纳米粟者，[若当州]应须官[物]  
给用，约准一年须数，先以庸物支留，然后折  
[ ]米粟。无米粟处，任[ ]堪久贮之物。”  
“庸调送纳杨府转[运][ ]纲典部领……”  
“诸州庸调，先是布乡兼有丝绵者，有[ ]  
情愿输绵绢绝者听。……”  
“诸州所送庸调等物，令典预[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通典》卷六《赋税》所记略同，但都补充“闰加二日”(或“有闰之年，加二日”)一句，盖《唐会要》行文简略，有所删节。

④ 开元天宝年间的使职差遣中就有“租庸使”这一名称，宇文融、韦坚、杨慎矜等都担任过这一使职。

⑤ 转引自《史学杂志》第95编第12号，大津透，《唐律令国家的预算について》，句读略有改动。

文解到所司，趁[ ]物到，限五日内纳了。”

“诸王任都督[ ] [支配庸调]

貳阡段，送任所供用。有剩廻入后年……”

“剑南诸州庸调送至凉府日，清委府司，各准数差官[ ]部[领]，并给传递往瓜、伊二州……”

“秦、夏、原、盐、岚等州诸监官庸物，每年并於当州给……”

“诸州庸调送纳配所，一千[里]内限十月上旬到……”

即如上引度支奏抄所言，这是“依常式支配仪风四年诸州庸及折造杂彩色数”。而此残卷所反映的地域就已经包括东南（杨府）、西北（秦、夏、原、盐、岚等州）、西南（剑南诸州）各地。残卷没有提到的许多地区，“庸”与“调”经常也是连称。如《唐会要·租税》就记载：“开元八年（720）正月二十日敕：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开元二十二年（734）七月十八日又敕：“自今已后，京兆府、关内诸州，应征庸调及资课，并限十月三日毕。”开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又敕：“自今已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天宝三载（744）三月二十五日敕文又规定：“每载庸调八月征收，农功未毕，恐难济辨。自今已后，延至九月三十日为限。”

由于唐前期已普遍以庸代役，所以经常将“庸”、“调”合计为一丁每岁二匹。如景云二年（708）兵部尚书韦嗣立上疏：

“臣窃见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闻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计一百二十万匹以上”。<sup>①</sup>

又如《通典》作者杜佑对天宝中国家财政收入的统计：

<sup>①</sup> 《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





“按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课丁八百二十余万。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杜佑自注：每丁计两匹）。……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端（杜佑自注：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

韦嗣立的奏疏与《通典》记录的天宝计帐都表明当时的正役绝大多数已为庸绢布所取代。吐鲁番出土的“□(洋)州西乡县云□乡庸调布一端”、“西浦里 贺思敬，郾县光同乡贺思敬庸调布一端，开元九年八月 日”<sup>①</sup>、“婺州兰溪县瑞山乡从善里姚君才庸调布一端，神龙二年八月 日”<sup>②</sup>。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的“博安县开元十九年庸调银拾两”（共三块）、“怀集县开十庸调银拾两”<sup>③</sup>等实物，也都证明山南西道的洋州、山南东道的均州以及岭南道广州博安、怀集，都常以庸代役。

或许正因为唐前期以庸代役已是常规，所以宋人编撰《资治通鉴》与《新唐书》时，就径记为丁岁输绢两匹。

但这并不等于说唐前期，或开元天宝中，“在全国范围内，二十日役制不复存在”。实际上，唐前期征发役的事例也很多。如贞观初，中书舍人高季辅上封事即称：“窃见圣躬，每存节俭，而凡诸营缮，工徒未息。正丁正匠，不供驱使；和雇和市，非无劳费”<sup>④</sup>。贞观五年（631），唐太宗将修复洛阳宫，民部尚书参预政事戴胄又上表谏阻：“比见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富室强丁，并从戎旅。重以九成作役，余丁向尽，去京二千里内，先配司农、将作。假有遗余，势何足纪？乱离甫尔，户口单弱，一人就役，举家便废。入军者督其戎仗，

① 参见《文物》1981年第1期，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

② 参见《文物》1972年第1期。

③ 《东方学报》第十一册之一，仁井田陞《吐鲁番发见唐代庸调布和租布》。

④ 《旧唐书》卷七八《高季辅传》。

从役者责其粮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sup>①</sup>。至贞观十一年(637)，侍御史马周又上疏：“今百姓承丧乱之后，比於隋时才十分有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sup>②</sup>。至开元天宝年间，较大规模的土木工程虽常采用和雇方式<sup>③</sup>，或征发夫役(杂徭)，但也仍有丁役。如开元初，李杰为河南尹，“先是，河、汴之间有梁公堰，年久偃破，江、淮漕运不通。杰奏调发汴、郑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为利”<sup>④</sup>。又如开元中废京司职田，议者请於关辅置屯，以实仓廩。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李元纁建议曰：“若置屯田，即须公私相换，征发丁夫。征役则业废於家，免庸则赋阙於国。内地置屯，古所未有，得不补失，或恐未可。”其议遂止<sup>⑤</sup>。李杰调发丁夫濬梁公堰与李元纁反对“征发丁夫”营屯田，都表明此类工程确曾征发了丁役。开元二十六年，唐玄宗《册皇太子赦》所说的“京畿近辅，百役所出”<sup>⑥</sup>；天宝十载《南郊赦》所说“京兆府及三辅郡，百役殷繁”<sup>⑦</sup>也都应包括正役在内。也正因为“丁岁役二旬”之制并未废弃，故开元七年与开元二十五年重修律令时，仍规定“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sup>⑧</sup>。不仅保留“丁岁役二旬”

①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

②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

③ 《旧唐书》卷一〇一《韦湊传》记：睿宗朝“起金仙，玉真两观，用工巨亿”。韦湊谏阻曰：“土木作起，高价雇人，三辅农人，趋目前之利，命农受雇，弃本逐末。”可见此类工程确有采用和雇方式者。

④ 《旧唐书》卷一〇〇《李杰传》。

⑤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纁传》。

⑥ 《唐大诏令集》卷二九。

⑦ 《唐大诏令集》卷六八。

⑧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通典》卷六《赋税》记为“诸丁既不役者收庸”。

之原则规定,而且保留有事加役免租调(或仅免调)规定。

要言之,至迟至开元天宝年间,就全国范围而言,征庸代役已极普遍,庸绢布成为政府绢布形态的财政收入之大宗。但就局部地区而言,作为正役的力役仍然存在。通常情况下,庸与正役不并征。

### 第三节 户税与地税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产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一、义仓、地税

唐朝的地税由隋朝的义仓发展而来。隋开皇四年(584),关内饥荒,隋文帝率群从逐食洛阳,同时又运山东之粟,置常平之官,开仓发廩,赈济贫民,并动员富室出粟赈民,总算度过难关。翌年五月,度支尚书长孙平以为“古者三年耕而余一年之积,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储,虽水旱为灾,而民无菜色,皆由劝导有方,蓄积先备者也”,建议隋文帝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於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sup>①</sup>。隋文帝采纳了长孙平的建议,并立即付诸实行。

开皇五年创建的义仓,营窖于当社,且由社司管理,所以又称为社仓。但到开皇十五年(595)、十六年(596),社仓的管理体制便发生变化。开皇十五年二月,隋文帝诏令“云、夏、长、灵、盐、兰、丰、鄯、凉、甘、瓜等州,所有义仓杂种,并纳本州。若人(民)有旱俭少粮,先给杂种及远年粟”。翌年正月,“又诏秦、叠、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纪、河、廓、豳、陇、泾、宁、原、敷、丹、延、绥、银、扶等州社仓,并於当县安置”。过了一个月,“又诏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

开皇十五年二月,隋文帝在诏令云、夏等十一州“所有义仓杂

<sup>①</sup>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种,并纳本州”时,曾于诏书谈及这样做的原因:“本置义仓,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计,轻尔费损,於后乏绝”<sup>①</sup>。诏书这么说,自有一定道理。义仓散在民间,如果管理不善,确实易散难聚。但隋文帝之所以急于将云、夏等 11 州的社仓置于州司直接控制之下,更重要的原因还是在于:北境诸州交通不便,州县官仓储粮不多,荒年俭岁,难以应付。州司直接控制义仓后,义仓粮便可变成政府的战略储备粮,从而大大减轻州县仓的压力。开皇十六年正月,隋文帝又将秦、扶等 26 州义仓置于县司直接控制之下,大体上也是出于这种考虑。

如此,义仓的性质便发生了变化,由官督民办变为官办,且极易转化为税。实际上,在开皇十六年二月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所有义仓都按统一标准据户纳粮,从而将全国义仓都置于各地州县司直接控制之后<sup>②</sup>,义仓粮就已经转化为一种税,或者说已接近于一种税。但终隋文帝之世,义仓粮仍仅用于备荒赈灾,仍未失其义仓的基本性质<sup>③</sup>。及至隋炀帝大业年间,义仓仓粮才全被挪充官费,义仓制度被完全破坏。

李渊代隋之初,即于武德元年(618)九月四月诏复社仓。时唐朝甫建,战事方殷,有效统治的地域也很狭窄,势难全面恢复社仓。所以等到贞观二年(628)四月,尚书左丞戴胄又建议“自王公以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至秋熟,准其见在苗以理劝课,尽令

<sup>①</sup>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sup>②</sup> 《隋书》卷四六《长孙平传》记长孙平建议建立义仓事云:“平见天下州县多罹水旱,百姓不给,奏令民间每秋出粟一石已下,贫富差等,储之闲巷,以备凶年。”似乎当时就是按户等出粟,上户一石已下。然见长孙平的上书,并无此项内容。因疑《隋书》作者误将开皇十六年以后事误置开皇五年建立义仓之时。开皇十六年以后,云、秦等 37 州之外的二百多州,义仓的管理体系有何变化,史书失载。以理揆之,当是同于云、秦等州,也是置于州县司直接控制之下。

<sup>③</sup> 开皇仁寿年间,国家粮食储备充裕,前后开仓赈民达五百余万担,因而还不至于挪用义仓粮充官费。

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户部尚书韩仲良也建议：“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sup>①</sup>。唐太宗采纳戴胄、韩仲良之建议，诏令“亩税二升，粟、麦、秬、稻，随土地所宜。宽乡敛以所种，狭乡据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贾无田者，以其户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为差。下下户及夷獠不取焉。岁不登，则以赈民；或贷为种子，则至秋而偿”<sup>②</sup>。

唐太宗采纳戴胄建议时曾宣称“既为百姓预作储贮，官为举掌，以备凶年，非朕所须，横生赋敛”<sup>③</sup>，不承认它是一种新税。但实际上，唐贞观二年创建义仓伊始便带有赋税的基本特征。它有统一的征纳定额与征纳办法，并建于州县，“官为举掌”。蠲免原则与租庸调制下的租相近而更苛。租庸调制下的租，十损四即全免，而义仓粟米则十损四免半。所不同的是，义仓乃专项储备，只用于赈灾或贷为种子，不用于政府消费。

义仓最初是按亩征收，每亩 2 升。但至高宗永徽二年（651）六月颁新格，又以按地征收实是劳烦为由，改为“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上中以下递降。说按亩征收实是劳烦，也是事实。因各户田亩数多寡不同，故各户应纳的数额也千差万别。“率户出粟”，因九等户中上等户少，下等户多，绝大多数民户都是八九等户，所以数额比较统一。就全国而言，充其量也只有九档，若就一乡一里而言，很可能只有二三档。对于政府来说，“率户出粟”确比按亩征收简便易行。但对当时各阶级、各阶层来说，“率户出户”就不单是简易与否问题。“率户出粟”有利于大土地所有者和佃户。大土地所有者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即使被定为上上户,也只要纳5石义仓粮,佃户田产少户等低(租种的田土不计贖),应纳义仓粟也比较少。每亩征纳时,对田土少的自耕农或半耕农比较有利,对大土地所有者却不利。每亩征收时,大土地所有者往往要交纳数十石,乃至数百担。当然,大土地所有者也有可能将义仓粟转嫁(或部分转嫁)给佃户。<sup>①</sup>

到高宗永淳元年(683),义仓粮似乎仍是按户等征纳。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就有一件按户贮粮的公文,署日期为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文书声称:“奉处分,令百姓各贮一二年粮,并令乡司检量封署,然后官府亲自检行”,高昌县令的判词也是“准家口多少各贮一年粮”,但实际上却是要民户按户等贮纳,“上上户户别贮一十五石,上中户户别贮一十二石,上下户户别贮一十石,中上户户别贮七石,中中户户别贮五石,中下户户别贮四石,下上户户别贮三石,下中户户别贮一石五斗,下下户户别贮一石”。这件文书所说的贮粮,虽然不是义仓,但其基本原则,又显然是仿效义仓。<sup>②</sup>

义仓何时又由“率户出粟”改回每亩征收,史书失载。但从阿斯塔那518号唐墓出土的一件田主请附佃人名的辞稿<sup>③</sup>,或可推测,武周初年义仓又改为每亩征收。该辞稿称:

县司:阿麴上件去春为无手力营种,租与宁大乡

人张感通佃种。(其)昨征地子麦,还征阿麴不征感通。其地现租与感通。

县司:阿麴[ ] [春],家无手力营佃,即

租与宁大乡[ ]佃种讫,案内未除阿麴(除)名。

县司:阿麴上件地去春家无手力营佃,即与宁

① 参见杨际平《唐代西州青苗簿与租佃制下的地税》,《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② 该件文书所说的贮粮应与当时西线战事吃紧有关。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358页。

大乡人张感通佃种讫，<sup>望请附感佃名，除</sup>  
（案）向（朱）除（阿）翹（名）<sup>谨辞。</sup>

该件文书纪年不存，但同墓出土有纪年的文书，最早为高宗麟德三年(666)，最晚为中宗神龙二年(706)，该件文书的年代应与此相近。高宗弘道元年(683)以前，义仓按户等征纳，与田土租佃与否无关，故可知文书不可能为高宗时物。此件没有武周新字，故又可判定其应在武则天改新字之前，或中宗即位之后。相比之下，前者可能性更大<sup>①</sup>。该件既提到“地子”，又提到出租田亩应“除”田主名，请附“佃名”，证明唐代西州租佃制下义仓地子实际上由佃户承担。吐鲁番出土的许多武周时期的青苗簿，田主“自佃”的田土必注田主乡别，出租的田土，多数不注田主乡别，而又必注佃人乡别，这也证明在当时的租佃制下，义仓地子实由佃人承担<sup>②</sup>。吐鲁番出土的武周时期青苗簿还有一个特点，这就是有些青苗簿专记麦、瓜等夏收作物，不及粟床之属；有些青苗簿则专记“种粟”、“种秋”，而不及夏收作物。这似乎又表明，编造青苗簿是一年两度（夏秋两度）。联系贞元元年(785)十一月《冬至大礼大赦制》云：

“前代所置义仓，国初亦循其制，被灾救乏，甚便於人。即宜准贞观故事，天下所垦见田，上自王公，下及百姓。每丰稔之岁，秋夏两时，州县长官以理劝课，据顷亩多少，随所种粟豆稻麦，逐便贮纳，以为义仓。”

可以推测一年两熟的田土，义仓地子也一年两征。<sup>③</sup>

开元年间编撰《唐六典》时，于《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条下对义仓的征纳、管理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可补其他史书之缺略。

“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

① 因为至神龙二年，中宗刚即位两年。

② 若按法令规定，或按其时租佃契关于“租输百役，仰田主了”的套语，出租田土的义仓地子本应由田主承担。

③ 据新旧《唐书·食货志》与《唐六典》等记载，又似乎是不论一年一熟或两熟都是一年一征。此或因为各书记载简略，未能尽依格式原文。

商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原注：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若遭损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已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獯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输者准下户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凡义仓之粟，唯荒年给粮，不得杂用。（原注：若有不熟之处，随须给贷及种子，皆申尚书省奏闻。）”

值得注意的是，直至此时，义仓一般仍称为义仓，而罕用“地税”之名<sup>①</sup>，或者说，仍不认为它是一种正税，且不以入赋役令。<sup>②</sup>

但实际上，自中宗神龙前后，义仓存粮即被大量挪为官用。唐玄宗开元四年五月廿一日诏即称：“诸州县义仓，本备饥年赈给。近年已来，每三年一度，以百姓义仓糙米，远赴京纳，仍勒百姓私出脚钱。”此诏虽明文规定“自今已后，更不得义仓变造”<sup>③</sup>，但义仓变造却依然如故。开元十八年（730），裴耀卿便建议改进漕运，“更运江淮变造义仓”<sup>④</sup>，开元廿一年付之实施。天宝中，韦坚也曾“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sup>⑤</sup>，船运至京。后来杨国忠更将义仓地税“皆变为布帛，用实京库”<sup>⑥</sup>。可见义仓地税早已成为政府主要的财政收入之一。杜佑《通典·赋税》即记：“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

① 开元以前，罕称“地税”，开元天宝时多言“义仓”或“义仓地税”，有时也直接称为“地税”。至安史乱后，义仓之名才完全转化为地税。其后偶而又有“义仓”，那是义仓地税并入正税之后又重新出现的“义仓”。

② 永徽二年改据地征收为“率户出粟”，不出自“令”，而出自“格式”。《通典》将有关义仓地子的内容记入《食货典·义仓》，而不记入《食货典·赋税》；且云“开元廿五年定式”而不云“开元廿五年定令”。《唐会要》将有关义仓地子内容记入《仓及常平仓》条，而不入“租税”条。唐人言唐前期赋税之制，常言租、调、役（或庸）、杂徭，而不及地税。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所谓“义仓变造”亦即将江淮义仓稻谷加工为糙米。

④ 《通典》卷十《漕运》。

⑤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⑥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希旨》。



十余万”。“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时课丁为 820 多万，按一丁租两石计，应可得租 1640 多万石。因江南郡县 190 余万丁之租折纳为布，故租庸调制下的租粟（米）的收入实际上是每年 1260 多万石。可见，其时“度支岁计粟则二千五百余万石”中，义仓地税粟米约占 49.6%。换言之，其时政府的计划内粮食形态的财政收入中，义仓地税占了一半。

地税的附加，名目也很多。其中运脚、营窖费等已与丁租的附加一起讲，这里就讲加耗与税草。前面讲过，丁租的加耗一般为斛一升。义仓地税为备荒而设，贮藏的时间一般较长，所以加耗也多于正仓，而为斛二升，即 2%。《夏侯阳算经》卷中就有这么一道求正耗的算题：“今有田三百七十九亩，亩出税谷三升纳官，每斛加二升耗，问输正及耗各几何？”算题本身也标明斛耗二升。<sup>①</sup>

唐朝有税草，传世文献早有记载。《新唐书·食货一》就曾记载：“贞观中，初税草以给诸闲，而驿马有牧田”<sup>②</sup>。唐高宗仪凤二年（677）幸东都诏也曾宣布“关内百姓，宜免一年庸调及租，并地子、税草”<sup>③</sup>。《唐会要·尚书省诸司下》还记载：“开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采、杂支春綵、税草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据州府及诸司计，纸当五十余万张，仍差百司抄写，事甚劳烦，……臣今与采访使、朝集使商量，有不稳便於人，非当土所出者，随事沿革，务使允便，即望人知定准，政必有常，编成五卷，以为常行旨符，省司但据应支物数，进书颁行，每州不过一两纸。”可见，税草是国家财政收入与调拨的一项重要内容。

<sup>①</sup> 义仓地税斛耗二升，符合《唐六典》卷一九《太仓署》所记有关贮粮的规定：“贮经三年，斛听耗一升，五年已上二升。”

<sup>②</sup> 实际上，税草的用途不限于“给诸闲”。一般的郡县，特别是邻近军镇的郡县也都有税草。

<sup>③</sup> 《唐大诏令集》卷七九。

税草无全国统一的定额,但对每个地区来说,又有相对固定的定额。因为税草有相对固定的定额,所以又有特殊情况下的事先减免。如开元七年(719)三月,因大批厩马被配予诸军,颁诏:“厩马略配于诸军,课驹总留于畜牧,则应税之草,不假循前。今年所支,已减旧数,可于此数内,更三分减一”<sup>①</sup>。这次所减的税草,仅限于两都五百里之内<sup>②</sup>。而于增配厩马的军镇,就可能要相应增加税草。<sup>③</sup>

税草的具体办法,史书缺载,幸有吐鲁番出土文书可以予以弥补。阿斯塔那509号墓出土有开元二十五年(737)以前的一件高昌县出草帐<sup>④</sup>,内容为:

阙文愆肆束半 张达子肆束半 张多鼠柒束 赵永安肆束半  
赵洛贞叁束半 范龙才壹束 张通仁肆束半 赵文忠拾束半  
(下 略 17 行)

此件共存58户次(另有一户未记草束数),其中1户为女户(于户主名前有“大女”二字),1户为道观(龙兴观),10户(计13户次)为寺院(龙兴寺、大宝寺、崇宝寺等)。各户出束的数额,或户出束1束,或户出3.5束,或户出49束,参差不异,悬殊很大。过去有学者认为税草是丁租的附加。但租庸调制下,女户与僧道皆不课。女户与僧道既不课丁租,自然也就不会有丁租的附加<sup>⑤</sup>,因疑“税草”是地税的附加。

① 《册府元龟》卷六二一《卿监部·监牧》。

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虞部郎中条记载:“殿中、太仆所管厩厩马,两都皆五百里内供其刍藁。”

③ 唐代也有加价杂草之例。《全唐文》卷三三《平杂诏》就提到“京草虽已加价,尚闻难办。宜委度支各与所由计会,支料得至今载终已来用足之外,应未送者,量事停减”。因而不能排除边军杂草的可能性。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23—25页。

⑤ 如果是丁租的附加,相应于1丁、2丁、3丁……之户,各户所出草束也应成1:2:3的比例。而且又应以前两种情况居多。但上引高昌县出草帐的情况又全然不是这样。

上引高昌县出草帐中,有七户兼记田亩数与草束数:

“康守相贰亩柒束 大女[ ]小贰亩  
柴束张元感壹亩 泥和敏贰亩柒束 樊申陶贰亩柒束 马葱  
半肆束半 元壹亩半 孙元敬贰亩柒束”

“崇圣寺拾肆亩肆拾玖束”。

其中有5户为2亩7束,平均每亩3束半;一户为14亩49束,恰好也是平均每亩3.5束。只有一户(张元感户)是1.5亩4.5束,平均每亩3束。但文书中的张元感户乃双行小字附在大女某某的贰亩柒束之下,因疑张元感的“壹亩半肆束半”是包括在大女某某的“贰亩柒束”之内,属大女某某与张元感内部分配问题。其他52户次,都未记及田亩,但若计其出草数,又有34户次为3束半或3.5束的整数倍。由此或可确定,此件的税草原则是计亩出束,每亩3.5束<sup>①</sup>。据同墓出土的开元二十二年(724)杨景璿牒<sup>②</sup>,我们已经得知当地的职田地子大约是每亩粟6斗、草2围。上引高昌县出草帐所显示的每亩出草3.5束,远远不及每亩草2围标准,由此可见,上引高昌县出草帐所见的计亩出草束不是职田地子草,而是地税的附加。<sup>③</sup>

## 二、户税的出现及其用途

这里所说的户税,唐前期称为“税钱”,偶而也称为“税户”、“户税”。它是唐前期诸种杂税之一种,但因不是正税,所以不载于《赋役令》。《通典·赋税》、《唐会要·租税》,以及新·旧《唐书·食货

<sup>①</sup> 唐代西州,田亩极为畸零,通常皆以亩步计,但此件多取半亩、壹亩成数。有些户的出束数与3.5束的整数倍稍有出入,很可能即与各户田亩数的零头有关。

<sup>②</sup> 牒文记及“镇押官、行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七十六亩,亩别粟六升,计册五石六升,草一百五十二围”。

<sup>③</sup> 无论是传世文献,或是出土文书,“税草”都经常与“地子”连在一起。如敦煌出土的《唐开元廿四年九月岐州郿县尉□勋判集》就多次提到“地税及草等”。件见《敦煌社会经济文书真迹释录》第二辑第616—619页。

志》等史籍皆未立户税条目，或专门叙述户税沿革，而只是在叙“禄秩”、“诸司诸色本钱”时提及“税钱”。

隋初没有户税。开皇八年(588)五月，尚书左仆射高颍建议：诸州无课调处，及课州管户数少者，“於所管户内，计户征税”<sup>①</sup>，以给官人禄力<sup>②</sup>，为文帝所采纳，是为隋朝“计户征税”之始。不过，当时的“计户征税”似乎还不是面向全国，而只是限于无课调州与因管户少而无法按标准提供官人禄力的课州<sup>③</sup>。“计户征税”的具体办法，因史籍失载，已难得其详，很可能是按户等征钱，以代禄力。

唐初也没有户税。官吏的俸禄包括禄米与料钱，此外还有职分田以及防阁、庶仆、白直、士力等等。禄米取自丁租，属于国家财政预算内的开支。料钱的来源，前后频有变化：武德已后，“应京官料钱，并给公廨本，令当司令史、番官迴易给利，计官员多少分给”。贞观十一年，“罢诸司公廨本钱。以天下上户七千人为胥士，视防阁制，而收其课，计官多少而给之”。二十一年二月，“令在京诸司依旧置公廨本钱，捉以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纳利，以充官人俸。至永徽元年废之，以天下租脚直为京官俸料。其后又薄敛一岁税，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给俸。寻颺以税钱给之，总十五万二千七百三十缗”<sup>④</sup>。

永徽元年(650)后、乾封元年(666)前，“薄敛一岁税，以高户主

① 《隋书》卷二九《食货志》

② 开皇八年以前，此类州的“官人禄力”，“恒出随近之州”，亦即从邻近州调拨。

③ 《隋书》卷廿八《百官志》记，隋制：“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为差，至於下下，则三百石。……其禄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这里所说的“禄”，应指禄米，其财政来源应为当州县的丁租，由度支划拨。高颍建议中提及的“禄力”应指力役形态之禄。管户较多的州县，禄力亦应征自当州县。只有不课州与课户数少之州才“计户征税”以代禄力。

④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

之,月收息给俸”以后<sup>①</sup>,官吏料钱的财政来源也常有变化,但税钱的做法却始终未变。乾封元年前后,税钱数额不大,每岁 15 万余贯,平均每户仅约 50 文。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税钱又有大税、小税、“别税”之别。《唐六典·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记:

“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

吐鲁番曾出土开元十五年、开元十八年征收大税钱的文书。这两年恰是定户等之年,由此推想,所谓三年一大税或即定户之年征大税,大税与“别税”共征 230 万贯。非定户之年则征小税,小税与“别税”共征 120 万贯。“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虽每年多寡或有不同,但大体上应相差不远。既然如此,开元中的税钱为什么又有大小税之别,而且相差约 3 倍? 对此,目前尚不得其解。

上引《唐六典》只是从财政角度谈税钱,而未从赋税角度谈税钱,所以对吏民如何交税? 是否按户等? 每一户等纳多少? 是一年一输,抑或一年两输? 都不清楚。

但《通典·赋税》在谈到天宝(742—755)中财政收入状况时说:

“按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杜佑自注: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自七载至十四载六七年间与此大数或多少加减不同,所以言约。他皆类此)。……其度支岁计

<sup>①</sup> 《册府元龟》卷五〇五《俸禄》记:“乾封元年八月,诏京文武官应给防闲、庶仆、俸料始依职事品,其课及赐各依本品。凡京文武正官每岁供给俸食等钱,总十五万二千七百二十贯。员外官不在此数。外官则以公廨田收及息钱等常食公用之外充月料。”可见,岁税钱充京官正员俸,不迟于乾封元年。

……钱则二百余万贯。(杜佑自注:百四十万诸州官课料及市驿马;六十余万添充诸州和余军粮)。”

据此可知,相近年份的税钱额相对稳定,即如《唐六典》所言“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税钱按户等计户征收,各户等之间税钱的差额相当大(八等户岁税钱 452 文,九等户岁税钱 222 文,八等户的税钱额为九等户税钱额的一倍多);上等户很少,下等户很多,九等户约占总户数的 90%,八等户约占总户数的 10%,七等以上户仅占百分之几;平均每户税钱约 250 文;天宝中税钱已无大小税之分,而一例按大税钱征收;天宝中税钱额远多于开元中,开元中的税钱额又远多于乾封年间,无论是“天下税钱”总额,还是平均每户应纳税钱额,都明显呈上升趋势;唐前朝,税钱在政府的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其财政意义不及义仓地税<sup>①</sup>,但若仅就货币形态的财政收入而言,税钱的财政意义就很大,因为税钱的收入为当时币货形态的财政收入的最大宗。

吐鲁番出土的天宝年间税钱文书中,有很多件提到“第一限钱”、“第二限钱”、“后限钱”。如大谷文书 5811 号:“周祝子纳至德叁载第壹限税钱壹佰伍拾壹文。贰载十二月廿七日,典张为抄。”<sup>②</sup>又如 72TAM187:194(a)号文书:<sup>③</sup>

[前 略]

武成乡户张那[那]

右同得状称:上件户今年税钱,无知征处者。

依问里正张翹得款:上件户先寄住蒲昌,昨

<sup>①</sup> 据《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牒》,其时“五谷时价”,粟斗 34 文;据《唐天宝四载河西豆庐军和余会计牒》,其时和余估,粟斗 27 文;交余估,粟斗 32 文。其时敦煌民户的粮食常略有盈余,由此得知,敦煌的粮价当不至于偏高。今即以斗粟 32 文计之,“二百余万贯”仅约可余粮 625 万石,仅相当于义仓地税岁入之一半。

<sup>②</sup>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1 页。

<sup>③</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 430—432 页。

去二月内，却还到州，即拟输纳税钱，其人到此，遂即疹患，久违不纳，请限三日内输纳，如有推延，问魏，请受重杖十下者。依检魏威下第一限钱前后纳外，更欠一千三百文，于今违限不纳者，牒件检如前，谨牒。

四月  日 史 王浚牒。

由以上两件文书可知，税钱按财政年度征收。第一限税钱起自上年十二月，三两月内就要纳毕（到四月未纳就算是“久违不纳”）。而到每年的七月前后，又要纳“第二限钱”（或“后限钱”）。如出土文书所见：“周通生纳天宝三载后限税钱壹佰壹拾陆文。其载七月二日，典魏立抄。”“天宝四载第二限钱壹佰[ ]载七月四日，典张大抄。”<sup>①</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中还有几件提到“户税柴”。如大谷 2842 号文书：

（前 略）

北馆厨典周建智等牒  
请酬荆柴价，各准估  
付讫。其酱牒市勘  
估上。柳中县申：供客柴，  
往例取户税柴。今为百  
姓给复，更无户税，便取  
门夫采斫用供，得省官  
物。以状下知谿，恒让白

廿三日

（后 略）

<sup>①</sup>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40页。转引自《敦煌学译文集》806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此件纪年为仪凤二年（677）。

超星浏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又如大谷 5892 号文书：<sup>①</sup>

周通生纳天宝叁年户税  
荆柴贰拾束，其年五月五  
日。里正李德抄。

橘瑞超文书：<sup>②</sup>

刺柴叁拾柒束

右件柴，去年十一月九日被所由典张元晖捉将供  
曹卿厨。其直不蒙支給，便不敢征理价值，今  
大例：户各税刺柴供河西军将厨，今请将前件  
柴廻充军将厨户科，公私俱济。谨连前判  
命如前，谨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广德四年正月 日 百姓周思温牒

付所由准状折

纳。 信示。

十七日

周思温供使柴叁拾柒束了。四年

正月十八日 典张进抄。

此种户税柴究竟是税钱的折纳，或是税钱之外的加征？税钱按户等征纳，户税柴是否亦按户等征纳？其时户税柴（草）在全国范围是否带有普遍性？这些问题目前尚难寻得确切答案。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就是户税不必尽令纳钱。唐玄宗开元廿三年（735）六月敕就规定：“自今以后，凡是资课、税户、租脚、营窆、折里等应纳官者，并不须令出见钱，抑遣征备。任以当土所司均融支料，常令折

①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440 页。

②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445 页。





衷。十道使明加简察，勿使乖宜”<sup>①</sup>。也就是说，户税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征纳政府所需的土特产品。但在绝大多数场合，户税还是征纳现钱。

#### 第四节 杂徭、色役、资课

《旧唐书·食货志》、《新唐书·食货志》与《通典·食货》记唐前期的赋役制度，只讲租庸调等，未及杂徭。《唐六典·尚书户部》和《唐会要·租税》虽将“杂徭”与“租”、“调”、“役”并列为唐朝赋役之制的四项内容之一，但对杂徭的法定役期、征发原则却仍只字不提。由于上述史籍对唐朝的杂徭制度略而不提或语而不详，所以今人对唐朝杂徭产生许多误解，如以为杂徭的役期比正役长，丁男子服正役之外还要服杂徭，杂徭的负担比正役沉重，杂徭包括色役或色役包括杂徭等等。为了澄清以上误解，我们便从唐朝杂徭的定义谈起。

《唐律疏议》曾给“杂徭”一词下过明确的定义。《唐律·捕亡律》规定：“诸丁夫、杂匠在役及工、乐、杂户亡者（原注：太常音声人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唐律疏议》于这一律文之下解释说：“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可见，唐朝法律文书对“丁”、“夫”二字的使用有严格的区别：服正役者称为“丁”；服杂徭者称为“夫”。因此，杂徭也可以称为“夫役”。敦煌出土的梵志诗就有“十六作夫役，廿充府兵”句，表明年及中男（也就是16岁）就要服杂徭（夫役）。

“杂徭”（夫役）又可以称为“小徭役”。《唐律疏议·户婚律》：“诸应受复除而不给，不应受而给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疏议》曰：“‘其小徭役’谓充夫及杂使，准令应免不免，应役不

<sup>①</sup> 《全唐文》卷三五，《禁资课税户征纳见钱敕》。

役者，合笞五十。”

“杂徭”(夫役)又可称为“轻徭”。见天宝三载(744)《亲祭九宫坛大赦天下敕》：“比者，成童之岁，即挂轻徭。既冠之年，便当正役。……自今已后，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为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了。”<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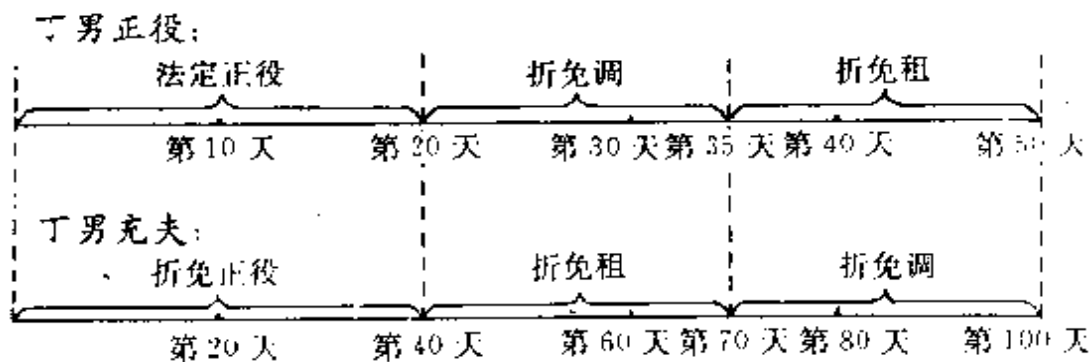
上引《唐律疏议》与诏敕虽然道出了杂徭(夫徭)“轻”、“小”的特点，却未言及它“轻”、“小”到什么程度。幸有白居易辑录的《白氏六帖事类集》所收《充夫式》<sup>②</sup>给我们提供了推算的依据：

“户部式：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役)<sup>③</sup>，七十日免租，百日已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以上，免户内地租，无他税，折户内一丁，无丁，听旁折近亲户内丁。”

《唐令·赋役令》也有类似规定：

“诸丁匠岁役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原注：从日少者，现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原注：正役谓二十日庸也)。”<sup>④</sup>

有了以上数据，我们便可将丁男正役、丁男充夫、中男充夫与丁租、丁调的折免关系图示于下：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四。

②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二《征役门》第七“充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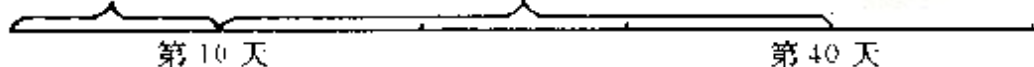
③ 宫崎市定《唐代赋役制度新考》(《东洋史研究》十四卷第四号)以为此处应脱一“役”字，其说可从。

④ 《通典》卷六《赋税下》。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中男充夫：  
法定夫役

折免租



从以上示意图可以得出三点重要结论：(1)杂徭(夫役)两天相当于正役一天<sup>①</sup>。(2)丁男子正役之外，不另服杂徭。丁男也可以“充夫”，但丁男的充夫不是正役之外的、法定的义务，而是以“充夫”代替正役或租、调。(3)中男服杂徭(夫役)的法定役期为十天。关于这第三点，我们可作如下论证：中男本来就有“充夫”的法定义务，而中男充夫满40天，又可免户内(一丁)丁租。据此，我们可以把中男充夫的40天进行分解。据赋役令与充夫式，我们已经确知一丁的丁租相当于15天正役，又相当于30天夫役，这样，我们便可确定，中男充夫40天时，后30天为折免户内一丁租，前10天便为中男法定的义务役期。

许多学者认为：唐朝中男、丁男义务服杂徭(夫役)的天数都是39天。换言之，中男服夫役至第39天，都是白干，到了第40天，才折户内一丁租。丁男服夫役也是如此，丁男若充夫满百日，头39天白干，到第40天，免正役。第41天至69天，白干，到第70天，免租。第71天至99天，又是白干，到第100天，才进而免调。实际上，唐朝的力役租调的折免办法并非如此。《通典·赋税下》记唐赋役令说得很清楚：丁匠超期服役，满十五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从日少者，现役日折免”<sup>②</sup>。参照唐朝赋役令制定的日本赋役令也有类似规定：“凡正丁岁役十日，若须收庸者，布二丈六尺。须留役者，满卅日，租调俱免。役日少者，计现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得过册

① 夫役40天相当于正役20天。超期服正役15天折免租(或调)；超期服夫役30天折免租(或调)。超期服正役30天，租调皆免；超期服夫役60天，租调皆免。夫役与正役的对应关系都是2:1。

② 《通典》在传抄转刻过程可能出现讹误。《通典》此语，“从”(從)字或衍，或为“役”字之误。“现役日折免”一语前可能脱一“從”字或“计”字。校改后或当为“(役)日少者，從(或计)现役日折免”。



日”<sup>①</sup>。役日少者,如何“计见役日折免”?《令集解》、《令义解》收集的日本明法家的解释不尽相同,但都认为将租或租调分成若干份,留役一日当一分,计现役日折免<sup>②</sup>。唐朝《赋役令》对于“留役折免租调的顺序有明确规定(前15日折免调,后15日折免租),折算起来就很容易,正役之外,“留役”5天,就折免1/3调;“留役”25天,除折免调外,再折免2/3租。“夫役”的折免租、调,也是照此办法计算,所不同者,仅在于“夫役”二日折“正役”一日。

杂徭(夫役)两日折合正役一天,丁男义务服正役20天,中男义务充夫10天,都体现了杂徭的“轻”、“小”特点,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次丁”服“半役”的传统说法也相符合。只不过此半而又半,实际上仅相当于丁男正役的四分之一。<sup>③</sup>

从唐朝的“充夫式”,我们又可以得知,杂徭(夫役)的征发原则是按丁、中人数征调,而不是按户征调。杂徭(夫役)的使役地点多在本州本县境内,但其管理权并不限于地方政府。从《唐律疏议·职制律》我们还可以看到,“非法令所听”的“非时科唤丁夫驱使”,即使是“谓为公事役使”,也是非法的。“十庸以上”,要“坐赃论”。如果是“私使”丁夫,更是要“各计庸准盗论”。要言之,唐朝的律令并未赋予地方当局以随意科唤夫役的权力。<sup>④</sup>

杂徭(夫役)既有临时性的,也有相对固定的。如《水部式》(残卷)所示,许多水利设施所需的夫役,就比较固定。地方当局派遣夫

① 《令集解》卷一三《赋役令》。《令义解》卷三所记略同。

② 日本赋役令没讲清“留役”者是先折租或是先折调,所以引起明法家们的不同解释,或谓“租调混合,总作卅分,以卅分之一当一日之分”,或谓“先,租作十分,当十日分也;次,调作廿分析者”。

③ 日本《令义解》卷三引明法家解释曰:“其役法者准上条(引者按:指正丁岁役十日)次丁(引者按:指61岁—65岁与残疾人)减正丁之半,中男(引者按:指17—20岁)减次丁之半。”日本关于中男的这一规定很可能也是参考唐令式后制定的。(唐朝61岁以上的老男,按规定不服力役。“残疾”免正役后仍要服轻役,如充门夫等。)

④ 实际情况如何,又另当别论。从《唐律》的禁止非法杂徭役,也可想见,当时确实存在非法杂徭役现象。

役也要有一定手续。吐鲁番出土的开元二十二年(734)高昌县为差人夫修堤事申西州都督府牒<sup>①</sup>即称:

高昌县 为申修堤堰人

新兴谷内堤堰一十六所, 修塞料单功六百人。

城南草泽堤堰及箭幹渠, 料用单功八百五十人。

右得知水官杨嘉恇、巩虔纯等状称:前件堤堰

每年差人夫修塞。今既时至,请准往例处分

( 后 略)

这也表明,唐前期的杂徭(夫役)虽不如正役规范,但也不是全无规范。

夫役的使役范围很杂。它可以用于修缮盐池设施。《通典·盐铁》记开元二十五年仓部格就规定:“蒲州盐池,令州司监当。……若破渠穿穴,所须功力,先以营种之家人丁充。若破坏过多,量力不济者,听役随近人夫。”

夫役可以用于官田营种。吐鲁番就出土有两件关于征“夫”充葡萄园内作的文书。其一记:“夫索君贞 令狐磨 孙小仁 翟安智 猎苟仁。右件人从今月五日差充官陶(葡)内作,频追不到”;另一记:“四角陶所 合陶内抽枝、覆盖、踏浆并收拾□枝、埋柱等总料得夫玖拾陆人,人各役单功,各合伍日,七十七人役讫,一十九人未役”。<sup>②</sup>

“夫役”还可以用于兴修农田水利,如上引高昌县申西州都督府牒所示。

“夫役”还可以用于修城。吐鲁番出土的大谷 2829 号文书就谈到开元二十三年(735)西州蒲昌县、柳中县“被符令取肆拾陆硕(小麦)用充筑城夫畜料”。

<sup>①</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 107—109 页。

<sup>②</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 444 页、448 页。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www.superstar.cn

“杂徭”(夫役)还可以用以充当门夫、守桥丁等等。总之,“杂徭”(夫役)的使役范围很广,难以备述。上引的这些夫役,哪些是中男服杂徭,哪些是丁男充夫抵正役,也不容易区分。

下面再谈“色役”与正役、杂徭的关系。我们知道,唐前期政府的力役收入,取之于编户齐民的,一是丁男正役,一是中男杂徭。取之于“贱民”的,则有官奴婢、杂户之役。取之于职资或其户内男丁的,则有无职任勋官、散官以及三卫、品子的番役。

政府对力役的使用,范围十分广泛,但可大别为两大类。一类是用于土木工程(修陵寝、宫殿、城廓、道路以及兴修水利等)和充水陆运丁。此类力役的支出,应占政府力役总支出的大宗。这一大类力役,多数由丁男承担(从财政学角度讲,也就是主要从政府的正役收入中开支)。服役者与所服之役并无固定联系,因而也没有专门的名称。<sup>①</sup>

另一大类是比较固定地使役于官司。这类役多数也是由丁男承当,但也有由中男、品子担任的。因为服役者所承当之役比较固定,因而也就有专门的名称。这一类役分成三小类。第一小类是服役于内外诸官司。其征自白丁者,有公廨白直、掌闲、幕士、主膳、习馭、驾士、渔师、供膳、府史等等。无职任的勋官、散官等的番役,从力役的使用形式这一角度讲,也可归入这一小类。但无职任勋官、散官等的执役,并无专门名称。因而又有别于白直、掌闲等等有固定名色之役。第二小类是作为俸禄的一个组成部分提供给王公妃主与文武职事官,如亲事、帐内、防阁、庶仆、邑士、白直、士力、执衣等等。其中,亲事、帐内由品子担任,执衣由中男担任(抵杂徭),其他则由白丁担任(抵正役)。这类役中,白直的人数最多。天宝中,郡县官人白直与公廨白直多达十余万人。第三小类是服役于某些公共设施,或管理村、里。如斗门、门夫、渠头、桥丁、里正、村正等

<sup>①</sup> 运丁例外。运丁有专门的名称,但习惯上不被视为色役。

等。这些役多数由丁、中担任(抵正役或杂徭),但间或也用勋官或品子。

唐初,上述这三小类有固定名色之役,尚无通称。唐中宗以后,这类役逐渐通称为“色役”。但在唐律令中却始终不见“色役”这一通称,时人也从未给“色役”下过确切的定义。时人使用“色役”一词,大都是泛泛而谈,或指陈“色役殷繁”,或指斥“色役伪滥”。若是事涉权利义务(如赏赐、蠲免等),就很少使用“色役”这一泛称,而是指明某种役,或历数诸种役,而且还往往将“色”与非“色”,混杂在一起<sup>①</sup>。如开元二十三年(735)籍田赦,就指明“弘骑,番兵,角弓手,弩手,官马主见当番及留贴人,掌闲,幕士,驾士,供膳,习驭,工人,乐人见当上有职掌,并庶人应耕者,各赐物三段”<sup>②</sup>。

由于色役不是独立于正役、杂役之外的另一种徭役,而只是正役或杂徭的一种使用形式,所以服色役者,就照例不再服杂徭、正役。开元天宝年间,“富人多丁”之家,就往往借充当色役,以达到避役目的。针对这种“色役伪滥”情况,唐玄宗一方面通过检括户口,纠正色役伪滥现象,一方面又尽量减省色役<sup>③</sup>。安史之乱爆发后,唐肃宗、唐代宗也多次下令减省色役<sup>④</sup>。经过这几次减省色役之后,供官吏役使的那部分色役基本消失,供诸官司役使的色役也有所减少。

<sup>①</sup> 由于“色役”的概念始终不确定,所以,它的内涵和外延也就始终不确定。唐后期,色役的概念更不确定,有时指作为力役的使用形式而服役于官司者,有时又变成泛指对百姓科派力役。

<sup>②</sup> 《唐大诏令集》卷七四。

<sup>③</sup> 开元二十三年(735)减省色役 12 万多人,天宝五载(746)减省白直 10 万人以上。

<sup>④</sup> 唐肃宗《罢役兴农诏》、《春令减刑德音》都提到“诸色番役,各令所司减省,放其营农”(《全唐文》卷四四)。唐代宗的广德二年(754)南郊赦文则明确规定“其京城诸司诸使应配弘骑官、散官、诸色丁匠、幕士、供膳……及诸色纳资人,每月总八万四千五十八人数内,宜每月共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余八万一千一百一十四人并停”(《全唐文》卷四九)。

减省色役的主要途径是纳资课。如前所述,唐前期,文武散官为了取得参选职事官的资格,要轮番到吏部、兵部服役,不上番者,要“岁输资钱”代役,五品以上 600 文,六品以下 1000 文。勋官为了取得散官资格,也要分番于兵部或本州当上,不上者也要纳资。三卫和品子,也是如此。丁男、中男充色役者,有一部分也可以纳钱代役,称为纳课。如防阁、庶仆、白直、胥士,岁纳 2500 文,仗身,每番 640 文。门夫,闲月每番不得过 170 文,忙月不得过 200 文。执衣,每年不过 1000 文。士力,每年不过 2500 文。音声人,岁 2000 文。上述各种役(有的属色役范畴,有的时人不视为色役)的纳资课代役,盛行于开元天宝年间<sup>①</sup>,与当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应有密切关系,也符合隋朝以来现役渐趋减少的大趋势。

“资课”是“纳资”与“纳课”的合称。散官、勋官、卫官的纳资,与课丁男充白直、防阁、仗身等,中男充执衣、门夫等的纳课,虽然都是纳钱代役,但性质不同。散官、勋官、卫官等,本来就是不课口,不必服正役,其所以要番上,目的是要积累做官的资格。这些人的纳钱代役,不是代正役,而是代番上诸官司之役。这些人的纳资代役,严格讲,不属赋役制度范畴。而白直、防阁、仗身、执衣、门夫等等,本来就是丁男正役、中男杂徭的使用形式。这些人的纳课,从赋役制度角度讲实质上也就是代正役或杂徭,与一般丁男的输庸代役,并无不同。但从财政关系上讲,两者又有所区别。一般丁男的输庸代役,其所纳绢帛是作为政府的财政收入,上交国库。而丁男充白直、防阁、仗身,中男充执衣、门夫等的纳课钱既是政府的财政收入,同时又是作为政府的财政支出,拨给诸司,或者是作为官吏俸禄的一部分拨给官吏本身。由于以上原因,丁男不服白直、防阁、仗身等现役后,就不是回归到服正役或输庸代役,而是改为纳课钱。

<sup>①</sup> 其中有些项目的纳课代役开始得很早,如胥士,贞观中就开始纳课。仗身,不迟于永徽年间也开始纳课。



中男不服执衣、门夫等现役后，也不是回归到服杂徭。



## 第五节 兵役负担

隋朝平陈以前，兵制大体上承袭西魏北周。兵役仍主要由军户承担，军户相对集中，居于军坊，不属州县。军队若有大调动，军户（包括士兵家属）也往往随之迁徙。

开皇九年（589）隋平陈。开皇十年五月初九，隋文帝诏令：

“魏末丧乱，宇县瓜分，役车岁动，未遑休息。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北史》卷一一《隋本纪》作‘一同编户’），军府统领，宜依旧式。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sup>①</sup>

这是隋朝府兵制的一次重大改革。改革的要点就是将军户编入民籍，改属州县管辖，亦即改军户为民户。府兵及其家属既入民籍，也就可与编户齐民一样受田，户籍户口制度也“一与民同”。府兵家属与一般民户完全相同，统属地方行政系统管理。府兵本身则既有民籍（“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又有军籍（与军役有关的事务仍属军府管理）。

改革前承担兵役带有身分性的特点（军户承担兵役，一般编户通常不承担兵役，府兵为世兵，府兵子弟世代当兵，通常不得从事其他职业）。改革后，兵役负担带有地域性特点（军府所在地区的民丁应服府兵之役，不设军府地区的民丁不当府兵）。两者之间又有某种联系，由于原先的军户本来就是集中居住某地，故军户编入民籍后，原先军户聚居之地通常仍继续设军府，该地区之民丁依然仍须服兵役。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唐代府兵兵役的地域性特点仍很明显。据《玉海·兵制》引苏冕《会要》载：

“武德三年(620)七月十一日下诏曰：‘周置六军，每习搜狩；汉增八校，毕选骁勇。今伊洛犹芜，江湖尚梗，各因部校，序其统属。改换钲铎，创造徽章，取象天官，作其名号。’于是置十二卫将军，取威名素重者为之，分关内诸府隶焉(自注：军名傅奕所造)。关内置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万，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又置折冲府二百八十，通给(“计”字之伪)旧府六百三十三。河东道府额亚于关中。河北之地，人多壮勇，故不(“又”字之伪)置府。其诸道亦置。”

谷霁光先生曾将目前所知的军府分布情况制成以下三表：<sup>①</sup>

表1 唐十道折冲府府数比较表

道名	关内	河东	河南	河北	陇右	山南	剑南	淮南	岭南	江南	合计
军府数	288	164	74	46	37	14	13	10	6	5	657
占军府总数的百分比	43.9	24.9	11.2	7	5.6	2.13	1.98	1.52	0.91	0.76	

表2 关内道折冲府数比较表

府州名	京兆府	同州	华州	凤翔	邠州	宁州	邠州	其他13个有军府州	合计
军府数	131	26	20	15	13	12	11	60	有军府州20， 军府288
占军府总数的百分比	45.4	9	7	5.2	4.5	4.1	3.3	21	

①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4页。

表3 河东道折冲府数比较表

府州名	河中府	绛州	太原府	晋州	汾州	隰州	潞州	其他10个有 军府州	合计
军府数	36	35	20	19	12	7	7	28	有军府州17, 军府164
占军府总数 的百分比	21.9	21.3	12.2	11.6	7.3	4.3	4.3	17.1	

统计表明：各地区的军府密度，无论按单位面积计或按户数计，都相距悬远。有些地区（如关内、河东、河南三道）、有些州县（如京兆府、河中府、同州、华州、绛州、晋州等州的属县）军府很多，民户兵役负担沉重。有些地区、有些州县（如江南、岭南、剑南诸道之州县）兵役负担很轻，甚至几乎无兵役负担。唐代均田制规定了乐迁之制——地狭人稠地区的民户可迁往宽乡受田。但为了保证包括兵役在内的赋役来源，唐朝政府又规定：“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sup>①</sup>。畿内诸州军府多，不得外迁；边远地区，有军府州也不得乐迁无军府州。以此类推，折冲府地团之内亦必不可迁地团之外。<sup>②</sup>

军府州的丁男并非全部简点为府兵，而只是简点其一部分。简点的原则，按规定是：“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了”<sup>③</sup>。吐鲁番出土文书表明，唐太宗、唐高宗时期大体上仍能按这个原则简点卫士。至武周时，因兵役繁重，府兵或死或逃，为了维护府兵制，补充新兵的数量又非常巨大，简点准则遭到破坏，大量的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②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提及“州县有境界，折冲府有地团”。所以，“地团”也就是折冲府简选府兵的地域范围。

③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

贫弱单丁被点充卫士(府兵)。<sup>①</sup>

军府州,丁男被点为府兵的比例相当高。如沙州(敦煌),该地区共有3个军府(龙勒府、效谷府、悬泉府),按规定三府当有卫士3000人左右<sup>②</sup>。开元末,沙州领户4265<sup>③</sup>,平均每4户应出3个府兵。再如西州,该地区有4个军府(蒲昌府、岸头府、前庭府、天山府),按规定当有卫士4000人左右。关于西州的户口数,史籍记载不一<sup>④</sup>,大体上为五户出两兵。查开元以前(含开元年间)敦煌户籍,共见丁男24人(含已逃亡、已死,而户籍仍记其名年者),其中卫士及府兵将官共10人。据此推算,约41.7%的丁男被点为府兵。另据天宝年间敦煌差科簿残卷,40岁以上的男丁(亦即开元十年前兵役的适龄男丁)计229人,分类表列于下:

天宝年间敦煌差科簿所见40岁以上男丁分类表

身 人 份 数 比	卫士	白丁	上柱国	其他 勋官	羽卫	上柱 匡子	品子 品孙	残疾	前官(前 戍主)	总数
	百分比	51	27	42	45	24	21	12	6	1
在男丁总 数中所占 百分比	22.3%	11.8%	18.3%	19.7%	10.5%	9.2%	5.2%	2.6%	0.4%	100%

① 参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所见的西州府兵》,文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唐六典》卷二五《诸卫折冲都尉府》载“领兵满一千二百人为上府,千人为中府,八百人为下府”。

③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新志》所记略同。《通典》卷一七四记其户为6395,《元和郡县志》卷四〇记为:“开元户六千四百六十六。”其时若为6466户,则大体上两户出一兵。

④ 《通典》卷一七四记其户为11193(口50314);《元和郡县志》卷四〇记为“开元户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七”;《新唐书》卷四〇记为“户万九千一十六,口四万九千四百七十六”;《旧唐书》卷四〇记为:“旧领县五,户六千四百六十六,天宝领县五,户九千一十六,口四万九千四百七十六”。综观诸书,大体上可以估计开元中西州约有户九千左右。

从上表可知,卫士占男丁总数之 22.3%,白丁仅占男丁总数之 11.8%。由于敦煌地区之勋官绝大多数曾服兵役(亦即因战功而得勋阶)亦应计入已服兵役之列,故知开元十年前,充当府兵之男丁实际上占全部男丁之 60.3%(约五丁取三)。而未服府兵之役的男丁中,也只有三分之一左右为白丁,其他则为残疾,或者是具有免役身份者。换言之,应服兵役的男丁中,约 80%男丁实际服役。据哈拉和卓一号墓出土贞观年间西州某乡户口帐<sup>①</sup>,该乡丁男 345,其中卫士与府兵军官 77 人,约占丁男总数 22.3%;另据阿斯塔那 103 号墓出土大约为贞观年间的某乡户口帐<sup>②</sup>,该乡杂任、卫士、职资、侍丁等计 723 人,白丁 273 人,白丁仅占男丁总数 27.4%(卫士数虽不详,但其比例应不低于此数)。这两件吐鲁番出土文书表明:贞观年间,特别是贞观十四年征服高昌后一段时间,西州丁男被点为府兵的还不太多。但至高宗后期与武周时期,西州丁男被点为府兵的比例就很大。如唐神龙三年(707)西州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sup>③</sup>残卷所示,该件共存 55 户,其中 50 户家口情况比较清楚。这 50 户中共见男丁 28 人(男丁身份不明者不计),分类表列于下:

唐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丁男分类表

身份 人 数	卫士	白丁	勋官	品子	合计
	17 (含队正 1 人)	7 (其中 1 人 60 岁)	1	3	28
在男丁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60.7%	25%	3.6%	10.7%	100%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8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217 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 468—484 页。此件为现存西州籍中所存户数最多者。

而卫士的年龄都在35—57岁之间,是在高宗后期与武周时期被点入军的。简点率高达60%。如果扣除具有免役身分者,简点率更超过70%。

府兵居常要接受军事训练,即如《唐六典·诸卫折冲都尉府》所记:“凡兵马在府,每岁季冬,折冲都尉率五教之属以教其军阵战斗之法也。”府兵职责有三:1. 宿卫;2. 防戍;3. 征行。

宿卫是府兵的主要任务,所以,府兵通常即称卫士。府兵宿卫之番第,《唐六典·尚书兵部》记:

“百里内(“内”当作外)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二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若征行之(“之”字或为之误)镇守者,免番而遣之。”<sup>①</sup>

所谓“五番”,就是将一府之卫士分为五批轮流上番,每番一个月(往返路途时日不计),平均一年上番 $2\frac{1}{4}$ 月。以此类推,“七番”、

“八番”,平均每年分别上番 $1\frac{5}{7}$ 月与1个半月。二千里外为每番2个月,平均每三年上番8个月。以理揆之,极远地区之卫士可能不必番上宿卫<sup>②</sup>。府兵之轮番宿卫,其番期通常较有保障。

防戍也是府兵的重要任务。《新唐书·兵志》载:“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据《新唐书·兵志》记载进行统计,天宝以前,全国有平卢、范阳等12“道”,横海、天德等80“军”,新泉、东军等69“守捉”,犍为等39“镇”,新安等38“城”。《唐六典·尚书兵部》又记:“凡天下之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有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有六,下戍二百三

<sup>①</sup>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记为,“凡当宿卫者番上,兵部以远近给番,五百里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为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留直卫者,五百里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为十二番,亦月上。”不知孰是。

<sup>②</sup> 沙州“在京师西北三千六百五十里”,西州“在京师西北五千五百一十六里”。沙州、西州的府兵就未见上番宿卫的记载。

十有五。”据《新唐书·百官志》记载：“每防人五百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由此推算，全国镇戍防人约计七万人。军、定捉、城、镇（此为另一类型之“镇”）的编制不详，只知道开元十年（722）前，“缘边镇兵常六十余万”<sup>①</sup>。当时全国府兵也只有60万人左右，由于府兵的主要任务是宿卫，因此，府兵不可能全部差充防戍，但必定有一部分府兵承担防戍任务。军府州的镇戍防人自然由当州折冲府差点卫士充，而诸军、定捉、城、镇的防人，也有一部分征自侧近军府。会昌三年（843）宰相李德裕就曾言及：“承平时，向西路自河西、陇右出玉门关，迤邐是国家州县，所在皆有重兵。其安西、北庭要兵，便於侧近征发”<sup>②</sup>。吐鲁番阿斯塔那191号墓出土的永隆元年（680）军团牒就记及许多卫士“往安西镇”或“庭州镇”<sup>③</sup>。唐军防令规定：“防人番代均皆十月一日交代”<sup>④</sup>。也就是说，唐初定令，镇戍防人的番期是一年<sup>⑤</sup>。唐高宗龙朔年间（661—663）派兵镇守百济时，也是“发家来日，唯遣作一年装束”。但实际上，“自从离家，已经二年”，仍未更代<sup>⑥</sup>。这里所说的镇兵多数并非府兵，但其中也可能包含一些府兵。

军府卫士在镇戍期间还要服各种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役。《唐律疏议·擅兴律》即载：

“依《军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军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

① 《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546—558页。

④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引。

⑤ 开元初（四年以前）唐玄宗的《练兵诏》也谈及“比来缘边镇军，每年更代”（《全唐文》卷二六。）

⑥ 《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

役，不责全功，自须苦乐均平，量力驱使。镇、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虽不逃走，仍从‘违令’科断。”

阿斯塔那 209 号墓出土的《王君子配役文书》<sup>①</sup>，记事较全者存 20 人，其中 5 人注“屯”，3 人注“捉道”，1 人注“追烽”，1 人注“望子”，1 人注“门子”，1 人注“镇将仗身”，8 人注“见定”。所谓“见定”，就是暂不另配役。“望子”，即望楼之了望人员。“门子”亦即门夫。《通典·禄秩》载：“诸州县不配防人处，城及仓库门各二人，须守护者，取年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据见在数均为番地，勿得偏并，每番一句。”由此逆推，配有防人之州县，门夫多由防人派充。但不必依中男、残疾例“每番一句”。“捉道”即守卫交通要道，盘检行人者。“追烽”亦即“烽子”。“镇将仗身”即作为俸禄的一部供给镇将役使的力役。镇将有仗身，折冲都尉、果毅都尉自然也有“仗身”。《新唐书·食货志》记永徽后制度，“折冲府官则有仗身：上府折冲都尉六人，果毅四人，长史、别将三人，兵曹二人，中、下府各减一人，皆十五日而代”。同书同卷又记光宅元年（694）制度：“都护府不治州事亦有仗身：都护四人，副都护、长史、司马三人，诸曹参军事二人，上镇将四人，中下镇将、上镇副三人，中、下镇副各二人，镇仓曹、关令丞、戍主副各一人，皆取於防人卫士，十五日而代。宿卫官三品以上仗身三人，五品以上二人，六品以下及散官五品以上各一人，取於番上卫士，役而不收课。”<sup>②</sup>

上述文书中注为“屯”者应即屯田、营田。唐代西州有“天山屯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第 51—53 页。

②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又记：亲事、帐内、白直、执衣、防闲、庶仆、仗身等“后皆纳课；仗身钱六百四十，……”



营田五十顷”，“柳中屯营田三十顷”<sup>①</sup>，另有“诸镇戍营田”十多顷<sup>②</sup>。与西州邻近的伊州伊吾军也有少许营田。此类屯、营田应即由防戍兵士承担。

以上只是军中之役的一部分，实际役目当不止此。这些差役都应视为兵役的组成部分，因而不能认为府兵于兵役之外另有力役负担。

府兵除轮番宿卫与防戍外，处于预备役状态，若逢战事，就可能被简点入军从征。卫士从征，无一定番期。军事行动结束，即放回乡。唐令规定：“凡卫士各立名簿，具三年已来证防若差遣，仍定优劣为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讫，仍录一通送本卫。若有差行上番，折冲府据簿而发之。”“若征行及使经两番已上者，免两番。……”“凡差卫士征戍镇防，亦有团伍。……若父兄子弟，不并遣之。若祖父母、父母老疾，无兼丁，免征行及番上。”<sup>③</sup>

吐鲁番出土文书表明，高宗时期，家有兼丁不并遣的原则基本上实行了。至垂拱年间，因唐军在西陲战事中损失惨重，为了补充队伍，不论军人、白丁，不管丁中，滥行征发，“父兄子弟不并遣”规定完全破坏<sup>④</sup>。

关于府兵的役期还有一点须作说明。唐睿宗《简补羽林飞骑诰》曾提到“往者……初分府卫，计户充兵，才足周事。遂使二十一年入募，六十出军”<sup>⑤</sup>，唐玄宗开元八年敕书也提到“役莫重于军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sup>⑥</sup>，这就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卫士一

① 大谷文书 3785，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351 页。

② 含赤亭镇、柳谷镇、白水镇、银山戍、维磨戍、酸枣戍、曷畔戍等等，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第 219—222 页。

③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④ 参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所见的西州府兵》（《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第 29—103 页）。

⑤ 《全唐文》卷一九。

⑥ 《新唐书》卷五《兵志》。

生几乎都在军中度过。实际情况是，这里所说的“入募”与“出军”，乃是就入、出兵籍而言。军府州的白丁被点为府兵后，轮番宿卫与征防的时间仍相对较短，家居务农的时间仍然较长，表现在家庭生活上，就如本节附表所反映的那样，绝大多数的府兵都有家室，且有不少儿女。其婚娶与生儿育女情况与非府兵看不出有多大区别。所以，我们不能把府兵的“在军”，理解为全部时间都在军中。

唐前期的府兵为“课见不输”，亦即免租调。其代价是服兵役与自备衣粮与部分装备。其中衣着，无论是番上宿卫，或是防戍，都是自备。防戍超过一年的，政府或许给予补助，但为数有限。口粮，自备“麦饭九斗，米二斗”。以日食二升标准，大体上够在京宿卫、往返旅途之需。卫士番上宿卫有所谓“月赐”，数量估计不多。唯卫士镇防，因番期长，才由政府提供口粮<sup>①</sup>。府兵自备的武器包括弓、矢、胡禄、横刀等等。府兵五十人为队，十人为火。“火备六驮马。凡火具乌布幕、铁马盂、布槽、镞、镋、凿、碓、筐、斧、钳、锯皆一，甲床二，镰二。队具火轸一、胸马绳一，首鞬、足绊皆三”<sup>②</sup>。而此还只是府兵自备（包括火、队集资购置）的主要装备而已。实际应备之物当不止于此。总而言之，府兵虽免租调，实际负担却较一般民户为重。唐初，奖励军功比较优厚，“身死王事者，并蒙敕使弔祭，追赠官职，亦有迴亡者官爵与其子弟”<sup>③</sup>，所以颇有吸引力。特别是勋阶，还比较易得。勋至柱国、上柱国，不仅可以“不课”，而且还可荫子“课见不输”。六品以上勋官（亦即除云骑尉、武骑尉以外的勋官）经过番上（或纳资）、考核，还有授予散官之可能。所以，唐初府兵制度还比较易于维持。但至高宗初年，优待措施无法落实，而且“征役身死，更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载：“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之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而会计之，以长行旨为准。……卫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镇及番还，并在外诸监、关津番官上番日给。土人任者，若射史，并给身粮。”

②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③ 《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

不借问。……频年征役，唯取勋官，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夺赐破勋，……不可言尽”<sup>①</sup>。咸亨五年(674)以后，“战士授勋者动盈万计。每年纳课，亦分番于兵部及本郡当上。省司又分支诸曹。身应役使，有类僮仆。据令乃与公卿齐班，论实在于胥吏之下。盖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sup>②</sup>。到高宗晚年与武周时期，简点府兵的准则又遭破坏，“府兵之法寢坏，番役更代多不以时，卫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卫不能给”<sup>③</sup>。至玄宗开元六年(718)“始诏折冲府兵每六岁一简”，预示着府兵制已难以为继。开元十年(722)“宰相张说乃请一切募士宿卫”，“自是，诸府士益多不补”。至天宝八载(749)，“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李林甫遂请停上下鱼书。其后徒有兵额、官吏，而戎器、馱马、锅幕、糗粮并废矣”<sup>④</sup>。敦煌出土的天宝年间差科簿揭示，不迟于开元十年，实际上已不再增补府兵(因而差科簿残卷中绝未见40岁以下“卫士”)，府兵制度实际上名存实亡。

唐前期，与府兵制并存者还有征兵制与募兵制。府兵制也是征兵制，但它所征发(简点)的范围仅限于军府州，府兵的主要任务是番上宿卫，并充当后备军。这里所说的是另一种征兵制，其特点是征发非军府州与军府州的白丁为兵，主要任务是防戍与征行，府兵有常额，征兵、募兵则因时因地而异，带有临时性。

贞观十八年(644)，唐发兵征高丽，“时远近勇士应募及献攻城器械者不可胜数”。唐太宗也对群臣说：“朕今征高丽，皆取愿行者，募十得百，募百得千，其不得从军者，皆愤叹郁邑，岂比隋之行怨民哉”<sup>⑤</sup>。仪凤二年(677)，唐高宗又“敕关内、河东诸州召募勇敢，以

① 《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

③ 《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

④ 《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

讨吐蕃”<sup>①</sup>。武周圣历元年(698),武则天“命太子(庐陵王李显)为河北道元帅以讨突厥。先是,募人月余不满千人,及闻太子为元帅,应募者云集,未几,数盈数万”<sup>②</sup>。这几次募兵也都确有自愿投募者。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募兵都是自愿应募。实际上强制征兵与自愿投募往往相结合。募之不足,乃征。因而募也就等于征。《唐律》与《唐律疏议·擅兴律》就规定:

“诸拣点卫士,(原注:征人亦同)取舍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原注:不平,谓舍富取贫,舍强取弱,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

“疏议曰:拣点卫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谓非卫士,临时募行者。若取舍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拣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

这里所说的“征人”,指的是非卫士出身而充征行者。虽然说是“临时募行”,但实际上仍按拣点府兵之法拣点。负责兵募工作的是州司、县司、里正。故《唐律疏议》同卷又规定:“里正所部之内,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觉,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旧唐书·刘仁轨传》载高宗麟德二年(665)平百济后刘仁轨上疏:“州县发遣兵募,人身少壮,家有钱财参逐官府者,东西藏避,并即得脱;无钱参逐者,虽是老弱,推背即来。”也表明兵募由州县“发遣”,实际上是强制征兵。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有多件涉及差发白丁为兵。其中一件提及:“奉敕西州管内差兵一千二百人。准敕唯取白丁、杂任,不言当州三卫。今奉金牙牒,其三卫一色,在敕虽复无文,军中异常要籍,若其不去,定阙挠事”<sup>③</sup>。此件虽系虚拟判

①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

③ 见金祖同编《流沙遗珍》。

文,但西州曾奉敕差发一千二百名白丁、杂任充金牙军一事应系事实。经唐长孺先生考定,这次金牙道行军即在垂拱(685--688)初<sup>①</sup>。阿斯塔那一〇〇号墓的唐永淳元年(682)汜德达飞骑尉告身与武周延载元年(694)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分别提及汜德达系西州高昌县“募人”,又“准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敕,金牙军拔于闐、安□(西)、□(疏)勒、碎叶等四镇,每镇酬勋一转,破都岭等阵,共酬勋叁转,总柒转”<sup>②</sup>。阿斯塔那一八四号墓出土的一件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sup>③</sup>又记载垂拱元年(685),时年24岁的康安定以“白丁”身份被拣点(府兵被点者,户籍上仍标为“卫士”)<sup>④</sup>。翌年,其父康安住(时年43岁)、其弟康安义(时年20岁)又同时以白丁身分被点入军,因三个丁男都没于军,后来便成绝户。

开元十一年(723)“取京兆、蒲、同、岐、华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长从兵,共十二万,号长从宿卫”,时亦称为“一切募士宿卫”<sup>⑤</sup>。天宝十载(751)征南诏,杨国忠“奏征天下兵”<sup>⑥</sup>,也称为募兵,史载其时“制大募两京及河南、北兵以击南诏。人闻云南多瘴疠,未战,士卒死者什八九,莫肯应募。杨国忠遣御史分道捕人,连枷送诣军所。旧制,百姓有助者免征行,时调兵既多,国忠奏先取高勋。於是行者愁怨,父母妻子送之,所在哭声振野”<sup>⑦</sup>。白居易有诗追述其事:“无何天宝大点兵,户有三丁点一丁,里胥驱将何处去,

① 《唐西州差兵文书跋》(《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所收)。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221—227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第280—285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559—561页所录唐永隆二年(681)有关差兵的文书表明,府兵充镇戍征行,由军简点,牒告州县,“其人等白丁兄弟,请不差行,”卫士的白丁兄弟被点入军,则由县司牒告军府。

⑤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⑥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传》。

⑦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

五月万里云南行。……是时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将大石捶折臂，张弓簸旗俱不堪，从兹始免征云南。”<sup>①</sup>

唐前期兵募的规模相当大。征行，视战争需要而定，或数千，或数万、十数万。防戍则有常额。如长安二年(702)于庭州置烛龙军(后改名瀚海军)“管兵一万二千人”；景龙四年(710)于伊州置伊吾军，“管兵三千人”；开元二年(714)于西州置天山军，“管兵五千人”<sup>②</sup>。由此可知，开元中西北伊、西、庭三州共有防戍部队二万人。如前所述，开元中，“缘边镇兵常六十余万”，则其中兵募应不下五十万人。<sup>③</sup>

兵募可免本身租额，资装器械官给，“去给行赐，还给程粮”<sup>④</sup>，衣着除自备外或稍有给赐。兵募也有番期，如唐玄宗《令州军牒本贯放归兵募诏》就提及“如闻诸道兵募丁防，年满应还”<sup>⑤</sup>，开元十四年(726)六月《给年满兵募程粮诏》也谈到“比来兵募，年满者皆食不充腹，衣不蔽形，驮幕什物，散落略尽，既不能致，便流浪不归。丁壮减耗，实由于此。诸镇兵募每准额至交替时，所司预简勘，两月前奏闻”<sup>⑥</sup>。开元十六年的《放诸军兵募更番洗沐诏》在谈及“诸军兵募，处置多乖。年满之日，逃亡甚众”之后也规定，“自今已后，……(健儿长镇)可分为五番，每一年放一番洗沐。远取先年人为第一番，周而复始。每五年共酬勋五转”<sup>⑦</sup>。但实际上，兵募的番期多不能及时交替。如前提及的西州高昌县“募人”汜德达，永淳元年

① 《全唐诗》卷四二六《新丰折臂翁》。

② 《元和郡县志》卷四〇。

③ 时全国府兵 60 万人上下，即以六番计，每年用于征防的府兵也只不过 10 万人。

④ 《全唐文》卷二九《给年满兵募程粮诏》。

⑤ 《全唐文》卷二八。

⑥ 《全唐文》卷二九《给年满兵募程粮诏》。

⑦ 《全唐文》卷三〇。

(682)前即已在军,垂拱二年(686)仍在军,延载元年(694)获轻车都尉勋前后仍可能在军,只是不知其间曾否下番。开元初,唐玄宗的《量减镇兵年限诏》就谈到:“每念征戍,良可矜者。其有涉河渡碛,冒险乘危,多历年所,远辞亲爱。壮龄应募,华首未归。眷此劳止,期於折衷。但碛西诸镇,道阻且长,数有替易,难於烦扰。其镇兵宜以四年为限。散之州县,务取富户丁多,差遣后量免户纳杂科税。其诸军镇兵,近日递加年限者,各依旧以三年、二年为限,仍不得延留。其情愿留镇者,即稍加赐物。得代愿往,听令复行”<sup>①</sup>。说明开元初镇兵已不能如期放回。开元中唐玄宗的诏令仍一再提及“缘边兵士等,或远辞乡壤,久事戎旃。饥寒而衣食不充,疾病而医药不拯。……其有年齿衰暮,或抱病羸弱,即与军司选择,给粮放还”<sup>②</sup>;“诸军行人,皆远离乡贯,扞彼疆场,动即逾年,言念艰劳,岂忘优恤,有疾病老弱不堪斗战者,委节度拣择放还”<sup>③</sup>。开元二年(714)《放诸镇兵诏》亦言“其天下诸州镇兵募及健儿等或年月已久,颇亦辛勤。或老疾羸弱;或单弱贫窶;或亲老孤独,致阙晨昏。言念於斯,深用矜叹。宜委节度使及军州简择,有如此色,一切放还”<sup>④</sup>。这一切都表明其时兵募的实际服役年限经常超过原定期限,逐步转化为职业兵。《唐六典》卷五《兵部尚书》即称:“旧,健儿在军,皆有年限更来往,颇为劳弊。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天下无虞,宜与人休息,自今已后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於诸色征行人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兼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人赖其利,中外获安。”总之,兵募的经济负担轻于府兵,但其兵役的负担却远远重于府兵。

① 《全唐文》卷二七。

② 《全唐文》卷二九《邮缘边兵士诏》。

③ 《全唐文》卷三一《放还老病军士诏》。

④ 《全唐文》卷三一。

这里附带谈谈防丁、屯丁的“资助”问题。敦煌出土的唐开元年间《水部式》规定：“沧、瀛、贝、莫、登、莱、海、泗、魏、德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宜二年与替，不烦更给勋赐，仍折免将役年及正役年课役。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帖一丁。其丁取免杂徭人家道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资助。”由此可知，长期服役的屯丁，每年可从所贴一丁（免役之丁）中得到 2500 文资助。屯丁贴丁资助之制始于何时，不详。关于防丁的资助，开元二十三年《藉田教书》曾提及“诸州应发遣防丁，去本贯一千里已止，比来除正课之外，给一丁充资，多不协济，宜更量与资助”<sup>①</sup>。由此可知，开元二十三年（735）以前曾规定远戍之防丁各帖一丁资助，但实际上未完全执行。帖丁如何资助，亦未见明文规定。但敦煌出土的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对此有较具体的描述。该判集第 28 条称：“初，防丁竞诉衣资不充，合得亲邻借助。当为准法无例，长官不令。又更下状云：虽无所凭，旧俗如此。况某等往日并资前人，今及身行，即无后继。非唯取恨而去，亦恐不办更逃。以故遂其所言，取济官役。判署曰：……既闻顷年防者，必扰亲邻。或一室使办单衣；或数人共出袷服。此乃无中相恤，岂谓有而济赖。昨者长官见说资助，及彼资丁，皆叹人穷不堪其事。几欲判停此助，申减资钱，不奈旧例先成，众口难抑，以为防丁一役，不请官赐，只是转相资助，众以相怜。若或判停，交（教）破旧法，已差者即须逃走，未差者不免祇承。……亦望众人无以为憾。其应办衣资等户：衣服者最精，故者其次，唯不得破烂及乎垢恶。仍限续得续纳，无后无先，皆就此衙押付官典，至今日廿日大限令毕，辄违此约，或有严科。恐未遍知，因以告谕，仍榜示。”该判集第 29 条云：老吏宋智被令“兼一户人共一氈装，助其贫防”，宋智不服，咆悖公堂，最后被判：“宋智帖狱留问，氈装别求人助”。由此可知，防丁的资助，大体是约定

<sup>①</sup> 《全唐文》卷二八七。



俗成，并无定制。资助的范围大体上限于衣着氍装，可能还包括少许“资钱”。资助者的赋役负担不免。以上特点与后世（如宋代）民间的所谓“义役”有点相似。所不同的是，唐代防丁的资助，基本上乃由官府出面安排，并带有强制性。

唐前期，除府兵与兵募充防戍征行外，还有地方兵役。《唐六典·尚书兵部》记：

“凡关内团结兵，京兆府六千三百二十七人，同州六千七百三十六人，华州五千二百二十三人，蒲州二千七百三十五人。（原注：选丁户殷贍、身材强壮者充之，免其征赋，仍许在家常习弓矢，每年差使依时就试。）秦、成、岷、渭、河、兰六州有高丽羌兵。（原注：皆令当州上佐一人专知统押，每年两度教练，使知部伍。如有警急，即令赴援。诸州城傍子弟亦常令教习，每年秋集本军，春则放散）。黎、雅、邈、冀、茂五州有镇防团结兵。”

上述“团结兵”应即属于带有后备军性质的地方武装<sup>①</sup>。团结兵亦即团练兵，或简称为团兵。它的出现，不迟于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唐会要·诸使杂录》即记：“万岁通天元年九月，令山东近境州置武骑团兵。至圣历元年腊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骑团，以备默啜，每一百五十户，共出兵十五人，马一匹。”据估计，开元、天宝之际，全国服团结兵役者约有十多万以至二十万人左右<sup>②</sup>。这时，团结兵的兵役负担有逐渐加重趋势，其表现之一就是团结兵常会同军镇兵，一定担负防戍任务。如开元十五年（727），“令陇右道及诸军团兵五万六千人，河西道及诸军团兵四万人”，配合关中兵，

<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地方武装”，意指它通常由州司统辖，活动地域一般亦在当州，与常备军不同。但它又不完全是地方武装。

<sup>②</sup>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428页。本章所论，多参阅此著，未能一一出注。

朔方兵防范吐蕃<sup>①</sup>。与此同时,政府对团结兵的供应似乎也有所增加。《唐会要·诸使杂录》即记:“大历十二年(777)五月十日中书门下状奏,诸州团练守捉使,请一切并停。其刺史自有持节诸军旅,司马即同副使之任。……兵士量险隘召募,谓之健儿,给春冬衣并家口粮。当上百姓,名曰团练,春秋归,冬夏追集,日给一身粮及酱菜。”团练兵之给身粮酱菜,可能在此之前即已开始。

天宝年间敦煌差科簿<sup>②</sup>中,我们还见到一种“土镇兵”(简称为“土镇”),且为数极多。该差科簿中,我们共见到“白丁”151人,其中注明“土镇”者78人,约占白丁总数之51.6%。注为“侍丁”者10人,注为“终服”(亦即孝假)者25人,注为“残疾”、“长患”者3人,注为“里正”、“村正”者6人,注明“郡县典狱”、“县史”、“市壁师”等者15人。未加注记(亦即非侍丁、孝假、残疾而又未派差役者)者仅14人。换言之,既非侍丁、孝假、残疾,又未科派差役的“白丁”中,约有84.8%的人被派充“土镇”。除此之外,还有22名“上柱国子”、“柱国子”,15名品子,1名勋官(武骑尉)被派充“土镇”。从该差科簿又可看到“土镇”多于“卫士”(该差科簿“见在”卫士47人,土镇78人。该差科簿记载:敦煌县从化乡“破除”“单身卫士”3人,“单身土镇兵”23人;敦煌县寿昌乡,“破除”“单身卫士”23人,“单身土镇兵”36人)。但从天宝年间的敦煌户籍中,我们又绝未见“白丁”注为土镇兵者。这表明,白丁充“土镇”者,在户籍中仍只写“白丁”(“白丁”充里正、村正、郡县典狱等亦然)。“白丁”之户在当时又都是“课户见输”,可知白丁充土镇者也仍然是“课户见输”,不免租调(是否免役,不详)。由此看来,这种“土镇”兵又不同于“团结兵”,应属乡兵范畴,也许即是唐代中后期传世文献所见“土团”之滥觞。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又见《全唐文》卷二三《命备吐蕃制》。这里所说的“诸军团兵”既包括军镇兵,又包括团练兵。

<sup>②</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唐前期,全国服“土镇”之役者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估计于缘边前线地区,为数不会太少。

附表:敦煌吐鲁番所见府兵婚娶生育情况表

卫士姓名	卫士年龄	卫士妻年龄	儿女数	儿女年龄	推算卫士生儿育女时年龄,或备注	文书的年代、代号或出处
康海达	30	30	1	3	28	总章元年(668)帐后柳中籍,《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118页。
王隆住	41	35	/		(其妻,籍注:“右件妻籍后娶为妻,漏附。”)	载初元年(690)高昌县籍。同上书第七册第417页。
康独鹿	40	34	>2	11,10	30,31	同上书第431页。
素晋才	50	/	/			大足元年(701)敦煌效谷乡籍,《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32页。
□智力	29	/	/		(该籍残甚)	大足元年西州籍,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38页。
何秃子	36	不详	<5	不详	(何秃子与其弟,有小女2,黄女3)	神龙三年(707)高昌县崇化乡点籍,《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468—484页,该件不记非丁男之姓名,仅记家口总数。
康射毗 康婆解盆	37 50	不详 不详	}6	不详	(合户)	
康迦卫	57	不详	不详	不详	(籍注:“右件户逃满十年,田宅并退入还公”)	
竹畔德 竹僧奴	50 42	不详 不详	}5	不详	(合户)	
石浮伽满	40	不详	2	不详		
曹莫益	40	不详	<5	不详	曹莫益为户主,别无丁、家口7	
康演潘	51	不详	6	不详		
安义师	40	不详	5	不详		
安善才 安难及	50 40	不详 不详	}3	不详	(合户,安善才为“勋官”)	
白胡仁	45	不详	3	不详		
曹玄恪	49	不详	3	不详	(“职资队正”)	
焦僧住	43	不详	6	不详	(该卫士有一中男之子,年19)	
郭君竹	47	不详	6	不详		

卫士姓名	卫士年 龄	卫士妻 年 龄	儿女 数	儿女 年 龄	推算卫士生儿育女时 年 龄, 或备注	文书的年代、代号或出处
郭隆护	52	不详	不详	不详	(该户漏记家口, 仅记“合 已受田一十亩半册九”。)	
郑欢进	49	不详		不详		
门洛子	36	/	/	/	籍注“开元贰年帐后疏勒 道口行”。	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 籍,《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第 282页。
王盲秃	36	36	2	11.4	25.33.	开元四年(716)西州柳中县籍(中 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44页。
杨法子	39	36	2	12.8	28.32	开元四年敦煌慈惠乡籍。以下皆见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杜杏生	48	57	2	26.22	23.27	开元四年敦煌慈惠乡籍。
郭思宗	22	/	/	/	(开元九年点入军)	开元十年(722)敦煌慈惠乡籍。
杨守忠	25	/	/	/	(开元九年点入军)	
赵玄表	58	41	1	19	11.(开元九年帐后放还军)	
曹仁备	48	48	3	30.19.	19.30. 5 44	
三万寿	51	不详	1	21	30.(“神九元年全家没落”)	开元十三敦煌莫高乡籍
曹思礼	59	58	6	31.21. 13.17. 15.13	23.38.41.42.40.53.(曹思礼为 “头副”)	天宝六载(747)敦煌效谷乡籍
程思楚	47	36.32. 41	3	17.3.2	31.45.46.(程思楚为卫 上武骑尉)	
程思忠	39	27.22	2	3.2.	37.38	
程智意	49	45.36	11	23.22. 18.16. 16.15. 8.4.3. 3.2	27.28.32.34.34.35.42. 46.47.47.48.	
杜崇真	37	不详	3	13.12. 8	25.26.30. (崇真为卫士武骑卫)	
单思亮	58	52	10	31.29. 27.23. 23.22. 16.12. 10.7	28.30.32.36.36.37.40. 41.49.52	

## 第六节 工商税

隋与唐开元以前未见关市之税。《唐六典·尚书刑部》就规定：“凡关，呵而不征，司货贿之出入，其犯禁者，举其货罚其人”。设关的目的在于“限中外，隔华夷，设险作固，闲邪正暴”，而不在于收税。两京诸市署与州县市令之设，目的也只在管理市场，而不在于收市易之税。前代习见的“市租”，隋至唐前期的文献未见出现。北周实行的“入市之税”，隋初也已废止<sup>①</sup>。盐与酒，北周皆行专卖。隋初“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但到隋开皇三年（583）便又“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sup>②</sup>。唐初依隋之旧，“无酒禁”<sup>③</sup>。盐也无禁，唯政府控制的一些盐池、盐井须课盐供京师或供军。

隋至唐前期的商人也有赋税负担，但其负担乃同于一般民户。如隋朝的社仓税与充官人禄力的“计户征税”<sup>④</sup>，商人自然也应承担。隋大业中的“课天下富人，量其资产，出钱市武马”等，商贾更是首当其冲。唐代的户税、地税，乃至租庸调，工商户都应承担<sup>⑤</sup>。但严格意义的商税（无论是关津之税或是市肆之税），武周以前却从未开征。

武周时期（690—705），由于边境多事，军费增加，加以冗官耗禄、武则天佞佛糜费等原因，国库比较空虚，于是便有征收关市之税动议。《新唐书·张知骞传》载：“武后革命，知泰奏置东都诸关十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记唐代均田制：“工商者，宽乡减半，狭乡不给。”由此推论，至少是宽乡工商户亦应承担租庸调。《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负海州岁免租为盐二万斛以输司农”，实际上也是以盐代租。

七所，讥敛出入。百姓惊骇，樵米踊贵，卒罢不用，议者羞薄之。”张知泰（知寿弟）奏行的关津之征，未及推广实施，旋即告罢。长安二年（702），有司又建议税关市；于市，“不论商人，通取诸色”，亦即收取废止已久的入市税。于江津河口，也想“置铺纳税”，“量物而税”<sup>①</sup>，征收商品通过税。但此举又因凤阁舍人崔融的谏阻而告罢。开元二十六年（738），润州刺史齐澣奏请开伊娄河以利漕运，“又立伊娄埭，皆官取其课”<sup>②</sup>。伊娄埭之收课，是因为政府为修河投入了资金、人力，并为船只的过埭提供了服务。所以它不同于通常的关津之税。实际上，当时也并未普遍恢复关津之税。

到天宝年间（742—755），始开征市肆之税。《唐会要·太府寺》记：“天宝九载二月十四日敕，自今以后，面皆以三斤四两为斗，盐并勒斗量，其车轴长七尺二寸。除陌钱每贯二十文。余面等同”<sup>③</sup>。可见当时的商品交易税为2%。此后直到建中四年（783），一直保持这一税率。

东晋南朝，奴婢、马牛、田宅的货卖应立“文券”，并交纳契税。唐朝，奴婢、牛马的买卖也要立“市券”<sup>④</sup>。《唐令·关市令》与《唐律·杂律》对此都有明确规定。《唐令·关市令》规定：“凡买卖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sup>⑤</sup>。《唐律·杂律》则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已发现多件买卖奴婢、马牛的“市券”，市券通常由市令发给，并加盖州印或都督府印。立“市券”的手续也

①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② 《唐会要》卷八七《漕运》。

③ 天宝九载二月十四日敕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度量衡制作某些调整，并规定车轴长度标准；二是规定商品交易税（时亦采用“除陌”一词）的税率。《唐会要》所录乃敕令节文，故缺乏连贯性。

④ 唐朝均田制下，限制土地买卖。所以律令中不见土地买卖须立券的条款。

⑤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很复杂,买卖双方与五个保人都得在场<sup>①</sup>。如果是买卖奴婢,奴婢本人也应在场。经多方勘责属实后,才能“立券”。“立券”过程是否要交税,唐律、唐令与各种史籍没有记载,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市券”原件也丝毫没有提及。由此,我们似可认为,东晋南朝规定货卖奴婢、马牛、田宅须立“文券”,主要目的在于收税。唐朝规定货卖奴婢、马牛须立“市券”,主要目的在于加强管理,防止压良为贱或盗卖他人牲畜。

总而言之,安史之乱前,唐朝政府对于工商业与关税都是重在管理,对于工商税并不在意。<sup>②</sup>

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乱起,两京旋告失守,中央国库也相继丧失,使中央财政陷于极端困难境地。平叛斗争的一再失利,更使唐政权的权威一落千丈。唐朝中央政府实际上已无力统筹全国的财政收入,因而只好放权,让各地自行筹措。天宝十五载(756),唐玄宗西逃入蜀途中,即令诸道节度使、大都督,“应须兵马、甲杖、器械、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sup>③</sup>。于是“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於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sup>④</sup>。如乾元元年(758),东京留守、判尚书省事李巨,于“城市桥梁税出入车牛等钱以供国用”<sup>⑤</sup>。上元年间(760—761)唐肃宗又“敕江淮堰塘商旅牵路过处,准斛纳钱,谓之埭程”<sup>⑥</sup>。广德(763—764)初,淮西节度使李忠臣又“设防戍以税商

① 吐鲁番出土的一件买驼私契,虽有两名“保人”、一名“知见人”在场,仍称“待保未集,且立私契;保人集,别(立)市券”。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 389 页。

② 因而杜佑《通典》据天宝中天下计帐介绍天宝中政府收支情况时,只字不提工商税收。

③ 《全唐文》卷三六六《李普安郡制》。

④ 《通典》卷一一《杂税》。

⑤ 《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巨传》。

⑥ 《通典》卷一一《杂税》。

贾”<sup>①</sup>。这时候可以说是关卡林立，所在税商。上述这些税，如关津之税，城市、桥梁、河堰的车牛船只的通过税，均属流通税；而市肆之税，则属于住税，即营业税<sup>②</sup>。至于其时的“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sup>③</sup>，则已超出商税的范畴，而近乎掠夺。

由于一般的税商仍不足解脱唐王朝的财政危机，于是乎又开始榷盐、榷酒。乾元元年(758)，盐铁使第五琦立盐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官置吏出柴。其旧业户并浮人愿为业者，免其杂徭，隶盐铁使。盗煮私市罪有差”<sup>④</sup>。所谓“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就是以乾元以前的通常市场价格每斗十文向盐区统购食盐，而后官置吏专卖食盐。时专卖价格一般为110文。因而，一进一出，毛利十倍。

永泰元年(765)至建中元年(780)，刘晏主盐政，改民制·官收·官运·官销为民制·官收·商运·商销，寓专卖价格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放开了，官府与商人俱获其利。史载：刘晏主盐政之初，岁入钱六十万贯，及至季年，所入乃十倍其初。“大历末(779年)，通计一岁征赋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且过半”<sup>⑤</sup>，盐的专卖收入遂成为当时国家财政的支柱。

酒的专卖始于广德二年(764)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店，随月纳税。除此外，一律禁断”<sup>⑥</sup>。至大历六年(771)二月，又实行“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办法<sup>⑦</sup>，亦即将特许专卖的酒店分为三等，逐月税钱。这是一种特许的专营专卖制度，也是寓专卖利润于

① 《旧唐书》卷一五五《穆宁传》。

② 此时之所谓“墟程”，显然超出收取服务费、手续费范畴，而带有商品通过税性质。

③ 《通典》卷一一《杂税》。

④ 《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

⑤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⑥ 《通典》卷一一《杂税》。

⑦ 《通典》卷一一《杂税》。



酒税。当时的税率不详,但就整个国家的财政收入而言,酒税不占重要地位。

## 第七节 土贡与进奉

秦汉以降至隋唐,一直都有土贡。秦汉魏晋南北朝至隋各朝,有关土贡的记载都很简略。因而对各州郡贡品的定额,以及贡品的征敛原则,都无法详述。唐代有关土贡的资料比以前各朝详备,《唐六典》、《通典》、《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等书对唐代的土贡都有相当详细的记载。《唐六典》所记为开元中确定的各州土贡贡品的名称,《唐六典·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记曰:

“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数,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原注:其物产,《经》不尽载,并具下注。旧额贡献,多非土物。或本处不产,而外处市供;或当土所宜,缘无额遂止。开元二十五年敕,令中书门下对朝集使随便条革,以为定准,故备存焉。”

由此可知,开元廿五年,中央政府曾与各州朝集使商定各州土贡物品及其定额,于“旧额”多有厘革。厘革后的各州贡物,《唐六典》记之甚详,但于贡品定额,则被省略不记。而《通典·食货·赋税》恰好又记及大多数贡品之定额,补充了《唐六典》记载之不足。下面就摘引《通典》所记一段,以资分析。

京兆府 贡葵草席、地骨白皮、酸枣仁。

华阴郡 贡鷄子十联、鸟鹑五联、茯苓三十八斤、细辛四斤、茯神三十八斤。今华州。

冯翊郡 贡白里敏文皮三十一领。今同州。

扶风郡 贡龙须席十领。今岐州。

新平郡 贡剪刀十具、蛇膽十斤、革豆澡石、白火筋二十具。今邠州。

- 彭原郡 贡五色龙须席十领、芡蓍、菴蔕子、亭长、假苏、荆芥。今宁州。
- 盩厔郡 贡龙须席六领。今陇州。
- 中部郡 贡龙须席六领。今坊州。
- 洛交郡 贡龙须席六领。今邠州。
- 朔方郡 贡白毡十领。今夏州。
- 安化郡 贡麝香二十五颗。今庆州。
- 贡武郡 贡鹿角胶、代赭、花苾蓉、白鸚翎。今灵州。
- 榆林郡 贡青鹿角两具、徐长卿十斤、赤芍药十斤。今胜州。
- 延安郡 贡麝香三十颗。今延州。
- 咸宁郡 贡麝香一颗。今丹州。

从上引数郡的土贡的名目和定额,可以看出,唐代法定的土贡物品大体上局限于土特产品,其数量也不大,大体上符合《新唐书·食货志》所记:“州府岁市土所出为贡,其价视绢之上下,无过五十匹。异物、滋味、口马、鹰犬,非有诏不献。”也有一些州郡,贡品特多。如定州(博陵郡),是纺织中心,“贡细绫千二百七十匹,两窠细绫十五匹,瑞绫二百五十五匹,大独窠绫二十五匹,独窠绫十匹”,其数多达 1575 匹,为一般限额“五十匹”的 31.5 倍。又如扬州(博陵郡),因为是江南纺织业的中心,且地当交通要冲,又以产精美铜镜出名,所以额定贡物为“蕃客锦袍五十领,锦被五十张,半臂锦百段,新加锦袍二百领,青铜镜十面,莞席十领,独窠细绫十匹,蛇床子一斗,蛇床仁一斗,铁精一斤,兔丝子一斤,白芒十五斤,空青三两,造水牛皮甲千领并袋”。《通典·赋税下》记:“天下诸郡每年常贡。(原注: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取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按:“充市”或为“市充”之误〕,所贡至薄,其物易供,圣朝常制于斯在矣。其有加于此,亦折租赋,不别征科。”由此可知:常贡,无论是价值在五十匹之内,或价值在五十匹之外,按规

定都是由地方当局以正赋市买贡物，因而还不至于普遍增加民户的负担。

土贡之扰民主要是在运输环节与定额外的索取与进奉。纺织品与一般土特产的运送，比较容易，通常即由朝集使于岁首奉送至京。而水果与海鲜的保藏运输就十分困难，如福州之贡海蛤一升，苏州之贡肚鱼 50 头、嫩藕 300 段，洪州之贡柑子 6000 颗，台州之贡乳柑 6000 颗，澧州之贡柑子 400 颗、桔子 700 颗，在当时的保鲜技术与运输条件下，只能采用接力驰送办法。运输费用往往超过贡品价值数十百倍。<sup>①</sup>

如上所述，土贡的常额一般都不太多，如果不考虑水果海鲜之类贡品的运输，尚不构成州县与民户多重的负担。问题是，除常贡之外，皇室仍可能向地方索要方物，而地方当局也常不惜搜刮民脂民膏邀宠。隋初，隋文帝“躬节俭，平徭赋，仓廩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进奉与索贡比较少见。开皇十五年（595），“相州刺史豆卢通贡绫文布”，隋文帝就“命焚之于朝堂”<sup>②</sup>。但到炀帝朝，索贡与进奉便所在多见。如大业元年（605）营显仁宫，即“课天下诸州，各贡草木花果、奇禽异兽于其中”<sup>③</sup>。大业八年（612），又“密诏江、淮南诸郡阅视民间童女，姿质端丽者，每岁贡之”<sup>④</sup>。是时，郡县守宰亦竞务刻剥，以充贡献。

唐初，唐高祖曾诏令罢贡异物，“纂组珠玑，皆云屏绝，雕琢绮丽，久从抑止。其侏儒、知节、小马、庖牛、异兽、奇禽，皆非实用，诸

---

① 《全唐文》卷五六三，韩愈《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记，元和初，“明州岁贡海虫、淡菜、蛤蜊可食之属，自海抵京师，道路水陆递夫积功，岁为四十三万六千人，（孔戡）奏罢之”。海鲜贡品，数额一般不多，但运送之功，竟达 43.6 万人·日，可见其运输费用之巨。

②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四《炀帝志》。

有此献，悉宜停断”<sup>①</sup>。唐太宗时，又重申前令，故唐初进奉之风大有收敛。但至武周以后，进奉之风又有所抬头。唐中宗《禁进献奇巧制》即云：王公进奉“或雕金镂玉，采六合之珍奇；或翦翠裁红，饰三春之草树。上行延纳，下务征求，鄙闻纷纭，公私逼迫”<sup>②</sup>。唐玄宗开元年间，唐玄宗又屡下禁刺史进奉诏，情况当有所好转。但其时进奉之事仍时有发生。如开元五年（717）正月，玄宗自长安去洛阳，蒲州刺史程行湛、同州刺史李朝隐、陕州刺史姜师度即各在州界进奉。李朝隐、姜师度皆为良吏，良吏尚且如此，附炎趋势之徒就更不在话下。至天宝年间，唐玄宗又趋奢侈，“四方争为怪珍入贡，动骇耳目。于是岭南节度使张九章、广陵长史王翼以所献最，进九章银青阶，擢翼户部侍郎，天下风靡。妃（按指杨贵妃）嗜荔枝，必欲生致之，乃置骑传送，走数千里，味未变已至京师”<sup>③</sup>。荔枝极难保鲜，采下荔枝后，一日而色变，二日而香变，三日而味变，四五日外，色味香尽去。因而唐常贡只有荔枝煎（戎州南溪郡“六月进荔枝煎”），而无鲜荔枝。杨贵妃等所食的鲜荔枝应属于索贡或进奉。索贡与进奉，因其不在正常的财政开支范畴之内，所以必定成为民户的额外负担。不过，开元天宝以前的索贡与进奉，一般都还是为了满足皇室的奢侈性消费，财政意义不大。安史乱后的情况则不然。其时因政府财政困难，进奉便颇具财政意义，因而进奉的物品也就不局限于土特产品，政府对地方节度使的进奉通常也是来者不拒，多多益善。因而进奉的规模也今非昔比。如王思礼为河东节度使，“资储丰衍，贍军之外，积米百万斛，奏请输五十万斛於京师”<sup>④</sup>。代宗永泰二年（766）正月“山南西道节度使、梁州刺史张献诚献名马二匹、

① 《全唐文》卷一《罢贡异物诏》。

② 《全唐文》卷一六。

③ 《新唐书》卷七六《后妃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条。

丝绢杂货共计十万”<sup>①</sup>。大历元年(766)十月,代宗生日,“诸道节度使献金帛、器服、珍玩、骏马为寿,共直缗钱二十四万。常袞上言,以为:‘节度使非能男耕女织,必取之于人。敛怨求媚,不可长也。请郤之。’上不听”<sup>②</sup>。时周智光任同、华二州节度使,不服朝命,“藩镇贡献,往往杀其使者而夺之”<sup>③</sup>。淮南节度使崔园携“方物百万”入觐,“智光强留其半”<sup>④</sup>。大历二年二月,“汴宋节度使田神功至自汴州,献马十匹,金银器五十床,缗彩一万匹”<sup>⑤</sup>。同年六月,山南剑南副元帅杜鸿渐至自成都,“献金银器五十件,锦罗十五床,麝香脐五石”<sup>⑥</sup>。显而易见,这时的进奉已经习以为常,并已公开化、合法化,成为中央政权与藩镇分割财政的一种手段<sup>⑦</sup>,藩镇进奉贡物的来源有的来自正税杂税,亦即地方守宰从其留使留州的财政收支中划出一块,作为“进奉”,交给中央,有的则另行加敛于民。从当时的地方财政状况看,后者应占大多数。因而其时进奉之弊,远非昔日可比。

## 第八节 复除制度与蠲免制度

《隋书·食货志》记隋朝复除制度:“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通典·丁中》记唐代复除制度云:“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应为“下”之误)、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由此可知,隋唐有品爵的官吏,本身都可以免课役。除本身免课役外,皇亲国戚与五品以上高官还可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

④ 《旧唐书》卷一一四《周智光传》。

⑤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

⑥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

⑦ 参见陈明光《论唐代藩镇“进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1期。

以荫其亲属。《新唐书·食货志》就记载：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亲，内命官一品以上亲，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职事、勋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县男父子，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籍者，皆免课役。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若老男及废疾、笃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视九品以上官，不课。”

《新唐书·食货志》这一记载有遗漏，可据《唐律疏议·户婚律》引《赋役令》予以补充：

“依《赋役令》，文武职事品三品以上若郡王，期亲及同居大功亲，五品以上及国同居期亲，并免课役。”

据此，并参考其他传世文献与出土文书，可将唐代身分性复除的对象、范围、内容列表于下：

本人身份	复除范围	复除内容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總麻以上亲(亦即曾祖之兄弟、祖之从兄弟、父之再从兄弟、本人之三从兄弟等)。	课役
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郡王	期亲(伯叔父母、姑、兄弟、姐妹、妻、子及兄弟之子等)与同居大功亲(从兄弟等)	课役
国公，五品以职事官	同居期亲。	课役
县男，勋官三品以上有封者	父、子	课役
内命官一品以上	父、子、兄、弟	课役
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诸皇宗籍属宗正者	同籍者	课役
视九品以上官与勋官	本人	课役

本人身份	复除范围	复除内容
上柱国	子	课役
卫士等	本人	课役
僧、道、侍丁、孝假	本人	役
太原元从	本人	课役
没落外蕃、投化	本人	课役(十年?)
诸色杂有职掌者	同籍(?)	课役(?)
夷狄新招慰、附户贯者	户内	课役(三年)
放贱为良	户内	课役(三年)

表中所列内容尚须作一些辨析或论证：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的复除，渊源于汉代博士弟子之“复其身”与汉元帝以后的“能通一经者皆复”<sup>①</sup>的规定。魏晋南北朝时，士人亦可复除。唐代对国子、四门、太学学生的复除，其范围比汉代宽，但又比魏晋南北朝窄。复除的内容，汉代是“复其身”，魏晋南北朝不详，很可能也是复其身。《新唐书·食货志》记唐代“国子、太学、四门学生……同籍者，皆免课役”，不知确切否？因为唐代六品以下，视九品以上官仪

① 《汉书》卷八八《儒林传序》。

免本身课役<sup>①</sup>，因疑国子、太学、四门学生复除的范围也只是本人课役。还有一点应该提及，魏晋南北朝的士族高门常常可以免役，唐代无此类门第性的复除蠲免。

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的蠲免，要有一定的手续。《唐六典·尚书户部》就记载：“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孝行闻于乡间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

关于勋官的复除，传世文献记载都比较简略，据敦煌户籍残卷，勋官即使无职事，也都不课，上柱国子也不课。唐代自唐高宗时期始，授勋颇滥，“战士授勋者动盈万计”<sup>②</sup>，或“不当矢石，便得勋庸”<sup>③</sup>，或“端居不出，以货买勋”<sup>④</sup>，因此而得免课役者为数甚多。

皇宗籍隶宗正者与诸色杂有职掌人之“同籍悉免课役”，仅见载于《唐六典·尚书户部》。两汉政权建立之初，就曾免刘邦故里丰沛、刘秀故里舂陵的徭役。汉文帝四年（公元前177）五月，又“复诸刘有属籍家无所与”<sup>⑤</sup>，唐朝肇建，也于武德二年（619）诏：“天下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无职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师一人，以相统摄”<sup>⑥</sup>。“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同籍悉免课役”即承此传统。实际上，不仅是皇宗，凡是被赐姓李氏而“属籍宗正寺”者，以及特许与李渊“合谱”的诸李（如武德年间的太仆少卿李袭誉、义安郡王李孝常等），都享受此待遇。至天宝元年（742），“凉武昭王孙宝已下，绛郡、姑臧、敦煌、武阳等四公子孙”，也都“隶入宗正寺，编入属籍”，因而也得到免课役待遇。

至于“诸色杂有职掌人”的“同籍悉免课役”，恐为《唐六典》记

①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台诸司》户部侍郎条即载：“宝应二年（763）正月，户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赋役令》，内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诸色职掌人合免课役。”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申理冤屈制》。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诏》。

⑤ 《汉书》卷四《文帝纪》。

⑥ 《唐会要》卷六五《宗正寺》。





载失实。诸色杂有职掌人，品级不高，甚至不及视流内九品，因疑“诸色杂有职掌人”仅免本人课役。

北魏，“外戚缙服以上，赋役无所与”<sup>①</sup>，唐代规定同此。因疑北齐、北周、隋亦皆如此。

“太原元从”、“没落外蕃、投化”、“放贱为良”等的复除见《唐律疏议》卷四《名例》：“诈复除者，谓课役俱免，即如太原元从，给复终身；没落外蕃、投化，给复十年；放贱为良，给复三年之类。其有不当复限，诈同此色，是为‘诈复除’。”《通典》关于外蕃得还者的记载又稍异于此。《通典》卷六《赋税下》记为：“诸没落外蕃得还者，一年以上复三年，二年以上复四年，三年以上复五年”。关于新附夷狄的给复，《通典》、《唐六典》等皆失载，而日本《令集解·赋役令》则保留了一段开元令文：“《古记》云：……《开元令》云：夷狄新招慰附户贯者，复三年。”

僧道的免役，虽未见明文规定，但实际上应可免役。如武德九年(626)，唐高祖《沙汰佛道诏》就指斥“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为剃度，托号出家”<sup>②</sup>。武周时期，狄仁杰又指斥“逃丁避罪，并集法门”<sup>③</sup>，李峤也曾陈言“国计军防，并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赋，何以备之？”<sup>④</sup>由此确知，僧道至少可以免役。

以上所述，大体上可以归之为身分性蠲免。但其中情形又不尽相同。皇亲、国戚、品官、太原元从等的蠲免，应是其时复除制度的核心，获得蠲免特权者，为数也很多。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的蠲免，可视为特许的身份性蠲免，获此蠲免特权者为数不多，对国家的财计也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侍丁、孝假、没落外蕃、投化、放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记为：“内属五庙之孙，外戚六亲缙麻，皆受复除。”

②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③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④ 《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

贱为良等的蠲免，则属于临时性质，其中因孝假而获免役三年者，每年都占一定比例。关于侍丁，《唐律疏议》规定：“老谓八十以上，疾谓笃疾，并依令合侍”，“侍丁，依令免役，唯输调及租”<sup>①</sup>。但实际执行时，侍丁、孝假的免役往往没有保证。卫士、诸色杂有职掌人等等的蠲免，实际上是因长期服役而折免租调，与一般的身份性蠲免迥然不同。

下面再谈灾害蠲免问题。关于灾害的蠲免，到唐代才法制化。《唐令·赋役令》明文规定：“凡水旱虫霜为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免其来年”<sup>②</sup>。蠲免的手续是，“据见营田，州县检实，具帐申省”<sup>③</sup>。经审核批复后，始行蠲免。这一规定在实行时，往往不易落实。在国家财政比较充裕、政治比较清明之时，此规定就比较易于实行<sup>④</sup>。反之，便可能出现地方守宰有意隐瞒灾情，或执政者明知灾情严重而又不许蠲免的情况。有时则更以折租代免租。尽管有此种种实际情况，但从无灾害蠲免常规到有灾害蠲免常规，毕竟是荒政史上的一大进步。

唐代还有一种特殊的蠲免，这就是每年每乡放免若干丁。天宝年间，唐玄宗《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就规定：“其天下百姓，有灼然单贫不存济者，缘租庸先立长行，每乡量放十丁。犹恐编户之中，悬磬者众，限数既少，或未优洽。若有此色，尚轸于怀，特宜每乡前放三十丁，仍准旨条处分，待资产稍成，任依恒式，其所放丁，委县令对乡村一一审定，务须得实。仍令太守子细案覆，本道使察访。如

①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

②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③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三。

④ 实际执行时，也未必按租—租调—课役顺序折免。《全唐文》卷二七唐玄宗《缓征诏》即云：“比者山东邑郡，历年不稔，……若贷粮、地税、庸调、正租一时并征，必无办法。河北诸州，宜委州县长官勘责，灼然不能支济者，税租且于本州纳，余不须征，却待至春中更别处分。有贷粮回簿等，亦量事减征。”

有不当者，本里正村正先决一百，配入军团，县令解，太守、本道使不举者量贬降”<sup>①</sup>。每乡量放十丁，可能始于开元廿四年(736)宰相李林甫主持汇编《度支长行旨》之时。至天宝初，又增至每乡量放三十丁。天宝元年(742)计帐，“天下郡府三百六十二，县一千五百二十八，乡一万六千八百二十九”<sup>②</sup>。每乡量放三十丁，全国就应放50.487万丁，其数相当可观。此举对于“灼然单贫不存济者”自然会有好处，对于国家财政的实际收支也不会构成严重影响。因为灼然单贫不存济者，实际上已无承当租庸调的能力，如果不予放免，或者造成逋负，或者造成逃亡，都难确保其租庸调之征敛。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开元天宝之际能够做出这样的决定，也反映了其时国家财政的充裕，否则就不会如此慷慨大方。

天宝年间这一规定是否切实实行，史书缺载。我们注意到，《通典》卷六《赋税下》记天宝中天下计帐，课丁共820多万，每丁都按租二石、庸调二匹计征(或纳本色，或折纳)，其中并未见被放免50余万丁之迹。这就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每乡放免若干丁的规定并未真正实行；一种可能是，这些被放免的“灼然单贫不存济者”，已不记在课丁现输之内。

天宝初虽诏许每乡量放三十丁，但并未将此定为常式，其时的常式仍是每乡量放十丁，故天宝初诏令称“待资产稍成，任依恒式”。安史乱中，唐肃宗于乾元三年(760)二月诏：“其天下百姓灼然单贫交不存者，缘租庸先立限长行，每乡量降十丁，犹恐编户之中悬罄者众，限数既少，或未优矜。其实不支济者，宜令每乡量更矜放，待资产稍成，任依常式”<sup>③</sup>。诏书表明，乾元三年以前，早已恢复每乡量放十丁。乾元三年诏所说的“宜令每乡量更矜放”，并未规定

① 《全唐文》卷二五。

② 《旧唐书》卷五《玄宗纪》。

③ 《册府元龟》卷八七《帝王部·教育》。

量放的具体数额,当时财政体制仍很混乱,财政极感困难,恐难付之实施。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二编

## 两税法下的赋役制度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章 唐后期、五代的两税和诸色税役

## 第一节 两税法的成立与实施

### 一、杨炎奏行两税法

两税法是德宗建中元年(780)二月由宰相杨炎奏请实行的。杨炎为什么要奏请实行两税法?史家一般都根据《旧唐书·杨炎传》的记载作出归纳,认为均田制、租庸调的破坏及财政失控,是导致杨炎改革税制的原因。这种看法有道理,尽管它是转述《旧唐书·杨炎传》的观点。

但是,我们认为,两税法之所以由杨炎奏请,并且在德宗即位后颁行,不仅仅是税制改革和财政形势的需要,还和当时的党争有一定联系。也就是说党争的需要促使杨炎加速税制改革的步伐,奏请实行两税法。

由于人们对党争和两税法的关系问题比较陌生,这里不得不加以简要论述。我们知道,从肃宗时代起,言理财必称第五琦与刘晏。第五琦创立盐法、铸新钱之举,曾有很大影响。刘晏于上元元年(760)五月升任户部尚书、勾当度支等使,肩负起理财重担,但不久被贬。代宗宝应元年(763)五月,户部侍郎元载出任宰相,兼度支转运使。但元载“以度支转运使职务繁碎,负荷且重,虑伤名,阻大

位，素与刘晏相友善，乃悉以钱谷之务委之，荐晏自代”<sup>①</sup>。从此，刘晏继续与第五琦一起理财，直到大历五年(770)三月，鱼朝恩案发，第五琦受到牵连而贬为处州刺史为止。第五琦遭贬后，元载一度兼度支使，大历六年韩滉受命判度支，与刘晏一起理财。

杨炎的经历和刘晏有很大不同，他青年时以文学入河西节度使吕崇贲幕下供职，后来才被朝廷起用，做过司勋员外郎、礼部郎中、知制诰、中书舍人等职。他在中书舍人任内因善为德音，与善为除书的常袞一起，以文笔知名，人称常、杨。大历九年(774)，杨炎因元载的提拔，升任吏部侍郎。当时吏部尚书是刘晏，两人“各恃权使气，两不相得”<sup>②</sup>。时刘仍兼转运等使务。大历十二年(777)三月，元载因“长恶不悛，众怒上闻”<sup>③</sup>而被收捕。德宗命刘晏等六大臣负责审讯元载等人。结果是元载被赐自尽，王缙以下十余人贬官，其中杨炎以党附元载贬道州司马。杨炎被贬后两年即大历十四年(779)五月代宗死去，太子李适(音括)即位，是为德宗。德宗召崔祐甫为宰相，崔又荐杨炎为相。

大历十四年八月杨炎入相后，追怒前事，将为元载报仇，奏言“刘晏、黎幹之辈，摇动社稷，凶谋果矣”<sup>④</sup>。由于崔祐甫等人从中缓颊，刘晏才免于诛戮，但仍被罢去转运使等使职。杨炎就在这种党争背景下奏请实行两税法的。

杨炎何时奏请实行两税法？《旧唐书》本传、“德宗纪”、“食货志”所载都不明确；《新唐书》本传云：“及炎为相”，言于德宗，陈述租庸调法弊后天下残瘁情况，“乃请为两税法”。所以，可以推断杨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②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④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炎奏请实行两税法的时间是大历十四年八月入相之时或不久<sup>①</sup>，也就是他诬陷刘晏“凶谋果矣”之时。两者的巧合耐人寻味。

我们认为，杨炎对德宗所陈述的情况，虽然概括了租庸调法弊后的实情，但也包含有否认刘晏理财成就、抹煞代宗时期税制改革的意思，例如杨炎陈述说：“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军国之度，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以及“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sup>②</sup>等等说法，都是有所指的。说至德以后兵兴役作，人户凋耗是符合情况的，但也应该看到这是安史乱后不可避免的情况。刘晏和第五琦正是在这种困难局势中组织财政收入，这样才使“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大历四年改订户税征收办法，扩大了纳税面，品官、寄庄户和寄住户、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诸道将士和工商业者均须按户等高下交纳户税，而大历五年三月“始定法”的地税征收办法则使地税分夏秋两季交纳成为制度。这些改革都为两税法的制订提供借鉴。所以，至德以后的课税状况是有变化的，不能笼统说是“课免于上，赋增于下”，这样说含有否认刘晏等人改订税制功绩的意思。

在杨炎奏请实行两税后的建中元年(780)正月，德宗在改元赦文中宣布开始“年支两税”，其内容见《唐会要·租税上》：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宜委黜陟使与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sup>③</sup>

建中元年二月，正式颁布《定两税诏》。这个诏令显然据杨炎奏

<sup>①</sup>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将杨炎上疏系于建中元年八月，显系误录；张泽咸也认为杨炎为相后“随即上疏”（《唐五代赋役史草》117页）。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sup>③</sup>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云：“自艰难以来，征赋名目颇多，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全唐文》卷五《停杂税制》所载与会要、旧纪两书内容基本一致，强调“年支两税征纳”和两税外不许别率一钱。

疏起草的,现将《旧唐书·食货志上》所载文字移录于下:

建中元年二月,遣黜陟使分行天下,其诏略曰:“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行商者,在郡县税三十之一。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各有不便者(《校勘记》云:俗有不便者。),三之。余征赋悉罢,而丁额不废。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数为准。征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违者进退长吏。令黜陟使各量风土所宜、人户多少均之,定其赋,尚书度支总统焉。”<sup>①</sup>

## 二、两税法内容

上引旧书“食货志”关于《定两税诏》,按其内容可分为两税的征收对象和物品、定税依据、征纳期限等几个方面。

就征收对象而言,两税法规定不分主户、客户,一律征收两税,即所谓“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

唐代在编户口曰编户齐民,但因各种原因,农民及其他民户脱籍逃亡的情况屡有发生。这些脱籍户口,四处流散,称为浮客,言其浮游各地无固定籍贯。为了检括这些浮客,政府曾采取各种手段,其中最著名的是开元年间宇文融括户政策。宇文融许逃户归首,免五年征赋。但是,由于均田制破坏、租庸调法久弊的趋势未能改变,自首归附入籍的人口还会重新逃亡,其他在籍人口也继续脱籍流散,客户日增。

客户人口愈多,意味着纳税对象减少愈严重。于是唐政府开始设法向客户征税。最早征收的是客户钱,即宇文融向检括出来的客户征收的每丁1500文“轻税”。继之则有大历四年改订户税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户”征收的户税。全面向客户征税就从此开始,至两税法颁布,成为定制。

---

<sup>①</sup> 关于两税法的综合史料,除《册府元龟》卷四八八所载外,似以《唐会要》为善(潘镛:《旧唐书食货志笺证》);关于《定两税诏》的文字,除《全唐文》卷五〇《定两税诏》外,以旧书《食货志》为善,故予采用。旧书《杨炎传》所载文字因系杨之“奏疏”而非“诏令”,尽管早出,仍不采用。

两税法关于“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的规定把客户地著了，即客户就地入籍完税，因此便无所谓主客之分了。这是唐代处理逃户、客户问题的一项重大政策，使两税的纳税对象大大扩大，税源得到保证。

其次，两税法规定“行商者，在郡县税三十之一”。这也是扩大纳税对象的一项重要措施。向工商业者征收资产税在大历四年改订户税时已开始，其规定是：“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两税法向行商征税当是这一规定的继续，所不同的是两税法仅限“行商”，而未及炉冶，而且税率不分大小皆征其资产的三十分之一，与一般民户不同。

两税法的征收原则是“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与租庸调法的征收原则迥异。租庸调法之租为丁租；庸是役的折纳，也是以丁为征收对象，故也可谓之丁庸；调是按户交纳，有课口之户为课户，课户负担租调，所以调的征收也以丁为根据。至于中男，他们和丁男不同，只是有条件地承担租役，如18岁以上的中男受田，似也要交纳丁租；有时正役也会役及中男；此外杂徭也由中男充役<sup>①</sup>。由此可见，在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法实施时期，丁中之别是很重要的。但是，两税法的征收则无需有丁中之别，因为两税法是“以资产为宗”。

两税所征的物品分谷物和钱两大类。谷物(斛斗)是原来的丁租、地税，也就是说谷物来自田亩税。所以，两税法中有“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数为准”这句话。田亩是民户的主要资产，可知田亩税是以资产为依据的。其次，两税钱主要是原来的户税钱，本来就是按户等征收的。定户等工作早在唐初即进行，武德六年(623)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武德九年(626)以三

<sup>①</sup> 《唐会要》卷八五《团税》、《唐大诏令集》卷七四《亲祭九官坛大赦天下敕》。

等定户“未尽升降，依为九等”<sup>①</sup>。这是九等定户之始。如何计资定户等呢？史籍的记载不尽清楚，因此，人们对资产的解释也有所不同。开元二十二年五月勅：“定户口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sup>②</sup>。这里“定户口”即指定户，《唐会要》、《通典》、《册府元龟》有关记载可以证明。可见，资产包括居宅、牛等项动产与不动产。在计资时，百姓与商户不同，郭内居宅与郭外居住不同，百姓每丁一牛可免计资。人们对“资产”含义解释不同，关键是“资产”有否包括土地问题。张泽咸同志认为：“计算资产多少，那时主要是以不动产田亩为准。陆贽认为：‘定户之际，但据杂产，田既自有恒租，不宜更入两税’”<sup>③</sup>。我们赞成资产包括土地的观点。

两税法是大历十四年八月杨炎在奏疏中提出的。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诏令委派黜陟使与观察使及刺史、转运使，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二月，正式颁布《定两税诏》。所惜建中元年如何“约丁产、定等第”，因史书没有详细记载，而不可尽悉。但是，两税法实施以后的定户等工作，仍然为我们保留了一些“计资”史料可供参考。例如，穆宗即位，颁布赦文，内称：“自今已后，宜准例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sup>④</sup>。他的《定淮蔡山东税额制》还说：“应河南、河北等州给复期满处置，宜委所在长吏，详审垦田并桑见定数，均输税赋，兼济公私。每定税讫，具所增加赋申奏”<sup>⑤</sup>。这说明，定税之时，要详细审核两税户的垦田和桑的数量，足见土地与桑的多少是计资定户等和定税额的主要根据。还有一个例子是文宗大中四年（830）正月制文关于“青

①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③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139页。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卒”改作“率”，据上引张泽咸书。

⑤ 《全唐文》卷六四。

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sup>①</sup>的记载,也说明两税定户计资必以田土为据。综合上述,资产包括土地、桑、居宅、牲畜和钱财等项。关于钱财,正如陆贽所说:“有藏于襟怀囊篋,物虽贵而人莫能窥”<sup>②</sup>,很不好估算。因此,在实际的计资定户等、按等定税时,很难准确而严格地做到合理均平。

两税法的征收分夏秋两季进行,“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各(俗)有不便者,三之。余征赋悉罢,而丁额不废”。关于纳税分夏秋两季的规定,应是从大历四年、五年的户税和地稅的改订开始。两税法将地稅分秋夏两季征收的制度固定下来,并扩大到一切两税钱物的交纳,明确规定“征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

两税法“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句后,还有“各(俗)有不便者,三之”这一句。“三之”当系“正之”之误。因为确定两税分夏秋两季交纳、“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一定是为了适应中原、江淮等主要农业区的作物收获期。一般说来,夏税斛斗包括大小麦、豆类等,夏税钱则多折纳紬、绢、绵、帛本色;秋税斛斗包括稻米和其他秋作,秋税钱、青苗钱、税草也有折纳的<sup>③</sup>。这一规定已含有“任土作贡”和允许变通(如折纳)的原则。所谓“各(俗)有不便者,正之”指的是在规定交纳期限内,夏秋斛斗与折纳的物品,要以随土所出为原则,就是说民户交纳两税斛斗时生产什么交纳什么,随俗所宜,不便之处要改正;同样,交纳两税钱时,有钱交钱,无钱折纳民之所产。有的地方甚至可以不交斛斗,如“西川税租,尽纳见钱”<sup>④</sup>。

关于征纳期限,还有一些问题拟在后面讨论。

①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②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全唐文》卷五二《禁和市诏》允许户税钱“克折”寒食杂差配及树柴等;《听纳青苗钱诏》允许青苗钱折纳粟。

④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南郊赦文》。

两税法还规定“余征赋悉罢，而丁额不废”。《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记载的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作“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二月十一日的“起请条”更明确说：“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由此可见，两税法实施后，租庸调和地、户税一样，不作为独立税种存在了，都并入两税，从这个意义说，租庸调是停罢了。“丁额不废”，指各州县在造籍时，仍然要登记本州县之丁额，然后准式申报户部。

上面提到，两税的征收无需有丁中之别，所以丁额申报似无意义，这从两税的征税原则角度看是对的。但是，在两税实施过程中，也就是把征税原则运用到征税的过程中时，便有保留丁额的需要。一是一些地区还有所谓口赋、丁口赋、丁钱<sup>①</sup>，这部份赋税是计丁征收的，故丁额申报仍有必要。二是两税法实施以后，力役差征仍以丁中为据，此亦为丁额不废之理由，这一点将在后面力役和各类差役、杂徭中叙述。三是，兵役的差点，更必需以丁额为据。所以，两税法“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人丁为本”<sup>②</sup>，只是从税的征收上，而主要还是两税钱的征收上说的，并非从两税法颁布后就一切赋役都以资产为宗了。

两税法规定的最后一句文字是“令黜陟使各量风土所宜、人户多少均之，定其赋，尚书度支总统焉”。这句话表达了两点意思：一是表示两税也是均税，而均税的内容包括各量风土所宜征纳两税和依人户资产多寡征纳两税，这种均税原则意在纠正当时赋税负担不均现象；二是把财赋权收归尚书省，改变代宗朝赋税悉委诸使，以致“征税多门”的情况。<sup>③</sup>

### 三、两税法的实施和问题

① 《唐会要》卷七三《安南都护府》。

②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上》建中元年甲午诏。

两税法颁布后面临着如何实施问题,因为定两税诏只规定两税的基本内容和征税原则,而未对诸如全国和各州税额的确 定、折纳的规定、各地征税期限的差别、客户是否纳税、两税的加征和科配、两税的摊征、两税的分配与使用等方面一一制订细则,这些问题都是在实施过程中解决的。以下即就上述各点略加分析。

(一)税额的确定。杨炎在大历十四年(779)八月作相后,即奏请实行两税法,其疏曰:“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sup>①</sup>。如何理解“量出以制入”,论者多有分歧,或认为“量出以制入”是“财政平衡原则”<sup>②</sup>;或认为“量出以制入”提出重编国家预算的新原则,“以支定收”,包含着通过编制预算对支出作出一定的限制,从而控制剥削量的积极意义<sup>③</sup>;或认为“量出以制入”非若现代国家编制预算之“量出制入”,但凭定制时,一岁支出须若干,即据以定两税征收之总额耳,盖当时所有各种征收之总数,即为当时支出需要之总数,所谓“量出以制入”者,其意义如此而已。<sup>④</sup> 这些见仁见智的看法都有启发。我们认为,所谓“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指的是赋税的征收必先有个数额,然后向百姓征收,这就是“量出以制入”。其目的是为了控制科敛“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的局面,防止增赋趋势的发展。“量出制入”和“量入为出”比较,确实是一个新的观念,但很难说已有编制国家预算的思想,充其量不过是收支观念的新提法。如果说把“量出制入”理解为以当时所有各种征收之总数,作为当时支出之总数,据此以定两税征收之总额的话,那么这种“量出制入”,就是“量入制出”,只不过提法不同而已。可能因此之故,建中元年二月发布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蔡一,《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教程》,第386页。

③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08页。

④ 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第279页。

的《定两税诏》就删去这句话,而文宗时的户部侍郎判度支王彦威也说,“臣自计司接见管文簿,皆量入以为出,使经费必足,无所刻削”<sup>①</sup>。所以,“量出以制入”只是杨炎奏疏中提出的看法,而非诏令所确认的制税原则。

两税法时期未见公布全国统一的税额。但是不能说从来就没有全国统一的税额。建中元年二月的《起请条》称:“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sup>②</sup>。据此,建中元年施行两税法时,以大历十四年的“青苗地(税)额”(诏令作“垦数”)为全国斛斗(谷物)的征收总额,户税钱的征收亦应如此。对此,陆贽有过说明:“……而乃搜摘郡县,核验簿书,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此乃采非法之权令,以为经制,总无名之暴赋,以立恒规”<sup>③</sup>。由此可见,两税法实施初期各州均以大历中科率最多的一年,亦即大历十四年的钱谷征收总额为定额,全国的总征税额应亦据此而定。

两税法实施以后,以大历中旧额为依据征税的规定是坚持实行了。但是,加税随之而来,旧额难免又被突破;户口减耗日甚,各州旧额分配轻重不一的情况一直没有改善。《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云:

“自立两税,经今六年。或初定之时已有偏并;或户口减耗,旧额犹存。轻重不均,流亡转甚。委度支即折衷条理,以恤困穷。”<sup>④</sup>

陆贽也指出旧额轻重之弊:“惟以旧额为准,旧重之处流亡益

①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建中三年五月,初加税。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当道两税钱,每一千加税二百。

④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



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有流亡,则已重者摊征转重;有归附,则已轻者散出转轻。高下相倾,势何能止”<sup>①</sup>。因此遂有重新定户等和计算两税税额之举。

贞元四年(788)正月赦文称:“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sup>②</sup>。三年一定税自此始。元和二年(807)重申这一规定:“天下两税,贞元四年制书已令三年一定,委有司举旧敕商量处置,诸道年终勾当宜停”<sup>③</sup>。元和十四年(819)上尊号“赦文”又指出:“比来州县多不定户,贫富交易,遂成不均。前后频有制敕,长吏不尽遵守。今宜三年一定,必使均平”<sup>④</sup>。可见定税之令一直难于实行。元和十五年(820)穆宗《登极德音》再称:“建中元年以来,改革旧制,悉归两税。法久则弊,奸滥益生。自今已后,宜准例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户,但据资产差率”<sup>⑤</sup>。长庆元年(821)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具体述及对河北计资定税的要求:“河北诸道管内,自艰难以来,久无刑法。各随所在,征敛不时。色目至多,都无艺极。宜委本道观察使勘实,据桑产及先各征配,量轻重团定两税,务令均济”<sup>⑥</sup>。所谓桑产就是土地。该文接着说:诸道百姓因水旱兵荒而流离死绝者,“见在桑产,如无近亲承佃”,可以将其桑产分给有劳动力(人丁)而无土地的官健为永业。说明计资首先是核计土地,定税还要考虑“先各征配”和各地负担轻重的实际情况,务使均济。

税额是否合理取决于计资定税是否合理。从德宗贞元四年以

①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②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元和二年南郊赦文》。“已及”改为“已令”,据《全唐文》卷六三《南郊赦文》。

④ 《唐大诏令集》卷十《元和十四年册尊号敕》。

⑤ 《全唐文》卷六六,又据《全唐文》卷七二五崔俊,《请令本州定税额奏》,元和十五年崔在奏文中提出,“伏请各委本州刺史,审量物力,约旧配额,比类邻州征税轻重,及土地、物产厚薄,定两税钱物斛斗类,并具送上都及留州刺史等额。”使我们对当时定税原则有进一步了解。

⑥ 《全唐文》卷六六。

来,虽然有上举几次定税诏令,但是否实行了学者们还有怀疑。我们以为定税未曾彻底实行是事实,但在一些州县,由于地方官的努力,曾不同程度的实施,这一点也应予以肯定。<sup>①</sup>

唐末定税工作因为局势动荡而难于进行,对两税税额的控制也无从谈起。五代后梁“两税之法,咸因唐制”<sup>②</sup>,可惜未见有定税的记载。后唐的定税工作比较具体,税额失控的状况有所改善,如同光二年(924)诏令有司检勘全国户口正额与垦田实数,准备定税,以息烦苛<sup>③</sup>。天成二年(927)又“括定秋夏田税”<sup>④</sup>。后周的“均定田租”工作,是五代时期影响最大、最深远的定税之举。这次“均定田租”是按照唐元稹《同州奏均田》提出的原则、办法,使土地顷亩与税额相一致,纠正富豪之家“十分田地,才税一二”,而贫户逃亡,人去税存,或土地顷亩减少而两税依旧的不合理现象。这次定税是实行了的,不少州县的税额重新得到确认和调整,改变了五代以来部份两税负担不均状况。十国定税工作,以吴、南唐做得较好。吴顺义二年(922)“命官兴版簿,定租税”<sup>⑤</sup>。南唐昇元中,“限民物畜高下为三等,科其均输,以为定制”<sup>⑥</sup>,这次均科大概就是昇元五年(941)的“定民田税”工作。是年十一月,“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税,民间称其平允”<sup>⑦</sup>。但是,从总的情况看,五代十国的定税工作因社会动乱频仍,安定的时期不长而受影响,致使税额失控、负担不均、吏缘为奸的现象比较严重。北宋建立后汲取了五代

①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记元和六年,衡州刺史吕温奏称:“臣到后因定户税。”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二》。

③ 《旧五代史》卷三一《后唐庄宗纪》。

④ 《旧五代史》卷四六《后唐末帝纪》。

⑤ 许载:《吴唐拾遗录·劝农桑》。《容斋续笔》卷一八、《十国春秋》卷三,均引用许著。

⑥ 《十国春秋》卷一〇《汪台符传》。

⑦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

的经验教训,采用后周定税之法,并且特别注意定税官吏的选派。《续资治通鉴》云:

“五代以来常检视见垦田以定岁租,吏缘为奸,税不均适。由是百姓失业,田多荒芜,上(宋太祖)惻然悯之。”

《宋史·食货志上》亦称:

“自五代以兵战为务,条章多阙,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来,命官分诣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谴黜,申明周显德三年(应作五年)之令……。”

以上定税情况反映出两税法颁布后的近 200 年中,税额的确 定一直是封建政府关注的大事,因为它是两税法能否正常实施的关键。税额失控的局面经常出现,但是在定税过程中有些州县还是较好地计资定税、并使税额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上。所以唐五代两税税额的确 定是通过定税实现的。

(二)折纳的规定。折纳的规定早已有之。两税主要征谷物和钱。谷物亦曰斛斗,是原丁租与地税额,属于田亩税,是农业税范畴的税种。两税法颁行时,征收谷物部分的田亩之税以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为准。以后定税时也有根据土地多寡和肥瘠重定田亩税额的。这样就形成田亩税系于土地,田亩税率征谷物,并且素有定额的规定<sup>①</sup>。根据《定两税诏》中规定的“各量风土所宜”的原则,田亩税分别交纳麦、米、杂菽等。一般说来,北方夏秋税谷物是麦类、谷子,配以杂菽,南方(包括淮南)夏秋税谷物是稻米,配以麦类。谷物一般不折纳,因为官僚、军队仰食于此。但在个别地区视需要亦有折纳,如江南的歙州,“民居山险而输税米者,担负跋涉,勤苦不支”。刺史崔元亮(玄亮)“许其计斛纳缗,贱入贵出。官且获利,人皆忘劳。农人便之,归如流水”<sup>②</sup>。显然歙州两税米折钱交纳是因为

<sup>①</sup> 参阅《唐会要》卷八三、八四《租税》。

<sup>②</sup> 《全唐文》卷六七九白居易;《崔公墓志铭》;《新唐书》卷一六四《崔玄亮传》。

运输劳苦引起的。两川也有纳钱的情况，会昌五年(845)武宗《郊天赦文》指出：“如闻两川税租，尽纳见钱。盖缘人多伎巧，物皆纤丽，凡所织作，不任军资，所以人转困穷，俗增侈靡”<sup>①</sup>。就是说两川两税尽纳见钱(包括谷物折钱)皆系俗习纺织、无粮可交之故。至唐末五代，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淮地区出现了计亩输钱：

“江南呼蜜为蜂糖，盖避杨行密名也。行密在时，能以恩信结人，身死之日，国人皆为之流涕。予里中有僧寺曰南华，藏杨、李二氏税帖，今尚无恙。予观行密时所征产钱，较之李氏轻数倍”<sup>②</sup>。“先是，吴有丁口钱，又计亩输钱，钱重物轻，民甚苦之。”宋齐丘说服徐知诰，改为“悉输谷帛”<sup>③</sup>。又据许载的《吴唐拾遗录·劝农桑》云：

“吴顺义年中，差官兴版籍，定租税，厥田上上者，每一顷税钱二贯一百文，中田一顷税钱一贯八百，下田一顷千(应作贯)五百，皆足陌见钱。如见钱不足，许依市价折以金银。”<sup>④</sup>

由此可见吴自杨行密时代起，“产钱”(田亩税钱)之征已成制度，至徐知诰时，宋齐丘因钱重物轻、民户负担重请改为输纳谷帛，田亩税谷物折钱征纳暂时中止。顺义二年(922)又恢复田亩税纳钱的规定，税额为上田每亩21文、中田每亩18文、下田每亩15文。这一变化说明在唐末五代两税谷物折钱的制度已为人们所接受，纳税者已有交钱的承受能力。考虑到当时主要两税户——农民还是自然经济下的生产者，两税全额纳钱仍免不了有负担过重的困境，于是而有夏钱秋米制度，即夏税纳钱，秋税纳米。夏税钱又可以折纳绢帛。马令《南唐书》卷一二《李元清传》记云：

“先是，夏赋准贡见缗，民苦之。元清奏请纳帛一匹，折钱一千，以为定制，常以便宜科率，民无怨望，总诸科物十余万。

①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皇帝：《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②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一。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七〇。

④ 引自《容斋续笔》卷一八。

数漕运入金陵，以济国用。”

李元清的奏请和宋齐丘的建议是从不同角度提出的。李元清的奏请限于夏税钱的折纳问题。原来江淮地区在两税法颁布后，田亩税只纳谷帛两色<sup>①</sup>，后来折价输钱办法公布后，才有直接计亩税钱之事，宋齐丘建议“悉输谷帛”系主张恢复两税法实行初期只纳谷帛两色的旧制。

关于田亩税的折纳问题就谈到这里。田亩税折纳标准的记载多不具体，大致上以时价计算，李元清建议的夏税钱以帛折纳，每匹帛折钱一千，也应是时价。

关于两税钱的折纳是两税法实施中的一个大问题。田亩税谷物的折纳是局部的，而两税钱的折纳是全国性的。何时才有两税钱折纳绢帛的规定？从有关资料的记载看，两税法开始时即令折纳。《新唐书·食货志》记载：“自初定两税，货重钱轻，乃计钱而输绫绢。”陆贽在贞元十年（794）指出：“今之两税，独异旧章。违任土之通方，效算缗之末法，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且百姓所营，惟在耕织。人力之作为有限，物价之贵贱无恒，而乃定税计钱，折钱纳物，是将有限之产，以奉无恒之输。”可见，在两税法开始时，由于货重钱轻，折纳有利民户，乃有计钱纳绢的规定。以后折征失控，色目颇殊，加之物价波动，折纳遂成为问题。

两税钱这一色本从户钱而来，但实际上历年中央与地方下达的两税钱额不止是大历中户税最多一年的税钱额，而是往往有所增加。例如，建中三年（782）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当道增加两税钱百分之二十（一千加税二百），“度支因请诸道悉如之”<sup>②</sup>。也就是

<sup>①</sup> 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卷二《徽州苗绢》记云：“自杨炎立两税法，农田一年岁输官两色。”

<sup>②</sup>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全国普遍增加两税钱百分之二十。贞元八年(792)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请加税十分之二,用于增加官俸<sup>①</sup>,这次加税应与增加税钱有关。元和四年(809)元稹弹劾剑南东川及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于管内诸州元和二年两税钱外加配百姓草”,“又于梓、遂两州,元和二年两税外,加征钱共七千贯文、米共五千石”。<sup>②</sup>

各州县的两税钱额和田亩税(谷物)税额一样是多少不一的,再加上有的州有加征,有的州没有加征,差别就大了。例如江淮地区大县的两税钱额,元和九年(814)李绛说多的有年入20万缗者<sup>③</sup>;长庆元年(821)的《南郊改元德音》称:“其江淮诸道县户一万已上,税钱五万贯已上,皆谓之大县”<sup>④</sup>。说明同是大县,两税钱额可以相差数倍。有的县因为两税钱额素来就高,难以征收,就于道内各州摊征。文宗大和二年(828)二月,兴元尹王涯奏称:“兴元府南郑两税钱额素高,每年征科,例多悬欠。今请于管内四州均摊,代纳二千五百贯文。”<sup>⑤</sup>

两税钱在征收时,由中央逐贯均配现钱,各州在征足配额现钱后,其余两税钱额折征绢帛等物品。对于两税户来说,两税钱一项原则上既要纳见钱又要折纳绢帛等物。所以不象一些论者所言,两税钱都是折纳的,那是误会。关于现钱配额问题,初亦准旧额(大历中户钱最多一年的数额)。后陆贽奏称:“量土地之沃瘠,计物产之多少,伦比诸州,定为两等。州等下者,每户配钱之数少,州等高者,每户配钱之数多”<sup>⑥</sup>。此议有否获准不详。元和五年(810)度支又奏称: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弹劾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九(元和九年五月)。

④ 《全唐文》卷六六,穆宗皇帝《南郊改元德音》。

⑤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⑥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诸州见钱，准敕宜于管内州据都征钱数，逐贯均配。其先不征见钱州郡，不在分配限。都配定一州见钱数，任刺史看百姓稳便处置。其敕文不加减者，即准州府所申为定额。如于敕额见钱外，辄擅配一钱，及纳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县令、录事参军，请与节级科贬。”<sup>①</sup>

所谓“据都征钱数，逐贯均配”，是指据各州两税钱额，按一定比例配征现钱，其余折纳；部分州不配征现钱，其应交的两税钱均折纳实物；配征现钱的州，由刺史稳便处置，把配征的现钱分配到各县；敕文未要求加减配征现钱的州，准以州府申报的配征的现钱额为定额；凡敕文规定的配征现钱额外，各州、县擅自加配一钱，即要追究刺史、县令等地方官吏的责任，并予以处分。由此可见配征现钱的规定是较严格的。武宗时，各州“所纳两税，皆据分数纳见钱”<sup>②</sup>，大概也属逐贯均配之制。

建中元年二月颁布两税法后，即配征现钱，但是钱的供给情况未见明显好转。据有关史料的记载，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停罢江淮七监（以其工用、转运之费高，成本倍于利），恢复洛源监，建造十个炉铸钱（以其工用、转送之费省，利浮于成本），铸钱量有增加。建中二年八月，诸道盐铁使包佶奏称：江淮市肆交易之钱粗恶，皆因山野私铸，切加禁断。建中四年，判度支侍郎赵赞“以常赋不足用”，请开采连州白铜铸以一当十的大钱，未果。这样，虽然洛源监恢复后，铸钱成本降低，数量增加，但是江淮恶钱的私铸与使用被禁止，市面上钱币的流通总量很难说增加了。到了贞元九年（793）盐铁使张滂奏称，“国家钱少，损失多门”<sup>③</sup>，因为兴贩之徒将钱销铸为铜器获利，使钱币减少。此种情况以江淮地区最为严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皇帝《加尊号后郊天敕文》。

③ 以上均见《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重。

这样,两税户交纳现钱必然越来越困难。所以封建政府一面有时允许“州县应征科两税、榷酒钱内旧额须纳见钱者,并任百姓随所有匹段及斛斗,依当处时价送纳,不得邀索见钱”<sup>①</sup>;一面尽量维持配征现钱的规定,对于配征额过高的州,允许摊派到管内诸州,如大和二年(828)二月,文宗批准兴元尹王涯奏请,鉴于“兴元府南郑两税钱额素高”,同意“于管内四州均摊,代纳二千五百贯文”<sup>②</sup>。或者允许百姓交纳现钱时享受“加饶”或减征的优惠,如大和四年(830)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今与郭钊商量,两税钱数内三分,二分纳见钱,一分折纳匹段,每二贯加饶百姓五百文,计一十三万四千二百四十三贯文,依此晓谕百姓讫。经‘贼’州县,准诏三分减放一分,计减钱六万七千六百二十贯文。不经‘贼’处,先征见钱令三分,一分折纳杂,计优饶百姓一十三万。”<sup>③</sup>

两税钱的一部分(或全部)是折纳绢帛(匹段)的。“但缘约法之时,不定物估”,所以在折纳时一般只得由地方官根据时价作出决定<sup>④</sup>,加之物价变动、折纳物品质量差别较大,因而产生许多问题。贞元十二年(796)河南尹齐抗继陆贽之后,复论两税法之弊,奏称:“定税之初钱轻货重,故陛下以钱为税。今钱重货轻,若更为税名,以就其轻,其利有六。……百姓本出布帛,而税反配钱,至输时复取布帛,更为三估计折,州县升降成奸,若直定布帛,无估可折”<sup>⑤</sup>。也就是说,贞元十二年前实际上已按上、中、下三等折估,以后逐渐形成省估(也叫虚估)和实估制度。元和初宰相裴垍对此加以规范化,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长庆元年正月南郊改元敕》。

② 《唐会要》卷八五《租税下》。

③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④ 《全唐文》卷六〇《置两税便诏》注:两税钱的一部分折纳,青苗钱也允许折纳。宪宗时,诏允京畿诸县应纳青苗钱,其中有便于纳粟者,“约时估价纳之”(《全唐文》卷五三《听纳青苗钱诏》)。

⑤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sup>①</sup>。从建中到元和的三四十年中，折纳的计估问题集中在“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也就是多敛少报。因为虚估即省估是尚书省规定的，一般取时价之上，较为合理；而实估由州刺史自行决定，以地方时价为准，定估时难免从中作弊。

为了制止以实估名义增加百姓的折纳负担，唐政府曾采取一些措施，包括下令停止实估。元和四年（809）二月度支奏：

“诸州府应上供受税匹段及留使留州钱物等，每年匹段估价稍贵。其留使留州钱，即闻多是征纳现钱，及贱价折纳匹段。既非齐一，有损疲人。伏望起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京官例征纳见钱支給，……其余留使州杂给用钱，即请各委州府，并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匹段充。”<sup>②</sup>

宪宗《停实估敕》显据度支奏疏：

“敕：所纳匹段，并依中估。明知加价纳物，务在利及疲人，若更征剥实钱，即是重伤百姓。自今已后，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剥征折估钱，但委刺史县令分明告谕，令加意制造，不得恶滥。”<sup>③</sup>

中估即省估。严令留使、留州钱和送省一样并依中估折纳，等于取消了地方决定实估折纳的权力，有利于纠正以实估敛人，征剥实钱，有损贫苦百姓的情况。

当时省估与实估的差别多大呢？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指出：“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此则人益困穷。”陆贽

① 《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坦传》。

② 《全唐文》卷九六四《请停实估奏》。

③ 《全唐文》卷六一。

是在贞元四年(788)说这番话的,上距两税法颁布才8年多时间,折纳就使两税户的部分负担增加一倍以上。过了40年,亦即穆宗长庆元年(821),两税折纳负担比建中初增加三倍:

“盖自建中定两税而物轻钱重,民以为患,至是四十年。当时为绢二匹半者为八匹,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积钱以逐轻重,故农人日困,末业日增。”<sup>①</sup>

当然两税钱的折纳负担并非一重再重。一般说来折纳负担倍增皆因地方官压低物估(实估)之故,所以封建政府不断通过控制实估的办法控制两税户折纳负担的加重。上面提到元和初敕停实估一事,看来并未认真执行,或曾执行而又因某种原因而停止。文宗大和中,即再令勘定两税使处理虚实估问题:

“郢、曹、汴、淄、青、登、齐、莱、兖、海、沂、密等十二州,自顷年收复已来,属中外多故,征赋轻重,或未均平。”“宜令谏议大夫王彦威充勘定两税使,仍与令狐楚等人审商量,其两税、榷酒及征物匹数,虚实估价,并留州、留使、上供等钱物斛斗,比类诸道,一一开项分析,平均摊配,立一定额,使人知常数,不可加减。”<sup>②</sup>

这里明确要求对虚估(省估)和实估也要“立一定额,使人知常数”,旨在控制郢、汴等十二州的百姓折纳负担。显然这类“立一定额”的办法比取消实估的办法切实可行,易于奏效。

折纳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和农民的出产相适应,虽有虚抬折估之害,也有便人之处,因而渐成习惯。这样,在一些地方实际上已把两税钱改为两税绢帛。

五代十国两税钱及斛斗仍然有折纳的规定。后梁张全义每年

①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② 《全唐文》卷七二,文宗皇帝《令三彦威定郢曹等州税务诏》。

上供绢三万匹<sup>①</sup>、后唐时山东上供绢<sup>②</sup>，都是两税钱及斛斗的折纳。长兴三年(925)十二月，三司奏请“诸道上供税物，充士兵衣赐不足。其天下所纳斛斗及钱，除支贍外，请依时折纳绫罗绢帛”<sup>③</sup>一事即可说明。十国的折纳亦较普遍，如南唐的徽州计米价折绢输纳秋税米<sup>④</sup>，楚“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sup>⑤</sup>。后蜀“民所输两税，皆以匹帛充折，其后市价愈高，而官所收止依旧例”<sup>⑥</sup>。

总之，从唐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到五代，调绢从正税中消失了，但绢帛之征又在两税钱及田亩税(谷物)的折纳中复活。从而购成了两税的斛斗(谷物)、钱、绢三大色，分夏秋两季交纳。这一变化说明，在唐宋时期，由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小农是赋税的主要承担者，封建政府不可能全面推广计资输钱、计亩输钱，只能以征收谷物、绢帛这些小农能自行生产的实物为主，现钱的征收只占其中一部分。所以，两税法的成立只能标志着户调制的结束，而征纳绢帛的规定一直存在着。当然，折纳形式的存在还和建中以后通货不足这个因素有关。所谓“钱重货轻”问题，韩国磐先生指出，原因有三：一则元和以来每年铸钱不到十万，钱的来源减少；二则大官僚商人积贮现钱，以逐轻重，使流通领域钱币减少；三则一些不法奸商熔钱为铜器牟利<sup>⑦</sup>。通货不足自然使得两税钱的征收越来越困难，折纳便势在必行。这是容易理解的。

(三)征税期限。《定两税诏》对两税征收期限，只作“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的原则规定。由于我国古代幅员辽阔，经纬

① 《旧五代史》卷三《后梁太祖纪》。

② 《旧五代史》卷三五《后唐明宗纪》。

③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④ 《演繁露续集》卷二《徽州亩绢》。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

⑦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修订本)，第317页。

度差别较大,南北东西气候条件不同,农作物生长期不一,所以如何做到“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是个难题。因此,划定夏秋税征收起迄时间便是一项重要工作。

建中元年二月《起请条》称:“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和《定两税诏》所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但是在实施过程中,挪前拖后的情况经常出现。贞元四年陆贽指出:“至于征收迫促,亦不矜量。蚕事方兴,已输缣税,农功未艾,遽敛谷租。上司之绳责既严,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卖而耗其半直,无者求假而费其倍酬。所系迟速之间,不过月旬之异。一宽税限,岁岁相承,迟无所妨,速不为益。何急敦逼,重伤疲人?望更详定税限,各随时候所宜”<sup>①</sup>。陆贽之言说明当时主要问题是征税挪前,以至“蚕事方兴,已输缣税,农功未艾,遽敛谷租”。他认为挪前亦不过十天(旬)一月,即会重伤疲劳的农民,何不一宽税限,各随农时节候呢。由此可见,当时还无征税宽限之规定。但是陆贽之议似未曾采纳,一直到宪宗时,挪前征纳<sup>②</sup>的情况依然存在。但是未见百姓关于税限的申诉记载,可能挪前的时间不多。穆宗时户部侍郎崔俊奏称“准旨条夏税六月一日起征”<sup>③</sup>。说明夏税的税限已有所放宽,即六月一日至六月底。秋税亦当如此,惜无具体记载。

五代后唐天成四年(929)五月五日,户部奏称三京、邺都、诸道州府“诸般钱谷起征,各视其地节候早晚,分立期限”<sup>④</sup>。据《五代会要·租税》的记载,各地夏税的交税期限是:“四十七处节候常早,大小麦、荻麦、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征,八月一日纳足;正税匹帛、钱、鞵、地头、榷曲、蚕盐及诸色折料,六月五日起征,至八月二十日

①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四条》。

② 《全唐文》卷五七,宪宗皇帝《赈给京畿百姓制》有“既牵公上之税,荐迫输送之期”句。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④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纳足。河南府、华州、耀、陕、绛、郑、孟、怀、陈、齐、棣、延、兖、沂、徐、宿、汝、申、安、滑、汉、漕、襄、均、房、雍、许、邢、洛、磁、庸、随、郢、蔡、同、鄂、魏、汴、颍、复、鄆、宋、亳、蒲等州，二十三处节候差晚，随本处与立两等期限；一十六处节候较晚，大小麦、粳麦、豌豆，六月一日起征，至八月十五纳足；正税匹帛、钱、鞣、地头、榷曲、蚕盐，及诸色折料，六月十一日起征，至八月二十五日纳足；幽、定、镇、沧、晋、隍、慈、密、青、邓、淄、莱、邠、宁、庆、衍，七处节候尤晚，大小麦、粳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征足；正税匹帛、钱、鞣、榷曲钱等，六月二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

从上述天成四年(929)的税限划分情况看，黄河以南，淮水、汉水以北，大致上有一个统一的征收期限；黄河以北大致上有一个统一的征税期限；河东也大致上有一个统一的征收期限。但有些地区则分属两个税限期，如山东地区，齐、棣、兖、沂属第一类“节候常早”地区，而密、青、淄、莱却属第三类“节候较晚”地区，所以税限不同。各地区的起征期限相差10天或一个节气，最早与最晚的起征期限则差25天。这种按照作物生长、收获情况制订两税的输纳期限的办法，有利于农民安心生产。

后周又重新统一征税的时间。显德三年(956)十月，“宣三司指挥、诸道州府，今后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税至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sup>①</sup>。后周这一规定似恢复穆宗以来的旧制。当然，无论唐或五代，有了征税起迄期限的规定，不等于地方官吏即照此办理，预征、早征之事屡有所见。为了尽量杜绝各地官吏预征、早征，在规定征税期限内又分立若干阶段，即所谓两限、三限。两限在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中即提出了：“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sup>②</sup>更立一限，即有两限了。上引《五代会要》“租税”条关于天成四年的规

①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

定,内有“二十三处节候差晚,随本处与立两等期限”一句话,也说明后唐是有两限规定的。三限之说也是有根据的,后晋洛州一位县主簿在其策文中就提到“自前两税征赋,已立三限条流”<sup>①</sup>。总之,两税法仍然遵从“任土作贡”的传统,为了顾及民户的生产,征税期限的通融办法在所难免。

(四)客户是否纳税。我们同意张泽咸先生的看法:“大量事实说明,唐后期的很多客户,是有产客户,他们理应按两税条例负担两税,但对没有产业的佃农、雇农,法令上是找不到规定他们交纳赋税的根据的,无田的佃客在理论上和法令中并没有纳税的义务。”<sup>②</sup>

在这里,难点是如何区分客户中的有产户与无产户。如果是有产客户,自然遵照“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的原则,科率两税。至于客户中的无产户,也要在取得产业后,方有科率差遣。这一规定早在代宗初年即已实行了。<sup>③</sup>

建中初,客户所占比例很大,《通典·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大唐”条载:“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客户在两税法实施期间,有产户必然主户化了,只有少部分无产户沦为佃客。

两税法实施后,封建政府曾采取措施,允许无产业的客户请射、承租荒闲土地或逃户土地,然后附籍纳税。如:敬宗时《优恤客户敕》规定:“黔首如有愿于所在编附籍帐者,宜令州县优恤,给与闲地,二周年不得差遣”<sup>④</sup>。武宗会昌元年(841)《检校逃户制》也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

②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145页。

③ 《唐会要》卷八五《籍帐》:“宝应二年九月敕:客户若住经一年已上,自贴买得田地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编附为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减一半,庶填逃散者。”

④ 《全唐文》卷六八《优恤客户敕》。

称：“自今已后，应州县开成五年已前逃户，并委观察使、刺史差强明官就村乡诣实检勘。桑田、屋宇等，仍勒长令切加简较，租佃与人，勿令荒废。据所得与纳户内征税，有余即官为收贮，待归还给付……”<sup>①</sup>。这种承佃逃亡桑田者，一般应为无产客户。五代后唐，甚至招收客户去耕种营田土地：“（长兴二年九月，己亥）诏天下营田务，只许耕无主荒田，各招浮客，不得留占属县编户”<sup>②</sup>。后周郭威则将营田土地“分赐见佃户充永业”<sup>③</sup>。所以，这种无产业客户附籍纳税是以获得产业（土地）为条件的。封建政府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无产客户，增加两税户。

对于一时不能获得产业的客户是不征税的，因为他们根本无法交纳钱谷。但是，有些资料却记载客户要交两税，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仔细分析后便可知道，有下列几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替逃户耕种田地，代其纳税：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户，见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暂时东西，便被邻人与所由等计会。虽云代纳税钱，悉将斫伐毁折。及（逃户）愿归复，多已盪尽。因致荒废，遂成闲田。从今已后，如有此色，勒乡村老人与所由并邻近等，同检勘分明，分析作状，送县入案，任邻人及无田产人，且为佃事，与纳税粮。如五年内不来复业者，便任佃人为主，……。”<sup>④</sup>

可见这类承佃逃户田产的无田产人，若是客户，即属于承佃逃户并代纳其两税者。

第二种情况是名为客户实则为有产客户，也需纳税。如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中所提到的“江淮客户及逃移规避户税等人，

① 《全唐文》卷七六《检校逃户勅》。

② 《旧五代史》卷四一《后唐明宗纪》。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后周太祖纪》。

④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比来皆系两税,并无差役”<sup>①</sup>中之“江淮客户”,就应是有产客户,自必要交纳两税。

第三种情况是转嫁,即富户把其两税额转嫁到贫下户身上。文宗时“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贫下,至于依富为奴客,役罚峻于州县”<sup>②</sup>。假若客户是赤贫户,无法承受这种转嫁,也会再次出逃。

第四种情况是官吏的横征暴敛祸及客户:贞元十二年(796)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贞元十年,进绫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旅,物皆散失,请新来客户续补前数。上使谓宰臣曰:百姓有业则怀土,失业则去乡。彼客户者,咸以遭罹苛暴,变成疮痍之人,岂可重伤哉。可罢其率,特免所失物”<sup>③</sup>。显然,客户被补科率是一种暴敛,不属正常的科率。客户既为疮痍之人,再暴敛也只有再次转徙他乡一途。再如五代后晋宋州节度使赵在礼,“所为不法,百姓苦之”。当他奉命移镇时,百姓相贺,说此人若去,可为眼中拔钉子。赵在礼闻之大怒,欲报“拔钉”之谤,要留任一年,并“命吏籍管内户口,不论主客,每岁一千,纳之于家,号曰‘拔丁钱’”<sup>④</sup>。“拔钉钱”征及客户,是暴敛无疑。

由此可知,照法令的规定,客户中的佃客是不必纳税的,但在以上几种情况下,要交纳两税或横征暴敛,应该说这是非正常的。

(五)两税的加征和科配。两税在征收过程中由于折纳、折余等规定,实际上税率有明显上升,增加了两税户负担。折纳问题上面已有分析,折余问题需要作一点补充。折余就是税钱折交粮食。《唐会要》卷九〇“和余”记云:

“贞元二年(786)九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阳、同、华、

① 《全唐文》卷七八。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④ 《旧五代史》卷九〇《赵在礼传》。



陕、虢、晋、绛、虢、坊、丹、延等州府，夏秋两税、青苗等钱物，悉折余粟麦。所在储积，以备军食。”

德宗可其奏：“自是每岁行之，以贍军国”<sup>①</sup>。这是折余之始，目的是为了军储。宪宗时，京兆府亦配折余，似为备荒之用，但因收成关系，下诏放免：

“其京兆府宜放今年所配折余粟二十五万石。如百姓有粟，情愿折纳，即于时价外，特加优饶与纳，仍令当处收贮，委度支逐便支用。”<sup>②</sup>

这是元和六年(811)的事。其后在元和七年(812)、元和十一年(816)发布的《赈给京畿制》、《放免积欠制》中又提及这类折余。前者云如常平义仓不足，即以元和七年(812)“诸县所贮、折余斛斗添给”；后者云“顷自春及夏，时泽未降，恐失顺成之道，或生歉俭之灾”，蠲免“所有积欠元和九年十年两税及青苗并折余、折纳斛斗及税草等”。<sup>③</sup>

所以折余和折纳一样，虽非新的税种，其实已成一种两税的附加征，增加了两税户的负担。

从严格意义上说，加征只包括青苗钱、税草、纽配、加耗这些项目。

青苗钱在两税法实行后，实际上并未并省，仍旧征收。文宗大和四年(830)正月制书在申明“两税之外，辄不许分外更有差率”的同时，指出“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sup>④</sup>。可见，在当时统治者的眼里，青苗钱和两税都是“本系田土”的正税，不属税外科率。因为当时的两税谷物是田亩税，青苗钱也是田亩税，两者性质一样，自然可视之为正税。但是，实际上青苗钱应是两税的加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余》。

② 《全唐文》卷五六《贷京畿义仓粟制》。

③ 《全唐文》卷五七、五八。

④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征。

关于青苗钱的税率,在代宗大历初定为每亩 10 文,大历三年(768)提高到每亩 15 文,以后又加至每亩 30 文,大历八年(773)重新定为每亩 15 文<sup>①</sup>。两税法实施后,青苗钱仍继续征收,至贞元八年(792)五月,“初增税京兆青苗亩三钱,以给掌闲弘骑”<sup>②</sup>。青苗钱在以后各朝都有征收,而且数量不少。因此而有青苗钱专使之设置。青苗钱也分夏秋两季征收,通称夏青苗钱和秋青苗钱。因为青苗钱已是两税的重要加征税种,所以每遇颁有“赦文”,时或涉及蠲免青苗钱的事,以示惠民。如顺宗的即位“赦文”宣布:“京畿诸县,一应今年秋夏青苗钱,并宜放免”<sup>③</sup>。文宗改元大和“赦文”亦称:“京兆府今年夏税青苗,量放一半”<sup>④</sup>。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文”也载:“京兆府去年夏青苗钱,每贯量放三百文。”“其咸通十一年已前,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钱,并税草、职田糠粃麸棘等,征收不得空系簿书。”<sup>⑤</sup>

草税之征自唐朝建立时始。两税法实施后,粟税并未罢省,而是继续征收。贞元八年(792),裴延龄迁户部侍郎、判度支,“奏请令京兆府以两税、青苗钱市草百万围送苑中”。宰相陆贽、赵憬议以为不可,云:“若市送百万围草,即一府百姓,自冬历夏,般载不了,百役供应,须悉停罢,又妨夺农务。请令府县量市三、二万围,各贮侧近处,他时要即支用”<sup>⑥</sup>。陆贽还有《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述及草税征收规定、和市草料的原则及草料的运输脚钱,对于我们了解草税极有帮助,撮要移录如下:

① 参阅《通典》卷十一《杂税门》注;《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二。

③ 《唐大诏令集》卷二。

④ 《唐大诏令集》卷五。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⑥ 《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

“每年蓄聚刍藁，所司素有恒规。计料税草不充，即便开场和市。既优价值，复及农收。人皆乐输，事不劳扰。”

“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其中除留供诸县馆驿及镇军之外，应合入城输纳，唯二百三十万而已。百姓搬运，已甚艰辛。常迫春农，仅能得毕。今若更征一千万束，仍令并送入城，即是一年之间，并征三年税草，计其所加车脚，则又四倍常时。”

“臣等又勘京兆比来雇车估价，及所载多少，大率每一车载一百二束，每一里给傭钱三十五文，百束应输二束充耗。”<sup>①</sup>

陆贽的话说明草税之征素有常规，以京兆府为例，每年不过300万束。其中230万束入城输纳，其余70万束留供县驿及镇军使用。两税户交纳草税时，必须负责搬运，增加了负担。倘若雇人车运送，每车（一百二束）一里脚钱35文。因此，陆贽不主张增加草税征收额，而是由京兆府自行开场和市、雇车搬运。既免扰人，又不增费。

但是，自德宗至唐末五代，草税加征之事层出不穷。以至使百姓不堪负担。所以到了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诏令草税之征折纳钱，“天下州府受纳秆草，每一束纳一文足陌”<sup>②</sup>。五代草税亦有加耗，长兴二年（931）规定每20束加耗1束<sup>③</sup>，也就是每10束加纳半束。

纽配为无名加征。胡三省在解释折纳和纽配的区别时说：“折纳，谓抑民使折估而纳其所无；纽配，谓纽数而科配之也”<sup>④</sup>。也就是说，在两税额上临时配征一定数量的钱物，称作纽配。纽配起于何时，难于定论。正如有的同志所说，至迟在唐文宗时，曾诏令以进

① 《陆宣公奏议》卷三。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庄宗同光三年李琪上疏注。

奉钱“代充百姓纽配钱”<sup>①</sup>。文宗改元开成时，亦在“赦文”中重申进奉钱充纽（配）<sup>②</sup>。唐末五代，纽配的记载屡见于史书。

那么，当时纽配的钱物究竟有哪些？主要是谷物、白米、秆草、麻、柴、炭等，种类是很多的。纽配有否标准？一般说来，纽配既然是一种强制性的加征，又多在吏治腐败年代出现的，所以有很大的随意性，即随统治者之需要而定，很难有什么标准，如五代纽配麻、农具钱每亩从16文到45文不等。<sup>③</sup>

和纽配名称相似的科配、别配、率配、科率，一般说都是杂税或杂差性质的赋役项目，并非两税加征意义的赋税。现举例如下：顺宗《即位赦文》云：“天下诸州府，应须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并以两税钱自备，不得别有科配”<sup>④</sup>。这里所指的科配，就是配征民户“夫役车牛驴马”的脚价钱。僖宗乾符二年（875）的《南郊赦》云：“天下州县，除已准元敕征收两税……等分外余额外，如征别配及贩柴炭之人纳税等，元无敕文，……并仰敕内便皆停罢”<sup>⑤</sup>。这里所指的别配也是税外配征。另外还有率配、白配、科率，都是性质相似的税外配征，属于杂税、杂差性质。它们和上述纽配的意义不同。

加耗之例早已有之。唐后期继续加征，如文宗、武宗两朝就有加耗之事。《唐会要·仓及常平仓》记大中六年（852）十一月敕云：

“应畿内诸县百姓、军户，合送纳诸仓及诸使两税，送纳斛斗，旧例：每斗函头耗物、漕除，皆有数限。访闻近日诸仓所由，分外邀额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诸县，转更凋弊，农桑无利，取此之由。自今以后，只令依官额，余并禁断。”

函头，即斗、斛等容器概量之余数。头，头尾也，余数之意。耗

① 《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五。

③ 《全唐文》卷八五六，李元懿《上六事疏》。

④ 《全唐文》卷五五。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物,损耗之物,遽除系籩簞(一种筐)之误,为仓窖器用之一。这些术语表明仓司有尽数扣除斗耗的旧例,其起始或当在文宗大和之初或更早。大和七年定义仓、诸色斛斗斗耗二合<sup>①</sup>。自文宗之后,加耗之例相沿而未改。“随斗纳耗物,率以为常”<sup>②</sup>。五代后梁有加耗,且不视为科索<sup>③</sup>。后唐明宗时又称尚书省规定之加耗为省耗,天成元年(926)四月敕:“应纳夏秋税,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后止纳正税数,不量省耗”<sup>④</sup>。然至长兴二年(931)又恢复省耗之征,“诸道州府所纳两税斛斗,今后每斗上纳加耗二合,准备仓司耗折”<sup>⑤</sup>。从令文看,这时的加耗已正式成为两税的一部份,但比天成三年大为减轻,加耗仅为应征斛斗的百分之二。后汉时,加耗空前加重,增至两税额之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姓苦之”<sup>⑥</sup>。后周广顺元年(951)规定仓场库务“不得别纳斗余秤耗”<sup>⑦</sup>。斗余即上面所述及的“函头”,加耗之异称。显德二年(955)恢复斗耗,每石加耗一斗。<sup>⑧</sup>

与加耗同时征收的布袋钱,似为加耗的附加税,也可列为杂税。布袋钱起于后唐明宗之时,天成二年(927)户部奏称:“人户送纳之时,如有使官布袋者,每一布袋使百姓纳钱八文,内五文与擎布袋人,余三文即与仓司充吃食铺衬纸笔盘缠。若是人户出布袋,令只纳三文与仓司”<sup>⑨</sup>。显而易见,布袋钱原是民户用官府布袋装

① 《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大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又据《全唐文》卷七四六,文宗朝的滁州长史卢子骏《滁州刺史刘公善政述》记载:该州“每年率供武宁军将士粮一十万石,斗取耗一升送廉使;州自取一升给他费,吏因缘而更盗,则三倍矣”。

② 《全唐文》卷八〇,宣宗《两税外不许更征诏》。

③ 《旧五代史》卷四《后梁太祖纪》:“今岁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勿如条流本分纳税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

④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⑤ 《五代会要》卷二七《仓》。

⑥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王章传》。

⑦ 《唐会要》卷二七《仓》。

⑧ 《唐会要》卷二七《漕运》。

⑨ 《五代会要》卷二七《仓》。

粮的“租金”，但实际上则包括付给仓司吃食等项开支的补贴。后晋天福时，又规定将每石二升的加耗中的一升，折钱二文，和布袋钱（八文）一起充作仓夫、斗袋人夫及仓司诸色吃食开支。

（六）两税的摊征。摊征也是早已有之的问题。开元中，因赋役失均，逃户增加，宇文融倡议括户，阳翟县尉皇甫憬上疏指出，分赴各地的括户大使（劝农判官）“深以勾剥为计，州县惧罪，据牒即征。逃户之家，邻保不济，又使更输。急之则都不谋生，缓之则宪法交及。臣恐逃之更甚”<sup>①</sup>。这里所说的逃户之家，在邻保不济的情况下，“又使更输”，只好偕家而逃；而邻保又难免摊逃之苦。可见，有迫征就有逃户，有逃户就有可能摊逃，即把逃户赋税摊派到尚未逃走的农户和他们的邻保。天宝时，这种情况更明显，州县不敢据实承认逃户情况，所以在“调赋之际，旁及亲邻”。也就是把租庸调转令“近亲邻保代输”，此即摊逃<sup>②</sup>。摊逃到了至德以后，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两税法颁布后，遇到社会环境不安定，逃户问题、定税问题、配征问题交错而至，摊征便不可避免了。

两税法实施之后，首论摊征之弊者为陆贽。他在《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中论曰：“（两税）惟以旧额为准，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有流亡，则已重者摊征转重；有归附，则已轻者散出转轻。高下相倾，势何能止。”又曰：“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齐，其后或田里荒芜，户口减耗。牧守苟避于殿责，罕尽申闻；所司姑务于取求，莫肯矜恤。遂于逃死阙乏税额，累加见在疲氓。一室已空，四邻继尽。渐行增广，何由自存？”<sup>③</sup>

陆贽之后，一些政治家也有类似意见。如何解决这种摊征问题

① 《五代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五代会要》卷八五《逃户》。

③ 《陆直公奏议》卷四。

呢？地方官曾从均税入手，也就是重新定税入手，避免贫困户负担过重而逃亡，也就找到了摊征的原因。元和六年（811）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

“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后，因定户税次，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臣昨寻旧案，询问闾里，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余年，都不定户，存亡孰察，贫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设法团定，简获隐户，数约万余，州县虽不征增科；所由已私自率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疲人。臣请作此方园，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苦，上不阙供。”<sup>①</sup>

吕温旨在解决贫富不均的团定两税户等第之举，括出隐匿不纳两税户 16007 户，在税额不变情况下，贫下户的负担自然减轻，以期达到“均助于疲人”的目的，摊征也会因此停止或减少。

穆宗长庆年间，元稹任同州刺史，上奏《均田状》，也谈到均税。同州多年不定税，富豪田多税少，穷人逃亡，赋税不办。

“臣自到州，便欲差官检量，又虑疲人烦扰。昨因农务稍暇，臣遂设法，各令百姓自通手实状；又令里正书手等傍为稳审，并不遣官吏擅到村乡。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略无欺隐。臣便据所通，悉与除去逃户荒地及河浸沙掩等地。其余见定顷亩，然取两税原额地数，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自此贫富强弱，一律均平征敛，赋租庶无逋欠。”<sup>②</sup>

同时，元稹还直接通过定税解决摊征问题：

“右准元和十三年敕，缘夏阳、韩城残破，量减逃户率税，每年摊派朝邑、澄城、郃阳三县代纳钱六百七十九贯九百二十一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石一斗三升三合、草九千九束，零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

②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并不计。臣今因令百姓自通田地，落下两县荒蒿之外，并据见定顷亩，一例征率。臣然两县已减原额税地，请更不令三县代纳差科。”<sup>①</sup>

但是，政治腐败、剥削加重、逃亡日继等社会问题一日得不到解决，摊征现象就不可能停止。唐末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六月，中书门下奏称：

“今月十七日，延英面奉圣旨，令戒约天下州府，应有逃亡户口，其赋税差科，不得摊配见在人户上者。伏以诸道州府，或兵戈之后，灾沴之余，户口逃亡，田畴荒废，天不敷佑，人多艰危。乡间屡困于征徭，帑藏因兹而耗竭，遂使从来经费色额，大半空系簿书。缓征敛则阙于供须，促期限则迫于贫苦。……其逃亡户口赋税及杂差科等，须有承佃户人，方可依前应役。如将阙税课额，摊于见在人户，则转成逋债，重困黎元。……臣等商量，令诸道州府，准此条流，应有逃亡户口税赋并杂色差科等，并不得辄更摊配于见存人户之上。务设法招携，多方抚御，乘兹丰稔，重获昭苏。……”<sup>②</sup>

然而，招携难于实现，抚御更是无方，摊征终至无法根除。直至五代，依然如故。

（七）两税的优免。租庸调有丁户优复蠲免之制，而两税法“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计资纳税，无何优免之例。杜佑《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云：“自建中初，天下编氓百三十万，赖分命黜陟，重为案比，收入公税，增倍而余。遂令赋有常规，人知定制。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诚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注曰：“建中新令，并入两税。恒额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规避无所。”）意思是说两税法颁布后，结束了税收的混乱状况，使逃

<sup>①</sup> 《元氏长庆集》卷三《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税无门，规避无所。此论虽有溢美之嫌，但说明两税法至少起到了整顿赋税作用，使之有规有序。优免也是规避的一种形式，只是它是合法的规避。由此可见，两税法从成立之日起没有明确规定优免之例。

但是，因为即位大赦或遇水旱，临时优免则还是有的。据《唐大诏令集》记载：顺宗即位赦文宣布，全部放免贞元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以前榷酒及两税钱物、诸色逋欠；放免当年京畿诸县的秋夏青苗钱，宪宗改元元和赦文宣布，放免当年十二月苗钱（即两税钱）及榷酒钱，地税（即两税斛斗）每斗放免二升；淮、江、荆、襄等州，因水旱，减放部份税米、税钱。穆宗即位赦文宣布，放免建中三年以后至元和十三年以前，“应欠在州贫穷并遭水旱、逃亡百姓，腹内兼连接淮西、河南贼界并烧劫散失及贷百姓钱物伍拾万玖百余贯石”，还有其他税项所欠钱物。文宗大和三年南郊赦宣布，放免来年京兆府夏青苗钱一半。

由此可见，两税的临时优免，也即是恩蠲，无成例可援。所以，当时一些官僚要求蠲免两税，被认为有乖规定。《唐会要·租税下》载：

“（大中）六年三月敕：先赐郑光鄠县及云阳县庄各一所，府县所有两税及差科、色役并特宜放者。中书门下奏：伏以郑光是陛下元舅，宠待固合异等。然而据地出税，天下皆同。随户杂徭，久已成例。……今独免郑光庄田（两税及差科、色役），则似稍乖前意……。”

宣宗为此而自责，承认“令免征税，初不细思”。这件事说明有唐一代，两税优免一直限在“恩蠲”范围之内。五代的情况相同，《新五代史》卷六六《周行逢》传记武清军节使周行逢之夫人严氏，“岁时衣青裙押佃户送租入城”，也说明周行逢虽贵为方伯，也要纳税。

#### （八）两税的分配与使用

张泽咸同志《唐五代赋役史草》一书在讨论两税收支时立“两

税与藩镇”专目分析唐后期政局与两税分配、使用的关系，是极有道理的。唐前期的税入由中央统一支配；租庸调之入，米粟的五分之三、布绵绢的一半以上上调，送往两京和北库（清河郡）各仓贮纳<sup>①</sup>。当时能做到这一点，和中央集权巩固，社会安定，漕运畅通等因素有关。而两税法实施时的状况则不同，藩镇割据之势已成定局，中央和地方分割赋税的斗争不免加剧，于是出现了两税分配的三分方案。

建中元年（780）二月二十一日，职司《起请条》即提出“支留合送”的分配方案：“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奏闻，并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sup>②</sup>。所谓支留、合送，即留州、送使、上供三个份额<sup>③</sup>。可以说，两税法成立时，三分方案随之提出。但是，从建中到贞元末的二十几年中，由于方镇跋扈，朝廷被迫用兵河朔、淮西，对付泾原兵变，各地节帅乘火打劫，不供赋税。上供既无着落，三分法难于全面实施。直到元和初，“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县一千四百五十三，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其凤翔、邠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户口。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sup>④</sup>。不申户口，也意味着不供赋税，所以，赋入只能依赖江淮八道。

上供的全面实施只能在削藩之举有所成功后才有可能。宪宗即位，从杜黄裳之论，“以法度制裁藩镇”<sup>⑤</sup>，武力平定剑南西川刘

①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42—43页。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11—212页。

④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元年正月。

阡、江东李旆、淮西吴元济、淄青李师道，河北三镇也慑于皇威而暂时归顺。因此，在财政上，宪宗朝加强上供钱物的调运，三分方案付诸实际。《旧唐书·裴垪传》记载说，“及垪为相（元和三年），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依令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故江淮稍息肩”。留州、送使物依令省估这一点不说，而限令观察使一般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诸州送使额悉数变为上供的决定，即表明中央不再姑息地方，加强上供钱物的调运。

穆宗朝曾令州府如实申报留州定额钱物数，防止妄有削减，意在掌握上供与留州、送使的实际情况，杜绝多留少报现象。长庆元年（821）六月比部奏：

“准制，诸道年终勾帐，宜依承前敕例。如闻近日刺史留州数内，妄有减削，非理破使者，委观察使风闻按举，必重加科贬，以减削减者。其诸州府，仍请各委录事参军，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去处，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帐，依格限申比部。”<sup>①</sup>

从以上比部的奏文看，留州有定额，才有不许妄有减削的禁令。那么送使、上供呢？也应当有定额。文宗大和四年（830）九月，比部奏称：“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文，天下州府两税，占留支用有定额。其残欠、羨余钱物，并合明立条件”<sup>②</sup>。开成元年（836）王彦威任户部侍郎、判度支。他在廷奏中称：“今计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三分之中，二给衣赐。自留州、留使兵士衣赐之外，其余四十万众，仰给度支”<sup>③</sup>。再如诸家曾加征引的《吴地记》所载，苏州的上供额为 306800 贯，留州

① 《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

② 《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

③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额为 178349 余贯，送使额为 107720 余贯，另“团练使军资”项下 139000 余贯可计入留州数，则在 731903 贯中，上供约占 42%<sup>①</sup>，高于三分之一的全国上供比例，这就足以证实唐后期中央财政仰赖江南。

上供以外，其余送使、留州两部分的比例大约占三分之二，其中如苏州，留州的比例高于送使的比例。其他各州因无统计资料，难于断言。送使部分原本由各属州按比例送纳，这样各诸州须负担送使和上供钱物的运输、完纳手续。至元和四年（809），改为“其诸道留使钱，各委节度观察使，先以本州旧额留使及送上都两税钱充；如不足，即于管内诸州两税钱内，据贯均配。其诸州旧额供使钱，即随夏税日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次年旨符，便为定制”<sup>②</sup>。就是说，为了简化上供、送使手续，节度使使府所在的州，以本州税额中留使部份和上供部份作为本道留使钱，不够的话，再向各属州摊派（即从各属州两税钱内按比例抽征）；各属州则将送使钱改为上供钱，直接送上都。次年，户部尚书李元素提出修改意见<sup>③</sup>，最后形成前引裴珣的办法。结果是除带使州之外，各属州送使钱物比先前减少，上供额增加，“反映了宪宗朝的中央集权程度有所加强”<sup>④</sup>。

关于两税的使用，论者已经指出：主要用于军费和官俸。上供部分，即中央财政的使用情况是：“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官月俸及诸色资课三也。”

中央财政在军费支出上，大致有这几个项目：中央禁军和边军的经常费、战时费用、各种赏赐等。两税法实施后，德宗鉴于方镇跋扈，兵祸连结，危及中央的局势，着手扩大禁军和置十六卫上将军。

① 参阅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 212 页。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唐会要》卷五八《户部尚书》。“李仁素”系“李元素”之误。

④ 参阅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 235 页。

又据记载,德宗时禁军人数膨胀的另一个原因是京城市井、无赖、豪强、奸猾之徒,挂名禁军,以便恃势凌暴。当时估计禁军总数有15万之多。按常例,这支禁军的经常费(衣粮)至少在360万匹石<sup>①</sup>。因为禁军廩给远丰于边军,实际军费开支要大于这个数目。

戍边军队因为人数比禁军多,虽然待遇低,但其开支数目也很可观。据德宗贞元三年(787)李泌所说:“今岁征关东卒戍京西者十七万人,计岁食粟二百四万斛,今粟斗直百五十,为钱三百六万缗”<sup>②</sup>。至于戍守其他边地的军队,尚有八九万人仰度支之给。陆贽《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诸蓄军粮事宜状》云:

“今陛下广征甲兵,分守城镇,除所在管田税亩外,仰给予度支者,尚八九万人。千里馈粮,涉履艰险。运米一斛,达于边军,远或费钱五六千,近者犹过其半。”<sup>③</sup>

八九万人食粟多少?按李泌所说的情况估算约100余万石。这样京西和缘边州镇仰给度支者,年需支军粮306万石左右。军衣开支也在300万匹绢以上,因食营田税粮的戍兵的数目不详。

按以上粗略估算,合计中央的禁军与边军的经常费近600万匹石,或更多一些。加上运输脚钱,数目更可观了。

战时费用一般指戍边作战费用和诸道军的食出界粮等项开支。德宗朝吐蕃为边患,一度游骑至畿甸,京师戒严。唐王朝发兵拒敌,战事持续几年,开支浩大,连宰相张延赏也“请减官收俸料以助军讨吐蕃”<sup>④</sup>。诸道食出界粮指诸道兵受中央之命,离境作战,中央负担其粮饷:

“旧制,诸道军出境,皆仰给度支;上优恤士卒,每出境,加

① 李鉴:《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五《军资篇》载军士一年一人绢十二匹、粟一月一石。据此标准计算。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③ 《全唐文》卷四七三。

④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

给酒肉，本道粮仍给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给，故将士利之。各出军才逾境而止，月费钱百三十余万缗，常赋不能供。”<sup>①</sup>

这是德宗建中四年的记载，可见食出界粮之例在德宗朝以前已开，故曰旧制。但据宋白说：“建中用兵，诸道行营出境者，皆仰给度支，谓之食出界粮”<sup>②</sup>。则出界粮之规定不会在建中之前。

凡用兵，胜则有犒赏，此类费亦为数甚巨。

留使、留州即地方财政用于军费支出上，也是为数甚多的。唐后期方镇与州的兵力视各镇、州的情况而多寡不一。比如建中初，魏博兵力多达7万，淄青兵力多达10万，卢龙兵力也相差无几，淮南兵力也有5万<sup>③</sup>。至于小的方镇，兵力仅有数千。文宗时，王彦威说：“通都大邑，无不有兵，都计中外兵额约九十九万，通计三户资一兵。”<sup>④</sup>全国赋税所入，三分之二供军，大约二千二三百万，方镇、州兵约59万的费用靠留州、留使地方财政与营田所入解决。此外，犒赏、安家费用还难以悉计。

中央财政中官俸的支出仅次于军费。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敕“百官料钱，宜合为一色，都以月俸为名，各据本官，随月给付”<sup>⑤</sup>。但以后增减无定制，主要是安史之乱后，政局混乱，无法按标准随月给付。大历十二年(777)四月间度支奏加给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县官每月料钱，年约加156000贯，但至建中三年(782)中书门下又奏请减百官月料钱，理由是兵革未息。兴元元年(784)十二月诏“京百官及畿内官俸料，准元数支給”<sup>⑥</sup>。所以，不能笼统说唐后期官俸一直在提高，在兵革未息年份，官俸难以保证，或至欠缺。贞元年间有加俸，如贞元二年(786)敕左右金吾及十六卫将军因其品秩本高，“宜增禄秩，以示优崇。并宜加给料钱及随身干力粮

①② 参阅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第122页。

③④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⑤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⑥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课等”。贞元三年(787)六月,宰相李泌奏:“加百官俸料,各具品秩,以定月俸,随曹署闲剧,加置手力资课、杂给等,议者称之”<sup>①</sup>。翌年京文武官全面加俸。这样,官俸的月俸标准与官俸总额都有较大增加。

其次是京官数量的增加,从贞元到会昌,京官总数增加一倍,所以官俸支出也随之增加。至于地方官官俸,也有相应增加。元和六年(811)闰十二月敕河东、河中、凤翔、易定四道由户部出钱五万贯,加州县官课;十三年(818)定德、棣、沧、景四州官吏俸料钱;翌年又重定淮西州县俸禄<sup>②</sup>。会昌元年(841)重申元和六年等规定<sup>③</sup>。所以,唐后期官俸总量(京官官俸和地方官官俸)有较大增长,加重了财政负担。

## 第二节 工商杂税和和市、和籴、进奉

本节包括工商税类的税收、榷盐、茶、酒、曲之入以及各种杂税。因为和市、和籴等,既非税种,又含有剥削两税户的内容,亦一并加以叙说。

### 一、各类商税

旧史讲到商税,有市籍租、过税、住税、入市税等名目。两税法颁布前,大历四年(769)改订户税时,即把“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这一条写入敕文。我们认为这一条不是通常所说的商税,而是工商户的资产税。通常所说的商税主要指过税与住税,过税即通行税,住税即营业税。

①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②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③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下》。

过税,即《新唐书》卷五四所说的,“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这里的过税,指州县设卡征收盐商的通行税。其后,武宗时的盐铁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税,是时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或掠夺舟车,露积雨中”<sup>①</sup>。这里说的是州县征收茶商通行税。李錡“领使江淮,堰埭隶浙西者,增私路小堰之税”<sup>②</sup>。这也是一种通行税。由于过税征收之权操之于州县官吏,一旦社会混乱,滥征过税便不可避免。五代的后梁太祖驸马赵霖,竟去“僦敛纳商”<sup>③</sup>,征的也应是过税。后晋天福七年(942),出帝接受其臣下重征关市的建议,诏三司对于盐货兴贩往来,一律征收过税,每斤七文。<sup>④</sup>后蜀孟知祥在汉州置三场,重征把东川盐贩到西川卖的盐商,“岁得钱七万缗,商旅不复之东川”<sup>⑤</sup>,所征也是过税。大体而言,过税的征收重点是盐、茶等行业的大商人,当然,既已设卡,一般商贩也难以幸免。

住税即交易税或称营业税。住税税率一般高于过税税率。两税法规定行商在所在州县税三十之一,这是住税而非过税。杨炎《请行两税法奏》还提及对行商征税,要“度所取与居者均”。张泽咸先生以为,所谓“居者”,应是指坐贾,即定居某地开铺经营商贸的人<sup>⑥</sup>。而所谓“均”者,是指对行商征收的住税税率和坐贾的住税税率比较,是合理的。这样,坐贾住税应高于行商的住税。上举后晋出帝过税每斤七文,而住税是每斤十文,就是证明。

唐后期因为军费、官俸开支猛增,府库告急,统治者往往在提高商税的同时,勒索商人。《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德宗建中三年(782)条记载说:

- 
-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③ 《旧五代史》卷一四,《赵霖传附子霖传》。  
④ 《五代会要》卷二六《盐》。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七六。  
⑥ 《唐五代赋役史草》第190页。



“时两河用兵，月费百余万缗，府库不支数月。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建议，以为：‘货利所聚，皆在富商，请括富商钱，出万缗者，借其余以供军。计天下不过借一二千商，则数年之用足矣。’上从之。甲子，诏借商人钱，令度支条上。判度支杜佑大索长安中商贾所有货，意其不实，辄加榜捶，人不胜苦，有缢死者，长安嚣然如被寇盗。计所得才八十余万缗。”

这是一个勒索商人的典型例子。类似事件在唐后期和五代还有不少。昭宗天复元年(901)的“赦文”称：“先有两市杂税，并令停罢”<sup>①</sup>，所谓“杂税”，即无名勒索。后蜀宰臣张业“虐征商税”<sup>②</sup>，闽国计使陈匡范也“增算商贾数倍，务以聚敛得上(景宗王延羲)心，人不堪其苦”<sup>③</sup>。

## 二、农副畜产品税

这一类税收多是针对农民的，因此，政府往往予以禁止。唐昭宗时称：“自今已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其有违犯者，有人纠告，以枉法赃论。诸镇县节度及诸津渡，访闻每年兴贩百姓，广有邀求，致令滞停，切令两军京兆府差人觉察痛断”<sup>④</sup>。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就是向百姓征收农副畜产品税。可以想见，如果这种率税过于苛重的话，对农村集市贸易的发展是很不利的。

有迹象表明，五代十国的农副畜产品税的征收很普遍。前蜀王建时有桑栽税、猪税<sup>⑤</sup>；吴越“鸡鱼卵菜，纤悉收取”<sup>⑥</sup>。范旻也说，钱俶时“凡薪粒、蔬果、箕帚之属悉收算”<sup>⑦</sup>。马端临《文献通考·征榷》

① 《全唐文》卷九二《改元天复赦文》。

② 《锦里耆旧传》卷七。

③ 《十国春秋》卷九八《陈匡范传》。

④ 《全唐文》卷九二《改元天复赦文》。

⑤ 《五国故事》卷上；《十国春秋》卷三五。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七二，同光元年注。

⑦ 《宋史》卷二四九《范质传附子旻传》。

概述当时十国的农副畜产课税时说：“先时淮南、江浙、荆湖、广南、福建当僭伪之时，应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或令人户占卖输课，或官遣吏主持。……又有橘园、水碓、社酒、莲藕、鹅鸭、螺蚌、柴薪、地铺、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伪国旧制。”这里所说的各种课税，除溉田水利以外，均可归入农副畜产品税这一类。

### 三、盐、茶、酒曲专卖与税收

(一)盐的专卖与税收。唐代食盐专卖，始自第五琦。肃宗乾元元年(758)，第五琦创立盐法，其法为：

“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官置吏出榷。其旧业户并浮人愿为业者，免其杂徭，隶盐铁使，盗煮、私市罪有差。百姓(《唐会要·转运盐铁总叙》作“亭户”)除租庸外，无得横赋，人不益税而上用以饶。”<sup>①</sup>

第五琦创立的盐法，规定盐的生产、销售均在政府的控制之下进行。从事食盐生产的亭户，不论旧盐户或浮人业盐者，均在盐铁使所属的监院隶籍，并在监院的监督下生产。亭户可免杂徭，但要负担租庸。亭户以盐折纳租庸，而不是交纳谷绢。销售方面，亭户生产的盐，除折纳租庸外，全部由监院按值收购，然后由监院加税出售，这就是“收榷其盐，官置吏出榷”。加入盐价的税叫榷税。专卖的特点是垄断产、销，寓税于价。据记载：第五琦改革盐法后，“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sup>②</sup>。就是说每斗盐原价十钱，加榷税一百钱，合计每斗盐以一百一十钱出售。专卖使政府获利十倍于从前，所以才有“人不益税而上用以饶”这样溢美之辞。其实，“人不益税”是做不到的，榷税本身就是一种“益税”。

刘晏取代第五琦之后，盐法日益精密。《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条记载说：“晏以为官多则民扰，故但于出盐之乡置盐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三《第五琦传》。

<sup>②</sup>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复置官。”由此可知，刘晏改革盐法的重点是将所收盐户之盐，转卖给盐商，由盐商负责向各地销售，政府不再垄断盐的销售。那么，政府是否在转卖时加榷？上述有关记载不详。我们认为，政府仍然在转卖给商人的盐的盐价中加入税收，这样，政府虽然放弃了销售环节，但保证了盐税的收入。“官获其利而民不乏盐”<sup>①</sup>。刘晏盐法实施后，总的说生产、销售的情况都比较好。

穆宗时，韩愈论张平叔请变盐法状，对刘晏盐法作了充分肯定。其一曰：“平叔请限商人盐纳官后，不得辄于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庄碛，以求影庇，请令所在官吏严加防察，……臣以为盐商纳榷，为官榷盐，父子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实则较优。今既夺其业，又禁不得求觅职事及为人把钱捉店、看守庄碛，不知何罪，一朝穷蹙之也。”其二曰：“平叔本请官自榷盐以宽百姓，令其苏息，免更流亡。今令责实户口，团保给盐，令其随季输纳盐价，所谓扰而困之，非前意也。”其三曰：“国家榷盐，榷与商人；商人纳榷，榷于百姓，则是天下百姓无贫富贵贱，皆已输钱于官矣”<sup>②</sup>。由此可知，刘晏盐法行之有效，政府卖盐给商人时即以加入榷税。刘晏的盐法在唐后期实行时间最久，即使在后来盐法废弛的情况下，商运商销的方法也没有动摇过。<sup>③</sup>

五代后梁似未恢复榷盐制度，但局部的榷盐是存在的<sup>④</sup>。后唐重视整顿盐法，同光二年（924）诏称“会计之重，鹹鹺居先，矧彼两池，实有丰利”。鉴于场务隳残，盐课亏失，诏令河中节度使冀王李继麟，兼充制置度支安邑、解县两池榷盐使。后唐的盐利收入因榷盐制度进一步严密而增加。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

② 《全唐文》卷五五〇《论变盐法事宜状》。

③ 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第67页。

④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第194页。

后唐政府专卖的盐分为蚕盐、食盐、大盐、甜次冷盐等几类。蚕盐，据郭正忠同志的考证，是用于“裹茧”即醃茧的盐<sup>①</sup>，属于手工业用盐。民户育蚕所需的盐由政府俵配，也就是赊售。其办法是政府于二月赊给民户官盐，等到夏收后，即五月间，向受赊民户收回盐钱，这是官盐专卖形式之一。这种蚕盐专卖形式一直到后周，循而未止。此外，民用食盐的专卖从后唐起也严格实行了。后唐长兴四年（933）五月七日，诸道盐铁转运使奏上盐法“条流”，其一曰：“应食颗盐州府省司，各置榷榷折博场院”，负责城内所食颗盐官卖，收取“榷榷课利”。其二曰：“应食未盐地界州府县镇，并有榷榷场院”，负责所在城镇所食未盐官卖。“条流”规定颗、未、青、白盐实行划区供应，严禁越界供应。至于商销，只限在食颗盐州府的乡村，即如韩愈所说：“国家榷盐，榷与商人；商人纳榷，榷于百姓。”乡村盐商的活动置于榷榷场院的监督之下。另外，“条流”对私自“刮鹵煎盐”（私煎未盐）或私自买卖未盐以及民户把官卖颗盐与官俵蚕盐带入城内，侵夺榷榷课利者，按情节轻重，处以刑罚，乃至极法。<sup>②</sup>

由此可见，后唐长兴四年颁布的盐法严密了专卖制度，原则上由政府垄断盐的生产、销售，严禁私产、私买私卖，并且严禁私产甚于私买私卖。刘晏制订的官榷商销办法只限于颗盐界内的乡村。

后唐盐法影响所及，不仅及于后晋、后汉、后周，也有北宋。其中后汉盐禁之酷更甚。盐禁苛酷皆因盐利而来。五代统治者对民间食盐、蚕盐实行专卖，目的在于更大程度上增收盐利，包括榷税、榷利（利润）、赊利（赊贷利息）。后唐甚至还征收“随丝盐钱”，就是在征收“税丝”时，随纳一定数量的“盐钱”。“税丝”配征，始于后梁，后唐继之征收，加配“盐钱”，征收对象是城内“店宅园圃”所有者，

<sup>①</sup>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郭正忠：《五代蚕盐考》。

<sup>②</sup> 《唐会要》卷二六《盐铁杂条上》。

可以称作城市商户盐钱。

十国的盐法不完善且因国而异。吴、南唐有盐米之制，即民户于每亩正苗一斛之外，另纳三斗米，政府则授予盐一斤或二斤<sup>①</sup>，所纳之米叫盐米。大致上，江南诸国食海盐，前后蜀食井盐，政府除榷盐外，还征收盐商的过税。

(二)茶的专卖与税收。德宗建中元年(780)二月颁布两税诏，九月户部侍郎赵赞奏请“诸道津要、都会之所，皆置吏，阅商人财货，计钱每贯税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之，充常平本钱”<sup>②</sup>，但旋为德宗所罢<sup>③</sup>。建中四年(783)六年，赵赞又“复请行常平税茶之法”，但以“军须迫蹙，常平利不集时，乃请税屋间架、算除陌钱”<sup>④</sup>。所以，赵赞两次税茶之议均未实行。

德宗贞元九年(793)才正式税茶，故称“初税茶”。《旧唐书·食货志下》记载说：“贞元九年正月，初税茶。先是，诸道盐铁使张滂奏曰：‘伏以去岁水灾，诏令减税。今之国用，须有供储。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其明年以后所得税，外贮之。若诸州遭水旱，赋税不办，以此代之。’诏可之，仍委滂具处置条奏。自此每岁得钱四十万贯，然税无虚岁，遭水旱处亦未尝以钱拯贍。”

由此可知，茶税之征，始因常平本钱之需。张滂奏请，也是为了这个目的。但以后的实际情况则否，政府未以茶税之入用于救灾。其次，茶税之征与榷盐不同，政府只在茶商往来的茶区要道置场设卡，按三等征税，税率为十分之一。随着茶税收入的增长，榷盐、税茶成为政府的重要财源之一。宪宗时，李巽为盐铁使，“天下榷盐、

① 《十国春秋》卷一〇《汪合符传》，卷一六《南唐元宗本纪》。

②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③ 《文献通考》卷一八《榷茶》。

④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税茶，其赢六百六十五万缗”<sup>①</sup>，其中茶税之入占有一定比例。

文宗朝，先是王涯“复判二使，表请茶山之人移植根本，旧有贮积，皆使焚弃。天下怨之”。而后王涯被诛，“令狐楚以户部尚书右仆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坏，奏请付州县而入其租于户部，人人悦焉”<sup>②</sup>。王涯主持榷茶以前，茶税之征已弊端可见，所以文宗才令其变更茶法<sup>③</sup>。王涯变更茶法的头一项措施是“一律加税”。接着是上面所说的把茶农的茶树移入官茶场。关于这件事的评价，用令狐楚说的“令百姓移茶树于官场中栽植，摘茶叶于官场中造作，有同儿戏，不近人情”<sup>④</sup>这句话可以概括。人称唐朝真正严格意义上的榷茶自王涯始<sup>⑤</sup>。其实，王涯（在他之前是郑注）提出的强迫百姓移茶树于官场中栽植，摘茶叶于官场中造作的办法，亦即官产官销办法是难以全面实施的。王涯被诛后，令狐楚主持茶政，“一依旧法，不用新条。唯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商人转卖，必校稍贵，即是钱出万国，利归有司。既不害茶商，又不扰茶户”<sup>⑥</sup>。旧法指张滂所立茶法，新法指郑注、王涯的茶法。令狐楚恢复旧法，虽然提高了茶税（纳榷加价即指提高计入茶价的茶税），但是不垄断茶叶生产，不实行茶叶官卖，故“既不害茶商，又不扰茶户”。

值得注意的是，唐自德宗朝张滂奏请的茶法开始，茶的榷税与商税记载一直不很清楚。张滂所立茶法，在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征收的十一税（茶价的十分之一），应是商税，王涯官产官销办法征收的茶税则是榷税，令狐楚改革茶法，明确指出有榷税，可能是政府在收购园户的茶后，加榷卖给商人，商人再加价转卖各地。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③ 《全唐文》卷六九《授王涯开府仪同三司充诸道榷茶使制》。

④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

⑤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204页。

⑥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

但是,史书的记载,更多是向茶商征收的商税,例如:文宗朝后期各地“官司量事设法,惟税卖茶商人,但于店铺交关,自得公私通济”<sup>①</sup>。武宗即位,“盐铁转运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税。是时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或掠夺舟车,露积雨中,诸道置邸以收税,谓之塌地钱,故私贩益起”<sup>②</sup>。可见对茶商的贩卖实行重税,会导致茶价上涨,为私贩茶叶提供机会。所以在宣宗时,裴休对私茶贩实行严禁,“私鬻(茶)三犯皆三百斤,乃论死。长行群旅,茶虽少,皆死。雇载(茶)三犯至五百斤,居舍佞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园户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庐、寿、淮南皆加半税。私商给自首之帖。天下税茶增倍贞元。江淮茶为大摸,一斤至五十两。诸道盐铁使于棕每斤增税钱五,谓之剩茶钱”<sup>③</sup>。宣宗称“裴休条疏茶法,事极精详”<sup>④</sup>。

这里需要解释的是,为什么政府既要征收茶商商税,又要严禁私鬻、私贩茶叶呢?这是因为向政府纳税的茶商是在各地场院登记注册的官商,他们有营业的合法性。他们的货源来自盐铁使司所属场院,政府加榷后把茶叶卖给他们,由他们转销。这些茶商是当时官商队伍的组成部分之一。政府通过他们获得茶的榷税和商税(过税、住税),也对他们有所照顾,如委诸道节度防御使加强对带江依山的交通要道的警备,防止商贾财物被劫掠;免除他们的户内差役,“度支盐铁户部诸色所由茶油盐商人,准敕例条免户内差役”,“应属三司及茶盐商人,各据所在场(仓场)盐(盐院)正额人名,牒报本贯州县,准敕文处分。其茶盐商,仍定斤石多少,以为限约”<sup>⑤</sup>。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长行群旅,指从事长途贩运的商旅;居舍佞保,指犯法者的住宅交由牙佞担保,以备抵押赎罪;剩茶钱,犹羨余茶钱。

④ 《全唐文》卷八一《停茶税敕》。

⑤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敕文》。

而私茶贩和私盐贩一样，他们不是经注册确认的官商，他们的贩运活动和囤户私鬻，均严重影响政府的榷税和商税收入，故予以严禁。从文宗、武宗、宣宗朝以来，增加茶税和严禁私贩、私鬻是茶的禁榷的重点。

五代十国继续实行茶的专卖政策。当时北方不产茶，但又有需求，政府就设立专门机构到南方购茶以谋取茶利。如后汉时派三司将军路昌祚到楚国购买茶叶，适逢南唐灭楚，昌祚亦被俘送往金陵，李璟释放了他，并给茶叶18000斤<sup>①</sup>。契丹也屡次派人到南方购买茶叶，据陆游《南唐书·契丹传》的记载，耶律德光及其兄东丹王都曾遣使到南唐以羊、马、易罗、纨、茶、药。在茶的官方贸易中，双方都有利可图，包括榷税的收入，即北方政权从南方购买茶叶后，加榷税于茶价之中出售，南方政府则加榷税于茶价之中卖出。此外，双方还向民间茶商征收商税。

南方产茶，茶税是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南唐实行茶的专卖，也就是榷茶。《宋史·樊知古传》记其事云：“先是，江南诸州官市茶十分之八，复征其余部分，然后给符听其所往，商人苦之。”楚则广征茶税，《资治通鉴》卷二六六记云：“湖南判官高郁，请听民自采茶卖于北客，收其征以贖军，楚王殷从之。秋，七月，殷奏于汴、荆、襄、唐、郢、复等州置回图务，运茶于河南、北，卖之以易缙纩、战马而归，仍岁贡茶二十五万斤，诏许之。湖南由是富贖。”

(三)酒、曲的专卖与税收。唐初以来有无酒禁看法不一，但若干禁断酤酒例子已见于史籍。代宗广德二年(764)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sup>②</sup>。酤酒户即酿制和出售酒的专业户，当时手工业户多是身兼生产与销售两种职业。酤酒户按月纳税，使酒税的征收走上轨道。大历六年(771)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后周太祖纪》。茗供即茶。

② 《通典》卷一一《榷酤》。



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sup>①</sup>。所谓“量定三等”，应指按资产多寡把酤酒户分成三等，分别课税。这期间酤酒户逐月交纳的酒税具有资产税和营业税（住税）的双重意义。

严格意义上的榷酒即酒的专卖应是建中三年（782）的事。《通典·榷酤》记其事云：“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收利，以助军费。”而《旧唐书·食货志》则说：“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州县综领。鬻薄私酿，罪有差，以京师王者都，特免其榷。”《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建中三年春正月条作“复榷天下酒，惟西京不榷”。所谓“复榷”，指大历十四年（779）七月曾经“罢天下榷酒收利”。此时又重新恢复。从严格意义上的榷酒来说，建中三年的规定实属“初榷酒”，因为在此之前的禁断酤酒、酒税之征皆属临时措施或加税，并无“悉令官酤”的意思。只有“悉令官酤”才称得上“榷酒”，即酒的专卖。与此同时，宣布禁止私酿，除了京师以外。至贞元二年（786）“复禁京城畿县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榷百五十钱，其酒户与免杂差役，独淮南、忠武、宣武、河东榷曲而已”<sup>②</sup>，从而扩大了榷酒的范围。在全面禁榷后，政府的专卖收入（榷税）每斗酒为一百五钱，约为酒价的50%<sup>③</sup>。酒户专为政府酿酒，享受免除杂差役的优待。

但是，有的地区如浙西，在李錡任观察使任内，百姓除随贯（两税钱）出榷酒钱外，又有官酤，“两重纳榷”<sup>④</sup>。到了宪宗元和六年（811）六月，京兆府也在向酒户配征榷酒钱之外，把一部分榷酒摊派到两税户，“随两税青苗钱据贯均率”<sup>⑤</sup>。因此，为了防止双重征税，户部于元和十二年（817）奏“准敕文如配户出榷酒钱处，即不

① 《通典》卷一一《榷酤》。

② 《文献通考》卷一七《榷酤》。

③ 《文献通考》卷一七《榷酤》马端临按语。

④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

⑤ 《文献通考》卷一七《榷酤》。

得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诸州府先有不配户出钱者即须榷酤，请委州府长官，据当处钱额，约米面时价，收利应额足即止”<sup>①</sup>。奏疏的意思是凡已配征两税户、酒户榷酒钱的州府，不置官店榷酤；凡置官店榷酤，不配征两税户、酒户的榷酒钱；各州府榷酒钱有一定额度，额足即止。但事实上双重征税现象仍然发生，成为当时舆论抨击的弊政。元和十五年（820）八月，元稹上《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状》即指出：

“又据中书门下状称，盐利酒利，本以榷率计钱，有殊两税之名，不可除去钱额。但合纳见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者。”“至于榷酒利钱，虽则名目不同，其实出于百姓。今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随两税均配，其中一分置店沽酒。盖是分外诛求，一则厚取疲人，二则严刑检（疑为“敛”字）下。上供既有定数，余利并入使司。事实烦苛，法非画一。今请天下州府榷酒钱，一切据贯配入两税，仍取两贯已上户均配，两贯已下户不在配限。先有置店沽酒处，并请勒停。”<sup>②</sup>

元稹等人的奏状得到批准<sup>③</sup>。榷酒钱允许折纳，沿习成例而已，执行起来较易，如穆宗长庆元年（821）《南郊改元德音》即云：“天下州县应征科两税、榷酒钱内，旧额见钱数者，并任百姓随所有匹段及斛斗，依当处时价送纳，不得邀索见钱”<sup>④</sup>。至于榷酒钱一切据贯配入两税钱、停罢官府置店沽酒一项，前者继续实施，后者没有认真执行。如武宗会昌六年（846）九月敕：“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曲，并置官店沽酒，代百姓纳榷酒钱，并充资助军用，各有榷（当为权字）许限，扬州、陈许、汴州、襄州、河东五处榷曲，浙西、浙东、鄂岳三处置官酤酒。如闻禁止私酤，过于严酷，一人违犯，连累数

① 《文献通考》卷一七《榷酤》。

② 《全唐文》卷六五一。

③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④ 《全唐文》卷六六。

家，闾里之间，不免咨怨。宜从今以后，如有人私沽酒及置私窖者，但许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纵，任据罪处分。乡井之内，如不知情，并不得追扰”<sup>①</sup>。由此可见，两浙、鄂岳仍置官沽酒，并未勒停。这道敕令还提出榷曲问题。榷曲，即对造酒的“曲蘖”（酵母）实行榷卖，征收榷税。具体榷法不详，大致上对制造曲的人户征税，然后允许其出卖。最早榷曲时间可溯至贞元二年（786）<sup>②</sup>。放宽对私酤的制裁则是为了缓和矛盾。昭宗《改元天复敕文》<sup>③</sup>也说到榷酒钱、榷曲问题，但是未提及置官沽酒，推想当时因榷酒钱的征收已成习惯、榷曲也较正常，置官沽酒逐渐停罢了。

五代榷曲之严甚于榷酒。以榷曲来说，后梁太祖时未有禁令，“听诸道州府百姓，自造曲，官中不禁”<sup>④</sup>。至后梁末年，各节度使始置榷曲务，民有犯曲禁三斤即死的例子<sup>⑤</sup>。后唐全面实行榷曲，曲禁相当严厉，所以才有东都留守孔循把一家犯了曲禁的老百姓“族杀”的惨案，“明宗知其冤，因诏天下除曲禁，许民得造曲”<sup>⑥</sup>。这次明宗除曲禁出于道德上的原因，有罢禁、宽刑以自责的意思，因此，很难说从此以后百姓可以自由造曲沽酒了。

大体上说后唐一朝，是以天成三年（928）七月敕令和长兴二年（931）二月敕文及五月、七月敕令的规定为准。前一道敕令规定把榷曲钱摊到两税田亩税上，亩征曲线“五文足陌”，“其钱随夏秋征纳，并不折免”，在此规定下，“一任百姓造曲，燂酒供家”。曲税变成了两税田亩税的附加。敕令还规定京城及州府县镇的坊界、关城草市内的酒户，只要交纳一定的榷酒钱便可造曲燂酒出卖；非酒户人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全唐文》卷九二。

④ 《五代会要》卷二六《曲》。

⑤ 《宋史》卷二六二《张锡福传》。

⑥ 《新五代史》卷四三《孔循传》。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此为本复制品  
请勿传播侵权！

家可以造曲酿酒自用,但不得出卖酒<sup>①</sup>。后一道赦文规定将每亩秋税上加征的五文足陌的曲钱减为三文。至是年五月又补充规定,按亩征收的曲钱从当年夏季起放免,恢复“官中自造”曲,在城内“扑断货卖”,城居人不得私自造曲酿酒,乡村人户自用曲酒,“一任自造”。是年五月,因虑及酒曲课额所入,取消乡村“一任自造”的规定,与城内“一例指挥”,即恢复城乡官造曲。<sup>②</sup>曲禁重新严格起来,曲价也大幅度提高。后晋、后汉大体上遵长兴二年七月的规定。《五代会要·曲》记载说:“先是,晋汉以来,皆榷计曲额,置都务以沽酒。”后汉时,曲禁与盐禁一样十分严厉,三司使王章,“峻法刑民,民有犯盐、卷、酒曲之令,虽丝毫滴沥,尽处极刑”<sup>③</sup>。故后周在太祖、世宗时,分别实行改革,修改曲法,曲禁有所放宽。据显德四年(957)七月敕令,一方面官府造曲酿酒依旧,另一方面允许人户到都务买曲造酒、买槽造醋,但禁止民间造曲<sup>④</sup>。十国的榷酒制度不严。大致上说,钱氏吴越的榷酤制度较严,吴、南唐较宽。<sup>⑤</sup>

#### 四、矿税和其他杂税

(一)铜、铁、银、卷等矿税。《新唐书·食货志》记“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陕、宣、润、饶、衢、信五州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铅山四,汾州卷山七。”当然,历朝兴废不常,以上各冶并非自始至终都有出产的。矿冶之税,始于开元年间。上述记载之后有“开元十五年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这句话即可证明。此外,杨炎也说,开元初“赋晋山之铁”<sup>⑥</sup>。唐实施两税法之后铜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官办的铜冶,因为铜的主要用途是铸钱,所以铜冶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曲》。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曲》。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王章传》。

④ 《五代会要》卷二六《曲》。

⑤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第211页。

⑥ 《全唐文》卷四二二,杨炎《安州刺史杜公神道碑》。

又称钱监,如江淮七监、洛源监等。德宗之前,各地节度使、都团练使控制钱监牟利,韩洄以户部侍郎判度支时,请将钱监总隶盐铁使。私铸铜器,主要是销钱铸铜器问题比较严重,文宗时户部侍郎、领盐铁转运使杨嗣复说:“但且禁铜,未可变法。法变扰人,终亦未能去弊。”他的同列李珣亦指出:“禁铜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严,不如无令。今江淮以南铜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销钱一缗,可为数器,售利三四倍。”“所以禁铜之令,不得不严”<sup>①</sup>。从税收角度看,政府设监采铜、铸钱,然后从发行钱币中得到巨额收入,这种收入不能列入税收;至于私铸的钱、铜器,在其贩运程中,各地关卡要征收过税的。

铁冶的情况不同。铁的生产有榷铁之名,说明铁有专卖。在德宗之前,各地节度使、都团练使也控制境内政府铁冶牟利,韩洄时收归盐铁总管。这种榷铁制度亦在五代的后蜀出现,广政十八年(955)后蜀主孟昶,以“募兵既多,用度不足,始铸铁钱,榷境内铁器,以专其利”<sup>②</sup>。曾鞏《隆平集》对此加以解释:“孟昶闻世宗下秦、凤,愈自不安,多积刍粟,以铁为钱,禁民私有铁,而自鬻器用以专利,民甚苦之。”可见后蜀铁与铁器的专卖制度是很严密的,估计唐时榷铁主要是实行铁冶官有,控制铁成品的生产,至于铁器生产并非一律官造,还没有后蜀这么严密。榷铁制度使政府铁的课税收入得以保证。还要提到的是农具制造问题。唐末五代,禁止民间私铸农具,说明当时官府铁冶既冶铁,又铸农具出售,榷税、利润收入一定可观。至后唐明宗时,始除铁禁,“今后不计农器、烧器、动使诸物,并许百姓逐便自铸造”。诸道监冶除生产供军熟铁并器物外,其余生铁,酌减价钱出卖;“杂使熟铁,亦任百姓自炼”。而官府卖铁场铺一切并废。乡村百姓于所纳夏秋田亩税上加纳每亩一文五分足

① 《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

② 《十国春秋》卷四九《后主本纪》。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禁止复制或传播  
知识版权！

陌的“农器钱”<sup>①</sup>。这样，铁的榷税转为农器钱，随两税交纳。

银、锡有课，自开元十五年(727)始，前已述及。银税是按比例征收实物的，如饶州乐平县，“每岁出银十余万两，收税山银七千两”<sup>②</sup>。元和时年产银一万二千两、锡五万斤、铅无常数。二年(807)曾禁民私采银<sup>③</sup>，但此禁似不久即未实行。总之，银、锡、铝的课税是采用实物分成办法。另外，卷、金及朱砂等矿产，也是官府发人采掘，并以课税形式取得产品的大部分，再以米绢等生活品向工人换回他们分得的部分产品。

(二)舶脚。外国商船到安南、广州等港口贸易，由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sup>④</sup>。所谓舶脚，可能就是明清时的船料、吨税一类的商船税。舶脚税税率，无从查考。从《旧唐书》所载几位岭南节度使的发财史看，这种舶脚之征是很苛重的。故文宗在其“德音”中称：“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但长吏“多务征求”，以致“率税犹重”，飭令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脚舶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sup>⑤</sup>。这种敕令实际效果如何不得而知。唐后期除了舶脚还有下碇税<sup>⑥</sup>。下碇税和舶脚有何不同，论者意见不一，或以为下碇税即是舶脚，或以为两者是不同的税种。我们认为下碇税即是舶脚的说法似较妥。唐末五代之际，闽王审知，“招来海中蛮夷商贾”<sup>⑦</sup>，想来舶脚之征不重；其侄王延彬任泉州刺史，“每发蛮舶，无失坠者，时谓之‘招宝侍郎’”<sup>⑧</sup>。可见泉州港的舶脚之征也可能不重。当然，南汉各统治者例外，他们甚至派兵舰出海掠劫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铁》。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江南道饶州》。

③ 《文献通考》卷一八《坑冶》。

④ 《唐国史补》卷下。

⑤ 《全唐文》卷七五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⑥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巢父传附孔戣传》。

⑦ 《新五代史》卷六八《王审知传》。

⑧ 《十国春秋》卷九四《王延彬传》。

商船,更不用说重加率税于外国商人了。

唐后期至五代十国,杂税名目还有不少,如间架税,最早实行于德宗年间,这种按间征收的屋税,具有资产税性质。在五代屋税分夏秋两季交纳。牛租,实行于后梁的东南诸邑,源于租牛而交纳的租谷,而后牛已不存,牛租犹在,成为一种地区性杂税。又如唐末五代出现的身丁钱米绢麦,即以丁口计征钱、米(麦)或绢,属于人口税。这类身丁钱及计丁杂课的出现,说明税制演变过程中,也是死的拖住活的,过时的、不适应生产力的分配方式还在反复出现,历史的发展往往如此曲折、反复。再如牛皮税,也是五代一项酷税。凡此种种,无法一一叙述。

#### 五、和买、和市,和采、折采,除陌,土贡、进奉

和买等项,属于税外剥削名目,它们不是税收,却使人民不堪其苦,故在此加以分析。

和买、和市之制早在两汉、乃至先秦就已存在<sup>①</sup>。唐代和买、和市也比较普遍。唐后期和买、和市,依然扰人,成为百姓(农民与工商业者)的一种负担。和买、和市的物品多是宫廷日用、副食品或有司日用杂货。和买、和市的问题在于指定差配,以致以“和”之名,行“配”之实。德宗《禁和市诏》承认:

“百姓困穷,弊由奸起。政苟不扰,人皆自安。其司农寺供宫内及诸厨冬藏菜,并委本寺自供,……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应寒食杂差配及树柴、修桥柴木、选场棘等,便于户税钱内克折,不得更令和市。”<sup>②</sup>

由于这种和市事实上已成为对京兆府百姓的一种科配,故遭到臣僚的非议。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中就把“换科配以

① 参阅张泽咸:《唐五代赋史草》第258页。

② 《全唐文》卷五二。

和市之名，而迫之不得不出”<sup>①</sup>列为时弊之一。除了京兆府的宫廷、诸司之“和市”以外，边境亦有和市军粮的例子。但因军粮以和籴为多，和市之举当系临时之举措，或即系和籴。和市至唐末五代从未停止。比和市更酷的有官市，韩愈撰的《顺宗实录》径直把官市视为掠夺，白居易的著名诗篇《卖炭翁》则形象地描绘了这种掠夺。顺宗的《即位教文》则要求“亲族应缘官市，并出正文帖，仍依时价买卖，不得侵扰百姓”<sup>②</sup>。

和买也是和市，但和买的范围与和市不同，往往是官府所缺的重要物资，即令在生产地或集散地和买，以满足统治者需要。

和籴是唐代筹粮的一项重大措施。一是为了军需、二是为了赈济。唐前期和籴在筹措军粮中占有重要地位，据《通典·食货十二》的记载，天宝八年（749）和籴总额为1139530石，其中关内509347石、河东110229石、河西371750石、陇右148104石。关内、河西和籴额最高，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地区驻兵多，军需粮食也多。民间交纳和籴粟，固然带有摊购性质，但价格上还是有优惠的。以河西敦煌地区为例，据《唐天宝九载（750）八月一九月敦煌郡仓纳谷牒》<sup>③</sup>的记载，民户交纳和籴粟数石至数十石不等，如果不是该地有较充裕的粮食，和籴价格有优惠，民间是很难有这么高的交籴积极性的。优惠价格亦称加价，大约是原价的30%左右。唐后期的和籴亦有加价，但免不了抑配。德宗贞元二年（786）曾在京兆府“收籴粟麦五十万石，以备军仓”<sup>④</sup>。次年，以吐蕃劫盟，召集诸道兵17万戍边，“戍兵月给粟十七万斛，皆籴于关中”<sup>⑤</sup>。这两次和籴皆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

② 《全唐文》卷五五。

③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51页。关于河西和籴，还可参阅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军仓收纳籴粟牒》等文书记载。

④ 《唐会要》卷九〇《和籴》。

⑤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因军需而起,可称为“就军和籴之法”。陆贽于贞元八年(792)论曰:

“吐蕃之比于中国,众寡不敌,工拙不侔。然而彼攻有余,我守不足,盖彼之号令由将,而我之节制在朝……”

“臣故曰措置乖当,此之谓乎!陛下顷以边兵众多,转愧劳费,设就军和籴之法以省运,制与人加倍之价以劝农,此令初行,人皆悦慕。……可以足食,可以实边。”<sup>①</sup>

张弓同志认为,在就军和籴中,广泛地由中间人(豪家贪吏、势要近亲、羁游之士)承揽,他们向军仓输籴军粮的办法是,贱价套购农民粮食,待军仓和籴时增价卖出,以输籴牟利,或者贱价套购粮食输籴,然后回京师向度支索取高价。后一种办法在穆宗长庆时也实行了<sup>②</sup>。由此可见,因军需而实施的和籴规模不少,且方式灵活。

为防止水旱缺粮,旨在调济余缺的和籴的规模也不小。但是,这类和籴也因其强制农民输籴而名声大坏。白居易《论和籴状》指出:

“臣伏见有司以今年丰熟,请令畿内及诸处和籴,令收钱谷,以利农人。以臣所观,有害无利。何者?凡曰和籴者,官出钱,人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也。比来和籴,事有不然。但令府县散配人户,促立程限,严加征催。苟有稽迟,则被追捉。迫感鞭撻,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人”<sup>③</sup>。

事实正如白居易所言。元和年间,仅度支使卢坦奏称和籴的总数达160万石<sup>④</sup>。文宗《优恤旱蝗诸州诏》也提到“闭籴禁钱,为时之蠹”。要求诸州“不得擅有壅遏,任其交易,必使流行”<sup>⑤</sup>。以便加速粮食交易流通,官府和籴与商贩粮食并举,有利救灾赈济。在这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三《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② 参阅张弓:《唐代仓储制度初探》第96页《唐后期的军仓和籴》。

③ 《全唐文》卷六六七。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⑤ 《全唐文》卷七三。

里,商人是否参与和籴不得而知。如此大规模和籴,必然难于——“两和商量”,散配之举不可避免。和籴用于赈济,形同平籴,所籴粮食入常平仓,故杜佑说“和籴为常平仓”。后来,又有和籴粮食入义仓之议。<sup>①</sup>

为了缓和和籴的负担,出现了折籴。折籴在宪宗时已有相当规模。元和六年(811)十月诏称:“京兆府每年所配折籴粟二十五万石宜放”<sup>②</sup>。可见,京兆府每年折籴粟数额可观。什么是折籴?折籴有什么好处?前引白居易《论和籴状》有精确的阐述:

“折籴者,折青苗税钱,使纳斛斗,免令贱粟,别纳见钱,在于农人,亦甚为利。况度支比兵所支和籴价钱,多是杂色匹段,百姓又须转卖,然后将纳税钱,至于给付不免侵偷,货易不免折损,所失过本,其弊可知。今若量折税钱,使纳斛斗,既无贱粟麦粟之费,又无转卖匹段之劳,利归于人,美归于上,则折籴之便,岂不昭然。由是而论,则配户不如开场,和籴不如折籴,亦甚明矣。臣久处村间,曾为和籴之户,亲被迫感,实不堪命。臣近为畿尉,曾领和籴之司,亲自鞭撻,所不忍观。”

白居易之论有自己切身的经验教训,言之凿凿,令人可信。可见,折籴在消除和籴之弊方面,确有作用。但折籴的折算之权操之于县司,农民不免受制,也不是一切都那么合理。而且农民无粮可折之时,折籴也无意义。

除陌。除陌又称垫陌、抽贯,据陈明光同志的释论,除陌在唐朝有三种含义。第一指交易税,第二指官府支付,第三指铜钱支付每贯减少若干文,仍充一贯价值使用<sup>③</sup>。交易除陌并非始于赵赞,天宝九载(750)二月十四日敕:“自今以后,而皆以三斤四两为斗,盐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五条》。

② 中华书局本《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粟”系“籴”之误,据《全唐文》卷五六《贷京畿义仓粟制》改正。

③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附录二。

并勒斗量，其车轴长七尺二寸，除陌钱每贯二十文，余面等同”<sup>①</sup>。这里的除陌钱，应即为交易税，就是说交易税性质的除陌，比较早就有了。至建中四年（783）六月户部侍郎、判度支赵赞“以军须迫蹙，常平利不集时，乃请税屋间架、算除陌钱”<sup>②</sup>。“除陌法：天下公私给与货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加算为五十。给与他物或两换者，约钱为率算之。市牙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有自贸易不用市牙者，验其私簿。不用私簿者，投状自集”<sup>③</sup>。由此可见，交易税性质的除陌钱之规定，是在建中四年由赵赞奏请制订的。公私货易一律每贯抽 50 文，比原规定增加 30 文。物物交易，折钱计算抽纳。除陌钱的抽纳，通过市牙结算，不用市牙者据私人帐簿，无帐簿自行“投状自集”。此外，还规定偷漏应交除陌钱的处罚办法。交易税性质的除陌钱在兴元元年正月一日的赦文中宣布停罢<sup>④</sup>，但据《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德宗贞元四年（788）正月条所记，所罢系“其所加垫陌钱、税间架之类”，所谓“所加垫陌”应即赵赞把原规定的每贯 20 文之外的加算 30 文。如此，则罢去的是加算 30 文，每贯 20 文的旧算依然保留。此说可参考。一直到唐末五代，交易税性质的除陌钱照常抽纳的。后唐明宗时的兵部员外郎赵燕奏称：“切见京城人买卖庄宅，官中印契每贯抽契税钱二十文”<sup>⑤</sup>，这与建中四年前除陌钱税率相同，论者以为恐非巧合，或可作如是判断。

其次是官府公私给与除陌钱。赵赞奏立的“除陌法”说，官府的公私给与也是每贯旧算二十、加算三十，合计五十。所谓公私给与究竟包括哪些方面？据史籍记载，大致有如下几项：

- 
- ①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
  -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④ 《唐大诏令集》卷五。
  -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

(1)中央的“给用”经费,包括官俸料。上引《资治通鉴》卷二二三贞元四年(788)正月“悉倍其俸”,条附司马光《考异》说:“《实录》:‘辛巳,诏以中外给用除陌钱给文武官俸料,自是京官益重,颇优裕焉。初除陌钱隶度支,至是令户部别库贮之,给俸之余,以备他用。’……今犹有除陌钱者,盖当时止罢所加之数,或私买卖者官不收垫陌钱,官给钱犹有除陌在故也。”这就是说根据《实录》,中央“给用”经费有除陌钱。在建中四年赵赞奏立“除陌法”后,其除陌税率当为每贯50文。兴元元年停罢“所加之数,或私买卖者官不收垫陌钱”之后,这类中央“给用”经费的除陌钱仍存在,它一直是京师文武官增加俸料的来源。这里有一个问题尚难明白,即“中外给用”本身即包括官俸料,除陌钱实际就是扣发,每贯抽纳50文或20文,即扣发50文或20文,扣下的钱又加给京官,以增其俸,这种办法利在何处?不得而知。

宪宗时,增加除陌钱,并且还要额外量抽。《唐会要》卷八九《泉货》记载:“(元和)十一年九月敕:‘今后应内外支用钱,官每贯除垫一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据数逐季收计。’”“时以淮西用兵,以有司之请也。”

大致上说,官私给与除陌之制一直实行。五代以来,以七十七为陌,谓之“省陌”。《旧五代史·王章传》记云:“官库出纳缙钱,皆以八十为陌,至是民输者如旧,官给者七十七为陌,遂为常式。”注云:“案《归田录》:用钱之法,自五代以来,以七十七为陌,谓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克其五,谓之‘依除’。”

(2)留州、留使等钱除陌。穆宗长庆元年(821)五月诏:“以国用不足,应天下两税、盐利、榷酒、税茶及户部阙官、除陌等钱,兼诸道杂榷税等,应合送上都及留州、留使、诸道支用、诸司使职掌人课料等钱,并每贯除旧垫陌外,量抽50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据数逐季收计”<sup>①</sup>。可知凡是合送、支留的各种税钱除旧算除陌钱外,还量

①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

抽 50 文,这种量抽出来的钱一般用于军须之类急用。我们认为除陌的根本目的在于扣除一部份常规支出(留支也是一种支出),集中由中央(户部与度支)掌握,用于不时之需。这种扣除以一定税率形式进行,故又称算、加算,形同税收,实则不然,使人不易明白其性质。

复次是铜钱减值,如规定使用时每贯铜钱可减少若干文,而结算仍以一贯计算。此种办法又叫“陌内欠钱”。所以,唐后期、五代史籍中常有“足陌现钱”的字样,指一贯就是一贯,一文不少。这种情况的出现和唐后期通货不足、钱重物轻有关。采用“陌内欠钱”即贯内垫除的形式,实际上等于货币升值。

最后,还要简述一下土贡和进奉。土贡之制,无代无立。问题是土贡往往即为变相的勒索。唐朝土贡的规定,著之于《唐六典》、《通典》等书,但是,实际上各道州府送纳的贡物是有增减变化的。地方政府在搜罗贡品时,往往不顾民瘼,而且还趁火打劫。例如,湖州贡茶,茶出顾山,贞元以后每年上贡的紫笋茶数额甚巨,茶山役工三万,累月方毕<sup>①</sup>。袁高的《茶山诗》揭露了贡茶(紫笋)生产者的困苦情况和地方官的奸佞。诗中有这样几句:“亦有奸佞者,因兹欲求伸。动生千金费,日使万姓贫。我来顾渚源,得与茶事亲。忙辍耕农耒,采采实苦辛。一夫旦当役,尽室皆同臻。扞葛上奇壁,蓬头入荒榛。终朝不盈掬,手足皆鳞皴。悲嗟遍空山,草木不为春”<sup>②</sup>。形象地说明土贡对生产者来说,无异于苛赋。

进奉也是一种勒索。如果说土贡大致上有指定地点和贡品,而进奉则随地方官吏所欲。地方节度使、观察使为取媚皇帝,往往巧立名目,进奉邀宠。《新唐书·食货志》记载说:

“朱泚既平,帝(德宗)属意聚敛。常赋之外,进奉不息。剑

<sup>①</sup>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湖州》。

<sup>②</sup> 《全唐诗》第七册《袁高》。

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有日进，江西观察使李兼有月进，淮南节度使杜亚、宣歙观察使刘赞、镇海节度使王纬、李琦皆徼射恩泽，以常赋入贡，名为羨余。至代易，又有进奉。……凡代易进奉，取于税入，十献二三，无敢问者。常州刺史裴肃鬻薪炭、案纸为进奉，得迁浙东观察使，刺史进奉自肃始。”

这段记载生动地说明进奉的性质和危害。顺宗即位曾罢宫市使、盐铁使的月进，宪宗继位也罢去官受代进奉，企图刷新政治。但是，由于当时政治腐败已非一纸令文可以清除，进奉也就难以根除，不仅宪宗朝还有进奉，而且以后各朝公开行事，且数额不断扩大，所谓“巧计万端”，“为非时之进”。随着进奉的升级，地方官吏因缘赃私活动也进一步加剧，引起正直的官僚们的愤怒，他们把进奉看成“大奸之门，大罪之窦”<sup>①</sup>，予以猛烈批判。

### 第三节 役法和徭役

论及徭役问题时，学者们一般分力役、杂徭、色役和兵役四个方面叙述，我们也依此而不改。

#### 一、力役之征

两税法实施后，力役并未随“庸”的并省而取消。那么，力役之征的规定如何？亦即役法的变化情况如何？张泽咸同志认为两税法时代的“力役征调在法制上缺乏明确的根据。例如服役年限和役龄长短等等，都不见有明文记载”<sup>②</sup>。我们原则同意这个观点，但实际情况似乎也不完全如此。

两税法规定，“余征赋悉罢，而丁额不废”<sup>③</sup>。所谓丁额不废，是

① 《全唐文》卷六八五皇甫湜《论进奉书》。

② 《唐五代赋役史草》第292页。

③ 《全唐文》卷五〇《定两税诏》；《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指“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sup>①</sup>。正如论者已经指出：这非常可能为以后的徭役征调留下后路，也就是沿旧制征调力役。租庸调法下，每丁一年服役20日；若不役则收庸。实际上是庸、役并行。至肃、代两朝，一方面租庸调破坏，另一方面役法混乱，差役无度，故代宗不得不敕诸道：“今所征收惟正租庸而已，其余差役，咸使矜量，颇亦申明，冀稍安缉”<sup>②</sup>。两税法实施后，庸并入两税，力役仍然据丁征调。如建中元年（780）六月，命京兆府“发丁夫数千，杂六军之士，筑奉天城”<sup>③</sup>。问题是建中以后力役的征调，是否有法可依。从若干资料的记载看，一方面征调丁夫从役，如奉天筑城之类，另一方面和雇方式进一步推广，部分代替了丁夫从役，据王永兴先生辑录的《和雇与庸作》<sup>④</sup>资料，凡修筑陵墓、诸衙坊墙、差搬军粮、兴修水利等工徒都广泛实行和雇方式，故元和十五年（820）的一道敕令说：“京畿百姓，闻其艰食，顷差搬运军粮，今又修营陵寝。虽应缘驱役，皆给价钱，而屡有牵召，颇妨农亩”<sup>⑤</sup>。虽为应缘驱役，皆给钱和雇即是两税法以后力役之征形式的变化，也是役法的变化。据此，一些“牵召”丁夫从役，至少从规定上说，反而不合法了。

所以，说两税法实施以后的力役之征无法可依是不妥的，宣宗时中书门下申明：“税役之法，天下皆同”<sup>⑥</sup>。税和役是有法的，役的和雇之法即其一。

除了和雇法以外，征调也似有法。《樊川文集》卷一三《与汴州从事书》记云：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全唐文》卷四八《恤民敕》。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

④ 《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一编下。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三》。

⑥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宣宗大中六年三月条。

“汴州境内，最弊最苦是牵船夫，大寒酷暑，穷人奔走，毙踣不少……（襄邑县令李式），甚年少，有吏才。条疏牵夫，甚有道理。云：‘某当县万户已来，都置一板簿，每年轮检自差。欲有使来，先行文帖，克期令至，不拣贫富，职掌一切均同。计一年之中，一县人户，不著两度夫役。如有远户不能来者，即任纳钱，与近河雇人，对面分付价值，不令所由欺隐。……盖以承前但有使来，即出帖差夫，所由得帖，富豪者终日闲坐，贫下者终日牵船。今即自以板簿在手，轮转差遣，虽有黠吏，不能用情。

某每任刺史，应是役夫及竹木瓦砖工巧之类，并自置板簿，若要使役，即自检自差，不下文帖付县。若下县后，县令付案，案司出帖，分付里正。一乡只要两夫，事在一乡偏着，赤帖怀中藏却，巡门掠敛一遍，贫者即被差来。若籍在手中，巡次差遣，不由里胥典正，无因更能斥情。以此知襄邑李式之能，可以惠及夫役。”

杜牧这一记载，揭示了差役制度的建立情况。襄邑李式创立的据簿轮差制度，应该说比较合理的；杜牧的据簿检差制度同样也可达到“均役”的目的。

象李式、杜牧这样的地方官是为数不多的。为了制止滥征力役，宣宗大中九年（855）颁布了全国实行差科簿制度的诏令：

“州县差役不均，自今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检署讫，锁于令厅，每有役事委令据簿定差。”胡注云：“今之差科簿始此。”<sup>①</sup>

所谓“定差”，应即为轮差。可知至大中九年差役之法已较完善。

但是，有法不等于力役之征已无伪滥。高骈在西川，请修成都罗城，他在《筑罗城成表》中说，此次版筑，“趣（促）十县之人丁，抽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



八州之将校”<sup>①</sup>，动用了相当数量的人力，这就难于据簿定差，势必强征丁壮。汉南数郡，常患江水为灾，筑堤之役亦多，有“工役无时，岁多艰忧，人倦追集”<sup>②</sup>之说。僖宗时的翰林学士刘允章，在他的《直谏书》中将“赋役不等”列为国家的八破之一、“替逃人差科”列为百姓的八苦之一，足见力役的负担已是农民生存不下去的社会问题之一了。

五代时期，军事性应役增多，反映了这个“千征百战”时代的特点。军事性差役包括运送军粮（所谓“飞輓”者）、随军营作等类。后唐明宗代蜀、后晋与契丹对峙、后周南征北战，均动用大批丁夫运送粮饷，百姓不堪其苦。后晋与后梁交战中，晋王李存勖为了围攻贝州，发八县丁夫挖堑围贝州；在梁、晋的邺州胡柳坡之战中，“晋王发魏博白丁三万从军，以供营栅之役。所至，营栅立成”<sup>③</sup>。后周征淮南，调发宋、亳、陈、颍、徐、宿、许、蔡等州“丁夫数十万”<sup>④</sup>，这些丁夫从事包括运送粮饷、掘濠营栅等徭役。

## 二、杂徭

唐后期的差役也包括杂徭。杂徭原指正役以外的徭役，又称夫役。除中男义务充夫 10 天外，丁男也可以充夫折免正役与租、调。“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役），七十日免租，百日已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以上，免户内地租。无他税，折户内一丁；无丁，听旁折亲户内丁。”就是说，丁男充夫役达到 40 日即免其正役，70 日免其租，百日以上课役全免；中男充夫役达到 40 日免户内租，如该户为不课户，无租税可交，则折免户内一丁正役；如该户无丁，可听其折免亲邻一丁正役。以上为《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二征役第七“充

① 《全唐文》卷八〇一《筑罗城成表》。  
② 《全唐文》卷七二四《徐襄州碑》。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二七〇。  
④ 《十国春秋》卷一六《南唐元宗本纪》。

夫式”注引“户部式”所记，“充夫式”“大概是唐初以来的法式”<sup>①</sup>，所以要联系唐初以来的租庸调制与丁中制才容易理解上述内容。唐后期当依这些规定来征发杂徭。据《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的记载：“随户杂徭，久已成例。”说明杂徭是随户按丁征调的。

杂徭内容包括中央有司和地方政府各种差使，其特点是杂。顺宗《即位赦文》<sup>②</sup>中提到的“应须夫役车牛脚价”，所谓“夫役车牛”之役就是一种杂徭，大概当时征调有困难改为和雇，才有“脚价”问题。这种情况在宪宗时也曾有过。宪宗的一道敕令说“上陵所要车牛夫役等，除官中自有外，并须和雇”<sup>③</sup>。所谓官中自有者应即指官府征调的丁夫从役，此外因劳力不足再行和雇。懿宗的一道赦文也提到“京畿之内供亿事繁，色役差科，曾无虚日，黎人困苦，深可悯伤”<sup>④</sup>。说明杂徭这类差科因“供亿”而无虚日，成为百姓的负担。这条记载还说明杂徭和色役差科的概念有时已分不清楚。

五代十国时期“杂徭”这一名目依然存在，如同光元年(923)大赦令规定：“民有三世已上不分居者，与免杂徭”<sup>⑤</sup>。杂徭也称杂差役。凡是皇帝巡幸、官使过往的驱使(赶车、抬桥、运送物资、清理道路等等)都属于这一类杂差。

### 三、色役

和唐前期相比，唐后期色役的数量大为减少，“有些色役项目亦已废止，天宝五载废止的白直，在唐后期的资料(里)再无发现。执衣、防阁、庶仆等等也不见于记载，可能都已废止了”<sup>⑥</sup>。

关于色役的差遣，中央有司和地方政府征调色役皆据有关“令

① 《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19页。

② 《全唐文》卷五五。

③ 《全唐文》卷六一《庄宪太后山陵修奉事敕》。

④ 《全唐文》卷八五《大赦文》。

⑤ 《旧五代史》卷二九《后唐庄宗纪》。

⑥ 王永兴编著，《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一编下，第768页。

式”，明立簿籍，轮番差遣。《唐大诏令集》卷十元稹《长庆元年册尊号敕》记载：

“其京兆百姓属诸军诸使者，宜令各其（应作“具”）挟名，敕下京兆府，一户之内，除已属军使（应作“诸军诸使”），余父兄子弟，据令式年几合入色役者，并令京兆府明立簿籍，普（应作“并”）同百姓，一例差遣。频年已有制敕处分，委京兆府举明旧章条件闻奏。”

也就是说，色役的差遣有“令式”为据，已立章程。地方府州县设立色役差科簿籍，按需征调；差遣对象是编户百姓，即除隶属诸军诸使之丁壮外，其户内父兄子弟，依例仍需服色役。

关于轮番服役，唐前期已有规定<sup>①</sup>，唐后期色役轮番之制仍存，《陆宣公制造续集》卷三《贞元九年冬至大礼大赦制》即记载：“诸色番役，当上在城，并量留十月，番人等各赐勋一转。”这里指的番役与番人，应即为色役和轮番服色役者，如他们量留十个月，即各赐勋一转。此外，《唐大诏令集》卷七〇《宝历元年正月南郊赦》也有“诸色番投（当作‘役’）当上在城，并量留十二月番者，各赐勋两转”的记载。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色役分番轮上的情况。

关于色役的种类，上引《宝历元年正月南郊赦》有一段文字，列举了一部分中央有司色役的名称，足资参考（有一些是否算色役尚难断定）。其中有少府、将作、□中尚、武生军器、内外弓箭、□诸司诸使下白身人及无品司直，定额长上、杂匠、巧儿、黄衣长上、监门直长杂使、三卫七色引驾、细引、执扇、角手、弩手、驽骑武士、天文观生、历生、漏生、典鼓、典钟、工人、乐人、主膳、主酪、典食、胡食手、宰手、掌闲、幕士、御士、医士、兽医、门仆、药童、御书手、典书、流外行署等。此外还有五坊色役户、捉钱人等，不一而足。

地方府县色役名目也很多，其中有一些是中央下放给府县管

<sup>①</sup>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

理的,如元和二年(807)即将五坊色役户、捉钱人及中书、门下两省纳课陪厨户,“并归府县色役”<sup>①</sup>。

在各类色役中,有的色役如三卫、执乘等不但负担较轻,而且还是“入官之门户”<sup>②</sup>,所以地主豪强富户多乐于从役。唐后期富户假冒色役以逃避徭役的情况比较严重,盖因这类色役比力役轻,而且还有机会挤入下级官吏行列。有的色役负担重,与力役、杂徭无异,如工匠,往往上番以后难以得替,类若官奴;又如烽丁、驿丁、渡子、牵夫,劳作甚苦,不堪重负;还有营墓夫、陵户也成为长期服役者,生活异常艰苦。唐后期许多杂色役往往殃及百姓,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懿宗咸通七年(866)大赦文称:“应三道兵士,经过累路州县,供应顿递,配征里闾,水程船夫,陆路车役,劳弊斯尽,疲瘵可哀。”“京畿之内,供亿事繁,色役差科,曾无虚日,黎人困苦,深可悯”<sup>③</sup>。大致可以反映出当时色役、杂徭负担的严重情况。及至五代,凡是重犯,皆配于重处色役,重色役成为惩办犯人的手段。

唐前期色役可以纳资课代役,称之为资课。唐后期由政府不断减省色役,部分资课亦改由政府出钱充资。政府的钱从青苗钱中划拨,如德宗贞元八年(792)“初增税青苗亩三钱,以给掌闲、弘骑”<sup>④</sup>。而且这些资课钱充作手力等色役的资钱或用来和雇人力充任手力等色役。这种增税充资办法,虽然使部分从役者免于纳资课,但百姓的赋税负担因此而增加。但从减省了色役纳资代役这一点上说,还是有进步意义的。

#### 四、兵役

兵役是封建社会的大役、重役,唐朝也不例外。唐后期依开天旧例,征调丁壮戍边,被征丁壮又叫征人、行人,或笼而统之曰“征

①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②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

④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下》。

行人家”。戍边的士卒按规定是轮番服役的，所以陆贽说：“今者散征士卒，分戍边陲，更代往来，以为守备”<sup>①</sup>。由于戍边士卒有的是异地服役，适应性和战斗力均成问题。如关东来的戍卒，在防御吐蕃的西陲，就很不适应，战斗力大为减弱。又如为防南诏，文宗太和时每年发卒戍守，为了适应当地气候，征发的士卒多为“成都顽民”<sup>②</sup>。但是这些顽民，平时缺乏训练，不习山川之险，又被虐待，所以难有斗志，因此，孙樵建议于当地“募卒以守之”<sup>③</sup>。再如桂林戍卒，他们都是徐、泗丁壮，初约三年期满即遣返回乡。到了咸通九年（868），戍期已达6年，戍卒“屡求代还，（都押牙尹）戡言于（崔）彦曾，以军帑空虚，发兵所费颇多，请更留戍卒一年”，崔彦曾从之，致使戍兵愤而起义，推庞勋为主，劫库兵北还<sup>④</sup>。总之，唐后期戍边士卒是征发或招募而来的，是农民的一大负担，他们远戍边陲，生活困苦，滞留难返，死伤又多，成为一大社会问题。

其次是禁军。府兵制破坏之际，京师宿卫改由募士担任，号曰长从宿卫，后改名曰弘骑，总计12万人，为六番，每番二个月。天宝之后，弘骑之法又稍变，卫士无所依靠。后只得招募市井之人士为卫士，安史乱中，皆不能受甲。安史乱后，方镇兵强，威胁中央，于是不得不加强皇帝和京师的警卫。唐初即有南北衙兵，其中北衙兵即禁兵。高宗龙朔二年始置左右羽林军，取府兵充军士。玄宗又改称左右龙武军，取功臣子弟充军士，制若宿卫兵士。安史乱后，肃宗重建禁军，总称北衙六军。代宗广德中，鱼朝恩染指禁军指挥权，神策军由其指挥。以后神策军确实起到警卫天子的作用。神策军招募来的，实际上也是征点，故亦称“募补”，被募者为丁壮。当然也有富豪子弟与市井之人混入。对于被募补为神策军士兵的丁壮来

① 《陆宣公奏议》卷三《论缘边守备事宜状》。

② 《全唐文》卷七九五《书田将军边事》。

③ 《全唐文》卷七九五《书田将军边事》。

④ 《资治通鉴别》卷二五一。

说，他们在服兵役，而且并无服役期限。

复次是方镇兵。安史乱后，安史的降将多成为割据一方的节度使；一些平叛有功的将领也以节度使名义各占州县。从而形成全国性的割据局面，其中以河北、汴宋、淮西的割据对唐后期的影响最大。

方镇兵中，牙兵的地位最为重要。例如魏博镇的牙兵，就很典型：

“魏之牙中军者，自至德中，田承嗣盗据相、魏、澶、博、卫、贝等六州，召募军中子弟，置之部下，遂以为号，皆丰给厚赐，不胜骄宠。年代寔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有同儿戏。”<sup>①</sup>

牙兵是由地方强宗豪族、军将子弟组成，是职业兵。就其作用而言，相当于中央的禁军，主要任务是卫戍会府。在战争发生时，也会被派往前线。唐后期方镇兵中还有大量作战部队，不是牙兵，而是直接从农民中强征来的。如田承嗣“计户口之众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壮从征役，故数年之间，其众十万”<sup>②</sup>。唐末朱温、秦宗权等人也是把境内丁壮驱之为兵。五代各王朝、各小国是方镇军阀割据的结果，他们依赖武力维持，征兵更为严酷。后梁太祖朱温把征来的士卒文面，以防其逃跑，“健儿文面自此始也”<sup>③</sup>。后梁末，规定“每七户出一兵”<sup>④</sup>。军人为免兵役甚至自残。晋王李存勖，“并其境内丁壮，悉驱南征决战”<sup>⑤</sup>，还派将伶赴邢、洛、磁三州掠民为兵，“三州之人俘掠殆尽，赤地千里，无复耕桑者累年”<sup>⑥</sup>。幽州节度使刘守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弘信传》。

②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

③ 《旧五代史》卷七《后梁太祖纪》转引。

④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史弘肇传》。

⑤ 《旧五代史》卷四《后梁太祖纪》。

⑥ 《新五代史》卷四二《孟方立传》。

光，“尽率部内丁夫为军伍，而黥其面”<sup>①</sup>。北汉的刘崇，“籍民为兵以自固”<sup>②</sup>。这些史实表明唐后期至五代十国，统治者为保持其统治不惜一切手段征发丁壮为兵，而且这种兵役往往无复役限。

最后是州兵与乡兵。代宗时“定诸州兵，皆有常数”。但是州兵中，“其召募给家粮、春冬衣者，谓之‘官健’；差点土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给身粮酱菜者，谓之‘团结’”<sup>③</sup>。各州的州兵多少不一。如楚州“提兵五千，户籍数万”<sup>④</sup>，即有州兵5000人。州兵也是节度使控制下的军队，但除属州外，其他州兵更具地方兵性质。州兵从本州民户丁壮中点募，但不排斥有名募实征的情况。

乡兵是乡里武装，由来已久。唐后期的乡兵是地方自卫力量，韩愈对此曾有论及：“今闻陈、许、安、唐、汝、寿等州，与贼界连结处，村落百姓，悉有兵器，小小俘劫，皆能自防。习于战斗，识贼深浅。既是土人，护惜乡里。比来未有处分，犹愿自备衣粮，共相保聚，以备寇贼。若令召募，立可成军；若要添兵，自可取足。贼平之后，易使归农。”<sup>⑤</sup>。可见乡兵有自卫乡里的积极性，它还是“官健”的候补兵员。五代十国的乡兵也较普遍。后晋曾一度置乡兵，号天威军，教练岁余，因村民不闲军旅而罢<sup>⑥</sup>。南唐在周师攻淮南时，“民自相结为部伍以拒周师，谓之义军”<sup>⑦</sup>。这种义军也是乡兵。一般说来，乡兵虽然也是一种兵役，因为目的是自卫乡里，关及切身利益，丁壮易于从命，这与其他各类兵种的兵役不同。

① 《旧五代史》卷六七《赵凤传》。

② 《十国春秋》卷一〇四《北汉世祖本纪》。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

④ 《全唐文》卷七一六吕让《楚州刺史厅记》。

⑤ 《全唐文》卷五五〇《论淮西事宜状》。

⑥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

⑦ 《十国春秋》卷二七《张雄传》。

## 第二章 两宋的两税和诸色税役

### 第一节 两税和“杂变之赋”、“丁口之赋”

#### 一、两税法的变化和方田均税法、经界法

李剑农先生曾指出：“盖唐之两税，本以大历十四年之收支为标准。宋既承唐制，自属大历之法。然实则与其谓为大历之法，毋宁谓为唐末五代之法。”

在上一章第一节的第三部分《两税法的实施和问题》中，我们已述及唐末五代田亩税的折纳问题，也就是说，唐末五代原本旧制，田亩税是按亩交斛斗（谷物）的，但为了征税方便，吴顺义年间出现了将田亩斛斗折钱交纳的规定，如许载《吴唐拾遗录》所云，每顷土地分别定税钱二贯 100 文（上田）、一贯 800 文（中田）、一贯 500 文（下田）。折或亩计算，上田每亩 21 文、中田每亩 18 文、下田每亩 15 文。但是考虑到当时的两税户（农民及地主），还是自然经济下的生产者或消费者，计亩输钱对他们来说确有困难，免不了有负担过重的困境，于是而有夏钱秋米制度，即夏税纳钱，秋税纳米，而夏税钱又可以折纳绢帛，从而两税的田亩税由建中时代的两色（谷帛）变成了三色（谷帛钱）。

入宋以后，为了稳定局势，发展生产，宋太祖首先采取的措施是减轻负担，如鉴于后周均田使度田不实的教训，命宰臣精择官吏



负责度田，并严加戒伤；惩五代重敛之弊，派官吏监督两税的征收；规定两税户交税时，不再计算分、毫、合、勺、铢、厘、丝、忽，钱以文计、绢帛以尺计、谷物以升计、丝绵以两计，删繁就简；此外，对摊逃、抑配、加耗等陋规，亦加限制。所以说，太祖时的两税征收工作，曾经整顿，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两税户的负担，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至于制度上的厘革，仅有一项，即“除藩镇留州之法”<sup>①</sup>，将两税收入，尽归中央，唐建中以来的财政收入三分方案至此结束。

正如唐建中以后的情况一样，北宋两税定额问题是继续实施两税法的关键。宋太宗时，针对各地两税额轻重不一的情况，开始均租。如两浙钱俶归顺纳土后，太宗于淳化元年（990）九月诏两浙诸州：“宜令所在籍其垆亩之数，均其租，每岁十分减其三，以为定制”<sup>②</sup>。可见当时已注意到按亩定税额，以求合理；同时给予减免，以示恩惠。据《宋史·食货志》的记载，太宗时两税不均问题比较严重，“时州县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尽出，租税减耗，赋役不均，上下相蒙，积习成弊。乃诏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赋税、招辑流亡、惠恤孤贫、窒塞奸幸，凡民间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闻”<sup>③</sup>。

各州的知州、通判们究竟提出哪些“均平赋税”的建议呢？不很清楚。反之，至道、咸平以来，各地似乎仍依旧额起征夏秋税的，这个旧额当是后周“均定田租”后，形成的税额。至道三年（997）九月，曾通判镇州的王济上《陈政事十事疏》即指出：“田税未均”<sup>④</sup>为当时一大问题，可见淳化四年诏乃系一纸空文，两税的征收仍旧沿用

<sup>①</sup>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据有些史料记载，太祖除藩镇留州之法后，临时留州供军或赈济仍在实行，如天禧二年，令江、淮诸州更留二百万石供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一）。

<sup>②</sup> 《全宋文》卷六一，宋太宗《均租诏》。卷六九《招复江浙游民务农诏》同此。

<sup>③</sup> 太宗诏即淳化四年三月发布的《令知州通判等规划均平赋税招辑流亡等事上闻诏》（《全宋文》卷七一）。此诏提到“赋税则轻重不等，差役则劳役不均”。“田亩税数，无由检括”。

<sup>④</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条。

旧额的。到了真宗朝，陈靖曾在管内核实土地、税额。咸平六年（1003）他奏称：“臣到任以来，不敢废职，其诸处逃户物产，及官庄屯田，臣已先取得荒熟顷亩数目见在。自去年七月已来后逐旋差人干当，于当年之内，其租课除旧额外，颇有出剩”<sup>①</sup>。也说明真宗初期，两税也仍依旧额，不见重定税额的行动。

税额无法重定的主要原因恐系隐田未及清查。两税的田亩税之征是“履亩而税”，田亩数不清，税额自然难以确定。宋朝清丈土地工作，要从仁宗时郭谠的千步方田法讲起。《宋史·郭谠传》记其事云：

“(郭谠)坐小法，监通利军税。洛州肥乡县田赋不平，岁久莫治，转运使杨偕遣谠摄令以往。既至，闭閤数日，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数。除无地之租者四百家，正无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赋八十万，流民乃复。”<sup>②</sup>

当时三司支持郭谠的千步方田法，遣郭谠再往蔡州括田。郭谠在蔡州括田后认为：州县多逃田，未可尽括。朝廷亦惧劳人，于是作罢。千步方田法只是按旧税额“均平”，免无地户之税，正无税户之地，就是说据地亩实数定税，堵塞逃税行为和消除无地有税现象，从而收回逋（欠）税，还谈不上重新定税。但是，这项工作做好了，就为重新定税创造了条件，可惜它却半途而废。

王安石变法时，重新修定方田均税法，定税原则才付诸实施。据《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记载：

“(熙宁)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诏司农以《均税条约并式》颁之天下。（方田之法：）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辩其色。方量毕，以地及色

<sup>①</sup> 《国朝诸臣奏议》卷一〇五。

<sup>②</sup> 《宋史》卷三二六《郭谠传》。

参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则。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一季无讼，即书户帖，连庄帐付之，以为地符。

“均税之法：县各以其租额税数为限，旧尝取毫厘，如米不及十合而收为升，绢不满十分而收为寸之美，今不得用其数均摊增展，致溢旧额。凡越额增数皆禁之。……”

从以上方田均税法的主要条文看，北宋定税的依据是土地，即按耕地（地形地貌及土质）优劣分五等定税，这和唐后期以资产多少定等并据此而定两税的办法有很大不同。北宋两税（夏秋二税）明确是田亩税，而唐代的田亩税仅指斛斗这一色，当时两税不等于田亩税。其次，方田均税法之“均”在于一律依耕地优劣定税，至于税额（每亩税额）限在旧额之内，不许增展，“凡越额增数皆禁之”。所以，这里的“均税”并不是调整税额。复次，方田均税法不是以一纸法令定税则了事，而是丈量、定等、公布、书户帖（户帖即田亩赋税册）、登帐（庄帐即土地册）等程序严格配套。这样，方田均税法实施后，两税的征收规范化了，两税户的负担也可能较为合理。

方田均税法是蔡天申率先奏行的，法令颁布后，乃以济州巨野尉王曼为指教官，先从京东路实施。熙宁六年（1073）又诏“土色分五等，疑未尽，下郡县物，其土宜多为等，以期均当，勿拘以五”<sup>①</sup>。以便定税更准确一些。熙宁七年（1074），从邓润甫之请，京东十七州选官四员，各主其方，分行郡县，各以三年为任；又诏丈量之时，每方差大甲头二人（以本方的上户充当）、小甲头三人，集合方内的税户，各自报认本户土地（数量、等级），然后由方田官“躬验逐等地色”，甲头、方户（税户）同定田亩多少与等级，写成草帐，官府募人复算后，制成帐籍，付给方户，作为地符（土地证）<sup>②</sup>。方田均税法是唐元稹同州“均田”、五代柴荣“均田”之后的一次大规模清丈土地，检查漏税、重新定税工作，虽然只在京东、河北、陕西、河东诸路实

①② 《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

施,其积极作用和影响是不能忽视的。据统计,到元丰八年(1085)十月方田均税法废止时,全国征税田亩54%得到清丈,所以其成绩也应予肯定。当然,也应承认由于当政者的反对,某些主管清丈官吏的干扰,豪强兼并之徒的反对,方田均税法难以彻底实施,两税的定税工作也因此而半途而废。

王安石变法失败以后,北宋国势日蹙,内忧外患接踵而来,全国性定税已难实行了。例如,徽宗崇宁三年(1104),蔡京等奏请恢复方田均税法,但遇到了阻力,监察御史宋圣宠指出:“元丰方田之法废且二十年,猾吏毁去案籍,豪民毁坏烽界”,乞请予以修补<sup>①</sup>,但是谈何容易!至崇宁五年(1106),以“切虑民间被方不均,公吏骚扰”为由,宣布停止实行方田均税法。大观二年(1108),又诏恢复方田均税法,但实施时又遇到“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税,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刍草之值,民户因此失业”,以及各地“均税”定等高下不一等等问题,所以,其时之方田均税,实则借机增税。正如宣和元年(1119)臣僚所言:“御史台受诉:乃有二百余亩,方为二十亩者,有二顷九十六亩,方为七十亩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租税一十三钱而增至二贯二百者,有租税二十七钱则增至一贯四百五十者,虔之会昌是也”<sup>②</sup>。如此混乱,盖因方田官吏怕苦怕累,并不亲自检验,一任胥吏之故。当然也有可能是方田官吏本身徇私舞弊。总之,在政治腐败的环境中,是难于实施合理定税的。

南宋建都临安,江南各路州县的二税负担自必加重,赋税不均问题再次突出起来。绍兴元年(1131)江西安抚大使朱胜非报告说:

“方今兵患有三:曰金人、曰土贼、曰游寇。金人自冬涉春不闻南渡;所谓游寇者皆江北剧贼,自去秋以来,聚于东南;所谓土贼者,二年来为害日大,原其实情,而似有可矜。南人资产素薄,比年科率繁重,愿特降宽诏,稍蠲苛扰。索赃吏之尤重

①②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者，举行祖宗显戮之典，以慰疲民。”

“先是，胜非被命宣抚江、湖三路，首访民瘼，皆云正税之外，科条繁重，乃令民间陈其色目。税米一斛，有输及五六斛；税钱一千，有输及七八千者；如所谓和籴米，与所输正税等，而未尝支钱。它皆类此。胜非因论其事，疏累万余言。”<sup>①</sup>  
重税的主要原因是统治者的过份搜括：

“盖自(秦)桧再相，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尝建言：国家经费，惟仰二税，闲乞蠲免，理宜禁绝。虽经界之行或谓但求括摘漏税，亦无实惠及民，故民力重困，饥死者众，皆(秦)桧之为也。”<sup>②</sup>

同时也和税种繁多、征税系统的管理不善、各级官吏与豪猾上下其手、从中渔利等因素有关。税种繁多问题下面再加分析，因为北宋继承唐五代以来的田税(公私田税)、宅地税、杂变之税、丁口之税以及折纳、加耗、支移等名目，而且还增加了不少新名目，这说明自北宋至南宋政府未曾在税制改革(尤其是简化税目)上下过功夫，正如南淳祐八年(1248)监察御史陈求鲁所税：“本朝仁政有余，而王制未备，今之两税本大历之弊法也”<sup>③</sup>。“王制未备”不就是税制未备吗？所以，应该看到两宋赋税的问题，要害在于税制未曾改革，因循设施，使本来不是弊法的两税法至此成为弊法。

关于征税系统的管理问题，只要举出揽户之弊一例即可说明。南宋初，税户纳税时(或交纳和买绢帛时)往往受到吏胥的多端刁难，他们不堪滞留之苦，只得把纳税之事委托揽户代纳，而忍受揽户的中间剥削。刘子翬的《维民论》对此作了生动的叙述：

“今朝廷少有科敛，州县必增其数。其说谓细民逃户无可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二，绍兴元年二月乙酉条。

②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③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

供输，按产而均，或致乏事，善良畏惮奔走，豪猾拒捍迁延，吏缘为奸，权宜纵舍，则民已倍费矣；受纳之间，巧弊百出，执役堂事皆老蠹宿猥，视吾民犹家鸡圈豕，惟所咀啖焉。权衡斗尺，邦有定制，一摇手则变多为寡，一谬言则指精为粗。有例糜费既不可阙，阴欺昼攫，纷然其间，愚民眩眈惊骇，不知所措，则又倍费矣；受纳既艰，权归揽子（揽户），揽子与仓吏潜通腹心，相为唇齿，民户自输则千端阻抑，揽子代纳则一概通融，仓吏要（邀）民，民愤之，揽子要（邀）民，民甘之，盖依之虽苦见侵，去之又患无托也，民听命于揽之，则又倍费矣；或立期促迫，或先限监催，一檄经过，千家搔扰，则又倍费矣，民安得不重困哉！”<sup>①</sup>

民重困于两税，从长远看对封建统治是不利的，于是有些臣僚策划，想从再次确定经界入手，以求定税合理、征税有据。绍兴十二年（1142），左司员外郎李椿年言经界不正有十害（侵耕失税；推割不行；衙门及坊场户虚供抵当；乡司走弄税名；诡名寄产；兵火后税籍不失[“失”为“足”之误]，争讼日起；倚阁不实；州县隐赋多，公私俱困；豪猾户自陈，诡籍不实；逃田税偏重，人无肯售等），认为“经界正则害可转为利”，并以平江府为例，说明田税隐漏的严重性<sup>②</sup>。高宗对宰臣说：“椿年之论颇有条理”<sup>③</sup>。宰臣们也予附和，于是以李椿年为两浙运副，专责整理经界。李椿年主持整理两浙经界数年，完成了40个县的民田勘界清丈，并核实的砧基簿，确认民户土地亩积与土质等级，为合理确定税额打下基础。李椿年在两浙整理经界是南宋初年一次重大的核田、均税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

① 刘子鞅，《屏山全集》卷二《维民论中》。

②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李椿年所言的经界不正“十害”，详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三六。其中“税籍不失”句在《辑稿》中作“兵火以来，税籍不足以取信于民”，故“税籍不失”之“失”字当为“足”字。

③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因当时吏治腐败，多数县行之不久就停止了。一些地区，官吏与豪强形势户勾结，损下庇上，利用经界的整理，向小民增税，以致上诉事件不断。

继李椿年整理经界之后，光宗绍熙元年(1190)知漳州朱熹又奏行经界。《文献通考·历代田赋之制》记其事云：

“知漳州朱熹奏言：经界最为民间莫大之利，绍兴已推行处，图籍尚存，田税可考，贫富得实，诉讼不繁，公私两便，独漳、泉、汀三州未行，细民业去税存，不胜其苦，而州县坐失常赋，日朘月削，安可底止！臣不敢先一身之劳逸，后一州之利病，切独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详，则足为一定之法；行之略，则适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择官吏，委任责成；打量步亩，算计精确；攒造图帐，费从官给；随产均税，特许随乡通户均纽，庶几百里之内，轻重齐同。本州有产田、有官田、有职田、有学田、有常租课田，名色不一，税租轻重亦各不同。比来吏缘为奸，实佃者或申逃阁，无田者反遭徭寄。今欲每田一亩随九等高下，定计产钱几文，而总合一州税租钱米之数，以产钱为母，每一文纳米几何，只就一仓一库，受纳既输之后，却照元额分隶为省计、为职田、为学粮、为常平，各拨入各色仓库。除二税簿外，每三年乡造一簿，县造都簿，通载田亩产钱实数，送州印押，付县收管。民有交易、对行、批凿，则版图一定，而民业有经矣。”

经光宗诏许，朱熹在陈公亮的协助下，于漳州整理经界。由于他讲究实施的可操作性，并“偏榜郡境细民”，使民知经界不扰而有利于己，莫不鼓舞；而“贵家豪右占田隐税、侵渔贫弱者，胥为异论以摇之，至有进状言不便者”。朱熹请祠离去，漳州整理经界一事也就有头无尾，浸而不行。

朱熹在漳州提出的整理经界设想，使我们对南宋的两税问题有了进一步了解，其中以田亩等级定计产钱和两税簿的编造二项尤为重要，说明朱熹整理经界的重点仍是合理定税问题，只有定税

合理了，细民产去税存或豪民占田隐税、侵渔贫弱这个症结才能解决，政府的财政收入才能增加。可惜朱熹整理经界工作功败垂成，终南宋朝，再无大规模有效的整理税收行动了。

## 二、两税的征收和直接附加税

我们所说的宋代两税的夏钱秋米制度，即夏税征钱、秋税征米，是在特定地区实行的，其他地区并不如此。夏税征钱一般只在南方两浙路、江南西路、福建路、广南东路等地实行，北方一般不直接征钱的。就南方夏税钱的征收而言，各地的标准又不甚相同：两浙路夏税钱分为两等，中田亩四文四分、下田亩三文三分<sup>①</sup>；福州夏税钱中田亩四文四分、下田亩三文七分<sup>②</sup>；徽州五县夏税钱每亩一二百文；婺源夏税钱上田亩四十二文、中田亩四十文、下田亩三十八文；饶州乐平县建节乡夏税钱亩十三文至九文；鄱阳县夏税钱每亩十至七文。<sup>③</sup>

南方各地夏税钱征收标准不同，其原因除各地的田亩土质有高下差别外，还有历史的因素。如徽州，南唐陶雅治徽时，将歙县、绩溪、休宁、祁门、黟县的土地分作三等起税，一开始税额就定得较高，上等田每亩征税钱二百文、苗米二斗二升；又如婺源本来也是每亩征税钱四十文，后来也变化不大。<sup>④</sup>

秋米的征收，在南方如徽州有至亩二斗二升，池州每亩三斗，这是很高的，与传统的田租率三十分之一相差甚多。徽、池的秋税额居高不下，有其历史原因。但是，南方其他地区为什么秋税也不低呢？我们认为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都应指出：一方面是唐末五代

① 《琴川志》卷六。

② 《淳熙三山志》卷一〇。

③ 《新安志》卷二。

④ 以上均见《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二四。又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卷二指出：“乾道丁亥赵德庄为江东漕，问所委（指徽州重税的原委），予曰：徽吾桑梓，税额之重，居田收十之六也，自五代杨行密时已如此，今准灭矣。”



南方各割据政权的重敛政策，使田税税额增高，入宋以后未曾彻底改变；另一方面，北宋以来，一再增税，也使田税税额普遍增高。南宋高宗时，广州州学教授林勋指出：“本朝二税之数，视唐增至七倍”<sup>①</sup>。北宋时被认为是高税区的徽、池二州秋苗税额，也在南宋的江东出现。绍兴三年（1133）十月，江南东西路宣谕刘大中言：“欲将江东西路应干闲田，立三等课租，上等每亩令纳米一斗五升、中等一斗、下等七升”<sup>②</sup>，高宗准奏，召人请佃。一般说来，闲田开垦是低税的，绍兴三年的闲田召佃，上等田每亩税额已达一斗五升，则一等民田税额当高于闲田，岂不就和五代、北宋徽、池二州秋税税额相同了？总之，从北宋到南宋，秋税税额有较大增高。

从两税征收的角度看，两宋夏秋税实际色目是比较复杂的，税额也是非常不一致的。以夏税来说，在南方也不全是征钱，而折征绢、麦等实物。在北方地区，明文规定夏税以交纳小麦为主<sup>③</sup>。以秋税来说，南北方均纳斛斗为主，也有折纳。熙宁五年（1072）重修方田均税法，夏税并作三色：绢、小麦、杂钱；秋税并作两色：白米、杂钱。其中杂钱系沿纳，下面将会说到。由此可见，宋代两税还是以征收实物为主，纳钱主要是南方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州、县。

两宋两税征收过程中，增税的办法很多，举其大者有折纳、支移脚钱、加耗、助军米、撮课、改钞、斛面、畸零、预借等等，不一而足。

先说折纳。折纳（即折变）本来是一种为了方便税户交纳二税的措施，但是，在两税征收过程中，折纳却成为统治者增税的手段。折纳是有法的，非法的折纳是要以贪赃之罪加以处分的。折纳的方

① 《宋史》卷四二二。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三六。

③ 宝元二年，曾有臣僚奏称：陕西人户因夏税需支移到隔蕃州军仓交纳，就出钱到军仓所在地余粮交纳，这样，实际上变成夏税交钱了。（《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七）。

式很多,但主要是钱、绢帛、米麦三色之间的互相折纳。如折纳经过批准、按规定折估计算,就是依法折纳了,反之,如未经允许、以折增税,是为非法。如陈州以准予就本州送纳现钱(准予折钱)为名,“却令将大小麦每斗折见钱一百文,脚钱二十文,诸般头子、仓耗又纳二十文,是每斗麦纳钱一百四十文。况见今市上小麦每斗实价五十文,乃是于灾伤年份二倍诛剥贫民也”<sup>①</sup>。这个例子见之于北宋名臣包拯的奏疏,说明陈州知州在征收夏税时,假折纳现钱之名,增税一倍,外加脚钱、头子钱、仓耗等附加税,实际税额增加180%,故包拯称之为“于灾伤年份二倍诛剥贫民”。又如宣和七年(1125)十月,臣僚言:“访闻夏秋税赋,巧立名目,非法折变,如绢一匹折纳钱若干,钱又折麦若干,以绢较钱,钱倍于绢,以钱较麦,麦又倍于钱,殆于白著无异”<sup>②</sup>。就是说,北宋末年这类非法折变和唐朝租庸使元载在江淮的掠夺(谓之白著,意即无故掠取民之粟帛<sup>③</sup>)没有什么两样。南宋的折纳亦常常不依法办事,故乾道五年(1169)诏曰:“郡邑两税除折帛、折变自有常制,当输正色者,毋以重价强之折钱,若有故违,重置于法”<sup>④</sup>。但是,这道诏令未能抑止住地方官吏的贪欲,据绍熙元年(1190)臣僚的报告:“今之为绢者,一倍折而为钱,再倍折而为银,银愈贵,钱愈艰,得谷愈不可售,使民贱粟而贵折,则大熟之岁反为民害。”<sup>⑤</sup>

支移、脚钱的情况。因历来规定民户输粮多就近送纳,多数两税户有能力承担,故输粮脚钱问题不很突出。北宋时,地方官吏巧立名目增税,就不管民户是否有能力承担输粮,责民支移,高估脚钱,虽九等户亦不能免。“所谓支移,视地远近,递迁有无,以便边

① 《包拯集》卷七《请免陈州添折见钱奏疏》。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一七。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

④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

⑤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

倘，内地罕用焉。”间或支移，亦任民以所费多寡自择，“故或输本色于支移之地，或输脚费于所居之邑，示折变之法，纳月初旬估中价折准，仍视岁丰凶，定物之低昂，官吏毋得私其轻重”。至北宋后期，扩大支移范围。如崇宁中，把京西也纳入支移范围，脚钱之费，每斗五十六钱，加之反复扭折，农民负担加重，以至卖牛易产犹不能继。<sup>①</sup>

所以，到了徽宗时，不再支移而征收脚钱<sup>②</sup>，即所谓一律令民户贴纳脚钱。如政和五年(1115)十二月，尚书右员外郎充陕西路察访方邵奏：“陕西路近里州军，逐年将人户税租，不用条令，便行估价纳钱、贴纳脚费，其所定价不实，民间输纳比本色、支移各有陪费”<sup>③</sup>。“估价纳钱”即折纳，贴纳脚费可“不用条令”，则其多少便难以控制，民户受害，自不待言。南宋还有贴纳斛斗为“脚剩”的，绍兴元年(1131)江东帅臣李光奏言：“广德县秋苗，旧纳水阳镇，乡民惮远，乞每一石贴三斗七升充脚剩，就本军送纳，自是立为年额。诏蠲其半”<sup>④</sup>。总之，脚费已成为一种附加税，普遍征收了。

加耗是唐、五代以来的旧例。两宋二税加耗甚重。北宋二税加耗，转运司有抛椿明耗，诸州县有暗椿暗耗，诸仓场受纳时又有头子钱<sup>⑤</sup>。有些地方以税户所输税谷多“糠粃、湿恶为名”，“点一笔加一升之数，有点及八、九笔者”<sup>⑥</sup>。这种点一笔，加一升之数的加耗办法叫“加点添耗”。南宋二税加耗的名目也很多。绍兴三年(1133)正月，江东西路宣谕刘大中言称：“信州并诸县从来受纳人户秋苗粳米等，于正耗外，别收名色非一，据合纳正数，不啻一倍以

①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②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419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一四。

④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⑤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

⑥ 《昌谷集·豫章苗仓受纳榜》。

上，乞申严法禁。”同年九月的“明堂赦”亦称“比年以来，郡守进务侵渔，多选委贪吏，受纳至有输一石而加耗三四斗者”<sup>①</sup>。绍兴二十年(1150)五月，前权知临江军彭合奏言：“本军清江县五乡与四乡，秋苗每一石加耗米七斗，于造簿之际已行声载，至人户赴官送纳，遂成久例”<sup>②</sup>。乾道五年(1169)十月，臣僚言事称：“秀州岁收苗米三十余万石，每石旧例止收耗一斗四五升，而二年以来，一石增纳至五六斗，计每岁溢取十五万石。”<sup>③</sup>

以上几个例子说明两宋二税加耗有明耗、暗耗、正耗等名目，每石秋苗加耗米一斗四五升至三四斗、五六斗、七斗，又有头子钱，遂使二税的税额大幅度提高，加重了两税户的负担。

助军米顾名思义是因养兵、作战的需要而开征的二税附加税。助军米的征收，在南宋初已多次见诸记载。如绍兴二年(1132)四月，中书门下奏：湖州有月纳军粮，计资征收，“民有物力百千，月敷米一石，下至八、九斗，每斗只给钱二百七十文”<sup>④</sup>。“物力”又称“产业钱”、“家业钱”或“家业贯陌”，实则指人户的资产。就是说资产十万之户，月纳军粮一石，下至八、九斗，每斗只给钱二百七十文。当时每斗米价在七八百文左右，民户“月纳军粮”的三分之二属于增税性质，平白无故地增加负担。绍兴六年(1136)殿中侍御史周秘奏言：州县又有助军米<sup>⑤</sup>。撮课子的征收，亦见周秘的奏言：“闻州县有收撮课子之例，夏则撮麦，秋则撮谷”<sup>⑥</sup>。撮课子也属于一种加征。

改钞是受纳税粮中的敛取民脂行为，据《文献通考·田赋五》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二。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五。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一一。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二〇。

⑤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⑥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的记载，淳熙十二年(1185)臣僚言：“州郡取民无制，其尤害民者改钞一事也，以新钞输之州，州改为旧钞以受之。夫一岁止有一岁之财赋，一政止有一政之财赋，顾乃今岁所输，改以补去岁所亏，甚者以补数岁之缺，后政所输，改以偿前政之欠，甚者以偿累政之欠，而广右有此弊，而江浙此弊尤甚也。伏乞禁戢州郡，今后毋得改钞。”自此可见，所谓改钞，是以新补亏的手段，即旧欠税粮通过改钞来补足，迫使民户多纳税粮。

斛面与畸零属于同一性质之加征。斛面指交纳税粮时，量器斛、斗、升在受粮时是否做到沿斛、斗的口岸推平，或要求堆高；有的地区任意制作大于标准的斛、斗受纳税粮。这种手段在五代叫增益概量。两宋有仓场受纳民户税粮时或用标准量器高量，或擅行置造大于标准的量器的流弊，在南宋尤为严重。如绍兴五年(1135)臣僚在议及送纳两税斛斗时，把支移太远、折变价高与高下斗面等并提，视为流弊<sup>①</sup>。这里所谓“高下斗面”应指受纳时任意增高或减低斛面、斗面，此举似与贿赂或其他因素有关。绍兴二十一年(1151)知桂阳监赵不易指出：“湖南人户纳苗，往往州县高量斛面，一石正苗有至三石，少至一倍。故令户部措置从本路转运司造一样斛斗降下，不得擅行置造，倍收耗数”<sup>②</sup>。这里讲的情况又是另一回事，属于擅行置造大于标准的量器问题，才有可能使高量“斛面”数倍之事。这种“斛面”实系增税。

关于畸零，淳熙六年(1179)临安府吴渊指出：“准乾道令，人户纳二税，每贯收朱墨钱二十文足，不成贯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九百九十文至一百文例取十五文足，显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文足，每一百增二文，至七百元省即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冲改条令。”孝宗说：“畸零税赋纳钱不及一贯者皆贫民下户，所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二。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六。

当矜恤。乃从之”<sup>①</sup>。故所谓畸零者，盖指税钱每贯所收朱墨钱，系附加税种。

最后是预借，顾名思义是官府以“预借”之名提前征收钱粮，从民户方面说，就是提前交纳税钱税粮。预借方式在唐末五代就已出现，但不普遍。南宋初，军兴所需，加之迁都临安，制度草创，开支浩大，不得不救助于预借。建炎四年（1130）高宗初自海道回蹕。五月壬寅，用江浙制置司随军转运刘濛议，于民间预借秋苗。壬子，御史沈与求“奏罢之”<sup>②</sup>，预借未成。绍兴六年（1136）九月十八日，论及预借时指出：“近见指挥许江浙人户，预以米斛折纳来年绉绢，每匹二石，取其情愿，公私之利。”缙还建议降旨凡折纳米斛，“并免收耗”<sup>③</sup>。王缙之议是将预借与折纳结合起来，如属丰年这一措施可能收到公私两利的效果，若是歉收，无异加重民户负担。

预借一成制度，不仅增加民户负担，而且还带来许多弊病。一是县级令佐和乡胥以预借为名勒索税户，而又申请由国库支还，从中侵蠹官物；二是顽民豪户“易预借之名，而以寄库为说。当催夏绢，则曰有钱在官；及督秋苗，则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所逋者亦一半”<sup>④</sup>。真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由此而引出谁借谁还问题。淳熙十六年（1189）诏令：“南库支还户部所借江山县折帛钱。其诸县预借，并令各州措置补还，庶绝其弊”<sup>⑤</sup>。三是经办官吏从中舞弊，“四川州县二税积欠，其弊在吏。去年预借今年秋科，今年预借明年夏科，有给钞而不销簿者，有盗印钞而匿财者，有私立领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揽取而不归公上者。一遇恩赦，吏之罪释，然而民

①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②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三、四。

④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⑤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之忧如故”<sup>①</sup>。可见预借方式加速财政管理的腐败,其弊不能低估。尽管南宋王朝曾诏令制总两司监督,然而收效有限。

### 三、“杂变之赋”

“杂变之赋”又称沿纳。《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记云:

“自唐以来,民计田输赋外,增取他物,复折为赋,所谓杂变之赋也,亦谓之沿纳。而名品烦细,其类不一。官司岁附帐籍,并缘侵扰,民以为患。……(明道中)因诏三司:沿纳物以类并合。于是三司请悉除诸名品,并为一物,夏秋岁入,第分粗细二色,百姓便之。”

这段记载说明,“杂变之赋”就是唐(实际上多是唐末五代)以来的杂税,因为常随两税(正税)交纳,故谓之“杂随正纳”<sup>②</sup>,项目包括农具税、牛革筋角税、蚕盐钱、军租、斗耗、头子钱等等,其中军租、斗耗、头子钱已在税粮附加税中作了说明。农具税至宋初仍然沿纳,大中祥符六年始由知滨州吕夷简奏请“免税河北农器”后,统一停止征收<sup>③</sup>。牛革筋角税,起征于五代,宋初附于二税征纳,并可折钱。蚕盐钱之征肇自五代后唐。俵散蚕盐是官盐专卖的一种形式。据郭正忠同志的研究<sup>④</sup>,蚕盐本意与饲蚕业息息相关,就是说农户养蚕,需要将蚕茧在盐水中浸泡,这一道工序胡三省叫“裹茧”,即腌渍蚕茧,经验和技术证明,经过浸腌的“咸种”蚕,通常都具有较强的抗病能力<sup>⑤</sup>。用盐与荷叶封存的蚕茧,则可以延迟出蛾期<sup>⑥</sup>。由此可见蚕盐是一种特殊用途的盐,与食盐不一样。官府每年二月贍给农户用于腌茧的蚕盐,农户于夏税时一并随纳蚕盐

① 《文献通考》卷五《历代田赋之制》。

② 《五代十国史研究》第171页。

③ 《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

④ 郭正忠,《五代蚕盐考》,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

⑤ 《广蚕桑说辑补》卷下。

⑥ 《蚕经》卷一。

钱<sup>①</sup>。蚕盐的俵卖对象包括乡村和城市百姓人户。蚕盐的俵卖与征钱有两种主要方式：一种是按家资丰薄或户等高下确定俵卖蚕盐和征收蚕盐钱的数额；一种是按田税的一定比率来配征。此外还有按户口或丁口数多寡而配征的方式。以上是五代蚕盐及蚕盐钱的大致情况，详见郭文所论。入宋以后，蚕盐钱作为沿纳杂税之一而被保存下来<sup>②</sup>，文彦博于熙宁七年（1074）上《乞免人户折变蚕盐钱奏》：“臣检会近准大名府牒，为人户今岁大段灾伤困乏，其蚕盐钱只乞特许并免折变，合纳见钱，候向去丰熟，却令依旧。……今又据怀、卫州状申：逐县人户，各为灾伤，乞将蚕盐钱送纳本色见钱。”欲望朝廷“许将人户今年蚕盐钱并免折变，只令送纳见钱，候向去丰熟，却令依旧折变，所贵灾伤贫民易为了纳”。<sup>③</sup>

文彦博的奏文，不仅道出了北宋河北各州尚有蚕盐钱的事实，而且说明蚕盐钱也实行折变，以致民户难以了纳，于是有“并免折变，只令送纳见钱”之请。

南宋是否还有蚕盐钱？据记载，还是有的。绍兴元年（1131）四月，提举两浙路茶盐公事梁汝嘉言：“近点检临安府盐官县等处，承本路转运司牒：亭户二税依条以盐折纳，盖因当司奏行支俵人户丁蚕盐，每岁有取过盐货，给散人户，所有将税折盐。今来罢支丁蚕盐，更无取拨盐数，其二税自合依旧本色。本司窃详亭户……以煎盐为业，不曾耕种田亩，……所纳二税并是依皇祐专法，以盐折纳入官，候岁终纽计价钱拨还。”宋高宗诏遵依皇祐专法施行。<sup>④</sup>

从上引梁汝嘉的奏言中可以知道：南宋初，两浙路转运司仍负责俵散人户丁蚕盐，这笔用于支俵的盐货，是由亭户交纳的，亭户依条例把应纳二税以盐折纳。但是，到了绍兴元年，转运司罢支丁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盐》。但以后改为夏秋两季征纳。

② 《全宋文》卷一三二陈靖《上真宗论江南二税外沿征钱物》（大中祥符元年）。

③ 《全宋文》卷六四六文彦博《乞免人户折变蚕盐钱奏》。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六之一、二。



蚕盐,就不必要求亭户以盐折纳,故令亭户二税依例纳本色(夏秋税米、绢、钱等),梁汝嘉认为这是不合理的,请仍依皇祐专法,亭户二税以盐折纳。绍兴元年(或在此之前不久),两浙路转运司已罢支丁蚕盐,可见民户也不交纳蚕盐钱了。

沿纳(又称沿征)是宋代赋重民疲的原因之一,曾令一些正直清廉的官僚痛心疾首。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陈靖《上真宗论江南二税外沿征钱物》指出:

“臣今年正月内准敕差充淮南转运副使兼同发运事,于二月四日到任,方欲求民疾苦,报国宪光,计未遂心,治且移所。自受江南转运使仅逾半年,俗病民疵,十得七八。……江南伪命日,于夏税正税外,有沿征钱物,曰盐博细绢、加耗丝绵、户口盐钱、耗脚斗面、盐博斛斗、酖涵麩钱、率分纸笔钱、析生望户钱、甲料丝、盐博绵、公用钱、米铺衬、芦蔑米、面脚钱等,凡十四件,悉与诸路不同。乃煜父子僭窃江淮,糜费爵禄,寻纳朝之琛贐(琛贐,读音 chēn jìn,宝货之意),又失淮海之三田,物力不充,征敛苛暴。……又其沿征数内酖涵麩钱、盐博细绢、盐博斛斗者,江南旧日许人私下造涵,等第科纳麩钱,及尝散与官盐,博换细绢斛斗。归复之后,涵则禁断,盐则不支,上件沿征,准前输纳。其次耗脚斗面、加耗丝绵,诘其所由,亦皆类此。”<sup>①</sup>

陈靖之论,不仅对来自南唐的沿征色目作了概括,指出其出现的原因,而且说明沿征是“于夏税正税之外”征收的钱物,是一种苛征,宋时因循沿征,造成病民的后果。他还指出:宋初为何不除去沿征旧弊呢?“盖樊知古始怨伪朝不与名第,担簦去国,献策复仇,属天运之有归,遂甘心于故土。然小人之见,无大略于时。既任转输,罔思鼎革,而辄思怒其主,流毒其民。使我皇朝只得伐罪之名,未见

<sup>①</sup> 《全宋文》卷一三二陈靖文。

吊民之实，因仍旧贯，以至于今”<sup>①</sup>。把江南沿纳之征保留下来的责任归咎于樊知古，确是新观点，过去未闻。樊知古确实因举进士不第而谋北归降宋，并作为宋军向导攻下池州。宋军克金陵后，知古曾知江东南路转运事，数日又改授江南转运使。他在任内曾把李煜临时征敛统统保留下来，“奏为常额”<sup>②</sup>，因此可以说江南东路的沿征肇自南唐李后主，在宋则开启于樊知古。但是樊知古以后，该路沿纳照旧；又其他各地的沿纳也非知古之为。由此可见，沿纳之存在的原因，不能不从北宋王朝本身去寻找，也就是说，北宋王朝是否也有权宜调敛之嫌？我们以为可以肯定，樊知古所为正是北宋王朝所欲做的。未见吊民之实者，北宋王朝统治者也。

#### 四、“丁口之赋”

“丁口之赋”就是以丁为单位征收的人头税。据《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记载：

“初，湖、广、闽、浙因旧制岁敛丁身钱米，大中祥符间诏除丁钱而米输如故。至天圣中，始并除婺、秀二州丁钱。后庞籍请罢漳、泉、兴化军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减郴、永州、桂阳监丁米，以最下数一岁为准，岁减十余万石，既而漳、泉、兴化亦第损之。嘉祐四年，复命转运裁定郴、永、桂阳、衡、道州所输丁米及钱绢杂物，无业者弛之，有业者减半，后虽进丁，勿复增取。时广南犹或输丁钱，亦命转运司条上，自是所输无几矣。”

可是，“丁口之赋”或称丁身钱米，其征收范围均属五代时期的江南各小国，从这一点说，“丁口之赋”也是一种沿纳。当时这些国家征收丁身钱米绢，并不是用来代替两税钱米，而是以额外加征形式出现的。如南唐的丁口盐钱（绵绢）：“李氏有国日所制也，盖以泰州及静海军盐货计口俵散，收钱入官。其后失淮南，盐不可得，既又

① 同前揭《全宋文》卷一三二。

② 《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传》。

令折绵绢输之”<sup>①</sup>，遂成丁税。吴越的身丁钱亦系两税外之征。而湖南的身丁米，由“马氏据湖湘日，科民间采木，不以贫富，计丁取数”<sup>②</sup>。宋时因循，随二税纽纳。

身丁钱米及计丁杂课的出现，自然使丁口之赋形成一种制度，这对两税法“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的原则来说，是一种倒退。这说明，在中国古代税制演变过程中，也是死的拖住活的，过时的、不适应生产力的分配方式会反复出现，从而形成历史发展的迟滞、曲折。

北宋王朝对已沿袭下来的“丁口之赋”，采取一些改革措施。宋太宗于太平兴国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布的“赦文”中宣布：江南、两浙、湖南、岭南人户现有丁身钱，“并以年二十成丁，六十入老。其未成丁、已入老者，及身有废疾，并与放免”<sup>③</sup>。使身丁钱只征及丁而不征及其他人口。又据《宋史·食货志上》所记载，大中祥符间首先诏令停征身丁钱，事在大中祥符四年（1011），所免身丁钱总额450500贯。但是，实际上并未尽除身丁钱，以后又因役钱不充，复征身丁钱，最典型的例子是广西路：“元丰二年七月，提举广西常平刘谊言：广西一路户口二十万，而民出役钱至十九万缗，先用税钱敷出，税数不足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又复算于身丁。夫广西之民，身之有丁也，既税以钱，又算以米，是一身而输二税”<sup>④</sup>。则知广西路在元丰初仍征丁钱。

但是，关于身丁米的减征，各地仍不遵旨办理，不均现象仍然存在。据记载，熙宁四年（1071）曾诏屯田员外郎周之纯往广东均丁米，但未见效果如何。

① 《文献通考》卷一一《历代户口丁中赋役》。丁钱之征可肇自唐末，《全唐文》卷八三《懿宗皇帝·恤民通商制》述及安南管内民户有“两税丁钱”。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八。

③ 《全宋文》卷六四《南郊改雍熙元年赦文》。

④ 《文献通考》卷一一《历代户口丁中赋役》。

进入南宋以后，已罢的丁钱又在征收，并且盛行折纳，民间不胜其苦。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三日“德音”称：两浙“近年以来，户口减耗，丁盐钱价未尝蠲除，至有一丁认三丁之赋。加以近岁绵绢价高比之，纳钱暗增数倍，民户重困无甚于此。自今第五等以下人户，一半依旧折纳外，余一半只纳现钱”<sup>①</sup>。这里所说的“纳钱暗增数倍”，既有折纳因素，又有增加丁钱额的因素。总之，丁钱之征照样实行。又据绍兴三十一年（1161）正月吕广问奏称，湖州还“逐县例将宽剩人丁，不行注籍，暗收丁钱，以资他用”<sup>②</sup>。

关于丁钱折纳问题，也是朝野议论题目之一。吕广问指出：“昨任两浙运副日，被旨措置改正湖州丁绢不均等事。”“自行钞盐之后，官不给盐，依旧钱每丁增至三百六十文，谓之身丁钱。至大观中，湖州申令三丁折绢一匹，当时绢贱，未有倍费。其绢价增长，陪费渐多。”宣和中，武康县丁数增添，“将所增丁口均入绢数，遣成四丁纳绢一匹”。请依武康体例，“增丁减绢，以宽民力”<sup>③</sup>。绍兴三十二年（1162）五月，权发遣湖州陈之茂言：“两浙丁钱，自皇祐中许人户将土产细绢依时价折纳，谓之丁绢。乌程诸县每四丁纳绢一匹，长兴县每五丁纳绢一匹”<sup>④</sup>。两浙的温州等地亦依此例，民户随夏料输纳丁绢。丁绢负担加重，致使一些地区民不敢“举子”，范成大即“谓处州丁钱（折绢）太重，遂有不举子之风”<sup>⑤</sup>。总之，丁钱在两浙是折绢交纳的，折纳的结果往往不利于民户，带来一些问题。

### 五、两税征收中的不法行为

“杂变之赋”、“丁口之赋”不管它如何不合理，总是法定税目，已是既成事实。在实际的征税过程中，官吏的舞弊、敲榨、刁难等不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八、九。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一三。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一三。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一五。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一九。

法行为往往令民户发指，欲诉无门。这种现象可以说是无法无天。试举数例如下：

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的一道诏令中承认：“州县吏苟务苛虐，罔守章程，施鞭朴以立威，用掊克而为政，不体勤恤之意，自求课最之名。”<sup>①</sup>

宋徽宗宣和三年(1120)四月户部奏称：袁州知州辛炳奏该州规定“仓库受纳，人户布帛不成端匹，虽以条听与别户合钞纳本色，仍合户出买钞旁钱，各户给钞，谓如十户共纳绢一匹，即买钞十副，填十户所纳丈尺各给”。辛炳认为，该州倚郭四个县人户多是下户，“不惟受纳拥并之际，印钞给散，必致差互留滞”，“事属骚扰”<sup>②</sup>。就是说合户共出买钱旁钱、各户给钞的办法过于麻烦，事属骚扰，近乎刁难。

建炎三年(1129)五月，臣僚言州县十弊，属于赋税方面有“贫民产竭而税赋犹存”，“(受纳)加量而入，刻削者谓之出剩”<sup>③</sup>等事实。

绍兴三十年(1160)七月，臣僚说到州县夏秋二税拖欠问题，列举种种弊端后指出：“闻诸邑多有违法，凡民户入纳，第令柜头给会子用领，未肯给钞，期年之间忽有追呼。有钞者则曰：簿书未销。执会者则曰：此曷为信。俾拘维之，必其再赋”<sup>④</sup>。这种受纳不给钞，以后又追纳，并拘系民户强迫其再交纳两税行为，行同强盗。

这样，两宋两税户的实际负担远比法定税额要重，从而严重削弱了农民(两税户的主要部分)的再生产能力，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汪藻《浮溪集》卷一《行在越州条具时政》写道：

“古者以暴赋横敛为非，尚有赋敛之名也，今则直夺而已耳。古

① 《全宋文》卷六三《申两税征限令诸州长吏等察县令主簿治状上闻诏》。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一六。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一八、一九。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〇之九。

者以收大半之赋为非，尚有其半也，今则直尽而已耳。南亩之民，寒耕暑耘，黧面涂足，终岁劳苦而不厌糟糠者，陛下不得而见也。”

绍兴六年(1136)七月监察御史刘长源应诏上书言时弊，亦指出“十曰赋敛有取无度，十一曰田荒不劝农，十二曰民困不择令”<sup>①</sup>。也知道赋敛无度而必致田荒民困。

社会矛盾因此加剧。

## 第二节 工商杂税和科配

### 一、商税和抽解

北宋初，太祖曾诏“所在不得苛留行旅”，“又诏榜商税则例于务门，无得擅改更增损及创收”<sup>②</sup>。《商税则例》的公布，使北宋一开始就有商税法规，有利商业流通。

北宋主管商税征收的机构是税务(商税务)。上面所说的“诏榜商税则例于务门”，即指将《商税则例》公布在商税务的门前。北宋在四京即开封府、河南府、应天府、大名府所设的税务称“都商税院”，南宋时行在临安的税务也称“都商税院”；各州、府的税务称“都税务”；各军、县、镇的税务或称税场。所谓商税院、务、场，顾名思义，以征收商税为主要任务，但也负责检查私贩茶盐等缉私任务。

商税征收的范围是很广泛的。《文献通考》记云：

“关市之税，凡布帛、什器、香药、宝货、羊羸，民间典卖庄田、店宅、马、牛、驴、骡、橐驼及商人贩茶、盐皆算，有敢藏匿物货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其半畀捕者。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须者十取其一，谓之抽税。”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三。

② 《文献通考》卷一四《征榷一》。

在州、府、县、镇，情况大致相同，凡市上交易均需上税，范围很广。例如，成都府路的蚕市、药市，远近商人、农民云集，交易额相当大，商税务负责征收商税。四川产麻，所以商税品目中即有麻种、麻皮、麻枝、麻缉、麻纱、麻布六种。秀州的华亭县青龙镇，位于松江中段南岸，是太湖周围各地农产品、渔盐的集散地；海舶也可溯江而上至青龙镇，所以华亭县市舶，曾一度设在青龙镇。熙宁十年，青龙镇商税收入 15879 余贯文。南宋时，青龙镇“岛夷、闽、粤、交、广之途所自出，风樯浪舶，朝夕上下。富商巨贾、豪宗右姓之所会”<sup>①</sup>。江湾的浦口离青龙镇不远，为商船往青龙镇必经之地，一些商人为了逃税，就在浦口御货出卖，所以至绍兴六年（1136），设立江湾浦口税场，专收过税。<sup>②</sup>

所谓商税，实际上指住税和过税。住税和过税相当于近代的营业税和商品流通税，它们的税率为千分之三十和千分之二十（3%和2%），这是有明文规定的。《宋史》卷一三九记载：“商税，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大则专置官监临，小则令佐兼领，诸州仍令都监监押同掌。行者资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对于征税纪律、免税、偷税的处罚等也有若干明确规定：“行旅资装非有货币当算者，无得发篋搜索。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资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常税名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应算物货和辄藏匿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半俾捕者。”以上规定，在执行时仍有宽严是否恰当问题，就不在本节论述了。

关于商税定额问题，景德二年（1005）六月的诏令有所反映：“诸州商税，年额及三万贯以上者，令选官院选亲民官监莅，仍给通

① 《云间志》下，陈林隆平寺经藏记。

② 以上参阅《宋史研究论文集》（1982年），戴静华《关于宋代镇市的几个问题》。

判添支”<sup>①</sup>。看来诸州商税均有定额,而年额在三万贯以上者为商税大州,需要选择亲民官监莅。《文献通考》卷一四开列出熙宁十年以前诸州商税岁额,其中“四蜀”地区所纳为铁钱,币值为铜钱的十分之一,考虑到这一因素,应把铜钱区和铁钱区加以区分,才能对各州商税额作出比较。根据这一原则,这份熙宁以前诸州商税岁额表,要作相应变动。程民生同志《宋代地域经济》一书,根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五至一七的记载,对各路嘉祐年间及熙宁十年商税额,进行列表比较<sup>②</sup>。从表中看,嘉祐年间商税额最高者为河北东路,达56万多贯,其次为淮南西路51万多贯,两浙路47万多贯;熙宁十年(1077)商税为两浙路,达867000多贯,其次为河北东路567000多贯,京东东路475000多贯。程著还论述了其他有关商税的问题,可资参考。总的说,商税额高的地区,商品经济比较发达。

两宋的对外贸易水平高于唐朝。一是贸易额的激增,主要原因是海上运输的发展,使大规模的进出口贸易成为可能;二是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增多,东北到高丽、日本,南到占城、真腊、渤泥,西至印度马拉巴尔海岸诸国、爪哇和苏门答腊各小邦,甚至远及阿拉伯、东非各地。

两宋管理对外贸易的机构是市舶司。市舶司对进口商品课以关税,名曰抽解。关于市舶司的设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记载如下:

“市舶司者,祖宗时有之,未广也。神宗时,始分闽、广、浙三路各置提举官一员,本钱无虑千万缗,海货上供者山积。”

南宋时,三路市舶司多次省并、复置。

所谓抽解,是指市舶司奉命对进口商品征收其一部分,作为关税,被抽解的商品是要酌付价值的。市舶司将抽解商品运至京城榷

<sup>①</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景德二年。

<sup>②</sup> 参阅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220页、221页。



易务增价出卖,收入充作财政。所以,抽解商品价值还不是关税,抽解商品价值扣除偿还给进口商价值之后的剩余部分,才具有关税性质。市舶司得到抽解商品后,送往京师榷易务出卖,榷易务在出卖进口商品时还要增价,这个增加部分,属于利润。“大抵海船至,十先征其一,价值酌蓄货轻重而差给之”<sup>①</sup>。讲的就是这个意思。

无论是北宋还是南宋,君臣都仰赖市舶抽解之入,以补国用。宋太宗时,张逊请于京师置榷易署,增价出卖进口商品,“太宗允之,一岁中果得三十万缗。自是岁有增羨,至五十万”<sup>②</sup>。南宋高宗也说:“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sup>③</sup>。南宋急于取利,曾在绍兴十四年(1144)“一时措置抽解四分”,以致蕃商陈诉,抽解太重。绍兴十七年(1147)诏三路市舶司:“今后蕃商贩到龙脑、沉香、丁香、白豈蔻四色,并依旧抽解一分,余数依旧法施行”<sup>④</sup>。

## 二、矿冶之课

宋朝矿冶业有较大的发展,矿冶利税的收入是通过租课形式实现的,具体名称很多,如银课、金课、铜课、铅课、锡课、铁课、水银课等,总谓之矿冶之课。租课是以定额租或分成租形式,向矿冶征收产品,它既是租(如同两税,而两税法实施前,税叫租,如田租、丁租),又是产品税,因为课是课税的简称,课即税。唐太宗就谓银课为税银<sup>⑤</sup>。矿冶租课属于山泽之利,宋太祖曾说他对于“赋及山泽”之事“深疾于怀”,诏减桂阳监岁输课银<sup>⑥</sup>。宋朝矿冶之课所入可观,“至道末(997),天下岁课银 145000 两,铜 412000 余斤,铁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互市舶法》。

② 《宋史》卷二六八《张逊传》。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〇。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四。

⑤ 《文献通考》卷一八《坑冶》。

⑥ 《文献通考》卷一八《坑冶》。



5748000 余斤,铅 793000 余斤,锡 269000 余斤。到天禧末年(1021)银课增加到 883000 余两,铁增到 6293000 余斤,锡课收入也有所增加,铜课、铅课的收入则有较大幅度下降。皇祐中,铜课收入恢复并增加到 510 万余斤,铁课也增加到 7241000 余斤,锡课增加到 33 万余斤。元丰元年(1078)铜课所入突破千万大关,锡课所入猛增到 232 万余斤,反映了手工业发展和货币铸造需求的增长。南宋因管辖的范围大大缩小,矿坑租课之入也大大减少了,加上老矿开采过久,产量下降,也影响租课的收入。为了增加矿冶租课的收入,孝宗隆兴二年(1164)铸钱司奏言坑冶监官岁入课额达到一定数量者各转一官,孝宗准其奏,“知、通、令、丞,部内每年比租额增剩者,推赏有差”<sup>①</sup>。但是否有效果,不得而知。从宁宗嘉定时臣僚奏言的情况看,推赏政策颁布后没有什么效果,因为当时坑冶“属吏贪残,积成蠹弊”,有力之家不肯承采,纷纷逃避,遂至“矿源废绝,矿条湮闭”<sup>②</sup>。矿冶凋弊,矿课所入也难以保证了。

### 三、盐、茶、酒的专卖收入

宋朝盐、茶、酒的税收包括在专卖总收入之中。因为专卖形式较为复杂,所以叙述时必然结合盐、茶、酒、曲法的改革。

北宋承五代之制,实行严格的榷盐制,主要产盐区解州两池盐和淮南及浙、闽海盐的生产严格置于政府机构盐监的控制之下。解盐的生产由官府直接经营,官府籍民户为“畦夫”,天圣以来,“畦夫”达 380 户。每户出二夫制盐,他们由官府给付粮食,每夫每日二升,本身免除其他徭役。“畦夫”生产的盐全部上交给政府<sup>③</sup>。这是典型的官办盐业,劳动者提供的是产品,在井盐、海盐生产中亦有此种形式。另一种形式是海盐生产中的收购制度,“大率煮海有亭

<sup>①</sup> 《文献通考》卷一八《坑冶》。

<sup>②</sup> 《文献通考》卷一八《坑冶》。

<sup>③</sup>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盐上》。

户、盐丁、鬻于官或折租税，亦有役军士定课煮者”<sup>①</sup>。所谓鬻于官即将盐作价由官府收购。这种买卖绝不是自由贸易，而是先由官府定课额，由官府拨给亭户生产资料（煎盘、草荡之类），并预借本钱。亭户煎出盐后，首先要完成“额盐”（正盐）“卖纳入官”的任务，以便完成课额和偿还预借本钱；其次是多生产额外盐（浮盐），议价卖给官府，增加收入，或以额外盐折交两税。这样，亭户的生产仍然置于官府的控制之下。“卖纳入官”的价格如果较合理，亭户的“卖纳”收入扣除预支本钱后，尚有节余，足可糊口，若价格不合理，则亭户的“卖纳”所入仅够归还预支本钱，生活无着。额外浮盐的价格高于正额盐，这对亭户来说是有利的。关于正额盐和额外浮盐的价格，南宋淳熙元年（1174）十二月十一日，浙西提举陈岷说：

“乞将本路管下盐场改卖亭户正额盐，每斤支钱一十六文，若额外浮盐，每斤增添三文，作一十九文，庶亭户效力，广行煎烧。”<sup>②</sup>

可见，额外浮盐的价格略高于正额盐。

以上是海盐生产情况。另外，蜀中一些小型盐井，由民间自行生产和卖盐，官府只征收盐课，而不去控制。

关于政府的盐税所入，论者往往从不同角度阐述自己的观点。我们认为政府的盐税所入应包括直接专卖收入与间接专卖收入两个方面。

直接专卖收入也就是官卖（官搬官卖）收入，意即食盐的生产、收购（包括部分非官府直接经营的盐）、运输、销售全由官府控制，其销售收入称为官卖收入。宋代食盐官卖制度直接继承五代的计口俵散制、蚕盐制，受盐人户或直接交纳见钱，或随两税钱、屋税钱交纳，在这里，盐税成了两税的附加税。至于蚕盐钱及其征收形式

① 《文献通考》卷一五《征榷·盐铁》。

② 《宋会要辑稿》盐法二八之三。



也类似,上面“杂变之赋”部分已有述及。所以,食盐官卖收入不同于一般商税收入,俱有课税性质,即运用政权力量,通过赊销形式,计口征收盐课。

为了保证官卖收入,宋代继续实行官盐划界销售制度,例如解盐,“安邑池每岁岁种盐千席(注:一席 116.5 斤),解池减二十席以给本州及三京;京东之济、兖、曹、汴、单、郟州,广济军;京西之潞、郑、陈、颖、汝、许、孟州,陕西之河中府、陕、虢州,庆成军;河东之晋、绛、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怀州及澶州诸县之在河南者。凡禁榷之地,官立标帜、候望以晓民”<sup>①</sup>。解盐供应地区几尽黄河南北各州军,范围比较大。解池盐的产量也大,至道二年(996)的产量为 373545 席,每席以 116.5 斤计,折合 43517992.5 斤<sup>②</sup>。上引“安邑池每岁岁种千席,解池减二十席以给本州及三京”句,应理解为安邑池以千席、解池减出二十席(合计 1020 席)专供本州,其余供应三京各州。未知是否,难以确定。

海盐供销界份亦很清楚。“其在两浙,曰杭州场,岁鬻七万七千余石,明州昌国东西两监二十万一千余石,秀州场二十万八千余石,台州黄岩监一万五千余石,以给本州及越、处、衢、婺州。天圣中,杭、秀、温、台、明各监一,温州又领场三,而一路岁课,视旧减六万八千石以给本路及江东之歙州。庆历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浅固,漕运艰阻,靡费益甚,请量增江淮、两浙、荆湖六路集盐钱。下三司议。三司奏:荆湖已尝增钱,余四路三十八州军请斤增二钱或四钱。诏俟河流通运复故。既而江州置转运般仓,益置漕船及佣客舟以运,制置司因请六路五十一州斤增五钱。民苦官盐估高,无以为食,诸路皆言其不便。”<sup>③</sup>

① 《宋史》卷一八二《食货下·盐上》。

② 《宋史研究论文集》郭正忠:《宋代解池盐产考析》。

③ 《宋史》卷一八二《食货下·盐中》。



上引史料说明两点：一是海盐如两浙诸监盐，除供应本州外亦有划区供应之规定；二是官盐价高的原因之一是运费太高。无论是解盐或海盐，划区供应时首先碰到的是运输问题。官府除了置造漕船（不足则雇佣客舟）外，还要建造中转盐仓（转搬仓）。官卖制度的特点是官府预先垫付盐的生产成本，而后通过丁盐钱、蚕盐钱等两税附加税和直接销售，收回成本并获利，如果垫支太多，运输靡费，必然会抬高售价，以致民苦价高而淡食。

间接专卖收入或称“通商”，是和直接专卖收入或称“官鬻”相比较而言的。

北宋时期，解盐的通商问题颇有曲折，吴慧同志认为主要变化有五次。第一次是太祖时容许在京西路襄州等14处通商，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二月予以禁止；第二次是雍熙三年（985）以塞下入中刍粟方式，开放解盐的局部通商，但不久作罢；第三次是淳化四年（993）为了抵制西夏的青白盐入境行销，允许商人贩卖解盐，但不久因利薄，盐商别谋出路而失败，“下诏尽复旧制”即恢复禁榷；第四次是咸平三年（1000）六月放解盐于鄜、盐等二十一州军，许商人入中粮草，还许商人在南路唐、邓贩卖解盐。咸平六年（1003）初恢复禁榷，旋又开禁，年底令商人于榷货务入钱帛，支与交引，请领解盐运销唐、邓等十二州军。景德元年（1004）许商人于沿边州军随意入中粮草或入纳现钱；由各州军接发给提盐的交引，免去原先须入京“翻换”交引的手续。这一改变使京师榷货务失去收入，故翌年又规定除西盐可于陕西沿边入中粮草现钱外，贩卖南盐的商人仍在京师榷货务入中金银钱绢，领取交引。以后南路盐在庆历二年前与西路盐一起允许通商。第五次是天圣八年（1030）从盛度等人之请，允许东路盐通商，即由商人在京师榷货务入纳金银钱帛，请领解盐往东路销售。<sup>①</sup>

<sup>①</sup> 吴慧《两宋食盐专卖制度述略》，《平准学刊》1985年第一辑。



“官鬻”与“通商”之交替出现反映了中央与地方、官府与商人在盐利分配上的矛盾，总的说，“官鬻”价格高、扰民又甚，而“通商”有利中央财政收入与备边，不易扰民，商销价格也比较低，所以，“通商”遂有扩大的趋势。

“通商”之初，商民皆便，官府从京师榷货务得到金银钱帛，为数不少；边境地方州军因入中而得到刍粟、现钱。官府的盐利之入，通过商人预付上述金银钱帛刍粟方式实现的。以后，由于商人抬高入中刍粟的价格、“猾商贪吏表里为奸”等原因，在“通商”中，官府的盐利收入减少，亏本现象日益严重。因此而有仁宗时钞盐法的出现，这是北宋盐法的一次重大改革。

钞盐法的提出者为熟悉官卖利害的范祥。庆历二年(1042)恢复食盐官卖后，“凡商人虚估受券及已受盐未鬻者，皆计直输亏官钱，内地州军民间盐悉收市入官，官为置场，增价出之。复禁永兴、同、华、耀、河中、陕、虢、解、晋、绛、庆、成十一州军商盐”，又禁商盐私自入蜀，“久之东南盐地悉复禁榷，兵民犍运不胜其苦，州郡骚然，所得盐利不足以佐县官之急，并边务诱人入中刍粟，皆为虚估，腾踊至数倍，大耗京师钱币，帑藏益虚”<sup>①</sup>。针对这种情况，范祥建议改革盐法，他说：“两池(盐)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多少)助边计者，公私侵渔之害也。倘一变法，可省度支缗钱数十百万。乃画策以献。”<sup>②</sup>

范祥的办法是：“旧禁盐地，一切通商。听盐入蜀，罢九州军入中刍粟，令入实钱，偿以盐，视入钱州军远近及所指东西南盐，第优其值。又听入钱永兴、凤翔、河中，岁课入钱总为盐三十七万五千大席，授以券即池验券，按数而出”<sup>③</sup>。此外，由于一切通商，便可减免

①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盐上》。

②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盐上》。

③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盐上》。

兵民辇运官盐的劳役。至于延庆等边境之地,为防止青白盐走私行销,加紧青白盐之禁,优惠入中池盐,保证食盐的供应,同时禁止过去以粮食以外如铁、炭、瓦、木之类入中的规定等。

范祥钞盐法侧重解决过去官卖与入中期间出现的虚估问题,因为以粮食、草料入中换盐或以铁、炭、瓦、木入中换盐,都有一个折价问题。高价出低价入,官府亏损;低价出高价入,商人亏损。范祥改为商人直接以钱入中即改入中实物为现钱购盐,就可以免除虚估损失,对官商双方都有利。而且商人把钱以入中方式交到边境九州军之后,边境州军可用这笔钱和余粮秣,不再由京师榷货务来支付钱了,少了一层关系,对边州也有好处。其次,与过去入中实物请领盐引不同,范祥把盐引变成盐钞,盐钞代表实钱。官府发钞有一定的限制,即盐钞的发行视供求情况而定,盐价下跌“则敛而不发,以长盐价,过四十(每斤盐超过四十钱)则大发库盐以压商利,使盐价有常,而钞法有定数”<sup>①</sup>。吴慧同志解释说,以上意思是“盐价与钞价低落,则政府停售食盐并收买盐钞,反之则发售食盐并投放盐钞,以平行盐与钞的市价,不致有过低过高之病”<sup>②</sup>。

范祥钞盐法推行前的庆历六年(1046)年,盐利所入仅147万贯,而“皇祐初年入缗钱二百二十一万,四年(1052)二百一十五万,以四年数视庆历六年,增六十八万,视七年(庆历七年,1047)增二十万”<sup>③</sup>。由此可见效益甚佳。“其后岁入虽赢缩不常,至五年(1053)犹及百七十八万,至和元年(1054)百六十九万”<sup>④</sup>。时范祥坐贬,代之以李恭,至和三年(1056)以至和元年(1054)岁入为定数,量入计出,不久由恢复入中以刍粟,不以现钱,范祥之法停止,虚估之弊又起。直到嘉祐三年(1058)三使司张平方和包拯奏请复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一。

② 《平准学刊》第一辑,吴慧《两宋食盐专卖制度述略》。

③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盐上)。

④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盐上)。

用范祥，钞盐法再度推行。

范祥卒于嘉祐五年(1060)，继承者虽未改其法，但山于钞盐法毕竟是官府控制下的通商，官府因边境军事形势吃紧而不得不脱离供求关系的平衡原则，增发盐钞，卖钞收钱来养兵或直接发盐钞给军兵，致使“虚钞”额膨胀，盐价下跌，商盐无利可图。另一方面商人也利用盐钞买卖发财，盐钞成为有价证券，“交引铺”是盐钞交换机构。官府虽曾出面收买盐钞或对贬值盐钞给予“贴纳”，终因乱源难止，盐钞法被破坏了。

徽宗时，蔡京为相，重行钞盐法。《宋史·食货志·盐上》记其事云：“崇宁初言事者以钞法屡变，民听疑惑，公家失轻重之权，商旅困往来之费，乞复范祥旧法，谨守而力行之，无庸轻改。虽可其请，未几蔡京建言：河北、京东末盐客运至京及京西，(每)袋输官钱六千而盐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万缗，如通至陕西，其利必倍。”由于末盐行销扩及京西，“令解盐新钞止行陕西”。又“听商旅赴榷货务换请东南盐钞”，从此，盐商所持有的解盐盐钞换成了东南盐钞，东南盐改官卖为钞法，突破了范祥钞法只行于解盐区的限制。其次，因为扩大了盐钞发行区域，改变了解盐盐钞收入限于助边的目的，蔡京钞法使盐利所入尽归中央，为他侈靡惑主活动提供了充足的资金。

南宋因北方大片国土沦陷，解盐和河北、山东盐区丧失，只好依赖淮南、两浙、闽广的海盐与四川的井盐。在盐法方面，基本上承袭蔡京钞法。“南度，淮浙亭户官给本钱，诸州置仓，令商人买钞，五十斤为石，六石为袋，输钞钱十八千。”也就是说每袋盐(六石，合计300斤)输钞钱18000，折合每斤输钞钱60文。其次是仍依北宋末年旧例用对带法，即“盐尽给新钞，亦用带卖旧盐”。绍兴二年(1132)，吕颐浩“以对带法不可用，令商贴输钱”。也即改对带法为贴纳法：“诏淮浙盐令商人(每)袋贴输通货钱三千，已算清而未售者亦如之。”两个月后，又行对带法，绍兴四年(1134)再复贴纳法。



同年九月又以入输不畅复行对带法。由于盐法更改如儿戏，虽然官府占了便宜而亭户、盐商往往在改法中吃亏，故至宝庆二年（1226），监察御史赵至道言：“夫产盐固籍于盐户，鬻盐实赖于盐商。故盐户所当存恤，盐商所当优润。庆元之初，岁为钱九百九十万八千有奇，宝庆元年止七百四十九万九千有奇，乃知盐课之亏实盐商之无所赢利。为今之计莫若宽商旅，减征税，庶几庆元盐课之盛复见于今日矣”<sup>①</sup>。南宋除淮浙盐实行通商外，闽广亦曾行钞法，但效果不好。蜀盐曾一度实行引法，井户在官府直接监督下向盐商出售盐，商人付给他们本钱，官府不垫付本钱，只收引钱。引钱征收标准是每斤 25 文，土产税及增添的九钱四分，过税钱七分，住税一钱。土产税及增添部分由井户交纳，引钱、过税、住税由商人输纳。引钱即入钱请引的意思。<sup>②</sup>

两宋盐的两种专卖收入与盐法的情况就介绍到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官鬻”还是“通商”，其出发点都在于财政收入，而财政收入又服从于财政支出，所谓“养兵之费多仰食盐”，所谓盐利之入“以佐县官之急”，都是这个意思。

关于茶的专卖收入。《宋史·食货志·茶上》云：“宋榷茶之制，择要会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汉阳军、曰无为军、曰蕲州之蕲口，为榷货务六。初，京城、建安、襄、复州皆置务，后建安、襄、复州（榷货）务废，京城务虽存但会钞往还而不积茶货。在淮南则蕲、黄、庐、舒、光、寿六州，官自为场，置吏总之，谓之山场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隶焉，谓之园户。岁课作茶输租，余则官悉市之。其售于官者皆先受钱而后入茶，谓之本钱。又民岁输税愿折茶者谓之折税茶，总为岁课八百六十五万余斤，其出鬻者皆就本场。”其他则江南十州五军岁课茶 1027 万余斤，两浙十三州岁课茶

① 《宋史》卷一八二《食货志·盐中》。

②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盐下》。

1279000 余斤,荆湖七州一军岁课茶 247 万余斤,福建二州岁课茶 393000 余斤。以上岁课茶悉送六榷货务出卖。

另外,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二更详细记载了六榷货务、十三场的茶叶销售额、茶租收入数额。如岁入茶租数额六榷货务总收入为 2254047 贯余文,其中荆南府 315100 余贯,汉阳军 218300 余贯、蕲州蕲口 359800 余贯、无为军 348600 余贯、真州 514000 余贯、海州 308700 余贯。十三场的茶租收入每年达 289300 余贯。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六榷货务与十三场的岁入茶租数额(租额钱)不是茶税数额而是卖茶收入的数额,也就是茶价的总额。

在宋代,茶由官府专卖。自乾兴二年(1023)置榷茶务,“诸州民有茶,除折税钱外,官悉市之。许民于东京输金银钱帛,官给券,就榷务以茶偿之”<sup>①</sup>。折税钱即茶农以茶折纳两税钱,就是说,茶农将一部分茶折纳两税钱,其余也必须卖给各场;官府允许民间商人在京师榷货务输纳金银钱帛,请取交引(券),然后凭交引到各榷货务领茶。“后以西北用兵,又募商人入粟麦材木于边郡,给文券,谓之交引,许就沿江榷务自请射茶。边郡所入直(值)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者,即给茶直(值)百千,谓之加拾钱。”但是,并不是所有商人都可获五倍之利的,“然入粟木者亦有不知茶利,至京多以交引鬻于茶州,百千裁得二十余缗,谓之实钱”。更有“鞏下坐贾,逐蓄交引以射利,谓之交引徼”<sup>②</sup>。出现了颇为新鲜的投机行业——证券(交引)交易。

就请引而言,商人向京师榷货务交纳的是茶价,向各榷货务领取的是茶,并且只能在官府禁榷地区之外州军销售。商人运销茶叶时,所过之处照章缴纳商税(过税、住税)。

就入中而言,其法与盐的入中类同。太宗雍熙年间,沿边入中

<sup>①</sup>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之八。

<sup>②</sup>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之八。

粮草制度形成,茶、盐是官府支付入中商人粮草及其他物资价值的主要商品,商人因而获得茶、盐销售权。茶商入中沿边州军,到各场务请射茶叶,有一个作价问题,即上面所引资料说的“加拾钱”。从官府来说,因急于为沿边筹集粮草,必须优价鼓励商人入中;但作价不合理,又导致各场务要多付茶叶。这种虚估之弊使官府蒙受严重损失。

为了改变“商利益博,国用日耗”状况,早在景德二年(1005)朝廷命盐铁副使林特和李溥等,详审旧制,“召茶商议论,别为新法:其于京师入金银绵帛实直(值)钱五十千者,给百贯实茶;若须海州茶者,入见缗五十五千。河北缘边入金帛刍粟如京师之制而茶增十千,次边增五千。河东缘边、次边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陕西缘边亦如之而增十五千。须海州茶者,纳物实直(值)五十二千,次边所增如河北缘边之制”。“茶商所过当输算,令记录,候至京师并输之。仍约束山场,谨其出纳。”林特等议定的上述新法,“三司皆以为便”<sup>①</sup>。主要原因是商人向京师榷货务交纳的是实钱,不是实物(金银绵帛),虽然也有优惠,但减去了“虚钱”。南宋陈止斋评论说:“盖祖宗以西北供亿之费重困民力,故以茶引走商贾而虚估加拾以利之。其后理财之臣往往以遗利在民,数务更张,然大概无过李洺、李特二法。二法大概以抑茶商及边民耳。故林特以见钱买入中贱价交钞,而以实钱算茶,犹以五十千或五十五千算茶百千,则是去虚估加拾未远也”<sup>②</sup>。也就是说,实行李特之法,商人纳钱五万或五万五千文,还可以得到十万贯价值的茶,与过去的虚估加拾相差不多。

李特新法实行后,商人还是不满意,至大中祥符九年(1016),乃命翰林学士李迪等与三司“同议条制。时以茶多不精给,商人罕

①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茶上》。

② 《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榷茶》。

有饶益，行商利薄，陕西交引愈贱，鬻于市才八千”。知秦州曹玮，请于永兴、凤翔、河中府官府出钱买回交引。于是李迪等“以入中缗钱金帛，旧从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请令十分输缗钱四五，又定加饶贴纳之差”。但因李薄固执新法，难以通过。天禧中，三司言：“陕西入中刍粮请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值，计实钱给钞，入京以见钱买之，愿受茶货交引，给依实钱数，令榷货务并依时价纳缗钱支茶，不得更用刍粮文钞贴纳茶货”<sup>①</sup>。三司的建议被采纳。乾兴以后，西北兵费不足，募商人入中刍粟如雍熙旧法，李特新法从此告终。

可见，从乾兴以后，商人入中刍粟请领茶引如旧法，虚估问题重新严重起来，于是有仁宗朝茶法改革之举。天圣元年（1023）在三司使李咨的主持下实行茶法，其内容是废止“三说法”，在淮南十三山场改用“贴射法”，六榷货务的茶和边地入中则各自采用“现钱法”<sup>②</sup>。所谓“三说法”是指乾兴恢复雍熙法后，“又益以东南缗钱、香药、犀肉，谓之三说”<sup>③</sup>。比如说商人入中刍粟，榷货务支給茶引，十分茶引只支三分茶引，二分半东南现钱，四分半东南香药，就是说不全支給茶引。实施结果，虚估之风又盛，官府反而不利。“贴射法”始行于淳化三年（992），由监察御史薛映、秘书丞刘式提出，其内容是：“请罢诸榷务，令商人就出茶州军官场算买，既大省辇运，又商人皆得新茶”。此法当时商人以为不便、有司以为损值亏课而未实行。李咨主持下的“贴射法”也是“罢官给本钱，使商人与园户自相交易，切定为中估而官收其息”。就是说，商人与园户交易时付给园户茶叶本钱，再付给官府本钱与中估茶价的差价（息钱），比如舒州罗源场，每斤茶售价 56 文（中估茶价），园户售茶后得本钱 25 文，官府得息钱 31 文。商人与园户交易必须在官场进行。园户把

<sup>①</sup>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茶上》。

<sup>②</sup> 参阅《平准学刊》第三辑下册，商岷：《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上）》。

<sup>③</sup>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茶上》。

茶运到官场,官府派人监督,随商人所指买,发给凭证(券),即所谓“给券为验,以防私害,故贴射之名”。园户还须把过去交给官府的耗茶(旧时官收园户茶,每百斤园户要多交20至30斤茶为加耗),转交给商人,作为商人运销损耗的补贴和脚费。这样官府不需支付茶本而坐收息钱,是很有利的。

李咨茶法实行后,“所省及增收缗钱六百五十余万”,边储较充足,东南之茶“亦无积滞之弊”,效果是明显的。然而反对者仍论争不已,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导致了天圣三年(1025)罢去“贴射法”,旧法重新采用,详情难以一一备说。经过二十几年的折腾,旧法驱民就刑,利病昭然若揭,因而“通商”呼声渐高。著作郎何鬲及王嘉麟,皆上书请罢给茶本钱,开放园户与商人贸易,“而官收租钱与所在征算,归榷货务以偿边余之费,可以疏利源而宽民力”。淮南转运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为十卷,“陈通商之利”。富弼、韩琦、曾公亮又加以鼎力支持。嘉祐四年(1059)终于准三司奏请,下诏茶叶通商:“因以三司岁课,均赋茶户,凡为缗钱六十八万有奇,使岁输县官比输茶时其出几倍,朝廷难之,为损其半,岁输缗钱三十三万八千有奇,谓之租钱,与诸路本钱悉储以待边余,自是唯腊茶禁如旧,余茶肆行天矣”<sup>①</sup>。这一办法的优点是茶户交纳均摊的租钱后可与商人直接贸易,不必再向官府预支本钱,然后承受官府低价抑买,销产多少有点自由,有利提高生产积极性。在这里,茶户向官府交纳的租钱,具有农业税性质。对商人来说,不必再向沿边入中当粟请领茶引,或向京师榷货务入纳金银绵帛或现钱请领茶引了。他们可直接向茶户购买茶叶,然后在购买地向官府交纳茶税或征算等营业税、通过税。官府的山场制度因此也取消了,茶法和边境和余的联系随入中法的停止而无关。由于嘉祐通商法总体上有利于官、商、民(茶户),尽管刘敞、欧阳修等疏论反对,朝廷仍然坚持实行,

<sup>①</sup> 《宋史》卷一八四《食货志·茶下》。

未有所变。

蔡京当权，不仅改盐法也改茶法。他认为：“庆历之后，法制寝坏，私贩公行，遂罢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后商旅所至，与官为市四十余年，利源寝失。”于是提出恢复禁榷：“谓宜荆湖、江淮、两浙、福建七路所产茶仍旧禁榷官买，勿复科民。即产茶州郡随所置场，申商人园户私易之禁。凡置场地，园户租、折税仍旧。产茶州军许其民赴场输息，量限斤数给短引，于旁近州县便鬻；余悉听商人于榷货务入纳金银缗钱或并边粮草，即本务给钞，取便算请于场，别给长引，从所指州军鬻之。商税自场给长引，沿道登时批发；至所指地然后计税尽输，则在道无苛留”<sup>①</sup>。蔡京之法只有两点是新提出，一是茶引（不称交引）分长引、短引两种，视运销远近而定；二是商税在销售地一次缴清，沿途不准苛留。其余办法都属旧法。以后，蔡京又几变其法，以致商民无所适从，茶法大坏。

南宋茶利收入仍旧可观。南宋初继续蔡京茶法，但亦有若干新措施。一是别印所谓“食茶小引”，每引五贯文，许贩茶60斤，行之不久（建炎三年），因“比附短引，增添斤重，暗亏引钱，损害茶法”而停罢，淳熙二年（1175）复置。二是兴置榷场，严格管理宋金之间的茶叶贸易。绍兴十二年（1142）兴榷场于福建路建州。“禁私贩，官尽榷之。上供之余许通商，官收息三倍”<sup>②</sup>。翌年又因失陷引钱，建茶恢复通商。隆兴二年（1164）淮东宣谕使言：“商贩长引茶，水路不许过高邮，陆路不许过天长。如愿往楚州及盱眙界，引贴输翻引钱十贯五百文，如又过淮北，贴输亦如之。当是时商贩自榷场转入虏中其利至博。”乾道二年（1166）户部言：“商贩多至淮北折博，除输翻引钱，更输通货俚息钱十一缗五百文”<sup>③</sup>。禁榷建茶目的是保证

① 《宋史》卷一八四《食货志·茶下》。

② 《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榷茶》。

③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茶下》。

上供,防止私贩流入金朝。即使恢复通商,建茶输出也由官府垄断。淮东宣谕使所言指的是其他种类的茶,北运地界有明确规定,超过高邮、天长要交纳“翻引钱”,再往前必须经榷场折博,即由榷场收取“通货俚息钱”后放入金朝管内售茶。“翻引钱”与“通货俚息钱”是一种特殊税金。<sup>①</sup>

关于酒的专卖收入。唐五代以来,榷曲和官酿制度已较普遍。酒税的收入相当可观。北宋初,三京有官府的造曲场所,生产的曲听民购买,官府从卖曲中获取榷税和利润。其次是诸州城内皆置酒务酿酒,这就是官酿,官酿的酒出卖称官酤(官沽)。州一级酒务酿酒出卖虽然可获厚利,但弊端很多。如太平兴国初,京西转运使程能请榷陈、滑、蔡、颍、随、郢、金、房各州酒,即在这几个州实行官卖,“取民租米麦给酿,以官钱市樵薪及吏二俸料,岁计获利无几,而主吏规其盈羨,又酤齐不良,酒多醜薄,至课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民被其害,岁俭物贵,殆不偿其费”<sup>②</sup>。这样的官卖无异于掠夺,自然引起朝野的反对,所以太宗淳化五年(994)下诏募民酿酒,停止官酿官卖。应募者要检视其资产多少、并有长吏及大姓担保,交纳酒税后方得酿造;曲仍然官造官卖。但是,应募的人少,募民酿造办法遂寝,官酿又恢复。这是京西诸州的情况。

陕西“虽榷酤而尚多遗利”,咸平五年(1002),度支员外郎李士衡“请增课以助边费,乃岁增十一万”。可见陕西官酿官卖比较成功。两浙旧制募民掌榷,“雍熙初,以民多私酿,岁蠲其禁,其榷酤、岁课如曲钱之制,附两税均率。翌年,废除募民掌榷和榷酤岁课按户均率办法,理由是这种办法使“豪举之家坐专其利,贫弱之户岁责所输。本欲惠民,乃成侵扰”。于是仍行官酿官酤,停止均率酒税。天禧四年(1020),转运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课旧额十四万贯,遗

① 本段内容参考前揭商规文。

②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酒》。

利尚多，乃岁增课九万八千”。合计达 23800 贯。

诸州官酿原料(米麦)初从两税斛斗中支取(如京西)，后改为“准常余以给，不得用仓储”。榷酒收入(包括州城内官卖收入与乡村酒户交纳的酒课)在至道二年(996)达到铜钱 1214000 余贯，钱钱 1565000 余贯；天禧末铜钱增 7796000 余贯，铁钱增 1354000 余贯。“乾兴初，言者课诸路酒课，月比岁增，无有艺极”，遂诏乡村毋得增置酒场，产量也不能再增加。尽管有这道诏令，但江淮、荆湖、两浙酒户往往多为地方豪强，他们常抑买于人户，难于禁绝。庆历初，三司言：“陕西用兵，经费不给，尤资榷酤之利，请较监临官岁课，增者第赏之”<sup>①</sup>。所以榷酤规模的扩大不可避免。一直到政和二年(1112)杭州都酒务还一分为三，目的是在扩大官酿官卖。

南宋初，“屈于养兵，随时增课，名目杂出，或主于提刑，或倾于漕司，或分隶于经总制司，惟恐军资有所未裕”。建炎三年(1129)总领四川财赋赵开，“遂大变酒法，自成都始，先罢公帑实(卖)供给酒，即旧扑买坊场，所置隔酿设官主之。民以米入官自酿，斛输钱三十、头子钱二十二。明年，遍下其法于四路，岁递增至六百九十余万缗。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预焉”。赵开酒法的要点是罢去用官府仓储租谷和以官库钱作为官酿资本、造酒沽卖的办法，改而采用扑买办法，由民户扑买坊场，官为另建酒槽，入米自酿。就是说将酒坊设备承包给民户酿酒出卖。民户承包酿造一斛米的酒，要交钱 52 文，其中头子钱 22 文。这一办法在四川四路推行后，官府酒课收入增至 690 余万缗。赵开酒法也叫隔槽法，《文献通考·榷酤》引述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创清酒务，许人户买扑，分认岁课一例后记载说：“然隔槽之法始行，听民就务分槽酤卖，官计所入之米而取其课，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酤卖亏欠则责入米之家，认定月額，不复核其米而第取其钱，民始病矣。”

<sup>①</sup> 以上资料均引自《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酒》。



孝宗乾道二年(1166)臣僚言：福建、广南民间造酒服药，所造酒交税后，许其出卖，其税钱“椿发行在”。八年(1172)知常德府刘邦翰言：湖北之民困于酒坊，“乞将课额，令民随产业均纳，其酿造酤卖听民便。然以酒课均分民间，即是两税之外别生一税，他日渔利之臣仍旧榷酤，而此税不除，反为民害。乃检乾道重修勒令，禁止抑买”<sup>①</sup>。

榷酤还包括曲的官卖，即榷曲。北宋还允许乡村百姓自行酿酒，但未允许造曲，曲还是官卖的。太平兴国年间重申曲、酒式皆从水土之宜，“凡官曲麦一斗为曲六斤四两；卖曲价，东京、南京斤直(值)钱百五十五，西京减五”。卖曲收入的数额不等，如至道二年(996)京城卖曲钱48万余贯，天禧末曲钱增39万余贯。为了确保曲由官府造卖，必然严禁私造私卖。建隆二年(961)以后周曲法太峻，改为犯曲禁15斤、私自贩酒三斗入城者始处极刑。翌年，再放宽曲禁，私造曲30斤才处死。以后民间酿酒因曲禁放宽而有所发展。官府的酒曲课利收入也随之增长，皇祐中酒曲岁课合计缗钱14986196贯。北宋时为了保证曲的专卖收入，曾一度减少官曲产量，以提高曲价。官曲是卖给城乡酒户的，酒户依酿造需要买曲，交纳曲钱。官曲生产有年额，元丰二年(1079)在京卖曲以120万斤为额，每斤250文，曲钱之入数量甚巨。南宋初以米曲价高，诏上等每升增20文、下等每升增18文。

#### 四、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版帐钱、和买绢、折帛钱

经制钱是北宋末年为筹措军费而开征的杂税之总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经制钱》记其内容云：“经制钱者，陈亨伯资政所创也。时方腊初平，用度百出，徽宗命亨伯以发运兼经制使，亨伯乃创比较酒务及头子钱”。“其始行之东南，后又行之京东西、河北，岁入钱数百万缗，靖康初废。建炎二年冬，上在维扬，四方贡

<sup>①</sup>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酒》。

赋不能如期至行在，户部尚书吕元直、翰林学士叶少蕴乃请复之。于是，先取钞旁定帖钱，命提刑司掌之，仍禁不得擅用（十月壬戌）。三年冬，遂命东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经制钱赴行在，一榷茶酒钱，二量添卖糟钱，三增添田宅牙税钱，四官员等请受头子钱，五楼店务添收三分房钱（十月戊戌）。绍兴十七年二月，又增头子钱十三文，充经制。迄今东南经制钱岁入凡六百六十余万缗，而四川不与焉。凡公家出纳，每千经、总二制共五十六钱，视宣和时过倍。”

以上记载说明，经制钱作为中央财政的补充收入，目的是在应付急用，主要是军费。经制钱并非正税，而是通过临时增收卖酒钱、头子钱、牙税等杂税汇集起来的，南宋建炎三年（1129），定经制钱从五个方面增收。一是茶、酒榷钱。建炎三年九月曾发行小引，每引面额五贯，许贩茶60斤，比附短引招商，这类小引可能就是为了筹措经制钱而发行的<sup>①</sup>；增添榷酒钱有明文记载，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十二日，“曾纆申请权添酒钱，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八文，以其钱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计、一分提刑司椿管，则建炎添酒钱也。绍兴元年五月六日，令诸州军卖酒亏折本钱，随宜增价，不以多寡，一分州用，一分漕计，一分隶经制”。本来酒价由中央规定的，从此各州可自定。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又令征添酒钱，每升上色二十文、下色十文，“一半提刑司椿管”<sup>②</sup>，另一半归州用。以上凡属归提刑椿管的添酒钱就是经制钱。二是增添卖糟钱。糟即酒糟。三是增添田宅牙税钱，即增添典卖田宅时的牙税钱。四是提取官员俸禄百分之一的“头子钱”。五是楼店务增添三分房钱。以后又将上供钱二项附经制钱起发，合称七色，就是七个项目。从经制钱的性质看，它是由各项杂税的加征汇集而成的杂税。

总制钱的性质和经制钱相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

① 《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榷茶》。

② 《文献通考》卷一七《征榷·榷酷》。

五《总制钱》记其内容云：

“总制钱者，绍兴初孟富文参政所创也。五年春，高宗在平江，命富文提领措置财用。富文请以总制司为名，考察内外官司隐漏遗欠。从之（闰二月己丑）。于是，首增头子钱为三十文（四月己未）。其十五文充经制案名，七文充总制案名，六文提、转两司，二文公使支用。既又请收耆户长庸钱，抵当四分息钱，转运司移用钱，勘合朱墨钱，常平司七分钱（四月癸亥），人户合零就整二税钱，免役一分宽剩钱，官户不减半、民户增三分役钱（四月辛未），常平司五分头子钱（八月己酉），并令诸州通判、诸路提刑催充总制。至十一年，浙东一路收总制钱一百八十九万缗，诸路准此。乾道元年十月，又增头子钱每贯十三文，充总制。是时，户部岁入视其出阙七百万缗，故有增头子钱及官户不减半役钱之令，盖补经费也。……至嘉泰初，除四川外，东南诸州额理总制钱七百八十余万。”

总制司亦为临时主管财用机构，其职责是“考察内外官司隐漏遗欠”，为中央筹措资金。总制钱的来源除了头子钱一项与经制钱相同外，其他各项是不同的，需要略作解释。耆户长庸钱，免役一分宽剩钱，官户不减半、民户增三分役钱等，皆属免役钱的加征，以此补充总制钱；而经制钱主要依赖增收酒钱（包括糟钱）、头子钱、牙税等项杂税来补充。当然还有常平、转运两司的若干收入项目归入总制钱额及两税畸零、朱墨钱（乾道令：人户纳二税每贯收朱墨钱二十文足，不成贯者收十五文。）归入总制钱额。

关于经总制钱之弊，叶适评论说：

“臣尝计之，自王安石始正言财利，其时青苗、免役之所入，公上无所用；坊场、河渡、免行、茶汤、水磨、堆垛之额，止以给吏禄而已。前有薛向、后有吴居厚，可谓刻薄矣。蔡京继之行钞法，改钞币诱赚商旅，以盗贼之道利其财，可谓甚矣，然未有收拾零细，解落贯陌，饮人以不货之酒，其患如经总制之甚

者。……而经总制之为钱也，虽吴居厚、蔡京亦羞为之，至其急迫皇骇，无所措其手足，则虽绍兴以来、号为名相如赵、张者皆安焉，又以遗后人。而秦桧权伎，劫胁一世，而出其上，及其取于弃余琐屑之间以为国用者，何其无耻之至是也哉。故总制钱不除，一则人才衰，二则生民日困，三则国用日乏。”<sup>①</sup>

叶适视经总制钱为“取于弃余琐屑之间”的一种敛取，就是吴居厚、蔡京都难出其右者，极陈不除之害，这反映了当时朝野官员反对经总制的意见。

月桩钱，始行于南宋绍兴二年(1132)。当时韩世忠驻军建康，宰相吕颐浩、朱胜非令江东漕臣每月椿发十万缗供军，叫大军钱，“以酒税、上供、经制等钱应副。其后，江、浙、湖南皆有之。虽命以上供、经制、系省、封椿等钱充其数，然所柱不能给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横赋于民，如江南之科罚，湖南之曲引，在上者迄无以禁之，大为东南之患”。“今东南月桩钱岁为缗钱犹三百九十余万”<sup>②</sup>。

板帐钱也因军兴之需而征收的，诸邑皆有，而浙中最重。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正月两浙运使耿秉言：“盖今县邑所苦者不过板帐钱额太重耳。额重而收趁不及，计无所出，则非法妄取。以纳斛斗则增收耗剩，交钱帛则多收糜费；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罚，恣胥吏之受赃而课其入；索到盗贼不还失主，检校财产不及其卑幼；亡僧绝户不候核实而拘籍入官，逃产废田而不与销豁而逼勒填纳；远债之难索者豪民献于官，则迫催尽于正税；私纳之为罚者，仇家讼于县，则监纳过于赃钱；除酒不至于公吏而抑配及保正、户长，检税不止于商旅而苛细及于盘合、匠具(梳妆用具)；今年之税赋已足而预借于明年，田产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纳；其他如罚酒、科醋、卖

① 《文献通考》卷一九《征榷·杂征敛》。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月桩钱》。

缙、税酱、下拳钱之类，殆不可以遍举，亦不能遍知”<sup>①</sup>。以上耿秉所列种种妄取钱色说明板帐钱亦不过是无名横敛之总称。

和买绢之法始于太平兴国七年(982)，原由官府以库钱贷给民户，至夏秋冬以绢入官冲抵。大中祥符三年(1010)河北转运使李士衡以本路每年需供军帛七十万(匹)，“请令官司预给帛钱，俾及时输送，则民获利而官亦足用”。当时预给民户帛钱是“优予其直”，即从优给价的。这种和买也称预买，初未成为民患。但以后官府给的钱不断减少，民户要输的绢帛反而增加，成为一种剥削行径。为了达到少出钱多买绢的目的，不管民户愿与不愿，强令照办，谓之抑配。例如熙宁中，京东漕司王广廉“和买绌绢，增数抑配，率钱千，课绢一匹。其后和买并税绢匹皆输钱一千五百”。这样官府每和买一匹绢，就可从民户身上获取500文钱，号称息钱。后来，每匹绢的和买息钱不断加重，而且每户承担的和买绢数量也不断增加，大为民患。北宋末，和买不给钱，而民户却照样要交“和买绢”，完全成为一种科派。最后，不要民户交没有本钱的“和买绢”，而要民户把“和买绢”折钱交纳，这就是折帛钱。所以说折帛钱出于和买绢之法。<sup>②</sup>

折帛钱始于高宗建炎三年(1129)，两浙运副王琮言：“本路上供和买绌绢，岁为一百一十七万匹，每匹折纳钱两千，计三百五万缙，省以助国用。”东南折帛钱自此始。绍兴四年(1134)十一月初令江浙民户“悉纳折帛钱”。两浙折帛钱在绍兴初曾有折价的标准，即所谓“立价折纳”。绍兴十一年(1141)，朝廷把折价提高一倍。十二年(1142)，“止令折十之一”。十五年(1145)又诏两浙和买绢价每匹减一贯二百文，江东西每匹减两贯，“缘州县不尽遵依，暗有增添”。以后仍有减价的诏令，但似未见真减，两浙和买绢价偏重的报告依

① 《文献通考》卷一九《征榷·杂征敛》。

② 以上资料见《文献通考》卷二〇《市籴·均输市易和买》。

然时有所闻。原因是：“其始也，敷及上户而中户不与；其后也，上户巧为规避而中户不得免。乾道二年(1166)每物力户二十一千敷和买一匹，淳熙七年(1180)十五千敷一匹。”“其弊皆由不以田亩均敷，其害至此。”当然也有臣僚反对以田亩均摊，认为这样一来，交纳者上户会减少，下户会增加，而下五等户原不承担和买绢任务的也就是不交折帛钱<sup>①</sup>。总之，至南宋孝、光年间，人人皆知和买绢、折帛钱有其名，白著是其实，无非科配杂敛而已。

### 第三节 夫役和职役

#### 一、夫役的征调

傅筑夫先生指出：“唐之定建中两税法时，代表力役之庸钱已并入两税征收，理应不复存在力役。但实际上，整个宋代，力役仍时有征发，称之为‘夫役’。”<sup>②</sup>

两宋的夫役有“春夫”和“急夫”两类。所谓“岁有常役，则调春夫，非春时则调急夫，否则纳夫钱”<sup>③</sup>。夫役的承担者为男夫，亦即丁男，服役的项目很杂。现举例如下：土工方面有淳化二年(991)十一月《权罢京城诸处土工诏》中所说的“京城诸处力役土工”，因为顾及时令不顺，诏令停止<sup>④</sup>；咸平中谢德权“提总京城四排岸，领护汴河兼督犖运。前是岁役浚河夫三十万，而主者因循，堤防不固”，德权改为清沙固基，植树固岸之法，遣三班使者分地段督役民夫完成清沙工程<sup>⑤</sup>；景祐元年(1034)令黄河沿堤预积鱼稿，“俟来年秋，

① 以上资料见《文献通考》卷二〇《市采·均输市易和买》。

②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5卷，第631页。

③ 转引②。

④ 《宋大诏令集》卷一七九。

⑤ 《宋史》卷三〇九《谢德权传》。

乃大发丁夫修塞”<sup>①</sup>。造船方面有太平兴国中张平监阳都木务兼造船场时,该场旧官为防新造成的船只漂失,调民户守船,“岁役户数千”<sup>②</sup>,张平到任后,改为浚池蓄舟,不复调民。研茶工方面有至道二年(996)九月诏:“建州岁造龙凤茶。先是,研茶丁夫,悉第去须发。自今,但幅巾、洗涤手爪,给新净衣。更敢违者,论其罪”<sup>③</sup>。可见官茶园有征调研茶丁夫。运输方面,常征调民丁缆船,如真宗朝李防任陕路水运副使,“先是沿江水递,岁役民丁甚众,颇费农作。防率以城卒代之”<sup>④</sup>。

南宋地方官民也要开河浚渠,筑城修路,役民之差,难以全赖雇用,而不免征调。如建康境为漕运必经之地,“舳舻相衔,时久旱,郡民筑陂潴水灌溉”,以致漕路不通<sup>⑤</sup>。这件事反映出地方遇水旱时,官民都可能出面鸠工筑陂浚渠。官府出面可能付雇役钱,民间地方士绅出面,多是义务集工,实则征调。还有南宋佛教兴盛,“梵舍不急之役”<sup>⑥</sup>时见,这种工役或系捐资雇用或系占用民丁,尤其是占用信徒中的丁夫。兹引一段资料,以备说明。《四明尊者教行录》卷六《皇宋明州新修保恩院记》,撰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六日,记载明州保恩院因“缔构年深,颓毁日甚”,该院座主为众议所动,广劝信徒,“一方响应,千里悦随。玉帛珠金,无胫而能至;榱桷杞梓,不召而自来。公输之削墨靡停,匠石之运斤弗辍,如是焉三载,工乃讫役”。这种资金、木料“无胫而能至”,“不召而自来”显系由信徒捐资出力。

所以,南宋一如北宋,地方之夫役时有征发,从未间断。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五,景祐元年条。

② 《宋史》卷二七七《张平传》。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〇之二。

④ 《宋史》卷三〇三《李防传》。

⑤ 《宋史》卷三九〇《蔡洪传》。

⑥ 《宋史》卷三八九《颜师鲁传》。

## 二、职役的变化

《宋史·食货志》有《役法》上下两章，详载职役之法的变化。《役法上》云：

“役出于民，州县皆有常数。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督课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掏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

宋因前代之制设置职役<sup>①</sup>。衙前之名唐五代已时有所见。就五代而言，后晋中书舍人李详奏称：“应诸道职员，除主兵将校外，其衙前职列，伏乞明示条章，俾顺事体”<sup>②</sup>。所谓衙前即指节度使府衙、州衙诸职，如都押衙、都虞候、孔目官之类，他们原本为衙门里的应役职事人员。后周时，已有衙前职役人的记载：“（广顺二年五月诏）兖州城内幕职及州县官吏军府将校，今并放罪，其衙前州使两院职役人，本城军都，并勒仍旧”<sup>③</sup>。张泽咸同志认为这里的衙前职役人系指军吏，观《资治通鉴》所记，亦言郭威本欲悉诛“兖州将吏”，后以胁从而予以赦免<sup>④</sup>，可信其为军吏。到了宋代，衙前之役主要负责管押运输官物与供给官物，其责任之重，令民畏惧。仁宗时，衙前这一名目又有“里正衙前”、“长名衙前”、“乡户衙前”等几种类别。“里正衙前”，以里正轮充，其职责类似户长、乡书手；“长名衙前”，多系雇募，如四川、淮南、两浙诸路，职责是主管官物；“乡户衙前”，则以高资乡户充，职责与“长名衙前”同<sup>⑤</sup>。关于“里正衙前”改为“长名衙前”的原因大约是“衙前主典府库或犖运官物，往往破

①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宋代差役是近承隋唐、远绍魏晋的。”（452页）

② 《全唐文》卷八五二《条奏节度使刺史州衙前职员事疏》。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六。

④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张泽咸之说见其著作《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75页。

⑤ 参阅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第229页；漆侠《宋代经济史》（上），第459页。



产。景祐中稍欲宽里正衙前之法，乃名募充”<sup>①</sup>，于是有“长名衙前”。宋仁宗末年役法改革以前，衙前之役是影响最大，也是最复杂的差役。漆侠先生指出：首先，当时的衙前差役，承担的内容因地区不同而不同，而且轻重不等；其次是衙前之役负担太重，其劳役制压迫性非常明显“暴露出来”<sup>②</sup>，所以后来有“乡户五则法”的提出，即差高资乡户充衙前：

“知制诰韩绛、蔡襄亦极论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绛请行乡户五则之法，襄请以产钱多少定役重轻。至和中，遂命绛、襄与三司参定。……因请行五则法：凡差乡户衙前，视资产多寡，置籍分为五则，又第其役轻重放（做）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当役十人列第一等户百；第二等重役五，当役五人列第二等户五十，以备一番役，使藏其籍（于）通判治所。遇差人，长吏以下同按视之，转运使、提点刑狱察其违，慢，遂更著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颁焉。自是遂罢里正、衙前，百姓稍休息矣。”但是，乡户衙前同样不能免“里正重复应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sup>③</sup>。英宗时，司马光言：

“置乡户衙前以来，民益困乏，不敢营生。富者反不如贫，贫者不敢求富。”

意思是说，高资上户被指定为衙前，多因赔累而破产不如贫下之户；贫下户不敢求富，怕富了要被“目为富室，指抉以为衙前”<sup>④</sup>。

其次是以督课为职役的里正、户长、乡书手。五代时，里正、村长已被差充督课，并承担征税不足受罚的责任。后唐明宗时，户部奏请：三京、邺都、诸州府逐年所征夏秋税租兼盐、曲折征诸般钱谷，一旦限期超过，十分中仍欠三分以上者，除相关官吏应罚钱外，“摄闲官、州县押司、录事本典及乡里正、孔目、书手，各徒二年，仍

①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

② 《宋代经济史》（上），457—464页。

③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

④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

配重役”<sup>①</sup>。北宋初，承此旧制，以里正、户长、乡书手督课税。淳化五年(994)以第一等户为里正、第二等户为户长，“勿得冒名以给役”。熙宁中，韩琦上疏云：“里正主督租赋，请以户长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议，京畿、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转运司度利害，皆以为便”<sup>②</sup>。是为户长代里正主督租赋之始，盖因当时已议行乡役法，里正多从一等户中选，而一等户又在乡户衙前之差中首当充役。

再次是以逐捕“盗贼”为职役的耆长、弓手、壮丁。五代后周显德五年(958)已有遴选耆长与耆长职役之规定：“诸道州府令团并乡村，大率以百户为一团，选三大户为耆长，凡民家之有奸盗者，三大户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十户均之，仍每及三载，即一如是”<sup>③</sup>。当时的耆长兼有察奸盗与均“耗登”(欠收)两项任务。北宋初，定耆长、弓手、壮丁之职役为逐捕“盗贼”。其实，此后的耆长、壮丁还有岁时馈送之费，不胜其苦。<sup>④</sup>

最后是以供官府奔走驱使的承符、人力、手力、散从等。唐代色役中已有手力、随身、士力等名目，以供官僚奔走驱使。除此之外，还有杂任，即各类胥吏，他们在官府供事，但无流外品，是只合供驱使的人等。五代时，州府从事令录，都差点人户为自己参从。具体说，后晋以前有散从、承符等人为州府职役，后汉隐帝时曾诏令州府从事令录，把参从等职役人等放散归农，可见有参从这类职役。后周广顺元年三月也诏令：“诸州府先差散从亲事官等，前朝创制，盖出权宜，苟便一时，本非旧贯。”“其诸州所差散从亲事官等，并宜放散。”“诏下，公私便之。”<sup>⑤</sup>

① 《五代会要》卷一九《县令》。

②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

③ 《五代会要》卷二五《团貌》。

④ 《栾城集》卷三七《再言役法札子》。

⑤ 《旧五代史》卷一一一《后周太祖纪》。请参阅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73、374页和郑学稼《五代十国史研究》第189—192页。



北宋承前代之例，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等为官府职役，供其奔走驱使。

以上职役在北宋叫差役，其规定亦称差役法，盖取其差乡户充役之义。差役法到了仁宗时已问题成堆，臣僚颇不以此法可行为然。熙宁年间，改法呼声高涨。为说明差役弊而免役法兴的过程，再引一些资料如下：

郑獬的《安州差役状》对差役法之弊作了非常深刻的揭露：“伏见安州衙前差役最为困弊。其合差役之家类多贫苦。每至差作衙前，则州县差人依条估计家活，直(值)二百贯已上定差。应是在家之物，以至鸡犬、箕帚、匕筋(勺子和筷子)已来，一钱之直(值)，苟可以充二百贯，即定差作衙前。既以充役，入于衙司，为吏胥所欺，糜费已及百贯，方得公参(谒见长官)。及差着重难纲运，上京或转往别州，脚乘、关津出纳之所，动用钱物，一次须三五百(漆侠以为“百”似当作“十”)贯。又本处酒务之类，尤为大弊，主管一次，至费一千余贯。虽重难了当，又无酬奖，以至全家破坏，弃卖田业，父子离散，见今有在本处乞丐者不少。”“一丁既充衙前，已令主管场务，或有差押送纲运，则又不免令家人权在场务，其正身(本人)则亲押纲运。及本州或有时暂差遣，则又别令家人应副。是一家作衙前，须用三丁，方能充役，本家务农则全无人主管。兼家人在场务生疏，动是失陷官物，及界满(期限满)则勒正身陪填。”“湖北一路，类皆如此。”<sup>①</sup>

郑獬的报告说明衙前之役在转为乡户衙前之后，被差充者以资产为准，但实际差点中，不必以高资产户充衙前，往往硬凑贫苦人户资产，强令差充。被差充人户自入衙司承领看守场务开始，举凡看场、纲运等等都受勒索、刁难，全家充役，还要赔累，以至破产。

三司使韩绛的呼吁也值得重视：

<sup>①</sup> 《郑溪集》卷一二《论安州差役状》。

“闻京东民有父子二丁，将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当求死，使汝曹免于冻馁，遂自缢而死。又闻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减其户等者，田归官户不役之家，而役并于同等见存之户。”<sup>①</sup>

这些情况表明，差役法是难以继续实行下去了，非改不可，于是诏中外臣僚条陈利害上闻。熙宁元年（1068）知谏院吴充呼吁神宗“早定乡役利害，以时施行”。神宗乃诏制置条例司新立役法。

新役法即王安石变法的组成部分——免役法（或称雇役法、募役法）是汲取王逵、李复圭、张洸、司马光等人的改革实践和主张而成的。“王逵为荆湖转运使，率民输钱免役，得缗钱三十万，进为羨余，蒙诏奖”<sup>②</sup>。李复圭为两浙转运使，令民“出钱助长召人承募，民便之”<sup>③</sup>。张洸为越州通判，“以差人钱，为雇人充”<sup>④</sup>，就是应差役的人户出钱，雇人充役。至于司马光的主张，则在募人从役。他说：“臣愚以为：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以优重相补。不足则以坊郭上户为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纳运、典领仓库不费二三，而农民常费八九。何则，僇利、蠢愚之性不同也。其余轻役则以农民为之。”司马光从坊郭上户善于计算利害而农民过于愚直，也就是缺少商品经济意识的特点出发，认为选用坊郭上户部送纳运、典领仓库可以减少损失、效益好，这个意见不无道理。他反对农民承担衙前之役，“当募人为之”，成为募役法的倡导者。故马端临指出：“温公此奏，言之于英宗之时，所谓募人充衙前即熙宁之法也。”<sup>⑤</sup>

熙宁二年（1069），派出了刘晏（彝）等八位臣僚“行诸路，相度

①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② 以上三条资料俱见《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③ 《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传附复圭传》。

④ 《宋史》卷三三一《张洸传》。

⑤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

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sup>①</sup>。条例司检详文字，苏辙以为“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土人”，不主张征收庸钱以备官府雇人充役。新法在制订之初即有争论。条例司则强调：“使民出钱雇役，即先王致民财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愿以条目遣官分行天下，博尽众议。”也就是要把新法草案带到各地磋商。“于是条谕诸路曰：衙前既用，重难分数。凡买扑酒税坊场，旧以酬衙前者，从官自卖，以其钱同役钱随分数给之。其厢镇场务之类，旧奖酬衙前，不可令民买占者，即用旧定分数为投名衙前酬奖。如部水陆运及领仓驿、场务、公库之类，其旧烦扰且使陪备者，今当省，使毋费。承符、散从官等旧若重役偿欠者，今当改法除弊，庶使无困。凡有产业物力而旧无役者，今当出钱以助役。”<sup>②</sup>

从上面“条谕”的内容看，新法的内容包括罢去衙前、承符、散从等差役，物力户出助役钱等项。

熙宁三年(1070)年，司农寺(因制置三司条例司已撤消，改由司农寺主持役法改革)提出新法先在一、两州试行，“候其成就，即令诸州军做视施行，若实便，百姓当特奖之”<sup>③</sup>。神宗允其请。提点府界公事赵子畿奏上开封府界实施役法的“条目”，并将这些“条目”下司农寺议行。

接着，判司农寺邓綰、曾布提出并公布新法。《宋史·食货志·役法上》记载其内容：

“畿内乡户，计产业若家资之贫富上下分为五等，岁以夏秋随等输钱。乡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输。两县有产业者，上等各随县，中等并一县输。析居者随所析而定(“定”，《通考》作“升”，是。)降其等。若官户、女户、寺观、未成丁，减半输。

①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②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③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皆用其钱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随役重轻制禄。”试行的结果,开封县 22600 多户,收免役钱 12900 缗,其中 10200 缗支付雇役钱,赢余 2700 缗以备凶荒与欠阁(拖欠)。开封一府罢去衙前 830 人,畿县罢去乡役数千人。

熙宁四年(1071)十月,正式全面实施免役法。“天下土俗不同,役轻重不一,民贫富不等,从所便为法。凡当役人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单丁、女户、寺观、品官之家,旧无色役而出钱者名助役钱。凡敷钱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值)多少,随户等均取。雇直(值)已用足,又率其数增二分,以备水旱、欠阁。虽增毋得过二分,谓之免役宽剩钱。”<sup>①</sup>

熙宁役法改革的核心是出钱免役、变差役为雇役。从役法变革角度来评价,至少有三点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免役钱和助役钱的征收及雇役原则的确定。免役钱由当役人户交纳,这就使他们免于直接从役,这是继隋唐以庸代役之后的一大进步,尤其有利于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同时,按等第高下(即家产多少)交纳免役钱,也体现了负担均平原则。助役钱(六色钱)由原来不承担差役的各类人户交纳,尤其是品官之家交纳助役钱,体现了赋役均平负担原则,并且这些人户分担助役钱,扩大了役钱征收面,对国家有利。免役钱和助役钱随夏秋二税交纳,实际上开始了摊役(钱)入地(亩)的变革,这是一种正在酝酿中的历史进步。第二,衙前、户长等役不再差派,只是耆长、壮丁这类轻役仍由乡人轮差,应役的一、二等户耆长可免本户十五贯文的役钱。壮丁从四、五等有二丁以上的户中论差,应役期间免出役钱<sup>②</sup>。第三,雇役时,衙前等役仍然募三等以上税户充任,因为他们有较多家产,又有一定文化水平。雇钱按口或按月发给,并有较合理的奖惩规定。所以,应募者不再视为畏途。

①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② 参阅《宋代经济史》,第 468 页。

免役法实施后，毁誉不一。但总的说，它对抑制豪强、减轻下户差役压力是有积极意义的，请看神宗和臣僚的一次对话：

“四年(1071)，上召二府对资政殿。冯京言：‘修差役，作保甲，人极疲劳。’上曰：‘询访邻近，百姓亦皆以免役为喜，盖虽令出钱而复其身役，无追呼刑责之虞，人自情愿故也。’文彦博曰：‘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说(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

马端临在引述这段对话后的按语中说：“潞公(文彦博)此论失之。盖介甫(王安石)之行新法，其意勇于任怨，而不为毁誉所动，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尽令输钱，坊场、酒税之入尽归助役，故士大夫、豪右不能无怨，而实则农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于百姓何所不便’之说，而潞公之语与东坡所谓‘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是岂足以绳其偏而救其弊乎！”<sup>①</sup>

免役法实施过程中，确实也有一些难以预料的新问题出现。例如，为了使役钱负担相对均平，必须按丁产户籍评定户等，依户等不同出役钱。上等户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中等户分上、中、下三等，下等户分上、下两等，一共十等，分别多寡出免役钱；坊郭诸户则分为十等，分别多寡出助役钱。但是，这种定户等、役钱的事实际操作起来却很难做到合理公平。例如，熙宁四年(1071)两浙征收的助役钱达70万缗，御史中丞杨绘说主持其事的两浙提举常平张靓“科配民输钱多者一户至三百千”；同年五月，东平县民数百到开封府投诉，说他们的户等被“超升”，甚至在开封府不受理后“突入王安石私第”，表示抗议。又畿内民户不愿输钱免役，“县按所当供役岁月，如期役之，与免输钱”，就是不肯交纳免役钱就强迫如期供

<sup>①</sup> 以上对话、评论均引自《文献通考·职役考》。



役。定户等、役钱不均的原因较复杂,因为有的州县以田产多少定户等高下、役钱多少,有的州县则以二税额多少定户第高下、役钱多少,各地标准不一,难免议论纷纷;有的地方官确实为邀功或其他原因,草率定等或超升户等、多征役钱,于是就发生东平县民数百闯入宰相私第抗议这类事件。

为克服定户等、役钱不均现象,参知政事吕惠卿及其弟和卿请行手实法,“官为定立田产中价,使民各以田亩多少、高下,随价自占,仍并宅屋分有无蕃息立等。凡居钱五,当蕃息之钱一。非用买田谷而辄隐落者,许告,有实以三分之一充赏。将造簿,预具式示民,令依式为状。县受而籍之,以其价列定高下,分为五等。既该见一县之民物产钱数,乃参会通县役钱本额而定所当输,明书其数示众,两月使悉知之。诏从其请。”吕氏兄弟的手实法旨在清查户籍等级,均平役钱。虽然既有官定标准,又有许民根据规定自报户等和告发的约束,不能不说比较严密,但实际办起来就难说了,弄虚作假还是免不了,所以“手实法”在吕惠卿罢政后也就废止了<sup>①</sup>。尽管如此,至熙宁九年(1076),各路上报司农寺的岁入免役钱为10414553贯、石、匹、两,岁支雇役钱为6487688两、贯、石、匹,结余之数相当可观。元丰七年(1084),岁入免役钱达18729300(贯、石、匹、两),其中场务钱5050090(贯),比熙宁所入免役钱增加许多。<sup>②</sup>

熙宁十年(1077),王安石去位,吴充为相,沈括奏请“稍变役法,杂以差徭为便”。蔡确言沈括反复,沈括被贬,“稍变役法”之议停止了。<sup>③</sup>诏令“通物力税钱互纽为数”。就是说,不要有的是以田产为主的资财为定户等、役钱的根据,有的则以二税钱额为标准,

① 以上俱见《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②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

③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而把两者组在一起计算,以确定户等、役钱额。

哲宗即位,宣仁皇太后(神宗母亲)垂帘听政,以司马光为宰相,反对新法势力又占了上风,对于免役法的政策有重大变化。司马光抨击免役法实行以来“富者差得自宽,而穷者困穷日甚”,监司守令“于雇役人之外,多取羨余以希恩赏”,主张“应天下免役钱一切并罢”<sup>①</sup>。恢复差役法。司马光的观点学者们历来不予赞同,目之为复辟言论。今天看来,司马光的观点恐亦应作分析,是其是,非其非。例如,免役法实行以后富者宽、贫者困问题,是有其实的,因为富户本来就反对免役法,必然勾结州县,居求下等,少出役钱,这是历来不易制止的事;反之,贫户原本不负担差役,所谓“诸州户为九等,著于籍,上四等量轻重给役,余五等免之”,以后差役逐渐转移到中下户,这一点熙宁元年吴充已经指出<sup>②</sup>,所以才有免役法,而免役法则明文规定所有应役人户须交免役钱,自然有可能让中下户多负担,以弥补富户少出之不足。纵观中国赋役改革历史,移富就贫是各种改革不免失败的共同原因,免役法似无例外。不过话要说回来,司马光全然站在变法的对立面,态度上是错误的。免役法在纠正差役法之弊,使农民摆脱直接的差役负担、扩大富户交纳免、助役钱,都是有利社会生产力发展的。

差役法恢复后,并非万事大吉。当时蔡京知开封府,奉命重新在开封、祥符两县差役,应役者 1000 余人,苏辙认为如此扰民,应正其罪。中书舍人范百禄说,他在变法时任咸平县知县,罢衙前数百人,“民皆欣幸”,其后有司求取羨余,务为刻剥,才成为弊病;认为只要减征助、免役役钱额,以宽民力即可。范百禄就不以为恢复差役法是正确的。另一个御史中丞李常,也站出来反对恢复旧法,他说:“差法诏下,民知更不输钱,欢呼相庆。行之既久,始觉不输钱

<sup>①</sup> 《文献通考》卷一三《职役考》。

<sup>②</sup>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上》。

为害。何也？差法废久，版籍不明，重轻无准，乡宽户多者仅得更休，乡狭户空者频年在役。上户极等（上等甲户）昔有输钱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为弓手，雇人代役不过用钱三、四千；中下户输钱三二千，而今所雇承符、散从之类，不下三十千。然则今法徒能优便上户而三等、四等户困苦日甚”<sup>①</sup>。建议取差役法与免役法各便于民者行之。所以，差役法恢复后，还是存在移富就贫问题，反对者不绝其人。

元祐八年（1093）九月，宣仁太后病故，哲宗亲政，章惇出任宰相，被废止的变法又重新恢复施行。时中书省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间苦于差扰，前后议者纷纭，更变不一，未有底止，于是诏复免役法，条约悉用元丰八年。见制差役人有应募者可以更代即罢遣之，许借坊场、河渡及封椿钱以为雇直”，当年七月开始令民输免役钱，宽剩钱的征收不得过一分<sup>②</sup>，以后又以保长督输代替户长督输等。

徽宗即位，蔡京等人当政，免役法继续推行，但由于蔡京集团极力维护富户利益，在执行中移富就贫，使免役法的用意被歪曲。宣和元年（1119）臣僚上言：“役钱一事神宗首防官户免多，特责半输。今比户称官，州县募役之类既不可减雇，令官户所减之数均入下户，下户于常赋之外，又代官户减半之输，岂不重困”<sup>③</sup>。虽然曾令不得将非官户视作官户，给予官户法定的减免优待，但实际执行中，仍不能完全堵绝这种移富就贫的情况发生。

南宋高宗时，因参政李固之言，诏：“官户役钱勿减半；民户役钱概增二分，后复减之，兼官旧给庸钱以募户长及立保甲则储庸钱以助经费，未几废保甲复户长，而庸钱不复给，遂为总制窠名焉。”<sup>④</sup>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役法下》。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役法下》。

③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役法下》。

④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役法下》。

绍兴以来，讲究推割推排之制。马端临说：“役起于物力，物力有升降，升降不弼（淆，混杂、混乱）则役法公。是以绍兴以来讲究推割推排最详，应人户典卖产业，推割税赋，即与物力一并推割；至于推排，则因其资产之进退与之升降，三岁一行，固有资产百倍于前，科役不增于今者，其如贫下户资产既竭，物力犹存，朝夕经营而应酬不给者，非推排不可也。”<sup>①</sup>

推割之法有利及时比照各户实际物力征收役钱，推排则为了依资产多少依次排役。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起，“批朱”歇役六年者应与未曾充役的“白脚”一起排役。孝宗时曾编制一套具体做法，物力高强之户，分别歇役一年、八年、六年，歇年满即理为“白脚”，轮充差役，称之为倍法。

推割推排之法实行后多少可缓解差役、役钱不均问题，但南宋一朝的社会环境较为不安定，役法难于日臻完善，民户负担过重问题终南宋王朝而无法解决。

---

<sup>①</sup> 《文献通考》卷一三《职役考》。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三章 辽朝的赋役制度

### 第一节 辽朝的赋税

#### 一、官私田的田租

辽朝的赋税制度是中原的封建赋税制度与契丹族的劳役地租制的混合体。与辽朝对峙的北宋已是发达的封建社会，而辽朝社会经济中仍保留着许多农奴制内容。表现在赋税方面，就是辽统治地区又出现了大量人头税。

《辽史·食货志上》有关辽朝官私田的田租的记载如下：

“……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输税赋，此公田制也。余民应募，或治闲田，或治私田，则计亩出粟以赋公上。统和十五年（997），募民耕滦河旷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闲田制也。又诏山前后未纳税户，并于密云、燕乐两县，占田置业入税，此私田制也。”

从中可知，辽的官田包括无主荒地和屯田，无主荒地募民耕垦，纳租于官，所纳为具有租税合一性质的田租。辽的私田主要分布在汉人占多数的农业地区，如南京（今北京）、西京（今大同）道。这些地区在入辽前土地私有制已有很长历史，也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赋税制度。对此类私田，辽的税制大体上仿效中原王朝，间或有所损益。随着封建经济成份的增加，东京（今辽阳）、上京（今内蒙昭盟巴

林左旗)、中京(今内蒙宁城)诸道的私田逐渐增多,汉人农业地区税制亦推行及此。

辽朝的屯田是官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布于辽境西北、西南和东北各边区,多为军屯。如《辽史·耶律唐古传》载:“西蕃来侵,诏议守御计,命唐古劝督耕稼以给西军,田于胘胸河侧,是岁大熟。明年,移屯镇州,凡十四稔,积粟数十万斛,斗米数钱。”这是在与西夏交界处所设的屯田。又萧阳阿曾做过乌古敌烈部屯田太保<sup>①</sup>,该部地处东北女真人居住地区。辽的屯田,也和历代王朝的屯田一样,属国有土地。在屯田上从事耕作的军士,一般是将其全部产品交给国家,而得到一份口粮衣物。这实际上是一种劳役地租。

“在官闲田”是辽朝官田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它包括以前未经开垦的土地,以及因战事和其他原因被原业主抛荒的土地。《辽史·圣宗纪四》统和十五年(997)三月条载:“戊辰,募民耕滦州荒地,免其租赋十年。”可见耕种“在官闲田”者必须纳租于官,他们实际上是作为国家佃农向官府缴纳实物地租。此外,属于官田范畴的还有皇庄和贵族官僚领地,其赋税问题见本节第二部分。至于以游牧经济为主的契丹、奚、女真、室韦等部落的土地占有关系,大体上是在国家的最高所有权之下,以私人占有权为补充的部落公有制,在广义上亦属官田范畴。其所纳赋税主要是牧税,乃是计畜科征,与农业税的计亩出粟类似,而半农半牧的部民或许也以粮食来完纳赋税。<sup>②</sup>

辽朝对私田所实行的赋税制度,既受唐宋之制的影响,又有自身的特点。《辽史·食货志上》记载:“夫赋税之制,自太祖任韩延徽,始制国用。”韩延徽是幽州人,官僚出身,幽州又为唐卢龙节镇

<sup>①</sup> 《辽史》卷八二《萧阳阿传》。

<sup>②</sup> 参阅张正明《契丹史略》第95~96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治所,因此韩延徽教耶律阿保机沿用唐中期税制,亦即杨炎创立的两税法,来统治汉人,是完全有可能的<sup>①</sup>。再者,与辽相始终的北宋赋税制度,对辽的赋税制度也有所影响。但是,辽的社会经济毕竟与中原王朝有许多不同之处,因此,又有自己的特点。考虑到辽制对后来的金元之制又有所影响,在论述辽的赋税制度时,将其与唐宋之制作一些比较,对于纵观宋辽金元时期赋役制度的演变,是很有必要的。

从纳税依据来看。唐两税法对所有的民户都按资产征税钱;按田亩征斛斗,又按户口及资产别户等以定税额。宋朝则改为一切以田产为准,钱米并出于田亩;也分户等,但只据以定役。辽实行“计亩出粟以赋公上”的制度,似与宋朝相同。实际情况却是:“辽人士庶之族赋役等差不一”<sup>②</sup>。可见辽课税的依据既有田产的多寡,又有门第、官品的高下。如果说唐两税法的精神是以贫富为差(尽管实际执行不尽如此),那么辽两税法的精神又加上以贵贱为等差,而且受到优待的不是低等级而是高等级<sup>③</sup>。辽税制在实际执行中如何克服上述两个原则所造成的矛盾,因史料缺乏不得而知。

从纳税内容来看。唐两税法在实行中,钱、帛、斛斗三大色是并征的,三者的交纳比重,视政府的需要而定。因此政府不可避免地要民户折纳其所需,并且折纳主要是折钱。五代时,后唐为改革此弊端,规定两税以“本色输纳”<sup>④</sup>,禁止折纳。辽赋税的征收,也有折纳之法,所不同的是并非以物折钱,而是以钱折物。《辽史·食货志上》载:

“南京岁纳三司盐铁钱折绢,大同岁纳三司税钱折粟。开运军故事,民岁输税,斗粟折五钱,耶律抹只守郡,表请折六

① 参阅罗继祖《辽代经济状况及其赋税制度简述》,《历史教学》1962年第10期。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③ 参阅张正明《契丹史略》,第90页。

④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

钱，亦皆利民善政也。”

“盐铁钱折绢”、“税钱折粟”，无疑是以钱折物。“斗粟折五钱”、“折六钱”，乃是斗粟抵税额五钱或六钱，也是以钱计税，以粟完纳。对于民户，特别是农民，以钱折物，较易完税，故称为“善政”。

从纳税期限来看，唐两税法规定了夏税、秋税的缴纳期限，分别不过六月和十一月。五代后唐时调整了两税缴纳期限，将其辖境划分为“节候常早”、“节候较晚”、“节候尤晚”三类地区，据此分别规定了两税的缴纳期限<sup>①</sup>。宋代亦沿此制，分区划定两税征收期限。辽两税（及杂税）的征收也有期限之规定。《辽史拾遗》卷一五引《宣府镇志》记：

“契丹统和十八年（1000），诏北地节候颇晚，宜从后唐旧制，大小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正税匹帛钱、鞋、地、榷曲钱等，六月二十日起征，十月纳足。”

诏令所称“后唐旧制”，乃是后唐天成四年（929）五月户部所作规定，其中关于幽定、镇沧、晋隰、慈密、青邓、淄莱、邠宁庆衍等七处“节候尤晚”地区夏税的征收期限，乃是“大小麦、燕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sup>②</sup>。上述地区之一部分在后晋时已入辽，故辽循此制。所不同的是钱类的征收期限又延展了一个月，即从九月延展至十月，延期的原因不明。

从税外增税来看。唐建中之法规定租庸杂徭悉省，并入两税，但不久后又出现了许多两税之外的苛捐杂税。五代时更兴起许多愈出愈奇的杂税。宋朝虽加以整顿，但杂税名目仍不少。辽在实行两税法时，也沿袭了中原王朝正税之外的一系列杂税。将《辽史拾遗》所引《宣府镇志》与《五代会要·租税》加以对照，可以发现辽的许多杂税乃直接承袭唐、五代的杂税。如鞋钱，乃是照亩数纳军鞋

<sup>①</sup> 参阅郑学檬《五代两税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4期。

<sup>②</sup>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

若干双,再依定价折钱,源于五代,辽沿袭不改;地钱,又叫地头钱,乃是唐为补百官俸而加征的,于正税外每亩另纳钱若干文,五代沿袭不改,辽又沿袭五代;榷曲钱,唐中叶出现的酒类专卖税,五代承袭之,辽又承袭五代。此外,辽的一些正税之外的税目,虽非直接承袭唐、五代,但仍有其内在的渊源关系。如义仓之税,辽于统和十三年(995)诏诸道各置义仓,以备灾年赈济之用。统和十五年(995)“诏免南京旧欠义仓粟”<sup>①</sup>,可见义仓完全由官府掌管,农民纳粟义仓,实与纳税无异。这种变相征税之法,与唐时义仓纳粟演变为地税如出一辙。又如盐铁之税,辽曾屡申严禁私贩盐铁,上京税务机关亦径称为盐铁司,可见盐铁钱在税入中的重要地位,这与唐五代以来国家重视盐铁收入的传统,无疑也是一致的。

由于辽朝税制法令不明,随意性比较强,所以其剥削量因时因地而有较大的差异。一方面,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百姓赋税负担不太沉重,且朝廷常有减免赋税之举。如据《辽史》所载,圣宗一朝燕云或其部分地区减免赋税达八次。又兴宗时,辽以北宋“岁币”五分之一的数额减燕云赋税;道宗时,又悉以北宋“岁币”全部数额(银、绢20万两、匹)减燕云赋税<sup>②</sup>。这是辽朝以减轻赋税为手段来争取占领区内汉人的臣服,在客观上也减轻了百姓的负担。关于比较太平的辽中期的赋税情况,宋人的评价是:“契丹之法简易,盐曲俱贱,科役不烦”<sup>③</sup>;燕地“赋役颇轻,汉人亦易于供应”<sup>④</sup>。另一方面,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特别是因战争之需要而急征供给的地区,赋税加重及税外加征又是司空见惯的:“每有急速调发之政,即遣天使带银牌于汉户须索。县吏动遭鞭笞,富家多被强取,玉帛子女不敢爱惜。燕人最以为苦。兼法令不明,受贼鬻狱习以为常,此

①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②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

③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三》。

④ 苏辙《栾城集》卷四一《二论北朝政事大略》。



盖夷狄之常俗”<sup>①</sup>。这种情况随着辽朝末日的逼近而愈益严重,所以宋金联合灭辽后,宋朝诏谕燕京管内吏民百姓说:“收复之后,蕃汉一等待遇,民户除二税外,应该差徭科率无名之赋,一切除放”<sup>②</sup>。因此,考察辽的赋税剥削,要加以具体分析,以免偏颇。

## 二、头下户和二税户

头下户和二税户是辽朝一般编户和部民之外的特殊的人户,其存在是以头下军州这种契丹特有的制度为前提的。头下军州是在国有土地上建立的,是臣属于朝廷的领主的领地。在这种土地上从事生产并负担赋役的人户就是头下户和二税户。

有关头下户与二税户的关系问题,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从主要方面来看,二税户是由头下户演变而来的。其根据是,头下军州最早建立于契丹政权初创时期,州内安置俘掠来的人户,即头下户,他们是私家奴隶。后来辽朝普遍推行赋税制度,使这些人户所缴纳的赋税部分纳于主人,部分纳于官府,从而演变为负担两重赋税的“二税户”<sup>③</sup>。另一种意见认为,不能说二税户是从头下户演变而来的,也不能说早期的头下户不是二税户,因为辽初头下军州建立的时候,头下户就是输租于官、纳课于主的二税户。言外之意,头下户与二税户名称虽不同,却无本质的区别。<sup>④</sup>

我们认为,前一种意见比较接近事实。辽代前期的头下军州,大多是贵族将领用私俘来创立的,后来这种做法逐渐受到朝廷的限制。到辽代后期,头下军州大多是朝廷封赐给贵族的<sup>⑤</sup>。因此,头下军州的赋役制度必然也有一个与上述变化相适应的演变过程。

《辽史·地理志一》载:“又以征伐俘户建州襟要之地,多因旧

① 苏辙《栾城集》卷四一《二论北朝政事大略》。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五〇。

③ 蒋松岩《辽金二税户及其演变》,《北方论丛》1981年第2期。

④ 佟家江《关于辽金二税户》,《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⑤ 参阅张正明《契丹史略》,第114~115页。

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私奴或生口，包括家奴、家兵、部曲在内，为头下主私人所有。由私奴组成的私庄，不向国家输租税，也不隶州县。因为与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所以朝廷不断加强对这些贵族领地的控制，包括派官治理：“其节度使朝廷任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sup>①</sup>。这样，头下军州就成为由契丹的头目制与中原的州县制相结合而成的一种特殊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国家必然参与对生产者剥削所得的分割。元好问《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曰：

“初，辽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诸国生口，分赐贵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数百，皆为奴婢，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谓之二税户。”

二税户缴纳给国家的是租。因为头下军州的土地实际上是国有土地。而其缴纳给贵族领主的是税，是分割出来的一部分官租，因为这些头下主是在国有土地上食税，类似于历代食封的贵族<sup>②</sup>。元好问虽未说明二税户由投下户演变而来，但对于二税户所纳租与税的区分还是清楚的。封建国家与一般私人地主对农民生产物的分割，表现为地主取得地租而国家取得赋税。与此相反，辽朝国家政权与头下主对二税户生产物的分割，表现为辽政府取得地租而头下主取得赋税。

还有一类属于寺院的二税户。《金史·食货志一》载：“初，辽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故谓之二税户。”对这条材料的解释，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寺院主是土地的实际所有者，又得赋税之半，而租国家无所得，复归寺院主<sup>③</sup>。

①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② 参阅张博泉《辽金“二税户”研究》，《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③ 参阅张博泉《辽金“二税户”研究》，《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另一种认为，“寺院接受赐与或捐施，即同于贵近一样享有头下主权利”，二税户依然是双重依附，既受本主剥削又有朝廷赋役<sup>①</sup>。我们认为，所谓赐良民于寺，就是将普通编户之税一半赐归寺院收取。这种由普通编户转化而来的二税户缴纳给寺院主的税，实际上是地租，而缴纳给辽朝官府的一半赋税，才是真正的税。

由私奴构成的头下军州演变为由二税户构成的头下军州之后，头下军州还出现了一些非农业户口。这样，就产生了对这部分人征税的问题。《辽史·地理志一》头下军州条记：“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贾之家，征税各归头下，唯酒税课纳上京盐铁司。”又《辽史·食货志上》记载：“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唯酒税赴纳上京，此分头下军州赋为二等也。”这两段文字，前者将农业税与工商税笼统地一并提及（“官位九品之下”显然也包括一般农户在内），后者则只提及工商税。但无论如何，都证明头下军州亦须缴纳工商税。头下军州同时缴纳农业税和工商税这两种性质不同的税收，是其经济成份由单一的农业经济演变为农、工、商多种经济成份的必然反映。“井邑商贾之家”负有向投下主和官府纳税的双重义务，表明其对贵族领主和国家都存在某种依附关系，只是程度可能不象二税户那么严重而已。顺便提及，有的论者指出“赋为二等”与“二税户”两者不能混同<sup>②</sup>，这是十分正确的。

### 三、工商之税

辽的食盐专卖，始于太宗耶律德光从石敬瑭手中取得燕云十六州之后。《辽史·食货志下》记：

“会同初……晋献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间煮海之利，置榷盐院于香河县，于是燕、云迤北暂食沧盐，一时产盐之地如渤海、镇城、海阳、丰州、阳洛城、广济湖等处，五京计司

<sup>①</sup>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77~78页，三联书店1963年版。

<sup>②</sup> 张博泉《辽金“二税户”研究》。

各以其地领之。”

可见辽得燕云之地后实行了盐专卖，特设专门机构——榷盐院来管辖。以后又将这一制度推广及契丹故地。辽朝盐专卖的具体做法不详，正如《辽史·食货志》所说，“其煎取之制，岁出之额，不可得而详矣”。一般认为，辽实行的是比较松弛的盐专卖制度。辽制效法石晋。石晋为笼络人心曾于天福中放松了盐专卖，其措施是将原来盐界分场务年课盐约 17 万余贯的收入，转变为食盐钱数额，分等配征于民户，从上户千文至下户 200 文，共分五等，俵配后任人逐便兴贩，商人运销食盐，另交商税<sup>①</sup>。辽有盐铁钱，如“南京岁纳三司盐铁钱折绢”<sup>②</sup>，统和四年（986）六月“南京留守奏百姓岁输三司盐铁钱，折绢不如直，诏增之”<sup>③</sup>。这种盐铁钱就是效法石晋配征于民户的食盐钱。在这种松弛的专卖制之下，加上海盐产量多，辽的盐价便较为平贱。北宋政府曾对辽盐大量走私入宋深感头痛。为与辽盐竞争，北宋曾先后对漳河以北、以南地区开放盐禁，将盐利均摊于两税中附带征收。宋仁宗时有人建议河北复行官卖，反对者便指出：“且今未榷，而契丹盗贩不已，若榷则盐贵，契丹之盐益售，是为我敛怨，而使契丹获福也”<sup>④</sup>。这也可反证辽实行的是一种非直接官卖的、以征收盐税形式取得专卖之利的制度。<sup>⑤</sup>

辽对矿冶的经营与控制，始于阿保机即可汗位的第五年（911）。这一年“太祖征幽、蓟，师还，次山麓，得银、铁矿，命置冶”<sup>⑥</sup>。这是契丹创立的第一个矿冶。此后，辽朝先后设立了十余处矿冶。这些矿冶的经营方式，大多是由具有特殊户籍的人户进行采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盐》。

②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③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④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三》。

⑤ 以上参阅吴慧《辽金元盐法考略》，《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⑥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炼,所得产品,或以赋税方式纳官,或直接归官所有。采炼人户大多是被征服的汉人和其他少数族人。东京道尚州“东平县,本汉襄平县故地,产铁矿,置采炼者三百户,随赋供纳”<sup>①</sup>;上京道饶州“长泆县,本辽城县名,太祖伐渤海,迁其民,建县居之,户四千,内一千户纳铁”<sup>②</sup>。在这里,冶炼人户是汉人,以赋税形式交纳生产品铁。中京道“泽州广济军……本汉土垠县地,太祖俘蔚州民,立寨居之,采炼陷河银冶”<sup>③</sup>;中京道“打造部落馆,有蕃户百户,编荆篱,锻铁为兵器”<sup>④</sup>;东京道曷术部,“部置三冶,曰柳湿河,曰三黜古斯,曰手山”<sup>⑤</sup>,在这里,冶炼人户是汉人或少数族人户,其产品直接为官占有。辽朝从矿冶业取得丰厚收入。《辽史·食货志》记:太平七年(1027)辽“于潢河北阴山及辽河之源各得金银矿,兴冶采炼,自此以迄天祚,国家皆赖其利”,铜铁的收入也很可观。

辽有商税之征。《辽史·食货志下》记载:

“征商之法,则自太祖置羊城于炭山北,起榷务以通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侷,命有司治其征;余四京及它州县货产懋迁之地,置亦如之。”

辽朝商税大体上包括属于过税的关税和属于住税的市税,以及酒、木、茶诸物之税,统和元年(983)九月,“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请权停关征,以通山西余易。从之”<sup>⑥</sup>,这便是关税。上引《辽史·食货志》言五京及诸州县市市中交易皆征之,则为市税。前述头下军州并邑商贾之家均须缴纳酒税,则普通州县民户亦应缴纳酒税;文献中也见到税木监使、茶酒监使等官名<sup>⑦</sup>,足见酒、木、茶诸物皆有税。

①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③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④ 《宋会要·蕃夷二》引王曾《上契丹事》。

⑤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⑥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⑦ 《宋会要·蕃夷一》。

辽朝商税之征因时因地而有轻重之别。工商业较发达的南京、西京路，商税较重。经济较落后的上京、中京路，商税则较轻，那里有些州县商税开征较晚，如贵德、龙化、仪坤、双、辽、同、祖七州，直到开泰元年(1012)才开征商税<sup>①</sup>。东京路“东辽之地，自神册来附，未有榷酤盐曲之法，关市之征亦甚宽”，但是后来也加重了。<sup>②</sup>

#### 四、户丁税

唐德宗时杨炎奏行两税法后，公开的人头税可以说不存在了。但是，到唐末五代，人头税又以丁身钱米绢麦等形式再度流行，出现了资产税与人头税并行的局面。宋代继续了这一发展趋势。到了辽朝，人户的赋役不少是人头税役性质的。究其原因，当和存在于辽朝社会经济中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因素有关。

辽朝除田赋之外还有户调，即户丁税。《辽史·食货志上》记载：“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户丁之数无所于考。”太宗以后也经常进行户口的清查工作。如圣宗统和九年(991)“秋七月癸卯，通括户口”；统和十三年(995)四月丙戌“诏诸道民户应历以来跲从为部曲者，仍籍州县”<sup>③</sup>；道宗大康九年(1083)六月庚午“诏诸路检括脱户，罪至死者，原之”<sup>④</sup>。凡此都是为了按户、丁征调赋役，而户丁税是其重要项目之一。

户丁税征收的具体制度不详，大约是各随土宜，依一定数量输官。道宗大安三年(1087)二月甲辰，“以民多流散，除安泊逃户征偿法”<sup>⑤</sup>。这可能是模仿唐代的“摊逃”之法，将逃户的户丁税摊派到未逃户头上。若是，则户丁税征收之严格可见一斑。

①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②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③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④ 《辽史》卷二上《道宗纪四》。

⑤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 第二节 辽朝的徭役

### 一、一般徭役

辽朝的徭役名目繁多。《辽史·百官志四》记：

“五京诸州属县……县有驿递、马牛、旗鼓、乡正、厅隶、仓司等役。有破产不能给者，良民患之。马人望设法，使民出钱免役，官自募人，仓司给使以公使充，人以为便。”

驿递、马牛负责官府物资的运输、文件的传递，包括粮饷的供馈、贡物的进奉、诏令章奏的传达等。乡正、厅隶负责课督赋税、维持地方治安。仓司负责保管官府财物。旗鼓可能类似于宋朝的弓手，大约负有逐捕盗贼的职责。上述诸项徭役，与宋朝的职役相似，由有一定财力的“良民”负担。后来辽朝改出人应役为出钱免役，可能也是受了宋朝“免役法”的影响。

除了上述具有职役性质的诸项名目之外，辽朝的徭役更多地表现为因地而异、役不以时的差役<sup>①</sup>和杂役。有的是运输官物，如道宗咸雍年间，“岁运泽州官炭，独役松山(县)，(马)人望请于中京留守肖吐浑均役他邑……以事闻于朝，悉从所请”<sup>②</sup>。有的是为皇帝游幸提供人力物力，如道宗寿隆三年(1097)六月丙戌“诏每冬驻蹕之所，宰相以下构宅，毋役其民”<sup>③</sup>。有的是为过往官员提供各种服务，如道宗大康九年(1083)七月癸亥“禁……使者馆于民家”<sup>④</sup>。有的是为皇室、贵族、官僚修建各式建筑物，如圣宗统和六年(988)闰五月丙戌朔，“奉圣州言太祖所建金铃阁坏，乞加修缮。诏以南

① 辽朝的“差役”并不专指职役，而泛指各种徭役。

② 《辽史》卷一〇五《马人望传》。

③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④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征,恐重劳百姓,待军还治之”<sup>①</sup>。当然,更多的是为了满足军事需要而临时调发。这是由于辽朝处在四战之地,与宋朝及周边民族之间战事频繁。此类调发不仅征之于编户,而且随处任意拉伕,毫无规矩可言,所谓“虏人负载随行物不用兵夫,但遇道上行者即驱役之耳”<sup>②</sup>,说的便是这种情况。上述各种差役、杂役,连居无定处的流民也不能幸免。如道宗大康五年(1079)十一月癸未“复南京流民差役三年”<sup>③</sup>,可见前此流民亦须负担差役。

与两税正额相比,徭役是辽朝百姓更为沉重的负担。由于应役的时间长,致使农事荒废,连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如圣宗开泰元年(1012)诏曰:“朕惟百姓徭役烦重,则多给工价;年谷不登,发仓以贷;田园芜废者,则给牛、种以助之”<sup>④</sup>。后来虽进行了役法改革,“使民出钱,官自募役,时以为便”<sup>⑤</sup>,但“贱价给庸,日系三锊,积久伤财害民”<sup>⑥</sup>,百姓负担仍未从根本上得到减轻。加上殷实上户规避徭役,遂使贫苦下户的负担更为沉重。“圣宗乾亨间,以上京‘云为户’皆具实饶,善避徭役,遗害贫民,遂勒各户,凡子钱到本,悉送归官,与民均差”<sup>⑦</sup>。徭役负担不均的情况,于此可见。

辽朝的役匠——所谓“诸局百工”——以官奴及各种役徒为主,不但比宋朝以募匠为主的制度落后得多,而且比唐朝以番匠为主的制度也落后<sup>⑧</sup>。在辽的国有工场中服役的工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奴隶,另一类是从官户中征集的役徒<sup>⑨</sup>。役徒中又有几种不同

①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② 《辽史拾遗》引《家事旧闻》。

③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④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⑤ 《辽史》卷一〇五《马人望传》。

⑥ 《全辽文》卷一〇《三河县重修文宣王庙记》。

⑦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⑧ 参阅张正明《契丹史略》第93页。

⑨ 辽官户与唐官户相同,为贱民身份,而与宋官户不同。



的情况。从服役时间上来看,有番代的,也有终身任役的。内府百工以奴隶为主,营造之役则多以役徒承担。奴隶所受待遇自不待言,役徒实际上也处于国家农奴的地位。《辽史·道宗纪五》载:

(大安四年〔1088〕正月)丁丑,曲赦西京役徒。

(大安四年二月)甲午,曲赦春州役徒,终身者皆五岁免。

己亥……赦泰州役徒。

(大安四年五月)丁巳,诏免役徒,终身者五岁免之。

(大安四年七月)戊申,曲赦奉圣州役徒。

(大安八年〔1092〕三月)丁未,曲赦中京、蔚州役徒。

由此可见辽朝广泛地使用役徒及终身役徒,其人数之多也就可想而知了。此外还有一些具有特殊户籍的人户在各地的官营手工业中从事生产,但他们在性质上有别于役徒,其所纳生产物类似实物地租<sup>①</sup>,因此我们将其归入赋税范畴而非徭役范畴。

对于游牧部落和半农半牧的部民来说,役的负担主要是兵役,此问题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此外,他们平时还要为官府从事运输等工作。如辽太祖时,“西北嵬娘改部族进辘车人”<sup>②</sup>,这种辘车人当即从事运送官物的被征服部民。又如天祚帝时,“令群牧人户运盐砾仓粟,人户侵耗,议籍其产以偿”<sup>③</sup>,可见部民无力负担运输任务时还要以财产抵偿,其担负徭役之沉重由此可见一斑。

## 二、兵役

早期的契丹族是兵民合一的。辽朝建立后,从军变成一种纯粹的义务和苦役。而某些古老的传统,如成年男子皆可被籍为军,以及装备由兵士自筹等,也保留了下来。按照辽朝的制度,男丁皆有应征从军的义务,而兵士又有正军和家丁之分:“辽国兵制,凡民年

① 参阅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50页,三联书店1963年版。

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③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每正军一名，马三匹，打草谷、守营辅、家丁各一人”<sup>①</sup>。

辽朝的军队分为禁军、部族军、官分军、群牧军、舍利军、亲王大臣军、京州军、属国军。禁军是由皇帝直接调遣的常备军，其主力是由诸部豪健者组成的皮室军，有数万人骑。皮室军的兵士须服役至年老不能作战为止。圣宗统和十二年（994）五月甲寅“诏北皮室军老不任事者免役”<sup>②</sup>，可见从官方的角度来看，从军亦是应役。

部族军以部落为单位，包括契丹诸部之军、奚军、渤海军，“复有近界靺鞨、于厥里、室韦、女真、党项，亦被胁属，每部不过千余骑”<sup>③</sup>。部民除了作为部族军的一员分区驻守防卫之外，有的还要被征戍边。戍边部民挈家远戍千里之外，所需车马、衣甲、粮草等一概自行筹办，因此无不困惫之极。道宗大康七年（1081）十一月乙酉“诏岁出官钱，振诸宫分及戍边贫户”<sup>④</sup>。宫分户是帝后宫帐所统属的奴婢，辽后期戍边部民沦落到与宫分户相提并论的地步，主要便是戍边之役的沉重造成的。

辽朝还有一种名称特别的戍边之军——纥军。纥专指辽代北边除汉人、渤海人之外的被征服各族人；纥军则是东北路和西北路的边防军的泛称，其任务是屯垦戍边。《辽史·食货志上》载：

“……西北之众，每岁农时，一夫侦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给纥官之役。当时沿边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积谷以给军餉。”

可见纥军士兵的负担是双重的：既有兵役又有劳役。侦候是一种军事活动，也是一种兵役。《辽史·百官志二》记：“中军于远探侦候为尤谨，临阵委重于监战。”而劳役又包括田间劳作和为屯田长官（纥官）服杂役。有的纥军之劳役则以畜牧业为主。《辽史·营卫志

① 《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

②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③ 《契丹国志》卷二三《兵马制度》。

④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中》曰：“边防纛户，生生之资，仰给畜牧，绩毛饮漚，以为衣食”，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京州军主要是由汉族乡丁组成的，兵员虽多，并非主力。其中临潢、辽阳、中京“三京丁籍可纪者二十二万六千一百，蕃汉转户为多”；析津、大同二京“籍丁八十万六千七百”<sup>①</sup>。《辽史·食货志》既说：“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户丁之数无所于考”，如何又有上述数字的出现呢？合理的解释应该是：辽朝制度中，据以征调赋役的编户丁壮与据以征调从军的乡丁是分别加以登记的。太宗天显九年（934）十一月癸卯，“注只城降，括所俘丁壮籍于军”<sup>②</sup>。可见入于军籍的丁壮是另有一套登记办法的。

除上述诸军外，宫分、群牧、舍利、亲王大臣、属国诸军的兵士也都或多或少含有服兵役的性质，只是其身份地位不尽相同而已，这里都略而不论。

辽朝军队的装备，最初是由兵士自行置办，后来由于许多从征丁壮家境贫困无力负担可观的装备费用，才改为国家供给一部分。辽前期军队出征，士兵粮饷靠各人自行解决，即所谓的“馈饷自赍”<sup>③</sup>。在许多情况下，粮饷是靠自行抄掠来解决的，所谓“人马不给粮草，日遣打草谷骑四出抄掠以供之”<sup>④</sup>，说的便是此类情况。《辽史·兵卫志》将“打草谷”列为兵丁之一种，看来粮饷是由各支军队内部分工合作、通力解决的。若此，则并非全靠士兵个人自赍。但是辽后期战事减少，军粮越来越难于靠这种办法获得，因此也可能由国家提供部分粮草。辽末因百姓逃避兵役，乃兼行募兵之法。由于兵役负担沉重，从军者日益贫困化，征兵之法也趋于废坏。

① 《辽史》卷三六《兵卫志下》。

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③ 《契丹国志》卷二三《兵马制度》。

④ 《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

## 第四章 金朝的赋役制度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节 金朝的赋税

#### 一、猛安谋克户和牛头税

金朝的赋税制度就其性质来说与辽朝基本一致，也是先进与落后制度合二为一的混合式赋税制度。金人已深入中原腹地，故受汉制影响更深。但其制度仍然有自己的特点，猛安谋克制与牛头税制就是例子。

猛安谋克在金政权建立以前是女真氏族军事组织的名称，后来随着国家的出现，这一组织与作为地域组织的村寨结合起来，成为一种特殊的地方组织，同时仍保留其军事组织的性质。《金史·循吏传·序》说：“太祖命三百户为谋克，十谋克为猛安，一如郡县置吏之法。”《金史·食货志一·户口》也说：“汉人村社依户数多寡设人数不等的‘主首’，‘猛安谋克部村寨，五十户以上设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可见猛安谋克逐渐具备了某些地方组织的职能。猛安谋克迁入中原后，犬牙交错于汉人州县之间，与州县并行为两套组织。

在猛安谋克户内，有正户和奴婢户的区别。正户按照种族来说，有女真人、奚人、契丹人，还有一部分汉人、渤海人和北方少数民族人。不过契丹人正户后来数目大减，汉人正户则完全废除，只有



女真人始终得为猛安谋克户。此外,有些人如免除奴婢身份转改为良户的,也可以获得正户资格。作为猛安谋克户而享有各种权利的,当然只有正户。大定二十三年(1183),金朝有猛安谋克615624户,计6158636口,约当全国户口的十分之一。<sup>①</sup>

猛安谋克所占有的土地是国有土地;所纳土地税具有租税合一的性质。其土地占有方式及土地税名目,均反映女真族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特点。《金史·食货志二》载:

“牛头税,即牛具税,猛安谋克部女直户所输之税也。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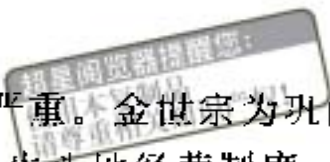
“(大定)二十三年(1183),有司奏其事,世宗谓左丞完颜襄曰:“卿家旧止七具,今定为四十具……是后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

综合以上两条记载,可以推断授予猛安谋克户的官田数额,是每民口二十五授田四顷四亩有奇;达到此口数与亩数标准的,年纳税额便为粟一石。大定二十三年(1183)制定的这些数额,是参考过去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定出来的,从而成为一般猛安谋克户领有地及供纳税的基本标准。

上述规定授予猛安谋克户的土地,并不是以一户或个人为单位,而是以一定的同族集团为单位。猛安谋克户耕种的土地称为“牛头地”,它具有某些农村公社或家族公社的特点,换言之,牛头地乃是由各家族组织耕种或各小家庭“协力”“聚种”的<sup>②</sup>。金初,父子兄弟聚居的大家庭与父子兄弟析居的小家庭同时存在,析居户仍保有合产聚种的遗风,他们共同占有土地,聚种经营。真正独立的个体家庭很少。金中叶,聚居的大家族已经破坏,父子兄弟往往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



析居，各以所得之地为家，且贫富分化严重。金世宗为巩固金朝国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便重新颁布了牛头地经营制度。

按照这一制度的规定，民口二十五，授田四顷四亩有奇。当时每一正户大约有五至六人，民口二十五平均应为四户至五户。也就是大约四、五户共领得田地四顷四亩有奇。因此他们自然对于田地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耕种也要共同来进行。再者，这一制度规定，一族占有的田地数目是有限制的，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从这里可以看出，“具”成为一定数额的土地，亦即“四顷四亩有奇”的代称。并且，由此又引伸出“具”的另一个含意，即表示一定数额的土地税，也就是四顷四亩土地的拥有者所纳的税粟一石。以牛具而不以田亩作为土地税的名目，反映出介于游牧经济与农业经济之间的女真族对耕地的特有的观念，即以牛具数作为衡量土地多少的标准。

大定二十三年(1183)牛头地制度的重新颁布，为整顿猛安谋克户的科税奠定了基础。那么，猛安谋克户的科税制度经历了哪些发展变化？金朝政府又是如何不断调整和整顿这种课税制度呢？

有关牛头税的最初记载，见于《金史·太宗纪》：

（天会三年〔1125〕）十月壬戌，诏曰：“今大有年，无储蓄，则何以备饥谨。其令牛一具，赋粟一石。每谋克为一廩贮之。”《金史·食货志二》亦记其事曰：“天会三年(1125)，太宗以岁稔，官无储积，无以备饥谨，诏令一牛，赋粟一石，每谋克别为一廩贮之。”当时金军已经灭辽，但尚未移住华北，所以这一规定是对东北地区的猛安谋克户颁发的。并且此时的课税并不是为了充实国家财政，而是为了防备猛安谋克户自身遭受不测的灾荒。不久之后，上述规定的税额便减半。天会五年(1127)九月丁未，太宗诏曰：“内地诸路，每耕牛一具，赋粟五斗，以备歉岁”<sup>①</sup>。当时金朝正在对宋作战，

① 《金史》卷二《太宗纪》。

兵农合一的猛安谋克户没有足够的纳税能力，所以才将其税额减半。

从天会九年(1131)到熙宗皇统初年(1141— )，猛安谋克户陆续移住华北，因而牛头税的内容可能也有许多变动。但有关熙宗、海陵两朝牛头税的情况史籍均失载。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牛头税的课税范围已由“内地”(东北地区)扩展到华北各地。

到了世宗大定初年，关于牛头税又有这样的记载：“世宗大定元年(1161)，诏诸猛安不经迁移者，征牛具税粟，就命谋克监其仓，亏损则坐之”<sup>①</sup>。不过这时的税额，并非以天会五年(1127)的规定为标准。因为大定二十一年(1181)世宗曾谓宰臣曰：“……而又牛头税粟，每牛一头止令各输三斗，又多逋悬，此皆递互隐匿所致，当令尽实输之”<sup>②</sup>。可见大定年间乃是牛一头输粟三斗，而牛一具是耕牛三头，故一具之税粟为九斗，这与前述大定二十三年(1183)规定的牛一具输粟一石已很接近。世宗朝以牛头税为储粮备荒之用的方针未变。大定八年(1168)世宗曾说：“猛安谋克牛头税粟，本以备凶年，凡水旱乏粮处，就赈给之”<sup>③</sup>。具体实施的情况如大定九年(1169)三月辛巳“以大名路诸猛安民户艰食，遣使发仓廩，减价出之”<sup>④</sup>。此处的仓廩乃是前述“谋克监其仓”的仓廩，亦即贮藏牛头税粟以备荒的仓廩。

大定二十三年(1183)有关牛一具输粟一石的规定大约实施了近20年。到了章宗泰和初年，情况又有变化。泰和元年(1201)，政府“仍减牛头税三之一”<sup>⑤</sup>。这是由于许多猛安谋克户日趋贫困，甚至陷于破产，连牛一具税粟一石也难予负担，于是减去税额三分之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③ 《金史》卷八〇《纥石烈良弼传》。

④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⑤ 《金史》卷一一一《章宗纪三》。

一，只交原额三分之二，即牛一具交六斗余。元好问《遗山先生集》卷一七《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事胡公神道碑》有如下记载：

“时道陵(章宗)新即大位……未几，改同知辽东路转运使事。本路税额以牛头征者，积数百万石。多有名无实，无所从出，而重为主典者之累。公躬自阅实，无有欺抑者。凡楮配之数，悉从躡贷。在所仓官坐伤耗，而碍铨调者，率以新官代之。”

辽东路的牛头税之所以变成有名无实，拖欠达数百万石之多，根本原因在于以国有土地为基础的牛头地制度的破坏，以及伴随而来的猛安谋克户的贫困。这种情况在华北出现得更早，也更严重。早在大定年间，这里就存在着猛安谋克户“不亲稼穡”，“尽令汉人佃种，取租而已”，以及富者骄纵、贫者仿效的情况<sup>①</sup>，表明封建私有制因素正从内部瓦解着牛头地制度。而大定二十三年(1183)牛头地制度的重新颁布，以及在此基础上对猛安谋克户科税之整顿，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所以到了章宗时，这种颓坏的情况日趋严重。而此时国家财政又面临极端困难的境地，金朝政府遂一反牛头税粟用于储粮备荒的常规，将其转用于救济财政困难。《金史·徒单公弼传》载：

“是时代宋军兴，有司督逋租及牛头税甚急。公弼奏：‘军士从戎，民亦疲弊，可缓征以纾民。’朝廷从之。”

这是泰和末年之事。政府苦于筹划伐宋军费，不但加紧征收民间租税，而且逼征猛安谋克户的牛头税。而此时猛安谋克户的经济情况也和国家财政一样，已困急不堪了。<sup>②</sup>

综上所述，牛头税是猛安谋克户对国家所承担的一种税收，是牛头地制这一土地占有关系在税制上的体现。牛头税制的变化主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② 以上参阅(日)三上次男著、金启琮译《金代女真研究》第321—355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要表现在税额的增减与税粟用途的转变。金朝政府对牛头税制的调整则交替地突出了对猛安谋克户的照顾和对国家财政的弥补充实。牛头税的征收,不管一牛具土地收获量多少,都根据国家规定缴纳定额的税粟,它比汉人负担的两税轻得多,这对猛安谋克户是有利的。牛头地固然有由猛安谋克户中的正户亲自耕种的,但更多的场合则是正户役使奴婢户耕作。而牛头税不是奴隶主向奴隶征收,而是土地最高所有者国家向分得和占有牛头地的猛安谋克正户征收。因为奴隶作为主人的财产,没有独立的人格,无需向国家出税。在这点上,金朝的牛头税与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在性质上是相同的。<sup>①</sup>

## 二、两税和物力钱

金朝继承了宋、辽之制,对一般民户征收两税。《金史·食货志一》说:“官田曰租,私田曰税。”金朝官田大量增加。金初实行土地国有,入主中原后又籍没大量田地为官田。金中叶官田已达204万余顷,比北宋景德时的垦田总数还要多。这些土地,有的作为职田和赐田,有的由官府租与农民佃种。而其主要部分,则为猛安谋克户耕种的牛头地。此外还有牧田。金末叶国有土地有被私有土地取代的趋势。牛头税作为官租的主要形态,前已详述。金朝私田所纳赋税即为两税,以下分几个方面对其加以论述。

征税标准。金朝私田输税,“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sup>②</sup>,即按田亩肥瘠程度而分等征之。大定二十九年(1189)尚书省奏,河东南、北“两路田多峻坂,硗瘠者往往再岁一易,若不以地等级蠲除,则有不均”。章宗“遂敕以赦书特免一分外,中田复减一分,下田减二分”<sup>③</sup>。可见田有上、中、下三等,大约每等再分为三小等,即为

① 参阅张博泉《金代女真“牛头地”问题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九等。天会十年(1132),太宗“以辽人士庶之族赋役等差不一,诏有司命悉均之”<sup>①</sup>。金朝废除了辽朝以门第、官品的高下为征税标准的做法,是一种进步。但因其社会制度的落后,实际执行恐未必尽如法令。

征税内容。金朝的两税“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又纳秸一束,束十有五斤”<sup>②</sup>。两税征收重在本色,一般不许折纳。《金史·食货志二》载:

“旧制,夏、秋税纳麦、粟、草三色,以各处所须之物不一,户部复令以诸所用物折纳。上封事者言其不可……遂命大府监,应折纳之物……乃令所属计置,而罢它应折纳者。”

少数应折纳之物均有具体规定,如“祇承官禁者”,“治黄河薪刍”等。此外,“诸税粟非关边要之地者,除当储数外,听民从便折纳”<sup>③</sup>。这里说的折纳的两条原则,一是在满足了国家粟米储数的需要之外;一是在便利纳税民户的条件之下。金朝夏、秋两税合征粟五升三合,比北宋秋税下田所征七升四合,尚少二升一合。但是相对猛安谋克户所纳牛头税而言,一般民户所纳两税还是很重的。前者占田四顷四亩有奇纳粟一石,后者若有田四顷仅秋税便为二十石。二者所纳税赋竟相差20倍以上。

税粮的转输。金朝两税既输本色,便有一个运送税粮的问题。《金史·食货志二》记载:

“今民输税,其法大抵有三。上户输远仓,中户次之,下户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道路之费倍于所输,而雨雪有稽迟之责,遇贼有死伤之患。”

可见转输税粮的负担是十分沉重的。金宣宗元光元年(1222)京南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司农卿李蹊言：“……若输远仓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趋时，是妨来岁之食也。乞宽征敛之限，使先尽力于二麦。”却被朝廷加以拒绝<sup>①</sup>。但是政府还是注意到了输送距离与税粮数量之间的关系，因此税法中有税粮随距离加长而递减的规定：“凡输送粟麦，三百里外石减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递减五升。粟折秸百称者，百里内减三称，二百里减五称，不及三百里减八称，三百里及输本色粟草，各减十称”<sup>②</sup>。但是，既然“道路之费倍于所输”，所减免的比例又如此之小，对于减轻农民负担，便无多大意义了。

征税期限。金朝税法规定：夏税六月起征，至八月止；秋税十月起征，至十二月止。并“为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纾其期一月”<sup>③</sup>。金中叶对征税期限又作了调整。“泰和五年（1205），章宗谕宰臣曰：‘十月民获未毕，遽令纳税可乎？’改秋税限十一月为初。中都（今北京）、西京（今大同）、北京（今内蒙宁城）、上京（今黑龙江阿城）、辽东、临潢（今内蒙昭盟巴林左旗）、陕西地寒，稼穡迟熟，夏税限以七月为初”<sup>④</sup>。这样，部分地区的夏税起征期推迟了一个月，而秋税起征期则普遍推迟了一个月。从上述规定可知，金朝两税征收期限不仅注意到各地节候早晚的差别，而且注意到税粮输送距离远近的差别。

与辽相比，金两税法各方面的规定更加完备了。在征税标准方面，金制摒弃了辽制某些不合理的因素；在征税内容方面，金制更重本色，对折纳的规定更具体；在征税方法方面，金制对税粮的输送较有定规；在征税期限方面，金制也注意到更多的制约因素。

猛安谋克户纳牛头税、一般民户纳两税，除此之外，金朝所有人户还须缴纳物力钱。《金史·食货志一》记载：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租税之外算其田园屋舍车马牛羊树艺之数，及其藏缗多寡，征钱曰物力。物力之征，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无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国，归必增物力钱，以其受馈遗也。

《金史·食货志二》也说：

“计民田园邸舍车乘牧畜种植之资、藏缗之数，征钱有差，谓之物力钱……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预。猛安谋克户、监户、官户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则预其数。墓田、学田，租税、物力皆免。”

可见物力钱是任何人也不能豁免的资产税。物力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土地、奴婢和其他各种资财。金初实行三年一大比，确定户籍高下主要据人口和资产两个方面，因而户籍高下也就成为赋役行征的标准。金世宗大定四年(1164)，因“民之贫富变更，赋役不均”而下诏通检天下物力；大定十五年(1175)又“分路推排”；大定二十二年(1182)又“推贫富，验土地牛具奴婢之数，分为上、中、下三等”征收物力钱。<sup>①</sup>

金朝既已据田亩征收牛头税或两税，复又将土地列为征收物力钱的根据之一，所谓“民地已纳税，又通定物力……是为重并也”<sup>②</sup>，这实际上是重演了历代统治者税外增税的故伎，尤与唐前期每户除租庸调负担之外，还必须依财富多寡缴纳户税相一致。唐两税法实行后因户税已归并两税而不再征收，到金朝则于两税之外再按户增收物力钱，从而增设了近似两税法之前的税目<sup>③</sup>。此外，作为物力标准的各种资财，不包括住宅在内，但购自他人的住宅，则须计入物力之内。这点也值得注意。

我们可以比较一下唐、宋、金资产税的异同。金代物力钱征收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二》。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二》。

③ 参阅高树林《关于宋辽金的封建赋役问题》，《中州学刊》1988年第3期。

制度，与唐之户税略同。唐按资产而定户等，户等是户税征收的依据，户税实际上是资产税，这与金代以物力定户等然后征收物力钱（资产税）是相似的。唐两税法实行后，户税成为两税中的主要内容。到宋时，两税已成为独立的地税，而计户口物力（资产）定户高下成为供役轻重的标准，因而资产税以“杂变”等方式另外存在。在这点上，它与金代物力钱（资产税）是不相同的。唐时户税在原则上王公以下都要负担，与金代物力钱“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无苟免者”<sup>①</sup>相同。唐时户内有课口的称课户，无者为不课户，课户纳庸调，与金代“户内有物力者为课役户，无者为不课役户”<sup>②</sup>亦大同小异。课，指调之内容而言；役，指庸之内容而言。所不同者，唐时品官之家均免庸调，而金所免者唯有杂役，并仍“验物力所当输者，止出雇钱”<sup>③</sup>，此又略同于宋<sup>④</sup>。总之，金代物力钱的征收，略同于唐之户税，它是宋之物力钱与唐代户税结合的产物。<sup>⑤</sup>

### 三、金代二税户

辽代二税户在金代的演变，是金朝赋税制度的重要问题。辽代二税户有隶属于头下军州的二税户与隶属于寺院的二税户这两种类型，以下论述二者在金代的情况及其变化。

随着辽朝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以及辽朝的衰落和金对辽的战争，头下军州制度最后被摧毁。这样，原先隶属于头下军州的二税户，随着头下军州制的不存在，变成了隶属于州县的农民。所以，这一部分源于辽朝的二税户，金朝时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国家与地主共同参与对二税户的剥削这一形式，对金朝却是有影响的。辽朝灭亡后，头下主多失去其权贵的政治地位而变成一般地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④ 参阅张博泉《金代女真“牛头地”问题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

⑤ 参阅张博泉《金史简编》第221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主，其私属则变为驱、驱奴、驱丁。金朝的契丹户有不少都拥有数量众多的驱奴。金朝在对外掠夺战争中，由于受契丹这种制度的影响，也将一部分被俘的人略为驱奴。驱的身份低于良民，但高于奴隶。这表现在驱与奴隶不同，乃以丁计，且可签充为兵。驱原先并不向国家缴纳赋税，后来金朝为增加税源，仿辽寺院二税户的办法，使“其税半输官、半输主”<sup>①</sup>。并且驱在金朝还成为奴隶解放的一个途径。许多奴隶被放免后成为驱，他们取得驱的身份后既可立户，他们实际是辽时私人属民及受辽寺院二税户征税影响而形成的。<sup>②</sup>

辽的世俗统治被金朝武力所摧毁，头下军州也在冲击中被消灭，同时头下军州中的二税户也不复存在。可是，由于金朝统治者也崇信佛教，因此很多辽代寺院继续存在下来，大量的寺院二税户当然也继续存在。这样，金朝二税户与辽代二税户的概念已不一样。换言之，金二税户均为寺院所属。这可以从《金史》中有关二税户的记载均指寺院二税户得到证明。《金史·食货志一》载：

“世宗大定二年(1162)，诏免二税户为民。初，辽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故谓之二税户。辽亡，僧多匿其实，抑为贱，有援左证以告者，有司各执以问，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

《金史·内族襄传》载：

“章宗初即政，议罢僧道奴婢。太尉克宁奏曰：‘此盖成俗日久，若遽更之，于人情不安，陛下如恶其数多，宜严立格法，以防滥度，则自少矣。’襄曰：‘出家之人安用仆隶？乞不问从初如何所得，悉放为良。若寺观物力元系奴婢之数推定者，并合除免。’诏从襄言。由是二税户多为良者。”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参阅张博泉《辽金“二税户”研究》，《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金史·李晏传》载：

“初，锦州龙宫寺，辽主拨赐户民俾输税于寺，岁久皆以为奴，有欲诉者害之岛中。晏乃具奏：‘在律，僧不杀生，况人命乎。辽以良民为二税户，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圣朝，乞尽释为良。’世宗纳其言，于是获免者六百余人。”

上述关于二税户的说法都是一致的，亦即均为寺院所属。从以上引文中，我们还可发现两个重要的史实：

第一，寺院二税户入金后，其身份已发生重大变化，即由原来寺院主的依附农民沦为奴隶，亦即被抑良为贱了。他们的地位下降到辽代二税户及金代驱丁的地位之下。由于地位下降，剥削性质亦随之发生变化。《金史·李晏传》中“辽主拨赐户民俾输税于寺”的“税”字应是“租”字之误。元好问曾说：“闾山寺僧赐户三百，与僧共居，供役而不输租，故不在免例。诉者积年，台寺不为理”<sup>①</sup>。寺院二税户原是向寺院主输租的，他们是分散经营的个体农民，其税是“半输官，半输寺”。金时变成“与僧共居，供役而不输租”的奴隶，奴隶不向国家负担赋税，因而“不在免例”。然而，国家也因此损失了一部分赋税收入。

第二，对于金朝来说，寺院二税户的存在本来是允许的，可是寺院主将其抑良为贱并侵吞赋税，就与金朝统治者的利益发生冲突。寺院二税户对自身地位的下降也十分不满，不断与寺院主展开斗争。他们不断向官府申诉，要求改变自身的奴隶地位。金朝统治者出于维护赋税收入的目的，遂利用了寺院二税户的不满和反抗，将其大批放免为良。章宗时，“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税户为良”，后来朝廷议定，“凡无凭验，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检而知之者，其税半输官，半输主，而有凭验者悉放为良”。接着“北京等路所免二税户凡

① 《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

一千七百余户，万三千九百余口，此后为良为驱，皆从已断为定”<sup>①</sup>。至此二税户才基本消失。值得注意的是，被抑良为贱的二税户，凡具有“凭验”能证明其良民身份者，即可恢复其良民地位；凡无凭验，而只是“其主言之”或“因通检而知之”者，则恢复辽时寺院二税户的地位，亦即放免为驱，所纳赋税，官府与寺院主各得其半。这些人的身份地位既已改变，遂不再沿用二税户的名称。这样，作为辽金两代赋税制度之组成部分的二税户制度，才最终消亡，尽管它还留有一些尾巴。<sup>②</sup>

从二税户的演变，我们看到了辽金赋税制度中的落后因素是如何因社会经济的滞后而长期存在，以后又是如何随着社会变迁和经济发展而逐渐被淘汰。中国赋役制度的演变因其境内各民族社会发展阶段之不同而出现的曲折反复，也由此可见。

#### 四、工商之税

金朝各种专卖品中，“盐为称首”，在诸项收入中所占份量最大，故时人曰：“国家经费惟赖盐课”<sup>③</sup>。金朝盐法的形成有一个逐步接受辽、宋制度影响、逐渐完备的过程。“初，辽、金故地滨海多产盐……皆足以食境内之民，尝征其税。及得中土，盐场倍之，故设官立法加详焉”<sup>④</sup>。“钞引制”与“乾办制”是金朝盐法的两种主要制度。

钞引制仿自宋朝。“钞，合盐司簿之符；引，会司具批缴之数”<sup>⑤</sup>。商人贩盐，须先按引缴价，领得钞引，凭引到盐场领盐，在官府指定的地界内行销。钞是收款凭证，代表现钱；引是提货凭证和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参阅张博泉《辽金“二税户”研究》，《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蒋松岩《辽金二税户及其演变》，《北方论丛》1981年第2期。

③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④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⑤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特许运销执照。盐的斤数具载于引<sup>①</sup>，引附于钞上。盐引由盐司批发，由各州县缴销。金代钞与引分为两物，但须同时使用，按钞计引，按引支盐。这与宋朝或用钞或用引的钞法或引法有所不同。在钞引法之下，政府不对盐的生产加以直接控制，而是让灶户按课额制盐，谓之课盐，全由官收卖。课盐官收价很低，“每斤官本十文”<sup>②</sup>，课外余盐价格可酌加些许。灶户负担的国家赋税，实际上已包含在被国家强制压价收购的产品价值之中。有的地方“仍先一岁贷支偿直”<sup>③</sup>，已算是优惠。其实这只是国家以预付生产成本来间接控制灶户而已。在此法之下，私卖是禁止的。“若应纳盐课外有余，则尽以申官，若留者减盗一等”<sup>④</sup>，超过课盐数额之外的产品亦须一律卖官。此外还有“加耗”，如河北宝坻盐课，每正课150斤收加耗22.5斤，<sup>⑤</sup>加耗率为15%，超过北宋前期正盐一石纳耗一斗的比率。

官府以低价从灶户收购到盐，再以高价批发给商人，商人再加价出售于民。金朝盐的批发价因时因地而异，高者每斤四十三四文，低者每斤二十五六文。历代盐专卖都是以寓税于价的形式剥削百姓的，金朝也不例外。金统治者也充分认识到盐不可一日或缺，虽贵亦不得不买，从而国家可获厚利。承安三年（1198）十二月尚书省奏：“盐利至大，今天下户口蕃息，食者倍于前，军储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阙之物，岂以价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随时取利，恐徒失之”<sup>⑥</sup>。在这一原则指导下，金代官定盐价便常居高不下，从

① 金代食盐包装配引之法各地不同，如山东河北盐一袋为一引，每袋300斤；河东盐一席为一引，每席250斤。

②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③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④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⑤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⑥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而导致“官估高、贫民利私盐之贱”<sup>①</sup>的局面。

乾办制乃是令民自煎或别市而食，而按户口摊纳盐钱，谓之“乾办盐钱”。这是五代食盐钱、辽代盐铁钱的遗留。它实行于某些私盐易得、巡辑较难的产盐区，如平州、滦州就实行乾办盐钱制，太原同样采取这种“均办”的做法，莱州民后来也缴纳“盐钱”。实行此制，“令民计口定课”<sup>②</sup>之后，民户可自买盐吃，盐户可自煎盐出售，商人也可于纳税后自行贩运。但乾办盐钱有定额，有的地方定额太高，百姓负担沉重，如明昌元年（1190）七月“上封事者言河东北路乾办盐钱岁十万贯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缓其征督”<sup>③</sup>。因此时人批评此制“既非美名，又非良法”<sup>④</sup>。

金代除钞引制与乾办制之外，很少推行官卖。有人曾建议在莱、密等州实行“计口卖盐”之法，但遭反对而未果<sup>⑤</sup>。兴定二年（1218）因“绥德之嗣武城、义合、克戎寨近河地多产盐”，“设官鬻盐给边用”<sup>⑥</sup>，这是金代食盐官卖的仅见之例。此外，在北方草原部民生活地区，仅是于食盐产地设官收税，且屡有免税之举，如大定十一年（1171）和大定十三年（1173）就曾两次免乌古里石垒部盐池之税。<sup>⑦</sup>

酒是金朝另一种重要的专卖品。“金榷酤因辽、宋旧制”<sup>⑧</sup>，辽榷酤之制不详，而“宋榷酤之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间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三京官造麴，听

①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②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③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④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⑤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⑥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⑦ 以上参阅吴慧《辽金元盐法考略》，《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⑧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民纳直以取”<sup>①</sup>。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臣僚“议以天下院务，依中都例，改收麴课，而听民酤”<sup>②</sup>。可见京城中都乃行“官造麴，听民纳直以取”之法。其具体办法是官府签发酒户，使其造麴出售。大定三年(1163)“省奏：中都酒户多逃，以故课额愈亏”<sup>③</sup>，这是官府将酒户的课额订得太高，致使其无法完纳而逃亡。金朝在中都设有麴使司，负责榷麴事务。京城之外的各地，酒的专卖大体上有两种方式，一是官自酿酒出售，一是百姓纳酒税。前者是比较纯粹的酒专卖，政府收益乃采取寓税于价的形式；后者是从酒专卖演变而来的专卖税，其形式已与商税相近。金朝在各地设有酒使司和酒税务，负责榷酤或酒税事务。“大定中，酒税岁及十万贯者，始设使司，其后二万贯亦设”<sup>④</sup>。官酤的弊病是“监官多私官钱”，且冗员“虚费月廩”<sup>⑤</sup>。故总的趋势是酒专卖向纳酒税演变。民户完纳酒税，即可私酿私酤，政府也不必再以严刑峻法对私酒加以禁止。

茶虽被金朝官方列为专卖品，但其制远不如盐、酒完备。金朝辖境在中国北方，多不宜植茶，然自唐宋以后，饮茶之俗普及民间，故金朝每年不得不以大量物资向南宋换取茶叶：“比岁上下竞啜，农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属。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sup>⑥</sup>。金朝政府欲专茶利，于大定十六年(1176)“乃更定香茶罪赏格”<sup>⑦</sup>，禁止私贩。承安三年(1198)“以谓费国用而资敌，遂命设官制之”<sup>⑧</sup>。承安四年(1199)“于淄、密、宁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sup>⑨</sup>。

①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下七》。

②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③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④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⑤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⑥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⑦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⑧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⑨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然而所造茶质量不佳,且山东、河北诸路以官茶摊派民户,强卖取利,弊害甚多,故泰和五年(1205)遂“罢造茶之坊”。又限制民间食茶,规定“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许食茶,仍不得卖及馈献”<sup>①</sup>。这种违反社会经济规律和习惯的措施,收效自然不大。金朝对于茶的产销之控制,始终未走上正轨。

金朝的商税,史籍所载颇为简略,大体上有以下几类:一是住税与过税。大定三年(1163)因“坊场河渡多逋欠,诏如监临制,以年岁远近为差,蠲减”<sup>②</sup>。可见金朝于各坊场、渡口均对过往商贩课以住税和过税。二是租赁之税。大定三年(1163)“定城郭出赁房税之制”;明昌三年(1192)“诏减南京出赁官房及地基钱”<sup>③</sup>,均属此类。三是交易税。大定二十年(1180)“定商税法,金银百分取一,诸物百分取三”,以后金银亦百分取三。再者,“小商贸易诸物收钱四分”<sup>④</sup>,也属此类。四是山泽之税。明昌二年(1191)“谕提刑司,禁势方家不得固山泽之利”,这里没有明确山泽之利是否归国家。但据大定三年(1163)颁布的制度,“金银坑冶许民开采,二十分取一为税”<sup>⑤</sup>,则山泽所产虽许民采取,但须纳税于官。唯其税至轻,与宋朝坑冶之税十分取二相比,金之矿税仅及宋四分之一。

除上述工商税目之外,金朝还有名目繁多的杂税。《金史·食货志一》说:“……物力之外又有铺马、军须、输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纸等钱,名目琐细,不可殚述。”铺马钱,为供驿递养马与造船之费所纳税曰铺马钱。金代驿递分水陆两路,陆用马,水用船,民户须按物力多寡折纳银钞以供其费。军须钱,即军费补贴。“世宗大定三年(1163),南征,军士每岁可支一千万贯,官府止有二百万贯,外

①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②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③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④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一》。

⑤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一》。

可取于官民户,此军须钱之所由起也”<sup>①</sup>。大定十年(1170)定人户物力至五十贯者,输官八十缗,其费可报一军;不足五十贯者,数户凑齐。章宗承安三年(1198)重新按物力均征军须钱,其法乃“依黄河夫钱例”,“验各路新籍物力”<sup>②</sup>,每征河夫钱一贯者征军须钱四贯;西京、北京、辽东路每征河夫钱一贯者征军须钱二贯;临潢、全州免征。军须钱一年分三限送纳,后又改半年分三限输纳。输庸钱,品官之家免征杂役,但须验物力出雇钱,称输庸钱。司吏钱,司吏乃金代职役之一种,应役户输代役钱及免役户纳助役钱称司吏钱,河夫钱,即黄河夫钱。金代黄河之患频仍,朝廷治理黄河,近河之地出夫役,“去役所五百里州、府差雇,于不差夫之地均征雇钱,验物力科之”<sup>③</sup>。桑皮故纸钱,即供钞币工本所费之税。宣宗兴定元年(1217),因造纸用的桑皮、故纸均取自民间,难以取足,遂改为计价征收税钱,只征“贞祐宝券”等钱,称桑皮故纸钱。上述诸项仅是择其要而论之,其余史籍语焉未详者,姑且不论。

## 第二节 金朝的徭役

### 一、猛安谋克户的兵役与差役

服兵役是猛安谋克户对国家所承担的最重要的义务。《金史·兵志》曰:

“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它徭役,壮者皆兵,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有警则下令部内,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凡步骑之仗楛皆取备焉。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曰猛安、谋克,从其多寡以为号,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谋克之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③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从曰阿里喜。”

在“壮者皆兵”的制度下，本无所谓服兵役。但金朝入主中原后，“壮者皆兵”之制渐被征兵制所取代，猛安谋克户的部分丁壮被签点为常备军，这便具有服兵役的性质。大定十七年（1177）世宗谓宰臣曰：“北边番戍之人，岁冒寒暑往来千里，甚为劳苦……故尝命卿等议，以何术得罢其役……”<sup>①</sup>。可见在统治者看来，从军亦是应役。

海陵时代正规防务任务已由猛安谋克士兵担任。然而用什么方法征集这些士兵，《金史》无明确记载。惟该书《兵志·兵制》记大定三年（1163）河北、山东等路征兵情况如下：

“至三年，诏河北、山东等路所签军，有父兄俱已充甲军，子弟又为阿里喜，恐其家更无丁男，有误农种，与免一丁，以驱丁充阿里喜。无驱丁者于本猛安谋克为验富强有驱丁者遂充。”

当时的征兵规定，大致一个家族要出正军、阿里喜各一名，若父兄为正军，则子弟充阿里喜。若一家族出两丁，再无余丁时，因恐妨农事，免其子弟充阿里喜，并允许以驱丁代充。甲军即正军，乃是装甲的主要战士。阿里喜则是甲军的副手。从原则上说，甲军与阿里喜的关系是父子、兄弟或主从的关系。这种征兵法首先适用于有三名以上丁男的大家族，并且可能不以户为单位征兵。若家长应征出充甲军，同时子弟一人出充阿里喜，其余的男丁不论自立门户与否，均无须应征，而出充甲军和阿里喜的丁男亦应是自成一户的。这种征兵法，适合当时女真人的社会状况。最初一谋克军的兵，包括甲军、阿里喜在内大致为百名，可能就是从女真社会的大家族制度和征兵法的关系中产生的，并且这个数字可能一直被严格遵守着。从大定三年（1163）诏书强调的征兵法来看，恐怕不仅以前实行了这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

种征兵法,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也是继续实行的。<sup>①</sup>

根据上述征兵法签点入军的自然是男丁。大定中期世宗颁发的诏书中有“南路女直户……凡成丁者签入军籍,月给钱米,山东路沿边安置”<sup>②</sup>等语,就是证据。金制“十七为丁,六十为老”<sup>③</sup>,可见金代的丁男是指17岁以上、60岁以下的男子。实际上征兵的年龄一般是在20岁至55岁之间。海陵王下令征兵伐宋时曾诏曰:“调诸路猛安、谋克军,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sup>④</sup>。据此,脱离军籍的年龄好象是50岁,但戍边战士很多是55岁。大定二十年(1180),世宗“诏戍边军士,年五十五以上,许以其子及同居弟侄承替”<sup>⑤</sup>,可以为证。

总之,猛安谋克户中的一部分丁男按一定时期应征,担任轮番卫戍边境的任务。金朝统军司或招讨司属下的常备军,就是由他们编成的。他们不仅守卫边疆,还要警备驻屯的州、县,有时还要卫戍京师。后来,猛安谋克部内的贫富分化日渐加剧,这种征兵法的推行便遇到困难,终于不得而被募兵法所取代。

除兵役外,猛安谋克户还要服差役<sup>⑥</sup>。然而《金史》对此没有具体的记载。我们只能从金世宗时赋役改革的过程对其加以认识。猛安谋克户迁移到中原地区后,由于受汉族封建经济的影响,加速了贫富分化的过程,赋役负担不均的问题日益尖锐,差役负担不均尤为严重。因此大定中期,改革猛安谋克的赋役制度,尤其是其中的差役制度,便提上了朝廷的议事日程。《金史·食货志一》载:

“(大定)二十年(1180)四月,上谓宰臣曰:‘猛安谋克户,

① 参阅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第406~407页。

②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

③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④ 《金史》卷五《海陵本纪》。

⑤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⑥ 金朝的“差役”亦不专指职役,而泛指各种徭役。

富贫差发不均，皆自谋克内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从，轻重不一。自窝斡叛后，贫富反复，今当籍其夹户，推其家资，俛有军役庶可均也。”

金朝的各种差役，统称“差发”，因此猛安谋克户确需负担差役。但金前期对此未有明确规定。世宗提出此问题时，一些王公大臣认为猛安谋克户本不需负担差役，如右丞相徒单克宁、平章政事唐括安礼、枢密副使完颜宗尹等言：“女真人除猛安谋克仆从差使，余无差役”。他们认为只有猛安谋克奴婢户才须应役，并说今后若要其正户负担差役，也只需将“奴婢、孳畜、地土”之外的“产业”作为派役标准<sup>①</sup>。但另一些大臣如左丞蒲察通、右丞移刺道、都点检完颜襄等则认为派役标准也应包括奴婢等在内，因为今后实行的是“一例科差”，与以往“缓急有事科差”不同<sup>②</sup>。“科差”是金朝差役与赋税的统称，有时又称“差科”。从金世宗君臣的讨论中，可以看出金前期对猛安谋克差役的规定是相当不明确的，可能以临时性差派为多，且多以奴婢户应役。

讨论结果，世宗否决了克宁、安礼、宗尹等人的意见，而赞同通、道、襄等人的意见。他指出：“……一猛安所领八谋克，一例科差。设如一谋克内，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与同，岂得平均？”<sup>③</sup>因此决心进行“通检推排”，亦即对猛安谋克户的资产占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然后评定其赋役。大定二十年（1180）十二月，世宗再次向宰臣提出猛安谋克户“差役不均”的问题，下令通检推排自中都路始。大定二十二年（1182），世宗“又以猛安谋克旧籍不明，遇签军与诸差役及赈济，增减不以实，命括其口，以实籍之”<sup>④</sup>。这一次明确提出了对猛安谋克户口进行检括，以此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③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④ 《金史》卷四四《兵志》。



作为通检推排的第一步。

那么，通检推排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一是纠正猛安谋克户过去任凭胥吏之言摊派差役，造成负担严重不均的现象，并且改革过去按人丁摊派差役的不合理做法。二是制定新的制度，即调查核实猛安谋克人户物力，按物力定户等，合理地摊派差役，具体做法是“推贫富，验土地、牛具、奴婢之数，分为上中下三等”，以为课税派役之根据。<sup>①</sup>

以上我们通过了解金世宗对赋役制度的改革过程，初步认识了金朝对猛安谋克户负担差役的规定。下面再来看看猛安谋克户（包括正户和奴婢户）所负担的差役种类。它们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一是应征任群牧或各官衙中各种事务的管理人员，以及应役供群牧或各官衙驱使。《金史·兵志》曰：

“金初因辽诸抹而置群牧……皆仍辽旧名，各设官以治之。又于诸色人内，选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谋克蒲鞞军与司吏家余丁及奴，使之司牧，谓之群子，分牧马驼牛羊，为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赏。”

《金史·仪卫志下》也记载：“其诸纥及群牧官员，若猛安谋克应差本管户民充人力者，并上中户轮当。”其中的司吏家余丁及纥官、群牧官等，皆具有职役的性质<sup>②</sup>，只是金朝未将猛安谋克户所服职役与其他徭役加以明确区分。

二是在帝后行幸狩猎时应征充当扈从军士或宫阙卫士。如大定六年（1166）五月“壬戌诏：将幸银山，诸扈从军士，赐钱五万贯”<sup>③</sup>。又如同年世宗幸西京，诏曰：“京师巡御，不可不严，近都猛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司吏，掌路总管府至司县等衙门之文书案牍及衙门事务。纥官，统治纥人的官员，金代之纥为汉人、渤海人、契丹人以外的北边各族人。

③ 《金史》卷六《世宗本纪》。

安内选士二千人巡警，仍给口豢台粟。”<sup>①</sup>

三是修筑运河等公共工程。如《金史·曹望之传》中有关大定初修筑大运河的记载：

“顷之，运河堙塞……尚书省奏：‘当用夫役数万人’。上曰：‘方春耕作，不可劳民，以官籍监户，乃摘东宫诸王人从充役。若不足，即以五百里内军夫补之。’”

《金史·河渠志》亦载，明昌五年（1194）“以故漕河浅淤，勅尚书省发山东、河北、河东、中都、北京军夫六千，改凿之”。其中的“军夫”，皆指猛安谋克户所出人夫，因猛安谋克户又称军户，故有此称。

四是对于住在边境上的猛安谋克户课以养马的义务，以备缓急之用。最初马匹由政府发给：“凡女真、契丹之人……春秋量给衣马，若遇出军，始给其钱米”<sup>②</sup>。然而马匹并不象耕牛那样是农耕必需的牲畜，而且死了还得补充，所以一般猛安谋克户对于这项负担不胜其苦，政府对于这个问题，是支给他们补买钱，以图减轻其负担，然而金朝中期已陷于贫困的猛安谋克户，领得这一点补买钱实在无济于事，“而军中旧籍马死，则一村均钱补买，往往鬻妻子，卖耕牛，以备之”<sup>③</sup>。养马成为猛安谋克户的一项沉重负担。

五是服杂役，如“合懒、恤品、胡里改、蒲与路并于各管猛安谋克所管上中户内轮差驱丁，依射粮军例支給钱粮，周年一易。部罗火、土鲁浑、扎石合亦同”<sup>④</sup>。射粮军是一种杂役。《金史·兵志》曰：“诸路所募射粮军，五年一籍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强壮者，皆刺其颊，所以兼充杂役者也。”故上述金朝边区地方建置管下向猛安谋克户所征差役，亦应属杂役性质。

六是担任寨使。“猛安谋克部村寨，五十户以上设寨使一人，掌

① 《金史》卷八三《李石传》。

② 《大金国志》卷一二《熙宗皇帝纪》。

③ 《金史》卷九二《曹望之传》。

④ 《金史》卷四二《仪卫志下》。

同主首”<sup>①</sup>。主首乃州县民户之职役，其责为禁察非违，巡警盗贼。寨使与主首一样，都是基层政权的职事人员，也具有职役的性质。

以上我们论述了猛安谋克户所负担的各种差役。金人入主中原后，猛安谋克既作为与州县并存的地方组织，其所辖户口自然也要负担起与州县民户相类似的封建义务。这就是猛安谋克户除负担兵役之外，差役负担也不轻的原因之所在。

## 二、州县民户的差役

金朝州县民户的差役大致可分为两大类：职役与一般徭役。金的职役承自辽、宋。辽有驿递、马牛、旗鼓、乡正、厅隶、仓司等役，虽未名之曰职役，但服役者在服役期间作为基层政权的职事人员及官府保管运输财物的人员，则是清楚的，因此其性质应属职役。宋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户长、乡书手以课督赋税，耆长、弓手、壮丁以逐捕盗贼，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以奔走驱使，等等，有史以来第一次将职役的名称、职责、服役条件等明确地加以规定，予以制度化。并且，宋朝的差役是专指职役而言的。金朝职役之制大约介于辽、宋之间。金的职役在性质上比辽更加确定，但在具体规定上尚不如宋制明确。并且，金的差役尚未成为职役的专称。

《金史·食货志一》载：

“京府州县郭下则置坊正，村社则随户众寡为乡置里正，以按比户口，催督赋役，劝课农桑。村社三百户以上则设主首四人，二百户以上三人，五十户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违。置壮丁，以佐主首巡警盗贼……凡坊正、里正，以其户十分内取三分，富民均出雇钱，募强干有抵保者充，人不得过百贯，役不得过一年（注：大定二十九年〔1189〕章宗尝欲罢坊、里正，复以主首远，入城应代，妨农不便，乃以有物力谨愿者二年一更代）。

<sup>①</sup>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上述坊正、里正、主首等行施的是基层政权的职能，他们本身就是基层政权的职事人员。这些人员采取富户出钱、强干有抵保者充的办法雇募而得，这自然也是模仿宋朝的雇役法。因职役乃是差役中的一类，所以要按照先富后贫的原则，又因为服职役者大多负有一定的经济责任，故要选择经济上有补偿能力的人户充任。

金朝州县民户的职役还包括库子、押递、攒典、仓子、场子等。库子“掌排数出纳、看守巡护之事”；押递掌押运官物；攒典“掌收支文历、行署案牒”，“攒写计帐、类会合同”；仓子“掌斛斗盘量、出纳看守之事”；场子“掌积垛、出纳、看守、巡护之事”<sup>①</sup>。他们都是为官府保管、运输财物的人员。

此外，金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府都设有名目不同、数目不等的司吏、公使人供官员们差遣。这些司吏、公使人任期有限，不领薪俸，与任“见职”者不同，乃是“无职事者”。因此具有职役的性质。《金史·兵志》载：

“时言事者，以山东、河南、陕西等路循宋、齐旧例，州县司吏、弓手于民间验物力均敷雇钱，名曰‘免役’，请以是钱贍军。至是，省县数以闻，诏罢弓手钱，其司吏钱仍旧。”

“贞祐三年（1215），军前委差及掌军官，规图粮料，冒占职役，皆无实员，又见职及遥授者，已有俸给，又与无职事者同支券粮，故时议欲省员减所给之数，俟征行则全给之。”

司吏与坊正、里正等同样采取雇役的方式募得，其与领取薪俸者的区别是明显的。既是雇役，必有期限，故其仍属职役。这是承袭宋朝的制度，但到了元朝，公使人演变成长期充任、支取俸食钱的专门职业，逐渐失去职役的性质。而弓手这一职役也沿自宋制，只不过它与公使人有所不同，乃是负责维持地方治安的人员，与上面提到的壮丁更接近一些。弓手到了元朝也演变成一种在性质上接近

<sup>①</sup>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都转运司条注文。

于军户的特殊户——弓手户。

金朝州县民户的一般徭役又可分为民役与军役两类。民役包括运输、修筑等役。大定二十一年(1181)朝廷令“前时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递运者，复于它处未尝就役之家征钱偿之”<sup>①</sup>。这是用缴纳代役钱的办法来扩大就役面，而役的征调也逐渐以和雇的方式进行。但实际上应役民户往往拿不到代役金。《金史·食货志二》载：

“(大定)二十三年(1183)，宗州民王仲规告乞征还所役牛夫钱，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复征钱于彼，前虽如此行之，复恐所给钱未必能到本户，是两不便也。不若止计所役，免租税及铺马钱为便。其预计实数以闻。若和雇价直亦须裁定也。’”

在钱不到本户的情况下，应役者仍然是无偿服役。即使拿到代役金，也不意味着其付出全部得到补偿，因为这些近官路的民户本来就须应役，这不过是让离官路较远的民户也来分担此役而已，所以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和雇。大定二十三年(1183)“上复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内居者充役”<sup>②</sup>，再次肯定了这是一项封建义务。

除了运输之外，修筑之役也很频繁。元好问有诗曰：“修城去，相对泣，一身赴役家无食”<sup>③</sup>。这是征调民夫修筑城郭。更多的则是修河筑堤。金代水患频仍，尤以黄河为烈，所以此役成为中原百姓的一项沉重负担。以大定中期为例，为修筑黄河河堤而征调的民夫之数目及应役之时间，均十分可观。大定十二年(1172)正月，起，“日役夫万一千，期以六十日毕”；大定十七年(1177)十二月至次年正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③ 元好问《中州集》卷五。

月，“日役夫一万一千五百，以六十日毕工”；大定二十年（1180）秋役河夫“计工一百七十九万六千余，日役夫二万四千余，期以七十日毕工”<sup>①</sup>。以后河夫也逐渐改以和雇形式征调，如大定二十九年（1189）五月工部报告须征调民夫四百三十余万工，“遂诏命去役所五百里州、府差雇，于不差夫之地均征雇钱，验物力科之”<sup>②</sup>。这同样是扩大就役面的一种手段。河役负担各地很不均衡，大体上离黄河越近负担越重。贞祐四年（1216）三月延州刺史温撒可喜言：“（黄河）南岸居民，既已籍其河夫修筑河堰，营作戍屋，又使转输刍粮，赋役繁殷，倍于他所……”<sup>③</sup>，这也是水患的客观形势造成的。

州县民户的军役与猛安谋克户的兵役有所不同。金朝的常备军一般是不以汉人为兵的，“凡汉军，有事则签取于民，事已则或亦放免”<sup>④</sup>。但这并不意味着州县民户的军役负担较轻。时人口：每遇战事，“辄下令签军，州县骚动。其民家有数丁男好身手，或时尽拣取无遗，号泣怨嗟，阖家以为苦”<sup>⑤</sup>。可见民户饱受签军之苦。金军的步兵多为汉人，而骑兵则多为女真人，所谓“虏人用兵专尚骑，间有步者，乃签差汉儿，悉非真虏人”<sup>⑥</sup>，即指此。汉人所服军役还包括“运薪水、掘濠堑、张虚势、搬粮草”等更劳累、更危险的活儿<sup>⑦</sup>，所以军役对于州县民户来说，其危害程度并不亚于民役。

州县民户的一般徭役中还有一项特别的名目，曰“丁力”。贫苦百姓沦为私家奴婢，政府以钱赎之，这些人必须服徭役偿还，称为“丁力”。如天会元年（1123）“诏曰：比闻民乏食至鬻子者，听以丁力等者赎之”；天会二年（1124）“民有自鬻为奴者，诏以丁力等者易

①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②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③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④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⑤ 刘祁《归潜志》卷七。

⑥ 张棣《金虏图经》，《用师》。

⑦ 张棣《金虏图经》，《用师》。

之”<sup>①</sup>。丁力的具体内容,大概也包括运输或修筑之类的劳作。

金朝的职役按规定由富户承担,而一般徭役则无论贫富均须承担,但徭役的摊派仍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具体地说,对州县民户征调差役,是依据各户的财产和人丁状况:“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势均则以丁多寡定甲乙”<sup>②</sup>,即按户等征调差役,先及富户,若财力相等则以丁之多少分为甲乙户,以便签差。“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户济之”<sup>③</sup>,即遇到差役不是一家所能负担,而且又不能分任的,就采取次户以为协助的办法解决。金朝品官之家按规定出雇钱免役,与宋制同。《金史·食货志二》曰:“凡叙使品官之家,并免杂役,验物力所当输者,止出雇钱。”即指此。

尽管金政府一再重申“物力之数盖是定差役之法”<sup>④</sup>，“凡有徭役,均科强户,不得抑配贫民”<sup>⑤</sup>,但差役的征调在许多情况下是落到贫下户头上。金州县民户的两税负担比北宋轻,但差役负担却很重,所以贫下户往往因为负担不起沉重的差役而逃亡。兴定元年(1217)朝廷“令逃户复业者但输本租,余差役一切皆免”<sup>⑥</sup>,对赋和役的不同处理办法,显示出重役是民户逃亡的根本原因。金政府以减免差役招复流徙的同时,对避役逃户及负有责任的地方官也作出种种惩罚规定,力图制止更多的逃户出现。大定二十一年(1181)“又命避役之户举家逃于他所者,元贯及所寓司县官同罪,为定制”<sup>⑦</sup>;泰和七年(1207)“敕:中物力户有役则多逃避,有司令以次户代之,事毕则复业,以致大损不逃之户。令省臣详议。宰臣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④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⑤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⑥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⑦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奏：旧制太轻。遂命课役全户逃者徒二年，赏告者钱五万”<sup>①</sup>。自然，逃役的现象不可能因此得到根本制止。

金政府为确保赋役来源而进行的“通检推排”，其针对州县民户的次數比针对猛安谋克户的要多，时间也更早。金朝的“通检”是以《周礼》所说的“大比”为依据的。所不同者，“大比”是政府调查并登记户口的多寡、牲畜和车辇的多少，而“通检”除了调查户口，还要调查民户的土地及物力之数量。仿自宋朝的“推排”，也是一种根据人户之数验算财富多寡而征收赋税的方法，它依据通检得出的物力定户等。“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后变为通检，又为推排”<sup>②</sup>，即在通检的基础上进行推排。金朝的“通检推排”对均平赋役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sup>③</sup>

### 三、匠役

金政府控制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役使工匠从事生产。工匠服匠役，构成金朝徭役的一个特殊部分。除本章第一节论及的制盐业乃是由政府间接控制之外，铸钱、造船、丝织等行业则全部或部分由政府直接控制。

铸钱业。海陵王时有宝源、宝丰、利用等铸钱监。金世宗时又增设阜通、利通等监。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铸钱业中除一部分专业工匠外，还雇佣百姓从事生产运输，甚至向民户摊派差役以补人力之不足。如大定二十九年（1189）雁门、五台民人诉：“自立监铸钱以来，有铜矿之地虽曰官运，其雇直不足则令民共偿。乞与本州司县均为差配。”有关官员往视还言：“所运铜矿，民以物力科差济之，非所愿也。其雇直既低，又有刻剥之弊。而相视苗脉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观谓当开采，因以取贿。又随冶夫匠，日办净铜四两，多不

①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③ 参阅赵光远《试论金世宗对州县民户的通检推排》，《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



及数……”<sup>①</sup>。由此可见，铸钱业中的和雇乃名不符实；而专业工匠则有明确分工，且须按定额生产。

造船业。海陵王时，张中彦奉命建造巨舰，“舟之始制，匠者未得其法。中彦手制小舟才数寸许”，诸匠服其“智巧”，乃以之为模型造大舟<sup>②</sup>。足见造船工匠是按既定设计建造船只的。官营造船业对工匠在造船过程中所消耗的物料也有严格的规定。《河防通议·造船物料》记载，当时造船以每一百料为基本计算单位，对打造一百料船所需要的材料都一一规定了件数、每件的尺寸和重量。足见造船工匠是在严格管理之下从事生产的。

丝织业。金政府在重要的丝织品产地都设置了官营机构，以工匠从事织造。如在真定、平阳、太原、河间、怀州等处都设有绫锦院，派官掌织造常课匹段之事。此外，中央政府的少府监，下辖织染、裁造、文绣等署，也役使人数不等的工匠从事丝织品的生产，直接供朝廷及皇室消费所需。

从金朝徭役的演变中，可以看出其发展趋势是朝着缴纳代役金和雇役的方向发展，这是符合唐宋以来力役在赋役总量中比例下降的总趋势的。但是与唐宋相比，金代严格意义上的和雇并不多，而更多的是将纳钱代役当作扩大就役面、增加剥削的手段。徭役仍是金代百姓承担的沉重的封建义务。

① 《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

② 《金史》卷七九《张中彦传》。

## 第五章 元朝的赋役

### 第一节 元朝的赋税

#### 一、北方地区的税粮和科差

元朝的统治是蒙古贵族和汉人地主的联合统治，生产关系具有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双重性质。元朝赋役制度的特点是：1. 复杂程度超过前代，各种课役既有地区的差别，又有因户籍种类不同而存在的差别；2. 其发展演变方向违背了人身依附逐渐减弱的趋势，使两宋以来大为松弛的超经济强制重新强化，如人头税制的广泛推行及徭役的加重。

成吉思汗建国以前，蒙古游牧部落的统治者已对居民征收“科敛”。随着对汉人居住地区征服的扩大，窝阔台初年蒙古贵族的剥削分为“草地差发”和“汉地差发”两种。窝阔台八年丙申（1236）在华北确立丁、地税、丝料、商税等税目，后又增包银一项。上述诸项课赋以后经常统称“差发”。丙申税制奠定了元代北方的赋税体制。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进一步完善税制。元朝统一全国后，鉴于南北经济的差异，南方基本上保留了南宋税制，北方则在丙申税制的基础上发展起一套有别于南方的制度。

元朝北方赋税主要有两项，即税粮和科差。先谈税粮。首先讨论税粮制度的制税原则。《元史·食货志一》载：

“丁税地税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

“(中统)五年(1264)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篤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余悉征之。”

《通制条格》卷一七《赋役》亦载：

“中统五年(1264)八月，钦奉圣旨条画内一款：……己前哈罕皇帝圣旨，诸差发验民户贫富科取。今仰中书省将人户验事产多寡，以叁等玖甲为差，品答高下，类攒鼠尾文簿。除军户人匠各另攒造，其余站户、医卜、打捕鹰房、种田、金银铁冶、乐人等一切诸色户计，与民户一体推定鼠尾，类攒将来，科征差发……及诸色户所纳物货，并验定到鼠尾合该钞数折算送纳。钦此。”

据上引《元史·食货志》，税粮分丁税、地税两种；“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乃是其纳税原则。但是这种含糊其词的、没有统一标准的税制，事实上是难以行得通的。那么其制税原则究竟是什么？对此元史研究者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看法是，对占人口大多数的民户来说，北方赋役是按户口征收摊派的，而南方赋役是按土田征收摊派的，这是元代南、北赋役根本差异之所在。工匠、僧道、军户、站户等按地纳税有明文规定。关于一般民户纳税依据的记载则有矛盾，既说“验民户成丁之数”收税，又说“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但据元朝

格例,“当丁税者不纳地税,当地税者不纳丁税”<sup>①</sup>。又据太宗(窝阔台)丙申年诏令,其制乃“依仿唐租庸调之法”<sup>②</sup>,而唐租庸调正是按丁征收的。所以北方一般民户应是按丁纳税而非按地纳税。只是由于民户与军户等之间相互买卖土地,出现了纳税依据上的混乱,加上“案牍紊乱,名实混淆”<sup>③</sup>,才在《元史·食货志》中留下矛盾抵牾之处<sup>④</sup>。

另一种看法与上述看法相近,认为大约一般民户所当丁税额往往超过地税额,故而实际上北方大部分地区的民户都交丁税。再者,就计丁课税的原则而言,元代北方的税粮制度与唐代租庸调制确有某种相似之处。<sup>⑤</sup>

第三种看法则认为,税粮是丁税与地税并纳的,即使是无地之丁,也要交纳丁税,是人头税的性质。再者,税粮之制仿自唐租庸调法之说亦不确,因为租庸调法是以丁男给田一顷为出发点的,元并无计口授田之事,其税制实与唐租庸调法不相涉。<sup>⑥</sup>

第一种看法理由较充足,是正确的。第二种看法亦大致无误。此二种看法可归为一类。不过,此类说法尚有补充之必要。既是按丁课税,为何《通制条格》又说“诸差发验民户贫富科取”呢?我们认为,此处的“差发”是广义的,包括徭役在内。因大多数税、役的科征均与财产多寡有关,且北方民户的税粮虽按丁缴纳,但运粮路程的远近却是以贫富为差分派的,故有此说。再者,正如《通制条格》所说,鼠尾簿是官府科征各项赋役的依据,而鼠尾簿的内容包括每户居民的丁口、资产及由此而决定的户等。显然,丁口的有无多寡也

① 胡祗适《紫山大全集》卷二三《丁粮地粮详文》。

② 《国朝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录·赋典·赋税》。

③ 胡祗适《紫山大全集》卷二三《丁粮地粮详文》。

④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文史》第6辑,1979年。

⑤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册,第347~348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⑥ 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427~429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是科征赋役的依据之一，这与北方民户按丁纳税的原则也并不矛盾。

第三种看法，除丁税乃人头税性质这一点无误外，其余观点均值得商榷。首先，丁税地税并纳，或是地权在各类人户间的转移所造成，或是政府在某一时空范围内重复征税所造成，皆为局部现象，不具有全局意义。其次，唐均田令规定丁男给田一顷，但在实施中是以各户原有土地为基础而略加调整，民户普遍受田不足，与计口授田迥异。故租庸调的征收实际上并不以受田多少为转移，而体现以“人丁为本”的原则<sup>①</sup>。因此不能否认元税粮制度与唐租庸调法有某些类似之处。

总之，我们认为，税粮制度的制税原则是，除具有特殊户籍的人户按田亩纳地税外，其余民户均按成丁人数纳丁税。所谓“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是不正确的。在租庸调制废除近 500 年后，与之相类似的税粮制度的出现，显然是一种反复现象。

其次讨论丁税地税的数额，除前文所引太宗时期及世祖初年地、丁税各数额之外，《元史·食货志一》又记至元十七年(1280)户部所定诸例如下：

“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元史·食货志》所记数额有许多错误，特订正如下：

其一，太宗时“每丁岁科粟一石”应是“粟二石”之误。因为原来按户纳粟四石，改成按丁纳粟后，以每户二丁计，一丁二石，正好与

<sup>①</sup> 参阅郑学檬等《简明中国经济通史》第 185~188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原来一户四石相当。而根据太宗六年(1234)括户的统计,每户平均只可能有两丁左右。并且后来世祖时代的丁税就是粟二石。所以丁税一石是错误的。<sup>①</sup>

其二,至元十七年(1280)“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应是“粟二石”之误。因为文中说:“减半科户每丁粟一石”,既云减半科户,则其丁税自应为全科户之半。由减半科户的税额可以推知全科户丁税应为二石。<sup>②</sup>

其三,太宗时“驱丁五升”应是“五斗”之误。因为当时驱丁人数众多,其赋税不应与良人相去如此之远,否则将大大影响蒙古政权的财政收入。<sup>③</sup>

经过对《元史·食货志》有关数据的订正,并参考其他史料,得出的结论是:丁税方面,蒙古政权先以户定税,每户税粮开始为二石,不久增为四石,太宗丙申年起改为以丁定税,税额为每丁粟二石,驱丁、新户一半。地税方面,丙申年规定,旱地上、中、下三等田每亩分别为三升半、三升、二升;水田每亩五升。中统五年(1264)改为旱地每亩三升,水田每亩五升。至元十七年(1280)则规定地税一律为每亩三升。

最后讨论税粮的缴纳办法。《元史·食货志一》载:

“(太宗)仍命岁书其数于册,由课税所申省以闻,违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旧制,于是输纳之期、收受之式、关防之禁、会计之法,莫不备焉。

“中统二年(1261),运仓之粮,命止于沿河近仓输纳,每石带收脚钱中统钞三钱,或民户赴河仓输纳者,每石折输轻资中统钞七钱。

① 参阅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

② 参阅〔日〕爱宕松男《元朝税制考》,《东洋史研究》23卷4号,1965年3月。

③ 参阅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

“(至元十七年[1280])随路近仓输粟,远仓每粟一石,折纳轻费钞二两。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郡县各差正官一员部之。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粮到仓,以时收受,出给朱钱……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成宗大德六年(1302),申明税粮条例,复定上都(今内蒙正蓝旗东)、河间输纳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间,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通制条格》卷十七《赋役》亦载:

“诸税石,严禁官吏势要人等不得结揽。若近下户计去舍地远,愿出脚钱就令近民带纳者,听。其总部税官,斟酌各处地里,定立先后运次,约以点集处所,覈得别无轻费揽纳之数,令分部官管押入仓,依数交纳,得讫朱钞,即日发还。惟总部官直贡州县纳尽,方许还职。”

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讨论:

一是税粮缴纳程序。先由各路总管府税务官员确定纳粮地点,再由各州县税官于各纳粮点监收税粮。民户运粮至各点完纳,官府收受后在单据上加盖朱印,以示注销,称为“朱钱”或“朱钞”。元朝禁止结揽,即由富户包办赋税征收,这是金代遗留下来的一项弊政。

二是正额税粮之外的附加税额。“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则每石税粮须加纳七升。实际上不止于此。据元代前期的官僚胡祗通说:“鼠耗、分例之外,计石二、三可纳一石谷”,而且都要“精细干圆”。而许多仓库“并无廩房”,于是强行“借之与民”,“秋成征还加倍”。经过这样层层加码,“是国家常税本该一石,新旧并征,计以加耗,而非纳三石矣”<sup>①</sup>。忽必烈的谋士刘秉忠也曾说:“仓

① 胡祗通《紫山大全集》卷二三《论仓粮》。

库加耗甚重”<sup>①</sup>。可见元朝税粮正额外的附加税额往往超过正额。

三是税粮的运输。纳粮地点有远有近，政府的原则是“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实际却不尽如此，也有“近下户计去仓地远”者。到远仓交粮，“人功车牛，往反月余，所费不浅”<sup>②</sup>，贫下户难于承受。若应输远仓而止输近仓，则每石带收脚钱三钱或七钱不等，这无异于又增一项附加税。另外下户也可出脚钱请邻户代纳，此时脚钱则归运粮人户。纳粮处远者还可以粮折钞，但折纳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民户负担增加。

四是税粮的缴纳期限。元朝也仿照宋金之制，依据各地节候不同，规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缴纳期限。唯其记载较为简略。

以上讨论了元朝北方地区的税粮，下面再来谈谈科差。《元史·食货志一》载：

“科差之名有二：曰丝料，曰包银，其法各验其户之上下而科焉。丝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官；五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六位。包银之法，宪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汉民科纳包银六两，至是止征四两，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详。

“中统元年(1260)，立十路宣抚司，定户籍科差条例。然其户大抵不一，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于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外又有摊丝户、储也速解儿所管纳丝户、复业户，并渐成丁户。户既不等，数亦不同。

“中统二年(1261)，复定科差之期，丝料限八月，包银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1262)，又命丝料无过七

① 《元史》卷一五七《刘秉忠传》。

② 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二三《论仓粮》。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月，包银无过九月。”

《通制条格》卷一七《赋役》亦载：

“诸科差税，皆司县正官监视人吏置局科摊，务要均平，不致偏重。据科定数目，依例出给花名印押由帖，仍于村坊各置粉壁，使民通知。其比上年元科分数有增损不同者，须据缘由明立案验，以备照勘。”

根据上述记载，下面拟对有关的问题略加讨论。

		丝 料		包 银	
		系 官 丝	五户丝		
元 管 户	系 官 户	丝银全科系官户	一斤六两四钱	四两	
		止纳系官丝户	上都、隆兴、西京等路，户纳一斤；大都以庸等路户纳一斤六两四钱。		
	系 五 户 官 户	全科系官五户丝户	一斤	六两四钱	四两
		减半科户	八两	三两二钱	二两
		止纳系官五户丝户	一斤	六两四钱	
交参户 <sup>①</sup>		丝银全科户	一斤六两四钱	四两	
漏籍户	系 官 户	止纳丝户	一斤六两四钱		
		止纳钞户		初年一两五钱；二年二两；递增至六年科四两，并科丝料，与丝银全科户同。	
纳济户	户	丝银户	十一两二钱 <sup>②</sup>	四两 <sup>③</sup>	
		止纳丝户	十一两二钱 <sup>④</sup>		

注：①交参户中恐不止丝银全科户一种，可惜史料不详。

②③④从丁税的征收额看，纳济户能减半科户，因此他们交纳的丝线，当为全科户（二十二两四钱）的一半，即十一两二钱；交纳的包银，恐怕也是全科户之半，即二两。

资料来源：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册，349～350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科差包括丝料和包银二项。科差的征收对象，主要是一般民户。科差征收额按各类户别而不同。中统元年(1260)定户籍科差条例，将天下人户分为四大类：元管户，即过去业已登入户籍而在政府重新括户时情况没有变化的人户；交参户，即过去括户时曾经

入籍，后来迁徙他乡因而在当地重新登录著籍的人户；协济户，即没有成年人丁的人户；漏籍户，即过去从未著籍的人户。而每一大类之下又划分为几个小类。兹将各类户别之科差征收额列表如上。

对其中的“系官五户丝户”应稍加说明。元朝民户所纳丝料大部分归政府所有，但属诸王、贵戚或勋臣名下的人户所纳的丝料中，有一部分经过政府转交给封主，其数额以每五户二斤为率，这部分丝料称为“五户丝”，因而这部分人户也被称为“系官五户丝户”，以与其他“系官户”相区别。诸王、贵戚等封主称“投下”，其词源于辽之“头下”。“五户丝户”与辽之“头下户”一样也具有封户的性质。就元朝政府与投下对科差收入的分割来看，大致“以十分论之，纳官者七分，投下得其三焉”<sup>①</sup>。

上述各类户别的科差征收额，乃是政府在计算各地应纳科差总额时的依据。各地向民间直接征收科差时，实际上常常是根据政府规定的总额重新摊派，即如《通制条格》所说“诸科差税皆司县正官监视人吏置局科摊”，亦如监察御史魏初所说“各验贫富品答均科”<sup>②</sup>。因此，科差并不是完全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平均额向各户征取的。各户科差征收额派定之后，便由各司（录事司）、县向他们发出通知，称“由帖”，各户即持由帖比对交纳。

科差是元朝北方人民的又一项沉重负担。世祖中统元年（1260）与太宗丙申年（1236）相比，丝料征收增加了一倍。包银在丙申税制中并无此项，乃是宪宗（蒙哥）乙卯年（1255）额外新增的项目。包银起初仅施行于真定一路，及河朔既平，又推行于各路，正式定为税目，规定每户科纳包银六两。后以民力不支，每户税额减为四两，其中二两征银，二两折纳他物。世祖时又规定诸路包银只以

<sup>①</sup> 王恽《秋涧文集》卷八〇《中堂事记·上》。五户丝户的包银原由投下与政府分取，世祖时全部归于朝廷。

<sup>②</sup> 魏初《青瑣集》卷四《至元九年七月奏议》。

钞输纳。包银初行，民户不堪其负，“虽破民之产有不能办者”<sup>①</sup>。后来包银数额虽然减少，又可折纳他物，但官吏任意勒索，对民户的祸害也不会减轻多少。

包银已属额外新增税目，本不应于此之外再巧立名目，但后来又出现一种以钞折纳的附加税，称为“俸钞”。这是元初以官吏无俸为由增设的。其征纳办法以户为等第，全科户纳一两，减半科户五钱。至元四年（1267）五月“敕诸路官吏俸，令包银民户，每四两增纳一两”<sup>②</sup>。此时包银系以钞输纳，新增纳的一两亦系以钞输纳，故曰“俸钞”。俸钞属于包银的附征，故往往列于包银项下。元朝政府就是这样节外生枝地增加百姓的科差负担的。

## 二、南方地区的两税

元朝政府“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sup>③</sup>。实际上南方除两税外，也有科差。以下分别加以论述。

《元史·食货志一》有关江南两税的记载如下：

“秋税、夏税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时，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至元十九年（1282），用姚元之请，命江南税粮依宋旧例，折输绵绢杂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输米三之一，余并入钞以折焉。以七百万锭为率，岁得羨钞十四万锭。其输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故也。

“成宗元贞二年（1296），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租，夏税则输以木绵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输三贯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龙兴等路是已。输二贯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输一贯五百文者，若江

① 《元史》卷一五二《张晋亨传》。

②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③ 《元史》卷九三《食货一》。

浙省绍兴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众，酌其中数而取之。其折输之物，各随时估之高下以为直，独湖广则异于是。”<sup>①</sup>

与北方的丁税地税相比，南方的两税乃是纯粹的土地税。南方的两税以秋税为主。秋税征粮，夏税一般是按秋税所征粮数额分摊实物或钱。所以要探讨两税数额，就必须从秋税开始。

元朝江南秋税每亩土地征收多少？《元史·食货志》对此没有记载。元明两代江南地方志及文人文集对此则有零星记载，兹据以列表如下：

地 区	田 色	与 税 率
徽州	歙县	田分四色，上田秋苗米三斗三升二合三勺三抄
	休宁	上田秋苗米二斗四升七合四勺八抄
	祁门	田分五色，上田秋苗米二斗一升六合一勺
	黟县	田分五色，上田秋苗米九升七合二勺九抄
	绩溪	上田秋苗米三斗五合六勺二抄
婺州	婺源	田分六色，上田秋苗米一斗八升九合五勺八抄
	镇江	田分四等，上等秋苗米四升五合或五升，不及等一升
	兰溪	南乡之田亩税二升有畸，北乡倍之
常熟	悉以上、中、下三等八则起科	

资料来源：（转引自）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

如表所示，元朝江南秋税没有统一的税额，不仅各地区之间存在差别，而且同一地区内也因土地等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税额。上表所列九处地点，有一处无具体数额，有两处各有两个数额，其余六处各有一个数额，共计十个数额。其中只有两个数额低于三升，其余均高于三升；高于三升的数额中又有五个数额高于一斗。据此似可推断，元朝江南秋税课额普遍高于北方地税每亩三升这一数额。其原因恐怕就在于北方一般民户乃按丁纳税而南方一般民户则按地

<sup>①</sup> 以下关于湖广夏税的记载不确，兹不赘引。湖广夏税大体上与浙东、福建同，并无特异之处。详见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一文。

纳税。宋朝江南两税就十分复杂，“元之下江南，因之以收赋税，以诏力役”<sup>①</sup>，元承宋制，故有上述复杂情况。所以《元典章》说江南“田地有高低，纳粮底则例有三、二十等，不均匀一般”<sup>②</sup>。总之，元朝南方秋税因地区、土地等级不同而不同，彼此间相差数倍乃至数十倍，但大部分均高于北方的地税。

秋税是普遍征收的，一般是按亩纳粮，所以问题比较简单。夏税则不同，既有征收范围的问题，又有折纳的问题，比较复杂。下面分别加以讨论。

元朝江南夏税征收范围包括哪些地区？为什么有的地区不征收夏税？据《元史·食货志》和《元典章·户部》记载，元世祖平南宋后，仅征夏税于江东、浙西。从元贞二年（1296）起，浙东、福建、湖广也加征夏税，但江西、两广仍如前制不征夏税。江西不征夏税，原因在于“江西的多一半城子里百姓每比亡宋时分纳的如今纳税重有，谓如今收粮的斛比亡宋文思院收粮的斛抵一个半大有”<sup>③</sup>，亦即江西多数地方按元代官斛征秋税，不象其他地区按宋代官斛征秋税，而宋斛一石仅相当于元斛六斗多至七斗（各地折算比例不同），因此江西多数地方的秋税实际上已多征了三分之一，所以才免征夏税。但是《元史·食货志》论及夏税以粮折钱时又说江西省龙兴等路夏税粮一石折钞二贯缴纳，则江西仍有少数地方须纳夏税。两广不征夏税，原因则在于“两广这几年被草贼作耗，百姓失散了有，那百姓每根底要呵，不宜也者”<sup>④</sup>，乃是为了维持地方局势的稳定而采取的优抚措施。

元朝江南原来就征收夏税的江东、浙西，夏税大体上按南宋原有办法征收，一般是按土地等级摊派实物。如镇江“上等、中等者田

① 苏伯衡《苏平仲文集》卷六《聚田记》。

②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

③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

④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

则夏有绵……地则夏有丝、绵、大小麦”<sup>①</sup>。也有些地区将实物折合成钱。如徽州“每岁丝、绵折纳轻赍宝钞”<sup>②</sup>。元贞二年(1296)起征夏税的浙东、福建、湖广,也是依南宋体例交纳。为确定各地夏税征收额,元朝政府还下令“追寻亡宋旧有科征夏税版籍志书一切文凭”,“自元贞三年(1297)为始照依旧例比数定夺科征”。<sup>③</sup>但在根据宋代记载制订夏税征收额时,各地都碰到实物与货币的折价问题。宋、元两代物价不同,官吏乘机上下其手,因此元代江南大多数地区所征夏税都比宋代要重些。江南许多地方的夏税,还以秋税征粮额为基数,再按一定的比率折收钞币,如《元史·食货志》载江浙、福建等地凡秋税一石者,输夏税一贯,或一贯五百文,或一贯七百文,或二贯、三贯。

上面讨论的是江南两税的法定征收额,而实际征收并不止于此。和北方一样,江南税粮也要加纳鼠耗分例:“江南民田税石,依例每石带收鼠耗、分例七升”<sup>④</sup>,并且江南税粮有不断加重的趋势。如元朝政府于延祐七年(1320)下令:“凡科粮一斗上添答二升”<sup>⑤</sup>,即增加百分之二十,江南粮数在全国岁入粮数中占有很大比例。天历时江南三省粮数占全国粮数二分之一强。其中江浙行省税粮甲全国,而平江、嘉兴、湖州三郡又当江浙十之六七<sup>⑥</sup>。可见江南民户的税粮负担是十分沉重的。这还仅仅是就上交国家的税粮而言,若再加上官吏、豪强因缘为奸、从中渔利,以及利用折纳上下其手使民户多纳钱物,则江南民户的实际负担更比法定数额要大得多。

元朝官田亦有其租税制度。元朝官田包括屯田、职田、学田、无

① 《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

② 《嘉靖徽州府志》卷七《食货·元岁征之式》。

③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

④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

⑤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⑥ 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431页。

主荒田、没官田和掠自民间的土地。元朝南方的官田多于北方，故将两地官田租税在此一并论述。《元史·食货志一》记载：

“其在官之田，许民佃种输租。江北、两淮等处荒闲之地，第三年始输。大德四年（1300），又以地广人稀更优一年，令第四年纳税。凡官田，夏税皆不科。”

官田之税具有租税合一的性质。北方官田主要集中在江北、两淮地区，上述引文讲的就是此二地区的官田租税。为了鼓励垦荒，政府对这里的官田佃农给予某些优惠政策，即免征三至四年的租税。但此后的税率如何，却无明文。

南方官田主要集中在江南，尤其是两浙地区。至元二十五年（1288）政府规定，耕种江南公田、荒闲田地，“第一年不要地税，第二年要一半，第三年……三停内交纳二停”<sup>①</sup>，其优免额度不如江北、两淮官田。如果说元初江南官田的租额相对来说还较轻的话，那么从元成宗末年起却逐渐形成“官田租重”<sup>②</sup>的趋势。元朝中后期江南官田税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浙西官田有的每亩“岁纳税额须石半”<sup>③</sup>，浙东官田最高的租额为“亩岁输谷二石二斗”<sup>④</sup>。凡此皆大大超过当时亩产的一半。江南官田纳税时，也要加纳许多附加税，如镇江官田“亩纳五斗之上，及至秋成，催租勾扰，赴仓送纳，又有船脚、加耗、仓用，得米一石上下，方可输纳正米五斗”<sup>⑤</sup>。

必须指出，《元史·食货志》说官田不纳夏税，是不确切的。事实是至少有一部分官田也要交夏税。如江淮财赋总管府所辖镇江、湖州等地官田就要收取丝、绵、大麦、小麦等作为夏税<sup>⑥</sup>。官租剥削

①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

② 《松江府志》卷二〇《田赋上》，《江浙行省所委检讨官王良议乞增科田粮案》。

③ 朱德润《存复斋文集》卷一〇《官买田》。

④ 贡师泰《玩斋集》卷七《上虞县罢田记》。

⑤ 《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

⑥ 《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

沉重,妨碍了官田上生产者积极性的发挥,以至官田大量集中的地区如浙西,出现了“言及公田,孰不怨恨!言及公田,谁肯耕作”<sup>①</sup>的局面。

《元史·食货志一》科差条对江南科差无详细记载,只在论及北方的丝料、包银之后说“及平江南,其制益广”。不过据此可知,江南也推行了类似北方的制度。其详细情况,须考之于其他史料。《续文献通考·职役二》载:

“是年(至元十八年,1281年),以江南民户拨赐诸王贵戚功臣,食其户钞。至元二十年(1283)正月,敕诸王公主驸马得江南分地者,于一万户田租中输钞百锭,准中原五户丝数,谓之‘江南户钞’。其后累朝常以是为分赐。”

这是将北方的贵族功臣的食封制度推行于江南,所不同者,北方五户丝户所纳为丝料,江南封户所纳则为钱钞。又《元史·食货志三》岁赐条亦载:

“凡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北方)其赋则五户出丝一斤,不得私征之,皆输诸有司之府,视所当得之数而给与之……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时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至成宗复加至二贯。”

《续通考》所说的“于一万户田租中输钞百锭”与《元史》所说的“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是一致的,因为每户钞五钱,一万户恰为百锭之数。但是成宗以后,江南封户所纳户钞由每户五钱增至二贯,为原额的四倍。而江南封户所纳户钞也须由政府转交给封主,非由封主直接征取。

尽管有上述史料记载,但有关江南科差中的户钞仍有一些问题尚待弄清。如封户之外的一般民户是否缴纳户钞?其数额多少?政府与封主对封户所纳户钞是如何进行分割的?各自所取比例为

<sup>①</sup> 《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



多少？因史料缺乏，暂且存疑。附带说一下，大德十一年（1307）十一月，武宗即位，以安西、吉州、平江分地租税赐皇太子，皇太子恐宗亲昆弟援例，自五户丝外，余请输之内帑。有的论者据此认为，江南的户钞实即行于中原的科差中之丝料<sup>①</sup>。又据《经世大典序录·赋税·科差》所载，纳差名目，在北方曰丝料、包银，“及得江南，其制益广”。有的论者因此认为：是知江南户钞，后来亦成为定制，在江南民户中征取<sup>②</sup>。此二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尚待探究。

江南科差除户钞外，还有包银。不过包银直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方始开征。其税额为每户二两，除“与人作佃、佣作，赁房居住，日趁生理，单丁贫下小户不科”<sup>③</sup>之外，一般民户均须缴纳。实际执行中，贫下户多不能免，所以有人提出：“江南包银，民贫有不能输者，有司以责之役户，甚无谓也，当罢之”<sup>④</sup>。又州县官吏征取包银时往往数倍于法定数额：“包银之法，户不过二两，而州县征之加十倍”<sup>⑤</sup>，所以包银亦为江南民户之一大负担。江南包银的征收可能遭到许多官僚的反对，所以元朝政府遂于泰定二年（1325）以烈风地震为由“诏除江南创科包银”<sup>⑥</sup>。这样，江南包银的征取前后仅6年。

江南是否实行过俸钞的征纳？至元二十八年（1291）十二月中书省臣僚曾建言：“江南在宋时，差徭为名七十有余，归附后一切未征，今分隶诸王城邑，岁赐之物仰给京师，又中外官吏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时诸名征赋尽输之。”但又有官员认为此事“宜召各省官任钱谷者诣京师，集议科取之法以闻”，世祖从之<sup>⑦</sup>。然而其

① 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456页。

②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册，第352页。

③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

④ 《元史》卷一八四《王克敬传》。

⑤ 《元史》卷一八四《王都中传》。

⑥ 《续文献通考》卷一六《职役二》。

⑦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集议结果如何,却不见记载。有的论者认为,江南有包银,作为包银附加的俸钞,似亦应推行之<sup>①</sup>。但是这里有两点疑问。一是上述中书省的提议时间为至元二十八年(1291),而江南包银的征收却始于30年后的延祐七年(1320),因此江南即使有俸钞,它也不可能作为包银的附加项目。二是上述中书省建议征收新税的理由之一是官吏俸少,这与北方俸钞开征时所据之理相似,但即使江南此项新税确实开征,也不一定以俸钞为之名目。所以江南民户是否缴纳俸钞,似不宜过早下结论,仍有继续研究的必要。

从元朝赋税制度总的情况来看,它比唐、宋之制落后是无疑的,甚至比辽、金也更落后些。辽、金对北方普通民户仍征收两税,而元朝则一反唐以来两税法的一贯精神,对北方普通民户课取具有人头税性质的丁税,致使已推行了500年之久的两税法在北方中断了一个世纪之久。这无异是中国赋税制度史上的一次曲折反复。自然这当中有其客观因素,即蒙金之际北方战事的惨烈远超过辽金时期,土地的大量抛荒、地权的变化不定,为元朝税制回复到以人丁为本提供了客观条件。但蒙古贵族毕竟是将其落后的生产关系强加于中原地区,使该地区自辽金以来社会经济逆转的趋势进一步加剧。另外,元朝对江南两税制的保留,也反映出统治阶级的人为干预并非万能。当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到不可逆转的程度时,统治者也不得不接受既成事实,而无法随心所欲地改变其生产关系。

## 第二节 元朝的工商杂税

### 一、专卖与专卖税

#### (一)盐专卖与盐税

---

<sup>①</sup> 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457页。

元朝政府严格控制和垄断盐的生产和销售。元朝实行“食盐法”与“行盐法”。实行“食盐法”的地区，由政府设局，按户口预收盐价，“桩配”食盐，实际上是强制这些地区的居民缴纳盐税。实行“行盐法”的地区，由盐商向政府纳课，换取盐引<sup>①</sup>，到盐场支盐，再运到规定地区贩卖。这样，投入市场的食盐，实际上已被政府预先课取了盐税。不过这种盐税，乃是包含在盐引的发售价中（盐引价格包括政府对盐的批发价和盐税两部分），而没有独立的形态，是所谓的“寓税于价”。

元朝从事盐业生产的人户称为盐户。盐户必须世代从事制盐，不得改业。盐户有特殊的户籍，与民户分开。他们固着在一定的盐场上，不能随便迁移。元朝政府发给盐户以“工本”，“工本”通常以钞计，故称“工本钞”。工本钞是按盐的数额多少以引为单位发给的。盐户必须将所生产的盐全部缴纳给国家。因缴纳的盐有固定的数额，故称为“额盐”。每家盐户的“额盐”是由盐司根据其财力物力的情况加以确定的。额盐的缴纳是封建国家占有盐业基本生产资料——盐田、盐池、盐井，并将盐户强行编制起来进行制盐生产的结果，因此额盐具有国家地租的性质<sup>②</sup>。从赋税制度的角度考察，盐的专卖就是封建国家向盐的生产者课取地租、向盐的消费者课取税收的制度。

元朝管理盐专卖的机构是盐运司（茶盐转运司）或提举司。每一盐司下辖若干盐场（较大的盐司之下又设若干分司）。每一盐场分成若干“团”，每“团”由若干“灶”组成，而每“灶”则由若干家盐户组成。在行盐区，盐司负责收纳商人盐钱，并发给盐引，使其到盐场支盐。在食盐区，盐司则将盐引发给各县官司。

---

<sup>①</sup> 每盐一引，重400斤。至大四年（1311）以后，盐引大者不及三百七八十斤，小者三百二三十斤。

<sup>②</sup> 参阅陈高华《元代盐政及其社会影响》，《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元朝在大部分时期和大部分地区内实行“行盐法”，亦即商运商销法。它的基本程序是商人向各盐司纳钱，换取盐引，凭引到盐场或盐仓支盐，然后将盐运到各地销售。盐引由户部印造，颁发各路由盐司招商发卖。商人赴司买引，依价纳钱，盐司填给商人“勘合”，写明引目字号、关支某场、运卖某地。每引前后两券，前券为“引根”，送交支盐仓场；后券为“引纸”，交给商人作为支盐凭据。商人到场，两券核对检校无误，方得支盐起运。商人运盐赴所卖地点以前，还须先行具报，由盐司发给“水程验单”，沿途经过官司，依例盘验。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当地官司验明引、单无误，方许发卖。这套严密烦琐的做法，是为了保证盐的划界行销和杜绝盐的漏税走私，总之是为了确保政府的盐利收入。<sup>①</sup>

“食盐法”在元朝虽不占主导地位，却是元朝加强盐专卖的集中体现。“食盐法”是官运官销之法，它的基本程序是政府按照居民人口数（或户数）强行分摊盐额，按额征收盐价。这种办法也叫“摊配”法。食盐法推行的时间和空间范围都比较杂乱。大体上，从元世祖时起，部分地区始行此法，到了元中叶，此法在更多地区内推行，直到元顺帝至正初年才完全废止。推行此法的地区，一般是产盐地及其附近，政府不易控制盐的私售，故行此法。或者原来推行行盐法的地区，出现盐利亏空，也改行此法，大都、山东、河东陕西、两浙、福建、广东、广海、辽阳等盐区的部分或全部，都曾推行过食盐法。此外，两淮、四川、河间等盐区，邻近盐场的居民也实行过食盐法，盐引制度同样适用于食盐法推行地区，即各县官司须向盐司领取盐引，才能赴场支盐。将盐运回各地均配给卖后，各县官司须按照引目输纳盐课。与宋代官卖的州县不须用盐引，且盐利主要归地方不同，元代官卖亦须用盐引，且盐利归于中央。<sup>②</sup>

① 参阅吴慧《辽金元盐法考略》，《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 参阅吴慧《辽金元盐法考略》。

元朝“国之所资，其利最广者莫如盐”<sup>①</sup>。盐课收入曾占元朝“天下办纳的钱”的一半以上<sup>②</sup>。元朝政府增加盐课收入的主要手段有二：一是提高盐价，二是增发盐引。元代盐价因时因地而异，但总的趋势是屡增无减。至元十三年（1276），每引为中统钞九贯。至元二十六年（1289），每引增为中统钞五十贯。延祐二年（1315），每引再增为中统钞一百五十贯<sup>③</sup>。40年间盐价上涨十几倍。这是就全国一般情况而言。有的地区涨幅更大。如两浙盐“每引初定官价中统钞五贯”，到元顺帝至元五年（1339），“则为三锭矣”（一百五十贯），“价增三十倍”<sup>④</sup>。无论是行盐区还是食盐区，都规定有每年应上纳中央的盐利课额，皆以引为计数单位。各地应纳引数也不断增加。如两淮行盐区，至元十六年（1279），额办 587623 引，天历二年（1329），增为 950075 引<sup>⑤</sup>。又如两浙食盐区，从初立课额的元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至食盐法废止前夕的元顺帝至元五年（1339），额办盐引也增加十倍。<sup>⑥</sup>

盐利既为政府的大宗收入，盐税必然成为人民的沉重负担。有的地区人民的盐税负担与农业税收负担相比并不逊色，甚至重于两税。如福建“八路秋粮，每岁止二十七万八千九百余石，夏税不过一万一千五百余锭，而盐课十三万引，该钞三十九万锭”<sup>⑦</sup>。各地盐利是按照官定价格计算的，实际价格要远远超过官价。如至元十八年（1281）官价一引十五贯，而潭州卖到 180 两（贯），江西卖 170 两（贯），大都也要 120 两（贯）<sup>⑧</sup>。所以人民实际的负担又远在官方文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盐法》。

②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盐司人休要买盐引》。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盐法》。

④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⑤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盐法》。

⑥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⑦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⑧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设立常平盐局》。

书记载的数额之上。食盐法与行盐法相比,前者给人民带来的痛苦更大。在食盐法下,国家对人民进行直接的掠夺,购买食盐成了每个编户齐民必须承担的封建义务,连襁褓中的婴儿也不能免,其为害之烈甚于人头税。在分摊盐额时,不管户口有无减耗,只依原额桩配。逃亡死绝人户的盐额,便落到四邻人户头上,如至顺年间,陕西“户口凋残,十亡八九”,盐司仍“无分高下,一概给散”,致使“富家无以应办,贫下安能措画”<sup>①</sup>。更有甚者,在原额之外又不断增加桩配额。如元统年间(1333—1334)有人惊呼,广东“贫穷之家,经岁淡食,额外办盐,卖将谁售”<sup>②</sup>。至于官运官销中的弊病,如“出场之后,沿途盗卖,杂以灰土,补其所亏”<sup>③</sup>;“或纳钱入官,动经岁月,犹未得盐”<sup>④</sup>,等等,亦为害非浅。百姓困于食盐法,走私盐贩乘势蜂起。迫于形势,元朝政府于至正三、四年间(1343—1344)接连下令,取消食盐法,从而行盐法成为唯一的销盐办法,但此时离元朝灭亡已为时不远了。

## (二)茶专卖与茶税

元朝政府对茶的生产与销售也加以控制和垄断,而对销售的控制更为侧重。“元之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sup>⑤</sup>。由于茶叶生产主要是在南方,所以茶课制度是在灭南宋后才趋于完善的。元之茶课虽沿袭宋制,然与宋的榷茶之制颇不相同。宋制乃由政府向茶园民户买下所有茶货,官为发卖。而元朝制度,乃是茶商先向茶司(榷茶都转运司及提举司)缴纳茶税,领取公据,然后到产茶地区按公据载明的数量向茶户买茶,再回到茶司缴回公据,换取茶引,凭茶引发卖茶货<sup>⑥</sup>。因此元朝的茶课与盐课不

①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②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③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④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⑤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三·茶法》。

⑥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茶课》。

同,具有完全独立的税收形态。

至元十七年(1280)元朝设榷茶都转运司于江州,总江淮、荆湖、福广之税。转运司之下,又于各路出茶之地设提举司7处,以后渐增至16处。至元三十年(1293)“罢其课少者五所,并入附近提举司”<sup>①</sup>,计尚有11处。各茶司的职责,乃是“散据卖引,规办国课”<sup>②</sup>。

茶叶生产的最大特点是季节性强,每年春季是产茶的旺季。榷茶都转运司在前一年的十二月初,便差人勾集各处提举司官吏,关领次年据引。但因行政效率低下及主管官吏的腐败,往往是“旬月之间,司官不能偕聚。吏贴需求,各满所欲,方能给付据引”<sup>③</sup>。各提举司官吏回本司后,点对给散,又派人到各处验户散据卖引。这当中又要经过一层层舞弊勒索,“及茶户(茶商)得据还家,已及五六月矣”,因此往往“妨误造茶时节”<sup>④</sup>。

至元十三年(1276)定长引短引之法。长引每引计茶120斤,收钞五钱四分二厘八毫。短引每引计茶90斤,收钞四钱二分八毫。至元十七年(1280)废长引而专用短引,每引收钞二两四钱五分。以后每引的税率不断提高,到元顺帝至元二年(1336)时,每引官课已增至十二两五钱,并且“每引十张,除正纳官课一百二十五两外,又取要中统钞二十五两,名为搭头事例钱,以为分司官吏馈贐之资”<sup>⑤</sup>。也就是每引还要缴纳相当于正课五分之一的附加税。茶引逐年增价,课额逐年加大。从至元十三年(1276)到延祐七年(1320),茶课从1200锭递增到289000多锭,40多年间增加200多倍。

茶引供茶司向资本较大的茶商作批发之用。“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给卖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钞一两,至是(至元三十年,1293)自三斤至三十斤分为十等,随处批引局同,每引收钞一钱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茶法》。

②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茶法》。

③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茶法》。

④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茶法》。

⑤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茶法》。

(?)”<sup>①</sup>，“其小民买食及江南产茶去处零斤采卖，皆须由贴为照”<sup>②</sup>。使用茶由的场合，一是茶司直接经营零售，二是产茶地区小规模的销售零茶。其实质乃是茶叶消费者与小商小贩向茶司纳税换取凭证(茶由)，方被准许买茶自用或小批量转运零售。

除了茶引之制这一主要形态之外，各地尚有一些其他征课办法。至元二十一年(1284)廉运使言：“各处食茶课程，抑配于民，非便”<sup>③</sup>。这是有的地方仿照摊派盐额的办法直接向民户摊派茶额课程。产茶区的茶户平时食用茶货也要直接向官司纳税，那是“验多寡物力贫富协办”，随地租、门摊一并征收的<sup>④</sup>。在西南地区，曾一度由官府统一收购民间茶货，再置局发卖。如四川“官卖蜀茶，增价鬻于羌，人以为患”，后来宣慰使张庭瑞“更变引法，使每引纳二缗，而付文券与民，听其自市于羌，羌、蜀便之”<sup>⑤</sup>。此外，茶货在江淮以北行销，须另缴茶税。元成宗时因此命江南通增茶课 3000 锭，抵北方另征的税额。

茶专卖与茶税既为元朝重要的财政收入，必然成为百姓的沉重负担。而元朝政府对私茶厉禁的程度，并不亚于盐禁。“私自采卖者，其罪与私盐法同。”<sup>⑥</sup>江淮地区受茶税制度的剥削尤重，如徽州、宁国、广德三郡茶课初止钞 3000 锭，后累增至 18 万锭，“竭山谷所产，不能充其半，余皆凿空取之民间，岁以为常”<sup>⑦</sup>。即使产茶不多的州县也要负担沉重的茶税。如池州建德县“素少茶，而榷税尤重，民以为病”<sup>⑧</sup>。元朝茶税制度之弊害由此可见一斑。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茶法》。

②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茶法》。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茶法》。

④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茶课》。

⑤ 《元史》卷一六七《张庭珍传附张庭瑞传》。

⑥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茶法》。

⑦ 《元史》卷一七二《邓文原传》。

⑧ 《元史》卷一九〇《吴师道传》。



### (三)酒醋课

与盐、茶不同,酒醋之货处处均可酿造,封建政府对产销的控制比盐、茶更为困难。元朝的酒醋政策,经历了由课税而专卖,再由专卖而课税的发展变化。

元初实行酒醋课税的制度。至元十六年(1279)以大都、河间、山东酒醋、商税等课并入盐运司。酒每石卖钞四两,课钞一两,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葡萄酒每千斤卖钞一百两,课钞六两,税率为百分之六。江南酒课重于北方,其酒课乃每一石米收钞十两,而当时江南糯米及所用麴蘖等工本通仅七两。以七两工本而官先取十两利息,不可谓不重。<sup>①</sup>至于醋课,时或征之,时或免之,与酒课不同,后者一直是固定征收的。

卢世荣秉政后,改征收酒税为酒专卖。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底,卢世荣建言:“京师富豪户酿酒酤卖,价高味薄,且课不时输,宜一切禁罢,官自酤卖”<sup>②</sup>。次年初,世荣又奏曰:“古有榷酤之法,今宜立四品提举司,以领天下之课,岁可得钞千四百四十锭”<sup>③</sup>。世祖从之。榷酤之制的具体办法是:“官设酒库,出备米曲工本,造酒发卖,诸人皆不得私自酿造,亦就盐场支用官本,灶户煎盐,发卖办课,故犯酒禁者与犯盐之法同”<sup>④</sup>。卢世荣对全国的酒课收入作了一番估计:“大都酒课,日用米千石,以天下之众比京师,当居三分之二,酒课亦当日用米二千石,令各路但总计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其奸欺盗隐如此……”,遂令“各官增旧课二十倍”<sup>⑤</sup>。亦即专卖之制下的收入 20 倍于酒税的征收。

实行酒专卖却无法禁绝私酒,这是历代的老问题,元朝也如

① 参阅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 446 页,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③ 《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④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酒课》。

⑤ 《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此。加以卢世荣秉政为时甚短，所以元之酒专卖恐行之未久。榷酤之法废后，“酒醋课程散入民间恢办，诸人皆得造酒。有地之家纳门摊酒课者，许令造酒食用；造酒发卖者，止验米数赴务投税”<sup>①</sup>。一般民户在缴纳一定数量的酒税之后，可酿酒自用。卖酒人户，则须按酿酒所费米谷斗斛之数缴纳酒税。

酒课称为“门摊”，纳者为“有地之家”，显然此时的酒课是按户摊派，且摊派时乃按各户实有上地亩数均科。至元二十九年（1292）湖广行省札付中说：“每户一年滚纳门摊课程一两二钱”，“验各家实有地亩均科，许令百姓自造酒醋食用”<sup>②</sup>，说的就是这种制度。元朝酒课的“门摊”之制，与唐朝的“榷酒钱”颇有相似之处，后者的征收对象亦为一般民户，其征纳亦是作为许令百姓造酒食用的代价。唐榷酒钱的摊配标准视各户两税贯数或青苗地头钱贯数而定，与元之门摊视各户土地而定，亦颇类似。二者虽都披上土地附加税的外衣，但就其实质而言，仍属专卖税的范畴。

## 二、一般工商之税

### （一）洞冶课

元朝的洞冶课乃是对山林川泽的物产征收的课税。以物产的自然属性来划分，可分为矿产和非矿产，其中矿产又可分为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

金属矿产的课税包括金、银、铜、铁、铅、锡等的课税。元朝金属矿冶生产，既有民间自行采炼，也有国家组织采炼。政府对民间自行采炼所出产品，或采取征定额税的方法，或采取分成抽税的方法。这部分收入，属于赋税性质。国家组织各类坑冶户采炼金属矿物，所得归政府，这部分收入，从性质上分析，主要属于官营手工业生产所得，但从坑冶户向国家输纳的角度来考察，又具有赋税性

①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酒课》。

②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杂课》。

质。

金矿在元代初期主要由政府经营，曾于各行省设金场多处，以淘金户或签发漏籍民户从事生产，后因有的地方无金可采，或其他原因，不少金场被关闭。往后逐步转变为民户认包采炼，向政府纳税。金税有定额制，如至元十年（1273）准辽阳龙山县胡碧峪金矿，由民户李德仁淘采，每岁纳课金三两<sup>①</sup>。又有分成制，如至治三年（1323），罢上都、云州、兴和、宣德、蔚州、奉圣州及鸡鸣山、房山、黄芦、三义诸金银冶，听民采炼，以十分之三输官<sup>②</sup>。可是民户实际缴纳的都远不止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如大德年间，“云南民岁输金银……（官府）征收金银之数，必十加二，而折阅之数又如之；其送迎馈饷，亦如纳官之数”<sup>③</sup>。有的产金之地矿源已近枯竭，或已完全无金可采，可是旧额仍在，必须缴纳。如“益都、淄、莱地旧称产金，朝廷建一府六所综其事，民岁买金以输官，至是（至正二年，1342年）六十年矣”<sup>④</sup>。这种情况实际已是强行摊派。

银矿的经营因地制宜。大体上，产量多的重要矿区由政府派官直接经营。如江浙行省的建宁、南剑等地，自宋以来即为重要的产银之地，元朝政府乃立银场提举司煅炼<sup>⑤</sup>。又如腹里恒州峪所采银矿石达16万斤，百斤可得银2两、锡25斤，政府以鬻锡所得供其工本之费，显然也是官营<sup>⑥</sup>。其余规模较小的银矿，多包给民户开采煅炼。其中有缴纳定额银税的，如湖广韶州曲江县银场听民煅炼，每年输银3000两；河南罗山县银场由民户李允直认包，课银三锭，河南霍丘县豹子崖银洞由民户李珪等认包，课银三十锭。也有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②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③ 《元史》卷一七六《刘正传》。

④ 《元史》卷一八五《盖苗传》。

⑤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⑥ 《元史》卷二〇五《阿合马传》。

缴纳分成银租的，大抵十分之七归认包民户，十分之三输官<sup>①</sup>。

铜、铁向为历代王朝所重视。但铜钱非元朝主要货币，铜器又多被瓷器所取代，故铜矿开采在元代不被重视。为数不多的铜矿大都由漏籍户或专业民户采炼。铁的用途十分广泛，故元朝铁矿仍遍布全国各地，其中既有官营，也有民营，规模大的也不在少数。元朝先后设有洞冶总管府、都提举司、提举司主管官营铁矿，但因经营不善，贪吏中饱，多“得铁甚鲜”<sup>②</sup>。大德十一年（1307）起，铁矿“听民煅炼，官为抽分”<sup>③</sup>。在“百姓工本煅炼”的情况下，实行“二八纳官”的办法<sup>④</sup>。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较银矿的税率为低。

铅、锡矿常与银矿共生，故各地银矿常有铅、锡作为副产品出产。前已述及，有的银矿官卖锡以充开采之本。各地铅、锡的采炼大体亦由政府控制。《元史·食货志二·岁课》载：

“铅、锡在湖广者，至元八年（1271），辰、沅、靖等处转运司印造锡引，每引计锡一百斤，官收钞三百文，客商买引，赴各冷支锡贩卖。无引者，比私盐减等杖六十，其锡没官。”

这是仿照盐引之制，由主管官司将锡货批发给客商转运销售。此法是否在全国推行，尚待研究。然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中也有推行“寓税于价”的专卖之制的，却由此可知<sup>⑤</sup>。

非金属矿产的课税包括水银、朱砂、矾、硝、碱、玉等的课税。元朝政府对非金属矿的控制较松弛些。水银、朱砂主要由私人认包采炼。如沅州五寨民户肖雷发等每年包纳朱砂 1500 两；罗管寨包纳水银 2240 两<sup>⑥</sup>。有的产地则定有课额，如潭州安化县每年办朱砂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② 王恽《秋涧集》卷八一《中堂事记·中》。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④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洞冶》。

⑤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提到铁货“每引二百斤”，然更无详言，可能铁的官卖中也曾实行设引发售之制。

⑥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80两、水银50两<sup>①</sup>。矾矿的经营方式和纳税办法比较多样。民营矾矿有纳定额税的，如磁州武安县有矾窑十所，岁办白矾3000斤；也有纳分成租的，如浏阳永兴矾场，民户李日新自具工本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sup>②</sup>，这是二八分成制，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与铁课同。官营矾矿出产之货，也有设矾引发售者。如至元二十四年（1287）河南无为路矾课所，以矾30斤为一引，价钞5两，批发给客商转运发售<sup>③</sup>。若此，则非金属矿产的销售中也有推行“寓税于价”专卖之制者。玉作为统治阶级享受的奢侈品，地位比较特殊，故玉矿多为官营。玉矿开采由政府管辖之下的淘户进行，所获产品由驿站递至京师，在一般情况下并不发卖。

非矿产之物的课税包括珠、竹、木等的课税。珍珠也是专供统治阶级享受的奢侈品；故捞采珍珠主要由官经营。但也有由民户捞采，官府收买的。如元贞元年（1295），听民户于大都的杨村、直沽口捞采，命官买之<sup>④</sup>。延祐七年（1320），罢广东采珠提举司，改由民营；泰定元年（1324），罢广州采珠蜃户为民，仍免差税一年<sup>⑤</sup>。竹之课，元初立司竹监掌之，“每岁令税课所官以时采斫，定其价为三等，易于民间”<sup>⑥</sup>。这是官卖。至元四年（1267）又下令印造竹引1万道，每道取工墨一钱，凡发卖皆给引，亦即设竹引官卖竹货，至元二十二年（1285），罢司竹监，听民自卖输税。以后又在某些地方复立竹课提举司，管辖竹货发卖。在官营、民营并存的情况下，总的原则是“在官者办课，在民者输税”<sup>⑦</sup>，亦即官营主管部门每年应上缴定额竹课，而民间则缴纳竹税。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②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④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⑤ 参阅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441页。

⑥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⑦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

## (二) 棉税与窑课

至元二十六年(1289)四月,元朝政府于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置木棉提举司,每年向民间征收木棉布十万匹<sup>①</sup>。这是我国封建政府向人民课取棉布实物贡赋之始。两年后,因这一征派不符合棉花生产实际情况,故“罢江南六提举司岁输木棉”<sup>②</sup>。到了元贞二年(1296),定江南夏税,又令民“夏税则输以木棉布绢丝绵等物”<sup>③</sup>。此后在科差的输入里也就有棉花和棉布了。元朝棉税征收的详情虽不可考,但在一些文集里有零星的反映。如《花溪集》卷二《黄浦水》:

府贴昨夜下县急,官科木棉四万匹,富家打户借新租,贫者沿村除不得……谁知木棉织成后,儿啼女泣无寒襦。”

又如《宋元诗会》卷九九《木棉歌》:

“秋阳收尽枝头露,晒破青囊吐白絮,田妇携筐采得归,便须织作机中布。大儿来觅襦,小儿来觅裤,半拟偿私债,半拟输官赋。”

从史料中反映的情况来看,棉税既有作为农业税的一部分,定期缴纳的,又有作为单项税收,临时征派的。由于种棉、织布往往是结合在一起,兼有农业经济与手工业经济的不同成份,所以其税收常常不表现为单纯的手工业税,而是呈现出一种多重性质的复杂情况。

元朝瓷器产地遍及全国。各地瓷窑大部分都是民营,所以瓷课也就成为元朝一项重要的手工业税收。元朝政府在各瓷器产地设有负责征收瓷课的机构。当时最重要的瓷器产地是江西景德镇。元朝政府在此地设浮梁瓷局,改宋监镇官为提领。泰定帝以后,以江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②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③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税粮》。

南西路总管监陶。提领的主要职责是课税。景德镇有民窑 300 多座,窑课按二八抽分,即政府抽取百分之二十的产品或产值作为税收。《江西通志·经政略》引元朝时人蒋祈所记景德镇瓷窑课税的情况:

“窑之长短,率有甃数,官籍丈尺,以第其税……兴烧之际,按籍纳金……交易之际,牙侩主之,同异差互,官则有考,谓之店簿……一涉欺瞒,则牙商担负,一例坐罪。”

当时窑户除了要负担正额窑课外,还要应付各种苛捐杂税,其名目有“宪之头子,泉之率分,统治之供给,经总之移用,州之月桩、支使、醋息,镇之吏俸、孤遗、作匠,总计月钱凡三千余缗。而春秋军旅、圣节、郊祀、赏赉、试闈、结葺犹不与。通融计之,月需百五十缗”<sup>①</sup>。可见窑户的实际负担大大超过名义上的税额。从中亦可窥见元朝工商税收过重对手工业生产发展所起的阻碍与破坏作用。

### (三)商税

元朝的商业极为繁荣。元朝政府力图通过官营商业垄断商业利益,拥有政治特权的贵族、官僚、僧侣也以个人身份多方参与商业利润的瓜分。尽管如此,为数众多、遍及城乡的中小商人,才是元代商业的主要经营者。对于他们,元朝政府主要是以征税的方式,对其贸易活动加以控制,并强制地分割其所得商业利润的一部分。

商税之征收,始于太宗窝阔台甲午年(1234)。这一年在各地设立了征收课税所,“凡仓库院务官并合干人等,命各处官司选有产有行之人充之。其所办课程,每月赴所输纳”<sup>②</sup>。元朝政府征收商税的机构遍布全国各城市及镇、墟,并且其人员配置及职掌也日益完备。城市方面,以大都为例,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并大都旧城两税务为大都税课提举司,至武宗至大元年(1308),又改称宣课提举

<sup>①</sup> 转引自江思清《景德镇陶瓷史》第 60 页。

<sup>②</sup>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司。该提举司职掌诸色课程，并领京城各市。提举司设提举二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司吏六人。提举司下辖马市、猪羊市、牛驴市、果木市、鱼蟹市、煤木所等数处税收机构，每市、所又分别设有提领、大使、副使等官员<sup>①</sup>。镇、墟方面，以杭州为例，其四周早在南宋时期即遍布镇市、墟市，入元之后，凡交易繁盛之镇、墟，均设有征税机构，如长安镇、硖石镇、南新镇等处，元朝政府均设有税务关卡。<sup>②</sup>

元朝商税全国无统一的税率。虽然至元七年(1270)曾定商税税率为三十分取一，但实际上各地的差别是很大的。如上都曾因“商旅往来艰辛，特免其课”，以后虽恢复课取商税，但税率为六十分取一，仅为他处的一半<sup>③</sup>。又如至元二十六年(1289)，定腹里商税税额为20万锭；江南商税税额为25万锭，江南税率显然高于腹里<sup>④</sup>。税率因地而异，其所据原则，大体上是商业越繁荣的地区，其商税税率就越高。

元朝商税分正课与船料二种，正课就是对商贾买卖所征收的营业税，以及买卖田宅、奴婢、牲畜等所征收的交易税。“世祖中统四年(1263)，用阿合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并令赴务输税”<sup>⑤</sup>，其余非权势之家为商贾者自更须至税务所纳税。这是营业税。元制，“凡典卖田宅不纳税者，禁之”<sup>⑥</sup>，这是交易税。船料课亦称“船钞”，乃是对商业用船所征的税。元顺帝至元三年(1337)设船户提举司10处，提领20处，以管理江湖船舶征税事宜。税课以载重为率，以一千料为准，附以差等。

①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户部》。

② 《杭州府志》卷五《市镇》。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④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⑤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⑥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按等征税，千料以上年纳钞六锭，千料以下，依次递减。<sup>①</sup>

优待商贾为元代社会特色之一。从赋役制度的角度考察，元代商贾所受优待主要表现为经常享受减免商税的优惠，以及拥有包税特权。元朝商税本来就不高，而且不断得到减低。以上都为例，至元二十年（1283）七月“敕上都商税六十分取一”；至元二十二年（1285）又“减上都商税”。为鼓励内地商人到上都做买卖，元朝政府还一度对到上都的商人给予“置而不征”的免税待遇<sup>②</sup>。商贾拥有包税特权，亦即扑买制，盛行于元代早期。扑买制即商人以较低的数额向政府包缴税款，一次缴足，或预定分期缴纳，然后以较高的数额向百姓征收税款，而上缴数与征收数之间的差额，就成为承包商人的收益。富商大贾扑买课程，往往为数甚巨，获利自然十分可观。如刘忽笃马以银 50 万两扑买天下差发；涉猪发丁以银 25 万两扑买天下系官廊房、地基、水利、猪鸡；刘延玉以银 5 万两扑买燕京酒课；奥都拉合蛮以银 44000 余锭扑卖中原银课；又有回鹘人以银 100 万两扑买天下盐课，答失蛮人以银 60 两扑买大都葡萄酒课；甚至有扑买天下河泊、桥梁、渡口之税及企图贸易钞本者。国家之税课行政，悉由商贾处理，其赢利入于商贾，而平民被其苛敛矣<sup>③</sup>。时人指出：“扑买之利既兴，必有蹊迹而篡其后者，民之穷困，将自此始矣”<sup>④</sup>。扑买制是一种弊端很大的税收制度，它虽仅施于元代初期，为时不长，但元代中后期余毒犹在，民众深受其害。<sup>⑤</sup>

#### （四）市舶之税

元朝海外贸易十分发达。元朝继承了宋朝的市舶司制度，全国统一后，各地市舶司起初都沿用南宋原来的规定，在一段时间内没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一》。

②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五《上都华严寺碑》。

③ 参阅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第 149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④ 《元文类》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⑤ 参阅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 465 页。

有制定新的条例。由于市舶官员贪赃舞弊,影响了海外贸易收入,因而至元二十八年(1291)元朝政府即访求熟悉南宋市舶情况的人员,着手研究制订新的法则。至元三十年(1293),经多方会商,元朝以“亡宋市舶则例”为基础,制定了“整治市舶勾当”22件<sup>①</sup>。延祐元年(1314)又修订颁布了新的市舶法则22条。根据这两件法则,参考其他记载,可以对元代市舶法令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下面就对元代市舶法令中有关市舶之税的内容加以考察。

元朝不再象宋朝那样对部分舶货实行“禁榷”,也没有搞“博买”,但在抽解之外,增加了一项舶税。元朝建立市舶之初,有所谓“双抽单抽之制,双抽者蕃货也,单抽者土货也”<sup>②</sup>。蕃货指海外各国来的货物,土货大概是指海南岛或我国沿海其他地区出产的货物。然而,双抽、单抽的具体办法不清楚。至元二十年(1283)定市舶抽分例,“舶货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十五之一”<sup>③</sup>。至元三十年(1293)元朝政府重申这一规定,同时还规定各市舶司都按泉州市舶司的办法,在抽分以后的货物内,“又三十分里,官要一分税来”<sup>④</sup>。于是在抽解之外,又有三十取一的舶税。抽解实际上是一种市舶税,元朝政府在抽解之外又另立舶税,乃是巧立名目以增加税收。这种抽解之外又有舶税的制度,在以后修订的市舶法令中都得到肯定。

元祐元年(1314)颁布的市舶法令中有关“抽分则例”的规定,增加了抽分的比例:“粗货拾伍分中抽贰分,细货拾分中抽贰分”<sup>⑤</sup>。这样,抽分便比以前增加了一倍。法令还重申了抽分之外又有舶税的规定:“据舶商回帆已经抽解讫物货,市舶司并依旧例,于

①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

②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市舶》。

③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④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

⑤ 《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市舶》。

抽乞物货内,以叁拾分为率,抽要舶税壹分”<sup>①</sup>。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元朝末年,再没有发生变化。

元朝对市舶抽分十分重视。每年“预以蕃舶回帆”,市舶司就要“申命行省”,行省便派遣高级官员前来“监抽”<sup>②</sup>。舶船货物经过抽解和缴纳舶税之后,“从舶商发卖与般贩客人,亦依旧例就于所在舶司请给公遣,从便于各处州县依例投税货卖”<sup>③</sup>。这就是说,舶船货物在各地发卖时,还必须缴纳交易税。“商贾市舶货物,已经泉府司抽分者,诸处贸易,止令输税”<sup>④</sup>,有关史籍的记载,可以相互印证。

市舶司每年抽解和抽舶税所得货物,除一些珍奇宝货上贡朝廷之外,其余一般都在市场上出售,再以所得款项上缴中央。这一部分舶船货物的发售程序是,“所委监抽官监临有司,随即估计实直价钱,再令不干碍官司委廉干正官复估相同,别无亏官损民,将民间必用并不系急用物色,验分数互相配答,须要一并通行发卖作钞解纳”<sup>⑤</sup>。由与市舶没有关系的机构派官“复估”,是为了防止市舶官员作弊,以保证市舶之税的收入。<sup>⑥</sup>

此外,元朝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防止偷税漏税的条例,如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利用权势逃避税收:“诸王、驸马、权豪、势要、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诸色人等下番博易到货,并仰依例抽解”,隐匿者钱物没官,犯人决杖罢官<sup>⑦</sup>。又如规定“海商自番国及海南收贩物

① 《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市舶》。

② 程端礼《畏斋集》卷五《监抽庆元市舶右丞资德约苏穆尔公去思碑》。

③ 《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市舶》。

④ 《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

⑤ 《通制条格》卷一八《市关·市舶》。

⑥ 以上参阅陈高华、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第86~89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⑦ 《通制条格》卷一八《市关·市舶》。

货到国，已赴市舶司抽分而在船巧为藏匿者，即系漏舶，并行没官”<sup>①</sup>。对于去来不定，多在海南走泄细货的舶商，则令沿海州县用心关防，“如遇回舶船只到岸，严切催赶起离，前赴市舶司抽分”<sup>②</sup>。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元朝政府对市舶之税的抽取是何等的重视。

### 三、杂税

元代杂税统称为额外课。“谓之额外者，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也。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sup>③</sup>。元朝额外课大体承袭宋金旧制，但也有本朝新创立的税目。额外课征收的对象十分广泛，有很多是属于因地制宜的税入。那些带有地方特产税收性质的额外课，很可能是从历代具有土贡性质的地方课税演化来的。

据《元史·食货志二·额外课》所载，额外课主要项目有 32 类，现将各类项目与所出地区列于下：

项 目	所 出 地 区	项 目	所 出 地 区
1. 历日	全国	17. 漆	广元路
2. 契本	全国	18. 醇	永平路、江西省
3. 河泊	全国	19. 山泽	彰德、怀庆路
4. 山场	全国	20. 蕡	平江路
5. 窑冶	全国	21. 柳	河间路
6. 房地租	全国	22. 牙例	河间路
7. 门摊	湖广、江西、江南省	23. 乳牛	真定路
8. 池塘	江浙、江西省	24. 抽分	黄州路
9. 蒲苇	全国	25. 蒲	晋宁路
10. 食羊	大都、上都、兴和、大同路	26. 鱼苗	龙兴路
11. 获苇	河南、江西省	27. 柴	安丰路
12. 煤炭	大同路、煤木所	28. 羊反	襄阳路
13. 撞岸	般阳路、宁海州、恩州	29. 磁	冀宁路
14. 山查	真定、广平、大同路	30. 竹筴	奉元路
15. 曲	江浙省	31. 姜	兴元路
16. 鱼	江浙省	32. 白药	彰德路

① 《通制条格》卷一八《市关·市舶》。

② 《通制条格》卷一八《市关·市舶》。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额外课》。

上列项目有的似与工商之税有重复之嫌,有的涵义不甚明确,所出地区亦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但按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尚难定夺,姑且存疑。

元朝额外课的征收办法不详,唯据零星史料,似可断定有的乃采取分成抽取的办法。如至大四年(1311)正月十六日詹事院官月鲁贴木儿特奉皇太子令旨,大意是:已故的世祖皇帝在位时分,诸王、驸马、官员、权豪等,依据圣旨,占有官府、寺院的山场里出产的柴炭等物,甚至圈占山场。依当时体例,凡此一概不论。从那时以后,又有擅自占有者,则不予承认,百姓依旧例仍可在其内砍柴烧炭出卖,只是无论是谁都必须让官府分成抽取<sup>①</sup>。有的则是由专业人户每年依例缴纳一定数量的实物,如中统三年(1262)十月钦奉圣旨:“……照依旧来体例,中都四面各伍伯里地内,除打捕人户依年例合纳皮货的野物打捕外,禁约不以是何人等,不得飞放打捕鸡兔……”<sup>②</sup>。

元朝政策多变,对于一些百姓恃以为生的物产,时而课以税收,时而禁其采捕。如江湖鱼课,本有定例,长流采捕,贫民恃以为生,但卢世荣秉政时“所在拘禁”<sup>③</sup>。凡此均造成有关制度的间断和混乱。再者,在额外课的征收中,不顾实际情况的变化,强征强派的现象并不少见。如“南皮民父祖,尝濒御河种柳,输课于官,名曰柳课,后河决,柳俱没,官犹征之,凡十余年,其子孙益贫,不能偿”<sup>④</sup>。凡此均反映了杂税给民间造成的沉重负担。

① 《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山场》。

② 《通制条格》卷二八《杂令·围猪》。

③ 《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④ 《元史》卷一八三《王思诚传》。

### 第三节 元朝的徭役

#### 一、杂泛之劳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职役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人们既用徭役来表示力役,又常常以徭役来作为职役的代名词。然而一般力役与职役在性质、作用上毕竟有所区别,因此这两类徭役又逐渐有了各自的名称。在元朝,一般力役称作“杂泛之劳”,而差役则成为职役的专称。

“杂泛之劳”与差役的区别在元代文献中是显而易见的。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七《兵部侍郎靳公神道碑》曰:

“至大庚戌(1310年),公以从仕郎为赣县丞。县当广海要冲,环城皆水,岁造舟为梁以通行者……公籍居乡下户共二千三百家,验所输粮多寡,造舟大小共三百艘……其他赋役皆以粮为差等,上焉以供海运,次应差役,下则供杂泛之劳,具籍申府而永行之。”

“上焉以供海运”是抽调部分民户充当海船运户。元朝政府常签发民户从事国家所需某种职业,以职业为户名,海船运户即其一。这些民户比一般民户负担要重,因此可减免其他各项赋役。“次应差役”是担负封建政府的各项职役,“下则供杂泛之劳”则是指封建政府根据其需要随时向一般民户征调的各种力役。从这里可以看出,杂泛与差役是有区别的。从其他记载中也可看出二者的区别。如《通制条格》卷一七《赋役·孝子义夫节妇》载,皇庆二年(1313)十月中书省奏:辽阳省大宁路高州玉斿寨有妇人名赵哇儿,夫死自缢,应表彰为“贞烈”,“合除免杂泛,旌表门闾,么道”,而后奉圣旨:“止免杂泛呵轻有,本户的差役也除免者,么道。”杂泛与差役往往,是分别免除的,两者之不同是明显的。

杂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夫,二是车牛,车牛实际上也

需要人夫驾馭。杂泛之劳的内容十分广泛，造作官舍、治理河渠、修建城池、递运官物等等，都属其征调项目之列。如至元八年(1271)，发中都、真定、顺天、河间、平滦民 18000 余人筑官城<sup>①</sup>；至元十八年(1281)，用益都、淄来、宁海民夫开河<sup>②</sup>；至元十九年，发民夫于平滦州造船<sup>③</sup>；至元二十年(1283)，起民夫 3000 人运伯要带等所伐木材<sup>④</sup>，等等。杂泛之劳的征调没有什么时间限制。尽管朝廷不止一次地颁发诏令，指示“民间杂役”“勿夺农时”<sup>⑤</sup>，但往往徒具空文而已。实际情况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府，可以任意滥派杂泛，完全置农业生产于不顾。如大德六年(1302)，元朝政府在两湖大起丁夫 20 余万人，运送了粮到播州(贵州遵义)，“正当农时，兴此大役，驱愁苦之人，往回数千里中”<sup>⑥</sup>，对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破坏。

杂泛之劳由哪些人户承当？这是元代役法中的一个复杂的问题。元朝的户籍制度将全国居民按不同的职业、不同的民族等标准划分为各种户，统称诸色户计，主要有军、站、民、匠、儒、盐、僧、道等。其中民户占大多数。各种户承担的封建义务各不相同。以杂泛来说，除所谓义夫节妇、一产三男等，全体民户都要承担，但不同的资产情况有所区别。民户以外的其他各种户，在元朝前期是不承担杂泛的，但元朝中期以后情况有所变化，各种户的大多数都要和民户一起均摊杂泛。

元朝前期，匠、军、站、儒、医、僧、道等户均可免征杂泛。如至元十九年(1282)二月，“诸侯王阿只吉遣使言：‘探马赤军凡九处出

①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② 《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

③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④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⑤ 《元典章》卷三《圣政二·息徭役》。

⑥ 《元史》卷一六八《陈天祥传》。

征，各奥鲁内复征杂泛徭役，不便。’诏免之，并诏有司毋重役军户”<sup>①</sup>。又如元朝政府多次重申，儒户除做买卖纳商税、种田纳租税之外，“其余一切杂泛差役并行蠲免”<sup>②</sup>。此外，某些人户在承担某项职役期间，亦可免征杂泛，这从大德三年（1299）正月的诏令中可以得到反映。此诏令曰：“据人夫、仓官、库子、社长、主首、大户车牛等，一切杂泛，并行除免”<sup>③</sup>。至于贵族、官僚，免征杂泛，自不待言。王公贵族的封地封民，亦免征杂泛。

到了元朝中期，由于享有免役权利的户计很多，民户中的富强之家也往往投充贵族封民及诸项免役户计，影占不当杂泛差役，使元朝政府在征调徭役方面遇到很大困难，于是促使其政策发生变化，以扩大徭役的负担面。如元贞元年（1295）和大德五年（1301），政府先后发布命令，要那些非法避役的富豪户计与其余民户一起应承杂泛差役。大德七年（1303）三月，元朝政府更发布诏令，就诸色户计的当役免役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元典章》卷二六《户部》一二，《户役》载此令曰：

“今后除边远出征军人，并大都、上都其间站户，依著在前已了的言语，休管者。其余军、站、人匠、打捕鹰房，并各投下诸王驸马不拣是谁的户计，和雇和买、杂泛差役有呵，都交一体均当者。”

这一诏令的发布标志着元朝役法的重大改革：原来不当役的军、站、匠、打捕鹰房和投下户，都要与民户一体均当杂泛差役了。后来的规定逐步严格，直到剩下三种人可以免役，而且都有一定条件限制。一种是大都到上都之间“自备首思”的站户（首思乃是驿站上供应来往使臣的分例饮食）。一种是边远地区出征的军人，他们原有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② 《元典章》卷三一《礼部四·儒学》。

③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正军》。



的“贍军产业”可免，但从民户或其他户手中买得原来承当杂泛差役的土地，仍须承当徭役。一种是僧道，他们旧有的土地和皇帝赏赐的土地可以免役，续置的土地仍要当役<sup>①</sup>。但是，由于一些王公贵族和官僚的百般阻挠，元朝统治者又不得不照顾到他们的利益，所以扩大徭役负担面、要诸色户与民户一体当役的做法，效果很有限。

那么，杂泛之劳又是如何摊派的？至元二十八年（1291）元世祖颁布的《至元新格》对杂泛的差充作了规定。《通制条格》卷一七《赋役·科差》载其内容曰：

“诸差科夫役，先富强后贫弱，贫富等者，先多丁后少丁，开具花户姓名，自上而下置簿挨次。遇有差役，皆须正官当面点定该当人数，出给印押文引，验数勾当，无致公吏、里正人等放富差贫，那移作弊。其差科簿仍须长官封收，长官差故，次官封收。”

文中“遇有差役”的“差役”是动词，即差科之意，并非“杂泛差役”的“差役”。据此规定，杂泛的差充原则是根据各户的财产情况进行摊派。但在不同地区，对不同的项目，差充的办法往往有很大的差别。

有的杂泛只在一部分比较富实的人户中差充。如浙西修治吴淞江时，“于本州有田一顷之上户内，验田多寡算置里步均派，自备粮赴功”<sup>②</sup>。这是为了体现“先尽富实”的原则，但在当役者中仍要“验田多寡”加以“均派”。在有些州县，居民按资产情况划分户等，某些杂泛先在上、中户内摊派<sup>③</sup>。有的杂泛是不论贫富普遍按出土数或税粮数进行摊派。如“大德间，顺元蛮作乱，朝命行省调兵击

① 《元典章》卷三《圣政二·均赋役》。

② 《元史》卷六五《河渠志二》。

③ 《元曲选》上册，第493页，杂剧《吕洞宾度铁拐李岳》：“这老子是下户我添做中户，是中户我添做上户的差徭。我看那挑河夫当一当直穷断那厮筋。”提高户等，就好差派他去充挑河夫。

讨，役湖北诸郡民饷师黄平府，有司计租亩第转输粮数多寡”<sup>①</sup>。又如建宁路崇安县尹邹伯颜“乃取其粮籍而分计从，有粮一石者，受一石之役，有粮升斗者，受升斗之役。田多者受数都之役而不可辞，田少者称其所出而无幸免”<sup>②</sup>。这种办法固然在一定程度上能使赋役均平，但役的差充面大了，地方官也更易于上下其手。上述两种杂泛差充办法，以后一种更为常见。

杂泛的实际负担者往往是贫下户。富家大户总是千方百计地逃役，把杂泛的负担转加到贫下户身上。他们逃役的主要方法之一是诡名析户，就是多立户头，将一户分成几户或几十户向官府申报，这样每户的丁力资产很少，就可以少当甚至不当杂泛。山东济宁“富家私田跨县邑，费无算”，在地方上势力很大，却“析其户役为数十，其等在最下”，结果“赋役常不及己，而中、下户反代之供输”<sup>③</sup>。富家大户还以买通官府的办法，使杂泛的摊派违背先富后贫的原则。上文提及的崇安县杂泛的摊派，在邹伯颜改革役法以前的情况是：“大家之田连跨数都，总为一家以受役，升合之赋力不能出，其乡则受役无时而休也”，50家地主拥有全县六分之五的田地，400家农民仅拥有全县六分之一的土地，“而赋役者常以四百之细民配之五十之大家，贫者一日当役而家已破，是以三年六次预定之役，常纷然不宁，而民病甚矣”<sup>④</sup>。

官吏们都把差拨杂泛之劳当作发财的机会。“但遇差夫，不问数目多少，便行一例差拨”；被差者出钱贿赂，才可宽免。他们甚至以差拨为名，“于市井褻集去处拖扯买卖及入市农人拘留一处，逐旋差拨。虽无差拨，亦三四日不令还家，索要钞物方免”<sup>⑤</sup>。差拨力

① 宋鞏《燕石集》卷一四《吉水州监税谢君墓碣铭》。

② 《元史》卷一九二《邹伯颜传》。

③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一五《户部尚书马公墓碑》。

④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四一《建宁路崇安县尹邹去思之碑》。

⑤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一二·夫役》。

役引起的骚扰是严重的：“漫村赶丁夫，所在沸官府”；“所经辄绎骚，不若被掠虏”<sup>①</sup>。被差拨的丁夫，确实和俘虏差不多，“司县人吏又行箠楚，系颈累累，相望于道”<sup>②</sup>。总之，元朝的杂泛之劳乃是一项扰民的重役。<sup>③</sup>

## 二、差役

唐宋以后，封建政府除无偿地征调民间劳动力之外，又从民户中轮流选充官府所需的一些职务，如催督赋税、缉捕盗贼、看管仓库等，称为差役或职役。元朝的差役与其前的宋、金大致相同，但也有所变化。

元朝差役的项目严格说来只有六种，即里正、主首、隅正、坊正、仓官和库子。里正、主首、隅正、坊正是元朝政府基层政权的职事人员；仓官、库子则是保管官府财物的人员。它们构成了元朝差役的两大类。

元朝农村行政区划一般分乡、都两级，乡设里正，都设主首。有些地方止设里正或止设主首。关于里正、主首的职掌，《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理民》引至元二十八年（1291）六月颁布的《至元新格》曰：

“凡里正、公使人等，从各路总管府拟定合设人数，其令司县选留廉干无过之人，多者罢去，仍须每事设法关防，毋致似前侵害百姓。诸村主首，使佐里正催督差税，禁止违法。其坊村人户邻居之家，照依旧例以相检察，勿造非违……今后凡催差办集，自有里正、主首。”

由此可知里正、主首的主要职掌是为官府催办各项赋税，负责地方治安。元朝城市行政区划，有的在录事司下分隅、坊二级，有的仅有

① 王恽《秋涧集》卷三《挽漕篇》。

②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一二·夫役》。

③ 以上参阅陈高华《元代役法简论》，《文史》第11辑。

隅一级。隅设隅正、坊设坊正。“凡官府排办造作、祇应杂务、鞫管罪人、递运官物、闭纳酒课、催办地钱”等等，都由隅正、坊正负责<sup>①</sup>。从里正、主首、隅正、坊正的职掌可以看出，他们行施的是基层政权的职能，本身就是基层政权的职事人员。

元朝地方上的各种仓库的仓官、库子，都由民户差充。官府每遇造作工役，也差民户“以主其出纳，谓之库子”<sup>②</sup>。因被选差者往往不通书算，以致稽纳出入，每多误事，后来有的地方改成委派“请俸司吏”充当，“役不及民”<sup>③</sup>。但多数地方仍采取在民户中科派差役的办法。

除上述六种之外，社长、弓手等在某些情况下，或其性质接近于差役，或其形式类似于差役。以社长来说，元朝初立社时规定，50家为一社，“令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立为社长”，“使专劝农”<sup>④</sup>。它并非按资产情况轮流充当，故不是差役。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许多地方政府利用社长作为控制村社的工具，社长往往被指派“催差办集”<sup>⑤</sup>，和里正、主首的职掌没有多大区别。有些地方索性废除主首，保留里正、社长，社长也和里正一样定期轮流选差<sup>⑥</sup>。如此则社长与差役更趋一致。弓手在宋、金两代都是一种差役，但元代情况有所变化。按元朝制度，弓手乃“每一百户内取中户一名充役，与免本户合著差发，其当差户推到合该差发数目却于九十九内均摊”<sup>⑦</sup>。此法与差役不同之处有二，一是承担差役不能免除差发（赋税），更不存在由其余人户均摊的问题；二是差役乃按资产情况轮流充当，而非一经差充后就固定下来。实际上，弓手是一

① 《至顺镇江志》卷二《地理》。

② 戴良《九灵山房集》卷一九《许丞传》。

③ 《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库子》。

④ 《元典章》卷二三《户部九·立社》。

⑤ 《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理民》。

⑥ 刘尚质《山右石刻丛编》卷三八《大元绛州知州彭侯去思之神》。

⑦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军兵税》。

种在性质上接近于军户的特殊户，这种特殊人户所从事的职业有时也称为役，但这种役与差役是完全不同的。只是由于弓手户的职掌是“防盗”，元代中期以后又曾实行轮换的办法，“役三年者罢之，还当民役，别于相应户内补换”<sup>①</sup>。这在形式上就与差役有了相似之处。

差役的承当人户，也和杂泛一样，经历了由民户扩展到其他各种户的变化过程。元代前期，民户以外的其他各种户，一般都无须承担差役。如当时有人说：“各处富强之民，往往投充人匠，影占差役，以致靠损贫难户计”<sup>②</sup>，可知匠户是免充差役的。又如至元三十年（1293）元朝政府重申前此规定：“站户每除当站外，不拣谁体重科差役者……重科差役底人每有罪过者”<sup>③</sup>。可知站户也是免充差役的。此外，王公贵族官僚及其封民亦免充差役。元朝政府本意要富裕户承当差役，但到了元中期，免役与影占日多，可当役者日少，不少地方“止令贫难下户承充里正、主首，钱粮不办，偏负生受”<sup>④</sup>。这对封建国家十分不利。因此元朝政府于元贞元年（1295）和大德五年（1301）先后下令，要这些“不以是何投下、诸名色影蔽有田纳税富豪户计”与其余民户“一体轮当里正、主首，催办钱粮，应当杂泛差役，永为定例”<sup>⑤</sup>，并于大德七年（1303）三月下令，要原来不当役的军、站、匠、打捕鹰房和投下户等，都与民户一体均当杂泛差役。同年闰五月，又下令“僧人与民均当差役”<sup>⑥</sup>。以后元朝政府还继续发布诏令，反复重申取消原先各种免役户的权利，要他们与民户一体当役，连回回人户也被指定“与民均当差役”<sup>⑦</sup>。免当差役的

①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弓手》。

② 王恽《秋涧文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论匠户》。

③ 《元典章》卷三六《兵部三·站户》。

④ 《元典章》卷二五《户部一一·影避》。

⑤ 《元典章》卷二五《户部一一·影避》。

⑥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⑦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

人户,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差役承担面的扩大,同样受到王公贵族官僚的百般阻挠。元朝政府既要照顾到他们的利益,就不能不以上述各项命令在实际执行时大打折扣为代价。因此,扩大差役承担面的做法,效果也就十分有限了。

差役的摊派原则与杂泛一样,也是根据各户的财产情况进行摊派的。《通制条格》卷一七《赋役·杂泛差役》载:

至大四年(1311)三月,钦奉诏书内一款节该:民间和雇和买一切杂泛差役,除边远军士并大都至上都自备首思站户外,其余各验丁产,先尽富实,次及下户。诸投下,不以是何户计,与民一体均当……。”

但是,差役在性质上与杂泛毕竟有所区别。杂泛是力役,官府摊派杂泛是为了无偿征用劳力,至于前来服役的劳力贫富与否,是无紧要的。差役是职役,官府在选择差役对象时,不得不考虑其政治上的可靠与否,以及经济上的富实与否,以便发挥其基层政权职事人员的作用,并在官物出现亏空时可望令其赔偿。因此,在上述总原则的前提下,元朝政府又一再强调在摊派差役时既要选择“廉干无过之人”<sup>①</sup>,又要在“税高富实户”、“有蓄积人户”中间差派里正、主首<sup>②</sup>;在“殷实人户”中差派坊正<sup>③</sup>;在“有抵业”人户中差派库子<sup>④</sup>等等。这样,差役的对象,便只能是地主和一部分比较富裕的自耕农。

不过在不同地区,对不同的项目,摊派差役的办法也有所不同。有些地方以户等为基础,将居民划分为三等九甲,在上户或上、中户内轮流差充。如山西绛州地方官“令推选上上户著甲乙簿,于

① 《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理民》。

②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一二·户役》。

③ 《至顺镇江志》卷二《地理》。

④ 《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库子》。

是里正、社长一定而不移”<sup>①</sup>。有些地方的仓场仓务官由“上三户”，即九等户中的上三等户选充<sup>②</sup>。有些地方则以一定数额的土田或税粮为准，在该数额以上者充役，以下者免役。如江西“并以一石之上为则，一体当役，若有税存产去而无蓄积者及一石之下人户，俱不在当役之限”<sup>③</sup>。

元朝中期以后，逃役现象日趋严重，因此有的地方逐渐放弃摊派差役要有一定资产限制的原则，而实行随产定役的办法，以扩大应役面。其法大致是，“受差之家，悉准田之多少，田多者应重差而不可辞，田少者称其出而不得忧”<sup>④</sup>。然而具体办法各地亦不同。广西梧州“额定每田一千亩应当里正一季，自上而下，周而复始”<sup>⑤</sup>。若富户田土超过此数，则按比例增加当役时间；若中、下户不及此数，则数户合当一季。浙东龙泉，则据税粮派役，“满六斛者役一月”<sup>⑥</sup>。凡数户合并当役者，则按军户的办法，“以粮多者为役首，次为帖（贴）役云”<sup>⑦</sup>。这种办法主要仍是要地主和一部分自耕农应役，但是其他贫下户也得分摊部分，也就是要他们拿出钱来津贴“役首”，即当役的地主和富裕农民。

对于有些地主及其走卒来说，承当里正、主首之类的差役是把持地方、鱼肉乡里的好机会。但是另一方面，又有不少地主和自耕农千方百计逃避差役。对他们来说，既不熟悉官府事务，很容易受衙门中公使人敲诈欺凌，又不敢得罪豪强大户，难以向其征收赋税、摊派力役。因难以征集足额的赋税和力役，他们往往不得不自

① 刘尚质《山右石刻丛编》卷三八《絳州知州彭侯去思之碑》。

② 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二一《政事》。

③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一二·户役》。

④ 戴良《九灵山房集》卷一九《许丞传》。

⑤ 《冯太守德政碑》，《永乐大典》卷二三四三引《古廉志》。

⑥ 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四三《叶治中历官记》。

⑦ 《万历黄岩县志》卷三《食货志》。

行赔补，故“中产之家，岁一当徭，即破荡无几”<sup>①</sup>。中产以下的人户，当然更为悲惨。中小地主和自耕农因而都想方设法逃避差役，“每岁差役，争破家求免，幸而免，家破。不免，家破尽而不足，自僇辱死亡”<sup>②</sup>。“破家求免”就是贿赂官吏准予免役。有些也采用析户和投充的办法。析户已见前述，投充就是投到贵族、官僚名下，或那些可以免役的户计中，利用其特权免除己役。还有一些人别无他法，只好卖掉土地。“田夫有话向谁言，麦饭稀稀野菜羹。半顷薄田忧户役，近来贱卖与人耕”<sup>③</sup>。这个只有“半顷薄田”的自耕农，在户役（差役）对他的威胁之下，竟忍痛卖掉自己赖以生存的土地，藉以免役。差役的危害，于此可见一斑。至于仓官、库子一类差役，不但无利可图，而且极易出现亏空，以致承当此类差役的人户“多致破产”，所以中小地主、自耕农，乃至富家大户，都“争纳赂祈免代”<sup>④</sup>。

### 三、军役、站役、匠役

元朝诸色人户中有一部分人户所从事的职业有时也称为役，如军户当军役，站户当站役，匠户当匠役等。这类役与差役的区别在于：承当此役者乃是终身当役，而且世代相袭，差役则是轮流充当；承当此役后其他赋税可得到减免或照顾，承当差役则得不到照顾；承当此役后仍须承当杂泛差役，有时免除则被认为是统治者的恩惠。以下分别论述军役、站役、匠役的情况。

#### （一）军役

元初兵士，或壮男悉签为军，或依丁户抽派，或临时签定，或配押罪犯为之，原无定制。及既定中土，于是“尝为军者，定入尺籍符

① 贡师泰《玩斋集》卷一〇《余姚州知州刘君墓志铭》。

② 刘岳申《申斋文集》卷七《清江王县尹去思碑》。

③ 元淮《金困集》，《农家》。户役即差役，见《元典章》卷二六《户部一二·户役》。

④ 黄潜《黄金华文集》卷三七《文昌县尹王君墓志铭》。以上参阅陈高华《元代役法简论》。





伍，不可更易”<sup>①</sup>。故军籍异于民籍，非有因贫困而为政府所明令更易者，则必始终为军户，其窜名民籍者，必还正之，使其父子相袭，有如世业。军户归枢密院管理，以与理民之中书省相对应。其管军之官，名曰奥鲁，亦由枢密院设置，而不由于吏部。

蒙元军户之负担颇为不轻。凡鞍、马、衣装、器械等，皆需自备。至元十四年（1277），“诏上都、隆兴、西京、北京四路编民、捕猎等户，签选了壮军二千人防守上都……仍自备鞍马、衣装、器械”<sup>②</sup>。延祐三年（1316），朝廷“命伯颜都万户府及红胖袄总帅府，各调军九千五百人，往诸侯王所更代守边士卒；其属都万户府者，军一名，马三匹；属总帅府者，军一名，马二匹，令人自为计”<sup>③</sup>。时人曰：“蒙古军在山东、河南者，往戍甘肃，跋涉万里，装橐鞍马之资，皆其自办，每行必鬻田产，甚则卖妻子”<sup>④</sup>。凡此皆可见军户负担之重。

军户所拥有的田地，初定输半租，后定四顷之内免输地税<sup>⑤</sup>。元朝前期，规定军户免征杂泛差役。到了中后期，其原有之“赡军产业”可免徭役，但“续置了百姓每的当差田地”仍须承当杂泛差役<sup>⑥</sup>。然此不过是军户法定之负担，至于军官之擅科徭役、高利借贷、假名多取、私役军力，其所加与之负担当数十倍于官赋。故军户之逃亡或出家为僧道者，屡见不鲜。

### （二）站役

元朝驿传，通称为站。专供驿传之户，谓之站户，或曰站赤，不与民户同籍。其管理经营，皆由通政院与中书兵部掌之，另置官府曰驿令、提领等，不与理民之官相混。站户有缺，则由民户签补，使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  
 ②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  
 ④ 《元史》卷一三四《和尚传》。  
 ⑤ 《元文类》卷四一《经世大典序录》。  
 ⑥ 《元典章》卷三《圣政二·均赋役》。

不致妨驿传。签发站户是有一定财产标准的，“北方诸站，则验孳畜之多者应之；南方诸站，则验田亩签之”<sup>①</sup>。

站户当站役。站役又包括几个方面：陆站养马（或狗、牛、骆驼），水站保养船只；陆站出马夫（其他牲畜也要出劳力驱使），水站出水手；供应首思，等等。陆站以马站为主，其交通工具为马，马站户的主要职责就是养马，随时提供驿站使用。马站南北均有，情况很不一样。北方的马站户，中统四年（1263）规定二户半养正马一匹，贴马（备用马）一匹<sup>②</sup>。至元元年（1264）改为四户“共当正马一匹”，同时还要养贴马一匹<sup>③</sup>。这个规定以后成了比较固定的制度。南方的马站户，则是按税粮数当役的，“以粮七十石出马一匹为则。或十石之下，八、九户共之；或二、三十石之上，两、三户共之”<sup>④</sup>。如果有“纳粮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请独当站马一匹者”，也可获准<sup>⑤</sup>。因而南方当站马一匹的站户，自一户至八、九户不等。除了养马之外，无论南北，站户还要出人丁作马夫，“迎送往来使臣”，递换接送站马<sup>⑥</sup>。关于马夫的差充办法不很清楚，很可能是与站马相应的，如养马一匹同时出马夫一、二人。

马站户的另一项义务是供应首思。首思是蒙语的音译，原义为汤、汁，后以此词泛指站户所负担的过往使臣的分例（饮食、灯油、柴炭等），有时也意译为祇应。站户田土，四顷以内不输租<sup>⑦</sup>，同于军户；其限内田所出，则悉以供站<sup>⑧</sup>。至于杂泛差役，则世祖时虽有不当之令，然大德七年（1303）以后，则亦令其均当，时人或曰：“民

① 《丹挥独对·站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

② 《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

③ 《元典章》卷三六《兵部三·站赤》。

④ 《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八。

⑤ 《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八。

⑥ 《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

⑦ 《元文类》卷四一《经世大典序录》。

⑧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之受役，莫重于站赤”<sup>①</sup>。此说虽有偏颇，但由此亦可见站户乃元代负担沉重的若干人户之一种。<sup>②</sup>

### (三) 匠役

蒙古军在灭金过程中曾俘获括取大批工匠，如太宗丙申年（1236），“太宗命五部将分镇中原……括其民匠得七十二万余户”<sup>③</sup>。及灭宋之后，更大事搜括匠人，如至元十六年（1279）“籍人匠四十二万，立局院七十余所”<sup>④</sup>；二十一年（1284）籍江南民为工匠凡30万户，选有艺业者10余万户<sup>⑤</sup>。更有招收漏籍、析居、放良、还俗等户以习工艺而以之为匠人者。凡户皆另立户籍。如《黄文献集》卷八《茶陵州判官许君墓志铭》载：“纹锦局吏窜毁匠籍，而牵连追呼，滥及民伍。君白于郡，发架阁旧籍证之，其弊以绝。”匠户皆世袭为之，不能更易。元朝管理匠户之官，漫无系统，有属中书兵部、工部者；有属皇帝、皇后、太子私产者（分隶将作院、中政院、储政院等）；其贵戚、诸王亦各有本投下诸路人匠总管、提举之设。而皆分散各地，各自相属。

匠户服匠役，其工作除于所在地织造制作以为上供外，凡特殊建造，如修筑行宫之类，亦括匠户以当其役。如元宪宗“徙诸匠五百户修行宫”<sup>⑥</sup>。匠户的待遇，初括之际，则官给衣食，如汴京之下，工匠散居河北者，官为给贍。或者官府分配土地给匠户，以供其生活。如元世祖“以桑哥没入官田三百九十一顷八十余亩给阿合兀阑所司匠户”<sup>⑦</sup>。匠户拥有的土地，一顷之内免输租税<sup>⑧</sup>。元朝前期，匠户

① 黄滔《黄金华文集》卷二四《定国忠亮公神道第二碑》。  
② 以上参阅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元史论丛》第2辑。  
③ 《元史》卷一二三《阔阔不花传》。  
④ 王恽《秋涧文集》卷五八《行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  
⑤ 《元史》卷一六七《张惠传》。  
⑥ 《元史》卷三《宪宗纪》。  
⑦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⑧ 《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

免征杂泛差役。大德七年(1303)以后,匠户始与民户一起均当杂泛差役。元代文献多记载匠户由政府给之官粮。如“考其程度,而给之食”<sup>①</sup>;“以非匠户,无既廩之给”<sup>②</sup>;“匠户当工,则官支口粮以贍养之”<sup>③</sup>,等等。这固然说明匠户的生活较有保障,但也可看出其人身依附是较强的。

元朝的官办手工业空前发达,其规模和产量均远在宋、金之上。官手工业的种类十分繁多,其大类即有:宫苑、官府、仓库、城郭、桥梁、河渠、郊庙、僧寺、道宫、庐帐、兵器、卤簿、玉工、金工、木工、埴埴、石工、丝象、皮工、毡罽、画塑、诸匠等二十二类<sup>④</sup>。元朝服匠役的人数之多,亦由此可见。

综合本节所论,可以发现元朝徭役制度具有两大特点:一是不仅和雇的成份有所减少,而且应役面有所扩大,这和唐宋以来力役之征趋于缓和减少的发展方向相违背;二是从北宋以来名目繁杂的各种职役,至元朝已出现了分化。司吏、公使人等作为封建国家统治人民真正倚靠的力量,已从职役中分离出去。他们差充后可长期任职,又可免除税粮,甚至支取俸食钱,说明他们和衙门中的官吏一样,都是一种专门职业,不能算做编户齐民必须承担的封建义务。里正、主首等虽然仍作为封建基层政权的职事人员,但是这类职役所受到的压迫剥削越来越严重。通过担任此类职役而发家致富、上升到统治阶级地位的毕竟是少数,而因此破产者则大有人在。这从大多数地主和自耕农千方百计规避此类职役可以得到证明。至于其他既负有责任,又负担沉重的职役,当时人更视为畏途,其受压迫受剥削的性质至为明显。总之,职役本身既明显区别于其他力役之征,而其内部也因性质不同出现了分化,这从元朝徭役制度中可以得到清楚的反映。

① 《元文类》卷四二《经世大典序录》。

② 《至顺镇江志》卷六《造作》。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治道》,元成宗大德七年郑介夫奏。

## 第六章 明朝前期的两税法

### 第一节 土田户籍和两税法

#### 一、编造黄册和鱼鳞图册

1368年,明王朝建立,年号洪武。明初因属战乱之后,社会经济凋敝,人口减少,田地荒芜,再加上簿籍散乱,稽查失实,使赋役征派陷入了严重的困难。为了巩固新王朝的统治,明太祖朱元璋下令整顿农村基层组织,清查户口、田地,建立户籍制度,以便控制农村基层社会,强化赋役财政管理。

首先,收集元朝遗留下来的户口册籍,作为整顿赋役的最初依据。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语曰:“户口版籍应用典故文字,已令总兵官收拾,其或迷失散在军民之间者,许令官司送纳”<sup>①</sup>。接着又在应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饶州、南康等部分地区试行“均工夫图册”,把现有的土地丁夫编入图册,以均平徭役。洪武三年(1370)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户帖制度,《续文献通考》载云:

“洪武三年十一月,诏户部籍天下户口,置户帖。谕省臣曰:‘民者,国之本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置户籍、户帖,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铃印。籍藏于部,

<sup>①</sup> 《明典章》,《洪武元年十月诏》。

帖给予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以闻，著为令。”<sup>①</sup>

明初推行户帖制度的手段十分严厉，包括动用军队在各地核实户口，并且还用严刑峻法来保证户籍户帖所登记的项目尽可能与人民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户帖成了洪武前期征调赋役的根据。

洪武十四年(1381)，明朝又在户帖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黄册制度，《明书·赋役志》载黄册制度的具体情况较为详细：

“(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名全图；其不能十户，或四五户若六七户，名半图。城中四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各编一册，册首为总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系于百十户之外，著之图尾，曰畸零管带。册成，上户部，而省、府、州若县各存其一以待会。皆十年，有司将定式给坊、厢、里长，令人户诸丁口、田塘、山地、畜产，悉各以其实自占，上之州、县。州、县官吏查比先年册诸丁口，登下其生死；其事产、田塘、山地贸易者，一开除，一新收，过割其税粮。其排年坊、里长消乏者，于百十户内选丁粮近上者补之。有事故户绝者附畸零。”<sup>②</sup>

黄册的得名，是因为“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sup>③</sup>。很明显，这种黄册制度比户帖制度更为详密，它不但和户帖一样，详细登记了各户的乡贯、丁口、名、岁、事产情况，而且还规定每隔十年必须重新核实编造，将本十年内各户人口的生死增减，财产的买卖和产权的转移等等，一一登录在册，并分别列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等四柱细帐。更重要的是，黄册制度还规定了一套严密控制基层社会的里甲制度，把一切人户都编置在里甲之中，“岁役里长一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三《户口考二》。

② 傅维麟，《明书》卷六八《赋役志》。

③ 《续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

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sup>①</sup>。明朝只要控制了里长，就能控制整个基层社会。征调赋税徭役，是根据黄册所载的人户、事产情况，通过里甲制度来完成。因此，黄册不仅作为检查和管理各类户口的根据，而且作为征派赋役的依据，是一种相当严密的户籍和赋役的管理制度。

黄册的编制体例是以户为主的，“首著户籍，次田地、房屋、牛只”<sup>②</sup>。黄册虽然登录了每户土地亩数，但土地的四至界址等情况却没有反映出来，故一些狡猾田主仍然可以设法隐瞒田产。如“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田仆，谓之铁脚诡寄，久之相沿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谓之通天诡寄”<sup>③</sup>。为了更有效地保证赋役的征收，明朝又于洪武二十年（1387）决定把江南等局部地区编绘鱼鳞图册的办法推行于全国，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丈量、清查土地，编绘鱼鳞图册，《明洪武实录》载云：

“（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浙江布政司及直隶苏州等府进鱼鳞图册。先是，……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每区设粮长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之方圆，次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编类为册，其法甚备。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sup>④</sup>

鱼鳞图册就是土地登记册，因此在有些地方又称为地亩册、地亩坐落册、弓口册、丈量册、流水图、铁版簿等等。鱼鳞图册分为总图和分图两种。分图是以农村的基层组织——里甲为单位，每里置一“图”。把一里同一地段内位置相连接但所有者不同的各块土地，经过丈量呈报后，按照《千字文》编字顺序编号，绘成分图。每份分图详载地块名称、类别、面积和四至等项，以及管业人的籍贯、姓名。

① 《明洪武实录》卷一三五。

②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三一《博算之籍》。

③ 《明洪武实录》卷一八〇。

④ 《明洪武实录》卷一八〇。

土地的形状,用钱条勾画出来。由于土地形状多半是不规则的,故其图状,似鱼鳞。再以若干里的分图汇总为以乡为单位的总图。总图置于该乡鱼鳞图册的扉页,其内容包括该乡的封界四至,乡都内的土地类别、数量、编号、业主以及道路、河流、山坑等。当时的记载称这种鱼鳞册总图是“乡有封界,又有大匹至,内计为田若干,自一亩至万亩,自一里以至百里,各以邻界挨次以往,造成一图”。合各乡之图,而成一县之图,“则一县之田土,山乡、水乡、陆乡、洲田与沿河有水利常稔之田,其间道路之所占几何,皆按图可见”<sup>①</sup>。县图汇总之后,逐级上报到户部,户部则汇总各地上报的土地数量,据此以征收田赋。

明朝经过这次普遍的土地丈量,编制鱼鳞图册,清查出不少被官僚、地主隐瞒的土地。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编制鱼鳞图册的工作基本完成,据当时的统计,是年“天下土田总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二顷”<sup>②</sup>。这是明朝见于记载的耕地数额最多的一次。

鱼鳞图册是以田土为主、以人户为次的册籍,它与黄册在保证官府切实掌握全国的户口和耕地,保证赋役的征收,起到了相辅相成的作用,正如《明史·食货志》所云:

“诏天下编黄册,以户为主,详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而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诸原坂、坟衍、下隰、沃瘠、沙卤之别毕具。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sup>③</sup>

明人郑文郁对黄册和鱼鳞图册这种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密切关系,阐述得尤为详尽,他指出:

“(鱼鳞)图所重在田,则田为经,人为纬,田各归其都图,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六《常镇》。

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③ 同上注。



诸原隰、坟衍、腴瘠、方圆之形毕具，遇土田之讼则质之，此不与人为转移也。（黄）册所重在户，则人为经，田为纬，田各归其户，一切新旧变迁、离居析爨之效皆具，遇赋役之征则稽之，此与人为转移者也。有转移者以时登下之数，则役不胶于一定，而消长之变均；有不转移者，以握其常定之券，则田不纷于出入，而隐漏之弊绝，法至详矣。”<sup>①</sup>

郑文郁在这里指出了黄册和鱼鳞图册的“动”与“不动”的关系，即鱼鳞图册登记的是田土，是“不与人为转移者也”；而黄册登记的是户口，户口有生死迁移，不断变化，故是“与人为转移者也”。有了固定不动的鱼鳞图册，则“人虽变迁不一，田则一定不移，……的的可据，纵欲诡寄埋没，亦不可得”<sup>②</sup>。而有了十年一调整的黄册，则尽管一切新旧变迁、生死故绝、买卖转移，均在掌握中，可以做到“以时登下之数，则役不胶于一定而消长之变均”，对于合理分配赋税徭役有一定的作用。

鱼鳞图册和黄册编制的目的虽然是为了相互配合征收赋役，但由于鱼鳞图册“所重在田”，黄册“所重在户”，所以这二者对赋役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鱼鳞图册重在田赋，黄册则重在徭役。换言之，鱼鳞图册作为征收田赋的根据，所谓“就地问粮”或“坐图还粮”。而黄册是定差役的根据，官府“按册籍以定差役”。不过由于在明朝前期赋役制度在整体上是以为户为主的，因此黄册在明前期的赋役征发上所发挥的作用更为明显，《明史·食货志》指出：“（太祖）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sup>③</sup>。明人邱浚亦指出：“黄册之制，版籍既定，户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无，披阅之项，一目可尽，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注之，无不当而均矣”<sup>④</sup>。鱼鳞图

① 郑文郁：《经国雄略》卷一《赋役考》。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六《江宁庐安》。  
③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④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三一《傅算之籍》。

册在明前期更多是起到稽核赋税的作用。

明代初期实行的黄册、鱼鳞图和里甲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后期出现的比较详备的户籍和赋役管理制度，它总结了以往历朝的统治经验，却比以往任何朝代更为周密。在明初小农经济得到很大程度恢复的社会环境里，这两套册籍统辖着全国千百万分散的个体小农，把他们束缚在小块土地上，并由明王朝加以严格掌握，从而实现其对赋税和徭役的征调，稳定了封建统治。同时，对地主富豪隐瞒土地、规避赋役，也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这样，黄册和鱼鳞图册的编造，不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小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也使明初的赋税收入迅速增长。据《明史·食货志》的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天下户一千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二，口六千五十四万五千八百十二”<sup>①</sup>。是明代历朝官方控制的户口数字最高时期。同年总计天下税粮，共有米麦 29446000 余石，钱钞 44000 余锭，绢 288000 余匹<sup>②</sup>。同样是明代历朝米麦收入最高的时期。到永乐、宣德年间，税粮的征收仍保持这一势头，“天下本色税粮三千余万石，丝钞等二千余万。计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粮甚丰，至红腐不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振贷，然后以闻”<sup>③</sup>。永乐九年（1411）七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魏源报告西北陕西的仓库积蓄情况云：“陕西布政司都司所属见积仓粮千九十八万四千二百二十五石有奇，以官军俸粮计之，足支十年”<sup>④</sup>。宣德五年（1430）六月，福建省长汀县学教谕报告福建的情况：“以臣所见，宜有变通，如汀州府所积粮可有一百余年之用，汀州卫所积有十余年之用，而每岁又收盐粮，蓄积愈

①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②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③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④ 《明永乐实录》卷七七。

多,天下府州卫所大概相同”<sup>①</sup>。这些记载虽然多少有些夸张,但是明初鼓励生产,通过黄册里甲制度和鱼鳞图册制度有效地控制天下的户口、田地,增加赋税收入,却是事实。

## 二、整顿两税法和田赋科则

明初在编造黄册和鱼鳞图册的同时,还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两税法,以结束元朝那种税制混乱局面。

早在明朝统一全国之前,朱元璋就十分注意赋税的征收和均平。当时赋役征收的标准是:“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县上、中、下三等,以赋十万、六万、三万石下为差;府三等,以赋二十万上下、十万石下为差”<sup>②</sup>。这种赋税征收办法,带有明显的战时应急的因素。随着明政权在全国的确立,统治者认识到要更有效地控制赋税财政收入,沿用唐以来的两税法,是迅速结束元税制混乱局面的最佳方案,所谓“赋役之法,唐租庸调犹为近古,自杨炎作两税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明不改”<sup>③</sup>。两税法成了明朝全国统一的赋税征收制度。

明初的两税法,原则上与唐宋的两税名目一样,分为“夏税”和“秋粮”两种,“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sup>④</sup>。洪武时,夏税交纳米麦、钱钞、绢,秋粮交纳米、钱钞、绢,“大略以米、麦为主,而丝绢与钞次之”。又允许天下税粮根据各地生产的实际情况,“以银、钞、钱、绢”以及其他物产代输。用米麦交纳的称为“本色”,用丝、绢、银、钞及其他物产折纳者,谓之“折色”<sup>⑤</sup>。

明前期的两税法,虽然在原则上沿袭了唐宋的两税之名,但在内容上并非“皆循其旧”,而有自己的特点。首先,夏税和秋粮所包

① 《明宣德实录》卷六七。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③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④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⑤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含的税目十分繁杂纤细,据弘治十五年(1502)记载,两税的税目多达41项,其中夏税有24项,即:大小米麦(具体又分麦、小麦、大小麦、米、米麦、米豆6种)、麦菽、红花、土苧、苧布、绵花折布、麻布、税丝、本色丝、折色丝、丝绵并荒丝、农桑零丝、绢、本色绢、改科绢、原额小绢、农桑丝折绢、人丁丝折绢、税丝折绢、丝绵折绢、币帛绢、钞、租钞、税钞。秋粮税目共有17种:米、枣子易米、枣株课米、鱼课米、改科丝折米、牛租米谷、课程苧麻折米、地亩棉花绒、绵布、课程绵布、租苧布、租粗麻布、租丝、租绢、租钞、山租钞、赁钞<sup>①</sup>。到万历年间,夏税秋粮的税目更增加到50余种。

两税税目的繁多,一方面固然因为各地出产不同,遵循所谓“任土作贡”的原则。如江南地区盛产绵布,故有绵布、苧布等项目;北方各省产棉花而少织布,故“地亩棉花绒”一项主要由山东、河南、陕西、四川以及北直隶的的顺天、永平、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等八府交纳。因此,明朝两税税目的繁多,包含有因地制宜、因物定税的合理因素在内。

另一方面,有些税目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田赋,而是把许多附加的杂项归并到两税中去。如明初的绢、麻、绵花三项,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罚款的性质转化而来。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曾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田多者依此例类推。惰者有罚:不种桑者使出绢一匹,不种麻者使出麻布一匹,不种木棉者使出棉布一匹,“此农桑丝绢所由起也”<sup>②</sup>。可见这种税目的制定本来是作为一种劝农政策,但执行的结果却变成了两税的正额。许多地区并不适应栽种桑、麻、木棉等植物,但绢麻木棉的税课是不能少的。如福建省就不适宜于植棉栽桑,但每年照

<sup>①</sup>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四《税粮一》。参见梁方仲:《明代两税税目》,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1935年5月。

<sup>②</sup>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农桑》。

例征收农桑绢布的税额,《永春县志》载:“国初最重农桑之政,令天下府州县提调官用心劝谕农民趁时种植,计地栽桑,计桑科绢,府州县俱有定额。然地各有宜,两浙宜桑,山东河南等处宜木棉,如永春则宜麻苧,当随地而取之。今有地不种桑,递年输绢,取办于通县丁粮”<sup>①</sup>。再如中州河南,地罕种桑,“昔者尝课民以桑,劝民勤也,而因为之税,……不桑不织而分派于粮”<sup>②</sup>。

还有一些杂项课目,原与土地毫不相关,也把它并入两税税目之中。如“鱼课米”、“鱼课钞”,是专向渔户课征的,“明初……立河泊所,以榷渔利,岁有常额,其后逃绝过半,亦派其课于民田”。再如有些地方的酒醋之类杂课,亦归入两税,“其籍不可考矣,岂混征田赋之中,而其额遂不复问矣”<sup>③</sup>。在山东、江西、浙江、福建、广东以及直隶等地,还把“牛租”并入两税。所谓牛租,本是明初官府为了鼓励垦荒生产,备办耕牛租借给农民使用,农民借用官牛所交纳的米、钞,就叫做牛租米或牛租钞。但不久这种临时性的租金也成了两税的正额,如《慈谿县志》在“永乐十年秋粮”项下,载有“官牛十八头,租米四十七石五斗”<sup>④</sup>。以后历代相沿未革。福建省漳浦县的“牛米”,则是从元朝继承下来的,“丙午岁(1366)元守漳州右丞罗良因备御潮寇钟猛虎等,大兴三溪东大桥屯田,取牛六百只耕种贍军。及罗良为元平章陈友定所并,时牛只俱存,每年税米二石,民纳无怨。至我朝洪武元年,……按籍追征米麦并及前项牛只税米一千二百石,时牛只死亡略尽,本府行县拘集部分领牛军民赔贩前米,民已不堪。至二十二年(1389)牛只死尽无存,适遇粮长邱德、何车高承县牌拘拿牛只人户陈仲海、翁玉、吴宏等约四百人,米不可

① 正德,《永春县志》卷四《赋税》。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五二《赋役部艺文五》。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八《广东二》。

④ 天启《慈谿县志》卷三。

解，易之以布；布不可用，复易之以银”<sup>①</sup>。成了两税税目的一种。

除此之外，民间租赁官房窑地等所出的钞，称为“租钞”、“赁钞”，也有变成两税的。还有一些项目，是属于土贡、岁办之类，明朝的制度是把土贡、岁办归入徭役门类中，但少量的红花、瑶人粗布等，也有归入两税税目中的。

综上所述，明代的两税法，虽沿用“夏税”和“秋粮”两大名目，但它所包含的内容，比唐宋时期的两税更为广泛，把许多杂项课目归并入田赋征收，这种情况虽在某种程度上加重了税户的赋税负担，但它有简化赋税的优点，有利于明中叶以后赋役改革的进一步开展。

明朝各地的两税即田赋税率差别很大，据《明史·食货志》记载，当时田赋科则的一般情况是：“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sup>②</sup>。这种税率明显低于元末的税率，民田的税率甚至低于曹魏开始的亩收四升的标准。但是在实际上，许多地区的官民田科则均超出上述的标准。如在江西万安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民田“每亩科米一斗”，民地民山“每亩科米俱一升”，民塘“每亩科米五升”<sup>③</sup>。广东揭阳县，明初“原报田每亩米六升或五升，首报田米三升或一升，欺隐田八升”<sup>④</sup>。江南地区，洪武年间民田则例共分为十则，最重的一则，高过亩收五斗二升，最轻的一升<sup>⑤</sup>。在福建省惠安县，民田地共 2240 余顷，其中田有 1430 顷余，而贫瘠的地、山、塘等有 800 余顷。全县民田地赋税实征总额为 12070 余石，平均田、地、山、塘等各种科

① 嘉庆《云甯厅志》卷一七《艺文》，许海福：《乞糶久没牛米奏疏》。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③ 同治《万安县志》卷四《田赋》。

④ 乾隆《揭阳县志》卷三《田赋》。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苏松》。

则,每亩实征五升以上<sup>①</sup>。这些地方的民田科则都比《明史·食货志》中所说的每亩三升三合五勺的税额要高出许多。

再如官田的田赋科则,超出《明史》、《明会典》所载的“亩科五升三合五勺”的例子也比比皆是。如山西洪洞县,成化八年(1472)重定没官田每亩粮二斗四升七合。陕西三原县,小麦官地每亩科正麦一斗七升六合,每斗带耗麦二合七勺。广东韶州府曲江县,官田租每亩三斗四升、没官上田每亩三斗五升;顺德县的公职田每亩科二斗五升六合,没官上田每亩三斗五升<sup>②</sup>。再如福建省福州府,官田“有科米三斗上下以至五斗或七斗者”<sup>③</sup>。惠安县官田地共有200余顷,共分三则:有亩科七斗者,有亩科三斗上下者。<sup>④</sup>

明朝田地税率之重,首推江南的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常州五府。《明史·食货志》云:“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sup>⑤</sup>。这种亩科高达二、三石的税率,不但比一般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高出数十倍,即使比上举的洪洞、三原、福州等地亩科一斗以至数斗的官田税率亦高出数倍乃至十几倍。明人邱浚在《大学衍义补》中说:

“洪武中天下夏税秋粮以石计者总二千九百四十三万余,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万二千余;苏州府二百八十万九千余,松江府一百二十万九千余,常州府五十五万余。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为重,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今国家都燕,岁漕江南米四百余万石以实京师,而此五府者几居江西、湖广、南直隶之半。臣窃以苏州一府计之,以准其余。苏州一

①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四《版籍考》。

② 见各县县志《田赋志》,转引自梁方仲《近代田赋史中的一种奇异制度及其原因》,载《大公报》1935年2月22日。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一《福建一》。

④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四《版籍考》。

⑤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府七县共垦田九万六千五百六顷，居天下八百四十九万六千余顷田数之中，而出二百八十万九千石税粮于天下二千九百四十余万石岁额之内，其科征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sup>①</sup>

明朝江南苏、松诸府的田赋特重，有政治和历史两方面原因。所谓政治上的原因，是明太祖朱元璋痛恨苏、松、嘉、湖诸府军民在元末曾支持张士诚和他对抗，《明史·食货志》云：“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强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sup>②</sup>。《明史·周忱传》也有相关的记载：“初，太祖平吴，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后恶富民豪并，坐罪没入田产，皆谓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故苏赋比他府独重。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万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万石，民不能堪”<sup>③</sup>。这种因政治上的原因而加重田赋的情况，在江西省南昌、瑞州、袁州三府也有出现，《江西通志》云：“江西之有浮粮始于伪汉陈友谅，友谅当元末窃据隆兴，横敛以给军，加南昌、瑞州、袁州民赋三倍。……明太祖既殛友谅，瑞民黎伯安以友谅借饷米数来献，袁人欧普祥遣子纳款，则以乡斗报官，遂为常额，终明世未有改焉”<sup>④</sup>。

另一方面，江南苏、松诸府官田赋特重，还有其历史的因素。苏、松官田之多，由来已久，宋理宗景定四年（1263）贾似道等于浙西之郡大买公田，已得350万亩，而平江（即苏州）之田特多。入元以后，这些田产皆别领于官。至张士诚据吴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于负贩小人，无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时买献之产遍于平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二四《经制之议》，又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③ 《明史》卷一五三。

④ 雍正《江西通志》卷八三《田赋一》。



江”，故苏松之官田多而益多，“一入（明）版图，亦按其租簿没入之”<sup>①</sup>。

宋元以来历代封建政府之所以不断地把江南的民田用种种借口变成官田，大幅度增加江南的田赋数额，其最基本的背景是自宋元以来江南经济地位的日益重要。明朝建立之后，历经战乱的北方地区残破不堪，国家财政更加依赖于江南及南方地区，江南苏、松、嘉、常、湖诸府成了明朝赋税的重心，所谓朱元璋“怒其为张士诚守”，只不过是借口而已。

因此，就明朝田赋科则的一般情况而言，南方各地的田赋税率较高，而北方各地相对轻微，特别是西北各地，田赋税率很低，陕西、甘肃一带，往往以数亩田地合计一亩，亩科数升而已。尽管如此，西北之赋日少，民亦日穷，而江南一带田赋特重，却日益成为明朝社会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这种区域性差别以及江南成为国家赋税的重心，这是与当时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第二节 明初徭役种类及其特点

### 一、里甲正役

明朝的徭役制度是与黄册里甲制度紧紧结合在一起的，在黄册里甲制度确立之前，明初实行的是“均工夫”的徭役征派办法。《明史·食货志》对“均工夫”作如下介绍：

“役法定于洪武元年（1368），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寻编应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

<sup>①</sup>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sup>①</sup>

当时全国的局势尚未最后稳定下来，作为一种役法，均工夫图册不是根据全国的情况经过通盘考虑而制定的，同时也没有在全国范围普遍推行。均工夫图册是过渡性的役法，大体只在南京附近地区及江西的几个府试行过。到洪武三年（1370），全国推行户帖制度，均工夫图册就被户帖制度所代替。尽管如此，均工夫的试行，把农民所负担的徭役限制在一定的额度内，这对迅速结束元末滥发差役局面，是有积极意义的。

洪武三年（1370）以后实行户帖制度，政府对于户籍的控制有所加强，但是对于徭役的征派，似乎尚无一定之规，许多地方可能还是沿袭均工夫那种“田一顷出丁夫一人”的办法，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徭役不均”的现象<sup>②</sup>。到了洪武十四年（1381），政府推行黄册里甲制度，同时也根据全国的一般情景，制订了征派徭役的依据和准则，《明史·食货志》对黄册里甲制度下徭役征派的情况描述如下：

“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职役优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sup>③</sup>

根据以上记载，明初黄册里甲制度下的徭役，分为里甲、均徭、杂泛三种。事实上，《明史·食货志》的这段记载在时间上有些混乱，黄册里甲制度创行之初，徭役只分为里甲和杂泛两大种类，“均徭”则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② 《明史》卷一三八《范敏传》。

③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

是创行于正统年间,是由杂泛中的部分差役演变而来的(详见下节)。这里,我们先介绍里甲役的一般情景。

里甲役,又称里甲正役,是由里甲为单位而承担的徭役。如前所述,洪武年间编造黄册,以110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10人为里长,其他100户,分为10甲,每甲10人,有甲首1人。每年征派里甲役时,“岁役里长一人”,由这位里长带领一甲十户去应役。每年轮流由一位里长负责,“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里长)丁粮多寡为次”<sup>①</sup>,从第一甲到第十甲亦依照排定的次序轮流应役一年。这就是说,一位里长和一甲十户人家在十年中只须服役一年,其余九年由其他里长和甲户去轮充应役。凡是人户应役,“在官者曰见年,空歇者曰排年”<sup>②</sup>。

里甲正役的应役内容,据《明律》记载,主要任务是催办钱粮和勾摄公事,即所谓“凡各处人民,每一百户内,议设里长一名,甲首一十名,轮年应役,催办钱粮,勾摄公事”<sup>③</sup>。具体地说,大体又可分为如下几项职责:

1. 管理本里人丁事产,“管摄一里之事”,“主十甲人户十年事产之推收,丁口消乏之大事”,每逢更造黄册时,要汇总本里各户的《清册供单》,向县上报。此外,里甲之内的“祭祀鬼神”,调解“民间有所争斗”<sup>④</sup>等事务亦属现役里长的职责,这实际上是管理基层社会的职责,这种职责既可说是“役”,也可说是一种“权力”。2. 协助政府清勾军匠、根究逃亡、拘捕罪犯,维护地方治安。海瑞曾经认为勾摄拘捕罪犯与催征钱粮是明初里甲役的两项最主要任务,“里甲止是催征钱粮、勾摄人犯,此外,非分宜然也”<sup>⑤</sup>。3. 到各级衙门听

① 《明洪武实录》卷一三五。

② 嘉靖《惠州府志》卷七。

③ 嘉靖重修《明律》卷四《户律·禁革主保里长》。

④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三一《傅算之籍》。

⑤ 《海瑞集》上册,第246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候调遣。听候调遣有经常性和临时性两种,经常性的称为“答应卯酉”,即每日卯时、酉时到指定的衙门报到应差。临时性的称为“承符呼唤”,即接到官府的通知(符)后才去各级衙门报到应差。这种“承符呼唤”和“答应卯酉”的差役,是由全县各现年里长和甲户按月或按日轮流支应的,故又称“里甲值月”,或“里甲值日”<sup>①</sup>。

地方各级官府的日常支应费用,也是由里甲正役承担。这些支应费用包括各类官府的朝会乡饮、山川社稷神和圣贤名宦祠的祭祀,士大夫官员送往迎来,科举生员赴考盘缠津贴、乡试费用,地方官朝觐酒礼、进贺表笺,各衙门修缮及日常什物费用等等。有些地方把这些支应费用又分为正、杂二类,“如文庙、社稷之祭及乡饮之类,则曰正办;如迎春桃符、新官到任、生儒考试,一切供办之类,则曰杂办”<sup>②</sup>。里甲正役承担的这些支应费用,既要出钱出物,又要出力买办、解送,所以,名之曰役,实际上含有户税性质。

“催征钱粮”虽然是里甲正役的主要职责,但是在明初,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粮长制度(详说见后),里长甲首只是作为粮长的助手而执行催征钱粮的任务,如《明会典》所载:“该办税粮,粮长督并里长,里长督并甲首,甲首催督人户,装载粮米,粮长点看见数,率领里长并运粮人户起运”<sup>③</sup>。嘉靖时江南归有光亦云:“江南财赋最重,故以粮长督里长,里长督甲首,甲首督人户,二百年以来,未有变更”<sup>④</sup>。到了明中叶,许多地方废粮长不设,或由里长兼摄粮长之职,这样,催征钱粮的责任就完全由里甲正役来承担。

里甲正役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出办“上供物料”。“每岁里长以其甲之十家,出办上供物料及支应官府一岁经常泛杂支费”<sup>⑤</sup>。

① 参看唐文基:《明中叶东南地区徭役制度》,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2期。

② 康熙《宁化县志》卷五《岁役》。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九《征收》。

④ 归有光:《震川先生别集》卷九《乞休申文》。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二《福建二》。

这种“上供物料”实质上不是徭役，而是一种进贡，故又称“岁贡”，包括向皇宫、兵部、工部等提供生活上、军事上、生产上各种用品、原料和地方特产。如福建省上供物料有各色翎毛、皮角、弓弦、箭、丝、红白糖、药味、黄白蜡、细茶等。《明洪武实录》所记当时福建贡茶的情况：“建宁岁贡上供茶，听茶户采进，有司勿与。敕天下产茶去处，岁贡皆有定额，而建宁茶品为上，其所进者，必碾而揉之，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上以重劳民力，罢造龙团，惟采茶芽以进。其品有四：曰探春、先春、次春、紫笋。置茶户五百，免其徭役，俾专事采植。既而有司恐其后时，常遣人督之，茶户畏其逼迫，往往纳贿。上闻之，故有是命”<sup>①</sup>。可知明初政府对于上供物料的征取还是比较节制的。但到了正统之后，上供日增，“天顺八年，光禄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万八千余斤，增旧额四分之一”<sup>②</sup>。福建的《南安县志》云：“成化间，岁贡犹不出十三件。正德间，遂增至三十余件，如弓箭、茶、醋、翎毛、糖、果、日用之属，名数不一，有司也莫详其来历，里甲苦之”<sup>③</sup>。

从以上各项具体职责看来，明朝的里甲正役，虽然被列入徭役门类，但实际上包括了基层行政管理、执役听差、催办钱粮以及交纳支应岁贡等实物税或货币税诸项内容。官府的种种需求，都随时金派为里甲正役，里甲正役的负担日重一日。明户部侍郎郑纪曾谈到弘治年间的里甲正役负担云：“每甲值一日用银二十余两，十六图（里）一岁计之，用银三千余两。悉皆庖厨之供、妻妾之奉、与夫过客来使、权门馈赠而已。至于祭饮、科贡、物料之费，国典所载者，率以一科十，岁有千两有奇”<sup>④</sup>。奸猾的里长，往往把一切负担转派于

① 《明洪武实录》卷二一二。

②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③ 民国《南安县志》卷一二（赋役）。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四九（田赋志）。

甲户,并且“指一派十”,欺凌弱户;忠厚诚实的里长,“貽累赔补”<sup>①</sup>,丧身破家者时时有之。正统以后沉重的里甲正役,使黄册里甲制度濒临分化瓦解的困境。

## 二、杂泛和均徭

明初的徭役,除了里甲正役之外,其余皆为“杂泛”,亦称“杂役”。“杂泛”也分经常性征派与非经常性征派两方面内容。《明史·食货志》云:“如粮长、解户、马船头、馆夫、祗候、弓兵、皂隶、门禁、厨斗”等,是经常性的差役,故称为“常役”,而诸如“斫柴、抬柴、修河、修仓、运料、接递、站铺、闸浅夫之类,因事编金,岁有增益”<sup>②</sup>,是属于非经常性的杂役。

杂泛一般是按户金派的。府、州、县官府把金派杂役的命令下达给各值年里长,值年里长斟酌各役的轻重,并根据黄册所载上、中、下三等人户分别进行“金定”。黄册中三等人户的划分标准大体是:人三丁以上,田粮十石以上,或虽只一、二丁,田种不多,“而别有生理,衣食丰裕”,“仆马出入者”,皆为上等。人三丁以下,田种五石上下,“躬耕足食”者,皆为中等。其有一二丁而田种不多,“力耕衣食不缺”,或人只单丁,“勤于生理”,“亦够衣食”,皆为下等<sup>③</sup>。各级官府和里长便是按照民户的“丁粮多寡”、户等高下来金派杂泛徭役的。《明洪武实录》云:“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sup>④</sup>。丁粮多者任重役,丁粮少者任轻役。如府、州、县的皂隶、禁子等是轻役,只须征派粮二石至三石的下等人户承当<sup>⑤</sup>。驿站的马夫是重役,不但要人应差,还要供应马匹、鞍辔、毡衫、驿夫等项费用,一定要金点家有百石以上的人户

① 万历《镇江府志》卷一二《赋役志》。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③ 《明经世文编》卷一三四胡世宁:《为定籍册以均赋役疏》。

④ 《明洪武实录》卷一七〇。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五七《兵部·皂隶》。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禁止复制或传播！

充当。其后，甚至一户之力已不能应付，必须有几户丁多粮实的大家共同承担一项重役。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如一户粮数不及百石者，许众户湊数共当一夫”<sup>①</sup>。当然，这是明初杂泛征派的一般规定，而在实际执行中，各地官府往往各自为政，标准并不完全一致。有些地方官更进一步把上、中、下三等人户，再区分作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派役，称为“三等九则”制。里长在金点人户的徭役时，也往往“放富差贫”，把徭役转嫁到贫苦农民头上。

“杂泛”的最大危害在于“上命非时”<sup>②</sup>，没有一定的数量限制，使应役的民户不堪负担。洪武年间曾试图把这些杂泛限定化，规定“十二布政司府州县诸司衙门，凡有苗金应役皂隶，……在任之官将额设名数，明出榜文告之于民”<sup>③</sup>。但这些规定没有收到多少实效，官府随意征派杂泛的情况在明初就相当严重。洪武末建文初，有人感叹：“今天下有司役民无度，四时不息”，民户较少的州县，“丁丁当差，男丁有故，役及妇人”<sup>④</sup>。永乐时，营建北京城，“民以百万之众，终岁在官供役，……使耕种不时，农桑废业”<sup>⑤</sup>。又如修运河、会通河，征发了山东、徐州、应天、镇江民夫30万。盖武当宫观，“督丁夫三十万”<sup>⑥</sup>。永乐以后，杂泛征派更有日益增加之势。成化时，给事中邱弘说：“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休息。士夫之家，皆为皂隶；致仕之官，不免杂差。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役三、四处”<sup>⑦</sup>。地方官员对于应役者的要求也愈来愈苛刻，如福建的库子之役，据称“徭役最重者，莫如库子。夫廩保、库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四五《兵部·水马驿》。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③ 《明大诰》续编，《吏卒额榜第一四》。

④ 《明经世文编》卷一二王叔英：《资治策疏》。

⑤ 《明经世文编》卷二一《邹庶子奏疏》。

⑥ 《明史》卷一五三《宋礼传》；卷二九九《方使传》。

⑦ 《续文献通考》卷一六《职役考》。



子,主策应心红、纸札、酒席、下程之费,而官司昏聩者,媚奉过宾,泥沙钱谷;私衙传索,亦复不资”<sup>①</sup>。在有些地方,“参政一员,皂隶十名,每名必三四十丁;马夫十户,每户必得三丁,通前计之,不下四五百丁”<sup>②</sup>。

针对明前期杂泛的混乱,一些地方官员试图加以整顿,使杂泛的役目固定化,这就出现了“均徭法”。

均徭法最先出现在正统年间(1436—1449)的江西省,正统二年至四年(1437—1439),江西按察金事夏时根据知州柯暹所撰《均徭册》,制定均徭法,“他省仿行之,役以稍平”<sup>③</sup>。但施行不久因参政朱得等反对,一度中止。景泰二年(1451),韩雍以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重新大力申明此法,不久陆续为广东、四川、福建、陕西、南直隶等处所采用,至弘治时(1438—1505),均徭法已基本成为全国的制度了。

均徭法的最大特点,就是把“杂泛”中的经常性差役,如各级衙门及儒学、仓库中额设库子、斗级、皂隶、门子、殿夫、马夫、斋夫、轿夫、馆夫、铺兵、弓兵等等,划分出来,列为一类,统称“均徭”,与其他临时性的杂役区别开来。同时,还把这类徭役分成上差、中差、下差。据嘉靖《高淳县志》载,该县上差有长安门仓脚、南京光禄寺养牛户、南京兵部皂隶、南京户部盐仓秤库、南京光禄寺库子、江东驿馆夫、本县额设皂隶等;中差有南京鲟鱼厂门子、本府直堂弓兵、本府挑册夫、本府门子、本府儒学门子、本县预备仓斗级、本县永丰仓斗级、本县直堂皂隶等;下差有本县门子、本县库子、本县俸给仓斗级、高淳渡夫、广通镇坝夫、山川社稷坛夫等。这些上、中、下差的分类,主要根据地方远近和差役本身支费多少来决定,“在州县者

① 康熙《南安县志》卷一二《赋役》。

② 《明经世文编》卷八一《徐司空奏疏》。

③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易当，在府远者难当，在三司者尤难当。盖在下之差，居家应役，使用既少，且不妨耕；在上之差使用浩大，既解正身，又要雇人”<sup>①</sup>。官府根据上中下差的轻重情况均匀金派。

原先的“杂泛”，役使非时，以“户”为单位进行金派。实行均徭法后，金派的单位由“户”转向“甲”，从而使均徭与里甲正役一样，各甲轮流当役。最初在江西试行时，是采取“十年一轮制”，“编册轮役，一劳九逸”<sup>②</sup>。其后，各地相继仿行，但轮役的时间有所不同，有十年一轮，有五年一轮，有三年一轮。如广东惠州府属八县，归善、龙川、兴宁、河源、长乐、和平六县是十年二编，海丰县十年一编，博罗县三年一编<sup>③</sup>。为了不与里甲正役相冲突，许多地区把均徭和里甲正役等金编交错开来，如福建，“有正役，谓之里甲；有泛役，谓之均徭。……均徭亦在十甲人户内轮差，正役歇后五年，方一次著役，盖亦宽民力之意也”<sup>④</sup>。江南常山县：“自税粮之外，一年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册。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少得喘息”<sup>⑤</sup>。

均徭在最初施行时，还是力役，稍后可折合为银，用银抵差，由官府雇人充役，称为“银差”。如南京国子监衙门，“旧额膳夫一百名，皆应天府所属各县编审均徭人户充役，为因节有逃亡不便，成化二十二年（1486）该钦巡抚南直隶右副都御史王克复始改行苏、松、常、徽、宁五府，每名一年解银一十二两，有闰加一两，充雇役之用”<sup>⑥</sup>。又如弘治初年规定，南北两京“公使及仓库秤子等役，不愿

① 《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七《李司农集》。以上参看唐文基：《明中叶东南地区徭役制度的变革》。

② 雍正《江西通志·韩雍传》。

③ 嘉靖《惠州府志》卷七《田赋志》。

④ 嘉靖《德化县志》卷四《役法》。

⑤ 万历《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

⑥ 章懋：《枫山集》卷一《举本监弊政疏》。



应当者，出工食银十两”<sup>①</sup>。其后均徭折银的现象日益增多，并逐渐推广于里甲正役、杂泛等其他差役。

自正统年间出现均徭法之后，明朝的徭役才变成《明史·食货志》中所说的三大种类：里甲正役、均徭和杂泛。其后因若干繁重的役目如马夫、驿站、民兵、机兵等，金派困难，负担沉重，于是又从这三大种类中分离出来，自成系统，因此在一些文献中，又把明朝的徭役说成四种或五种，如福建省，就有里甲、均徭、驿站、民壮等四大差，称为“四差”。这种情况也同均徭从杂泛中分离出来一样，有一个演变过程，不可混为一谈。

### 三、粮长制度

粮长制度是明朝赋役制度中的一项重要而又特殊的内容。粮长本来也是职役的一种，《明史·食货志》把粮长归入“杂泛”之中，但有时粮长的职权，超出里长而接近于官，并且拥有某些特权。这种制度在明朝前期的田赋征收中发挥过重大的作用。

粮长制度初创于洪武四年（1371）。在未推行粮长制度前，规定由州县官吏直接征收田赋，纳粮人家必须“亲赴州县所在交纳”<sup>②</sup>。有些赃官污吏，“每遇征收赋税，辄侵渔于民”<sup>③</sup>。许多贫贱的粮户惮于与官吏打交道，不敢亲自去衙门，委托别人去州县代纳，于是就产生了“揽纳户”。揽纳户代替粮户到州县政府办理完纳手续，并向粮户索取相当的报酬。这些人大多是积年棍徒，他们往往勾结州县胥吏从中舞弊，既侵吞赋粮，又勒索粮户，“虚买实收，……并不到仓，及至会计缺少，问出前情，其无籍之徒，惟死而已。粮草正户，罚纳十倍”<sup>④</sup>。明初曾严厉处置了一些揽纳户，但仍屡禁不止。为了解决田赋的催征、经收和解运问题，明政府从揽纳户方面受到了启

① 《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七《钦奉敕旨陈言民情疏》。

② 《大诰》，《设立粮长第六十五》。

③ 《明洪武实录》卷六八。

④ 《大诰》，《揽纳户虚买实收第十九》。

发,推行了具有包纳性质的粮长制度。洪武四年(1371)九月丁丑日,朱元璋“命户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万石为率,其中田土多者为粮长,督其乡之赋税。且谓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无侵渔之患矣’”<sup>①</sup>。朱元璋所谓“以良民治良民”,实际上就是取缔私营的揽纳户,而起用土田多的殷实大户负责田赋的催征和解运,是以大户治小民。《大浩续编》曾说:“设粮长,教田多的大户管着粮少的小户,想这等大户肯顾自家田产,必推仁心,利济小民”<sup>②</sup>。可见粮长是地方大户和豪富的专职。

粮长的主要职责是对所属粮区的田赋进行催征、经收和解运。每月七月二十日,各地粮长“赴京面听宣谕”<sup>③</sup>。领取勘合。所谓“勘合”就是一种二联单式的文册,在骑缝中间加盖官府印信,使用时撕下来,双方各执一纸,以凭日后校“勘”对“合”之用,是征收税粮的凭证。粮长在京城领得征粮任务回来,根据各里的税粮数量,分派给粮区内全体里长,里长通知本里全体甲首人户。每个甲首如期将本甲的税粮汇解给里长,里长又将本里的税粮汇解给粮长。最后,粮长将各里的税粮汇集起来,选定日期,率领里长及运粮人户装载舟车运送到缴纳地点。<sup>④</sup>

在田赋的催征、经收和解运这三个环节上,最繁重的是解运。明朝的税粮分为“存留”和“起运”两部分。“存留”就是留在本地开销;“起运”必须运交京城或外地,路途遥远。在当时的运输条件下,粮长要把粮食运到京城和拨运地点,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明洪武实录》记载苏州的粮长每年解运粮食,仅运粮夫就需千人,“粮长下各设知数一人,斗级二十人,送粮夫千人”<sup>⑤</sup>。《大浩》记载粮长运

① 《明洪武实录》卷六八。

② 《大浩续编》,《水灾不及赈济第八十六》。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九《征收》。

④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32—3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⑤ 《明洪武实录》卷八五。

解税粮，必须由各粮户集款随税粮加粮价的三成以为运费，“催粮之时，其纳户人等，粮少者或百户，或十户，或三、五户，自备盘缠，水觅船只，旱觅车轮，于是议让几人总领，跟随粮长赴合该仓分交纳，就乡里加三起程”<sup>①</sup>。税粮运到指定仓库以后，粮长“将纳过数目于勘合内填写，用印铃盖。其粮长将填完勘合，具本亲赍进缴户部，仍赴部明白销注，如是查出粮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问追理”<sup>②</sup>。粮长只有注销勘合，取得通关，才算完成这一年的解运任务。

江浙及南方各省是明朝赋税重心，粮长制度比较健全，而在北方一些贫瘠地区，税粮不多，也有不设粮长的。洪武年间，粮长制度的建立，确实对江浙等地的田赋征收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大诰》中说，粮长之设，“便于有司，便于细民。所以便于有司，且如一县该粮十万（石），止设粮长十人，正副不过二十人，依期办足，勤劳在乎粮长，有司不过议差部官一员赴某处交纳，甚是不劳心力。……便于细民之说，粮长就乡聚粮，其升、合、斗、勺、数石、数十石之家，比亲赴州县所在交纳，其甚便矣”<sup>③</sup>。明人顾鼎臣亦说：“里甲催征，粮户上纳，粮长收解，州县监收，粮长不敢多收斛面，粮户不敢掺杂水谷糠粃，兑粮官军不敢阻难多索，公私两便”<sup>④</sup>。洪武年间税粮总额之高，当与粮长的积极催征、解运有一定关系。

为了更好地发挥粮长的作用，明初对粮长的待遇是很优厚的。如期如数解运税粮到京师的粮长，往往受到皇帝的亲自召见，洪武十四年（1381）二月，仅浙江、江西两省输粮至京的粮长就有 1325 人，“将还，上召至廷，谕劳之，赐钞为道里费”<sup>⑤</sup>。上海粮长陈秀运

① 《大诰续编》，《议让纳粮第七十八》。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九《征收》。

③ 《大诰》，《设立粮长第六十五》。

④ 王鸿绪《明史稿》卷六〇《食货志》。

⑤ 《明洪武实录》卷一三五。

浏览器提醒您：

粮入京，为太祖召见，时陈秀一路辛劳，“手足胼胝，（上）呼为‘好百姓’，给帖一道，内云‘有此帖者，即我良民’”<sup>①</sup>。其子孙持此夸耀乡里。许多粮长还被朱元璋破格录用为官，甚至擢升七卿。浦江郑氏家族，多人由粮长入仕，其中郑沂，“自白衣擢礼部尚书”<sup>②</sup>。当时许多大户豪民，争以当粮长为荣，《嘉定县志》云：“殷实户充粮长，……部输入京，往往得召见，一语称旨，辄复拜官。当时父兄之训其子弟，以能充粮长者为贤，而不慕科第之荣，盖有累世相承不易者”<sup>③</sup>。

明初设立粮长，原想以此拉拢和扶植民间“良民”，禁绝赋粮贪污和拖欠现象，但事实上并不能完全如愿。洪武中嘉定县粮长金仲芳等，巧立各种钱米名色计达 18 项之多，科敛粮户。粮长邾阿奶“起立名色”共 12 种，正米“加五收成”，又勒逼粮户以房屋、牲口、衣服、农具、水车、锅灶等折纳田赋<sup>④</sup>。此外有些粮长与县官吏勾结，把粮区划分得犬牙交错，以便隐没奇零户数；或在乡间团局造册，加派钱米，或则妄报灾荒，诡图蠲赈；或则将各户税粮干没入己，故意抵赖，迁延不纳官府<sup>⑤</sup>。但总的说来，在洪武一朝，明太祖十分重视吏治，严惩不法粮长，大部分粮长还是比较负责任的。

到了永乐年间，明成祖迁都北京，每年从东南运往北京的漕粮达数百万石，解运的任务更加艰巨。同时，明朝官吏的任用也逐渐转向以科举为主，粮长便很少有做官的机会。于是，粮长舞弊的现象日益增加。《古今治平略》云：

“盖自徙都北京，漕江以南粟四百万石输京师，……诸所为粮则既甚多不等，户、工部所派存留起运该纳之科又岁各不

① 同治《上海县志》卷二三（札记三）。

② 《明史》卷九六（郑濂传）。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二（苏松）。

④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 102 页。

⑤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 102 页。

同，吏缘为奸，高下任心，莫可致诘。而殷实户为粮长者永充不易，力能为细民重轻，得阴浮科敛之，于是有征粮既讫不起运，辄转为贸易，至起家累巨万，而荡者将国税为淫浪，事觉，至鬻田宅、质妻子，累亲戚赔偿，而陨身灭世也。”<sup>①</sup>

有些粮长虽不善于舞弊，但千里颠波解运，往往因亏空而破产。随着正统以后封建官府的诛求日甚，粮长之职逐渐变成了一种可怕的徭役，一般人再也不愿意充当粮长，大户富豪纷纷使钱买脱，“江南赋役必责粮长，粮长承役必至破家”<sup>②</sup>，粮长一职，已逐渐由大户而中户，以至编派下户穷民来担任。

粮长一职既沦落成重役，一般民户难于负担，粮长的人员亦逐渐增加。洪武初粮长一名负责输粮数千石至万石，到明中叶时，每户粮长只能负责输粮数百石，如松江府华亭县，全县粮长多达“一百一十七人”<sup>③</sup>。明初的粮长多由家庭永充，明中叶时，粮长也从一户包揽变成数户分工，或轮充，甚至由数十人朋充。当时的记载说：“粮长大抵破家，则轮充又为朋充，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人，或八、九人，而民间以粮长为害”<sup>④</sup>。由于粮长制度的弊病越来越大，自明中叶起，一些地方的粮长职务被取消，一些地方的粮长改由里长充当，或由里长兼摄其职务。这样，粮长已经从半官吏的地位降而为一般的差役了。

### 第三节 明朝的商税和匠役

#### 一、商税与采办

明初的商业政策，基本上继承了历代的“重农抑商”的传统。但

① 《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

② 《明嘉靖实录》卷五〇四。

③ 万历《华亭县志》卷四。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苏松》。

商税的征收,比宋元时期有所减轻,征收手续也比较简约。《明史稿》作者王鸿绪说“关市之征,宋元颇繁琐,明初务简约”<sup>①</sup>,所论大体符合明朝的一般情景。

朱元璋早在任江南等处中书省平章时,就“设官店以征商”,称为“官庄钱”,其税率是“以十五分为率,税其一分”<sup>②</sup>。其后又改为二十分取一。至正二十四年(1364),朱元璋即吴王位,把应天府官店改称宣课司,把辖区内其他官店改称通课司,作为征收商税的衙门。明朝建立后,又定制在各府以上的商税征收衙门通称税课司,州县称税课司。在贸易丛聚的市镇,行商必经的关津、渡口、桥头,还设立分司、分局、官店,或派兵驻扎征税。同时,在各水域关津去处,设立竹木抽分场局,对过境贩卖的竹木,实行抽税。

洪武初,全国有税课司局400余所。在一些商业较繁荣的城市,往往设有好几个税课司,如永乐迁都后的北京,在顺天府有都税司,正阳门、外正阳门,通州的张家湾,京郊的芦沟桥都有宣课司,在安定门、安定门外又设二税课司,其他在崇文门、德胜门、彰义门、东直门、阜成门等处又设有税课分司局等。再如杭州市,共有七个税课司局:杭州府税课司、江涨税课分司、城北税课分司、城南税课分司、横塘临平税课局、西溪税课局、安溪奉口税课局,此外还有东新关、板桥关、观音关等小关。大体而言,明朝的税课司局主要设在南北两京、运河两岸及东南各地等商业繁剧地带,西北各地的税课衙门就相对较少。

明初商品交易税的税率,大体是三十分取一,“凡商税,三十而取之,过者以违令论”<sup>③</sup>。洪武时,曾规定书籍、农具的交易可以免税,“彰德税课司,税及蔬菜、饮食、畜牧诸物,帝闻而黜之”<sup>④</sup>。永乐

① 《明史稿》卷六三《食货五》。

② 《明洪武实录》卷一四。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④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六年(1408年),明成祖令顺天府及宛平、大兴二县,拘集铺户,估定各商品时价,然后再按时价定出三十分之一的交易税。当时估定税额的商品共200多种,但对于农具、菜蔬等,仍予免税。<sup>①</sup>

明代的商品交易税,由商人在售货地向税课衙门或官店缴纳。各税课衙门置有簿籍,“目录客商姓名、投税物货、该纳税钞数目”,以备稽考<sup>②</sup>。商人纳税,有所谓“起条”,即开写条由(税票)制度,如《明令典》载:“其经崇文门客货,例该二百五十贯以上起条,赴(官)店者止照分司原税之数送纳,不许加收”,“客商贩到诸货,若系张家湾发卖者,省令赴局投税;若系京城发卖者,以十分为率,张家湾起条三分,崇文门收税七分;如张家湾不曾起条,崇文门全收”<sup>③</sup>。

各税课司局所收的商税,“钱钞金银布绢等物,不动原封,年终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数目”,逐级解赴上司,然后由各布政司于第二年三月以前汇总解交京师承运等库收贮,以备国用<sup>④</sup>。洪武初,各处税课司局上交的商税是定额的,以设置司、局第一年所征收的商税为准,如征收不及额,责令当地商民赔纳。洪武十年(1377),户部报告全国税课司局征税不及额者计178处。洪武十三年(1380),明太祖批准把征收不及课额米500石的税课司局取消,地方商税归并府县衙门管理<sup>⑤</sup>。洪武二十年(1387)又将课税征收定额改为实征制。明太祖在批复户部奏请时说:“商税之征,岁有不同,若以往年既为定额,苟有不足,岂不病民。宜随其多寡,从实征之”<sup>⑥</sup>。其后,税课司衙门根据税收的实际情况而有所裁减,如正统十一年(1446),英宗批准兵部右侍郎于谦请求,把岁征商税不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二三。

② 《明正统实录》卷六七。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三五《商税》。

④ 《诸司职掌》卷二《户部》。

⑤ 《续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考》。

⑥ 《明洪武实录》卷一八五。



及钞三万贯的府、州、县税课司、局全部罢革。天顺元年(1457)又以岁收钞万贯为额,不及此数的税课司局罢革取消,商税征收归所在府、州、县衙门兼管。这样,到了明中叶,税课司局就主要设立在一些大中城市之中。

明初的竹木抽分局,是为了满足政府造船、建筑所需而专门对过境贩卖竹木征收实物税的一种机构。洪武初仅在龙江造船所及沿江、沿河的少数市镇设立竹木抽分局,洪武十三年(1380)一度罢废,二十六年(1393)又在南京的龙江和大胜港设竹木抽分局。永乐六年(1408),北京城郊设通州、白河、芦沟、通积、广积五抽分局。在洪武永乐年间,全国的竹木抽分局大致就是以上7处。永乐以后,各地的竹木抽分局才陆续增加,于是在真定、淮安、保定、芜湖、沙市、杭州、兰州、徽州、处州以及广东南雄、肇庆,广西梧州等处均置竹木抽分局。

各地竹木抽分局的抽分标准不一,即使同一抽分局,对不同品种竹木的抽分率也不同。洪武时,龙江和大胜港的竹木抽分有三种标准:芦柴、茅草、稻草等,三十分抽一;杉木、软篾、棕毛、黄藤等,三十分抽二;松木、杉板、檀木、黄杨、梨木、杂木、水竹、杂竹、木炭、木柴等,十分取二。永乐十三(1415),定通州等五局竹木抽分标准凡六种:三十取六、取三、取二、取一、取五、取十五<sup>①</sup>。至于其他各地的抽分标准,大致自十分抽一至三十分抽一不等。

明初政府对竹木商税征收实物税,本是为了满足政府的建筑制造需要,但征收大批竹木,经常用不了,永乐二十一年(1423),南京二抽分局“所积木竹甚富,有至二三十年者”<sup>②</sup>,难于保管,以致腐烂。于是各地抽分局把多余的竹木变卖银两。到了嘉靖以后,竹木抽分局逐渐将征收实物转向征收银钱等货币税。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二三;《诸司职掌》卷六《工部》。

② 《明洪熙实录》卷一一。

明代的商税衙门除了税课司局和竹木抽分局外,还有“钞关”。钞关始设于宣德四年(1429),当时因洪武时印行的大明宝钞贬值,在民间阻滞不通,明政府企图通过大量征收税钞的办法,提高钞价,于是,在南北两京间的沿河重镇潞县、临清、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设立七个钞关,向过往商人征收“船料”。所谓“船料”就是向行商征收的船税。正统四年(1439),罢徐州、济宁二关,正统十一年(1446)移潞县钞关于河西务,景泰元年(1450年)又在湖广金沙洲、江西九江、苏州浒墅、杭州北新关设立钞关,其后各钞关罢废不常,到万历年间,仅存河西务、临清、淮安、扬州、苏州、杭州、九江七处钞关。这些钞关“俱委本府通判等管理,……上受巡抚、巡按、分巡、分守等官节制”<sup>①</sup>。

宣德四年(1429)初设钞关时,规定商船过钞关时所纳船料钞额是“每船一百料(一料相当于一石),收钞一百贯”<sup>②</sup>。后因商船估料困难,改为按梁头广狭征收,每五尺纳钞二十贯五百五十文,并以三丈六尺为限。到了明中叶以后,船料的征收也逐渐为白银所代替。成化年间,“各处钞关每年大约钞钱二千四百余万贯”<sup>③</sup>。万历初,钞关岁入钞 2917 万贯、钱 5693 万余文,银 234000 余两。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各钞关共征银 407500 余两<sup>④</sup>。征银的比例愈来愈高。

明朝的钞关、竹木抽分局主要是针对行商的商税征收机构,而对于坐贾铺户,除了征收正常的交易税和门摊课钞外,还有替官府“买办”物料和服力役的责任,称为“铺行之役”。

“铺行之役”的种类繁多,“大者如科举之供应,与接王逃妃之大礼。而各衙门所须之物,如光禄之供办,国学之祭祀,户部之草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钞关》。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三五《商税》。

③ 《明成化实录》卷一九九。

④ 《明万历实录》卷三七六。

料，无不供役焉”<sup>①</sup>。小者如皇家“龙床、顶架、珍羞、亭山子、龕殿、室厨、壁柜、书阁、室椅、插屏、香几、屏风、画屏、镀金狮子、宝鸡、仙鹤、香筒、香盘、香炉、黄铜鼓子等件合用物料，俱系召买”<sup>②</sup>。此外，还有税课司巡拦、内府各监局库场的力役之供，以及地方各衙门的部分需索。

明初，铺行买办“原非定例”，“上供之物任土作贡，曰岁办。不给，则官出钱以市，曰采买”<sup>③</sup>。采买的价格也比较合理，“洪武间，令本司买办，比与民间交易价钱每多一分”。永乐时，光禄寺买办“差内官一员，同本寺署官厨役，领钞于在京附近州县，依时估两平收买”<sup>④</sup>。正统以后，各衙门采买日益增多。天顺间，光禄果品“增旧额四之一”，鸡鹅羊豕岁费“增四倍”<sup>⑤</sup>。成弘时期，“天下常贡不足于用，乃责买于京师铺户，价直不时给，市井负累”。到正德武宗之世，“各宫日进、月进，数倍天顺时”，嘉靖中，光禄费用更“增至四十万，额派不足，借支太仓，太仓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数增派”，“召商置买，物价多亏，商贾匿迹”<sup>⑥</sup>。

明后期皇室及各级官府需索尤甚，“民不堪命，相率避匿。乃金京师富户商，令下，被金者如赴死，重贿营免”<sup>⑦</sup>。铺行之役实际上都落在贫穷铺户身上，“入官应役者，皆佣贩贱夫漂流弱户”<sup>⑧</sup>。天启、崇祯年间，“商累益重，有输物于官终不得一钱者”<sup>⑨</sup>。所谓铺行之役，成了官府勒索城市居民的一种重要手段。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

② 何士晋：《工部厂库须知》卷九。

③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一七《光禄寺》。

⑤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⑥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⑦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⑧ 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三。

⑨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铺行之役的加重和富商大贾的规避,造成了派役的严重不均。于是从明中叶起,铺行之役也同其他各种徭役一样,逐渐由力役向银差转化,“乃议九则征银,官司招商买办,此盖征其银,不复用其力,法之变而通者也”<sup>①</sup>。嘉靖间户部议定:“原编九则铺行,皆征银入官,官为招商市物,不得以买办独责上上、上中二则”<sup>②</sup>。然而铺户纳银之后,官府的压价采买和金派杂役的现象仍然时有出现,不能歇止。

## 二、工匠制度

明初继承了元朝的工匠制度,把有技艺的工匠编为匠户,令其轮番服役。但是,在明朝的工匠制度下,手工业者不同于元朝工匠的工奴,其社会地位有所提高。

洪武年间,全国大约有工匠 20 余万名,如果按他们的户籍来分,可以分为民匠和军匠两种。民匠由工部和内府各监局控制,是官手工业劳动的基本队伍。军匠是军器生产者,由都司卫所控制。此外,还有散处在全国各地的坑冶户、窑户、机户,属户部管理,数量较少。

洪武初年,对于工匠的征集服役尚无很具体的规定。洪武十一年(1378),“命工部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给薪米盐蔬,休工者停给,听其营生勿拘。时在京工匠凡五千余人,皆便之”<sup>③</sup>。可见这时已有工匠休工听其自由营生的政策,放松了对手工业者的人身控制。到了洪武十九年(1386),政府对工匠轮班制作出了统一的规定,《明洪武实录》载云:

“议定工匠验其丁力,定以三年为班,更番赴京,轮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轮班匠。……量地远近,以为班次,且置籍

① 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三。

② 《明嘉靖实录》卷五五七。

③ 《明洪武实录》卷一一八。

为勘合付之，至期，赍至工部听拨，免其家他役，著为令。”<sup>①</sup>根据这个规定，全国各地被划入匠籍的工匠分为若干班，轮流到京师服役，每次服役时间为三个月。每个工匠每隔两年赴京服役一次，而各个地方的班匠则由地方官府加以编组，“岁率轮班至京受役”。

实行轮班制后，由于政府缺乏用工计划，使齐集京城工匠“至有无工可役者”。即使如此，工匠“亦不敢失期不至”。许多工匠不免徒劳远涉，往返千百里，旷工废时。于是复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进行第二次改革，“先分各色匠所业，而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更定其班次”<sup>②</sup>。这个办法就是打破三年一班的硬性规定，按各部门实际需要，定为五年一班、四年一班、三年一班、二年一班、一年一班等五种轮班法。例如木匠、裁缝匠五年一班；锯匠、瓦匠、铁匠等9个工种为四年一班；土工匠、熟铜匠、染匠等九个工种为三年一班；石匠、船木匠、熟皮匠、鞍匠等23个工种为二年一班；表背匠、铸匠、刀匠等19个工种为一年一班。共分为62个行业。<sup>③</sup>

班次编定后，政府重新发给各府、州、县工匠轮班勘合，是年（1393）发给天下轮班工匠勘合共有232089名。这次改革后，“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无费日，罢工者得安家居而无费业”<sup>④</sup>。到了正统之后，轮班办法又有所改变，景泰五年（1454）规定：凡“轮班工作二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编勘合给付”<sup>⑤</sup>。自此以后，一年班和五年班也跟着废止了，全国班匠逐渐划一为四年一班，服役的时间有所减少。

① 《明洪武实录》卷一七七。

② 《明洪武实录》卷二三〇。

③ 参看陈诗启：《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第72—73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④ 《明洪武实录》卷二三〇。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班匠服役的地点,因洪武年间帝都设在南京,所以都集中于南京。明成祖营建北京时有部分班匠被拨到北京去。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后,班匠服役地点便以北京为重点。班匠除轮班赴京上工者外,还有因特殊制作的需要而存留于地方,叫做“存留工匠”。至于制造军器的工匠,也大多存留于地方。

除了各地的轮班工匠外,还有“住坐工匠”。住坐工匠是附籍于京师或京师附近大兴、宛平等地的工匠。一般说是就地服役,故称为住坐工匠。洪武十三年(1380)“赴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给各监局充匠,余为编户,置都城之内外,爰有城厢”<sup>①</sup>。南京龙江船厂,也集中了许多来自各地的造船工匠并附籍于此。但在洪武年间尚无住坐工匠的名称,到了永乐年间,才“设有军民住坐工匠”<sup>②</sup>。

住坐工匠服役的时间比轮班匠长,《明会典》载住坐匠“其在京各色人匠,例应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sup>③</sup>。这就是说住坐工匠每年必须服役120天,约等于轮班匠服役时间的五倍。但是轮班匠提供的劳动,是无偿的,不但上工之日没有代价,连往返京师的盘费也要自筹。而住坐工匠享有月粮、直米的待遇。永乐十九年(1421)规定“内府尚衣、司礼、司设等监,织染、针工、银作等局南京带来人匠,每月支粮三斗,无工停支”<sup>④</sup>。月粮由工部支付,而直米则是计日发给,有工有米,由光禄寺支付,等于伙食津贴。如锦衣卫镇抚司的工匠,月粮标准是“日支白熟粳米八合”<sup>⑤</sup>。其后,住坐工匠还有月盐的支給。住坐工匠也有免役的优待,永乐元年(1403)“令各处军卫有司,军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杂派差役”<sup>⑥</sup>。京师附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应天府》。

②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三一《钞法》。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九二《军器》。

⑥ 《续文献通考》卷一七《职役》。

近大兴、宛平的匠户，“正匠见在做工，免其杂差外，仍免一丁帮贴应役”<sup>①</sup>。

明朝实行的轮班匠和住坐匠制度，显然比元朝那种“役皆永充”的工匠制度有所进步。在明朝的工匠制度下，手工业者编入匠籍，应征到官手工业工场劳动，从事宫廷用品和军事用品生产，但轮班匠每三、四年为官府服役三个月，住坐匠每月服役十天，其余时间则可以“自由趁作”，这就使几十万工匠仍有大部分时间进行社会生产，这不仅意味着工匠的人身依附关系部分得到松弛，而且也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随着明朝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工匠制度下的强制劳役制，也从成化年间开始向纳银代役的转变。成化二十一年（1485）工部奏准：

“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免赴京，所司类资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银六钱，到部随即批放。不愿者，仍旧当班。”<sup>②</sup>

这就是说，轮班匠既可照常轮班执役，也可纳银代役，各听其便。到了嘉靖年间，工部更规定轮班匠一概纳银代役。嘉靖四十一年（1562）工部题准：“自本年春季为始，将该年班匠通行征价类解，不许私自赴部投当。……以旧规四年一班，每班征银一两八钱，分为四年，每名每年征银四钱五分”<sup>③</sup>。根据这一法令，北京工部所属的31个地方共142486名班匠，每年须缴纳工价银六万四千一百一十七两八钱。至于隶属于南京工部的湖广、四川、两广、云贵、福建、江西各省工匠代役银尚未计算在内，估计全国轮班匠每年纳银总数约在10万两左右<sup>④</sup>。这样，明朝轮班匠的力役全部变成银差，但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④ 参看陈诗启：《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第104页。

是住坐工匠仍然维持着每月 10 天的执役制度,直至清顺治年间废除匠籍制度为止。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七章 从一条鞭法到摊丁 人亩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节 明中叶的赋役改革

#### 一、土地、人口、赋役的严重失控

明中叶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享有赋役优免特权的皇室，以及宦官、外戚、勋臣、士大夫等，依仗政治权力抢掠土地，广置庄田；一般的富豪地主，也利用种种手段，扩展土地。地主们占田愈多，封建政府控制的税田就愈少。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税田总额为8507000余顷，景泰五年（1454），据户部尚书张凤奏称：“国初天下田八百四十九万余顷，今数既减半，加以水旱停征，国用何以取给？”<sup>①</sup>到明孝宗弘治十五年（1502），全国税田总额又降到4228000余顷，失额已达一半以上。这些失额的土地，“非拨给予王府，则欺隐于滑民”<sup>②</sup>。

特别严重的是由于吏治的腐败，乡绅、豪强地主往往利用权势，勾结官府，采用“飞洒”、“诡寄”等手段逃避赋役，将其负担转嫁给贫苦农户。弘治五年（1492）巡抚河南右副都御史徐恪谈到河南的情景时指出：

① 《明史》卷一五七《张凤传》。

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农民)或因水旱饥荒,及粮差繁重,或被势要相侵,及钱债驱迫,不得已将起科腴田减其价直,典卖给王府人员并所在有力之家,又被机心巧计,措立契书,不曰退滩闲田,即曰水坡荒地,否则不肯承受。间有过割(税粮),亦不依数推收,遗下税粮,仍存本户。……故富者田连阡陌,坐享兼并之利,无公家丝粒之需;贫者虽无立锥之地,而税额如故,未免纒绌追并之苦。……负累里甲,年年包赔。每遇催征,控诉不已。地方民情,莫此为急。”<sup>①</sup>

再如正德年间的江西,巨室购置田产,“遇有造册,贿行里书,有飞洒见在人户者,名为活洒;有暗藏逃绝户内者,名为死寄;有花分子户,不落户眼者,名为畸零带管;有留在卖户余不过割者,有过割一二名为包纳者,有全过割不归本户,有推无收,有总无撒,名为悬挂掬回者;有暗袭宗官方面、进士举人名色、提作寄庄者。在册不过纸上之提,在户尤皆空中之影,以至一省之中,图之虚以数十计,都之虚以数百计,县之虚以数千、万计。递年派粮编差,无所归者,但命小户赔偿”<sup>②</sup>。在浙江等地,地主富豪则通过涂改黄册,规避赋役,致使“无田之家而册乃有田,有田之家而册乃无田”<sup>③</sup>。福建省福州府一带,正德年间,“郡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产,民有产者无几耳,而徭役尽责之民”<sup>④</sup>。赋役负担不均成了明中叶的普遍现象。

随着土地的高度集中,地主富豪把沉重的赋役负担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赋役、地租、高利贷的多层剥削,严重地威胁着他们的生存。正如明人范景文说:“(赋役)所金实非真大户,……大半中人耳,中人之产,气脉几何?役一着肩,家便立倾,一家倾而一家继,一

① 《明经世文编》卷八一,徐恪:《修政弭灾疏》。

② 陈子壮编,《昭代经济言》卷三,唐龙:《均田役疏》。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五《浙江》。

④ 《明史》卷二〇三《欧阳铎传》。

家继而一家又倾，辗转数年，邑无完家矣”<sup>①</sup>。于是农民不得不纷纷逃亡。早在宣德正统年间，有些地区的人口逃亡现象就已相当严重，如江南的情况：“以太仓一城之户口考之，洪武年间，见丁授田十六亩，二十四年（1391）黄册，原额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今宣德七年（1432）造册，止有一十里，一千五百六十九户，核实又止有见户七百三十八户，其余又皆逃绝虚报之数。户虽耗而原授之田俱在，夫以七百三十八户，而当洪武年间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之税粮，欲望其输纳足备而不逃去，其可得乎？”<sup>②</sup>据《明实录》记载，正统年间人口逃亡越发加剧，遍布全国各地。如正统三年（1438），山西繁峙县逃亡的农民有一半以上<sup>③</sup>；六年（1441）浙江金华府等七县逃亡农民达十多万人，占金华府原额户口的五分之二；台州四县逃亡农民达 126000 余人，占原额户口的三分之二<sup>④</sup>。景泰、天顺间，“河南北、襄南、湖北流民聚郟、房山中者数十万”<sup>⑤</sup>。到成化间，荆襄山区的流民更不下百万，成化七年（1471）明政府镇压这一带的流民暴动，“得检籍出山者，共九十三万八千五百余口，而溷处贼中俘斩者无算”<sup>⑥</sup>。

弘治时，明中央所控制的户口数，比洪武年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霍韬曾说：“按天下户口，洪武初年户一千六十五万有奇，口六千五十四万有奇，时甫脱战争，户口凋残，其寡宜也。弘治四年（1491），承平久矣，户口蕃且息矣。乃户仅九百一十一万，视初年减一百五十四万矣；口仅五千三百三十八万，视初年减七百一十六万矣。国初户口宜少而多，承平时户口宜多而少，何也！”<sup>⑦</sup>可见政府

- 
-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三九范景文：《革大户行召募疏》。  
②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见《昭代经济言》卷二。  
③ 《明正统实录》卷四五。  
④ 《明正统实录》卷八五。  
⑤ 郑晓：《郑端简公今言类编》卷四。  
⑥ 毛奇龄：《毛翰林集》，《后鉴录》卷一。  
⑦ 《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七霍韬：《修书陈言疏》。

对户口的控制正在逐渐削弱。

明初赋役的征发,以黄册和鱼鳞图册为依据,但由于土地兼并和户口逃亡的加剧,官吏的贪污舞弊和地主豪绅的欺隐规避,以致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混乱失真,难以作为征发赋役的根据。本来,黄册十年一更造,十年之中的丁口事产变化必须在重造时修正改动,但明中叶时,每逢更造新册,官吏或抄袭旧册,不问十年之间各户丁产消长状况;或受人贿赂,任意改定户等,丁粮多的富户列为下等户,丁粮少的贫苦农民反写作上等户。所以,册籍上登记的人丁事产谬误百出,失去根据,“岁久人玩,弊端渐生,或有户无人,或有人无户,或载丁不实,其户口之或多或寡,册俱不足凭”<sup>①</sup>。有些册籍内,“甚至未生先名,百岁在册,女口充作男丁,一人而名三四”<sup>②</sup>。有些册籍则“沿袭弊套,取应虚文,奸吏得以挪移,豪强因之影射,其弊不胜穷。……凡钱粮之完欠,差役之重轻,户口之消长,名实相悬,曾不得其仿佛”<sup>③</sup>。因此,当时有人曾痛斥黄册是一种伪册:“国初田粮皆有定数,自洪武以来,凡几造黄册矣,然今之粮皆洪武初年之粮,而今之田则十二三耗,非洪武初矣。……又况猾民作奸,乃有飞洒、诡寄、虚悬诸弊,故无田之家而册乃有田,有田之家册乃无田,其轻重多寡,皆非的数。名为黄册,实为伪册也。”<sup>④</sup>

明中叶政府对税田、户口的失控以及赋役黄册制度的破坏,势必大大影响正常的财政收入,弘治十五年(1502),户部尚书倡钟报告:自景泰以来,用度日广,正税以外还额外科率河南、山东边餉,征浙江、云南杂办,但依然是“太仓无储,内府殫绌”<sup>⑤</sup>。洪武年间,全国的夏秋二税,共有米 2473 万石,麦 471 万石,但弘治间,秋粮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江南十二》。

② 嘉靖《云阳县志》卷上《食货》。

③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二《赋役》。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六《浙江四》。

⑤ 《明史》卷一八五《倡钟传》。

米下降为 2216 万余石,夏麦 4625000 余石<sup>①</sup>。嘉靖初年,秋粮米更降到 1822 万石,麦 460 万石<sup>②</sup>。明中叶出现这种“赋税日减”,“赋入之日损”的现象<sup>③</sup>,表明明初以来的赋役制度已陷入重重危机。

## 二、平米、纲银、十段册和金花银

明中叶赋役制度的破坏,直接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也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于是,从正统至嘉靖末,各地官府纷纷进行赋役制度的改革,以稳定封建的统治。

东南地区是明代赋役的重区,明中叶的一系列赋役改革,也大都在这一带首先推行,尤其是长江下游三角洲的苏松地区,存在着严重的官田赋重问题,赋税不均的现象尤为突出,赋役的改革势在必行,首当其冲。

早在宣德五年(1430),周忱巡抚江南,看到当地赋重役繁,拖欠税粮达数百万石,决心认真加以改革,“始至,召父老问逋税故”,并同知府况钟“曲算累月”、“计减苏(州)粮七十余万,他府以为差,而东南民力少纾矣”。但是这种曲计减免的办法,并不能有效地解决官田重赋的问题,因此,周忱又奏请户部,要求将“松江官田依民田起科”<sup>④</sup>。但是他的方案遭到户部的坚决反对,以为此举是“变乱成法”。户部之所以阻挠周忱实行“官田依民田例起科”方案,是因为担心赋税收入下降。于是,周忱在保证财政整体收入的前提下,施行了“平米法”。

周忱的“平米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为“加耗”,即正粮每石加征“耗米”。当时江南的税粮北运,搬运困难,运费十分昂贵;税粮南运在南京交仓,每石米也要加用费六斗。所以江南各府的官田,除了负担苛重的税粮外,还要负担作为运费的耗米和杂

①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② 见唐文基:《明中叶东南地区徭役制度的变革》。

③ 《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七霍韬《修书陈言疏》。

④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卷七八《食货二》。

派,而这种加耗和杂派,往往摊到贫弱下户上,绅衿和豪强大户大多规避了事。周忱针对这种情况,把依照规定科则征收的税粮叫做正米,另外制定出一定数量为应付运输费用杂派开销的税粮叫做耗米。耗米随同正米依一定比例不分“强弱愚智”,一律征课,使大户和小户均平承担运输费用。<sup>①</sup>

“平米法”的另一方面内容是“折征”,凡是科则沉重的田土,让它们缴纳实际负担较轻的折色,如金花银、官布、轻资之类;科则较轻的田土,则缴纳实际负担很重的“重等本色”,如白粮、糙米之类。一般每亩科税原额在四斗以上的田土,可以改纳金花银、布匹、轻资等折色,而每亩科则在三斗以下者,则缴纳白粮、糙米等重等本色<sup>②</sup>。这种“折征法”,实际上就是以不同的征收折纳办法使得官民田土和税户的负担较为均平。

周忱的“平米法”,并没有在整体上降低江南的赋税总额,而是通过均平耗米和增加科则较轻的田土的负担以分摊科则过重的田土负担的办法,缓解这个地区赋税严重不均的问题。由于中央赋税收入没有因周忱的改革而有所减少,因此从正统年间起,户部终于批准周忱的建议,对重赋官田进行若干“恩例”的减则,“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秋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减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减作一斗”<sup>③</sup>。

周忱在制定江南耗米数额时,曾有意在支付漕运费用种种开销之后留有一定的剩余部分,叫做“余米”,存贮特设的济农仓内。“余米”除了用以弥补税收亏欠和赈济被荒之外,更主要的是为了补助徭役费用。正德年间何塘评周忱的“平米法”云:

“周文襄巡抚南畿,……患民间起运税粮之不足也,乃令

<sup>①</sup>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卷一五三《周忱传》。又参见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第65—66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sup>②</sup> 参见伍丹戈上引书。

<sup>③</sup>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税粮正数之外，多加耗米以足之，除办纳税粮外，有余剩者，谓之余米。……乃令民间户丁之差役，物料之科派，皆取诸余米。”<sup>①</sup>

类似的评述很多，如万历时常熟人赵用贤说：“余米，遇农民缺食，及运夫遭风被盗，修岸导河不等口粮，凡官府织造、供应军需之类均徭、里甲、杂派等费，皆取足于此”<sup>②</sup>。顾炎武记周忱的“平米法”云：“凡夏税，麦、豆、丝绵，户口食盐，马革，义役，军需原料，逃绝积荒田粮，起运脚耗，悉于此（加耗平米）支拨”<sup>③</sup>。虽然这些记载对周忱“平米法”的作用有些夸大，有限的平米加耗不可能包办所有的税粮徭役，但毫无疑问，这种平米法对于江南徭役制度的改革起到一定的作用。

继周忱之后，旨在解决官民田税粮畸重畸轻的改革继续进行。景泰七年（1456），江南巡抚陈泰进一步调整官民田的税额，使税额最轻的民田即五升粮田加倍缴纳耗米，中等水平的科则加增一半，最重的官田则免加耗米。继任者李秉又在陈泰的基础上，对平米加耗作了更加细密的修订，规定每亩科则六斗以上的重赋田不加耗，六斗以下者分为六个等级加耗，原科则最轻的每亩五升田，每石加耗一石一斗五升，加耗米超过原来科则<sup>④</sup>。与此同时，镇守浙江尚书孙原贞也在杭州、嘉兴、湖州三府实行平米加耗，其则例“以起科重者征米宜少，起科轻者征米宜多。乃定官田亩科一石以下，民田七斗以下者，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三斗（即加耗三斗）；官民田四斗以下者，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五斗；官田二斗以下，民田二斗七升以下者，每石征平米一石七斗；官田八升以下，民田七升以下者，每石岁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四四何塘，《均徭私议》。

② 《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江南》。

④ 《明史》卷一七七《李秉传》。

征平米二石二斗。凡重者轻之，轻者重之”<sup>①</sup>。通过这种“重者轻之，轻者重之”的均耗办法，使官民田赋不均的情况得到进一步的缓和。

弘治八年(1495)，巡抚朱瑄在江南一带施行“论亩加耗法”。在此之前，大部分平米加耗都是按粮加耗的，这种加耗法使粮重的田亩加耗相应也多，粮轻的田亩加耗也轻，对改变田赋的畸重畸轻效果还不太显著。于是朱瑄决定在苏州、松江一带实行按亩加耗，并酌量按照土地质量的不同规定加耗级差，如华亭县，“东乡每亩加耗米斗一升，中乡斗三升，西乡斗五升”，上海县，“东乡每亩加斗一升，中乡斗三升，西乡斗五升”<sup>②</sup>。这种按田论耗的办法使那些吞并大量轻则民田的“大户”加重了负担。

从天顺到嘉靖初年，江南各地对解决田赋不均问题，虽然采用了按粮加耗和按亩加耗以及加耗轻重等不同办法，但其总的方案，还是维持着周忱所创立的“折征均耗”的老办法，而对于官民田的原有税则，基本上没有触动。继正德时许庭光、刘天和等人的实质上是官民田一则的改革之后，嘉靖十六年(1537)应天巡抚欧阳铎推行了“征一法”，开始了调整官、民田科则的改革，当时的记载说：

“征一法，都御史欧阳铎抚南畿时督储法也，……令府州各县各总其亩之额，而丈量田以正亩，括其征米、征银之凡，而计亩均输之。……重而不能尽损者，为递减耗米，派轻费折除之，以阴见轻；轻而不能加重者，为征本色，递增耗米加乘之，以阴见重。”<sup>③</sup>

欧阳铎的“征一法”，就是在不损减赋役总额的基础上，把全县各项应征税项统一核算，然后按照田亩均分，统一征收。当然，这里所说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六《江南》。

③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八》。



的“计亩均输之”，只是作为一种原则，在具体均摊中，把田土分为若干等则，均摊的标准也按土地的肥瘠而有所参差。对于一些税则特重或特轻的田土，一时无法与一般田土一起均摊，则仍然采用周忱的办法，“为递减耗米、派轻贲”等，加以调整。

嘉靖二十六年(1547)，嘉兴府知府赵瀛更进一步创议扒平科则，消除官田民田的差别。他提出：“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概以三年起科，而山、荡、滩、滨、池、淞、水面瘠薄之地，亦各为一则，以出正耗之征”<sup>①</sup>。这个建议得到中央的批准，在嘉兴府施行。此后，江浙的许多府州县纷纷开始了扒平科则的改革。如嘉靖三十一年(1552)，安徽宁国府“官民(田)均为一则”<sup>②</sup>。接着，无锡等县也按照土地种类，分为三种等级，把官民田合为一起。隆庆初年，应天巡抚林润、海瑞等人在应天府等地推行扒平科则，“奏请清丈，而官民悉用扒平，粮差悉取一则”<sup>③</sup>。镇江府是最迟实行扒平科则的地方，万历三年(1575)巡抚宋仪望“将概郡田土，不论官民，止照亩数，定为一则，摊派粮差，以立均平之典”<sup>④</sup>。至此，江南各府基本上实现了官民科则的均平，“官民一则”成为普遍现象。

明中叶以田赋为核心的改革主要施行于江浙地区，因为这一带是赋税负担最重的地区，矛盾突出和弊病也多，因而使田赋的改革成了首要任务，徭役的改革则寓于田赋改革之中。而在江浙以外的地区，虽然也在程度不同上存在着官民田赋不均的现象，但远不如江浙地区突出。因此，明中叶江浙以外地区的赋役改革，其核心则侧重在徭役方面，其中较有影响的有均平银、纲银、一串铃法、十段锦册等。

均平银是针对里甲正役的改革，主要施行于广东等省。《天下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七《江南》。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八《江南》。

③ 万历《上元县志》卷六《田赋》。

④ 乾隆《镇江府志》卷六《赋役》。

郡国利病书》载广东省“见役里甲又随丁田赋钱于官，以待一年之用，名曰‘均平’。既出此钱，甲首归农，里长在役止追征、勾摄二事。其法盖始于成化”<sup>①</sup>。

均平银仍然沿袭明初里甲排年轮役的老办法，有的五年一轮，有的十年一轮，“每年只将见年着役里甲人丁，扣算除官员、监生员、军灶等项不科外，其余实在人丁一体通行编派，以足敷额数为率”<sup>②</sup>。这就是说，官府每年核定徭役出办供应诸项的开支总额，向现年轮值的里甲编派征钱。编派的标准是人丁和田粮，每一丁、每一石粮各征钱若干，如正德时琼州，均平银中分“人丁钱三百文，米石三百三十四文”<sup>③</sup>。有些地方按田亩和人丁征银，如嘉靖十八年（1539）广东有些府县的均平银“每人一丁出钱五百文，田一亩出钱一十五文”<sup>④</sup>。里甲把均平银上缴官府后，除了里长依然轮役负责“追征、勾摄”二事外，其余的甲首人户均可以“归农”，不必到官府应役待唤。均平银的施行，使明初的里甲正役，从此转变为折钱或折银代役。也为粮、役合并创造条件。

均平银在广东施行一段时间后，由于官吏“多不能守”，苛求日甚以致数额不断上升，“里甲大苦”<sup>⑤</sup>。到了嘉靖年间，许多府县的均平银额往往是成化、弘治间的二、三倍。嘉靖三十七年（1558），浙江乌程人潘季驯出任御史，巡按广东，重新整顿该省的均平里甲法。他的整顿方案有四：1. “因用之繁简，以为银之多寡”，即根据官府支费多少确定各县征派均平银的数额。2. 各县均平银可以调剂使用，人少而地当冲要、支费较重的县，“则量派他县而助之，或以他县之力不能助也，则处别税以补之”。3. 限制各级官府均平银开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八（广东）。

② 隆庆《潮阳县志》卷七（均平）。

③ 正德《琼台志》卷一一（田赋）。

④ 《明经世文编》卷一六三林希元，《陈民便以答明诏疏》。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七（广东）。

支，“夫马有额，下程有式，树准而防渝也”，并进而把官府各种支费分为三类固定下来，“一曰岁办，盖每岁必用之常也；二曰额办，盖二年、三年或四年、五年一用之数也；三曰杂办，盖取无常备预以待不时之需也”。这三类支费经复核后编造《永平册》，令官府照册征银。4. 官府征收均平银后，大事由各级衙门吏员领银买办，小事由乡里老人领银买办，“官为发银，使吏胥里老承买”，“担运之力，助以皂壮”，“其里长止于在官勾摄公务，甲首悉放归农”<sup>①</sup>。嘉靖四十年（1561）正月，潘季驯即将调离广东，他自以“报代在途”，担心后任者不能继续推行此法，因而上疏要求朝廷照准。朝廷批准了他的请求，“以其言行通省，如法遵守”。<sup>②</sup>

成化、弘治年间，福建地区也进行了徭役改革，时称“纲银”，又称“纲派”。《天下郡国利病书》载云：

“成、弘之间，乃令见役里长，随其（指包括见役里长所属的甲首人户）丁田，或钱输官，以供一年用度，谓之纲，以雇一年役之用者，谓之徭。既出钱，（甲首）则归之农，唯一里长在役，以奉追征勾摄。”<sup>③</sup>

可见福建的“纲银”基本上与广东的“均平银”相似。官府总征一年中里甲各类费用，按丁田编派于现年里甲，官为雇役，甲首归农。因这种办法“犹网有纲，一举而尽也”，故称为“纲银”<sup>④</sup>。“纲银”的支应项目基本上是原先的里甲正役，“若庆贺、按诏、迎春、视学、祀典之当举者，乡饮之再行者，校文阅武之赏赉者，贡士于礼部者赏其路费，邑之废疾孤寡给其衣食，行部及士夫之往来者有饯牵牢礼，官长始至有效劳、致馆、门祭、堂燕、舆盖、器什、冬夏易其研席，岁

<sup>①</sup> 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七（广东）；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二；《明嘉靖实录》卷四九二。又参引唐文基：《明中叶东南地区徭役制度的变革》。

<sup>②</sup> 《明嘉靖实录》卷四九二。

<sup>③</sup>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一（福建）。

<sup>④</sup>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四五（赋役部）。

终供桃符、花灯”等等<sup>①</sup>。纳银把这些繁杂的里甲支应编为一纲，出钱代役，明了简便，有利于削弱农民对封建政府的人身依附关系。

福建的纳银法虽然开始于成化、弘治年间，但并没有通行于全省，同时各地对纳银随丁、田粮征收的标准也不一样，正德十五年（1520）御史沈灼巡按福建，对纳银法作了整顿。他把纳银分为正杂二纲。所谓正纲是指“文庙社稷之祭及乡饮之类”，所谓杂纲是指“迎春、桃符、新官到任、生儒考试，一切供办之类”<sup>②</sup>。征收的标准是“民米一石，准丁一丁”，“将通县费用，分正、杂二纲，以丁四粮六法则科派”<sup>③</sup>。

沈灼在整顿纳银的同时，还推行了“八分法”，即把原里甲正役中的上供物料另外分离出来，单独征派。嘉靖《安溪县志》载：“国朝物料俱于该年里甲丁银出办，至御史沈（灼）奏准各县每米一石，人丁一丁，岁征八分，通融各县该办之数，就于八分内支解”<sup>④</sup>。《漳浦县志》云：“正德间御史沈灼行八分法”，“民米一石，准丁一丁，贡料以丁米对编，……每丁石岁征物料银八分充岁办，惟差役仍旧十年一事”<sup>⑤</sup>。可见“八分法”和“纳银”的差别之一，是纳银仍然按里甲值年轮派，而上供物料的“八分银”则是按年征收。经过沈灼的改革，福建的里甲正役已经大部分变为折银或钱征收，并且有一半以上摊入田粮。

明中叶对杂泛改革，自从正统年间推行均徭法之后，分为均徭和杂泛两大类。均徭法施行不久，由于里与里、甲与甲之间的丁产相悬甚大，故以里甲轮当同等差役的均徭法，实际上存在着严重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一（福建）。

② 民国《建宁府志》卷四《田赋》。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四九《田赋》。

④ 嘉靖《安溪县志》卷一。

⑤ 康熙《漳浦县志》卷七《赋役》。

不均，“徭以均名，而实未尝均”<sup>①</sup>。弊病日多，于是从成化弘治间，南方各省又相继实行了“十段册”法。

“十段册法”又称“十段锦法”，最初于成化年间出现于福建邵武，创行者为邵武知府盛颙，“先是徭役多从里书推举，奸弊万端，颙乃通扣一县丁田数为十甲，以一年丁粮应一年徭役，周十里而复始，民始便之”<sup>②</sup>。这种办法在邵武时行时废，直至嘉靖十二年（1533），邵武知县曹察在再次施行中加以改进，设“均平徭役册”，其法“以一县之丁粮，均为十班，以十班之丁粮均为一则”，“事事核其丁粮，同其总撤，通融斟酌，定为十则均徭之则”<sup>③</sup>。嘉靖十六年（1537）御史李元阳在福建全省推行“十段法”，“概一县（丁粮）之数，酌什分之一（应役），今年盈则捐明年之不足，缩则益取诸年之有余”<sup>④</sup>。“十段法”的优点就是不再按原有里甲轮役，而是通计一县丁粮，重新均分编派轮役，从而克服了里甲之间因丁、粮悬殊而造成差役不均的弊病。

在江南地区，开始试行“十段锦法”的是正德年间常州府同知马某，“议将通县田地均分十段，别造十段文册，每年编审一段。初甚便之，而后造册之时，富民巧为规避，人户消长参错，多有产去差存者，讼牒纷纷，官民病焉”<sup>⑤</sup>。于是嘉靖元年（1522）又改为按户等高下之则编审均徭。延至嘉靖中期，复由武进知县马汝彰和徐良傅申议再行之。稍后无锡等县亦相继试行，“按籍而役之，又作十段册，人皆以为便”<sup>⑥</sup>。嘉靖四十四年（1565）二月，朝廷议准南直隶巡按御史温如璋条陈，将“十段法”推行于江南，“其法算该力差、银差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五一《赋役部》。

② 嘉靖《邵武府志》卷一二《名宦》，转引自唐文基上引文。

③ 嘉靖《邵武府志》卷五《版籍》。

④ 乾隆《尤溪县志》卷五《赋役》。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六《常镇》。

⑥ 康熙《无锡县志》卷一四《遗爱》。

之数,总计十甲之田,派为定制。如一甲之田有余,则留以为二甲之用,不足,则提二甲补之。剂量适均,轻重合一”<sup>①</sup>。与此相同,浙江巡按庞尚鹏亦在浙江推行“十段锦法”,“巡按御史庞尚鹏深烛民隐,改议十段锦,名曰均平。革库子供役,而金吏农轮收。免斗级守支,而令新役交盘,放回盐夫,责令民壮巡护,粮长除去收头等项。……其现年里长,止任催办,大小人户自行输纳”<sup>②</sup>。“算该每年银力差各若干,总计十里(甲)之田,派为定则,如一甲有余,则留二、三甲用;不足,则提二甲补之”<sup>③</sup>。嘉靖末隆庆初,十段锦法已经普遍实行于江、浙、福建各地。

“一串铃法”于嘉靖末年、隆庆初年实行于北直隶和山东等地。明中叶北方的赋役改革不如东南地区那样积极又有系统性,故有关“一串铃法”的记载相当模糊。据《明史·食货志》记载,“一串铃法”是一种“夥收分解法”<sup>④</sup>,即“各项钱粮一齐征收,而后分头输送,收者不解,解者不收”<sup>⑤</sup>,似专为钱粮的收解而设。隆庆元年(1567)四月户部尚书葛守礼等奏北直隶山东等处土旷民贫,流移日众,盖以有司变乱赋税常法,起科太重,征派不均时言及“一串铃法”云:“收解乃又变为一串铃法,夥收分解,大户虽定有各仓口之名,而且择其能事者数人兼总收受。某仓催急则合并以应,令原坐大户领而解之,以次皆然”<sup>⑥</sup>。隆庆四年(1570)八月山东巡抚梁梦龙在《条上赋役之事》中亦谈到“一串铃法”:“往者编金大户,分定仓口。近今为一串铃法,总收分解”<sup>⑦</sup>。由此可约略知道北直隶山东等地在行“一串铃法”之前,钱粮的收解是“编金大户”,这样可能产

① 《明嘉靖实录》卷五四三。

② 万历《温州府志》卷五《食货志》。

③ 《睿明梦余录》卷三五《户部一》。

④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⑤ 《明隆庆实录》卷七。

⑥ 葛守礼:《葛端肃公文集》卷三《宽农民以重粮本疏》。

⑦ 《明隆庆实录》卷四八。

生大户滥派小户的弊病,推行“一串铃法”之后,“夥收分解”,“总收分解”,在某种程度上均平了大小户对于钱粮收解的负担。

明代中叶的赋役改革,虽然各地不尽相当,但都呈现出一个总的趋向,即朝着归并役目、赋役合一和赋役折银的新赋役制度转变。

早在宣德、正统年间周忱巡抚江南时,他在推行“平米法”的同时,施行了折征金花银的尝试,不久,折征金花银推广于江、浙、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诸省,《续文献通考》记载当时金花银的实施经过云:

“先是京师百官月俸,皆持帖赴领,南京米贱,时俸帖七八石,仅易银一两。江南巡抚周忱,请减重额官田,极贫下户两税,准折金花银,每两当米四石,解京充俸。至是副都御史周铨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廩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银),解京充俸。江西巡抚赵新,亦以为言。户部尚书黄福条陈以请,帝以问行在户部尚书胡濙。濙对以太祖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遂仿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万余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sup>①</sup>

明初的夏税和秋粮总额共达米麦 2900 万石,因此,这一次江南七省税粮折银总数占到全部税粮的七分之一。成化年间,北方各省输送边疆防军的税粮也开始折征银两,“其后概行于天下,自起运兑军外,粮四石收银一两解京,以为永例”<sup>②</sup>。不仅田赋开始折银,其他各种税目以及徭役也逐渐征收银两,如前面所讲的均平银、纲

① 《续文献通考》卷一《田赋考》。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三》。

银、十段册法等,都已在很大程度上实行了纳银制度,政府如果需要实物,则由官府自行采办。

到了嘉靖年间,赋役合一和赋役折银的趋向更加明显,如嘉靖二年(1523)金华府浦江县推行《均平赋役文册》,将全县原额民米9897石余,十年均分,每年以九百八十九石九斗余民米应役,“如均徭、如里甲、如不时坐派物料,一以田粮,而不拘里分”<sup>①</sup>。嘉靖九年(1530)嘉定等县推行“徭里银”,把里甲正役和均徭杂泛合并,统称“徭里银”,并入秋粮,征收折色银,由官府雇役,“自是民间输纳,止分本、折二色”<sup>②</sup>。嘉靖十五六年(1536—1537)欧阳铎巡抚应天十府,推行“征一法”,进一步把“赋役二途遂合而一”<sup>③</sup>。如当时嘉定县推行“征一法”的情景:“通计一县里甲备用之数为银一千一百七十二两;均徭以银差者为银四千二百五十五两有奇,以力差者为银五千一百六十八两有奇,乃计丁而编之,丁出一分;计田而编之,亩出七厘七毫;计滩池涂荡而编之,亩出四厘;凡得银一万一千六百九十一两有奇,适当前数,载之于书,曰赋役册”<sup>④</sup>。《上元县志》云:“若秋粮之外,则有夏麦、农桑丝绢、马草等项,色目繁杂,氓易混而奸易托。嘉靖十六年,右江欧阳公巡抚,悉举里甲诸项并入秋粮,名曰均摊,事则简便矣”<sup>⑤</sup>。《应天府志》亦云:“时赋役繁难,铎(欧阳)奏准秋粮总征,民颇称便”<sup>⑥</sup>。可见欧阳铎的征一法,把赋役合一、赋役征银的进程大大推进了一步。

嘉靖后期的十段锦法,不仅继续推进赋役合一和赋役折银的发展,而且还把各州府的赋役征收进行通盘的均衡,如《嘉兴府志》

① 嘉靖《浦江志略》卷三《册籍》。

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三《赋役原革》。

③ 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二《艺文志》。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苏松》。

⑤ 万历《上元县志》卷六《田赋》。

⑥ 万历《应天府志》卷一九《田赋》。



记载庞尚鹏在浙江推行十段锦，“通行会计各府州县每年合用一应起(运)、存(留)、额(办)、坐(办)、杂(办)三办钱粮数目，仍量编备用银两，以给不虞之费，俱于丁田内一体派征”<sup>①</sup>。金华府的十段锦法，“十年轮次编金，而徭役解费于是乎给”<sup>②</sup>。

经过明中叶的一系列赋役改革，赋役合一、赋役折银的趋向已经十分明朗化了。而这种明朗化的趋向，为万历年间一条鞭法在全国范围的推行，创立了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 第二节 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

### 一、万历时期社会经济和赋役财政状况

万历时期，赋役制度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一方面，自明初以来 100 多年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使社会生产得到显著的发展，特别是自正德、嘉靖以来，商品经济空前繁荣，白银货币广泛使用，成为促进赋役制度改革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明朝的统治日益腐朽，土地兼并恶性发展，地主为逃避赋役，勾结官吏，通同作弊，致使明中叶以来的一系列赋役改革，都收不到预期的效果，新的弊病接踵而来，赋役失控和负担不均的状况得不到明显而又持久的改善。

宣德、正统年间周忱在江南推行“平米法”等一系列改革，虽为“良法美意”，然“未几而渐灭无余，民用重困”<sup>③</sup>。再如欧阳铎在江南实行“征一法”，当时的效果也是比较明显的，“民皆称便”<sup>④</sup>。但是过了不久，规制紊乱，“其后科派重出，所征米如故”，“挪移支用，

① 万历《绍兴府志》卷五《赋役》。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七《浙江五》。

③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④ 《明史》卷二〇三《欧阳铎传》。

不可诘问，倭曰作正支销，沦胥干没”<sup>①</sup>。御史沈灼在福建推行纲银法，被誉为“赋法善矣”，但不久便“正纲费用可稽，杂则私而难考，……额外费多，支应不给，仍令里甲贴办，称为班次。又为杂泛各色猥琐，甚或借办铺户不偿价，或半给者有之，较之一年之费倍之二纲之数，而里甲困矣”<sup>②</sup>。嘉、隆年间东南各地普遍施行十段锦法，时称“官无横征而民有常赋，其百世永赖之法”，但数年之后，地方官府大多数衍了事，没有认真核实丁口和田粮，差贫避富的现象重新出现，“行之未几，里下骚然，莫必其命”<sup>③</sup>。赋役改革的社会效果是十分短暂的。从而造成农民的赋役重负难以缓解，国家税源枯竭。

随着明中叶封建统治的日益腐朽，皇室和官僚的侈糜浪费也日益严重。成化年间，宦官当政，“假贡献、苛敛民财，倾竭府库”<sup>④</sup>。成化末年，“帝视内帑，见累朝金七窖俱尽”<sup>⑤</sup>。正德年间，浪费之风尤甚，一次元宵灯诸项工程的开支八个月就用银达20余万两<sup>⑥</sup>。一次造豹房所费白银24万余两<sup>⑦</sup>。一次修复乾清宫和坤宁宫，加赋100万两，“自是催科旁午，海内骚然”<sup>⑧</sup>。

嘉靖、隆庆年间，财政支出越来越庞大。首先是“南倭北虏”交相进犯，军费开支大幅度增加，据说英宗正统初，每年支边饷银仅数万两，弘治、正德时增至47万两，到嘉靖中期增至270余万两<sup>⑨</sup>。嘉靖三十七年（1551）户部尚书孙应奎奏言是年的军费支出情况：

① 万历《上元县志》卷六《田赋》。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四九《田赋》；康熙《宁化县志》卷五《赋役》。

③ 《续文献通考》卷一六《职役》。

④ 《明史》卷一一三《万贵妃传》。

⑤ 《明史》卷三〇四《梁芳传》。

⑥ 《明史》卷一八一《刘健传》。

⑦ 《明通鉴》卷四四。

⑧ 《明通鉴》卷四五。

⑨ 《明史》卷二三五《王德完传》；卷二五一《蒋德璟传》；《明通鉴别》卷六五。

“今岁入二百万，而诸边费六百余万，一切取财法行之已尽。”次年（1552）孙应奎又奏称正税、加赋、搜括所入不敷边军之需。<sup>①</sup>

其次，皇室生活奢侈，费用日增。嘉靖皇帝崇尚道教，不理朝政，大兴土木祷祀之工，劳民伤财，不一而足<sup>②</sup>，《明史·食货志》云：“世宗营建最繁，（嘉靖）十五年（1536）以前，名为汰省，而经费已六七百万。其后增十数倍，……工场二三十外，役匠数万人，军称之，岁费二三百万。其时示庙、万寿宫灾，帝不三省，营缮益急，经费不敷，乃令臣民献助，献助不已，复行开纳。劳民耗财，视武宗过之”<sup>③</sup>。嘉靖“中年以后，宫建斋殿，采木采香，采珠玉宝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黄白蜡至三十余万斤，又有召买，有折色，视正数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诸香至十余万斤，又分道购龙涎香”，厨役之额也从嘉靖初 4100 名，岁额银 13 万两，而至中年“复增至四十万，额派不足，借支太仓，太仓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数增派”。<sup>④</sup>

其三，宗室生齿日繁，禄粮剧增，消耗了大量国家税银，如礼科给事中张国彦说：“国初亲郡王、将军方四十九位，今则玉牒内见存者共二万八千九百二十四位，岁支禄粮八百七十万石有奇，郡县主君及仪宾不与焉，是较之国初殆数百倍矣。天下岁供京师者止四百万石，而宗室禄粮则不啻倍之，是每年竭国课之数不足以供宗室之半也。”<sup>⑤</sup>

再者，官吏的数字日益增多、俸禄支出大，也消耗了大量税粮。洪武时，全国武职人员约为 28000 余员，到成化年间已“增至八万一千余员”<sup>⑥</sup>；文职人员，洪武时约 24000 人，正德以来，仅是吏员

① 《明史》卷二〇二《孙应奎传》。

② 《明史》卷六《世宗本纪》。

③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④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⑤ 《明隆庆实录》卷五八。

⑥ 《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七霍韬《修书陈言疏》。

就增至 51000 余员,此外还有“中书带俸,译书生、通事、乐舞生、厨役、勇士、匠人、写字人,不可胜纪”<sup>①</sup>。至嘉靖时,文武官员,“岁增日益”、“盖已逾十万矣。是职员之冗,未有甚于此时者也,是供亿所以日乏,民日益困也”<sup>②</sup>。贪官污吏侵吞国家财富的情况也十分惊人,严嵩、刘瑾就是历史上闻名的特大贪赃犯。

由于以上种种因素,使得嘉靖中期以后国家财政出现年年亏空的严重局面,兹将嘉靖二十八年至四十三年太仓银库收支情况,列表如下:<sup>③</sup>

单位:两

年 度	收入银数	支出银数	亏空约数	资料来源
嘉靖二十八年	3957116	4122727	165611	《明嘉靖实录》 卷三五六
三十年	2000000	5950000	3950000	卷三八〇,四五六
三十一年	2000000	5310000	3310000	卷三九九,四五六
三十二年	2000000	5730000	3730000	卷四五六
三十三年	2000000	4550000	2550000	同上
三十四年	2000000	4290000	2290000	同上
三十五年	2000000	3860000	1860000	同上
三十六年	2000000	3020000	1020000	同上
四十二年	2000000	3400000	1400000	卷五二八
四十三年	2000000	3630000	1630000	卷五五二
总计(10年)	21957116	43862727	219056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嘉靖中后期财政长期亏空,十年之内,累计亏空达 2100 余万两。为了弥补亏空,政府想尽办法,“司农百计生财,甚至

①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八《设官》;郑晓《今言》卷一。

② 《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七翟籍:《修书陈言疏》。

③ 本表转引自李龙潜:《明清经济史》第 171 页。

变卖寺田，收赎军罪，犹不能给”。嘉靖三十年（1551），“户部尚书孙应奎蒿目无策，及议于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赋百二十万”<sup>①</sup>，但是依然无法解决问题，“嗣后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余万，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由是度支为一切之法，其箕敛财贿、题增派、括贖、算税契、折民壮、是编、均徭、推广事例兴焉”。其中“提编”一款，系“加派之名也”，遍及南畿、浙江、福建、江西各地。“江南至四十万”，而浙江、福建等省，亦不下40万<sup>②</sup>。嘉靖三十四年（1555）的均徭银预征，更是遍及全国，《实录》载：“今日江南军饷孔亟，因当计虑，京边岁费日增，尤当议处。宜行各司府编派均徭银接济，内除顺天、应天、苏、松、常、镇等府免编外，其余司府俱预编一年。今南直隶淮、扬、凤、徐四府州，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五省解银南直隶浙江军门；陕西银解延绥；山西解银三关；北直隶、直保定七府，及河南、山东、山西、湖广、四川五省银俱解本部，以备边用”<sup>③</sup>。嘉靖三十七年（1558）二月，大同右卫告警，“帑储大较不及十万，而边臣奏讨日棘”<sup>④</sup>。户部“忧惧不知所出”，群臣“各条理财之策，议行者凡二十九事，益琐屑，非国体。而累年以前积逋无不追征，南方本色逋赋亦皆追征折色矣”<sup>⑤</sup>。隆庆元年（1567），户部尚书马森报告：“太仓见存银一百三十五万四千五百六十二两，岁支官军银一百三十五万有奇，边饷二百三十六万有奇，补发年例一百八十二万有奇，通计所出须得银五百五十三万有奇。以今岁抵算，仅足三月。……帑藏所积似此，可谓匮乏之极矣。平居无事，尚难支持，万一有不虞突变，供亿浩繁，计将安出？今日催征急矣，搜括穷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又《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第261—262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③ 《明嘉靖实录》卷四二二。

④ 同上书卷四五六。

⑤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矣，事例开矣，四方之民力竭矣，各处之库藏空矣。时势至此，即神运鬼输，亦难为谋”<sup>①</sup>。明王朝税源日竭，财政崩溃，到了非全面改革而不能维持统治的境地了。

## 二、张居正改革和清丈田地

万历改元(1573)，湖广江陵人张居正当上内阁首辅，在他的推动下，明中叶以来的赋役制度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张居正是在明朝财政面临崩溃的情况下当政的，为了挽救当时的财政危机，维持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张居正的赋役财政改革，首先从节流和开源两个方面进行。

针对当时冗官冗员和糜费过度的弊病，张居正在理财上，贯彻“量入为出，加意撙节”的原则，尽量压缩政府开支。对于皇室的奢侈浪费，张居正据理力争，向明神宗指出“节流爱民”，“以保国本”的主张<sup>②</sup>，劝戒皇帝“总计内外用度，一切无益之费，可省者省之；无功之赏，可罢者罢之。务使岁入之数常多于所出”<sup>③</sup>。万历五年(1577)，明神宗已年过15岁，“时帝渐备六宫，太仓银钱多所宣进，居正乃因户部进御览数目陈之，谓每岁入额不敌所出，请帝置坐隅时省览，量入为出，罢节浮费”<sup>④</sup>。明神宗下令工部铸钱供内府用，“居正以利不胜费止之。言官请停苏、松织造，不听。居正为之请，得损大半。复请停修武英殿工，及裁外戚迁官恩数”。给事中奏天下灾伤，居正复上言奏请“皇上加意撙节，于宫中一切用度、服御、赏赉、布施，裁省禁止”<sup>⑤</sup>。万历七年(1579)，神宗向户部索求10万金，张居正与户部张学颜面谏力争，终于“得停发太仓银十万两”<sup>⑥</sup>，并且连宫中的上元佳节烟花和花灯费等，也被废止。

① 《明隆庆实录》卷一五。

② 《明史》卷二一二《张居正传》。

③ 《戒庵老人漫笔》卷七。

④ 《明史》卷二一三《张居正传》。

⑤ 《明史》卷二一三《张居正传》。

⑥ 《明史》卷二二二《张学颜传》。

对于政府的开支和边防军费的开支,张居正也采取措施加以节省。如礼部、翰林院开馆纂修《穆宗实录》,例于礼部钦赐筵宴,张居正认为“一宴之资,动至数百金,省此一事,亦未必非节财之道也”<sup>①</sup>,奏请免于赐宴。对于冗官冗员,“两京大小九卿及各属,有沉滥者裁之”。地方生员“冒滥居多”,张居正规定严加考选,实行淘汰,“童生必择三场俱通者始行入学,大府不得过二十人,大州县不得过十五人”<sup>②</sup>,减少了国家“虚糜禄米”。嘉、隆时期的驿站,是最为耗费害民的一种负担,官吏冒滥使用驿站的情况十分普遍。张居正下令整顿驿站、严格控制驿站的使用范围,“凡官员人等非奉公差,不许借行勘合”,“抚按司府各衙门所属官员,不许托故远行参谒,经扰驿递”<sup>③</sup>。通过贯彻驿站新例,“虽大吏亦奔走风尘间,罔敢混商贩杂舆台”<sup>④</sup>。驿站供亿之费大为减少。再如九边军费,张居正通过“减客兵,请粮糗”的办法减少开支,“岁所省,凡得数十百万”<sup>⑤</sup>,减少抚赏费,“二岁之中,所费不过万余,而所省已百余万”<sup>⑥</sup>。

张居正大力贯彻量入为出、节省开支的理财方针,对扭转嘉靖以来国家财政入不敷出的局面起着一定的作用,财政危机有所缓和。但是,这种提倡节约压缩开支只是一种补救措施,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家的财政危机。因此,张居正把经济改革的重点,放在清理田赋和改革赋役制度方面,即力图改变赋役不均的现象,把经济权益控制在中央政府手里,以增加国家的赋税收入。

明中叶国家赋税财政收入减少的主要症结是由于贵族、官僚

① 《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二《辞免筵宴疏》。

② 同上书，奏疏四《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

③ 《大明会典》卷一四八《驿传四》。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七二《驿传》。

⑤ 《明史》卷二一三《张居正传》。

⑥ 《张文忠公文集》书牍四《与王鉴川言虜王贡市》。

和地主们隐产匿税。张居正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他说,江南“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又不以时纳”,“豪强兼并,赋役不均,花分诡寄,恃顽不纳田粮偏累小民”,贫苦的农户“曲输为累,民穷逃亡,故额顿减”,结果造成“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匱民穷”的严重局面<sup>①</sup>。因此,只有加强政府对于田地的控制能力,使土地“皆就疆理,无有隐奸。盖既不减额,亦不益赋,贫民不致独困,豪民不能兼并”<sup>②</sup>。于是,他毅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清丈田地。

早在嘉靖、隆庆年间,有些地方官员为了清理税粮,已经在不同程度上进行局部性的清丈田地工作。例如嘉靖十五年(1536),苏州知府王仪、嘉定知县李资坤在辖境内丈田均粮;嘉靖十六、十七年(1537、1538)应天巡抚欧阳铎推行征一法,在苏州府全境“丈量田以正亩”<sup>③</sup>,同年,应天府溧阳县由知县吕光洵主持,将全县土地加以清丈,书图造册<sup>④</sup>;嘉靖二十六年(1547)嘉兴知府赵瀛在海盐县为清查吏弊、诡洒等,令民自首田粮;嘉靖三十一年(1552),安徽宁国府知府刘起宗清理虚赔钱粮,“所部六邑,通行丈量,俾富而强者田必有赋,贫而弱者粮无虚赔”<sup>⑤</sup>。次年,常州府也实行清丈,推行官民田一则。隆庆初年,松江府各地亦实行清丈,如华亭、上海二县,“尽数清丈,悉去官民召佃之名”<sup>⑥</sup>。应天府的上元、江宁二县,“奏请清丈,……粮差悉取一则”<sup>⑦</sup>。在广大北方地区,自嘉靖以来也有若干府县进行清丈土地的尝试,如直隶广平府,在嘉靖初年进

① 《张文忠公全集》奏疏一《陈六事疏》;书牒六《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田足民》;《明史记事本末》卷六一《江陵柄政》。

② 同上书,附录,《文忠公行实》。

③ 《古今治平略》,《明朝田赋》。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宁庐安,《溧阳县》。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八、二一《江南》。

⑥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八、二一《江南》。

⑦ 万历《上元县志》卷六《田赋》。



行清丈分别大亩小亩<sup>①</sup>；山东兖州府滋阳等县于嘉靖中期进行清丈，一律以 240 步为一亩，革去大亩、小亩之名<sup>②</sup>。嘉靖后期，北直隶保定府地方官进行清丈，亦仿山东则例，以 240 步为一亩，清丈后每里重造小鱼鳞图册各十本，每甲各执一本；通县造大鱼鳞图册二本，府县各藏一本<sup>③</sup>。河间府沧州庆云县，亦因税粮隐漏，三十年（1551）令民各自从实开报名户田地面积、编造鱼鳞图册。<sup>④</sup>

然而嘉靖、隆庆年间这些局部性的清丈田地，涉及的范围是有限的，同时各地清丈的标准也不统一。万历年间，张居正“不于此时剔刷宿弊，为国家建经久之策，更待何人？”<sup>⑤</sup>万历六年（1578），张居正奏请明神宗正式下令开展田地清丈工作，并首先以福建作为试点进行，“以福建田粮不均，偏累小民，命抚按着实清丈”<sup>⑥</sup>。

福建地区的清丈田地，前后共进行 3 年，万历八年（1580）福建巡抚劳堪完成了田亩清丈，上疏说“闽人以为便”<sup>⑦</sup>。从福建一些地方志的零星记载中，约略可以窥知福建清丈的一般情况。《福州府志》云：“万历七年（1579）正月，丈量官民田亩”，其法为“履亩丈量，均匀摊补，其亩视田高下为差，其则以县原额为定，截长补短，彼此适均”<sup>⑧</sup>。《福宁县志》云：“万历七年（1579），朝廷以浮粮累民令丈田。福安原无浮粮，独免丈；而州以宁德浮粮不等，悉将官民田地清丈，补足原额，而以官米匀摊通州”，“今田地依丈量新额赋税”，“刊刻书册”<sup>⑨</sup>。再如《南平县志》云：“万历七年（1579）大学士张居正议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北直三》。

② 嘉靖《滋阳县志》卷二《地理志》。

③ 万历《新城县志》卷一一《艺文》。朱尚文：《度田记》。

④ 万历《庆元县志》卷三《建置》。

⑤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六《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田足民》。

⑥ 《明万历实录》卷八一。

⑦ 《明万历实录》卷一〇四。

⑧ 万历《福州府志》卷七《户赋》。

⑨ 万历《福宁县志》卷四《田赋》。

天下田亩通行丈量，知府管大勋饬就粮匀补，……补足浮粮不失原额”<sup>①</sup>。《宁化县志》云：“万历七年（1579），抚按庞尚鹏、商为正会题奉旨清丈，视田高下肥瘠为差，其则以原额为定，截长补短，分上、中、下、下下、坍涨五则，配定民米官米”<sup>②</sup>。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福建作为清丈田地的试点，基本上是以清浮粮、保原额为原则的，也就是说，这次大规模的丈量，其目的在于确保各地的田地粮税“原额”，使田粮税额不受亏损，从而均平赋税，而不是在索求耕地精确的亩数。因此有些府县如果保住原额无浮粮，并不一定要真的实行丈量，如上引福安县，“原无浮粮，独免丈”，南平县也是“就粮匀补，省费便民”，并没有真的下田丈量。地方官员只要把浮粮摊派到各里各图，补足缺额，便算完成任务。

万历八年（1580）九月，张居正会同辅臣张四维、申时行及户部尚书张学颜等人决定，把福建丈量之法推行于全国各地，“限三载竣事”<sup>③</sup>，规定“所在强宗豪民敢有挠法”<sup>④</sup>，要进行严厉惩处。当时，清丈田亩由户部尚书张学颜主管，他根据上述命令，制定并颁布了清丈条例八款：

1. “明清丈之例，谓额失者丈；全则免。”
2. “议应委之官，以各右布政使总领之，分守兵备分领之，府州县官则专管本境。”
3. “复坐派之额，谓田有官、民、屯数等，粮有上、中、下数则，宜逐一查勘，使不得诡混。”
4. “复本征之粮，如民种屯地者即纳屯粮，军种民地者即纳民粮。”
5. “严欺隐之律，有自首历年诡占及开垦未报者免罪，首

① 民国《南平县志》卷五《田赋志》。

② 康熙《宁化县志》卷五《赋役志》。

③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④ 《张文忠公全集》附录《文忠公行实》。

自报不实者、连坐；豪右隐占者发遣重处。”

6. “定清丈之期。”

7. “行文量磨算之法。”

8. “处纸札供亿之费。”<sup>①</sup>

从这八款条例中,可以看到,这次全国性的清丈田地的原则,仍然是旨在求得原额,如某地原额不失则不丈,“原额失者”才清丈,从明初到万历年间,经历了200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耕地面积有所增加是理所当然。因此,张居正在全国实行清丈地土,旨在求得明初土地原额,应当说这项政策并不苛刻。

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命令各地重新编制或修订鱼鳞图册。如万历十年(1582)江苏武进县,“奉旨通县丈量”,“是年丈量,当造鱼鳞图”<sup>②</sup>。常州府清丈土地后,造鱼鳞图,“推求缮写,不啻再三”<sup>③</sup>。浙江省嘉兴府海盐县,清丈后重新核定鱼鳞图,“其法将田土分段立号。算定弓口亩数,备书坐落、都图、里分、业主姓名及田片四至,挨次入册,藏之具库。盖一准国初鱼鳞之旧,而益核之”<sup>④</sup>。鱼鳞图册的重新整理编制,确定了清丈的成果,使赋税征收又有了比较可靠的依据。特别是当明中叶以后黄册制度逐渐破坏,政府税收由度人而税逐渐向度地而税转变,鱼鳞图册的重新编制,对于保证政府的赋税收入,尤其显得重要。

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国清丈田地的的工作基本完成,从各地上报的数字看,这次清丈查出了不少隐匿田地,政府所控制的税田有明显的增加。山东省首先完报,丈出民地363487顷,屯地丈出2268顷。江西66州县额外丈出地61459顷54亩。山西省丈出民屯田欺隐地5100余顷。应天巡抚奏报丈过江南十一府州县田地山塘,

① 《明万历实录》卷一〇六。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江南》。

③ 万历《常州府志》卷四《钱谷》。

④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五《土田》。

“补足失额者一万二千一十余顷，多余均摊者九千五百四十余顷”，“各卫田地补足失额者三百二十余顷，多余均摊者一千八百六十余顷”。其他如宣府、贵州、广西等地，也都清丈出不少隐匿田地。<sup>①</sup>

万历清丈后，全国的土地总额，有关记载不尽相同，据樊树志同志的估算，可能达到 757 万余顷，比丈量增加了 150—200 万顷，如下表：

地区	丈量前原额(顷)	丈出(新增)额(顷)	丈量得总额(顷)
北直隶	582499.51	3325.00	615754.51
南直隶	810180.40	49898.70	860079.10
浙江	517051.15	45896.15	562947.66
江西	431186.01	61459.54	492645.55
湖广	364378.13	551903.54	916281.67
福建	146259.69	2315.00	148574.69
山东	800765.00	365755.00	1166520.00
山西	418642.48	610.00	424742.48
河南	940293.11	64324.55	1004617.66
陕西	499591.40	5988.32	503579.72
四川	134827.67	264520.00	399347.67
广东	257375.14	80194.64	337569.78
广西	102403.90	768.87	103172.77
云南	17993.59	15084.39	33077.98
贵州	7525.19	1594.95	9120.14
共计	6030972.73	1547058.60	7578031.33

注：樊树志：《万历清丈述论》，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樊文原按以上数字尚未包括大同、蔚辽等督抚清丈的田地约 27 万余顷，若加上此数，当时全国官方控制的田地总额为 785 万余顷。

① 以上均见《明万历实录》，转引自《中国史稿》第六册，第 272—273 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万历清丈的效果是很显著的，中央政府所控制的税田，比清丈前增加了25%以上。随着税田的增加，国家田赋收入也相应增加，当时会计太仓积粟有“一千三百余万石，可支五六年”，比“嘉靖之季太仓所储无一年之蓄”<sup>①</sup>的情景，大有好转，出现了“帑藏充盈，国最完富”<sup>②</sup>的盛况，扭转了自正德以来国家财政拮据的局面。

其次，万历清丈之后，田有定数，赋有定额，部分改变了税粮负担不均的状况，下层贫民的税粮负担相对有所减轻。浙江嘉兴府《海盐县图经》评述这次清丈结果时说：“吾乡田地丈量以后，经界既正，润色无难。若于每册推收过割之年，清查在册之总撤，抽对旧籍之号数，无心差误者听改，有意裁除者必罪。尚可支持四五十年不至于大紊”<sup>③</sup>。赋册的可据程度大大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官贵豪右的舞弊，“飞洒者无所用其策，可谓周义著矣”<sup>④</sup>。贵族、官僚、地主因隐瞒之土地被查出而不得不承担赋税，如山东阳武侯自置田土，向藉优免事例，偷漏赋税，自清丈之后，规定“自置田土，自当与齐民一体办纳粮差，不在优免之数也”。江南一带也是如此，“诸勋臣地土，除赐田外，其余尽数查出，不准优免”<sup>⑤</sup>。官僚、地主、贵族的隐田漏税得到抑制，自然相应地减少了“民间虚粮赔累之弊”，如山东省，“清丈事，极其妥当，粮不增加，而轻重适均，将来国赋既易办纳，小民如获更生”<sup>⑥</sup>。北直隶河间府，“清丈之后，田有定数，赋有定额，有粮无地之民得以脱虎口矣”<sup>⑦</sup>。浙江义乌一带经清

①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六《答河漕王教所》。

② 《明通鉴》卷六七。

③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五《土田》。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二《河南》。

⑤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十三《答山东巡抚杨本庵》。

⑥ 同上书，书牍十三《答山东巡抚何来山》。

⑦ 万历《沧州志》卷三《田赋志》。

丈后，“民间虚粮赔累之弊尽汰”<sup>①</sup>。

当然，在全国范围内清丈田地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地方官吏素质不一，难免会出现敷衍了事和溢额邀功的现象，如河南省一些府县，地方官只是照抄旧册上报，“苟简从事”，以致出现了“丈量新册与旧册不爽升合”的情况<sup>②</sup>。有些地方官为了溢额邀功，采取“缩弓取盈”的办法，时人记载说：“奉行太过，悉求增以为功”，“恐田不足原额，顾乃促其弓步”，“水涯草塹，尽出虚弓，古冢荒塍，悉从实税。至于田连阡陌者，力足行贿，智足营私，移东就西，假此托彼。甚则有未尝加弓之田，而图扇人役积尺积寸，皆营私窟，遂使数亩之家，出俞增而田愈窄焉”<sup>③</sup>。

但是从总体情况看，绝大部分州县还是认真执行清丈条例的，基本上围绕着“求得原额”和均赋这两大中心进行。在一些史籍记载和近人论著中，往往强调张居正清丈土地的某些弊病，如《明史·食货志》云：“居正尚综核，颇以溢额为功，有司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措克见田以充虚额”<sup>④</sup>。吴中有人写诗讽刺丈量云：“量尽山田与水田，只留沧海与青天，如今那有闲洲渚，寄语沙鸥莫浪眠”<sup>⑤</sup>。实际上，万历清丈侵害了相当一部分官僚地主的利益，受到这些人的反对、破坏和污蔑也是在所必然。从清丈后各地统计的数字看，虽然比清丈前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比起洪武年间的税田原额850万余顷来，万历清丈后的税田额仍不足140万顷之多。因此就整体而言，并不存在“以溢额为功”的情况。

在一部分地区，清丈后偶有溢额田地，主要用于垫补虚粮，并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九》。

② 《明万历实录》卷一二二。

③ 万历《常州府志》卷四《钱谷》；万历《宁德县志》卷一《舆地志》；光绪《海盐县志》卷九。

④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⑤ 《皇朝经世文篇》卷二九陆世仪：《论赋役》。

非着意加赋,如江西巡抚王宗载在清丈报告中说,江西省经清丈后,溢出 61459 顷 54 亩,政府决定“免另外升科;即将抵销该省节年小民包赔虚粮”<sup>①</sup>。蓟辽总督吴兑在清丈报告中说:“议以多余之地,补失额之粮”<sup>②</sup>。有些地方由于溢额不必加赋,新增的田地与原有田地一起均摊本地区的税额,使税粮科则有所减轻。如山东清丈出民地 36 万余顷,屯地 2200 余顷,较清丈前增加 40%,但全省“粮悉照旧,往日荒地包赔者,以余地均减”<sup>③</sup>。浙江衢州府西安县,清丈后溢额田 6 顷 13 亩,地 107 顷 45 亩。溢额田地与原先田地均摊赋税,结果每丈得田一亩,只需分摊原先田九分八厘的税粮;每丈得地一亩,只需分摊原先地六分七厘的税粮<sup>④</sup>。当时记载称万历清丈“以新赋均旧额,则国初故额不失,而民赋以轻”<sup>⑤</sup>,是符合事实的。

### 三、一条鞭法和赋役折银

万历九年(1581),张居正在清丈田地的基础上,在全国推广一条鞭法。一条鞭法的名称大约成立于嘉靖初年。当时,南方各省纷纷进行各种地方性的赋役改革,逐渐形成了一种更具合理性的方案,这就是一条鞭法。嘉靖九年(1530)十月,大学士桂萼根据他过去在成安县任内改革赋役法的经验,提出了编审徭役、征调钱粮的新办法:

“合将十甲丁粮,总于一里,各里丁粮,总于一州一县,各州县丁粮,总于一府,各府丁粮,总于一布政司。布政司通将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内量除优免之数,每粮一石编银若干,每丁审银若干,勘酌繁简,通融科派,造成册籍,行令各府州

① 《明万历实录》卷一一九。

② 《明万历实录》卷一二一。

③ 《明万历实录》卷一一六。

④ 天启《衢州府志》卷八《国计志》。

⑤ 《张文忠公全集》附录二《本传》。

县,永为遵行。”<sup>①</sup>

桂萼创议的办法,包括了一条鞭法的基本内容,但尚未正式出现一条鞭法的名称。第二年即嘉靖十年(1531)三月,御史傅汉臣上疏奏请赋役改革,几乎逐字逐句复述了桂萼的建议,并且正式称呼为一条鞭法。《明嘉靖实录》记其事云:

御史傅汉臣言:“顷行一条鞭法,十甲丁粮总于一里,各里丁粮总于一州一县,各州县总于府,各府总于布政司。布政司通将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内量除优免之数,每粮一石,审银若干,每丁审银若干,斟酌繁简,通融科派,造定册籍,行令各府州县永为遵守,则徭役公平,而无不均之汉矣”<sup>②</sup>。

同年,提督都御史陶谐在南赣地区试行一条鞭法,取得成效,“奏行一条鞭法,概算于田,总括众役,每夏税秋粮,计田一亩,纳银止于二分、三分,民自乐于征输,而官不劳于督理,编审之时,更无分外诛求,官民两获其利”<sup>③</sup>。其后虽也有少数地区度行这种改革方法,但在当时影响还不大,且时行时止。到了嘉靖三十五年(1556),御史蔡克廉巡按江西,在江西通省倡议实行一条鞭法,不久提学副使王宗沐又在江西重倡此议。虽然这两次倡议都因贵族、官僚的反对而未能付诸实施,但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他一些地方官如潘季驯、庞尚鹏等皆予效尤,在广东、浙江等地倡行一条鞭法,扩大了改革的声势。

嘉靖四十五年(1566),巡抚周如斗在江西再次提出一条鞭法,但因不久去世,其志未遂。隆庆元年(1567)刘光济继任江西巡抚,第四次在江西推行一条鞭法,并上报中央,隆庆四年(1570)获户部正式批准。《江西通志》载一条鞭法在江西之施行云:

① 《明嘉靖实录》卷一一八;又《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四一《赋役部》。

② 《明嘉靖实录》卷一二三。

③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二《赋役》。参见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



“刘(光济)悉悬(议案)诸署壁,旦日仰观,俯思三月,乃定南(昌)、新(建)二邑条鞭法,明年始编役于民。民即老死自勿役于官,勿入市廛,即一钱亦得自输于官。孤且嫠者,懦无力者,附其钱于里胥,曰带输,约之为四差。银输于官者:南昌二万三千有奇,新建一万二千有奇。身一丁,征一钱四分有奇;税一石,征一钱八分有奇。其他七十余州县如例。父老于是无亲役之苦,无鬻产之虞,无愁叹之声,无贿赂侵渔之患,悉去汤火。因立仁政祠以祀刘。”<sup>①</sup>

接着,海瑞巡抚江南,也在应天府上元、江宁等县试行一条鞭法,效果亦著,“往昔田粮未均,一条鞭法未行之时,有力差一事,往往破人家。……赖巡抚海公均田粮,行一条鞭法,从此役无偏累,人始知有种田之利,而城中富室始肯买田,乡间贫民不肯轻弃其田矣。至今田不荒芜,人不逃窜,钱粮不拖欠”<sup>②</sup>。不久,一条鞭法逐渐推广于南直隶各地。隆庆四年(1570),巡抚梁梦龙在山东省亦推行了一条鞭法。到隆庆末年,一条鞭法已经施行于江西、浙江、南直隶、山东以及河南的部分地区。<sup>③</sup>

万历改元,张居正任首辅,秉国政,锐意改革。他认为一条鞭法是最适合的赋役改革方案,利大于弊。他说:“条编之法,近旨已尽事理,其中言不便,十之一二耳。法当宜民,政以人举,民苟宜之,何分南北!”<sup>④</sup>因此,从万历元年始,他就积极鼓励和支持地方官员在各地推广一条鞭法,如他在《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书中鼓励宋阳山说:“仆以一身当天下之重,不难破家以利国,陨首以求济,岂区区浮议得而摇夺者乎?公第任法行之,有敢挠公法,伤任事

① 雍正《江西通志》卷二三四《田赋》。

② 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一《艺文》,姚汝循:《寄庄议》。

③ 参见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

④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九《答总宪李渐庵言驿递条编任怨》。

之臣者，国典俱存，必不容贷！”<sup>①</sup>万历五年（1577）山东东阿知县白栋行一条鞭法，遭受户科都给事中的弹劾，攻击白栋“行之山东，人心惊惶，欲变地产以避之，请敕有司，赋乃三等，差由户丁。并将白栋纪过劣处”。张居正特拟旨慰留白栋，下令“各抚按悉心计议，因地所宜，听从民便，不许一例强行。白栋照旧策励供职”<sup>②</sup>。由于张居正的大力支持和鼓励，万历元年（1573）以后，各地实行一条鞭法逐渐进入高潮。据梁方仲先生《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所载从嘉靖初年至隆庆末年的近50年间，各地实行一条鞭法的记事为107件，而从万历元年（1573）至万历八年（1580）的8年间，各地实行一条鞭法的记事就达90件之多。可以说，到了此时，一条鞭法已在全国普遍推行，并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在此基础上，张居正于万历九年（1581）下令在全国推广一条鞭法，于是，一条鞭法便成为全国正式通行的赋役制度。

张居正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一条鞭法内容，据《明史·食货志》的记载如下：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佾派。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sup>③</sup>

上述一条鞭法的内容与明初旧的赋役制度有显著的不同，其特点可以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明初赋役制度有田赋方面是两税，即夏税和秋粮，其后除了米麦之征外，还有布帛之征、折收钱钞之征等；在役法方面有

① 同上书，书牍六。

② 《明万历实录》卷五八。

③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里甲、均徭、杂泛，其后又有种种额外加派与无艺之征，赋役科目愈来愈繁杂。一条鞭法把原来众多的赋役项目，化繁为简。或赋和役各自合为一条，或赋役合为一条。

第二，旧的役法有银差和力差，根据户、丁标准进行金发。实行一条鞭法后，徭役一律征银，取消力役，由政府雇人应役。役银的编派，亦由原先的由户、丁分担变为人丁和田地（税粮）来分担。

第三，明初的田赋征收主要以“本色”实物为主，折色银的比例很小。一条鞭法规定，除苏、松、杭、嘉、湖地区供应京师宫廷的漕粮以外，其余地区的田赋，一概征收白银。

第四，明初征收田赋和金派徭役，以里甲为单位，实行条鞭法后，计算赋役数额时，以州县为单位，各州县原有的赋役总额不得减少，徭役编审也由十年一次改为每年一次，州县官根据当年的通盘情况，以丁田分摊于各个纳税户。

第五，赋役银由地方官直接征收。原先田赋交本色粮，交纳和储运都需大量人力，官府不得不令里长和粮长来协助办理征解。改为征银后，官府直接把赋役清单发给各户，各户直接上纳于县府。交纳、储存和运输都很方便，官收官解，“丁粮毕输于官。”

万历年间，户部曾对一条鞭法的特点有一扼要的说明：“总括一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一概征银，官为分解，雇役应付”<sup>①</sup>。现存南直隶徽州府休宁县催征税粮条鞭长单，亦有助于对条鞭法内容的具体了解。该长单列有万历三十九年（1611）派征税粮条鞭科则，内容如下：

七都三图八甲 程晟  
田地山塘  
麦八石四斗一升四合六勺，该征夏税银二两六钱五分五厘一毫。

<sup>①</sup> 《明万历实录》卷二二〇。

米一十九石四斗八升一合一勺，该征税粮银九两一钱八分一厘六毫。

该征条鞭银一十一两一分一厘三毫

成丁三十丁，该征条鞭银三两四钱二分一厘八毫

以上共派征税粮条鞭银 内优免银 仍实征

银二十六两三钱六分九厘八毫，作三十限征银。

二月一限 票完银 二限 票完银 三限 票完银，

……

十月……<sup>①</sup>

在这张条鞭长单上，已看不到赋与役的繁杂分类，所有的赋役征派，都分解为夏税银、秋粮银和条鞭银，纳税户只要根据长单上的税额如期交纳清理即可，可避免官府和里、粮长的搔扰，正如《明史·食货志》所云：“均徭、里甲与两税为一，小民得无扰，而事亦易集”<sup>②</sup>。当然，明朝幅员辽阔，一条鞭法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各地的具体做法不尽相同，在赋役合并与折银征纳等方面的程度上有所差别。据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当时的赋役合并，有部分合并、全部合并等形式。在丁田分担徭役上，也有以丁为主，以田助之；以田为主，以丁助之；丁田平均分配以及某一项徭役摊入赋内和一切徭役全部摊入赋内等种种办法<sup>③</sup>。但从整体而言，一条鞭法中的赋役合并、丁田摊役、折纳征银等基本特点，都在各地的具体实行中得到一定的体现。

一条鞭法是中国赋役制度史上继两税法之后又一次重大的改革，它简化了赋役的征收项目和手续，使赋役合并，以田为纳，以银代役，出现了“摊丁入亩”的趋势。所以，清朝地丁银制度就是一条

<sup>①</sup> 转引自《中国史稿》第六册，第277—278页。

<sup>②</sup>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sup>③</sup> 参见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

鞭法的运用和发展的结果。

一条鞭法在全国范围内的施行,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明中叶以来,随着封建经济的繁荣特别是封建经济内部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农民对封建体制的人身依据关系有了进一步松弛,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体制受到很大冲击,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百姓“已六、七分去农”、未富居多,本富居少的现象<sup>①</sup>。而白银货币的普遍流行,又为赋役折银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减少力役,摊丁入亩,以银代役,成了明中叶以来赋役制度改革的核心趋向,而一条鞭法顺应了这种历史潮流,它综合了嘉、隆时期各种赋役改革措施的合理内容,使赋役合一、赋役折银的优点更加突出。

一条鞭法顺应了明中叶以来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趋向,而它的施行,则又扩大了白银使用的范围,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不仅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就是地主收取的地租,也有一部分投入市场,换取货币,以交纳赋税,从而导致了货币地租萌芽的出现。农村为了适应市场和货币的需要,经营多种经济作物如棉花、烟草等,扩大了农产品商品化的范围。同时,一条鞭法的编审依据,由原先的户丁事产转向了田分担,田亩承担赋役的比重大大增强,于是,商贾工匠因无地而免征输,“工匠佣力自给,以无田而免差;富商大贾操资无算,亦以无田以免差”<sup>②</sup>,刺激了人们弃农从商或从事手工业的兴趣。由于可以用银代役,政府对人丁的控制有所松弛,农民获得了相对的人身自由,生业趋向多样化,有利于工商业经济的发展。

一条鞭法的实行,对减轻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负担,改善农民处境,也有一定的作用。当时的记载说:“条鞭之善者,以为均丁粮、消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二《江南二十》。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二《赋役》。

冒滥、息赔累、简明目、寝觊觎、屈市猾、平贫富、清册籍，一举而官民积弊皆反，天下孰有愉快于斯者乎！”<sup>①</sup>由于差役部分向田地摊派，使大土地所有者多负担赋役，无地的农民减去不合理的负担，如江西：“往巨室以计免大役，势必及编氓，竭产售，不足当大役之什一，而细民病。新法（条鞭法）行则赋多寡同，贡相若；役大小同，贡相若，直安枕卧矣，是细民之利也。”<sup>②</sup>

一条鞭法施行后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官吏舞弊的现象。明章潢论及一条鞭法时云：“……诸递运马夫，俱官吏支应，势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溢，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征附秋粮，不杂出名目，吏无所措手，人知贴所载，每岁并输，可省粮长收头诸费，利固不可胜矣”<sup>③</sup>。山东官僚于慎行在谈到家乡东阿县行一条鞭法时亦说：“旧时征派税粮，预选殷实之家，金充大户，列肆自收，完日各照廩口给批自解。当其收时，钱银入手，未免妄费，及至解纳，侵渔已多，势必赔偿，甚有鬻产质田，尽室流徙者。自条鞭行，粮银上柜征收，但金一柜头守之，只知投入，不晓镕两，无从侵牟，亦免贴补，此不金大户之便也。……旧时门丁均徭，分为九则，三年一审，置产多者则自下升上，弃产多者则自上擦下，故里书造册有诡寄之弊，士夫居间有请托之弊，里老供报有贿买这弊，官吏受财有轻重之弊。自条鞭法行，均徭不审，而此弊尽除矣”<sup>④</sup>。总之，一条鞭法简化了赋役项目，不利于官吏利用众多的条则，掩人耳目，以中作弊；也不利于地主豪绅串通官府，花分诡寄，挪前移后。以银代役，银有定额，纳有时限，官收官解，减少亲身应役的苦累和苛索，使“吏无巧法，民鲜危役，阖境帖然，如就衽席”<sup>⑤</sup>。

① 郑文郁：《经国雄略》卷一（徭役考）。

② 万恭：《洞阳子集》初集卷六（赠王新建序）。

③ 章潢：《图书编》卷九一（一条鞭法）。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二于慎行（与宋抚台论赋役书。）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一。

张居正推行的一条鞭法,虽有一定的进步性,但它毕竟是统治阶级进行的一项改革运动,不可避免存在着许多难以克服的缺点。首先,它规定一条鞭法实行后的赋役额以原有数额为准,这就把明中叶以来的各种加派固定下来,并使之合法化。《灵寿县志》云:“一条鞭法之始,各省当时谓其尽祛积习之弊,用免小民横征之苦。……但当时所定,较之成、弘以前,不啻倍徙”<sup>①</sup>。《漳浦县志》亦云:“万历年间杂役纷扰,征敛无艺,不得已而行一条鞭法,实解一时之困,……乃田赋之加于旧不啻三倍”<sup>②</sup>。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一条鞭法的赋役合并,带有某种加赋的性质。

其次,条鞭银的制定原则,是所谓的“总括一州县之赋役”,“并为一條”,也就是说先预计本州县一年内的总支出,再摊派于本地所有的丁田“实额”上。因此,就州县的条鞭银而言,实际上是属于“量出制入”的原则。这样就使赋役征收没有总额的限制,地方官府可以根据所需而变动预算总额,故农民的条鞭负担,可能岁岁不同,当时有人指责条鞭法“无复仓口斗升之数,且岁岁不同,小民茫然不知何谓,该多与少,无从诘究,书手愚弄,出口为非”<sup>③</sup>,这种弊病是存在的。条鞭银内,田赋可以固定,四差银往往有所变动,难以划一。条鞭法立法之初,各地纷纷设立各种新的赋役册籍及新的征收单据,亦有在公署前勒石碑为记的,无非是希望赋役数额以后不致再增,“编为成书,刊为由帖,上无以饰宪司之观,下无以掩闾阎之目,贫富适均,出入有度,虽圣喆复生,莫之易也”<sup>④</sup>。然而由于州县的条鞭银预算是量出制入的,条鞭银的不断增加是势所必然。有些地方官员有鉴于此,干脆主张议定条鞭银两时,在量出的基础上

① 康熙《灵寿县志》卷七《赋役志》。

② 康熙《漳浦县志》卷四《田赋志》。

③ 《明经世文编》卷二七八葛守礼,《与沈对阳方岳论赋役》。

④ 万历《安邱县志》卷八《赋役考》。

应留有余地,以备不时之需,“夫议法始乎宽,则其将毕而不弊”。<sup>①</sup>这样就不能不为日后的加派开启了方便之门。

再者,南北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异甚大,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一条鞭法作为全国统一的赋役制度推行,难免出现不能适应不同地区的情形。虽然张居正早就注意到这个问题,他曾多次指出:“政以人举,法贵宜民,执此例彼,俱非通论,……果宜于此,任从其便,如有不便,不必强行”<sup>②</sup>。但地方官在执行过程中,大多是以通例贯彻于各府县,于是不同的地区可能出现不同的利弊。大体言之,南方地土肥沃,作物种类丰富,还有乡村副业收入,所以农民的收益较高,经济状况比北方农民好些。并且,南方的商业发展程度及货币经济的发展水平亦比北方略高,因此,一条鞭法规定以银代役,较有利于南方,而北方仍以力役为便。陕西《巩昌府志》云:

“以余观以巩之徭役,而知新法之为北境累矣。何者?盖南境气候既燠,物产复饶,有木棉粳稻之产,有蚕丝楮纸之业,又地阔力余,营植不碍,民间贫富不甚相悬,一切取齐条鞭,奚不可?北境则不然,地寒凉,产瘠薄,即中路,又苦冲烦,贫富相去,何啻倍蓰?然条鞭未行之前,民何以供役不称困?盖富者输资,银差无遁,贫者出身,力役可完。且一身既食于官,八口复帮于户。詎惟存贫,兼亦资养。吏习民安,兹其效矣。自条鞭既行,一概征银,富者无论已,贫者有身无银,身又不得以抵银,簿书有约,催科稍逼,有负釜孟走矣。征输不前,申解难缓,那借所不免也。”<sup>③</sup>

即使是南方的农民,每年赋役折银,必须把农产品在市场出售以后才有白银交纳银两,于是不免于商人乘机压价盘剥,“银贵谷贱,而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江西》。

② 《张文忠公全集》书牋十《答少宰杨二山言条鞭》。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六三《陕西》。



民有征输之困矣”<sup>①</sup>。再加上有些地方官员不负责任,没有比较田地肥瘠,摊派赋役不公平,“猾吏重法码而恣取羨余”<sup>②</sup>等等,都有可能使一条鞭法产生出新的弊病来。因此,一条鞭法并不是完美无缺的赋役制度,而是有便与不便者,但“相提而论,便多于不便也。”<sup>③</sup>。

#### 四、明代后期条鞭法的破坏和三饷加派

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去世后,一条鞭法虽然仍在继续实施,但随着官僚政治的日益腐败,一条鞭法也很快走了样,“条鞭法行十余年,规制顿紊,不能尽遵也”<sup>④</sup>。

初行一条鞭法时,里甲、均徭和杂泛各役,已合并有条鞭银内征发,但不久之后,一些官府既收条鞭银,又照旧征派徭役,形成条鞭外加役的现象,万历十一年(1583)御史张贞观谈徐州的徭役时就指出:

“自民间苦里甲,而后有条鞭之法,是条鞭之行所以苏里甲之困也。……但据所知,则固有已征条鞭银,而复役里甲者;亦有限年头役名色依然照旧全派私贴无算者。业已征其银而复役其身,是民昔之所苦者一,而今之所苦者二也。”<sup>⑤</sup>

其后此类弊病日益增多,如河南省汝宁府,“酌一年应费之银,定银有额,入条鞭内,征收入官用之,名之曰会银。会银设,而费有限矣,此节爱之良法也。何近时又令十甲里长轮流支使,……抑且指一科十矣。是既有会银,复用里甲也”<sup>⑥</sup>。在江西省,“今既云行此法(条鞭)耳,故复有均徭之审耶!解头、收头、修衙、修缸、下程酒席,其害

① 《明万历实录》卷一七二。

② 邵潜:《州乘资》卷一《徭役》。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下》。

④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⑤ 乾隆《江南通志》卷七六《食货志》。

⑥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二《河南》。

不可枚举。……今乃仍点大户；官银不足，倾家赔偿，而该吏人等犹且从之索贿。不得，则以冒破稟官究责，以致浮费之数，反倍于赔垫之数，夫焉得不称累”<sup>①</sup>。有些州县还加收羨余火耗，形成赋外加赋的局面。万历中吏部赵南星说：“今士人一为有司，往往不期月而致富。问其所以，率由条鞭法行，钱粮经有司之手，重收而取羨余，加派在其中矣。而数年来又以军兴加派，则加重收而取羨余，是加派无已矣”<sup>②</sup>。因此，当时人称条鞭法破坏后，是条鞭之外又有条鞭，如吕坤说河南的情况，“正项工食之外，每地一顷私帮银三两，至于本役多索，又不下五六两，而正额之外费银千五百金矣”。各役“输银之外，又输力矣，条鞭之外，又条鞭矣”<sup>③</sup>。《堂邑县志》云：“万历中行条鞭法，三征（田、丁、差）遂并为一，且额外诸多名色尽编正赋，一时便之，派之至今。然条鞭既属正供，一遇度外事故，不得不额外羨取，条鞭未行不过取之额外而已，至是则额外之后又额外焉。”<sup>④</sup>

一条鞭法实行之初，曾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地主豪绅的隐田匿税行为，均平了赋役。但到了万历中期以后，地主官僚们又故技重演，把赋税徭役转嫁到贫穷下户身上，如河南各地，“小民所最苦者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sup>⑤</sup>。江南地区，“一切差役，俱累小民代当，致使一二愚民，岁岁困于输挽，日日苦于追呼”<sup>⑥</sup>。湖广等地亦是如此，小民失去土地，却承担赋税如故，“以致阡陌其田者无升合之税，税至数十石者地鲜立锥”<sup>⑦</sup>。

张居正改革期间，明朝的财政状况有明显好转，万历中期以

① 《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八张栋：《国计民生文编敬陈未议以仰俾万一疏》。

② 赵南星：《赵忠毅公文集》卷一四《朝覲合行事宜疏》。

③ 吕坤：《吕新吾全集》卷五《上巡按请申明条鞭日法》。

④ 康熙《堂邑县志》卷四《赋役志》。

⑤ 乾隆《获嘉县志》卷六《赋役志》。

⑥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519页。

⑦ 范守己《曲清新闻》卷二。

后,随着封建统治危机的加深,国家财政又陷入严重的困境。万历皇帝不理朝政,沉溺于奢侈腐朽生活之中,万历后期仅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一项,“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sup>①</sup>。再如宫廷织造,万历皇帝大派内臣到各地,“苏、杭、松、嘉、湖五府岁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镇、徽、宁、扬、广德诸府州分造,增万余匹。陕西织造羊绒七万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绉丝、纱罗、綾绉、绢帛、山西潞绉,皆视旧制加丈尺”,增费至百万。内帑不敷经费所给,“取给户、工二部,搜括库藏,扣留军国之需”。内宫采买金珠亦是如此,“神宗初,内承运库太监崔敏请买金珠,张居正封还敏疏,事遂寝。久之,帝日黷货,开采之议大兴,费以巨万计,珠宝价增旧二十倍”。到了天启年间,“内使杂出,采造益繁,内府造匱,至移济边银以供之,熹宗一听中官,采造尤伙”<sup>②</sup>。万历年间修定陵,费银 800 万两,天启七年(1627)重修三大殿,费银 595 万两<sup>③</sup>。其他的宫廷典礼婚嫁等,开支也十分惊人,万历中,“以诸皇子婚,诏取太仓银二千四百万两”<sup>④</sup>。万历三十六年(1608),“七公主下嫁,宣索至数十万”<sup>⑤</sup>。

除了宫廷开支之外,宗室的糜费也十分严重,各地宗室养尊处优,生齿繁殖十分迅速,国家支付的禄米与日俱增,到万历末年,宗室人口“突逾六十万人”<sup>⑥</sup>,这一庞大的寄生阶层,成了国家财政的沉重包袱。由于府库日益匱竭,至天启、崇祯间,已经经常出现无法支付宗室禄米的现象,如陕西庆王府,“崇祯六年(1633)方给万历二十六年(1598)之禄”。代王派下的一些子孙,据说“宗禄八年未

①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卷七八《食货二》、卷八二《食货六》。

③ 参见李龙潜《明清经济史》第 271 页。

④ 《明史》卷二一《神宗本纪二》。

⑤ 《明史》卷二二〇《赵世卿传》。

⑥ 《明万历实录》卷四九二。

给”<sup>①</sup>。而灵邱王的部分禄米,竟有“缺五十年不支者”<sup>②</sup>。

万历中后期,边疆危机再度出现,外敌连年入侵,军费开支又成了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据万历后期户部官员的报告:“近岁宁夏用兵,费百八十余万;朝鲜之役,七百八十余万;播州之役,二百余万。今皇长子及诸王子册封、冠婚至九百三十四万,而袍服之费复二百七十余万,冗费如此,国何以支!”<sup>③</sup>至于万历末年至崇祯年间对后金(清)的辽东用兵,其费用尤为不可胜数。据崇祯年间户部尚书毕自严的奏疏,从万历末年至天启七年(1627)的十年间,对后金的战费高达6000多万两,而户部拖欠各边镇军饷银,就有968万余两<sup>④</sup>。崇祯元年(1628)陕西镇的兵饷积欠达30多个月,次年二月延绥、宁夏、固原三镇皆告缺兵饷达36月之久。<sup>⑤</sup>

国家财政日见支绌,明政府只能加重赋税剥削以应付。于是,田赋加派、杂税加派、地方私派、官吏暗派,层出不穷。

田赋加派早在嘉靖年间已实行过。万历二十年(1592),江南及沿海地区“因岛夷之乱,……又议及派饷,田亩地山,每亩加银一厘五毫,二十一年复加一厘五毫,共为三厘”<sup>⑥</sup>。万历四十六年(1618),辽东战事日益激烈,军饷无措,户部尚书李汝华开始议定加派田赋辽饷,“自贵州外,亩增银三厘五毫,得饷二百五十万”,但是不敷所用,四十七年(1619)又议定每亩再加派银三厘五毫。四十八年(1620)三月第三次议定每亩加派二厘,每亩累加至九厘,“先后三增赋,凡五百二十万有奇,遂为定额”。<sup>⑦</sup>

辽饷加派之后,仍然不敷所出,崇祯三年(1630)兵部尚书梁廷

① 谈迁:《国榷》卷九三。

② 《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五吕坤《修正砂锅路绸疏》。

③ 《明史》卷二三五《王德完传》。

④ 毕自严:《度支奏议》卷四《详陈节欠各边年例钱粮数目疏》。

⑤ 《明史》卷二六四《南居益传》,《明季北略》卷五《南居益请发军饷疏》。

⑥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七》。

⑦ 《明史》卷二〇二《李汝华传》。

栋请增田赋，“乃于每亩九厘之外，复征三厘”<sup>①</sup>，称为“新饷”，全国共加征田赋 165 万余两。崇祯八年（1635），加征“助饷”；“总督卢象升请加宦户田赋十之一，民粮十两以上同之，既而概征每亩一钱，名曰助饷。”<sup>②</sup>

崇祯十年（1637），西北、西南各地的农民暴动日益激烈，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兵部尚书杨嗣昌于是年三月建议“增兵十二万，增饷二百八十万”<sup>③</sup>，“每条银一两加银三分，名为因粮就饷”<sup>④</sup>，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剿饷”。崇祯十二年（1639），杨嗣昌又建议加派“练饷”，每亩一分，“增练饷七百三十万”<sup>⑤</sup>。从万历四十六年至崇祯十二年，前后共累计年增饷银近 2000 万两。

明末政府在加派田赋的同时，还实行所谓的带征和预征。带征是指追征历年拖欠未完的钱粮；预征指提前征收来年的部分钱粮。如刘家周在《赴京兆日谢恩疏》中说：“今日之所切切于近功者，迂事也；所规规于小利者，货财也，而一时所讲求者，聚敛掎克之政也。正项不足，杂派继之；料银不足，加以火耗；又三四年内并征，水旱灾伤，一切不问”<sup>⑥</sup>。这种田赋的带征和预征，实际上也是一种变相的田赋加派。

田赋加派之外，还有各种杂项的搜括。明末杂项的名目十分庞杂，各地花招不一，举康熙《宁化县志》的记载为例：“曰藩府膳田，计银二百五十一两八钱而奇二分，是始于天启七年也。曰漳南道书手工食银，加派二两二钱；曰铺兵告增工食银，加派一百二十两，是始于崇祯二年也。曰再加铺兵告增工食银，加派八十一两六钱，是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③ 《明史》卷二五二《杨嗣昌传》。

④ 《烈皇小识》卷五。

⑤ 《明史》卷二五二《杨嗣昌传》。

⑥ 《荷锄丛谈》卷三。

始于崇祯八年也。曰皇陵工料，计银六百一十八两而奇五钱四分，是始于崇祯九年。曰均粮，计银一千一百三十七两而奇八钱八分九厘七毫，是始于崇祯十年也。曰溢地，计银五十八两而奇三钱五分七厘四毫，始于崇祯十年，……曰房号税，……计银六十两而奇三钱，是亦始于崇祯十年也。曰税契，崇祯八年每两税三分，编银二百四十两，十二年每两改税五分，加编二百四十两。曰典铺，计银一十两；曰撙节纸赎，计银一十二两；曰积谷春夏额五百石，秋冬额五百石，石折银三钱，……二季通计折银三百六十两。……盖一年而出数年之赋，一亩而出数亩之粮。”<sup>①</sup>

在战乱地区，又有所谓的军前私派，崇祯十三年（1640）刑科给事中孙承泽在《劾军前私派疏》中说：“近因寇祸益深，皇上特遣阁臣杨嗣昌秉钺躬剿，凡征兵索饷之事，内呼如雨……竭闾里之脂膏，而惟命是听矣。孰知军前之需，取之于部额者有限，而私派之于地方者，正无纪极。……州县之吏，惶惶恐后，间有借支之饷，以救目前之急者。然派之闾里者，则比比矣。是以私派多于正赋，民不堪命。……近者军前派征益厉，甚至小县有派米稻三千石者，黑白豆二千石者，计价不下二万余两”<sup>②</sup>。这种军前私派，只能把农民逼上绝路，“军前之私派，……犹此人民，犹此田土，饷加而田日荒，征急而民益困，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是驱民以为贼也，又何平贼之有！”<sup>③</sup>

贪官污吏则趁赋役混乱之机，巧立名目，从中侵渔，大饱私囊。崇祯皇帝即位时说：“加派之征，势非得已，近来有司复敲骨吸髓，以实其橐”<sup>④</sup>。崇祯年间任兵部尚书的梁廷栋说：“今日闾左虽穷，

① 康熙《宁化县志》卷五《度支》。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六。

③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三六。

④ 孙承泽，《思陵勤政记》。

然不穷于辽饷，一岁之中，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sup>①</sup>。御史金光宸在谈到河南官吏舞弊时亦指出：“有等不肖有司，……有借兵以私加，有假饷以擅派，有因修筑而科敛，有借解运而重征，或立杂支名色，或托费用不充，凡言设处，借一派十。……追呼倍急，比责更严，反留正项在后，假口民欠，耸听吁苦，其实先已饷私橐矣”<sup>②</sup>。就连当时“赤地千里”首先爆发农民大起义的陕西，官吏借机饱私囊者亦比比皆是，《明史·李自成传》云：“是时秦地所征曰新饷，曰均输，曰间架，其目日增，吏因缘为奸，民大困。”<sup>③</sup>

明末的赋税加派私征已经大大超出了一般农民所能承受的极限，所以他们忍无可忍，奋起反抗，终于把横征暴敛的明王朝，送进了坟墓。

### 五、盐课、商税的演变与苛征

明后期，政府为了摆脱财政困境，还不断增加对盐课，商税、矿税等的征收。

明政府对食盐实行专卖。明初有“开中制度”，即政府根据财政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出榜招商，应招的商人必须把政府需要的实物如粟、布等代为输送到边防卫所或其他指定地点，从而取得贩盐的专利执照——盐引，然后凭引到指定盐场支盐，并在指定行盐区域内销售。《明史·食货志》云：“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运至太和岭，路远费烦，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运费省而边储充。’帝从之，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sup>④</sup>。可见，开中制度就是商人以力役和实物向政府换取盐的专卖权的制度。

① 《明通鉴》卷八二。

② 《金双岩中丞集》《西河封事》。

③ 《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传》。

④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开中制是以封建国家拥有盐利垄断特权为前提的,虽然说政府用征派力役和实物的方法来课取盐商,但贩盐的高额利润,势必吸引众多势家富豪,他们采用各种手段,窝占盐引,霸取专卖权,而一般商人的正常开中,却受到严重阻滞,“商人困守支”<sup>①</sup>,不能按期得到盐引销售,商人输粟边疆的积极性迅速下降,开中制度逐渐破坏,以力役和实物为主要内容的盐课收入也随之减少。于是到了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盐课逐渐向开中折色转变。

开中折色就是以纳银解部代替纳粟物开中,正式实行于弘治五年(1492),《续文献通考》载云:

“(中盐)成化间始有折色纳银者,然未尝著为令也。至是,户部尚书叶淇淮安人,盐商皆其亲识,因与淇言,商人赴边,纳银价少而有远涉之虞,在运司纳银价多,而得利办之利,淇然之。……遂请召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各边。每引输银三、四钱,视国初米值加倍,而无远涉之苦。一时太仓之银,累至百余万。”<sup>②</sup>

弘治年间开中折色的施行,实际上是政府为缓解势豪占开、解决财政收入所采取的一项措施。同时,成、弘年间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也促进开中折色的施行。

与此同时,明政府为了增加盐课收入,还实行了余盐开禁的措施。所谓余盐,“灶户正课外所余之盐也。洪武初制,商支盐有定场,毋许越场买补,勤灶有余盐送场司,二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就是说灶户在交纳正课之外有余盐,仍应向盐司交纳,不得自由贩卖。至弘治时,政府允许商人和灶户直接购销部分余盐,《明史》载:“侍郎李嗣请令商人买余盐补官引,而免其劝借,且停各边开中,俟通课完日,官为卖盐,三分价直,二充边储,而留其一以补商人未交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二〇《征榷三》。



盐价。由是以余盐补充正课，而盐法一小变。”<sup>①</sup>

余盐开禁后，政府税利甚高，每遇财政困难，辄发卖余盐以济急，余盐逐渐泛滥，《明史·食货志》说：“自弘治时以余盐补正课，初以偿逋课，后令商人纳价输部济边。至嘉靖时，延绥用兵，辽左缺餉，尽发两淮余盐七万九千余引于二边开中，自是余盐行。其始尚无定额，未几，两淮增引一百四十余万，每引增余盐二百六十五斤。引价，淮南纳银一两九钱，淮北一两五钱。又设处置，科罚名色，以苛敛商财，于是正盐未派，先估余盐，商、灶俱困”<sup>②</sup>。明政府曾多次试图整顿余盐泛滥、正盐壅滞的局面，但由于财政的压力，余盐终于通行如故。嘉靖二十四年（1545）户部尚书王果曾对余盐开禁一事加以辩解，他说：

“余盐之议，自成化抵今，八十余年，其间言事之臣，议革议行，迄元定说，……间虽遇革，旋即复行。方今太仓积贮不多，各省灾伤屡奏，所恃以给边费者，止借此余盐数百万之金耳。且正盐开中输边，余盐纳银解部，二者并行，额既不亏，利亦有余，似不宜革。”<sup>③</sup>

可见余盐之利是与政府增加盐课收入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嘉靖三十九年（1560），曾命副都御史鄢懋卿整理浙、淮、山东、长芦盐法，专以增课为能，“两淮额盐银六十一万有奇，自设工本盐，增九十万，懋卿复增之，遂满百万，半年一解，又搜括四司残盐，共得银几二百万，一时谄为奇功，乃立剋限法”，“正盐之外，加以余盐；余盐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单；添单不足，又加添引”<sup>④</sup>。以后偶有减免，但就总的趋势而言，盐课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万历时，以大工搜远年违没废引六十余万，……惟计引重科，加煎飞派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②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③ 《明嘉靖实录》卷二九四。

④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而已。……时两淮引价余银百二十余万增至百四十五万，新引日增，正引日蹙。……借名苛敛，商困引壅”<sup>①</sup>。

明末因军费紧张，有“三饷”加派，盐课也不例外，如两淮盐运司，早在万历三十年（1602）就有助饷之派，“户部以辽镇增兵数多，饷银不足，题自三十年为始，复原停淮盐四万四百三十三引八十斤，召中凑抵完饷。两淮运司，照淮南余盐规则，每引征银七钱，岁可得银二万八千三百余两。……两淮岁行盐七十余万，只缘额地被占，浮课数增，近行五十万，不得不借征于商。已借过商银一百四十万。……课额之外，有增无已，盐法大坏”<sup>②</sup>。万历末天启初，盐课加派“辽饷”，数额更巨，“岁加二十一万两”<sup>③</sup>。天启年间加派助工银，“两淮每年额行边引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引，又行积引二十九万余引，盐利额饶，每引量增银八分，共银七万九千六百一十四两四钱，俱于天启六年为始，照例春秋追征解部，转解工部助工”。<sup>④</sup>再如河东盐运司，“嘉靖二十七年河东正盐四十二万引，每引纳银三钱三分，后增至六十二万引，岁课十九万两有奇。……天启间大工匱帑，加派八千余两以济土木之困。崇祯加新饷四千，再加练饷七千”<sup>⑤</sup>。据统计，明代末年盐课、商税等加派，几占明末辽饷等加派的三分之一<sup>⑥</sup>。《明史·食货志》云：“天启时，言利者恣搜括，务增引超掣。魏忠贤党郭兴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无算，论者比之绝流而渔。崇祯中，给事中黄承昊条上盐政，颇欲有所厘革，是时兵饷方大绌，不能行也。”<sup>⑦</sup>盐课的加派有增无已。

明前期的关市之征素称轻微，“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② 《明万历实录》卷三七五。

③ 《明天启实录》卷六一。

④ 《明天启实录》卷六七。

⑤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纪河东盐法篇·上》。

⑥ 参见朱庆永，《明末辽饷问题》。

⑦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令论”。嘉靖、万历年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财政搜括的加剧，商税之征亦不断增加，各级政府采用种种借口加派税额。万历十一年（1583）南京御史方万山说：“临清关旧额二、三万，今加至八万。货入运河，临清抽六分，至河西务者抽补四分，至京者崇文门亦然。今崇文门仍取十分。”至于各直省“私设税课，无处无之”<sup>①</sup>。同年七月，户科都给事中肖彦等奏陈：“河西务至张家湾，百里之内，辖者三官，一货之来，榷者数税。夫船料旧也，条鞭非旧也；出店、进店重税，皆非旧也”<sup>②</sup>。至万历二十五年（1597）又议定加税：“河西务原额（商税）四万六千余两，今增一万五千两；临清八万三千余两，今增二万五千两；浒墅四万两，今增一万二千两；九江一万五千余两，今增五千两；北新三万三千余两，今增一万余两；扬州一万三千余两，今增五千两；淮安二万二千余两，今增一万两。”<sup>③</sup>

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加税，是由中央核定的，带有量加税额以扼制滥派的性质，因此其加增量并不大，据《明史》记载，在此之前各钞关“岁征本折约三十二万五千余两，万历二十五年增银八万二千两”<sup>④</sup>，合计约407000余两，这一商税额在当时全国的赋税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是微乎其微的。但是这种由中央核定的商税额毕竟只是官样文章，不能反映当时全国商税的实征额。实际上，到了嘉、万时期，由于商品流通的发达，商税成了各地官吏搜括钱财的一个主要对象，“自隆庆以来，凡桥梁、道路、关津，私擅抽税，罔利病民，虽累诏察革，不能去也”<sup>⑤</sup>。如马鞍山新城桥，“每车税钱五文，驮税三文，担者二文，负者一文，甚至徒手过者亦不免，土民谓此桥日得万余钱。至红桥视前又甚。计二桥所获，岁不下七八千

① 《明万历实录》卷一三六。

② 《明万历实录》卷一三九。

③ 《明万历实录》卷三一五。

④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⑤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两”<sup>①</sup>。区区二桥之税如此，则各地要津孔道的商税重征由此可见。特别是万历二十六年（1598）以后，明神宗营建两宫三殿，派宦官为榷税之使，分赴各地要津闹市，大肆搜括。这班税使“或征市舶，或征店税，或专领税务，或兼领开采，……水陆行数十里，即树旗建厂，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全货，负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sup>②</sup>。万历四十五年（1617）大学士吴道南、方从哲等上言：“自榷税之政行，而貂珣盈于远迩，网罗遍于间阎。始犹取之商税，既则取之市廛矣；始犹算及舟车，既则算及间架矣；始犹征之货物，既则征之地亩，征之人丁也。穷天际地，搜括靡遗，由公逮私，挪移殆遍。……上下交征，官民并困”<sup>③</sup>。税使为了尽可能地增加商税，强迫各地包税，据载当时广东一省的商税包额达 18 万两，山东省仅西部六府的包税达 40600 余两，通省包税不下十五六万两<sup>④</sup>。河南省的包税有 71650 余两<sup>⑤</sup>，即使是素以贫瘠著称的陕西省，其商税包额亦“多至十万”<sup>⑥</sup>。统计全国，则每年包税当在 100 万两以上。

税使四出，但并没有把搜括上来的银钱上交国库，而是大部分被侵吞。税使陈奉在湖广，“水则阻塞舟商，陆则拦截贩贾，……实征三倍未解一倍”。连明神宗也认为“陈奉征多解少，水陆重征，垫塞商民，欺匿国课，好生可恶”<sup>⑦</sup>。再如山东税监马堂，“每年抽取各项税银不下一十五六万两，而一岁所进方七万八千两耳，约计七年之内，所隐匿税银一百三十万余”<sup>⑧</sup>。税使的暴敛严重地破坏了明

① 《明万历实录》卷二一二。

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③ 《明万历实录》卷五五三。

④ 《明万历实录》卷五一四。

⑤ 同上书，卷四一六、五一四。

⑥ 同上书，卷五四八。

⑦ 同上书，卷三五八。

⑧ 同上书，卷四一六。

末的工商业,如江南织造,“富室一空,织造日少,且损龙袍之额;不但损正额,家家闭户割机,贫匠倚织为命,酿乱焚庐。……陕西之羊绒,山西之潞绸,闻风皆欲归并,内监在在皆为乱阶矣”<sup>①</sup>。北方河西务关原为商业重镇,“税使征敛,以致商少,如先年布店计一百六十余名,今止三十余家矣。在临清关则称往年夥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抽罚折本,独存二人矣”<sup>②</sup>。

万历后期不仅税使四出搜括,矿使的活动也十分猖獗。万历二十四年(1596)千户仲春奏请派遣内官到各地监督开矿,以增加国家和内府的收入,从此“开采之端启,废弃白望献矿嗣者日至,于是无地不开”<sup>③</sup>。矿使奔赴各地,以采矿为名,横索民财。《明史·食货志》云:“时中官多暴横,……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甚酷虐如此,帝纵不问”<sup>④</sup>。矿使搜括得来大量钱财,同样大部分中饱私囊,万历二十九年(1601)吏部尚书李戴等奏言:“矿税之议繁兴,貂珥之使四出,不论地有与无,有包矿包税之苦;不论民愿与否,有派矿派税之苦。……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岁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不与焉!”<sup>⑤</sup>三十二年(1604)大学士沈鲤亦言:“自矿使兴而中使遍天下,……在在不聊其生,人人莫必其命。故总天下之财而实计之,若十分,则皇上得十之二,内监则得十之三,群小得十之五”<sup>⑥</sup>。据统计,自万历二十五年(1597)至三十三年(1605)的9年间,各地矿税共上纳矿税银“几及三百万

① 《明万历实录》卷三八〇。

② 同上书,卷三七六。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④ 同上注。

⑤ 《明万历实录》卷三五九。

⑥ 同上书,卷三九八。

两”，而入矿使私囊及“群小藉势诛索，不啻倍蓰”<sup>①</sup>，当不下千万两之数。

天启改元，矿使税监虽罢，但辽东战事及各地农民起义给明政府造成了空前的财政压力，各种赋税加派有增无减，关税加派也不例外。天启年间，仅由中央正式决定的加派就有两次，第一次是天启元年（1621），加派白银 65240 余两，第二次是天启五年（1625），加派 135000 余两<sup>②</sup>。崇祯时，商税加派更加繁重，《明史·食货志》云：“崇祯初，关税每两增一钱，通八关增五万两。三年复增二钱。……户部尚书毕自严，议增南京宣课司税额一万为三万。南京户部尚书郑三俊以宣课所收落地税无几，请税芜湖以当增数，自严遂议税芜湖三万两，而宣课仍增一万。……九年复议增税课款项。十三年增关税二十万两，而商民益困矣。”<sup>③</sup>

### 第三节 摊丁入亩和耗羨归公

#### 一、清初的赋役整顿

1644 年，清朝取代了明朝。顺治年间，为了尽快平定全国各地的反清斗争，稳定统治，清朝不得不千方百计筹集军饷。但当时因兵燹之后，明朝户部和地方的赋役册籍大多散佚，残缺不全，钱粮的征收十分困难和混乱。顺治元、二年（1644—1645）间，政府征收钱粮，“实以一、二亩之地，而纳五、六亩之粮，荒多了少，以荒地累熟地，以逃丁累见丁”<sup>④</sup>。“有司皇皇钱粮是问，新旧兼收，解存并亟”<sup>⑤</sup>。赋税正额之外，附加款目和应急征派层出不穷，往往超出正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② 参见朱庆水：《明末辽饷问题》。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④ 《清顺治实录》卷一二。

⑤ 《清顺治实录》卷一六。

额数倍以上。当时的记载称：“催纳之数不多，供亿之数更繁”<sup>①</sup>。如顺治年间“天下火耗之重，每银一两有加耗重五钱者，白粮每百石，官耗至五十两，百姓勉供正赋，物力已限，徭役办纳，为劳更甚，入有秤耗，出有扣减，此出入交剥而害民”<sup>②</sup>。官吏下乡催征钱粮，“带领家健皂快，多置爪牙以渔猎。私设哨官效用，广布腹心以通线索。百十成群，沿乡混提。或妄称见户，辱及妇女；或指诈里役，害遍鸡豚”。<sup>③</sup>

清初，统治者认识到：要稳定新政权，单靠军事镇压和横征暴敛是不行的，必须尽快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赋役制度，以消除赋役征收的混乱局面。于是，着手整顿和改革赋役制度。

早在顺治元年（1644）五月，御史曹溶、给事中刘昌等就上疏倡言“议国用”、“定经赋”，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的赋役制度。同年十一月，御史宁承勋针对当时户口土地册籍荡然无存，赋役征收毫无凭借的状况，提出重新编纂赋役全书的建议，他说：“赋役之制未颁，官民无所遵守”，应敕户部“著定书册，刊布海内，令州县有司遵照条规，户给易知由单，庶愚民尽晓，而永遵良规矣”<sup>④</sup>。顺治三年（1646）三月，摄政王多尔袞正式谕令户部：“特遣大学士冯铨前往户部，与公英俄尔岱，彻底察核，……在内责成各该管衙门，在外责成抚按，严核详稽，拟定赋役全书，进朕亲览，颁行天下”<sup>⑤</sup>。但是由于各地的抗清斗争仍然此起彼伏，没有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重编赋役全书的工作进展十分缓慢，至顺治十四年（1657），才基本完成这项艰巨的工作，所谓“纲举目张，汇成一编，名曰《赋役全书》，颁布天下，庶使小民遵兹令式，便于输将；官吏奉正章程，罔敢苛敛，

① 《清顺治实录》卷二二；光绪《清远县志》卷一二《前事》。

② 《清顺治实录》卷八五。

③ 光绪《清远县志》卷一二《前事》。

④ 《清顺治实录》卷一一。

⑤ 《清顺治实录》卷二五。

为一代之良法也”。<sup>①</sup>

《赋役全书》编成后，每州县颁发两本，“一存有司，一存学宫”<sup>②</sup>。另立鱼鳞图册，亦称丈量册，“田之高下丘亩皆载焉”<sup>③</sup>。又立黄册，亦称户口册，“岁载户口之登耗”。使鱼鳞图册和黄册，“与赋役全书相表里”。为了防止各级政府的私征暗派，清初政府还大力推广“易知由单”制度。“易知由单”即赋税通知单。“由单”之式，“每州县开列上、中、下则，正、杂、本、折钱粮，末缀总数，于开征一月前颁之”<sup>④</sup>。纳税户收到“易知由单”后，根据“由单”上的款项，自己把银两投进官府设置的收税柜中，称为“自封投柜”，从而减少了中间环节。除“易知由单”外，还发给“截票”，亦称“串票”。“截票”开列地丁钱粮的实数，“分为十限，月完一分，完成则截之”。在“截票”票面中间，盖以“铃印”，“就印字中分”两联，官民各执其半。此外，还设有赤历册、奏销册、循环簿、粮册、序册等，以作为赋役征收和管理的辅助册籍。<sup>⑤</sup>

综观以上各项，可见清初的赋役制度，大多仿袭明朝旧制。具体而言，可归纳两大方面：1. 确立以明万历年间则例为基础的定赋原则；2. 简明赋役条款和程序，继续推行一条鞭法。

明后期的横征暴敛，是明朝灭亡的重要因素之一。有鉴于此，清朝在重新创立赋役制度时，自然不能完全照搬明末的办法，于是，依照明万历年间则例征收钱粮，是最合时宜的定赋原则。顺治敕令修纂《赋役全书》时强调了这一原则：

“朕惟帝王临御天下，必以国计民生为首务。……当明之初，取民有制，休养生息，万历年间，海内殷富，家给人足。天

① 《清顺治实录》卷一一二。

②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二》。

③ 同上注。

④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赋册粮票》。

⑤ 《清朝通志》卷八三《食货略二》。



启、崇祯之世，因兵增饷，加派繁兴，贪吏缘以为奸，民不堪命，国祚随之，良足深鉴。朕荷上天付托之重，为生民主，……诚恐有司额外加派，豪蠹侵渔中饱，民生先困，国计何资？兹特命……钱粮则例，俱照万历年间。”<sup>①</sup>

但是，所谓以万历年间则例征收钱粮的时间概念是很模糊的。万历年间长达48年，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使赋役负担相对均平，这是万历元年至十年间（1573—1582）的事，而从万历中叶起，一条鞭法的规制逐渐紊乱，各种加派不断出现。到万历后期，原先的一条鞭法已经面目全非了，万历末的赋役负担往往比万历初有成倍的增长。如“辽饷”加派，就是在万历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1618—1620）实行的，山西省阳曲县万历中原编条银37100余两，万历末年仅加增辽饷驿站丰贍库银三项，就有10900余两之多<sup>②</sup>，加增数达原编条银总额的三分之一。可见万历初年与万历末年的赋役则例差距很大。

清初曾在顺治元、二年（1644、1645）宣布废除明后期的三饷等加派，其文曰：“前朝弊政，厉民最甚者，莫如辽饷加派，以致民穷盗起，而复加剿饷，再为各边抽练而复加练饷。惟此三饷，数倍正供，苦累小民。……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sup>③</sup>。但是顺治元、二年颁布废除三饷加派的诏令，主要目的是在安抚人心，并非力求实效，而随着军费开支的激增，从顺治三年（1646）始，又修正了这一诏令，把废除加派的时限定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其诏令曰：

“自顺治四年正月初一日起，俱照前朝万历四十八年则例征收，天启、崇祯时加派，尽行蠲免。”<sup>④</sup>

① 《清顺治实录》卷一三二。

② 道光《阳曲县志》卷七《户书》。

③ 《清顺治实录》卷六。

④ 《清顺治实录》卷三十。

这就是说,万历四十八年以前的各种加派,包括辽饷加派,照常征收。各地地方官在执行这条修正诏令时,都明确这一点,所谓“派征钱粮照万历年间则例,其天启、崇祯年加增尽行蠲免。盖以前项辽饷在万历年间加派,故复照旧派征耳”<sup>①</sup>。

因此,清初编制赋役全书时规定以明万历年间的赋役则例为准,实际上是按照万历末年的赋役额为准的,万历中后期的许多加派,从此并入赋税正额之中。如辽饷加派,顺治十四年颁行《赋役全书》时,为了避免辽饷加派的恶名,将辽饷改称为“九厘银”,正式载入赋役全书:“九厘银,旧书未载者,今已增入”<sup>②</sup>。各地的记载说:“九厘饷银,起于明季万历四十六年增辽饷,……前后九厘,遂为岁额。……本朝因之谓之九厘银,……是辽饷与条鞭相并而行”<sup>③</sup>。“辽饷之增,亩派九厘,……迄今(清)九厘承为正饷,谓之地亩九厘银”<sup>④</sup>。其他一些万历间的加派,如“颜料、蜡、茶、弦箭、胖袄之类”以及花绒、裤鞋等<sup>⑤</sup>,因地而异,也都被并入正赋之中。

明代万历中后期的许多额外加派既然被清朝沿袭下来,那么万历初年的原编条鞭银就不适用了,必须重新“查考旧籍,详稽往牒”,编定新的一条鞭银。于是,当顺治十四年(1657)颁行《赋役全书》时,亦强调必须继续推行一条鞭法,“以府、州、县一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之额,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至运输给募,皆官为支拨,而民不与焉”<sup>⑥</sup>。

为了有效地实行一条鞭法,清初对明后期条鞭法的各种额外加派私征的条款,再次进行归并合则,把众多的赋役名目,基本上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一辑,第152页。

② 《清顺治实录》卷一一二。

③ 道光《宝庆府志》卷八四《户书》。

④ 道光《醴陵县志》卷三《赋役志》。

⑤ 康熙《宁化县志》卷五;康熙《灵寿县志》卷四。

⑥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赋册粮票》。

规范在地赋和丁赋这两大条款之中。地赋方面，“将各州县额征起解存留银两各项汇算总数，均派每亩该征若干，某部寺额解若干，各州县总征分解，各部寺按额查收，其繁杂款项名目，尽行除去，即便稽查，亦免影射”<sup>①</sup>。丁赋方面，“将均徭、均费等银，不分银、力二差”，“均合丁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银”<sup>②</sup>。

顺治年间，战争仍在许多地方进行，额外加派在所难免，有些地方甚至相当严重，因此，顺治年间推行一条鞭法，效果不太显著。到了康熙年间，社会开始稳定，整顿赋役的条件具备了，于是开始赋役的简化工作。康熙二年（1663）五月，“户部议复工科给事中吴国龙疏言：直隶各省解京各项钱粮自顺治元年起，总归户部，至七年复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项繁多，易滋奸弊。请自康熙三年（1664）为始，一应杂项，俱称地丁钱粮，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除兵饷外，其余通解户部，每省各造简明赋役册送部查核，其易知由单颁给民间者，尽除别项名色”<sup>③</sup>。康熙六年（1667）进一步简化“易知由单”，只“将上中下则地每亩应征实数开明”<sup>④</sup>。接着，又废除了重复无用的“序册”和“赤历册”，停止“黄册十年一造，会计册每年一造”的规定，删繁就简，便于执行。康熙二十四年（1685）复因“户口土田视昔有加，按户增徭因地加赋，条目纷繁，易于混淆”，下诏重修赋役全书，“止载起运、存留、漕项、河工等切要款目，删去丝秒以下尾数，名曰《简明赋役全书》”<sup>⑤</sup>。是书虽未正式颁行，但从此以后，赋役钱粮的征解，确实归并成几则切要的款项，既方便了纳税户的交纳应科，也加强了政府对于赋役财政制度的管理。

在简明赋役条款的同时，赋役折银在清前期也有所发展。明万

① 《清康熙实录》卷四。

②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停编审》。

③ 《清康熙实录》卷九。

④ 王庆元：《石渠余记》卷三《纪册赋粮票》。

⑤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二》。

历年间实行一条鞭法,各州县的赋役大部分以银折纳,但在中央的会计总册中,还是沿袭明初的习惯,以本色为主,如《明实录》记载天启六年(1626)的全国钱粮统计,依然开载着征米2100余万石,麦430余石,以及丝棉、折绢、麻布各款。入清以来,无论是中央政府各部属,还是地方府州县,赋税会计均转为以折色白银为主,如顺治八年(1651)是清朝第一次有中央赋税会计额的年份,其中开载地丁总额为征银2100余万两,征粮仅500余万石<sup>①</sup>。这一折银和实物的比例,大体上实行于有清一代,从而改变了明末中央会计仍以本色为准的传统习惯。

清初整顿赋役制度,继续实行归并合则和赋役折银,把赋役各款正式总称地、丁两大类,这不仅仅是重复明万历年间的一条鞭法,而是把封建社会晚期的赋役一体化推进了一步。然而,明后期的部分加派、差徭、杂办等,从此也成了正式的赋税而被固定了下来。同时,清初的赋税折银标准,也比明朝提高了许多。这样,不仅使清前期农民的赋役负担,比明万历年间有所加重,而且加派杂办归入正额后,势必引起新的加派,于是,自康熙中期起,赋役制度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弊病。

## 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康熙中后期赋役弊病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户丁编审矛盾的日益加深。

明万历年间和清初推行一条鞭法,在不同程度上把丁役、户役摊向地亩,但是就整体而言,一条鞭法中的丁役银是单独存在的,这种丁役银仍然是纳税户的一项重要负担。清初,为了筹集急需的军费,尽快把赋役收入总额达到明万历年间的水平,清政府除了颁布一系列有关安定生产、招徕流亡人丁的政策外,在赋役整顿方面,向各级官员规定增审人丁的考成办法,以尽可能地增加在册人

<sup>①</sup> 《清顺治实录》卷六一。

丁的数量,增加赋役收入。

清初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恢复封建统治秩序,促使大批流亡人丁回到生产上来,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许多官吏不顾实际情况,一味追求增审人丁,势必造成许多新的矛盾,使户丁的编审成为贫苦农民的一项沉重负担。康熙初灵寿知县陆陇其说:“查旧例,人丁五年一审,分为九则,上上征银九钱,递减至下下则征银一钱。以家之贫富为了银之多寡,新生者添入,死亡者开除,此成法也。无如有司未必皆能留心稽查,……每遇编审,有司务博户口加增之名,不顾民之疾痛,必求溢于前额,故应删者不删,不应增者而增,甚则人已亡而不肯开除,子初生而责其登籍,沟中之瘠犹是册上之丁,黄口之儿已是追呼之檄,始而包赔,既而逃亡,势所必然”<sup>①</sup>。这种虚求增额的人丁编审情况,当时颇为普遍,如河南,“六十以上国所养者昔无丁而今有丁,十六以下国所长者昔无丁而今有丁,甚至无子之寡妇亦无丁而有丁”<sup>②</sup>。在山西交城县,官吏编审是“计丁口征税,减一丁则一丁之税无出,故但可增而必不可减”<sup>③</sup>。在南方浙江海盐也是如此,丁役编审积弊相因,“产尽人亡,丁口不除,累亲族及里长代赔”。<sup>④</sup>

地主士绅为了逃避编审丁役,大多与官吏勾结起来,通同作弊,放富差贫,坑害农民,如陕西朝邑县,“三等九则则操纵于长吏笔端之上下”,他们“上其所欲,上一丁而供数丁之役;下其所欲,下数丁而无一丁之费”<sup>⑤</sup>。在山东曹县,每逢编审户丁时,“豪强尽行花诡,得逃上则;下户穷民置数十亩之地,从实开报,反蒙升户”,而“其间家无寸土,糊口不足,叫号吁天者,皆册中所载中等户则

① 陆陇其:《三鱼堂外集》卷一。

② 《皇清奏议》卷三王应元:《请详蠲免款疏》。

③ 赵吉士:《万青阁自订文集》卷二《志里甲小序》。

④ 乾隆《海盐县续图经》卷二《户口》。

⑤ 乾隆《同州府志》卷一六《编审碑》。

也”<sup>①</sup>。到了康熙晚年，户丁编审中的这种弊病有增无减，许多地方都是“田连阡陌而载丁甚少，家无寸土而丁额倍多”，“有地之家，田连阡陌，所输丁银无几；贫民粮仅升合，所输丁银独多”。<sup>②</sup>

大批贫苦农民无法忍受丁银不均的负担，只好再次逃亡，以躲避户丁的编审。如山东黄县，“逃亡过半”，有的村社，“逃者十之九”，其余有“逃者十之六七”、“十之五”，最少也“逃者十之二三”<sup>③</sup>。据康熙末年估计，仅“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余万”<sup>④</sup>。在云南等边远地区，“逃丁多归外蕃土司”<sup>⑤</sup>。在内地繁华市镇，也有大量流民逃户影射谋生，如浙江嘉兴府，“地狭民稠，居址不定，房多赁借，人多雇佣，负贩之子家无立锥，百工率处半属客籍，而欲按户核丁，按丁责赋，此必不可得之数也”<sup>⑥</sup>。杭州府钱塘县，“四方之民朝东暮西，如鸟之飞、鱼之游，流寓多于土著，是以生齿之数无从核实也”。<sup>⑦</sup>

由于各级官府无法有效地掌握民间人口的增减和控制其盲目流徙，所以自康熙中期以来，所谓人丁编审不免徒具形式。以湖北省为例：黄冈县，康熙四年（1665）实在人丁 12553 丁，“康熙十一年（1672）起至五十年（1711）止，遂次编审共六十七丁”<sup>⑧</sup>，平均每年只增加一个半丁。广济县实在人丁 11332 丁，“自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五十年（1711）逐次编审，增人丁一十九丁”<sup>⑨</sup>，全县在二十五年中，每年平均增长不足 1 丁。次如湖南省：安仁县从康熙二

① 光绪《曹县志》卷三《赋役志》。

② 乾隆《直隶商州志》卷六；嘉庆《湖北通志》卷一八《户口》。

③ 李蕃《雪鸿堂文集》卷一《编审均徭序》。

④ 《清康熙实录》卷二五〇。

⑤ 《皇清奏议》卷二五杨名时：《条陈地方事宜疏》。

⑥ 康熙《嘉兴府志》卷九《户口》。

⑦ 康熙《钱塘县志》卷六《户口》。

⑧ 光绪《黄冈县志》卷四《户口》。

⑨ 同治《广济县志》卷三《户口》。

十五年(1686)至五十年(1711),历次编审仅增加18丁,平均每年亦不足1丁<sup>①</sup>。再如江西省新城县,从康熙十四年(1675)到五十年(1711)的37年间,历次编审仅“新收三十二丁,十八口”<sup>②</sup>。可见这些编审册中所反映的人丁增加数字,和民间人口的实际增长数相比,差距很大。

各地的编审数字还表明,康熙年间的人丁编审,越到康熙后期,审增的人丁也越少。如北直隶宝坻县,自顺治十三年(1656)到康熙元年(1662)编审增丁784丁,康熙五年(1666)增99丁,十年(1671)增102丁,十五年(1676)193丁,二十年(1681)未增丁,二十五年(1686)增22丁,三十年(1691)增10丁,三十五年(1696)增6丁,以后直到康熙五十年(1711),三次编审,都是不增不减<sup>③</sup>。广东省东莞县,康熙前期的历次编审都有增丁,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编审还新增104丁,妇女75口;四十年(1701)只增男6丁,妇女6口;四十五年(1706)又减为男3丁,妇女3口;到五十年(1711)编审,仍只增男丁3丁,妇女2口<sup>④</sup>。再如江南溧阳县,顺治五年(1648)审增8709丁,十四年(1657)增16063丁,康熙元年(1662)增224丁,十五年(1676)增316丁,三十年(1691)增38丁,三十五年(1696)增33丁,四十五年(1706)增6丁,五十年(1711)增8丁<sup>⑤</sup>。本来,康熙后期的社会环境已经稳定,经济得到恢复发展,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应当高于清初的水平,但审增人丁的结果恰好相反。这表明,康熙中后期各地政府编审册中的所谓增丁,实际上是一种对付上司的虚应故事而已,清初实行的那套户丁编审制

① 同治《安仁县志》卷五《赋役志》。

② 乾隆《新城县志》卷三《民赋志》。

③ 乾隆《宝坻县志》卷五《赋役》。

④ 嘉庆《东莞县志》卷一〇《户口》。

⑤ 光绪《溧阳县志》卷六《食货志》。以上均参见郭松义:《论摊丁入亩》,载《清史论丛》第三辑。

度和丁银征收制度,越来越无法适应民间人口变动的实际情况。

清朝中央清楚人丁编审不实的事实,并且采取许多措施试图改变这种编审因袭虚应的状况,但是在商品经济冲击下,要改变这一套沿袭了1000多年的户丁编审制度、并重新确立其权威性,实际上已不可能了。随着丁银编征矛盾的激化,这种例行公事的五年一编审的办法,在很多地方已经抵补不了因逃亡隐漏而造成的缺额。为了消除因人丁变动而造成赋役征收无着,保证税收来源,清朝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开始实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办法。康熙皇帝下诏曰:

“各省督抚奏:编审人丁数目,并未将加增之数尽行开报。今海内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见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应令直省督抚,将见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加实数察明,另造清册奏报。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询问,一户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纳钱粮,或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纳钱粮。……前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变,地方残破,田亩抛荒,不堪见闻。自平定以来,人民渐增,开垦无遗。或沙石堆积,难于耕种者,亦间有之,而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尽皆耕种矣。由此观之,民之生齿实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实数,不在加征钱粮也。……直隶各省督抚及有司官编审人丁时,不将所生实数开明具报者,特恐加征钱粮,是以隐匿不据实奏闻,岂知朕并不为加赋,止欲知其数耳。”<sup>①</sup>

康熙皇帝一再强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善政,实质上,是试图用固定丁银总额的办法,来确保税银的收入以及消除因人丁变动失控带来的丁银征收额的波动。于是从康熙五十一年(1712)开始,通

<sup>①</sup> 《东华录》康熙朝,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己亥。



以康熙五十年(1711)全国的人丁户口数字为准,共计丁额24621324,该征丁银300多万两<sup>①</sup>。以后额外增丁,不再多征丁银。但为了防止人丁缺额,康熙五十五年(1716)又补充规定以新增人丁补足旧缺额数,“新增人丁,钦奉皇恩,永不加赋,今以新增人丁补足旧缺额数,除向系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户之内,开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抵补所除。倘开除二三丁,本户抵补不足,即以亲族之丁多者抵补,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图之粮多者顶补。其余人丁归入滋生册内造报”<sup>②</sup>。同时还规定,“如有州县将滋生人丁私行科派者,该督抚即行题参”<sup>③</sup>。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规定的实行,虽然也同其他赋役改革一样,难以得到切实的贯彻,地主转嫁丁银的现象依然存在,如浙江天台县,自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宣布之后,名义上“丁增而银不增”,但地丁册、粮册都掌握在“里内图头”手里,金派丁银时,“复于丁银之外,今年加一二分,明年又加二三分。年复一年,递增不觉。户无毫厘田产,每丁竟有完至二三钱、四五钱者”<sup>④</sup>。然而从整体上看,这一规定仍有它的积极意义,因为它毕竟经过清朝皇帝允准的,具有合法性;特别是对于丁多地少的穷苦农民来说,丁银不再增加,他们的负担也会比较固定。同时,丁银总额的固定化,也为进一步推行丁税归并地亩的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当时的记载称:“自续生之赋罢,丁有定数,征乃可摊”<sup>⑤</sup>,“今滋生人丁概不加赋,则丁口亦有一定,可以派归田粮,永为成例”<sup>⑥</sup>。在这种情况下,全面地实行地丁税银归并,就为时不远了。

① 《清康熙实录》卷二四八。

② 嘉庆《大清令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

③ 嘉庆《大清令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

④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二《吁冤推文皇仁泽遍穷黎恩垂不朽事》。

⑤ 嘉庆《无为州志》卷七《食货一》。

⑥ 乾隆《海宁州志》卷三《田赋》。

### 三、摊丁入亩

自明万历年间实行一条鞭法后,人们对于赋役的合并,颇多争论。入清以来,由于户丁编审的矛盾日益突出,这种争论更趋激烈。有一部分人主张顺应明中叶以来地、丁合并的趋势,实行“摊丁入亩”,一些地方官甚至在各地管辖的区域内实践了“摊丁入亩”。而另一部分人则持反对意见,认为田赋与丁役不可混一,如大学士李光地说:“富者虽田连阡陌,不过一身;贫者虽粮无升合,亦有一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食毛输税,赋既无容偏枯;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均履后土而戴皇天,富者则责急公,贫者必尽蠲其手足之烈,除其公旬之义,则役非偏枯乎?”<sup>①</sup>官僚邱家穗亦云:“夫人无贫富,莫不有身丁可役。而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一,无田者什九,乃欲专责富户之粮,包赔贫户之丁,将令游惰复何所惩”,“并丁于粮者,愚未见其可也!”<sup>②</sup>有些地方官在局部地区实施“摊丁入亩”时,还曾受到反对派上司的指责和追查。

康熙五十五年(1716),御史董之燧上疏康熙皇帝,率先提出在全国实行“摊丁入亩”,他说:“续生人丁永不加赋,皇上轸念民生高厚之恩,真有加无已。但现在人丁尚多偏苦,各省丁制亦有不同”,而“现在人丁之累也,嗣后既不增额,则有定数可稽”,因此他请求“行令直隶各省地方官,确查各县地亩若干,统计地丁、人丁之银数若干,按亩均派”<sup>③</sup>。当时朝廷意见颇多,康熙皇帝采取了折中的办法,一方面下户部议,以“不便更张而止”,另一方面却默许在“广东、四川两省先行之”<sup>④</sup>。是年,“准广东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每地银一两,摊丁银一钱六厘四毫不等”<sup>⑤</sup>。在四川省,“田栽丁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〇《答曾邑侯问丁米均派书》。

② 同上书,邱家穗:《丁役议》。

③ 乾隆《江南通志》卷六八《食货志》。

④ 吴振械:《养吉斋余录》卷一。

⑤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丁随地起》。

而输纳,丁随田而买卖,公私称便”<sup>①</sup>。

雍正皇帝即位以后,加紧了对吏治和钱粮的整顿。雍正元年(1723)六月,山东巡抚黄炳奏请“将山东省丁银援照浙省之例,摊入地亩输纳”,并请“通饬五省一体遵行”<sup>②</sup>。七月,直隶巡抚李维钧先奏请“摊丁入亩”,雍正皇帝很快批准了李维钧的奏请,下诏从雍正二年(1724)起,直隶正式推行“摊丁入亩”。<sup>③</sup>

直隶推行“摊丁入亩”后,各省纷纷仿效。至雍正十三年(1735),直隶、福建、山东、河南、浙江、陕西、甘肃、云南、江苏、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湖北等14直省基本上实行了摊丁入亩的改革,山西和贵州两省稍晚,也在乾隆年间进行摊丁入亩,唯有东北的盛京、吉林等个别地区,因“户籍无定”,到清末才实行摊丁入亩。根据近年来学界的研究,自康熙末年以来各直省“摊丁入亩”的大致情况有如下表:<sup>④</sup>

省份	实行摊丁入亩年份	地赋每两摊丁银数	备考
广东	康熙五十五年	一钱六厘四毫	
四川	康熙末年		以粮载丁征收
直隶	雍正二年	二钱六厘	
福建	雍正二年	五分二厘七毫至三钱一分二厘不等	
山东	雍正三年	一钱一分五厘	
云南	雍正四年		数字缺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丁随地起》。

②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六月初八日黄炳折。

③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

④ 本表引自李华:《清代前期赋役制度的改革》,载《清史论丛》第一辑。李文原注,本表根据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记丁随地起》制定。

省份	实行摊丁入亩年份	地赋每两摊丁银数	备注
河南	雍正四年	一分一厘七毫至二钱七厘不等	
陕西	雍正四年	一钱五分三厘,遇闰加四厘	城固县于崇禎八年,南郑、褒城于顺治十三年,丁随粮行
浙江	雍正四年	一钱四厘五毫不等	会典事例作二钱四厘五毫不等
甘肃	雍正四年	河东一钱五分九厘二毫,河西一分六毫	河东遇闰加,河西遇闰不加
江苏	雍正五年	一厘一毫至六分二厘九毫不等	以亩计算
安徽	雍正五年	一厘一毫至六分二厘九毫不等	以亩计算
江西	雍正五年	一钱五厘六毫	
湖南	雍正六年	一毫至八钱六分一厘不等	以粮石载丁征收
广西	雍正六年	一钱三分六厘不等	
湖北	雍正七年	一钱二分九厘六毫	
山西	乾隆元年	二钱八分一毫	只有临汾等十六州县,该年实行,道光二年全部实行
贵州	乾隆四十二年		详情待考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雍正元年(1723)全国正式“摊丁入亩”以来,各地的进展速度是很不一致的。如最早实行“摊丁入亩”的广东省始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一直到雍正四年(1726),广东各州县实行“摊丁入亩”的大概只占一半左右,是年广东巡抚杨文乾在奏折中说:“丁银一项,从前丁银、地银原系各办,自康熙五十年审定之后,奉圣祖仁皇谕旨,不复加额,是以粤东各属丁随粮者已有十之四、五,其余未随粮者,臣已令布政司并各府州县,将丁银尽行归入地

粮之内”<sup>①</sup>。再如福建省,雍正元年(1723)由巡抚黄国材奏准朝廷,自二年(1724)起在通省实行“摊丁入亩”。但有许多府州县都无法如期完成,其中长泰县迟至雍正九年(1731)才告完成,宁洋县、南平县迟至乾隆二年(1737)才完成,而台湾府从乾隆十二年(1747)才开始“摊丁入亩”<sup>②</sup>。山西省实行“摊丁入亩”所延续的时间尤长,该省早在雍正二年(1724)九月就由布政使高成龄奏请“照直隶新例,将丁银并入地亩”<sup>③</sup>。但到乾隆元年(1736)才在临汾等十六州县内“丁徭全数归入地粮”,十年(1745)太原等十八州县丁银也“摊入地粮”,而交城等十五县丁粮仅“一半摊入地亩”,有些州县则迟至道光年间才陆续将丁银摊入地亩。<sup>④</sup>

“摊丁入亩”不能顺利施行的原因,除了因部分官僚、地主舞弊和反对之外,其中最主要的是某些地区的丁银负担过重,全部摊入地亩,百姓一时难以承受。如福建宁洋县,因为“丁多地少,不能概匀”,地方官员先采取“以一半匀入地亩征收,一半仍存丁纳”的办法,逐步推行。乾隆二年(1737)地方官又上奏朝廷,将该县丁银进行部分豁免,剩余部分才最后摊入地亩<sup>⑤</sup>。其他州县如南平、平和、清流、永安等,也援例进行丁银减免,以完成“摊丁入亩”。陕西省也是如此,“地瘠丁重”,一时难于匀摊,雍正五年(1727)朝廷特许减免该省民丁银 78051 两,“摊丁入亩”才得以顺利进行<sup>⑥</sup>。山西省的许多州县“素称瘠土,虽当乐岁,仅给租赋,衣食尚且艰难”,历年“官税之拖欠遂多”<sup>⑦</sup>,无法如期摊丁入亩,只好分开逐次进行,如

①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杨文乾折。

② 乾隆《长泰县志》卷四《赋役志》;光绪《宁洋县志》卷四;乾隆《台湾府志》卷五《户口》。

③ 《清雍正实录》卷二四。

④ 参见郭松义:《论摊丁入亩》。

⑤ 光绪《宁洋县志》卷四《赋役志》。

⑥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丁银摊征》。

⑦ 乾隆《沁州志》卷三《贡赋》。

晋中的沁州,迟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才将该州的部分丁银摊入地亩,每丁仍保留丁银一钱,直到道光六年(1826)才将剩余丁银全部归入地粮<sup>①</sup>。大宁县实征丁徭银 2341 两余,乾隆元年(1736)归入地粮内征收仅 726 两,三十一年(1766)又归入 1000 余两,道光五年(1825)才“全数归入地粮”<sup>②</sup>。兴县共征田赋银 8400 余两,而丁银达 4400 余两,每地赋银 1 两,须摊丁银 5 钱以上,百姓无法承受,迟至道光五年(1825),只将丁银匀入一半,剩下 2300 余两仍归丁派,直到光绪五年(1879)豁免其中的 680 两以后,才将所余丁银 1545 两归入地粮征收<sup>③</sup>。还有岢岚州,嘉庆二十四年(1819)豁免丁徭银 1508 两,光绪六年(1880)又豁免 895 两,最后以实存 540 丁,银 606 两,匀入地粮。<sup>④</sup>

其次,各地“摊丁入亩”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有的省份采取全省统筹均摊的方式,如直隶,“北五府地少了多,难将本州县之丁银摊入本州县地粮之内,自当筹度尽善,以苏民困。……查直隶通属地粮共 2034700 两有奇,丁银共 420800 有奇,统为核算,将此 420800 两之丁银,均摊丁 2034700 余两地粮之内,仍照上中下三则之田,各计其纳粮轻重之数,而分摊其丁粮,永无偏累之患”<sup>⑤</sup>。统核均摊的结果,直隶“每地赋一两,合摊丁银二钱七厘有奇”。<sup>⑥</sup>

除直隶外,采用全省统筹均摊的省份还有陕西、山东、云南、江西、湖北等省。而其他的省份,则大多采用各州县分别匀摊的办法,如河南省,“各属人丁多寡不一,今就一邑之丁银,均摊于本邑地粮之内,无论绅衿富户,不分等则,一例输将,如某县原额一千两,摊

① 光绪《沁州复续志》卷一《贡赋》。

② 光绪《山西通志》卷六四《田赋略七》。

③ 乾隆《兴县志》卷一〇《田赋》;光绪《兴县续志》上卷。

④ 光绪《岢岚州志》卷五《赋役志》以。以上均见郭松义上揭文。

⑤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十月李维钧折。

⑥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丁银摊征》。

入地银一万两之内，则每地银一两应加银一钱”<sup>①</sup>。实行这种办法，使同一省内各州县的地粮承担丁银的数量很不一致，如在江苏省，通州每地粮一两摊入丁银一钱一分有奇，而山阳县则每地银一两计摊丁银一两六钱七分有奇<sup>②</sup>。再如湖南省，沅江县“每石摊派丁银一钱六分九厘”，清泉县则“每石带征丁银四分四厘二毫一丝六忽”。<sup>③</sup>

福建省台湾府因地理特殊，“摊丁入亩”是按通府均摊的，所谓“将各属通郡之丁银，匀入通郡之田亩”。当时全台湾“通计新旧额征田园六十六万六千一百七十四亩(零)”，按照不同等则，分别将丁银匀入地亩，“每亩上则田匀丁银四厘一毫八丝六忽……下则园匀丁银五厘六毫三丝三忽”。<sup>④</sup>

各地摊丁银时还有“摊入地亩”、“摊入地粮”和“以粮载丁”、“以田载丁”等形式的差别。所谓摊入地亩，就是按土地的亩数均摊丁银，如云南省，“通省丁银请于通省成熟田地内，按亩摊征”<sup>⑤</sup>。安徽省无为州，各种品质的田地山荡折成实田，每亩实田“科摊带丁银四厘四毫二丝五忽有奇”<sup>⑥</sup>。当时以田亩数摊征丁银的主要有云南、安徽、江苏、贵州等省。

“摊入地粮”即是按地粮数量摊征丁银。广东、四川、直隶、福建、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江西、广西、湖南、湖北、山西等省大多采用这种形式，江苏、浙江、安徽也有一些州县采用这种形式。按地粮摊征丁银时，也有两种计算方式。一是按税银计算的，如直隶，每地赋银一两，合摊丁银二钱七厘有奇。河南省，“每地赋银一两，合

① 雍正《河南通志》卷七六《艺文五》。

② 乾隆《直隶通州志》卷五，乾隆《山阳县志》卷八《民赋志》。

③ 嘉庆《沅江县志》卷八，乾隆《清泉县志》卷七《食货志》。

④ 乾隆《台湾府志》卷五《户口》。

⑤ 《清雍正实录》卷四三。

⑥ 嘉庆《无为州志》卷七《民赋》。

摊丁银一分一厘七毫六丝至二钱七厘二丝零不等”<sup>①</sup>。其二是按税粮计算的。如甘肃省河西各府县，共摊丁银 3376 两，平均每粮一石均摊丁银一分六厘有奇；湖南省，“每地赋粮一石，合摊丁银一毫四丝至八钱六分一厘零不等”。<sup>②</sup>

“以粮载丁”、“以田载丁”又称为“照粮起丁”或“照田起丁”，即是平均若干税粮或若干田亩承担一口丁银，如四川省新繁县，“每粮一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八抄二撮四圭五粒二粟载丁一丁，每丁征银二钱九分七厘（有奇）”<sup>③</sup>。浙江省汤溪县，“每银一百七十二两二钱八分六厘派市民一口，每银三十两八钱五分九厘派乡民一口，每银二十两八钱七分七厘派市、乡民成丁一口，每银二两四钱九分六厘派食盐钞丁一口”<sup>④</sup>。再如湖州府乌程县，以田载丁，“计每田二百一亩四分五丝（零）派市民人丁一丁，每田一十九亩三分九厘三毫八丝（零）派乡民人丁一丁”。<sup>⑤</sup>

“摊丁入亩”在中国封建社会赋役制度史上是一项重要的改革，具有进步意义。首先，这项改革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向。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丁役一直是封建国家束缚人民、强化其人身依附关系的重要手段。从隋、唐前期输庸代役开始，这种比较落后的徭役制度，开始动摇了。至明中叶，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丁役制度已不可挽回地走向衰落。万历年间的一条鞭法改革，将田赋和徭役合并，统一折银征收，部分地把丁役摊入地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丁役制度衰落的历史过程。“摊丁入亩”则在一条鞭法的基础上，促使了地赋和丁役完全彻底地合而为一，史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丁银摊征》；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丁随地起》。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丁银摊征》；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丁随地起》。

③ 乾隆《新繁县志》卷三《赋役》。

④ 乾隆《汤溪县志》卷五《食货志》。

⑤ 乾隆《湖州府志》卷三六《户口》。



称“自后丁徭和地赋合而为一，民纳地丁之外，别无徭役矣”<sup>①</sup>，“从古未有之善改也”<sup>②</sup>。说明“摊丁入亩”之后，劳动人民与封建国家之间的人身隶属关系，确实有很大的松弛。特别是“摊丁入亩”使城镇工商业者免除了丁银，客观上也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

其次，“摊丁入亩”按土地的单一标准收税，即以土地占有和占有多少作为赋税征收的依据，“田多则丁多，田少则丁少”，基本上取消了缙绅地主优免丁银的特权，这对于均平赋税、减轻自耕农和一般无地贫民的负担，起到一定作用，当时许多记载称摊丁入亩“实与贫民有益，……但有力之家非所乐”<sup>③</sup>，“独利于贫民，而不利官室”<sup>④</sup>，这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

第三，摊丁入亩取消了按丁和地分别征收赋税的双重标准，进一步简化了税收的程序，这不仅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防止官吏的贪污舞弊，减轻农民的负担，而且对于保证“国赋无亏”，也有实际作用，史称“自摊丁之法立，穷民免累，而国赋无亏”<sup>⑤</sup>，“一切杂办了徭尽为除豁，民止知有田赋一项，而吏胥不得以为奸，则浮费省剔无算，岂不名增而实减哉！”<sup>⑥</sup>而赋税足额，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又直接促进了雍正、乾隆时期封建盛世的形成和持续。

#### 四、地方财政困窘和耗羨归公

雍正年间实行的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度，是清朝中期赋役制度改革的另一项重要措施。

贪污是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痼疾，贪污现象往往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明末清初之际，政府为

①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二》。

②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五《舆地》。

③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七月李维钧折。

④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六。

⑤ 萧爽，《水宪录》卷一。

⑥ 乾隆《夏津县志》卷四《食货志》。

了筹集急需的军费，曾经大量裁扣地方财政存留，运归中央政府拨用。特别是清初，国家财政入不敷出，中央政府屡屡下达裁扣地方存留银的命令，“应裁直省每年存留银两……以济国用”，“将所裁钱粮于紧要处养贍满洲兵丁，似可有裨于国计矣”<sup>①</sup>。因而明末清初以来，地方财政日益困窘，如直隶灵寿县，原有地方存留银 6323 余两，经过清初的数次大裁扣，至康熙二十年（1681），仅剩下 1700 余两，中央裁扣银两竟达地方存留银原额的四分之三<sup>②</sup>。再如山西省平阳府，赋税总额为 130 万余两，明后期地方存留银约占三分之一，经过清初的历次裁扣，到康熙初年，仅剩 9 万余两，还不到赋税总额的百分之七<sup>③</sup>。如此有限的地方财政存留，使地方官府的财政开支发生了极大的困难。顺治年间因军需急迫，多次发生地方官员因经费困难支应无措而被迫自杀的事件。顺治十四年（1657）八月清世祖专门为这一系列事件下了一道谕旨：“近见州县官有自尽者，动称为此苦累，或实缘钱粮不足，供应不能及额，……有司疲于奔命，勒索过当，除自尽之外，几无良策。”<sup>④</sup>

另一方面，清初为了节省开支，还实行低俸禄制度。在京文武官员每年俸银：一品 180 两，二品 150 两，三品 130 两，四品 105 两，五品 80 两，六品 60 两，七品 45 两，八品 40 两，正九品 33 两 1 钱，从九品 31 两 5 钱，另外，俸米则按每两俸银给一斛的标准支拨。在外文官俸银与在京官员同，但没有俸米；在外武官俸银只及在京武官的一半<sup>⑤</sup>。与明朝相比，大大偏低，明朝正一品官的俸额约为清朝正一品官的 3.87 倍，明最低的正九品官的俸额也为清正

① 《清顺治实录》卷一〇三、八四。

② 康熙《灵寿县志》卷四《田赋志》。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山西平阳府部》。

④ 《清顺治实录》卷一一〇。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四二《国用》。

九品官的 1.3 倍<sup>①</sup>。清朝官员靠这样微薄的俸禄,显然不能维持他们奢侈豪华的生活开支。

清初地方财政困窘和官员俸禄的低微,导致地方官员私派于民,以求解决地方财政开支问题和满足自身的奢华生活欲望。“自存留钱粮尽截充饷以后,州县有司省无可省,积无可积,非百事俱废,势必问之鸠形鹄面之民”,“存留名目节次裁减,州县之事束手无策,势不得不私派之民”。<sup>②</sup>

清初地方私派的名目繁多,其中最普遍的是所谓的“火耗羨余”。官府征收田赋,若是银两,要把碎银铸成银锭,上缴国库,铸造中的损耗,要粮户负担,名曰“火耗”。若是粮食,要搬运仓储,有“雀耗”、“鼠耗”、“脚耗”,也要粮户负担,名曰“羨余”,合称“耗羨”。自清初以来,“耗羨”的数额越来越大,如《清实录》记载,顺治年间,“天下火耗之重,每银一两有加耗至五钱者,白粮每百石,官耗至五十两”<sup>③</sup>。康熙初年,“守令贪婪者多,征收钱粮,加耗火耗,或指公费科派,或向行户强取,借端肥己,献媚上官,下至户书里长等役,恣行妄派,小民困苦”<sup>④</sup>。到了康熙中期,加耗杂派更为严重。湖南巡抚赵申乔曾痛指加耗私派之害,他说:

“横征私派之弊,其祸尤烈!如收解钱粮,私加羨余火耗;解费杂徭,每浮额数,以致公私一切费用皆取给于里民。若日用之米蔬供应,新任之器具案衣,衙署之兴修盖造,宴会之席面酒肴,上司之铺设供奉,使客之小饭下程,提事之打发差钱,戚友之抽丰供给,节序之贺庆礼仪,衙役之帮贴工食,簿书之纸札心红,水陆之人夫答应,官马之喂养走差,与夫保甲牌籍,刊刷由单,报查灾荒,编审丈量等项,皆有使费陋规,难以更仆

① 参见薛瑞录《清代养廉银制度简论》,载《清史论丛》第五辑。

② 康熙《灵寿县志》卷四《田赋志》。

③ 《清顺治实录》卷八五。

④ 《清康熙实录》卷一四。

枚举。总之，无事不私派民间，无项不苛敛里甲，而且用一派十，用十派千，以饱赃官婪蠹之贪腹。嗟乎小民，膏血有几？而能满此漏卮巨壑哉！”<sup>①</sup>

实际上横征耗羨不仅仅是地方官员所为，而且还是整个官僚阶层对于田赋附加税的再分配。从地方州县到中央各衙门，大小官员沆瀣一气，分享婪赃，“总督巡抚皆系倚任重臣，……反以馈送礼物为常例，称某州县上等，某州县下等，按定数目，公然收受；州县官员，俱自民间派取”<sup>②</sup>。这种情弊，连康熙皇帝也十分清楚，他说：“地方官吏谄媚上官，苛派百姓，总督、巡抚、司道，又转而馈送在京大臣。”<sup>③</sup>这种现象不仅影响到国家赋税正额的征收，而且激化了阶级矛盾，对清朝的统治构成了现实的威胁，从而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高度重视。

早在顺治年间，清政府就已下令禁止私加火耗。康熙前期也有许多禁止额外科敛和克取耗羨的命令，但由于地方财政的困窘和官吏俸禄的低微，令行而不禁。地方官府征取耗羨，甚至逐渐得到了朝廷的默许。康熙皇帝就曾对河南巡抚鹿佑说过：“如州县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称好官”<sup>④</sup>。后来又对大学士肖永藻说：“居官但在地方安静，即于火耗些微取之，有何不可？”<sup>⑤</sup>他对臣下陈瑛说出了容许火耗加派的道理：“加耗原不是好，若禁绝了又恐州县官又别生弊端取钱，重戢私派必不能免。从前各州县有存留一项银两，公费尚有出处，后议将存留银两尽归户部，州县费用毫无所出，将加耗尽禁，恐行不去”<sup>⑥</sup>。于是，在地方官府苛取耗羨越来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赵申乔：《禁绝火耗私派以苏民困示》。

② 《清康熙实录》卷七一。

③ 《清康熙实录》卷二九九。

④ 《清康熙实录》卷二三九。

⑤ 《康熙起居注》第三册，第2463页，中华书局版。

⑥ 陈瑛《陈清瑞文集》卷首，《天语下问》。

越严重的情况下,有些官员提出了耗羨归公的主张。

最早提出耗羨归公建议的是川陕总督年羹尧。康熙六十一年(1722)他和陕西巡抚噶什图向朝廷上奏曰:“秦省火耗每两有加重二三钱、四五钱者,请酌留各官用度,其余俱捐出,弥补(亏空)”<sup>①</sup>。康熙皇帝怕担当加赋罪名,没有允准,他在批谕中写道:“火耗一项,特以州县官用度不敷,故于正项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朕若批发,竟视为奏准之事,加派之名,朕岂受乎!”<sup>②</sup>雍正皇帝时,山西巡抚诺岷、高成龄以及河南巡抚石文焯等又纷纷上疏奏请耗羨归公和设立养廉银。雍正二年(1724)七月,雍正皇帝在权衡利弊之后,终于排除阻力,决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度,他在谕旨中说:

“州县火耗,原非应有之项,因通省公费及各官养廉有不得不取给于此者,然可以公言也。朕非不愿天下州县丝毫不取于民,而其势有所不能。且历年火耗,皆在州县,而加派横征,侵蚀国帑,亏空之数,不下数百万。原其所由,州县征取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资,皆取给于州县,以致耗羨之外,种种馈送,名色繁多,故州县有所借口而肆其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参奏,此从来之积弊,所当剔除者也。与其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何如上司拨火耗以养州县乎?……。”<sup>③</sup>

雍正皇帝正是希望通过耗羨归公,改暗征为明征,防止各级官吏通同作弊,澄清吏治,健全财政制度,弥补亏空,“上不误公,下不累民,无偏多偏少之弊,无苛索横征之扰,实通权达变之善策”,“将来亏空清楚、府库充裕,有司皆知自好”。<sup>④</sup>

雍正皇帝的谕旨下达后,各省督抚纷纷响应,在数年之内,养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记耗羨归公》。

② 《清康熙实录》卷二九九。

③ 《上谕内阁》,雍正二年七月六日。

④ 同上注,又参见《东华录》雍正朝卷二。

廉银制度遂推广于全国,据《雍正朱批谕旨》等书的记载,当时各省实行耗羨归公和养廉制度的时间、征收支出情况有如下表:<sup>①</sup>

省 份	实施时间	征收率 (%)	收入总数 (两)	支 出 项 目 (两)			
				养 廉	公 用	弥补亏空	其 它
山 西	元年(1723)	20	500000	300000		200000	
直 隶	元年(1723)	10	230271	120271	50000	60000	
河 南	元年(1723)	10	400000	240000—250000		150000—160000	17692
山 东	元年(1723)	18	540000	200000	140000	200000	
湖 南	元年(1723)	10	117925	64874	35386		11100
湖 北	元年(1723)	10	110000	77700	22200		
浙 江	二年(1724)	2	61000		61000		
甘 肃	三年(1725)	15—20	银 40000 两 粮 63000 石	66000	35480 石		27520 石
贵 州	三年(1725)	15	10792	52300	2090		4818
四 川	三年(1725)	30	100455	100455			
陕 西	四年(1726)	20	—	—			
广 东	四年(1726)	13	130000	110000—120000			10000 20000
云 南	五年(1727)	10	14756	142940	68514		
江 西	五年(1727)	10	150000	120000	30000		
江 苏	六年(1728)	10	341900	184300	121300		36300
广 西	六年(1728)	2	6000		6000		
安 徽	七年(1729)	10	198273	178800			19473
福 建	七年(1729)	14	147000	169243			
奉 天	七年(1729)	10	3400	3400			

正如上表所示,耗羨归公制度实行后,地方所征取的火耗银两,除留一部分给地方作公费使用外,其余上缴国库。这笔款项的一部分用以抵补亏空,另一部分作为额定津贴,按官职大小发放,叫做“养廉银”。雍正皇帝认为厚给官吏养廉银,官员便可以“从容不窘,则

<sup>①</sup> 本表引自薛瑞录:《清代养廉银制度简论》。

自然不贪”<sup>①</sup>。当时各地地方官的养廉银数有所不同,但一般说来,雍正年间总督每年的养廉银为2万两左右,巡抚为15000两左右,布政使为1万两左右,按察使为8000两左右,道府为5000两左右,州县为一二千两。地方官的岁支养廉银超出他们各自俸银的数倍、数十倍乃至100多倍<sup>②</sup>。其后,武职官员和中央各衙门的官员也相继实行了数额不等的养廉银制度。

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度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内,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由于各省征收耗羨银的数量和养廉银额有明确规定,不得再行私下加派,使吏治有所改善,到雍正后期,揭露官吏贪污的案件比康熙晚年有明显减少。雍正皇帝说:“近观各省吏治,虽未必能彻底澄清,而公然贪赃枉法及侵盗钱粮者,亦觉甚少,是众人悛改之象,与朕期望之意相符”<sup>③</sup>。再者,耗羨征取的定额化,使农民的负担也有所减轻,官僚孙嘉淦说:“嗣是以来,征收有定,官吏不敢多取,计其已定之数较之未定以前之数,尚不及其少半,则是迹近加赋而实减之。且养廉已足,上司不得需索,属员办公有资,州县不敢苛求百姓,馈送谢绝,而摊派无由。……耗羨归公,既无害于民生,复有补于吏治。”<sup>④</sup>

实施养廉银制度后,政府的财政状况也有所好转。各省归公后的耗羨银两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弥补藩库钱粮的亏空,故历时不久,山西、河南、山东等省的财政亏空即已完补,其他各省的亏空数也陆续补清,有些地区还略有节余。中央户部的库存银亦由康熙末年的800多万两,猛增到雍正晚年的6000多万两,出现了“库帑渐见充裕”,“国家财用完足”的情景。<sup>⑤</sup>

①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山东巡抚塞楞额奏折批谕。

② 参见薛瑞录上揭文。

③ 《清雍正实录》卷九一。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七孙嘉淦:《办理耗羨疏》。

⑤ 参见薛瑞录上揭文。

然而,雍正年间实行的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度,实质上是把明末清初以来各种非法的田赋附加税和搜括地方存留银所造成的私征暗派,用法律的形式正式固定下来,因此它尽管是“取之有节”的措施,但从根本上说仍然是一种由非法变成合法的加赋。这种制度在其实行之初,固然也起了某些诸如减轻加派、消除贪污的作用,但是在中国封建官僚体制下,这些作用只能是短暂的。从长远看来,既加重了农民的赋税负担,也未能杜绝新的加派的重演。到了乾隆中叶以后,钱粮加耗和苛取陋规,又成了钱粮征收中的一个突出问题。

### 五、嘉道间财政亏空的加剧

通过雍正年间的一系列赋役整顿,清朝财政状况达到了鼎盛时期,并且一直维持到乾隆中期。乾隆中期以后,政府的财政支出再次膨胀,皇室的供应、王公百官俸禄等行政费以及河工费等支出急剧增加,特别是乾隆年间发生多次战争,军费开支再次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支出,大量耗费了户部府库的存银。据不完全统计,乾隆朝至道光朝的几次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军费开支达3亿余两,具体情况如下:<sup>①</sup>

乾隆朝	金川之役	2000余万两
	准回之役(即平定新疆)	3300余万两
	缅甸之役	900余万两
	第二次金川之役	7000余万两
	廓尔喀之役	1052万两
	台湾之役	800余万两
嘉庆朝	川陕湖白莲教之役	200000000余两
	苗民之役(仅湖南一省)	1090万余两
道光朝	回疆之役	1100余万两
	第二次回疆之役	700余万两

<sup>①</sup> 见《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乾隆中期，户部的存银增加到7000万两之多，可是到乾隆末年，库存银大幅度下降，嘉庆元年（1796）库存银据说还有5600余万两，但到嘉庆三年（1798）户部查盘时，发现只剩下1918万余两<sup>①</sup>。实际上，乾隆皇帝好大喜功，粉饰太平，所谓库存银尚有5000余万两，完全是一笔虚数，实际上几乎是“一无所存”<sup>②</sup>。到道光年间，国库存银又有所下降，《清史稿》写道：“嘉庆中川楚用兵，黄河泛滥，大役繁兴，而通赋日增月积，仓库所储，亦渐耗矣。”<sup>③</sup>

乾隆后期以来，官吏贪污行为再次猖獗。权臣和珅当政期间，吏治败坏，贿赂公行，侵蚀钱粮成了官场的通例。“和珅柄政久，……纳贿者则为周旋，……大僚恃为奥援，剥削其下，以供所欲。盐政、河工素利藪，以征求无厌，日益敝（坏）”<sup>④</sup>。各级官员纷纷把搜括的钱财贿赂上司，“和珅用事，上下相蒙，惟事婪赃賾货，始则蚕食，渐至鲸吞；初以千百计，俄而非万不交注矣，俄而万且以数计矣，俄以数十万计百万计矣。一时不能猝办，由藩库代支，州县徐括民财归款”<sup>⑤</sup>。嘉庆年间，毕沅任两广总督，福宁任广东巡抚，陈淮任广东布政使，同为广东省地方长官，三人朋比为奸，“毕性迂缓，不以听政为事；福阴刻，广纳苞苴；陈则摘人瑕疵，务使下属倾囊解囊而后免”<sup>⑥</sup>。他们侵吞地方财政收入，化公为私；勒索属下，中饱私囊。嘉庆初年和珅被抄家时，查抄的家产共有109号，其中已估价者26号，值银2亿2000多万两，当时国家每年财政收入为4000多万两，可见其赃物之多，财产之富<sup>⑦</sup>。而这巨量的财富，无非是上侵国课，下剥民脂而来。

① 见李龙潜《明清经济史》，第512页。

② 见李询《明清史》第398页。

③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④ 《清史稿》卷三一九《和珅传》。

⑤ 章学诚：《上执政论时务书》，转引自郑天挺主编：《清史》上编，第439页。

⑥ 徐珂：《清稗类钞》第一二册《讥讽》。

⑦ 参见薛福成《庸庵笔记》卷三《查抄和珅住宅花园清单》。

乾隆中后期,国库被官吏侵蚀亏空的现象日益严重。乾隆皇帝企图用诛杀一批封疆大吏的办法来制止这种局面,但是收效甚微。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诛杀两淮盐政高恒、普福等,即因历年所提盐引银 1090 万两,大部分被侵吞。乾隆四十六年(1781)闽浙总督陈辉祖因闽、浙两省钱粮亏空太多,被迫令自杀。次年(1782)山东巡抚国泰、布政使于易简等亦因山东各州县仓库亏空贪污,被责令自杀。乾隆五十七年(1792)浙江巡抚福崧也因索贿和侵吞公款 6 万两,得罪自杀。封疆大吏如此,其他府州县官员侵吞钱粮就更普遍了。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揭发福建总督伍拉纳和巡抚浦霖等贪污案,他们“倒悬县令以索贿”,追究下去,因亏空钱粮贪污舞弊而受牵连的州县官员达 100 余人<sup>①</sup>。再举乾隆年间建宁府的例子,“大吏魁伦严核诸州县仓库,有以短促死者,(建宁)七邑,五令当死”<sup>②</sup>。七个县令中有五个县令因亏空仓库而送命,则见当时的仓库亏空之事所在多有。

在官吏贪污舞弊和侵吞国课的同时,赋役征收也陷入严重的混乱之中。乾隆以后,许多权贵官僚、地主富商依恃封建特权和经济手段,大量集中土地,如大学士和珅,在各地占有民田 80 万亩<sup>③</sup>,江苏大地主陈朝玉,在崇明岛占田 45 万亩<sup>④</sup>。嘉庆时,广东巡抚百龄有田地 50 余万亩,道光时直隶总督琦善所占土地据称有 256 万亩<sup>⑤</sup>。然而这些权贵地主却想方设法隐匿田亩,逃避赋税,赋税负担大部分落在自耕农和贫农身上。当时的记载称:“一人而田兼数图,并数图而吊归一户,或以荒区而匿腴产,或以沃土而报污莱,……富人出银买粮,贫人卖粮包纳,多推少收,有总无撒,挪移

① 昭槠《嘯亭杂录》卷一《诛伍拉纳》。

② 郑天爵《蔓草集》,《译公祠记》。

③ 薛福成:《庸庵笔记》卷三。

④ 民国《崇明县志》卷一七。

⑤ 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69 页。

所致，大可为小，广可为狭，富者阡陌享无粮之籽粒，贫无立锥苦无田之馱赔。”<sup>①</sup>

地主权贵转嫁赋税，导致里甲涣散，户口田地不清，赋税难以落实，征收失去依据。有关地方志记载说：“推收粮册，不载地点，亦难勾稽。……图之名义虽存，而粮赋之推此收彼混稽不堪。或田在上上里，而赋在东平各里，户丁实居西南里者有之；或田在邑城而赋在西南各里，户丁居东平各里者有之。种种如此，实欲清厘而无从措手也，虽赋税各则若干无从勾稽”<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地方官只好尽可能地维持赋税的原额，政府册籍中所控制的所谓花户田主，实际上逐渐成为民间向政府应付赋税的一种代号而已。在许多地方，政府册籍中的田主、户主，可能已经去世数十年以至数百年，但他们的子孙仍然沿用着祖先的名字；有的田地转手买卖了好几个主人，但政府册籍中的田主，可能还是数百年前的老田主。政府册籍上的户主姓氏可能是姓张，但实际纳税人可能是姓李、陈、王或他姓；在册花户是一个家庭单位，但实际纳税人往往是两个以上家庭甚至整个家族或整个村庄。这正如地方志中所记载的那样：“里长虽有顶核，甲户永无更移，每有一里长名下甲户俱全几及百烟者”<sup>③</sup>。“里甲未均，每一甲为一姓所据，实在管田完粮者不下数十人，在册开花户殊寥寥也”<sup>④</sup>。官僚张集馨记载福建漳州府相沿百余年至道光年间的纳税恶习云：“地丁收纳，总不过六分数，余细按其故，民间买卖田土，向不过拨，衙门粮册，皆是诡名，多系前明人名字，如令税契，则民间转为奇。官若据案核办，必有毆差拒捕诸患。惟凭里书草簿，某处田亩，现归何人执业，持串往索，有交有不交者，书差又从中侵渔，是以每年交纳分数，有

① 民国《南平县志》卷五《田赋》。

② 民国《政和县志》卷九《赋税志》。

③ 民国《明溪县志》卷九《赋税》。

④ 道光《龙岩州志》卷三《赋役志》。

减无增。”<sup>①</sup>

就全国的情况而言,政府虽极力维持土地赋税原额,但从乾隆中后期起,却越来越失去对民间土地赋税的有效控制。举土地为例,雍正二年(1724),政府在册民田总数是683万余顷,乾隆三十一年(1766)增至741万余顷。但从乾隆三十一年以后,政府在册民田数字一再下降,乾隆四十九年(1784)是717万余顷,嘉庆十七年(1812)又下降至705万余顷<sup>②</sup>。乾、嘉时期是中国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乾隆末年,全国人口总数已突破3亿大关。人口的急剧增长,促进了这一时期的荒田开垦和山区、边疆的开发,实际耕地面积比前代有所增加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政府的册籍中,土地数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国家对于财政的失控由此可见。

再如赋税的征收,康熙二十四年(1685)田赋征银2444万余两,征粮433万余石,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地丁银增至2991万余两,征粮830余石。乾隆四十九年(1784)地丁征银略降为2983万余两,征粮降至482万余石<sup>③</sup>。到清代后期,岁入地丁正项仅剩下2366.69万余两<sup>④</sup>。如果加上其他各项收入,则乾隆后期岁入白银总数为4300余万两,到嘉庆十七年(1812),岁入白银总数已降至4013万两。<sup>⑤</sup>

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和“耗羨归公”,号称杜绝了丁役和额外加派,但是到乾隆中后期,各种新的加派又出现了,如福建、广东一些地方官借雇用幕宾为名,苛敛民户,“福建之漳浦、侯官,广东之番禺、南海等缺,每缺需用幕友四五人,每人束修至千五六百、千八九百不等。一缺之束修,已近巨万,即小缺亦不下数千,官之廉

① 张集馨:《道咸宦海闻见录》。

② 见孙毓棠等:《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载《清史论丛》第一辑。

③ 见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

④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⑤ 参见李龙潜:《明清经济史》,第512页。

俸，本有定制，此种出自何项？不得不朘削民间，吏治愈难清理”<sup>①</sup>。

官吏征收钱粮，则有许多陋规，《清史稿》云：

“乾隆初，州县征收钱粮，尚多浮收之弊。其后诸弊丛生。初犹不过就斛面浮收，未几，遂有折扣之法，每石折耗数升，渐增至五折、六折，余米竟收到二斗五升，小民病之。”<sup>②</sup>

陕西省的本色粮上仓，陋规尤甚，《乾县新志》载云：“本色料如麦豆粟米，则直接交纳省城，……由督粮道经收，以饷满汉兵丁，地方官不过代为催征而已，人民在省完粮之后，持粮票在本州县房科登记。职此之故，而蒙混苛索，不可究诘矣。输粮必有粮样、土样、余粮之诛求；折价则有牌价、片价之伸缩，蚩蚩者氓，讵能与省仓之猾役争长短哉！……其来往运输车价、盘费尚在不计。完纳之后，持票在本州县登记，而房科又需索规费，计两仓岁收不过十余万石，而出入陋规至二十余万缗”<sup>③</sup>。再如道光年间福建省泰宁县，官吏征收钱粮，“多方索诈之祸，可胜言哉！……外加串票签礼花名名钱诸名目，或约钱误期按日递加息钱，民不肯出，即锁至收粮局。完粮之外，又要开锁钱。倘有声言者，即将簿自行扯裂，诬以抢粮局殴公差，火速禀报，致令破家荡产者不可记数”<sup>④</sup>。

嘉、道间官吏浮收钱粮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利用银钱的不合理比价，加重剥削。嘉道间由于白银外流，银贵钱贱，许多地方的地丁银折成铜钱交纳，于是官吏“奉公为私，公得其一，私取其二”<sup>⑤</sup>。举福建省的情形为例，泰宁县“粮银一两，收钱至三千余文之多”<sup>⑥</sup>。嘉庆年间泉州府属县的钱粮折价，每粮银一钱，连耗折，在南安县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〇张鹏展：《清厘吏治五事疏》。

②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③ 民国《乾县新志》卷二《贡赋志》。

④ 《泰邑钱粮串票定价总册》，《序文》。

⑤ 《泰邑钱粮串票定价总册》，《序文》。

⑥ 《泰邑钱粮串票定价总册》，《序文》。

收制钱 123 文,在晋江县城厢收 173 文,出乡收 240 或 250 文不等<sup>①</sup>。福州府连江县,钱粮折价则逐年上升,“连江额征地丁正耗一万七千五十九两,……杂税银三千八百七十三两。……故老云:嘉庆以前银每钱纳制钱百三十文,以后渐加,七年(1802)李令肇百四十三文,八年(1803)百五十五文,十一年(1806)蒋令鏞百五十七文,十五年(1810)百七十文,十八年(1813)百八十文,道光十五年(1835)龙令光辅加十文,为百九十文,二十年(1840)守署令光伯又加十文,为二百文,二十四年(1844)李令时加一十五文,二十五年(1845)再加三文,二十七年(1847)又加二十文,为二百四十文”<sup>②</sup>。在不到 50 年的时间内,连江县的赋税折价上涨近一倍,这也意味着赋税的征收增加了近一倍。虽说道光年间的钱价比嘉庆年间有所贬值,但差别并不太大,断不至于如此迅速,地方官员不过借钱粮折价之机公然加派而已。

除了各种钱粮浮收之外,徭役也已逐渐恢复,有些地方甚至十分苛繁,如直隶地方,“力役之征,有按牛驴派者,有按村庄派者,有按牌甲户口科者,间亦有按地亩者。然富者地多可以隐匿,贫民分厘必科,杂乱无章,偏枯不公。其尤甚者,莫如绅民两歧,有绅办三而民办七者,有绅不办而民独办者,小民困苦流离,无可告诉”<sup>③</sup>。再如广西省容县,“邑中素苦徭役,凡修葺城垣、公署、刑狱,砖瓦灰石派民供亿,而上司过境,勒派民夫多至千数百名,枵腹守候,其苦异常”。道光年间,“差役中有总头、都总头、都都总头之称,乘轿入乡,横索酒肉、鸦片烟、夫脚等费,多至数十千文”<sup>④</sup>。这种沉重的赋役压迫,使农民陷于绝路,而官吏的贪污舞弊,又严重地侵耗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这样,清朝到了内外交困的境地。

① 道光《晋江县志》卷七《田赋类》。

② 民国《连江县志》卷九《赋税志》。

③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④ 光绪《容县志》卷二八。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三编

# 近代赋税结构的变化 与田赋征实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章 清朝后期赋税结构的变化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一节 盐税、商税的增加和地丁正额地位的相应下降

### 一、鸦片战争后的国家财政危机

道光二十年(1840),爆发了第一次鸦片战争,英、法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用军舰大炮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从此,中国由封建社会一步一步地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乾隆后期以来,清朝的赋税财政状况已日益恶化。鸦片战争以后,清朝的赋税财政状况更加陷入困境。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原有用以维持封建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费未见减少,而一些新的支出项目,如赔款、洋务费等不断出现,并且日益增加。时人称:财政情势“已日甚一日”,“入款有减无增,而出款有增无减”。<sup>①</sup>

首先,清朝的对外抗战总是以失败告终,因而被迫向外国侵略者支付巨额赔款。《南京条约》规定,清朝赔偿英国鸦片价 600 万元,商欠 300 万元,水陆军费 1200 万元,共计赔款 2100 万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朝赔偿英、法军费各 800 万两,另有恤金英国 30

<sup>①</sup> 《清代钞档》道光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管理户部秉恬奏。转引自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下同此。

万两,法国 20 万两,共计 1650 万两。中日战争后,签订了《马关条约》和《辽南条约》,对日赔款 20000 万两,赎回辽东半岛费用 3000 万两,共计 23000 万两。八国联军之役后,签订了《辛丑条约》,赔款 45000 万两,作为借款分 39 年偿还,年息四厘,本利总数达关平银 98200 万两<sup>①</sup>。就以上数字粗略合计,从道光二十二年(1847)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的 58 年中,清朝的对外赔款总额达 116000 余万两,每年平均 2000 万两以上,约占当时每年正常地丁钱粮正额的半数以上。

其次是军费开支。清后期,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清朝为挽救其统治,竭尽全力进行镇压,因而军费支出激增。根据《清史稿》和《清代钞档》等书的记载,当时清军镇压几起重要的农民大起义军费奏销数有如下表:<sup>②</sup>

项 目	银 两	百分比(%)
镇压太平军	170604104	40.4
镇压捻军	31730767	7.5
镇压西北回民起义	118887653	28.2
镇压西南各族人民起义	78736500	18.6
镇压两粤闽台各族人民起义	22336935	5.3
合 计	422295959	100.00

以上数字是有案可稽的户部奏销数字,实际开支还应包括大量遗漏部分和不入奏销的各种开支。此外,各省经常的、零星的军事开支以及地方团练的军需,均不在内,其数目亦不少。这些未计入的军费,“估计当不会少于现有军费数的一倍”。因此,根据彭泽益先

① 《清史稿》卷一二九《食货志》。

② 转引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136 页,人民出版社 1983 版。

生的研究,清后期政府为镇压农民起义所花费的银两,大体约在85000万两左右<sup>①</sup>。如果再加上清朝为抵抗外国入侵的军费,其数目就更加巨大了。

其三,洋务经费的支出日益增长。咸丰年间以后,清朝部分官员,鼓吹“学夷之长”、“富国强兵”,兴办工厂,掀起洋务运动。但这些“洋务工厂”多系政府拨款,成为国家财政的又一项沉重负担,所以19世纪后期,有人称“近今之大费有三:曰军饷、曰洋务、曰息债”<sup>②</sup>。据统计,李鸿章创办江南制造总局,从1867年至1894年,耗银1602万余两;通商大臣崇厚在天津建立天津机器局,从1870年至1891年间共耗银600万两;左宗棠在福州成立福州船政局,从1866年至1894年间共用经费1400余万两;张之洞在湖北兴办湖北枪炮厂,从1888年至1904年,也耗银1000万两<sup>③</sup>。再加上一些中小型工厂的创办经费,总额极为可观。据19世纪末的估计,洋务经费逐年递增,“岁已约需两千余万”<sup>④</sup>。

库银年终结存数列表如下：<sup>①</sup>

单位：两

年 度	银 数	年 度	银 数
咸丰元年	7632192	六年	1461275
二年	5725468	八年	2370433
三年	1696897	九年	3025494
四年	1662006	十年	1175097
五年	1496602	十一年	1521784

由上表可见，咸丰年间平均每年户部存银仅 200 万两左右，应当指出的是，咸丰年间的所谓库贮银数，只不过是一个记帐数字而已，其中“实银”很少。据同治四年（1865）三月户部报告，咸丰三年至同治三年（1853—1864）银库历年结存的“实银”数仅 10 万两左右：<sup>②</sup>

单位：两

年 度	银 数	年 度	银 数
咸丰三年	118709	九年	74864
四年	126406	十年	69382
五年	114238	十一年	68173
六年	91951	同治元年	52831
七年	105230	二年	56088
八年	50432	三年	66400

这就是说，从咸丰三年（1853）到咸丰七年（1857）间，户部银库每年结存“实银”，平均约 11 万余两，而从咸丰八年（1858）至同治三年（1864）间，平均每年库存“实银”已降至 6 万多两。至此，清朝康、雍、乾盛世的丰厚库贮，已被消耗得差不多了。

为了缓和日益加剧的财政危机，清政府绞尽脑汁，试图在“艰

① 本表引自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84—85 页。

② 转引自彭泽益上揭书。

难险阻之中，力求通变权宜之法”<sup>①</sup>。于是，各种赋敛搜括措施纷纷出笼，其中在短期内取得成效的有推广捐例、举借内债和滥发通货等措施。

所谓捐例，就是出卖官爵封典，地主商民只要按照捐例交纳银数，即可指捐某项官职。捐例在清前期属于临时性的手段，目的是补助财政收入。至嘉庆时，捐纳普遍推广，道光时捐例泛滥。咸丰元年（1851），清政府颁发《筹饷事例条款》，进一步鼓励民间纳银捐官。咸丰二年（1852）底，在京和外省报捐官生达 3561 名，捐银收入约 300 万两。以后军费日紧，需款愈急，捐例更加优惠，在中央吏、户部之外，“准各省开捐，以敷用度”<sup>②</sup>。捐纳的范围更加广泛，各地地主商民只要有钱，“尽可买票纳输，无论虚衔实衔，分发荣封，皆可顷刻而待”<sup>③</sup>。

捐纳之外，还有捐输，这是按商民报效银数，由政府给予某种奖叙。捐输分两种：一种是对个人的，规定如有捐输自 1 万、数万以至 10 万银两者，分别等差，赏给盐运使、副将等官，花翎等衔。另一种是规定一省或府、厅、州、县捐纳达一定额数，准许在各级科举考试中增加该属地方学额的人次。

通过推广捐例，清后期政府的捐银收入，每年少者可达 1000 多万两，最高者可达 8000—9000 万两，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10% 以上。然而，广开报捐之门，公开卖官鬻爵，受害的是老百姓。那些以捐纳而换取官位的人，必然想尽办法取偿于人民，“一经得官，……即怀苟利之心，取息稍丰，又可为捐升之本”<sup>④</sup>。于是变本加厉地敲诈勒索，捐官成了一本万利的生意。而另一方面，政府在推广捐例时，美其名曰“劝捐”，而实际上在许多场合是向地方上硬性摊派、

① 《清代钞档》，咸丰三年六月十六日管理户部事务祁高藻奏。

② 《申报》光绪三年十月十八日。

③ 柯香迟：《漏网喙鱼集》第 23 页，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④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一二。

特别是对商人和“殷实上户”的劝捐，大多是指名勒捐、派定数额。这样就使许多无权无势的中小地主和商人，因指捐而受到无情的剥夺，以致地方“怨声载道，叫苦连天”，不少人因逼捐而“田产变异，铺户关闭”<sup>①</sup>。因此，清后期的推广捐例，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赋税加派。

举借内债，创议于咸丰三年（1853），最初只在山西、陕西、广东等省议行，向“殷富之家”劝借。其法是官府先向各“殷富之家”提出筹款成数，然后按数支借，出给印票，分年照期归还，如果“劝借”数目较大，还可奏请奖叙<sup>②</sup>。“劝借”后来又在江苏、江西、山东、甘肃等省推广<sup>③</sup>。随着财政困难的加剧，最初规定按期照数偿还的承诺并未兑现，各省大多借口“库款支绌，引援筹饷捐输例处理”，由官府奏请给奖，援以空官衔。这样，劝借债也变成了“富民捐”。

咸丰年间的“劝借”，是从“劝捐”派生出来的，在严格意义上还不算是真正的内债。近代真正的内债，开始于光绪二十年（1894），当时因中日甲午战争爆发，需数甚急，于是户部建议仿照外国办法，向“官商巨贾”借款。根据当时户部《酌拟息借商款章程折》所订办法，由政府发行债券，每张库平银 100 两，偿还期为两年半，年利 7 厘，闰年加一月计算。此次息借商款总数为 1102 万两<sup>④</sup>。但这次内债的发行，仍然摆脱不了变相勒索和加派的恶习，故于第二年即告停借。

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为偿付《马关条约》规定的赔款，又发行“昭信股票”，总额为白银 1 亿两，年息 5 厘，分 20 年偿还，股票可以自由买卖。但因清政府的信用不佳，“募集”总额尚不足 2000 万两。同时，指名派借和借端勒索的弊病所在多有，因此这次

① 王茂荫：《王侍郎奏议》卷七；《清代钞臣》同治三年五月十五日孙翼谋奏。

② 《清咸丰实录》卷九六。

③ 《清咸丰实录》卷二二〇。

④ 见周伯棣《中国财政史》第 52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昭信公债”不久也停办了。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清政府垂死挣扎,又发行“爱国公债”,但这一次公债尚未发完,清朝就被推翻了。

为了摆脱财政危机,清政府还一度不惜采取通货膨胀的办法,加重对人民的搜括。自咸丰三年(1853)起,多次滥铸劣货铜铁大钱,滥发银票、宝钞等不兑现纸币,由国家强制通行。当时政府规定,铜大钱、铁钱按制钱计算,每2000文折银一两;宝钞2000文抵银一两,与大钱、制钱相辅而行。同时还规定,凡民间完纳地丁钱粮及其他赋税,可按一定比例的银票、宝钞和钱交纳。但在政府日常收付中却尽量多放少收银票、宝钞和大钱,甚至只放不收。如在直隶、河南等省征收钱漕税课,“百姓欲搭官票而官弗之许”,“或收现银照现在银价核收现钱”<sup>①</sup>。又如在江苏各地,官府征收地丁钱粮、盐课、官税,“止收银与制钱”,“民有以大钱输纳者,概擗而不用”<sup>②</sup>。

这种“但放不收”的政策,造成银票、宝钞和铜铁大钱迅速雍滞贬值。银票最初规定与实银同值,后来是“二十两银票,仅抵实银一两”<sup>③</sup>,铜大钱也是如此,“当十铜钱几至折二折三”,最后“竟至以十当一”<sup>④</sup>。无形中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赋税负担。银价不断上涨,民间完纳钱粮,“小民巢卖粮米,买银交官,多形赔累”,等到官府收钱,又“浮增折价,每银一两竟有加至制钱四千七八百文者”<sup>⑤</sup>。此外,通货膨胀给劳动人民的日常消费带来严重影响,当时的记载说:“自行使大钱,……贫民负苦终日,所得数百文不能一饱,遑问妻子?……其强者抢夺食物,所在皆有,虽经地方官查禁,仍然不

① 《清代钞档》咸丰五年九月初五日河东河道总督李钧奏。

② 同上书,咸丰六年二月初四日通政使司参议曾望颜奏。

③ 《清代钞档》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陕西道监察御史高延祐奏。

④ 同上,咸丰九年四月十九日署刑部侍郎袁希祖奏。

⑤ 同上,咸丰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御史隆庆奏。

止，亦因其饥饿逼身，无可如何！”<sup>①</sup>

清后期实行了推广捐例，劝借内债及滥发通货诸项措施，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但这些措施都是临时性和间接性的财政搜括，虽然能够在一定时期内对解决财政困难有所裨益，但无助于财政制度的革新。乾隆中后期以来，随着政府对于田地控制能力的不断下降，不得不把赋税的征取的对象，逐渐向盐课、关税及其他杂税方面扩展，于是，到了清后期，关税、盐课等项税入在国家财政结构中占有着突出地位。

## 二、关税、厘金制度的确立

清初的征商之法，大体沿袭明制，分为“坐税”和“过税”两种。“坐税”是货物到店发卖时课征的“落地税”。坐税一般不入国课正额，多留作地方支用，故无全国统一税率，任由自行确定。“坐税”的项目十分混乱，且多舞弊现象，如康熙前期，“各地收税官员，希图肥己，任用积蠹地棍，通同作弊，巧立名色，另设戥秤，于定额之外，恣意多索”<sup>②</sup>。到雍正年间，“落地之名，凡耨锄、箕帚、薪炭、鱼虾、蔬菜之属，其值无几，必查明上税，方许交易。……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征收，或令牙行总缴，其交官者甚微，不过饱奸胥猾吏之私囊，而细民已重受其扰矣”<sup>③</sup>。清政府虽然多次下令禁止“坐税”的滥收现象，但效果甚微。

“过税”即是货物经过关口时所课之税，故又称关税，也称常关税。清初的“设关处所，多仍明制”<sup>④</sup>。常关分户关和工关两种：属户部管辖的为户关，康熙二十五年（1686）各地设户关24处。工关属工部管辖，共设关5处：龙江关、芜湖关、宿迁关、临清砖版闸、南新关。

① 同上，咸丰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御史陈庆松片。

② 《清康熙实录》卷一六。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六《征榷考》。

④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清前期的常关税税率，以百分之五为标准，工关的竹木之征，则为“什一而税”<sup>①</sup>。因为清前期关税、商税在国家财政中所占比例很少，所以政府的管理也不甚严格和规范化，各关往往自行其是，税率很不一致。关税、商税半入国库，半为地方不肖税吏所中饱，乾隆十四年（1749）乾隆皇帝的一则谕令，颇可反映清前、中期关税、商税的征收情景：

“当康熙年间，关差各有专员，恣意侵蚀，不但无盈余，并不敷正额。雍正间一番清理，于是以盈余报者相属，而缺额从未之闻。自朕御极，政尚宽大，盈余岁减一岁，将渐开亏损正额之端。夫盈余无额，而不妨权为之额，当雍正十三年，正诸弊肃清之时，亦丰约适中之会，嗣后盈余成数，视雍正十三年为准，著为例。”<sup>②</sup>

可见清前期和中期的关税、商税征收，大体经历了康熙时混乱、雍正时严厉、乾隆时适中的过程。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商业活动也日益繁荣，因此关税的收入亦呈上升趋势。据《清史稿》记载，清初顺治年间，全国关税等银收入为100余万两，康熙二十一年（1682），增至200余万两，“雍正初年，整理度支，收入颇增”<sup>③</sup>。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关税收入已达540余万两。其后一直到道光年间，常关税银的收入，大体都维持在这一水平。如据道光二十五年（1845）和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会计报告，户部24关和工部5关实征数目分别为5511445两和4704874两有奇。<sup>④</sup>

清朝常关税的征收对象是国内的过往商人。康熙二十三年（1684）统一台湾后，始开江浙、闽广海禁，准许中外商人来往贸易。为了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在广州、漳州（不久移置厦门）、宁波

①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②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六《纪关税》。

③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④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六《直省关税表》。

和江苏云台山 4 处设置海关，史称“台湾平后，海禁解严，闽粤泊吴越皆设沿海榷司，江南驻松江，浙江驻宁波，福建驻泉州，广东驻广州”<sup>①</sup>。四海关分别任命正副监督各一人，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事务。各海关直属户部，不受地方政府管辖。

海关征税，分“货税”和“船钞”两种。“货税”根据货物数量征收，如“番布衣每百斤税五钱”，“天鹅绒每匹税四两”等<sup>②</sup>，基本上是一种从量税。当时政府所规定的进出口货税税率是很低的，康熙末至雍正初，生丝、丝织品、甘草、大黄、铜、糖、茶叶、生锌等货物的税率，最高的是生锌为 7.7%，最低的是茶叶为 0.4%，平均为 4%。这种税率与当时欧洲各国通行的税率相比，要低数倍甚至数十倍。<sup>③</sup>

“船钞”即船税、吨税，亦称梁头税，是按照货船体积分等征收的。征收办法是由海关派员登船丈量计算，按等征收，税率也是很低的。如对“东洋船”分为四等：一等船面积 18 平方丈，征税 1400 两，二等船面积 15.4 平方丈，征税 1100 两，三等船面积 12 平方丈，征税 600 两，四等船面积 8 平方丈，征税 400 两<sup>④</sup>。从欧美来的“西洋船”比“东洋船”大，故船钞亦更多，如一等船为 3500 两，二等船为 3000 两，三等船为 2500 两，后来又有所减免。据外国商人估计，当时一般船所载货物值平均为 15 万两以上，则按以上税率计算，清前期海关的“船钞”征税率仅为千分之二左右。<sup>⑤</sup>

由于实行低税率，因此清前期四海关的税银收入很有限，以收入最高的粤海关为例，每年税银大致是 10--20 万两左右。其次是闽海关、浙海关，关税收入最低的是江南海关，每年税银在 10 万两

① 王士正：《北归志》，载《小方壶舆地丛抄》第九帙。

② 《嘉庆户部则例》卷八七。

③ 参见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④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四七。

⑤ 参见黄启臣上揭文。

以内。到雍正、乾隆年间，各海关的税银有所增加，如乾隆十四、十五年（1749—1750），粤海关年税银收入已达 504000 余两，闽海关年税银达 291000 余两，浙海关年税银也将近 10 万两<sup>①</sup>。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后，清政府规定欧美各国的商船只准许到粤海关贸易，粤海关的税银迅速增加，而其他海关的年税银则有所减少，据统计，从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1778—1787）间，粤海关每年税银平均达 70 万两，乾隆五十三年至嘉庆二年（1788—1797）间，平均每年税银已达 100 万两。嘉庆年间，粤海关每年的关税银收入，一般维持在一百三四十万两左右，道光八年至十七年（1828—1837）间，粤海关每年的关税银已达 150 万两以上。<sup>②</sup>

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议定“英国商民居住通商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物、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sup>③</sup>。不久又签约规定：“凡系进口、出口货物，均按新定则例，五口一律纳税，此外各项规费，丝毫不能增加。其英国商船运货进口及贩货出口，均须按照则例，将船钞、税银扫数输纳全完，由海关给发完税红单，该商呈送英国管事官验明，方准发还船牌，令行出口”<sup>④</sup>。其他西方国家亦纷纷效英国则例，通商贸易。咸丰年间以后，中国海关虽然名义上归属清政府总理衙门或通商大臣兼管，在各关所在地，又设有关道，分管各关，但实际上，海关的实权一直掌握在由英国人控制的税务司手中，清政府逐渐丧失了关税的自主权。

五口通商后的海关征税，基本上沿袭清前期的办法，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道光二十二年（1843）“定洋货税则，值百征五”，

① 参见黄启臣上揭文。

② 参见黄启臣上揭文。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32 页。

④ 同上书，第 41 页。

这是对货物征收的从价税。“船钞”分两级征收：“百五十吨以上，吨纳银五钱，以下吨纳银一钱”<sup>①</sup>。即150吨以下的船，每吨船钞课银一钱，这是照货物重量折合的从量税。

在海关正税之外，又征“子口税”，这是对外国商品进入内地或外国商人从内地收购土货出口所征收的过境税。咸丰八年（1858）签订的《天津条约》规定：凡从外国输入之货，转输于内地，或内地土货经外商收购运至口岸，沿途皆课以“子口税”。“子口税”的税率为值百抽二点五；无论路途远近，交纳一次“子口税”后，便可自由运行<sup>②</sup>。从此，外国商人借助享受“子口税”特权，打破从港口到内地的一切关税障碍，向内地大量倾销外国商品或从内地掠夺中国商品，把中国经济置于外国侵略者的控制之下。

与海关子口税相类似的还有“复进口税”，又称“沿岸贸易税”，或“复进口半税”。这是对外国商人贩运中国土货，完纳出口正税后，由一个通商口岸转运到其他通商口岸时所征收的“复进口税”。其税率为进口税之半。这种子口税和复进口税的征收，使洋商在与华商的竞争中，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洋商只要交纳了一次性的子口税和复进口税后，在中国各口岸和内地畅通无阻，而中国商人却逢关纳税，重重盘剥，“洋货入口，一税一半税之外，一无稽阻。西商偶到，趋媚不遑，所以待外人者如彼其厚。土货则口口而查之，节节而税之，恶声厉色，百计留难，甚则加以鞭扑，所以待己民如此其薄！”<sup>③</sup>许多外国商人甚至专以贩卖子口税单和复进口税单牟利，当时外国人的记载云：“子口税单的买卖，其重要性几乎达到足够使它本身成为一种交易。”在宁波，“外商每月为几千包的棉花中领子口单，以每包五角的费用售出，华商尚求之不得，因为他们可藉

①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99—100页。

③ 陈炽：《庸书·内篇》卷上。

以逃避许多按法律必须完纳的地方税课”。<sup>①</sup>

近代海关的征税率,唯有“洋药”一项是例外。所谓洋药税,实际上就是对鸦片烟进口所课的税金。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清政府军需不给,多方筹饷。咸丰七年(1857)闽浙总督王懿德等始议暂时从权,酌量对禁而不止的鸦片烟贸易征税抽捐,“朝旨允行”。八年(1858),制订洋药税率,“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从此清政府的禁烟政策,开始蜕变为税烟政策,洋药之税逐年增加。到光绪初年,仅广东一口洋药税捐、招商包收每年“认交四十二万元,五年限满,每年递增二万元”。光绪七年(1881),大学士左宗棠和直隶总督李鸿章等均主张“禁食鸦片,宜先增税”,故又建议对鸦片增课税厘,“拟于洋药每百斤正税三十两外,加征八十两,统计厘税一百一十两”。到清末年,洋药税成了国家财政的一项“岁入巨款”。<sup>②</sup>

自五口通商以来,中国海关税银收入主要依靠以上诸项,税银的数额比鸦片战争前有大幅度的增长。咸丰末年,海关税银每年收入达490余万;同治末年,增至1140余万;光绪中期,因增收洋药税厘,海关年税额增至2050余万两;光绪后期,年税银更增至3290余万两;宣统年间,海关年税银已达3617万两有奇<sup>③</sup>。因此,到了清末,海关税银收入,已成为与地丁钱粮正额同样重要的国家财政收入。然而随着中国社会半殖民化的加深,中国海关主权日益丧失,海关税银的收入,也主要用来作为外债的担保和偿付外债本息之用,海关利权为外国侵略者所攫夺,海关成为外国侵略者控制中国财政金融的据点。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于中国商人在国内的商业活动,仍然沿袭前期的坐税和常关“过税”,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清政府为应付

<sup>①</sup> 转引自胡刚:《近代子口税制度初探》,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sup>②</sup> 以上均见《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sup>③</sup>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军饷开支,想方设法增加工商业税收,于是在咸丰三年(1853)出现了厘金抽捐。

厘金最初是一项地方性的筹饷措施。“咸丰三年,刑部右侍郎雷以诚治军扬州,始于仙女庙等镇创办厘捐”<sup>①</sup>。规定各镇米行每米一石,捐钱50文。他在奏疏中说,此法可收到“细水长流,源源不竭”的效果,于“军需实有裨益”<sup>②</sup>。于是从咸丰四年(1854)三月起,捐厘之征又进一步扩大到扬州府其他州县的米行和其他行业铺户,起捐的税率大致是每百分抽一,即每两银子抽一厘,故称“厘金”。由于雷以诚推行的捐厘助饷办法收到明显成效,很快就被推广于其他地区。咸丰五年(1855),湖南、江西、湖北、四川等省先后仿行试办。“江西设六十五局卡,湖北设四百八十余局卡,湖南亦设城内外总分各局”<sup>③</sup>。六年(1856),厘捐局卡继续扩展到北方各地,“盛京抽收商货及粮石捐,值百抽一,吉林亦如之。乌鲁木齐之吐鲁番亦抽收棉花厘金”。八年(1858),山西、福建、广东“均设局卡,抽收货厘”。九年(1859),山东登、莱、青三府属海口设局抽厘,山西设筹饷局,收行商药税及百货厘捐,于各隘口设七关卡及各分卡。这样不过数年,捐厘很快发展为一个全国性的筹饷措施。

厘金的课税形式分为活厘和板厘,又名行厘和坐厘。前者为通过税,征之于流通中的货物,抽之于行商;后者为交易税,在产地或销售地征收,抽之于坐贾。厘金推行之初,中央政府并无统一的筹划,只是议定所有用兵省份,可以由地方督抚自行掌握,酌量抽厘济饷,名曰“就地筹饷”。这样就出现了各省厘金之征标准不一问题,形成了任意讹索、重叠征剥的弊端。首先在同一地区,不但捐局系统庞杂。而且厘卡林立,层层抽捐。在江北一带,咸丰年间抽厘

①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②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七雷以诚:《请推广厘捐助饷疏》。

③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的机构就有江北粮台、江南粮台、漕河总督和袁甲三军营四个系统<sup>①</sup>。厘卡的设置,不象鸦片战争前的常关那样有固定的数目和地点,而是可以根据需要“因地制宜”,随时随地设卡抽厘。据同治二年(1863)的报告,最先设局抽厘的扬州里下河一带,“南北粮台设立捐卡百余处,有一处而设数卡,一卡而分数局”<sup>②</sup>。清军詹启纶一部在镇江,设大小卡数十处,“集资至百万”。李世忠部在皖北、淮北一带,设大小卡100多处,“拥资至千百万”。<sup>③</sup>

厘捐的名目也十分繁杂,如卡捐、饷捐、房捐、铺捐、船捐、炮船捐、盐捐、米捐、板厘捐、草捐、芦荡捐、落地捐,以及钱捐、牙厘捐、树木捐、茶捐、串捐等等<sup>④</sup>。光绪后期甚至还有肉厘、赌捐、彩票捐、乐户捐等。当时的记载述及此等层层设卡、无物不捐的情形云:

“各省厘局,但有厘局之名,实则抽分抽钱,有加无已。凡水陆通衢以及乡村小径,皆设奉完抽厘旗号,所有行商坐贾,于发货之地抽之,卖货之地又抽之,以货易钱之时,以钱换银之时又抽之。资本微末之店铺,肩挑步担之生涯,或行人之携带盘川,女眷之随身包裹,无不留难搜括。”<sup>⑤</sup>

厘金初抽捐时,其税率定为货值的百分之一,但在实行过程中,各省极不一致。如湖北省最初规定按货值每千文抽取12文,湖南则以每千文抽二三十文上下为率;上海为每千文抽三四十文不等;福建每两抽银六厘;陕西为四厘五毫;山东则抽银二分,厘金高达货值的20%。其他各省的厘金税率一般也都增至5%或10%以上<sup>⑥</sup>。厘卡林立和厘金税率的提高,使商品流通税高得惊人。举福建的茶

<sup>①</sup> 参见彭泽益:《十九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清朝财政危机和财政搜括的加剧》,载《历史学》1979年第2期。

<sup>②</sup>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sup>③</sup> 刘岳云:《农曹案汇》,《厘捐厘起》。

<sup>④</sup> 见《清咸丰实录》卷二三五、三四九。

<sup>⑤</sup>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七《遵议整理厘捐章程疏》。

<sup>⑥</sup> 参见彭泽益上揭文。

叶运销为例,福建从咸丰年间始办茶税厘,每百斤茶征一钱四分八厘五毫,至同治四年(1865),每百斤茶叶共征税厘达二两三厘四分八厘五毫,比初办茶税厘时加增了15倍以上<sup>①</sup>。再如苏州和上海间的商货贩运,共计报捐三次,照票三次,所纳厘捐“适当资本”的三成或三成不等。镇江各口抽厘,货物“一路纳税完厘”,税款已占去“货值十分之四五”<sup>②</sup>。如此之高的税厘,严重地阻碍了商业的发展。

这种“各省局卡林立,扰民病商”的局面,曾引起一部分官僚的注意,提出了裁并厘金局卡的建议,但是裁并了原有的局卡后,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局卡,湖北巡抚严树森曾极力为多设局卡辩护,他说:

“湖北厘金年收百三十万两,全赖分段小局,稽查偷漏,大局之征收始旺,零卡势难议裁。且以一省之财力,协济数省军饷,多藉资厘金,轻议更张,恐入款顿减。”<sup>③</sup>

正是这些地方官员的坚持,所以厘卡屡裁屡增,中央政府也认为厘金抽捐是解决国家财政困难的一种有效手段,难以裁减,致使厘金抽捐有增无减,本来作为临时性的“劝厘助饷”,也成了永久性的赋税常项。光绪末年,由于“厘局积弊太深”,屡裁不减,于是在江西、湖北一带又试行“统捐”,“凡纳捐货物,粘贴印花,概不重征”<sup>④</sup>。也就是说往来货物,只消一次性重税于最初经过的关卡,其他沿途局卡,仅作检验,不再征厘,故称统捐。但是,各省仿行统捐之后,各地局卡仍多违例刁难或私收,其弊不止,直至清亡。

清末,由于中央未能对厘金的征收形成强有力的统制,于是厘金征收往往成为地方官府的一种权益,厘金的局卡委员大多与地

① 《福建省财政说明书》上,第325页。

② 《申报》,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和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③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④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方官府相勾结，假公济私，中饱私囊。户部侍郎王茂荫曾奏称：“大江南北捐局过多，官私错杂，扬州以下，沿江各府州县设有十余局，苛敛行商过客，假公济私，包运违禁货物，甚至聚众敛钱，以钱聚众，晋安薛家港等局，竟至互图并吞，大肆争斗，商民无不受害”<sup>①</sup>。此外，各地官员和税吏侵吞税款的现象也相当普遍。同治年间，户部曾指出：各地征收厘金，“十分之中，耗于隶仆者三，耗于官绅者三，此外四分中，又去其正费若干，杂费若干，国家所得几何！”<sup>②</sup>四川总督骆秉章和御史丁绍周等亦都上言指出厘捐中的侵耗之弊，所谓“厘捐各委员徒事中饱，民怨沸腾”<sup>③</sup>。光绪二十三年（1897）户部再次疏言厘金中饱之弊，并呼吁地方官员从全局利益出发，“共济时艰”，其文云：

“各省厘局中饱，弊在承办之员不肯和盘托出，各省例不应支而非不得已者，辄于厘税收款提留济用，所谓外销者也。……然既有外销之事，即有匿报之款，否则从何罗掘？无惑乎人言藉藉，金谓各省实收之数，竟数倍报部之数。现在中饱之弊，已谕飭各将军、督抚认真整顿，自不至仍前泄沓，惟外销之数若不和盘托出，臣部总握度支，岁入岁出，终于无可勾稽。即外销款目不能骤议全裁，亦宜咨报臣部，权衡缓急，内外一气，共济时艰。拟准将外销最要之款，切实声明，量予留支，使无窘公用。”<sup>④</sup>

显然，地方督抚和各路统兵大臣允许部下对厘金暗中侵扣而对户部又“不造报销”，这除了便于各级官吏分赃中饱之外，还反映了地方官府与中央争夺部分财权的矛盾。由于厘金每年的收入约“百倍

① 《东华续录》咸丰四年十二月壬子日。

②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七《遵议整顿厘捐章程疏》。

③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④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于(常)关税”<sup>①</sup>,所以它必然成为地方“督抚权重”的物质基础。<sup>②</sup>

厘金制度虽然流弊日深,但它确实成为清后期政府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据载,湖南省在咸丰年间,每年厘金收入约100万左右。湖北省每年厘金收入约140万左右,最高时岁达400余万两。江西省的年厘金收入,也大约在150万两左右。江苏省每年抽取厘金约三四百万两。浙江省从同治三年(1864)至同治十一年(1872)的9年间,共收入厘金1780万余两。广东和广西二省,每年厘金收入约50—90万两左右。福建省自同治以后,每年平均在100—200万两上下。在北方地区,年厘金收入略低一点,每年大体大10—100万两左右。如果合计咸丰、同治间的厘金收入,全国每年大约收入1500万两左右。<sup>③</sup>

光绪前期,厘金的年收入大致还是维持咸、同以来的数额,据《清史稿》记载,光绪十七年(1891)厘金收入为1631万余两<sup>④</sup>。光绪末年至宣统年间,巨额赔款迫使清政府再次加重厘金剥削,“庚子(1900)以后新增之征收者,大端为粮捐,……加厘加税如菸酒土药之加厘税,百货税之改统捐、税契加征之类;杂捐如彩票捐、房铺捐、渔户捐、乐户捐之类”<sup>⑤</sup>。因此,据宣统二年(1910)户部统计,该年厘捐收入已是“经常四千三百十八万七千九百七两”<sup>⑥</sup>。厘金的收入已超过鸦片战争前地丁钱粮正额的年收入。作为近代中国国内商税的主要形式——厘金,已经在国家财政结构特别是地方财政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三、盐税、杂税的演变

① 《申报》光绪五年十一月二日。

② 参见彭泽益上揭文。

③ 参见彭泽益上揭文。

④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⑤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⑥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直省盐课表》。

清前期的盐税,基本上沿袭明制,分为场课和引课两大部分。场课又称灶课,是对盐的生产者——灶户征收的税,包括灶户的人丁税和晒盐的盐滩税两大门类,类似于农村的地、丁两大门类。场课在盐课中比例不大,据王庆云《石渠余记》的记载,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全国的场课(灶课)年收入不过 642703 两有奇。<sup>①</sup>

盐课中的主要部分是引课。所谓引课,也是沿袭明时对盐商征收的销售税。商人向盐税管理机构——盐运司交纳税款,取得销盐凭证——“盐引”,在指定的盐产区购买一定数量的盐,每引有数百斤至 2000 余斤不等,运往指定地区销售。这种固定盐场和销售地的专卖制度,称为“引岸制”。

顺治初年,战乱未息,全国仅行盐 170 万引,每次课银 56 万两有奇,平均每引盐课税三钱三分左右。顺治后期,“各省渐归版图,顺治十六年(1659)行引四百余万,课亦递增”<sup>②</sup>。

自顺治后期始,不仅行销的盐引日益增加,而且每引盐的税额也不断增加,如河东盐区,“国初革明加派,实行引四十万九千余道(引),额课十三万两有奇,每引仍为三钱二分。顺治十三年(1656)以军需不给,增引十万,寻除新引,而摊课于旧引之中,每引三钱九分八厘,岁征十六万余两。康熙十五年(1676)以军需每引加银五分,十七年(1678)复加七分。十八年(1679)御史傅廷俊清查灶盐,加引四万余道,于是岁征二十三万两,时每引至五钱一分有奇”<sup>③</sup>。其后引课时有增减,但总的趋势是逐渐增加,至乾隆年间,河东盐区的引税达 50 余万,比清初增加了三倍以上。

《清史稿·食货志·盐法》云:“顺治初,行盐百七十万引,征课银五十六万两有奇,其后统一区夏,引日加而课亦日盛。”本来,各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直省盐课表》。

②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纪引课》。

③ 同上书,卷五《纪河东盐法篇上》。

盐行销区盐引的分配应以该地区的人口多少为依据,但是清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则往往强行向运商销增售盐引。如顺治年间,两淮盐区共增引 50 余万引,比原额 140 余万引增加了三分之一;长芦盐区也增加了近四分之一。康熙前期发生“三藩之乱”,政府再次“计丁加引”,长芦、两淮、河东、山东、两浙盐区各增引数万引,引课亦增加了数十万两<sup>①</sup>。这种强制增引与其说是盐的销售在扩大,不如说是清政府借此增加盐税而已。

雍正、乾隆以后,引额的加增一般采取“余引”或“额外余引”的形式,而不是加增正引。如河东盐区在雍正三年(1725)就颁领余盐 10 万道,雍正六、七年(1728—1729)又颁余引 5 万道,占原额正引的三分之一强,至乾隆初年,河东盐区“先后共增余引二十四万”<sup>②</sup>。再如福建,雍正七年(1729)题准颁余引 403000 余道,额外余引 123000 道,与正引 54 万余道<sup>③</sup>,几乎相等。余引加增一经配定,就形成“定制”,与正引就没有什么差别了。乾隆二年(1737)山东巡抚法敏曾指出这一弊病:

“近年风气,司盐政者率以增引增课为能,不计商人之能销与否。不知一经增引,商人不免赔累,必致亏本,其病在商;增引势必增价,其病仍在民。”<sup>④</sup>

显然,政府增引的结果,必然迫使商人把负担转嫁给广大消费者。

正引和余引都是清朝盐课的正项收入,此外,盐税的杂项征收也十分惊人,因为盐的行销是垄断性的专卖,故利润较高。清政府及各级官吏一直把盐税所入当作肥缺,所以不免滥加私派。如长芦盐区的杂项,计有铜斤脚价、河工银、坨租银、领告杂费、辑费、归补

①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雍正《山西通志》卷四五《盐法》;又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记河东盐法稿上》。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六《户部·盐法》。

④ 法敏《为敬陈管见事》,户部档案乾隆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辑费、平价辑私经费、平饭费、各项解费、口岸汛工银、大河口巡费、滩盐公所经费、岁修官道银、内外帑利、加盐帑利等 20 项<sup>①</sup>，两淮盐区的杂项款目更多达 50 余项<sup>②</sup>。雍正年间实行养廉银制度，许多盐区不仅要承担盐务官员的一切办公费用和养廉银两，还要分担销盐区有关地方官员的养廉银和办公费用，如湖北省，乾隆年间每年由两淮运司支付的各衙门养廉银、公费银等，达 27 万余两<sup>③</sup>。再者，清政府在雍正、乾隆年间向盐商推行“借帑生息”制度，即由政府向盐商强行出货银两，盐商则定期向政府交纳高额“帑息”。这实际上也是强行向盐商勒索，致使许多盐商不堪负担，或是歇业倒闭，或是把帑息转嫁给消费者，如山东盐区，“至嘉庆初年以后，帑利与河工递增，而商力始形匱乏”<sup>④</sup>。福建“每年征息银九万余两，以闽盐三十六万两正杂课银，帑息儿至十万，商之废乏，多缘于此”<sup>⑤</sup>。两淮盐区则因“承领帑利之商类皆倒歇，人亡产绝，无可著追，不得已而改为按引摊征”。<sup>⑥</sup>

清中后期，盐税的征收已经比清前期有着成倍的增长。顺治年间，全国盐税收入仅 50 余万两，乾隆十八年（1753），已达 7014941 两有奇，到道光二十一年（1841），盐税又增至 7475879 两有奇。这个数字只是正式上报国家财政会计的数字，并不包括各种杂项及官吏的私征暗派。<sup>⑦</sup>

鸦片战争后，随着财政危机的加深，清朝对盐税的搜括也变本加厉了，其中最突出的两项措施，是盐斤加价和征收盐厘。

盐斤加价也就是盐引加价，清前期已有，到了嘉庆、道光年间

① 《清盐法志》卷二四，参见陈锋上揭书。

② 《两淮盐法志》卷一八《课程一》。

③ 参见陈锋上揭书。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一。

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四。

⑥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九《帑利现未启征筹款解应要需折》。

⑦ 见《清史稿》卷一二三《食货志》，又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直省盐课表》。

以后,加价更加频繁,政府每每借口河工、军饷之需,先为“暂增”,后成定例,盐斤的税价就在历次的“暂增”中不断提高。如长芦盐区,嘉庆十四年(1809)因“河工加价”,加价款达56万两。道光五年(1825)因“堰工加价”,亦加银56万两。道光二十二年(1842)因“海防加价”,达342000余两,咸丰八年(1858)又因“海防加价”20万两。同治五年(1866)“河防加价”10万两,同治十三年(1874)因“归公加价”21万两。<sup>①</sup>

光绪年间,盐斤加价更为苛重。光绪以前的加价,以每斤盐论,不过加增一二文。至光绪朝,少则加价二文,多则四文,兹将湖南一省光绪朝的11项加价情况列表如下:<sup>②</sup>

时 间	加价名目	加价数量
光绪十年	防饷加价	每斤二文
光绪十一年	江防加价	每斤二文
光绪二十年	军需加价	每斤二文
光绪二十年	海防加价	每斤二文
光绪二十二年	偿款加价	每斤四文
光绪二十五年	练饷加价	每斤二文
光绪二十七年	配销加价	每斤二文
光绪二十七年	偿款口捐	每斤四文
光绪三十二年	配销续加价	每斤二文
光绪三十四年	抵补土税加价	每斤四文
光绪三十四年	铁路口捐	每斤四文

在中央部定加价之外,各省区又以地方财政困难为由,另外加价,如两淮盐区有所谓“外销盐斤加价”、“外销偿款加价”、“外销浙饷加价”、“外销抵税加价”等名目<sup>③</sup>。当时人称“各省盐价奇贵,所加

① 《清盐法志》卷三、二一、二三、二四。

② 本表资料来源:《湖南财政说明书》卷四。转引自陈锋上揭书。

③ 《清盐法志》卷一七七。

不止数十文，而奏章仅加四文”<sup>①</sup>。清末，长芦盐区每引盐征银达五两九钱八分三厘，而其中正课仅六钱五分七厘，杂课七钱六分五厘，帑利四钱六分一厘，而历次盐斤加价的累加数，竟达四两五分，占每引各种税课总征银数的67.7%<sup>②</sup>。盐斤加价曾引起盐引滞销，商、民两困的局面，有些官员也多次建议加以制止，但在当时财政危机日深的情况下，政府除了依赖盐税之外，已别无选择了。光绪后期，“嗣是新政举行，罔不取诸盐利。……二十七年（1901）因筹还赔款，加四文；三十四年（1908）因抵补药税，又加四文，半抵补练兵经费，半归产盐省分拨用，其最著者也。时疆吏集商会议，金以滞销为忧，而势不能已，自是所入较道光前又增数倍”。<sup>③</sup>

盐厘是清后期加增盐税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咸丰年间，随着关税厘金的征收，盐厘的征收也随之开始。盐厘虽属厘金的一种，但它与一般厘金有所区别，大致可分为引厘、过卡厘、私盐厘、包厘、正课厘等类型。

引厘是在食盐运销之前按引斤征收的厘金，是场课的附加税。在云南省，每场课正额一两征收厘金二三钱不等。在福建省，“每正课一两，征盐厘银五钱”<sup>④</sup>，四川省，“凡配引盐，每斤榷银一厘”<sup>⑤</sup>。引厘的征收标准各省不一。

关卡厘是在食盐运销过程中所抽取的厘金。各行盐省分，除在省城设立盐厘总局外，还在各州县的交通孔道，“分别水陆，设立局卡”，层层抽厘。如两淮盐商，由淮北票贩运盐，“五河为必经之处，于此设卡，每包抽厘钱五百文；运赴上游，正阳关为总汇，于此设

① 《己酉大政记》卷二。

② 《清盐法志》卷二四《长芦·征榷门》。

③ 《清史稿》卷一三三《食货志》。

④ 《清盐法志》卷二八二、二六三。

⑤ 《清盐法志》卷二〇五。

卡,每包抽厘钱五百文,核计每引抽钱四千,较课几重两倍”<sup>①</sup>。再如两广,“粤盐运至梧州,每斤抽银四厘,如赴乐平境内销售,抽银二厘五毫”,“入一府厅之境,征一府厅之厘”<sup>②</sup>。运销的路途越远,抽取的厘金也越重。两淮盐运赴“通江关,共银五两五钱零,其运赴楚西者,又须厘八九两不等,商本过重,以致转运维艰”<sup>③</sup>。广东盐运往湖南,亦在“彬州、桂阳所属地段设立局卡,每盐一包,计重一百斤,抽钱七百文”<sup>④</sup>。有些省分并不销售邻盐,仅仅是邻盐借道运往他地,也设局卡抽厘,如山东省即在馆陶河路设卡,抽收长芦盐商运往别省的过往盐船,每包抽取盐厘 360 文。

包厘是盐商一次性交纳一定数量的厘金,从而免纳其他关卡厘。四川省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湘鄂两省议定:“自是年四月起,凡川盐运澧,无论宜昌局收数盈绌,每年认包湘厘钱三万六千串文,分为四季解湘”<sup>⑤</sup>。再如川盐运滇,须在昭通、东川等处抽收关卡厘,光绪九年(1883)议定:“每年由四川官运局认解银一万四千两”<sup>⑥</sup>。包厘的开设,本是为了简化厘金征收手续,使商人免于“节节抽厘”之苦,但在实际上,商人在交纳包厘之外,仍不免沿途受到盘剥,如河东盐运销河南,“河东每年向有津贴河南银(即包厘)二万两,不应再抽盐厘,近来南阳府唐县等处,仍复私抽厘金,遂致成本愈重,引销愈滞”<sup>⑦</sup>。

私盐厘是对无引私盐抽取的厘金。本来,清政府为了推行食盐的专卖制度,严厉禁止无引私盐,但随着盐税的苛征,私盐愈禁愈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六。

② 《清盐法志》卷二三〇。

③ 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三。

④ 《湖南财政说明书》卷四。

⑤ 《湖南财政说明书》卷四。

⑥ 《清盐法志》卷二八二。

⑦ 《清同治实录》卷二八四。



烈，“纲法久废”，“弁勇腐败，不能制泉贩”<sup>①</sup>。于是有些地方官主张“以征为禁”，“化私为官”，凡征收过盐厘的私盐，“给照放行，任其所之”<sup>②</sup>。最早征收私盐厘的是两淮盐行销的湖北、湖南两省，议准在“堵私隘口设关抽税”，每盐一斤，抽银一厘五毫，后又改为每斤抽银四厘四毫。到光绪末年，每斤私盐抽银达一分六厘。湖广设局卡抽私盐厘后，其他盐区亦认为其法可行，大多仿照。如福建的盐务官员认为“与其禁止而徒托空言，不若征抽而有裨实用”，于同治年间各走私孔道对“担私、船私分别抽收课厘”<sup>③</sup>。初抽时，每盐一担抽厘 25 文至 28 文，后渐增至每担 100 文至 120 文。江西省在万安县等隘口抽征粤省私盐，每百斤抽厘钱达 250 文。<sup>④</sup>

正课厘是对奉天、四川等部分地区行盐所征收的课厘合一税。奉天盐区在咸丰以前对盐税没有定制，同治六年（1867）“以筹餉故，创收盐厘”，因以前没有正式的盐课，所以开征盐厘时，把盐课合征在内，每盐一石“收东钱一千文”，到光绪末年，每盐一石的正课厘增收至东钱 1 万余文<sup>⑤</sup>。四川也有部分地区实行厘课合一，当时四川余盐每票载盐 80 斤至 100 余斤不等，初课时每票抽钱三四百文，光绪末年，各项厘目不断增加，每票课厘达 1300 余文。<sup>⑥</sup>

道光年间全国盐税为 750 万余两，约占当时地丁钱粮收入的五分之一，而从咸丰年间加价和抽厘以来，在 50 年间，盐课成倍增长，政府“筹响以盐为大宗”。到光绪末年，盐税“合课厘计共二千四百万有奇。宣统三年（1911），度支部预算，盐课岁入约 4500 万有奇”<sup>⑦</sup>。因此，到清代末年，盐税的重要性迅速增长，“逮乎末造，加价

① 《清史稿》卷一三三《食货志》。

②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三胡林翼：《奏陈楚省盐法乞酌拨引张疏》。

③ 《清盐法志》卷二〇三。

④ 《清盐法志》卷二〇五。

⑤ 《清盐法志》卷一四二、四三。

⑥ 《清盐法志》卷二六三。

⑦ 《清史稿》卷一三三《食货志》。

之法兴,于是盐税所入与田赋国税相埒”<sup>①</sup>。

在清后期,不但盐税大幅度增长,其他杂税如茶、矿、烟酒诸税,亦都在不同程度上有所增长,并在国家财政税收的结构中占有愈来愈重要的地位。

清朝茶法也是沿袭明制,实行“给引征课”。在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广、福建等内地及沿海地区,商人按引纳银钱,取得贩卖权;而在陕西、甘肃等西北地区,则实行“储边易马”制度,商人贩茶,必须交纳部分本色茶,才能取得贩卖权。鸦片战争以前,茶税数额很少,“其始但有课税,除江、浙额引由各关征收无定额外,他省每岁多者千余两,少只数百两或数十两,即陕、甘、四川号为边引,亦不满十万金”<sup>②</sup>。

鸦片战争以后,东南各省的地方官开始建议把“给引征课”改为设局卡抽税。咸丰三年(1853)闽浙总督王懿德率先奏请“闽省商茶设关征税”,五年(1855)福建巡抚吕佺孙又建议:“凡贩运茶斤,概行征税,所收专款、留支本省兵饷”<sup>③</sup>。咸丰九年(1859)江西省定章程设局卡征抽茶厘、茶捐,“每百斤除境内抽厘银二钱,出境又抽一钱五分有零外,向于产茶及设立茶庄处所劝办茶捐,每百斤捐银一两四钱或一两二钱不等”<sup>④</sup>。其后各省亦纷纷设立名目不等的茶厘、茶捐,税额亦不断增加。如安徽省,初办茶厘时每引茶仅纳九钱三分,同治元年(1862)改定新章,每引共完银三两零八分,次年又加捐钱四钱<sup>⑤</sup>。光绪十年(1884),清政府一度试图克服茶商受局卡层层盘剥的弊病,统筹茶税,“于产茶处所验茶发给部照,既完课之后,再倍收银三两九钱,前后(每百斤)共征七两八钱,一切杂费均

① 《清史稿》卷一三四《食货志》。

② 《清史稿》卷一三四《食货志》。

③ 同上注。

④ 同上注。

⑤ 同治《祁门县志》卷一五。

予豁免。……在内地行销贩运，无论经过何省何处厘卡关榷，均免再征”<sup>①</sup>。尽管如此，这时的茶税已比咸丰年间增加了数倍，《清史稿》称：“咸丰以来，各省次第行厘，光绪十二年（1886），福建册报（茶税）至十九万余两，他省款亦渐多。……宣统三年（1911），预算表所载，茶税特百三十余万”<sup>②</sup>。这与道光年间的10万余两相比，增加了10倍。

清前期矿税的收入很轻微。顺治初年，“鉴于明代竞言矿利，中使四出，暴敛病民，于是听民采取，输税于官”，税额很有限。嘉庆皇帝曾说：“国家经费自有正供，……覬觐矿利，敢藉纳课为词，实属不安本分”<sup>③</sup>。可见直到嘉庆年间，清政府尚不以矿税的收入为意。清前中期政府所定的税则一般是“铜、铅抽税十之二，……大抵官税十分之二，四分发价官收，四分听民贩运；或一成抽课，余皆官买；或三成抽课，余听商自卖”<sup>④</sup>。

清朝的矿业，以云南的铜矿为大宗，“雍正初，岁出铜八九十万，不数年，且二三百万。……乾隆初，岁发铜本银百万两，四五年间，岁出六七百万或八九百万，最多乃至千二三百万，……故滇省铜政，累叶程功，非他项矿产可比”<sup>⑤</sup>。此外，云南的银矿亦颇著名，康熙二十一年（1682）定云南银矿征收本色，官收四分，给民六分。雍正、乾隆之后，矿税基本上是按“二八”定例即产量的十分之二征收的。但因清前中期政府对于民间开矿时禁时弛，所以矿税的收入比较有限。

道光后期，铜矿开采之禁大弛，“道光二十四年（1844）诏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等省，除现在开采外，如尚有他矿愿开采者，准照

①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②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③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④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⑤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现开各厂一律办理。二十八年(1848)复诏四川、云、贵、两广、江西各督抚,于所属境内确切查勘,广为晓谕。其余各省督抚亦著留心访查,酌量开采,不准托词观望,至官办、民办、商办,应如何统辖弹压稽查之处,朝廷不为遥制。一时矿禁大弛”<sup>①</sup>。

咸丰二年(1852),为了筹集军饷,清政府又招商开采热河、新疆及各省金银诸矿。咸丰皇帝下诏说:

“开采矿产,从天地自然之利还之天地,较之一切权宜弊政,无伤体制,有裨民生,当时军饷浩繁,左藏右绌,各督抚务当权衡缓急,于矿苗丰旺之区,奏明试办。”<sup>②</sup>

可见这时清政府已认识到开矿和征取矿税对于国计民生有所裨益。一时矿务大兴。同治十三年(1784),直隶总督李鸿章和船政大臣沈葆楨请开煤铁以济军需,“上允其请”,各路煤铁矿纷纷试采,“而秦、晋商民零星开采,尤难悉数”。<sup>③</sup>

鸦片战争以后虽然矿务大兴,但中央政府仍然未形成完善的征税政策,各地大多自行其是,税率不一。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规定“云南各属,……迤东各厂,铜户卖矿,按所得矿价每百两官抽十五两,谓之‘生课’;迤西各厂,铜户卖矿,不纳课,惟按煎成银数,每百两抽银十二三两不等,谓之‘熟课’”<sup>④</sup>。再如热河银矿,咸丰三年(1853)初定税时“每百两收正课银三钱,耗银三分”。以后历年加增,四年(1854)每百两加收正课银三十五两,耗银三两五钱,六年(1856)又增加正课银五两,耗银五钱,同治以后又有所增加。<sup>⑤</sup>

清后期的矿务,还往往与洋务工业、民族工业、外国资本等纠缠在一起,情况十分复杂,故税入很不稳定,缺乏准确的统计数字。

①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②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③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三《征榷》。

⑤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三《征榷》。

但是从政府对于矿务和矿税收入重要性认识的变化看,矿税收入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是不断提高的。

此外,鸦片战争以后还对清前期尚属微不足道的酒税、牙税、当税等实行加税。清初采取禁酒政策,对酒不征税,直至乾隆年间,才对通州的酒铺征税,规定“上户每月税银一钱五分,中户一钱,下户八分”<sup>①</sup>,税率很低。但是商人如果贩运酒,则在沿途必须同其他货物一道交纳常关过境税。牙税、当税的征收率也很轻微。牙税即是对牙行征税,每一牙行每年交纳数钱至数两白银不等。当税即是对当铺征收营业税,康熙三年(1664)规定当铺税则依等级每年征收银五两、四两、三两、二两五钱不等。<sup>②</sup>

咸丰年间以后,清政府大开搜括之门,捐、厘叠加,酒税、牙税、当税等自不能免。牙行专门有“牙厘捐”。酒税增加的项目更为繁杂,有所谓麦曲税、酿造税、烧锅税、厘金、买货捐、门销捐、坐贾捐、行卖捐等。当铺除了承担各种“贴捐”、“附加捐”外,其正额营业税也不断增加。光绪二十三年(1897)户部以当铺获利甚厚而税率过低为由,规定每户纳税年额为50两,比清代中期增加了10倍。而各省又自行增订税率,如河北规定当铺不分典质,不论地方繁华或偏僻,每年皆纳税100元;江苏则把典铺的贴费(捐)分为三等,上等50元,中等30元,下等20元。而在辽宁,则分资本在1万元以上者为大当,每年征收正税100元,附税10元;资本在1万元以下者为小当,每年正税50元,附税5元<sup>③</sup>。这些酒税、牙税、当税也往往成了清代后期地方政府的一项不可忽视的经济收入。

总之,鸦片战争以后,由于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动,赋税财政结构也产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封建社会1000多年来以地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三《征榷》。

② 《清朝通志》卷九〇《食货略》。

③ 以上参见《中国财政史》第451—452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

丁税为财政支柱的历史传统,随着关税、盐税等工商业税的迅速增长,而被完全改变了。清代后期国家财政收入渠道多样化了。到光绪年间,财政收入的大项目计有地丁、耗羨、盐课、常税、厘金、洋(海关)税、租息以及杂赋、节扣、捐输等项,其中尤以地丁、洋税、盐课、厘金四项最为重要,请看宣统三年(1911)度支部上奏试办的财政预算岁入表,共分为九大类:<sup>①</sup>

单位:两

项目	经常	临时	项目	经常	临时
田赋	46164709	1936636	厘捐	43187907	
盐茶课税	46312355		官业收入	46600899	
洋关税	35139917		杂收入	19194101	16050648
常关税	6991145	8524	附加收入 { 捐输 公债	5652333	
正杂各税	26163842			3560000	
合计	233956655 两				

由上表可见,清末盐茶税、关税、厘捐诸税已基本与田赋相等,工商业的发展为关税、盐税等的迅速增长创造了前提条件,从而使工商业税在国家财政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一发展趋势是值得注意的。

## 第二节 农村田赋的失额与混征

### 一、农村地丁钱粮的失额

作为清朝地丁赋税重心的东部、南部农村在鸦片战争后,社会生产因战乱而受到严重破坏。例如长江三角洲一带,鸦片战争爆发

<sup>①</sup>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志》。

之初，“洋人入扰，邑人之远颺，无论乡人亦不知其底极，洋人至时，正农功吃紧际也，亦概弃而不治”<sup>①</sup>。农民因此“转徙流离，耕耘失业”。咸丰年间，清军在长江下游一带与太平军长期对峙绞杀，农村破坏尤甚，如素称富庶的无锡、上海一带，“每闲行郊野，触目皆英军干涉之悲惨结果，哀鸿遍地，民不聊生。至是出太平境，再至上海，更疮痍满目，平时产丝区域，亦桑枯蚕死，寂寞荒凉。加以清军到处屠戮，愁惨之景象，以战血渲染之，不忍睹也”<sup>②</sup>。在常州一带，“但见白骨狼藉丛莽中，或以桶盛尸，皆不久之饿殍。一村民屋不啻百余家，觅半日仅睹一妇女与二幼童”<sup>③</sup>。

战乱使长江中下游的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如江苏吴江县，嘉庆十五年男丁 299889，至咸丰十年因太平天国进入，“户口散亡多矣”。同治三年，实在丁口共 207304<sup>④</sup>。青浦县，自咸丰“兵燹后，居民转徙，十室九空”，嘉庆时全县有实在男丁 332000，同治四年（1865）仅存男妇 208000 余人<sup>⑤</sup>。南京上元县“东三十五里宋墅村，‘赭寇’前共有千余户，迨红羊（洪、杨）浩劫，室化丘墟，瓦砾场中几无人迹，嗣恶氛尽扫，始有复我邦族者，然采菑之歌，荒凉寥寂，乃至今日（光绪间），亦不过数十家”<sup>⑥</sup>。

最富庶的江、浙、皖三省土地荒芜的情况也相当严重，人称：江、浙、皖三省在战乱之后，“田亩无主，荒弃不耕”<sup>⑦</sup>。如江苏省的松江府、太仓州一带，“连阡累陌，一片荆榛”。“各州县册报，抛荒者居三分之二，虽穷乡僻壤，亦复人烟寥落”<sup>⑧</sup>。浙江省在道光年间在

① 曹晟：《夷患备尝记》。

② 林利：《太平天国外记》卷下。

③ 赵烈文：《能静居士日记》。

④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九《赋役》。

⑤ 光绪《青浦县志》卷六《田赋》。

⑥ 《益闻录》第 1309 号。

⑦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七《平贼议》。

⑧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奏稿三《裁减苏松太粮赋浮额折》。



册土地有 40 余万顷,咸、同战乱之后,“据各属册报荒芜田、地、山荡至一十一万二千三百六十六顷七十四亩有奇”<sup>①</sup>。荒弃的土地占原额的四分之一左右。安徽省的田地抛荒更为严重,“兵燹之后,各省之中以皖南北荒田为最多,其地方亦以皖南为最盛,如宁国、广德一府一州,不下数百万亩”<sup>②</sup>。有些州县直至光绪末年依然是荒芜凋敝,如石埭县,“前经兵燹,田宅契据百无一存,而迄今未垦之地尚十之四”<sup>③</sup>。

从全国的情况看,嘉庆十七年(1812),在册土地总额尚有 7915000 余顷,至咸丰元年(1851),下降到 7563000 余顷<sup>④</sup>。至同治十二年(1873)略有回升,达到 765.6 万余顷。<sup>⑤</sup>

为了制止田地失额,清政府曾采取一些鼓励复业垦荒的措施,以图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增加地丁钱粮的收入。但是苛征加派多于对农业的扶持政策,农业经济难以走出困境,农业生产普遍衰退,事在意料之中。到了光绪年间,传统的农业再也无力抗拒自然灾害的侵蚀,灾荒遍及全国各地。如在长江流域,据《时报》载:“江北受灾之处,计长八百里,阔五百里,彼此民人约有四百万,如此巨灾,为近来四十年中所未有也”<sup>⑥</sup>。《时报》又载:“今中国饥馑之状,实为从来所未有,以江苏、河南、安徽、山东四省为最著。江苏省之江北被害尤烈,草根树皮铲除都尽。此等穷民转辗避难,现集于清江浦者不下三四十万。据云此次中国灾荒之范围,约八万平方英里,被灾民数有一千五百万之多”<sup>⑦</sup>。湖广地区是清代著名粮仓,光绪初年“赤地千里,……田中早禾,一望而为黄草漫天矣,刻已将届收

① 《浙江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田赋》。

② 《皇朝经济文编》卷四十金安清:《皖南垦荒议》。

③ 姚锡光:《吏皖存牍》卷上。

④ 详见《大清会典》等书记载。

⑤ 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380 页。

⑥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⑦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获之期，几于颗粒无存，乡农鹄面鸠形，枕藉满道，……村落一空”<sup>①</sup>。光绪十年（1854）又“蛟洪为患”，京山、潜江、天门、荆门、江陵等九州县，江汉并涨，堤垸溃决 300 余处，“饥民苦极，至有剥树皮掘草根而煮食者，又有贫民取山中软土，作成糕形，卖与人食，名曰观音糕”。<sup>②</sup>

黄河流域的山西等省，光绪初年也是迭遭旱灾，“赤地千有余里，饥民至五六百万口之多，大祲奇灾，古所未见”<sup>③</sup>。河南省也是如此，光绪三年（1877）“麦苗枯萎，储积皆空，统计全省之灾，盖已日甚一日，其间有四五月未收者，有二三月未收者，……报灾八十七州县，……待赈饥民不下五六百万”，“通省核计，已十分之七，被灾之广，受灾之重，为二百数十年来所未见”。<sup>④</sup>

在天灾人祸的交迫下，农村经济陷于崩溃，农民生活更加贫困化。当时人记载云：

“近因迭遭兵燹、水旱、瘟疫各大动，人民损伤无算，……约计一村之中，向有百人业耕者，今只得五六十人。而此五六十人中，吸食鸦片惰于农事者，又约有二三十人。其间晴雨不时，粪力不足，收成本多歉薄……瘠薄之田，竟至白送与人承粮而不肯受者。”<sup>⑤</sup>

清代前中期富冠全国的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自咸、同以后，“田犹是古之田，宅犹是古之宅，而耕者、织者至不能俯育其婴，……明有父母之人，竟濒于死地而儿无生理，何相悬若此！”<sup>⑥</sup>

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对于田赋正额即地丁钱粮的征收遇到

① 《申报》光绪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② 《申报》光绪十年正月十七日。

③ 曾国荃：《曾忠襄公奏议》卷八《办赈准拘定例请变通賑济疏》。

④ 袁保恒：《文诚公集》奏议卷六。

⑤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六王邦缙：《条陈丁漕利弊疏》。

⑥ 吴承志：《避斋文集》卷七《江阴保婴局记》。

了很大的困难。同治年间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等上疏奏陈苏州、松江等府的逋赋积欠情形云：

“苏属全漕百六十万，厥后遂积渐减损。道光辛卯（1831）以后十年，连除官垫民欠，得正额之七八；辛丑（1841）以后十年，除垫欠，得正额之五六。咸丰辛亥（1851）十年，除垫欠，仅得正额之四成而已。……细核历年钱数，咸丰十年中，百万以上者仅一年，八十万以上者六年，皆以官垫民欠十余万在其中。是最多之年，民完实粮数不过九十万也。”<sup>①</sup>

到光绪年间，赋税亏额的现象有增无减，户部曾条陈整顿钱粮之策时云：“核计近年赋税短征，以安徽及江苏之江宁为最，苏州、江西次之，河南又次之。多者所收不及五分，少者亦亏一二分不等。”<sup>②</sup>

清后期，盐税、商税等迅速增长，而地丁钱粮却只能勉强维持其原额，部分地区甚至有所下降，这样，传统的财政结构被打破了，地丁钱粮在国家财政中的支配地位动摇了。

## 二、田赋的附征和改折

清后期政府虽无法提高地丁粮的正额，但迫于浩大的财政开支，也不得不实施田赋附征和漕粮勒折浮收，来搜括民脂。

清末较大规模的田赋附征始于咸丰年间。最初，四川等省为了筹集兵饷，在局部地区实行借征钱粮。咸丰三年（1853）十月，四川总督裕瑞认为借征钱粮所起作用不大，遂倡议“劝谕绅民，按粮津贴，罢借征”<sup>③</sup>。裕瑞的奏请得到中央的批准，咸丰四年（1854）起，四川省规定正项钱粮一两，随粮带征津贴银一两。其后官府又借口津贴不足，复勒索民间随粮捐助饷需，名曰“捐输”。有的州县按钱粮一两加征捐输二两至三四两不等<sup>④</sup>。光绪年间，四川省有些州县

①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②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③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④ 民国《崇庆县志》民政四。

的田粮津捐每正额一两高达十余两之多。“如此重赋，不徒见所未见，亦属闻所未闻。”<sup>①</sup>

在四川省举办津捐的同时，江苏、安徽等省亦举办亩捐。亩捐初创时，其征收办法“系按地亩肥瘠、业田多寡，分别抽捐，每亩自八十文以次递减至二十文不等”<sup>②</sup>。其后江南各地的亩捐名目越来越多，捐额也不断提高，如咸丰十年（1861）江苏省松江府提取“团练之费”，初议每亩各提二成，后议“每亩收钱三百六十文，以十分之三提充一府二县公用，以二分作城乡局费，其余五分留充团练经费”<sup>③</sup>。安徽县霍山县于咸丰中亩抽“练编”，规定“凡田亩收租十石者，捐稻两石完饷，以一成解送大军，以一成归本地团防，内拨五分，为地方善后经费，名曰练稻”<sup>④</sup>。在广东省则有沙田捐，广东沿海向有因涨沙积淤而成之田，名曰沙田。同治元、二年（1862—1863）间因办理防务，广州府属开办沙田捐，每亩沙田于正赋之外，加征二钱。其他还有派捐、包捐等名目，“大率按亩派捐，事同加赋”。<sup>⑤</sup>

在云南、贵州等省，田赋附征依仿厘金征收办法，每亩抽取“厘谷”或“义谷”。同治七年（1868）以前，云南省厘谷按成熟田亩收成约十取一二，同治七年以后又有所增加，“酌量征收，通省一律举行”<sup>⑥</sup>。贵州省的厘谷大体是“按粮按亩，十取其一”，以后不断加增，有些地方“私加重十之四五”，民不堪命。清政府为了缓和矛盾，一度停征贵州厘谷，“变通办法，酌减举行”，并改名为“义谷”。<sup>⑦</sup>

亩捐、厘谷、津捐等附征，尚属于比较固定的项目，至于各种临

① 《申报》光绪六年五月初一日。

② 乔松年，《乔勤恪公奏议》卷一《遵旨查办亩捐片》。

③ 姚济，《小沧桑记》。

④ 光绪《霍县志》卷一四。

⑤ 参见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162—163页。

⑥ 岑毓英，《岑襄勤公奏稿》卷二、卷八。

⑦ 《清同治实录》卷三七。参见彭泽益上揭书。

时性的附征以及巧立名目的加派，数额尤繁。如清末历次赔款，政府措筹无方，往往洒派于田粮中，光绪二十七年（1901）庚子赔款，“尚有一千八百余万两，即摊派各省，责令按期解部”<sup>①</sup>。各省穷于应付，“于其应完地丁粮米之外，各加以抽收，谓之随粮捐，为地方税中供国家赔款用经常之附捐”<sup>②</sup>。其他地方性的赔款也大多摊派于田亩中，如直隶，“德军驻扎北关娘娘庙，法军驻扎桑园村，……州设支应局，供给联军军需，凡八个月。……对于各教会损害赔偿七万七千余元。均由地亩摊派”<sup>③</sup>。山西省“因预筹教案赔款，曾举办商捐，绅富捐及土盐加税等项，……此项入款岁约银三十七八万两”<sup>④</sup>。

光绪末，清政府被迫创议办学堂、建警察、修铁道等，于是各类捐派亦随之而来，江苏省“于忙漕印串每张带收捐钱五文，充学堂经费，……积谷款内提五成充学费”<sup>⑤</sup>。山东省征收地方自治费，“种麻之地，亩税大钱五千文，花生之地，亩税四千文，沙参之地，亩税三千文，瓜芋蔬菜之地，以是为差”<sup>⑥</sup>。江西省的自治费，“于商捐外每两地丁加征钱一百，每石漕粮加征钱二百，民间扶携老耨，哀泣求免”<sup>⑦</sup>。河南的巡警捐，“拟每年加捐一万七千余串，于原捐每亩五文外，加捐每亩二十五文”<sup>⑧</sup>。福建的铁路捐，规定每完地丁一两，加征制钱 200 文。

清末在地丁钱粮正额失额的情况下，加重对田赋附征的剥削，名目日多，数量日巨，《清史稿》对清末的田赋附征概括说：“（光绪）

①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一六九、一八四。

② 《福建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杂捐类。

③ 民国《霸县志》卷四。

④ 《东方杂志》三卷八期，《财政》。

⑤ 民国《川沙县志》卷八。

⑥ 《国风报》第一年 18 期。

⑦ 胡思敬：《退庐疏稿》卷三《请免江西加征并缓办地方自治折》。

⑧ 陈雨人：《陈侍御奏稿》卷二《奏参查办河南长葛民变案件委员折》。

二十年，中日之战，赔兵费二万万，二十六年‘拳匪’肇祸，复赔各国兵费四万五千万。其后练新军，兴教育，创巡警，需款尤多，大都就地自筹。四川因解赔款，而按粮津贴捐输之外，又有赔款新捐。两江、闽、浙、湖北、河南、陕西、新疆于丁漕例征外，曰赔款捐，曰规复钱价，曰规复差徭，曰加收耗羨，名称虽殊，实与加赋无大异也。”<sup>①</sup>

清末对农业土地税加征所采取的另一种方式是加重本色粮的勒折浮收。清朝田赋分为折色银和本色实物两种，咸丰年间，长江中下游各省为太平军占领，战事不断，清政府无法照常维持南方漕粮的北运，于是自咸丰三年（1853）以后，对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有漕各省实行漕粮折色，又称改折。

漕粮改折在其实行之初，折价尚属公道，但不久便弊端丛生，如河南省，改折之初每石漕粮折银一两三钱左右，到同治元年（1662），每米一石折解银已达三两三钱，其中以二两解部，一两充军费，其余三钱为通省公费<sup>②</sup>。湖南省则“地丁正银一两，其间有费至数两者”<sup>③</sup>。在甘肃省，“征收额粮，擅定折色六成，勒令农民每石交银二两六钱，浮收过倍。农民纳本色粮过四六者，竟令退粮补银，或拒而不收，多方留难”。<sup>④</sup>

特别是自咸丰以后，通货膨胀十分严重，粮食、钱文和银两之间的比价变动很大，各级官吏乘机从中勒折浮收，直接对纳税人“无形重斂”。如在江苏一带，“征收漕粮，漫无限制，每米一石，折收钱七八千文；每银一两，收钱三四千文。……盖米价每石只值钱一千数百文，……其完折色之价，则更全入官之私囊”<sup>⑤</sup>。在浙江省，“南米一款，……除本县公费及书役赏犒外，解至杭府，仍须每石钱

①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② 参见彭泽益上揭书，第163页。

③ 骆秉章，《骆文忠公奏议》卷一二。

④ 陶模，《陶勤肃公奏议》遗稿卷五。

⑤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三〇。

三千六百文，连司房各费，已及四千三百文之多。……穷苦下户零星升合，以米完米尚且不前，况加以五千四百文之重价，近年米价每石不及二千，是以三石完一石矣”<sup>①</sup>。湖北省的北漕南米，“其征折色者，每石折收钱或五六千，或七八千，或十二三千，或十五六千，竟有多至十八九千者”<sup>②</sup>。湖北巡抚胡林翼曾整顿漕粮浮收，“核定漕粮每石不得过六千钱”。据说因此使民间减轻“百四十余万千文，国帑增银四十余万两，节省提存银三十余万两”<sup>③</sup>。由此可见当时漕粮勒折浮收之重。至于地丁钱粮正额的折色，同样也受到勒折浮收的影响。

清代后期地丁钱粮和漕粮勒折浮收的弊病，在当时可谓无人不知。但清政府的各级官吏大多听之任之。因此，清政府官员皆视勒折浮收为“不居加赋之名而阴收加赋之利”的好办法。汤成烈在《治赋篇》中指出：

“乾、嘉之际，号为富庶，其时银不甚贵，民以千钱完一两之赋，官代易银解正供，裕如也。嘉庆末年，银始贵，然完赋一两千二三百文。道光以来，……民间完一正一耗，须钱二千五百文，所出倍昔不止。……道光十五年前，银价一千四五百文，部发帑银，仍准一千，是民间受银贵之害，而国家未尝私其利。银钱之价，听商民之自为低昂，犹可言也。至二十年以后，旋准一千五百文，浸准二千文矣，是朝廷不居加赋之名，阴收加赋之利。……乃转以银贵为利，惟知朘民以充库。”<sup>④</sup>

同时，清政府官员还视勒折浮收为解决地方财政困窘的一个好办法，骆秉章在谈到湖广的情景时说：“州县廉俸无多，办公之需，全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

②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卷二三《革除漕务积弊并减定漕章密疏。》

③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

④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四。

赖钱漕陋规稍资津贴”<sup>①</sup>。江苏的情况如《上海县志》云：“浮收中饱，由来已久，官民习以为常，故每办一漕，额多之州县官，立可富有数十万之巨资，其忙银之平余，为数亦有一数万、数万之多，以之抵作衙用，酬应开销，捐助地方各项公用，绰绰乎仍有多余。慷慨解囊，挥之如土，毫不靳惜”<sup>②</sup>。再如江西省临川县，每年地丁征收，径把有些行政费用加入浮收之中，所谓“控增查欠名目，浮征钱五千四百串有奇；补平名目，浮征银折钱七百串有奇；红票名目，浮征钱一千七百串有奇，每年共浮征钱七千八百串有奇”，加上丁漕浮收，每年共“浮收钱至二万一千数百串矣”。<sup>③</sup>

实际上，钱粮的勒折浮收所得作为地方财政补贴，只是其中的很少部分，大部分则进入地方官吏的私囊。据载，直隶雄县，“自清同治以来，市银价每两约制钱一千五百左右，各县征每两二千四、五百至三千余不等，除照章解归省库外，所有赢余钱项尽饱知县私囊”<sup>④</sup>。安徽绩溪县令刘以信，“浮收钱粮，每银一两较之往年既加收钱二百文，每洋一元又抑作钱八百七十六文，核计民间完纳正银一两，该令取盈至九百余文之多”<sup>⑤</sup>。甘肃古浪知县黄炳辰，征收额粮勒令农民每石交银二两六钱，“浮收过倍”，征收草束，“亦全改折色，每束勒取钱九十文，……悉饱私囊”<sup>⑥</sup>。当然，地方官员还要把其中一部分用以巴结上司，通融府、省及中央官员，“大抵假办公之名，幸民情之懦，而上下联络，为此苛敛之法，有害于民而无益于国”。<sup>⑦</sup>

官员如此，下层胥吏更为猖狂，王邦玺在《条陈丁漕利弊疏》中

① 骆秉章：《骆文忠公奏议》卷一二《浙陈湖南筹饷情形折》。

②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三〇。

③ 《申报》光绪二年四月廿二日。

④ 民国《雄县新志》卷三。

⑤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⑥ 陶模：《陶勤肃公奏议》遗稿卷五《特参文员黄炳辰等折》。

⑦ 《申报》光绪六年二月初九日。

说：

“一县之中，承催钱粮之差，名目甚多，有总头，有总总头，有都差，有图差，有保差，有帮办之差，有垫办之差，有比较上堂代受枷责之假差，如此等众，皆指望百姓积欠丁漕以养身者也。……(农民)贿赂之费，往往多于正供数倍。”<sup>①</sup>

自行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后，州县胥吏衙役逐渐职业化，大多靠鱼肉百姓为生。清末有人记载，湖北沔阳县城的居民，据说大半为衙门的吏书差役，专食衙门饭，“州城内外，除各房书吏一百四五十家、差二百四五十家、里书块差八九百家之外，不靠衙门食饭者不满百家。城内所谓绅士者，即书差、里书、块差之父兄也，联为一气，只图利己，不问小民之生死利害”<sup>②</sup>。一县之内，竟有千余家，则钱粮浮收之酷可想而知，“各州县一遇开征，率委任奸胥蠹役，蠹役恃里差为前导，每一票出，数十成群，昼夜追呼，择殷飞噬，一到乡里，不问该花户完欠多寡，轿马喂养人数供给不计外，需索名色，节外生枝，稍不遂意，则拘至城中，私押数月，威逼刑求”<sup>③</sup>。

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百姓在交纳地丁钱粮之外，号称“别无差徭”。但是，实际上地方官吏私派差役从未间断。鸦片战争以后，差徭的征派愈来愈沉重起来，如民差，既有民伕服役，又有实物和银铁的供应。直隶一带，“连年用兵，差徭甚重，大户则勒派车马，供支柴草；小户则摊派钱文，掳充长夫。劣绅勾通书役。因缘讹索，车轮有出而无归，贫户十室而九逃，今虽军事大定，尚复派修城之费，索前欠之费，诛求不已”<sup>④</sup>。《滦州志》记载：“自咸丰初军兴以来，东三省奉调征兵过境无虚岁，供用皆资民力，吏胥浮收，地甲中

①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六。

② 李翰《牧沔纪略》卷下。

③ 邹钟《志远堂文集》卷二《州县积弊疏》。

④ 曾国藩《曾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七《略陈直隶应办事宜疏》。



饱，加至数不倍不止，以致闾阎凋敝，民岁鲜饱。”<sup>①</sup>

至于其他差徭也十分沉重，如江南一带有河工差，按亩派夫，“几于无岁不役，无役不巨，周而复始，若循环然，盖民亦劳止矣”<sup>②</sup>。在云南、贵州一带，有供应衙门的夫马诸役，“夫马之役，最为民病，其弊在地方官之苛派，各府厅州县，平时肩舆旗锣伞扇，以至看堂看门看监卡押犯，下至洒扫刍牧，派用民夫。因公晋省新旧赴任去任，用夫更多。派夫之外，又复派马”<sup>③</sup>。有些地方在派夫派马之外，又征收差徭钱，“大县制钱五六万缗，小县亦万缗至数千缗不等，按粮摊派，官吏明分”<sup>④</sup>。河南、直隶各地有专门伺候官府的“流差”、“杂差”者，“凡省使往来，及本省客省官员奉公差遣，及并无公事而持有差信者，支应车马，与兵差同，皆由衙役代雇，乡民出钱，五十二牌轮流值差”<sup>⑤</sup>。种种弊窦，莫可究诘。

清末政府在地丁钱粮正额严重失额的情况下，采取了附征捐输和勒折浮收的办法，来增加田赋收入，从而形成了田赋附征和浮收大于地丁钱粮正额的非正常情况。附征浮收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政府的财政困难，但也给各级官吏和下层书吏差役的贪污舞弊开启了方便之门，因此从整体上讲，这种附征浮收，扰乱了清末的农业税制度，对国家财政来说弊大于利，对于劳动人民来说，是百害而无一利。

清末田赋的附征浮收，并非祸及所有的纳税产，地方上的豪绅、恶霸、地主们，大多与地方官员和书吏差役串通，把持包揽，放富差贫，转嫁赋税，欺凌贫苦小民，致使赋税不均的现象再度恶化。在江苏一带，有大小户、绅户民户之别，“江北漕粮，……各县有大

① 光绪《棗州志》卷一四。

②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二《水利》。

③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五一。

④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稿》卷三《裁减差徭片》。

⑤ 《皇朝经济文编》卷三九熊祖诒：《上豫省当事论差徭书》。

小户之分,大户或至一文不收,甚有包揽小户者;小户则每石十余千或七八千,并无在六千以内者”,“江北漕价,向有绅户民户之别,又有城户乡户之别,绅户每石有全不完者,有收二千余文者,有收三千余文者。……乡户民户则有收至六七千文者,甚有收至十五六千文者”<sup>①</sup>。在浙江嘉兴府一带,富户地主往往冒荒匿税,嫁祸于一般农民,“嘉郡之田,匪后办理清粮,模糊查报荒熟,……富户恃势,猾吏作奸,譬如有田百亩者,报荒五十亩;有田十亩,不论荒熟,征足十亩之粮。一旦增熟,则百亩者仍止纳五十亩,而十亩者按成加征,以所升之荒田匀摊于小户全完之内。故田多之家,永无照田完纳之日,而平民有田十亩,已完至二、三十亩之粮,其受累匪朝伊夕”<sup>②</sup>。更有一种刁绅恶监、富家豪户,包揽完纳钱粮,“其零取于小户者重,其整交于官仓者微,民谓之曰蝗虫。……夫州县既多冗费,势不能不向粮户浮收,州县既有浮收,势不能不受刁民挟制。于是大户折色之价日减,小民折色之价日增,土棍豪衿多方抗欠,猾胥蠹役从中欺侵。各州县虽勒折浮收间有所得,半皆耗于上下冗费之中,而国家维正之供,往往征不足数,……几有不少挽回之势矣!”<sup>③</sup>官吏借附征浮收之机贪污舞弊和地主势豪的转嫁赋税,进一步加重了农民的负担,造成农业生产的严重衰退和农村经济的积贫积弱,从根本上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

### 三、太平天国颁布《天朝田亩制度》和照旧交粮纳税

道光三十年(1851)爆发了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太平军从广西出发转战于湖广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咸丰三年(1853)三月占领了南京,一度控制了安徽、江西、江苏、浙江、湖广的大部区,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

① 丁日昌:《抚吴公牍》卷二二《酌拟江北漕粮章程》。

② 《申报》光绪六年四月念四日。

③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卷二三《革除漕务积弊并减定漕章密疏》。

太平天国运动之所以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席卷东南各省，建立政权，吸引了千百万下层劳动者加入自己的队伍，其根本的原因是清后期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恶性膨胀和沉重的赋税、地租剥削，人们痛恨不公正的压迫，渴望一种平等的社会。于是，当太平军建都天京，着手制定政治、经济制度时，广大农民的这种平等的要求自然会得到充分的反映。

土地问题是封建国家财政和农村经济的根本问题，是地主与农民尖锐矛盾的焦点。因此，当太平军占领南京不久，天王洪秀全就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提出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重新平均分配土地的主张，这个制度把土地看成上帝财产，人人有份。其平均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是：把天下土地分为三级九等，每亩年产量1200斤者为上上田，每亩年产量1100斤者为上中田，以下类减，直至每亩年产量400斤者为下下田。分田时把这九等田进行折合，如上上田一亩当上中田一亩一分，当下下田三亩。同时，根据九等田质量好坏的不同，再行搭配，“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丑田，好丑各一半”。分田的标准有二：一按人口，“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则分多，人寡则分寡，杂以九等”；另一是按年龄，即16岁以上男女分得田亩面积应倍加于15岁以下男女，“如十六岁以尚分尚尚田一亩，则15岁以下减其半，分尚尚田五分”<sup>①</sup>。

《天朝田亩制度》还对农村社会的基层组织以及新土地制度下的分配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它把各地人民按照军事体系组织起来，每25家设两司马管理，两司马以上设有卒长、旅帅、师帅、军帅、监军、总制等官职，总制管一个郡，相当于清朝的府。军帅以下的各级官员叫做“乡官”，“乡官者，以其乡人为之也”<sup>②</sup>。乡官负有

① 《天朝田亩制度》，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一）。

②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

组织生产、管理财政、催征赋税以及教育、司法、选举等方面的责任。在两司马管辖地区内，设立一个国库、一个礼拜堂。在收成的时候，由两司马督促，“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豆、苧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25家的婚娶吉喜丧葬等事，由两司马根据规定用国库支付办理，“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钱”。<sup>①</sup>

《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均平土地和分配制度，贯穿着一种农民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而太平天国早期的财政政策，也是建立在这种均平理想的基础上，这就是圣库、百工衙、诸匠营等制度。

圣库制度早在1850年广西金田起义时就已经开始实行，次年太平军攻占永安州城，洪秀全再次颁布命令：“各军各营众兵将，各宜以公莫为私”，“凡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绸帛宝物等项，不得私藏，尽缴归天朝圣库，逆者议罪”<sup>②</sup>。1852年进攻长沙时，洪秀全又下令：“通军大小兵将，自今不得再私藏带金宝，尽缴归天朝圣库，倘再私藏私带，一经察出，斩首示众”<sup>③</sup>。建都南京后，又遍出告示：“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大口岁给一石，小口五斗，以为口食”<sup>④</sup>。可见在这种圣库制度下，力图废除私有财产，一切财物归入圣库，一切需求由圣库按定制供应。

诸匠营和百工衙则是为了满足太平天国内部需要而设立的手工业机构。这种制度废除了手工业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集中各种工匠，按生产品不同分别设立各种类似军制的“营”和“衙”。当时集中在天京的诸匠营共有7种，而百工衙计有9类，39种。除天京外，军队中也设有百工衙，专理军需手工业，当时的记载说：“百工技艺，各有所归，各效其职役，凡军中所需，咄嗟立办”，“各储其材，

① 《天朝田亩制度》。

② 《天命诏旨书》，见《太平天国》（一），第65页。

③ 《天命诏旨书》，见《太平天国》（一）第69页。

④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275页。

各利其器，凡有所需，无不如意”。<sup>①</sup>

太平天国对男女之别十分严格，分立男营、女营，不得私下授受相亲。因此，天京城内男丁除参军外，有手艺人编入诸匠营和百工衙，年老体弱者编入牌尾馆，从事一些轻便的劳动。而妇女中善女红者编入绣锦营，女绣锦营以一监军统带绣工 50 人，从事制造金彩冠服的工作。据说当时天京有绣锦营监军 160 人，女绣工 8000 人。除外，其他妇女大多编入女营，从事诸如开掘濠沟、肩米挑煤、割麦斫柴，荷砖运土等劳动，有时也同男子一道参加战斗或防守城市。<sup>②</sup>

圣库制度和天朝田亩制度一样，是农民平均主义空想的产物，这种思想反映了当时千百万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和愿望。人们试图通过“天下大家处处平均”，共同劳动，集体分配，来达到“人人暖饱”的境界。因此，反映在赋税政策上，太平天国主张“不要钱漕，但百姓之田皆系天父之田，每年所得米粒全行归于天父收去，每月大口给米一担，小口减半，以作养生之资”<sup>③</sup>。如此则军民有温饱，圣库可充盈。然而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条件下，这种绝对平均主义的理想化的土地制度和圣库财政制度，是行不通的，甚至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到了咸丰四年（1854）夏秋，杨秀清、韦昌辉、石达开等提出了“照旧交粮纳税”的政策，他们说：“建都天京，兵士日众，宜广积米粮，以充军储而裕国课，弟等细思安徽、江西米粮广有，宜令镇守佐将在彼晓谕良民，照旧交粮纳税。”<sup>④</sup>

所谓“照旧交粮纳税”，就是沿袭清朝征收田赋的制度。据《皖樵纪实》记载，咸丰四年（1854）秋七月，太平军在安徽潜山县“征地丁银”，并按照清朝的旧例，每年分为上忙和下忙，征收地丁银和粮

①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 139 页。

② 参见牟安世，《太平天国》第 21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③ 转引自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稿》增订本，第 135 页。

④ 《贼情汇纂》，《太平天国》（三），第 203—204 页。

米<sup>①</sup>。咸丰五年(1855)太平军在江西告示民众：“田赋虽未奉其定制，尔等粮户亦宜谨遵天定，暂依旧例章程，扫数如期完纳。”<sup>②</sup>

太平天国既然实行“照旧交粮纳税”，这就意味着太平天国并没有认真地在行动上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而是基本上保留了清后期的原土地占有关系。在建都天京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由于战争的冲击，江南一部分地主和田业主暂时离开了土地，而太平天国的赋税政策尚未确定下来，因此在咸丰前中期，太平天国控制区内的所谓“照旧交粮纳税”，征税的对象比较复杂，既有土地的原主人，包括地主和自耕农；也有因有田业主逃离而由佃户直接交纳税粮。如咸丰三年(1853)底，天京城郊陈圩桥蔡村一带，便是佃户“交长毛钱粮，不复交田主粮仓”<sup>③</sup>。无锡、金匱一带，太平军占领之初，地主逃亡，“伪乡官随田派捐以供贼支，各佃户认真租田当自产，故不输租”<sup>④</sup>。事实上，太平天国初期在戎马倥偬，户籍田册被毁，地主大量逃亡的情况下，征收钱粮是相当困难的，而军需开支却是刻不容缓，太平天国不得不根据各地的情况而采取多种方式征收钱粮。有时采取按户派捐；有时是“不分业佃，随田纳款”<sup>⑤</sup>；有时则“着佃收粮”，“着佃收捐”。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在宜兴、荆溪一带，“但令乡间纳粮，索粮册莫冒出，或得志书一部，献之，悉其旧额，遂令各区献册，按户投征，莫得隐遁”。<sup>⑥</sup>

但是这种混乱的征赋办法并不能很有效地保证钱粮的征集，不少地方出现了田主与佃户相互告讦，纳税相互推诿的现象。于是，随着太平天国“照旧交粮 纳税”政策的施行，太平天国的官吏

① 储枝英：《皖樵纪实》，见《太平天国资料丛编简辑》(二)，第13页。

② 《前玖圣粮刘晓谕粮户早完国课》布告，见《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18页。

③ 汪士铎：《乙丙日记》卷三。

④ 佚名：《平贼征略》。

⑤ 佚名：《平贼征略》。

⑥ 《宜兴荆谿县志》卷五《咸丰同治年间粵寇记》。

们愈来愈认识到稳定土地所有权对于确保赋税征收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自明清以来，契约租佃制已经在江南等发达农村普遍流行，政府、田主与佃户之间形成了层次分明的土地关系，佃户纳租给田主，田主交税给政府，故有“无租则无赋”，“减赋亦减租”的惯例。因此到了咸丰后期，太平天国除了给控制区内的田业主们颁发田凭即土地证以确认其原有的土地权外，还在江浙等地实行了允许和保护田业主向佃户收租的政策，以保证田赋钱粮的顺利征收。咸丰十年（1860）的安民告示中告诫人们应“各安生业，缴纳租税”<sup>①</sup>，太平军还在农村设立租税局以督促交租纳粮，如《庚癸纪略》载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长洲、元和、吴县及本县（吴江）芦墟、盛泽、莘塔、北库等镇业田者，俱设局收租米，每亩四五斗不等”。无锡、金匱一带乡官亦“报书吏循旧章按户完粮收租，于是城业议设总仓厅于四城门外，以便各佃户就近还租，公举薛某总董其事，出传单招各业主将租册送总仓厅者代完粮收租”<sup>②</sup>。常熟县的太平军告示亦强调“着乡官收租完粮充公，佃户不得隐匿分毫”<sup>③</sup>。若有佃户抗租，则允许田主上诉，如无锡县，“设伪钱粮局于东门亭子桥唐宅，分业佃收租完粮，令民自行投柜，随给伪串，城乡业田者俱得收租糊口，或顽佃抗租，诉贼追押”<sup>④</sup>。

到了太平天国后期，强制佃户交租以保证田业主纳税的现象更为普遍。同治元年（1862），无锡、金匱等地的太平军出具告示：“佃主照常输租，抵办钱粮，……除已另外晓谕，各佃赶早还租外，惟钱粮如此紧急，因何至今尚未完纳，速即查明各业完粮花户银数，定限五日内汇造清册开呈”<sup>⑤</sup>。再如忠天豫马丙兴的告示云：

① 王崇武等译：《太平天国史料译丛》第137页。

② 佚名：《平贼纪略》。

③ 佚名：《庚申避难记》。

④ 佚名：《平贼纪略》。

⑤ 《太平天国革命文献图录》续编，图55。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产品  
请遵守相关知识产权！

“业主固贵每亩输粮，佃户尤当照额完租，兹值该业户粮宜急缴之候，正属该佃户租难拖欠之时，倘有托词延宕，一经控追，抗租与抗粮同办”<sup>①</sup>。符天福钟良相在浙江桐乡县的告示，命令“佃户仍将该还钱米缴还原主，不得拖欠”<sup>②</sup>。太平军石门守将邓光明曾经给地主沈庆余一份“劝谕”，其中略云：

“有强佃抗拒收租，纳捐不交，以致不能安业，……倘有此情事，仰该沈庆余放胆持凭而赴监军衙门控告，如监军不理，则必来城，于四门击本掌率所设大鼓，自当详情追究，一洗沉冤。”<sup>③</sup>

这种劝谕，与清政府保护地主收租权益惩治佃户的做法并无太大差别。

太平天国初期设想的《天朝田亩制度》和财政赋税制度虽然未能切实施行，赋税的征收基本上沿袭清制，但是在太平天国前期，农民们强烈的反抗封建剥削的愿望确也得到某种程度的实现。首先是田赋的税率有所减轻，试举咸丰年间太平天国苏福省的田赋税率为例，并与清政府的原额作一比较：<sup>④</sup>

数 项 目	田 粮(斗)		赋银(两)	
	清原额	太平天国田粮额	清原额	太平天国赋银额
长洲县黄埭镇	3.75	0.60	1.41	0.80
吴江县同里镇	3.60	1.50	2.17	0.80
震泽县黎里镇	3.60	1.30	2.17	缺
昭文县东乡	3.70	3.00	1.03	0.92
吴县	3.44	2.30	1.66	1.49
震泽县芦墟镇	3.60	1.54	2.17	缺

① 《太平天国革命文献图录》续编，图 53。

② 沈祥：《避寇日记》。

③ 《太平天国革命文献图录》续编，图 56。

④ 本表资料引自郭毅生：《太平天国的田赋政策》。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图书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如蒙授权使用请联系

数 额 目	田 粮(斗)		赋 银(两)	
	清原额	太平天国田粮额	清原额	太平天国赋银额
县 镇				
常熟县北桥镇	3.70	2.20	1.04	0.92
常熟县莘庄	3.70	3.70	1.04	0.92

可见太平天国前期的田赋比清原额有明显减轻。

同时,太平天国前期还经常实行一些减轻赋税的措施,如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克苏南地区,建立苏福省,洪秀全宣布“际此新天新地之期,未有余一余三之积,朕格外体恤民艰,于尔民应征钱漕正款,令该地佐将酌减若干,尔庶民得薄一分赋税,即宽出无限生机”<sup>①</sup>。咸丰十一年(1861)冬太平军占领浙江海宁一带,宣布免征当年钱粮,到第二年才“开仓征漕”<sup>②</sup>。《贼情汇纂》中也说太平军“每以豁免三年钱粮惑我乡民”<sup>③</sup>。当然,太平军在占领一些新地区之后宣布减免赋税,具有某种安抚人心的因素,并非真的做到“三年免征”,但是太平军实行过某些减免赋税的措施,却是毋庸置疑的。

太平天国前期(1853—1861)所征田赋之所以比较轻,当然还与这一时期太平天国的财政状况比较好有关。这期间太平军占领了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最富庶的地区,“米粮广有”<sup>④</sup>。再一方面,太平天国还实行所谓“打先锋”的政策,即向地主富豪强索资财,他们“以天下富室为库,以天下积谷为家仓,随处可以取给”<sup>⑤</sup>。据《贼情汇纂》记载,当时的“打先锋”是这样的:

“‘贼’数十百人住于村内,一半日尚无举动,觅得此村此

① 洪秀全:《减赋诏》,见《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51—52页。

② 陈锡麒:《粤逆陷宁始末记》。

③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263页。

④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269页。

⑤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269—273页。

庄无赖之民，饮食而抚慰之，转令勾通富户奸细劣仆，访河窖藏所在，许掘得分给。更有官幕家眷寄住此村及绅衿谁某，一一采访确切，即与奸人引路，于是率丑数逐户搜虏。”<sup>①</sup>

据载，当时“官幕吏胥避居家属及阔闾之家，其抄愈甚，且杀人而焚其庐，并追究收留之家，谓之蔽妖”<sup>②</sup>。除“打先锋”之外，还勒令地主富户“进贡”，“必千金数百金，米谷数百担”<sup>③</sup>，有些“典商”及素封之家，有贡黄金多至数百两”者<sup>④</sup>。这种“打先锋”、“进贡”的敛财办法，对太平天国前期的财政保持良好状态起到一定的作用。

然而到了后期(1861—1864)，太平天国在军事上连连失利，辖境日小，军需日繁，“打先锋”的措施也无法长久继续下去，财政发生了严重困难。为了摆脱困境，太平天国不得不在田赋正额的基础上，加派各种捐杂税。

以田亩加征的项目有火药捐、田凭费、田捐、局费、礼拜捐、海塘费、军需捐等。火药捐出现较早，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克吴江县，起征“红粉捐”，次年四月，常熟县规定“每亩办折红粉钱七十文”<sup>⑤</sup>，浙江嘉兴“征收火药费，每亩计钱五十文”<sup>⑥</sup>。吴江县“开征粮米，正米一斗八升，秤见红粉一斗”<sup>⑦</sup>。征收之数超过正额的半数。

田凭费本是太平天国颁发田凭时向田业主征收的手续费。同治元年(1862)以后，田凭费陡然加重，如常熟县，“每亩出田凭费六十文”，次年“又要耕种自田领凭，每亩米五升，折钱一百二十五

①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269—273页。

②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269—273页。

③ 《贼情汇纂》，见《太平天国》(三)第269—273页。

④ 《武昌纪事》，见《太平天国》(四)，第594页。

⑤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

⑥ 沈祥，《避寇日记》。

⑦ 《吴江庚辛纪事》。



文”<sup>①</sup>。吴江县的田凭费，高达“每亩三百六十文”。<sup>②</sup>

田捐是咸丰末年首先在江苏农村派征的附加税。“粮米之外，增设田捐，每亩勒钱一文”<sup>③</sup>。这里所讲的亩勒钱一文，是指每日每亩一文，据《平贼纪略》载无锡、金匱一带的田捐，“每田一亩，按日一文”，当时“锡、金田额共一百三十余万亩，每日可捐钱一千三百千文，通年计四十多万”。<sup>④</sup>

军需捐也很沉重，据太平天国发给浙江农民倪鼎魁等“捐缴军需由单”记载，该户“应完缴尚忙军需、田捐”及正额等每亩计银二钱八分<sup>⑤</sup>，比当时太平天国所征田赋正额中银额高出一倍以上。“局费”是为支应地方官府收税费用而设立的一种附加税，咸丰十一年（1861）常熟县所收局费、委员监局费每亩一斗。有些地方的地主向佃农收租息时，亦“照额折钱，局费每千扣二成”<sup>⑥</sup>。“柴捐”主要在浙江一带开征，如秀水县，“每二十亩，每日解十斤（柴）”，也有折成钱文的，“其不供柴者，入钱于伪乡官，每斤价三文”。<sup>⑦</sup>

此外，随田科征的捐税还有王殿砖瓦费、造牌坊捐、经造费、免冲钱，以及专门对富户派征的礼拜捐、大捐等，总共不下十余种。因此，到了太平天国后期，土地税的负担是很重的，当时的记载称“凡‘贼’有所取求，多下乡官局，资应之资，皆按亩苛派”<sup>⑧</sup>。这并非完全是污蔑之词。

以户口计征的杂税有门牌捐、船捐、丁口捐、房捐等。太平天国的门牌之设倡行较早，北王韦昌辉于咸丰三年（1853）就颁行于天

① 龚又村：《镜雅轩自怡日记》；佚名：《庚申避难日记》。

② 倦圃野老：《庚癸纪略》。

③ 光绪《溧阳县续志》卷一六《纪略》。

④ 佚名：《平贼纪略》。

⑤ 《太平天国文物图释》第175页。

⑥ 龚又村：《镜雅轩自怡日记》；倦圃老人：《庚癸纪略》。

⑦ 沈梓：《避寇日记》。

⑧ 光绪《宜兴荆谿县续志》卷五。

京,随后推广于各地,以便稽查。但由门牌而致捐,大概是咸丰末年才普遍实行的。其征取原则,大致是“视资财之多寡,以定牌礼之重轻”,“按户缴费,量力多寡,并无极数”<sup>①</sup>。在江苏吴江县,每户“三百至五百文,富户亦有千文不等”,在常熟县,每户征收“数百至数千文”。在浙江湖州则征收粮米,每户“米数斗至一二石”。<sup>②</sup>

船凭捐也是由门牌捐演变而来。太平军为了严格船只管理,曾对船只颁发船牌“如门牌式”,于是便有了船凭捐。在常熟县,每船收费“千余至十数千”,或“大船二三十千,小船三四千”<sup>③</sup>。湖州则是每船给一旗,“视船大小出钱千百不等”<sup>④</sup>。丁口捐是按人丁计算的,如海宁花溪的丁口捐,“每人日征二十文”<sup>⑤</sup>。还有房捐,则是以间计算,如嘉兴府,“每日每间三文”,浙江桐乡县,“每屋一间,日捐钱三文”<sup>⑥</sup>。此外,太平军的一些不时之需亦往往按户科派,据《花溪日记》记载,咸丰末同治初太平军在浙江海宁时,“局‘匪’又下乡勒钱米及絮被,为本镇馆卡贼之食用,每大户米一斗,钱一千,絮被一条;小户减半”<sup>⑦</sup>。

除以上以田亩、户丁计征的杂税外,还有商税等。太平天国初期实行商业公营,商店只能“称天朝某店,不准私卖”<sup>⑧</sup>。到了后期,这种公营商业也难以维持,商人得以照旧营业,政府课于税捐,有店凭捐、客捐、股捐、月捐、日捐等名目。商人进行营业,必须向太平天国登记取得执照,“凡开设行铺者,必用伪贴”,交纳凭捐,“店有

① 《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图 54;《海虞贼乱志》。

② 知非:《吴江庚辛纪事》;光绪《乌程县志》卷三六;《月锄与胞弟子仁小崔书》。

③ 周鉴:《月锄与胞弟子仁小崔书》。

④ 光绪《乌程县志》卷三六;《湖滨各涉寇灾记》。

⑤ 《花溪日记》卷上。

⑥ 沈梓:《避寇日记》。

⑦ 《花溪日记》卷下。

⑧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

店凭,数千至百数十千”文不等<sup>①</sup>。据《避寇日记》所载,同治元年(1862)桐乡县濮院镇共收取“店凭一千五百两,屠甸寺派三千,新塍派六千两”<sup>②</sup>,可见为数不少。至于月捐、日捐,可能是货物交易税,《桐乡县志》云:“市上列肆,按生意之大小派出月捐、日捐、股捐”<sup>③</sup>。货船载运货物,收取“日头钱”,亦称“挂号钱”,按船只大小、载货多寡、价值而定捐额,如江苏松江,每船“除米麦丝茶洋药外,其杂货每千抽五十文”,如果是空船,亦出“三百文,谓之挂号”。<sup>④</sup>

太平天国后期,由于财政日绌,所以势必加派日繁,杂税不断,人民的负担不免沉重。如浙江海宁县“秋收每亩不过石,又间有棉花、白豆田,亦大歉收,再加荒田十之三四,故除完漕、种子外,皆无过岁粮耳。……时海宁‘贼’征银,……又逼全州火药捐五千余银,……每图‘发贼’催逼,有无力清完,到家搜寻,于是凡粮户皆逃避”<sup>⑤</sup>。其他地区的农民,亦大多“不支,……多破家勉应”,有的甚至“情极竭尽”<sup>⑥</sup>。人民群众对太平天国的支持亦大大不如前期热情,相反,农民起而抗粮、抗租事件不断发生,其中江苏常熟、昭文等县,自咸丰十一年到同治元年(1861—1862)间,农民的抗租、抗粮事件不下数十次<sup>⑦</sup>。这一事态说明太平天国已逐渐丧失了群众基础,日益陷入了困境。

① 胡长龄,《俭德斋随笔》,周鉴《月锄与胞弟子仁小崔书》。

② 沈梓,《避寇日记》。

③ 周鉴,《月锄与胞弟子仁小崔书》。

④ 姚济,《小沧桑记》。

⑤ 《花溪日记》卷下。

⑥ 龚又村,《健雅轩自怡日记》。

⑦ 参见傅衣凌《太平天国时期江南的抗租斗争》,载《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赋税与力役



### 第一节 北洋军阀时期赋役的滥征

在孙中山的组织和领导下，1911年10月10日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并于1912年元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胜利果实很快为军阀袁世凯所窃取，北京中央政府先后由袁世凯、段祺瑞等北洋派系的军阀头子控制。民国2年冬，北洋政府财政部订立《国家地方税法草案》，规定国家税项为田赋、盐课、关税、常税、统捐、厘金、矿税、契税、牙税、烟税、酒税、茶税、糖税、渔业税等；地方税为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粮米捐、土膏捐、油捐及杂货捐、店捐等杂税杂捐。但是，在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支持下，北洋军阀内部争权夺利、干戈相攘，他们与地方军阀之间也混战不断，政局动荡，中央集权趋于衰弱，地方军阀割据势力日见跋扈，使得这一时期的赋役制度有名无实，实际征调多出地方自行其是。

#### 一、田赋制度的“整理”与实际中的滥征

北洋政府对田赋制度先后有所整理，其中最主要的是归并税目和规定改折两项措施，但对于改善税制、减轻农民负担多无成效。

关于归并税目。北洋政府将清后期的徭役、户口、土地等赋役渐次按其性质归并，又将耗羨、平余等名称革除，因而税目大减，经

归并有地丁、抵补金、租课、附加四大类。但是,这种归并只是税目的减少,原有的田赋征收总额基本上没有减少。相反地,有些地方还以清赋之名加重征收。如在贵县,1915年,省令清赋,原定章程,先行清丈田亩以定产谷额数,每产谷100斤,征正赋毫币一角,并废除了丁银、民米各项复杂名称。但是,1916年办理清赋时,却未实行清丈,只将旧有粮额加三成后伸算银元,其应纳一角者,即定其田亩产谷为100斤。所以人称:“名为清赋,实则加赋也”<sup>①</sup>。又如,1915年,广西省府通令全省清理田赋。各县奉令后,即按照旧粮额数加倍或加数倍征收,得以博取奖赏,故各县中,仍有有田无粮、无田有粮之弊。武宣县奉令后,官绅协商办理,在就近3年中收入最多之年是9000元,即决议照此额数加一倍,征收18000元。<sup>②</sup>

关于规定银米折价。1914年北洋政府财政部为划一币制,改良征收,通令田赋一律改征银元,规定纳银一两,折合银元1元5角。此后,苏、浙、皖、赣、闽、粤、湘、滇、黔、川、鲁、晋、冀诸省改征银元,唯湖北以钱折征,广西银钱并征,甘、陕、新仍沿旧制。但是,各省银两、银元折合率参差不齐,山西、江苏田赋银两初折银元1元8角,有些地方高达8元。在漕米折银方面,各省折算差别也很大,如安徽漕米一石折银元2元5角,浙江漕米一石折银元5元,江苏漕米每石折银高达12元。可见中央政府的规定在许多地区形同具文。因此农民的田赋负担在改折中加重了。据报载:“闻自改折以来,各省田赋收入之数,据民国三年度概算所载,直隶增收一百二十万元,山东增收一百五十万元,江西、江苏两省,或增收一百三十余万元,或增收一百七十余万元,其他各省除浙江增收五百余万元外,均增收四五十万元至八九十万元不等,均较前清旧额增收倍蓰

① 梁崇鼎等:《贵县志》卷七。

② 庞庚辛等:《武宣县志》第三编,第21章。

云”<sup>①</sup>。各省田赋总额之所以增长,除上述提高总额的原因之外,尚有地方乘改折之机而加征。如关于江苏省的地丁改折加征,据1928年全国财政会议上财政部税务司的报告:“江苏省的地丁,民国后,以向来的一两,改折为一元五角,另外加以省税二角五分,县税三角;冬漕一石改折为三元,另外再加以省税一元,县税一元。”<sup>②</sup>

由于军阀混战局势的发展,地方军阀无一不是把加征田赋当作主要的敛财之道,如1925年有人指出:“福建省耕地的赋税极重。一九二三年以前每亩田赋为二九一〇文。一九二三年每亩加收教育捐五百文。为了筹集军费,福建省当局最近把田赋增加到每亩二元,共计每亩要纳捐五四一〇文。福建省当局希望通过这次加赋,从该省五十余县,每年获得一千万元以上的额外收入”<sup>③</sup>。因此北洋时期农民的田赋负担相当沉重。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田赋正税不断加重。表现为税率或税额有增长之势。以无锡田赋为例,其税率增长情况如表1所示。<sup>④</sup>

表1 无锡田赋正额的增长

年代	每亩赋额	增长指数
1923	0.626元	100
1924	0.726元	116
1925	0.648元	108
1926	0.986元	157
1927	0.936元	149
1928	0.962元	153

① 《时事新报》,1912年12月12日。

②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60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65页。

④ 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论》,第222—223页。



另对 19 个省 115 个县的调查,1912—1927 年农民每公顷土地向县政府所纳税额如表 2 所示。<sup>①</sup>

表 2 (1926 年=100)

年份	小麦地带		水稻地带		
	冬麦小米区	冬麦高粱区	扬子水稻小麦区	水稻茶区	四川水稻区
1911	74	73	92	97	5
1912	79	76	95	82	6
1913	80	77	97	85	31
1914	87	77	86	90	26
1915	96	79	89	93	40
1916	96	83	87	97	44
1917	89	83	86	92	44
1918	90	85	84	95	41
1919	91	86	86	95	49
1920	92	91	87	95	53
1921	86	93	85	91	54
1922	86	94	84	91	61
1923	86	94	84	91	67
1924	87	94	88	91	72
1925	93	93	93	91	85
1926	100	100	100	100	100
1927	99	112	109	126	123

## 第二,田赋附加不断加重。

首先,田赋附加名目繁多。例如,在山东莱阳,1927 年每田赋银一两征收的正附税名目和税额如下:<sup>②</sup>

- |          |         |
|----------|---------|
| 1. 正额    | 1.800 元 |
| 2. 省县附税  | 0.400 元 |
| 3. 省教育附税 | 0.050 元 |
| 4. 河工附捐  | 0.220 元 |

①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中译本,第 453—454 页。

②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



5. 河工特捐	0.660 元
6. 军事附捐	2.000 元
7. 汽车路附捐	0.550 元
8. 县教育附捐	0.099 元
9. 赈济特捐	1.000 元
10. 警备捐	0.330 元
11. 清乡费	0.050 元
12. 地方公款	0.150 元
13. 征收费	0.060 元
合计每亩	7.369 元

四川的田赋附加税可由军阀政府、驻军、团甲随意加派，名目之多，耸人听闻。一般地区的附加税有 26 种之多，计有地方、学费、自治、司法、夫马、工本、票据、杂费、县志、助款、被服、司书、备丁、团费、党费、剿赤、公安建设、教育、部队、铁栅、电机、公债、借粮、财料、职校等。而南川县田赋附加竟达 30 余种。

同样的，广东的田赋附加名目也相当繁多。1926 年 5 月，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案指出：“中山、东莞、顺德等县，沙田甚多，……政府设有沙田自卫局，征收沙田保护费，但实际上自卫局变了征收机关，而非保护沙田之机关。又有所谓沙捐费、附看费、捕费、沙骨费、沙夫费、特别军费、县自治与游击队费、联团费、保护费、疯人口粮费、旧农会费、高中学校费等，名目甚繁。每皆由贪官污吏、劣绅土豪苛勒中饱，而使农民负担重大，日陷困穷。”<sup>①</sup>

其次，田赋附加税负担超过正税。

---

<sup>①</sup> 转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 235—236 页。

这可从正附税的税率比较来看,以河北定县为例,示如表 3。<sup>①</sup>

表 3 直隶定县历年正附税率指数

(1912—1927 年) 1912=100

年份	正税税率	附税税率	年份	正税税率	附税税率
1911	100.00	106.53	1920	163.42	56.32
1912	100.00	100.00	1921	163.42	56.02
1913	100.00	106.77	1922	163.42	40.87
1914	163.42	57.91	1923	163.42	43.56
1915	163.42	76.32	1924	163.42	33.45
1916	163.42	89.99	1925	163.42	28.51
1917	163.42	89.14	1926	163.42	459.29
1918	163.42	85.38	1927	163.42	453.25
1919	163.42	83.77			

总起来看,此期田赋正附税的税额都在增长。据 1926 年 12 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的说明:“湖南田赋正供虽不很重,附加则重极了。据各地代表报告,茶陵附加超过正供一倍以上。宁乡每两正供,附加学捐、团防、路股、农林保管等共四元,又各都自治经费一元至二元不等。武岗附加超出正供二倍。湘阴每两正供仍一两连附加共完九元。新宁每两附加十二千余文。衡山附加虽由农协决议减轻,但每亩有二角八分七厘之多。长沙每两附加三元六角。常德每两附加四元八角。临湘每正额三元七角五分,附加团防、学捐、警捐等捐共五元。零陵每粮一,附加团防二元五角。永明每两附加六元余。新田每两附加八元。丰县每两附加六元至九元。衡阳每两附加十元内外。祁阳每两附加十八元。蓝山每两附加小洋二十六元。宁远每两附加一百余串。宜章每两附加近城团十五六元,白沙土团二十四元,黄沙团三十六元。”

<sup>①</sup> 冯华德等,《河北省定县之田赋》,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报》第 4 卷 3 期,第 487 页。



“以上各县均属超过正供远甚，从超过正供一倍至每两三十六元，骇人听闻至于此极。此外新化每两附加团防费二元四角。桃源、永兴每两附加二元四角。湘乡每两附加一元八角。郴县每两附加一元六角，犹为附加较轻的县份。”<sup>①</sup>

### 第三，田赋预征。

近代田赋预征始自晚清，至北洋时期愈加突出。最初，军阀们为了某种需要，实行“借垫”，将所需之款项，按田亩的多寡进行摊派，规定以次年粮税作抵；或由豪绅地主“垫款”，允许他们在代征田赋时扣还，并给以“九五回扣”。这种“借垫”最初尚能偿还，后来就借而不还，干脆实行预征了。尤其是1920年之后，随着军阀混战加剧，军费支出激增，各地军阀滥行预征。

1920年以后各地军阀实行田赋预征情况，可举例如表4所示。<sup>②</sup>

表4

地方	征收时期	预征田赋年份	预征年数
河南	1920年秋	1921年	1
山西	1928年春	1929年	1
山东	1927年春	1928年	1
陕西 渭南	1925年秋	1926年	2
山东 德州	1927年秋	1930年	3
广东 嘉应	1925年秋	1928年	3
河南	1928年春	1932年	4
直隶 南宫	1927年秋	1932年	5
福建 漳州	1925年秋	1930年	5
福建 汀州	1926年秋	1931年	5
广东 海丰	1925年秋	1930年	5
湖南 彬县	1924年春	1930年	6
福建 兴化	1926年秋	1933年	7
四川 郫县	1927年秋	1939年	12
四川 梓潼	1926年春	1957年	31

① 转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341—345页。

②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

预征对农民的祸害起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军阀的混战与拉锯，预征成为农民的额外负担。如1927年有人指出：广东梅县“近年来因军事的影响，农民受害不浅。某一军队辖境时，便由彼任意预征；——有在民国十四年度，而即预征民十七的粮钱的。——而该军若受对方打败逃走之后，则该军所有一切预征，即归为不正当的征收，而复从事再征。农民受此一再征收，算是脂膏净尽了！”<sup>①</sup>其二，为应付预征，农民不得受高利贷的剥削。如1926年有人指出：“湖南预征田赋在十四年（1925年）有预征至十五年的，有预征至十九年去了的……穷困的农民，为得要缴预征田赋自己没有余金，只好用高利息向地主们借了款项完此酷债。或者典当家常什物及拿了妻子的首饰等件在地主和富农的手里，转托他去完田赋。”<sup>②</sup>

## 二、盐税、厘金、契税、牙税及其它杂税

### （一）盐税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盐税，可分为“正税”和“附加税”两大类，而正税又可再分为“场税”（就盐场征税）和“岸税”（在食盐销岸征税）两种。

北洋政府在“善后借款”谈判过程中，为了“内巩财政、外昭国信（即取得各国列强的信任）”，于1913年1月11日颁布《盐务稽核所章程》，加强了对盐款的管理。外国银行团为了确保自身的借款利益，也要求中国整顿和改良盐税征收方法。“善后借款”签订后，北洋政府先后于1913年12月24日、1914年2月9日颁布了《盐税条例》、《盐务稽核总、分所（改组）章程》，并于同年12月颁布《私盐治罪法》、《缉私条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盐税改革。改革后全国盐税收入激增，1912年尚不到1000万元，1914年即达到

①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载《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7页。

② 彭公达：《农民的敌人及敌人的基础》，载《中国农民》第3期。

6800多万元,比清末最高年份的1300万两(约合2000万元)增加近5000万元,1915年、1916年两年的盐税分别为8000多万元和9290万元,每年约递增一千一二百万元。这与加强盐税管理、堵塞漏税、缉拿走私等有关。

不过,总的来看,北洋时期盐税正税的增长是税率提高的结果。从表5“全国平均税率”一栏可以看出当时全国盐税正税平均税率不断增高的趋势。

表5 全国历年盐税、销量、平均税率表  
(1914—1927年)

年份	A 全国盐税 (千元)	B 全国销量 (千担)	销量指数 (1914年=100)	全国平均税率 A/B(元\担)
1914	68483	37411	100	1.83
1915	80503	37174	99.4	2.17
1916	92933	37414	100.0	2.48
1917	89743	39588	105.8	2.27
1918	104030	42035	112.4	2.47
1919	114164	46196	123.5	2.47
1920	113964	42759	114.3	2.67
1921	113297	46998	125.6	2.41
1922	129775	48508	130.0	2.67
1923	121254	46881	125.3	2.54
1924	131376	46359	123.9	2.80
1925	124962	46622	124.6	2.67
1926	133989	45527	121.7	2.87
1927	106203	42117	112.6	

资料来源:丁长清:《盐政概论》,第四章,第七节

1913年“善后借款”合同签订后,帝国主义直接控制了中国的盐税收入。1913年至1927年所收盐税正税总额累计达15.4亿多元,其中每年以20%左右作为盐务经费外,其余都被解交外国银行团用以偿付各年需还的外国债款、赔款本息。北洋政府需用盐款偿付的外国债(赔)款本息有1.7亿多元,而外国银行团却以此为

借口控制了高达数倍的中国盐税收入,从而不仅保证了他们的债(赔)款利益,还掌握了巨额低息或无息货币资本。北洋政府所得的5.2亿多元“盐余”中,也有很大部分是用来偿付以“盐余”作抵押的外债的。仅1916年9月至1921年12月,北京政府所借的以“盐余”作抵押的外债就有26项,约合银元3000多万元。这反映了北洋政府的盐政和财政的半殖民地性质。

列强各国及其支持的各派系军阀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必然也反映在盐税的归属上。各地军阀要扩充实力,急需增加军政费用,征收相对分散的盐税自然成了他们就地罗掘的目标。因此,随着北洋中央政府权力的衰落,各地军阀用武力截留盐税和滥征附加的现象愈演愈烈,盐税的征收出现地方化的趋势。

1916年前由盐务稽核总所征收各地盐税,统一管理各地盐税收支,虽然有些省份对此屡次表示不满,但除云南、贵州、广西等边远省份分得一些协款外,其余仍全数解交外国银行团,各省并无截留现象,“盐余”也全部拨交北京政府。1916年起,受北京政府控制较弱的广东、云南、四川三省开始截留盐税。次年,湖南、福建亦截留盐税。进入20年代,政局更加混乱,混战加剧,截留盐税的省份越来越多,至1926年,各省都截留盐税。每年所截留的总额也由1916年的1100多万增加到1926年的4700多万元。至1927年10月,各省截留盐款累计已达3.26多亿元。

更严重的是地方军阀的滥征盐税附加。北洋政府统治初期,有些地方军阀屡次欲加征盐税,但北京当局担心列强借破坏“善后借款合同”为名进行干涉,同时也要维护自己的权威,所以竭力加以阻止。1916年至1920年期间,北京政府对大部分地区尚有一定的权威。而连年战争使中央财政的军费开支越来越大,入不敷出,负债累累,便在1918年3月颁发了《修正盐税条例》,借均税为名,将每百斤盐标准税率提高到3元。此后,北京政府再没有公布全国性加税的条文。但是,各地擅自加税加价的现象却层出不穷,到20年

代情况更严重。各地军阀不仅凭借武力在当地向稽核机构强行截留盐税,而且直接向商民强征附加税。虽然外国使团、各地商民及北京政府一再反对,但各霸一方的军阀仍自行其事。到北洋军阀统治崩溃前夕,附加税已在全国 21 省泛滥成灾,所用名目也五花八门,有什么护送费、护商费、某某防费、教育费、银行股本、整理金融捐、路捐、口捐、食户捐、地皮捐、伤兵抚恤捐、盐斤加价,甚至还有“乐捐”、“消磨捐”,等等,不胜枚举。据不完全统计,仅 1926 年新增的附加税就有二三十种。附加税税额也越来越高,在许多地区竟大大超过正税。

如四川省,据 1927 年底调查,所征盐斤捐税有 27 种之多,总税额约有 124 万元<sup>①</sup>。当时自贡盐运经三个军阀防区,每载(900 担)先后要交三次附加税,共 1250 元,长江沿岸江防费一类的捐税还不在此内。川盐运往贵州,在川、黔两省各关卡每担除缴纳正税 2 元 5 角外,还交杂税 11 元以上。由于节节抽收,川盐价格大涨,外销量下跌,导致川盐正税收入降低。稽核分所费尽心计,多方交涉,毫无结果<sup>②</sup>。再如湖南省,据 1921—1923 年统计,对每担食盐非法征收的附加税已达 2.7 元之多;1925—1927 年每担又新增 6.3 元附加税<sup>③</sup>。至 1927 年底,湖南每担准盐正附税共 13.5 元(其中正税 4.5 元),江西达 12.2 元,湖北、安徽也达 8.7 元左右。东三省原本盐税较轻,如奉天 1913 年每担盐税为 0.7 元多,但到 1927 年,不但正税提高到每担 4 元,附加税每担也有 5.25 元;吉林、黑龙江的附加税更达 6.2 元多<sup>④</sup>。

这些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其直接征收对象主要是运商和销商,此外还有场商和盐民等,但终总是通过盐价转嫁到老百姓头上。据

① 《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一册,第 360 页。

② 同上书,册,第 359—363 页。

③ 同上书,第十册,第 364—366 页。

④ 同上书,第十册,第 351—352 页。



估计,1913年盐税每百斤平均为2元7角,1928年各省盐税的正税为2元8角3分,附加税为4元7角8分,共计6元5角1分,税额约是15年前的3倍,18年前的7倍。1928年的盐税约占其市价的70%以上。当时盐的成本费,每百斤在广东为3角6分,江苏为4角,福建为6角5分,而售价与成本相比至少高30倍。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差距,除加上运费和少量商业利润外,根本原因即在于盐税苛重,尤其是附加苛重。按当时盐税水平,以每人每年需盐18—21斤计算,则每人平均需交1元5角左右的盐税,其负担绝大部分落在广大农民身上。<sup>①</sup>

## (二)厘金

按民国初的规定,厘金是国家税。但是,由于军阀割据,地方军阀实际上对厘金具有充分的管理权。在许多情况下,如果一个省的督军或省长地位转弱,就由这个地区内地位牢固的县长来征收该地区的厘金,结果是税额猛增并建立许多新的税收点。例如,在1921年,虽然正式的厘金站与晚清时期同为753个,但其分站和关卡却大量增加了。分站和关卡往往设在商品和车辆、行人大量通过的铁路车站、水路和主要公路上,如铁路上每60—70公里就设有一个厘金关卡。

北洋时期,厘金的正税税率大大提高了,其税率原为1%,但通行全国后,多数省份在4—10%,最高达20%以上。在1918年,棉纱等几种商品几乎是值百抽三十以上。同时,各种名目的厘金附加税也不断增加,加上关卡林立,严重阻碍了商品流通。<sup>②</sup>

如湖北砖茶,茶价每箱不过银七八两,约合洋10元至12元,而税捐需纳3元多,至于沿途留难,需索小费种种,合计约等于

<sup>①</sup> 《盐政杂志》第40期,记事。

<sup>②</sup>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见《中国农民问题与农民运动》,第170页,上海平凡书局1929年版。

40%—50%的税率。

汉口茶叶一箱运至察哈尔，所捐税目和额数示如表 6。<sup>①</sup>

表 6

序号	税名	税额
1.	湖北正税	大洋一角八分九厘
2.	又附加一成	一分八厘九毫
3.	湖北产税	一角零五厘八毫
4.	又附加一成	一分零五毫八丝
5.	金口茶税	一分二厘六毫
6.	武昌羊楼峒货捐	五分
7.	江汉关正税	一元五角七分一厘
8.	河南马头镇抽帐捐	二角六分
9.	张家口正税	二角三分三厘
10.	加税赋捐一成	二分三厘三毫
11.	大境门捐	六角
12.	又加税，长一成	六分
13.	察区助警百货捐	六分
	合计	三元一角九分四厘一毫八丝

由于地方政局的多变及普遍的腐败，很难准确估计每年征收的厘金数字。有人估计 1916—1928 年期间厘金收入约在 6400 万海关两到 16000 亿海关两之间。尽管缺少精确的材料，厘金无疑成为地方军阀固定收入的较大来源，在某些省内，只有土地税在数量上是超过它的。<sup>②</sup>

厘金对农民的生计产生了很大的祸害。作为生产者，农民往往要承受收购商的转嫁。如四川糖厘征自晚清，至民国征收办法有所变通，征运商，不征制糖农民；白糠每包征税钱 1075 文，冰糖每包征税钱 18750 文，白糖、冰糖每包重 150 斤，即白糖每斤征钱 4 文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 284 页。

②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

多,冰糖每斤征钱7文多,税额比清代增加。而且“虽云之征运商,而运商坚不肯出,制糖农民无可如何,乃先行纳税,而运商始肯收买,是则税款仍出于农民矣!”<sup>①</sup>如果农民自己承担农产品的运输,则更要直接因厘金而增加生产成本。如有人指出,在河南省境内,铁路通过税在食盐、丝、烟等的运价中占150%,在粮食大豆中占了70%。“北方河道甚少,农民运输货物。从前专恃铁路,近因捐税繁重,不堪其负,多赖大车骡锁售农产,时间的损失,费用的增添,可想而知了。”<sup>②</sup>

由于成本增加,农民的商品生产受到破坏。如江西,“旧赣州府属,所产之糖,除销本邑外,并销湖口及(安徽)安庆、(湖北)汉口等外。近因厘金较繁,成本太重,销路阻滞,制糖种蔗之户,均渐次减少”<sup>③</sup>。又如“安徽六安茶之产额,年在三十万篓左右(每篓重十斤)。其销路,以山东为最多,北京、天津等处次之。现时六安茶最感困苦者,即捐税繁多,最足以妨碍其发展。盖由原产地方运至蚌埠上火车,中间除原产地方之落地捐及正阳关税、蚌埠落地捐三英外,须经过卡十三道。每篓茶在原产地方,须纳落地捐银四角,至正阳关纳至税银一角,蚌埠落地捐征洋二三分,沿途所经过之十三卡,每卡又征捐洋二三分不等”。<sup>④</sup>

作为消费者,农民也因厘金而加重了消费负担。如1926年有人指出:“湖南因厘金征收太苛,物价乃大昂贵,十余年来,物价有贵至数十倍者。一般之消费群众,特别占消费群众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因农产品之涨价赶不上工业品之涨价,遂感受无穷之痛苦。综计厘金的影响,以农民受害最大。”<sup>⑤</sup>

### (三)牙税和验契税

① 《农商公报》第4期,第12页,1914年11月。

② ③④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

⑤ 引自《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346—347页。

牙税和验契名为“中央专款”，但因是由地方代征的，其实也是由地方为所欲为的。

牙行的经纪人本来是替农民及商人，对于棉花、食粮、牲畜等买进卖出，作居间之介绍，并代评价格，过斗过称，赚得1%的介绍费。1911年以后，北洋政府财政官员认为此为一大财源，乃制定征收牙税章程，招商包办，统其名有7种牙税，举凡农村生活必需之物，无一不缴纳税金。既采取包商制，地方上的土豪劣绅遂利用机会夤缘包收，然后加倍向农民盘剥。有人描述道：“如一县缴公之税额不过一二千元，而运动县长、科长之贿赂，其数即非一二千元不可，包商即出重大之代价而得承包，则不能不取之于农民身上。于是凡是农民卖出买入之物品，一概估纳牙税，所谓过斗过称，一切手续可以不办，直言之，第向买卖双方强迫攫取非法之钱而已。其所收之数，复无定额，纯视卖买双方之资财多寡而定。尤其游行抽税，如逢交易之期，包商即雇用许多抽税人，向市场小摊及农民售卖食粮家畜者，咨意勒索。又明系一项物品，而可以收税到五次至七次之多。”<sup>①</sup>

所谓验契税，完全是北洋政府出于敛财目的而巧立的名目，因为在晚清宣统二年已经征收过田地的契税了，而1914年北洋政府举办验契时，规定各县不管旧契新契，统统呈送报验。如在河南，“验费大概亦系每百元抽二元，全省实行，筹款至少在千五余万元以上”。<sup>②</sup>

#### （四）地方的苛捐杂税

在军阀割据局面之下，此期地方滥征的苛捐杂税比晚清有过之而不及，成为农民的沉重负担。

地方苛杂的名目真是五花八门，因地因时而异。例如，截止

① 陈谦，《农村经济建设论》。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84页。

② 参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85—589页。

1926年,在广东,“汕头市郊有猪只捐、女子出阁捐、牛只捐、鹅母捐、番薯捐、青菜捐、丁口捐等之征收。普宁有猪厘捐、糖寮捐、祠堂捐、戏厘捐、嫁女捐、糖沫捐、牛头捐等之征收。中山有游联队费、联团费、民团费、保卫团费、自卫团费、捕费、附看费、沙骨费、沙夫费、果木费、鸭母费、疯人口粮费、旧式农会费、中小学附加费等之征收。新会有游击队费、碉楼费、民团费、联团保安费、船卡费(内分上中下三卡)、联航保安队费、联防保安费、勇费、商轮稽核所费、团警教练所附加费等之征收。惠阳有牛捐、屠牛捐、屠猪捐、花生捐、生油捐、谷捐、米薯捐、盐斤捐、梅菜捐、米麦捐、生菜捐、糖出口捐、杉木排捐、房捐、蚕茧捐、驳艇捐、黄豆捐等之征收。吴川有牛只捐、蒜头捐、蒜串捐、麻捐、壳捐等之征收。番禺沙河一带,有过路捐之征收,宝安有人头税之征收,韶关有巢谷捐之征收。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至于征收机关,则“或为县份(公?)署征收,或为警区署征收,或为民团局征收,或为驻防军队征收”。这些捐税的征收,美其名为“维持地方行政”或“保护人民治安”,“其实则徒餉私囊,给人民以重大痛苦”。<sup>①</sup>

鸦片烟税更是名符其实的地方苛杂,尤其是1920年后,鸦片成为某些军阀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有人指出:“民国以来,中央政令不行,法律失去其效力,各省拥兵之辈,莫不力图扩充兵额,以图自固,而保地盘,然而苦于筹餉乏术,乃视鸦片为其绝大利源,于是包庇贩运,抽收烟税,明目张胆行之,甚而至于强迫人民种烟,借收亩捐,而裕餉糈”<sup>②</sup>。其手法有以下两种:

第一,强迫种烟。

如在福建省,1924年的英文《中华年鉴》记载说:“全省事实上

<sup>①</sup>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1926年5月)。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85页。

<sup>②</sup> 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585—586页。

是在军事强制下进行鸦片种植。靠鸦片税养活的有由五个将军统率的7万人左右的部队,还不算海军和舰队。这些在职的将军们筹集必要经费的唯一办法只有再预征一、两年的田赋,或者,征收一种只能取之于鸦片生产的特捐。他们决定采取后一办法:只要是军队驻扎的地方,就盛行强迫种鸦片,知县出布告,士兵强迫执行,因此经常发生暴动,而且在许多地方有很多农民被枪杀,村庄被焚毁。”

当时强迫农民种鸦片的省份还有四川、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河南、陕西、甘肃、新疆、辽宁等。

## 第二,苛征烟税。

军阀强迫农民种烟之后,又依恃武方向农民苛征烟税,例如:

在福建,1926年的英文《中华年鉴》刊载一位记者的报道,说:“今年漳浦县正式征收的鸦片税额为六十二万元,与去年相等,但不包括收税人员的中饱勒索。估计每年要从农民身上搜刮一百万元左右。收税采用强制办法。在税吏来至时,很多人都已离家逃走,证明他们无力纳税。税额因不同的村庄和不同的人而互相悬殊。可能一家只要三元或四元,或者一个劳动力要收八十元。有钱有势的人纳税少,贫苦无告的人纳得多。”

贵州的烟税每年约600万,在抽收烟苗税时,是以家为单位,无论种不种,都要纳捐,每家约4元至10元不等。<sup>①</sup>

陕西烟税也是强征的,“大约每县自八百亩至二千亩不等。种烟而纳款的叫做‘罚款’,不种烟而纳款的叫‘白地款’。也有纳白地款每亩至十三元者”<sup>②</sup>。1926年有人指出:“平均陕西之烟税约多出田赋三、四倍。刘××督陕时直接管辖尚不过十数县,每年烟税总

① 罗运炎:《中国鸦片问题》。

② 罗运炎:《中国鸦片问题》。

收入在一千五百万以上,这个数目已超过全陕田赋一倍有余。”<sup>①</sup>

### (五)兵差

兵差是以军事名义的临时摊派,有力役、实物、货币三种形式。北洋时期的兵差征调比晚清要苛重,表现在:

第一,兵差的征调物品扩大了,数量也增多了。

晚清的兵差主要是供应军队的过往,所谓“兵差系有兵事经过始行派摊”<sup>②</sup>。所供应的只是人夫和车辆、牲口、船只等运输工具,偶尔有柴薪之物,也在少数。及于北洋时期,由于各地军阀争相扩军,加上战争纷繁,战费激增,无论是中央财政或是地方财政的收入都不足以养军争战;军饷本已不足,而所发军饷又常被军官克扣,士兵的粮饷被拖欠多者几年,少的也有一年半载。因此军队衣食住行一切用品多要靠地方供应,兵差便成为军阀筹措军需的一种简捷的办法。总的来看,北洋军阀时期,力役和实物形式的兵差在数量上远远超过货币形式的兵差。例如,1927年11月至1928年5月,在山西雁北战区各县所出的兵差中,货币占0.94%,实物占99.6%。<sup>③</sup>

第二,无偿性的兵差比晚清大大增加了。

如据《雄县新志》载:该县在晚清已有兵差,“然时犹云发价信雇募也。及民国九年直皖战役,及十一年直奉战役相继而起,其征车马也,乃并此雇价而无之。及十三年九月第二次直奉战役起,军队过境,遂于城内设立支应局,供给军需物品,至十四年一月,共计币银一万一千四百二十六元零,除呈准由解库款内扣抵银四千一百零五元外,余皆民间负担”。

第三,因战争纷繁而加重。

<sup>①</sup> 武陵,《反奉战争期间陕西各方商之情况》,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627—628页。

<sup>②</sup> 山西清理财政局,《山西全省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上册,第15页。

<sup>③</sup> 王寅生等,《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1931年,上海,第3—4页。

北洋时期各地军阀彼此厮杀,内战比晚清频繁。自1916—1928年间,战乱从未休止,战争一次比一次凶猛,战区不断扩大。1916年至1924年期间,平均每年战区所及达7省之多,1925—1928年间平均增至14省左右。因此,征发兵差的区域也不断扩大。

首先是人力畜力的征调,就一般的情况而言,当混战时,北方战区所有骡马多数必为军队取用,农村的损失非常重大,因失骡马而失业者到处皆是,南方很少骡马,行军更须拉夫。南方军队作战时,每有一兵须得二人去担任运输建筑、厮役、洗衣等事,故5万人赴战,必拉10万人去应役。这些夫役照例不给工资,甚至死于战争。

至于实物和货币兵差的摊派,同样是相当沉重的。如据《阳原县志》载:察哈尔阳原县三区23个村历年由区派的兵差实物,其价值1924年为3899元,1925年为4298元,1926年10318.6元,1927年为7076.2元。至于各村直接供应者,尚未计算在内。

据1928年4月13日《民国时报》载,张宗昌在山东时,军队所用的鞋袜部分各县分期交付,毫无价格。在东北,张作霖军队中许多干草、稻柴、驴车、木材、军用电杆等,亦是勒索而来。1927年至1928年半年以内,东三省供给军粮每月值200万元。1928年4月7日,江西供给驴马共500匹。

1924年10月出版的《向导周报》报道了吴佩孚在山东拉夫抓车的情景,充分显示了封建军阀向农民强制征调兵差时是何等残暴。文章写道:

“吴佩孚亲自北上指挥东北战争后,即饬令沿津浦路一带德州、平原、禹城、恩县、肥城、齐河等县共纳车四千辆,每辆随一人两骡。骡死于战场者有恤金五十元,人则一百元;并严令即时募集二千辆交付,骇得各县知事一时仓皇失措,乡民望风而逃。



“拉夫的方法就是由县知事飭令各乡或各保派定,并须为该被派者具保证明其为良民,派定后即遣兵下乡围捉。”<sup>①</sup>

## 第二节 1927—1937年国民政府统治下的 赋役制度



为了反对北洋军阀对辛亥革命果实的窃取及其反动统治,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革命派采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继续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且于1926年6月从广东发动北伐战争。正当北伐战争胜利在即之际,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集团于1927年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血腥屠杀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于4月18日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成立之后,为了“统一财政”,于1928年完成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在收入方面,划归中央收入的项目主要有关税、盐税、统税、烟酒税、矿税、银行税、遗产税、印花税、国营企业收益,等等。划归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是田赋、契税、牙税、营业税、当税、牲畜税、屠宰税、船捐、房捐等。此后关税、盐税、统税成为中央财政的三大支柱,一般占其税项总收入的90%以上,1931年甚至高达97.9%<sup>②</sup>。关税的增长,主要是国民政府得到帝国主义的支持,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关税自主,提高大量进口商品税率的结果。盐税则是通过整顿盐政和调整盐税税率,使全国盐产量有所增加,盐税随之大增。统税是对卷烟、麦粉、棉纱、火柴、水泥等机制产品征收的货物出厂税。它是国民政府废除厘金之后为补偿损失而创立的新税。关、盐、统三税无一例外都是间接税,表面上是以指定商

<sup>①</sup> 硕夫:《直系军阀马席下的山东人民》。

<sup>②</sup> 参见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47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8月版。

品为课征对象,由生产或贩卖这些商品的工商资本家缴纳的,实际上最终是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的形式,大部分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以下着重对田赋、地方苛杂作介绍。

### 一、划归地方收入的田赋

田赋自古是国家税,而国民政府鉴于全国土地问题复杂、田赋积弊深重,便于1928年将田赋作为地方税划归地方收入,这是中国田赋史上的一次大变化。国民政府曾试图从法令上对地方征收田赋有所限制。例如,1928年修正公布的《划分国家收支地方收支标准案》中规定:“国家税地方税划分后,各自整理,不得添设附加税。”同时制定《整理全国土地计划》,着手陈报土地,为将田赋改为按地价的1%征收的地价税作准备。1928年10月,财政部制定了《限制田赋附加八项办法》。1933年5月,财政部又制定了《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次年5月,在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上又订定田赋税则及附加章程6项。然而,土地陈报工作阻力重重,进展缓慢,截止1941年底,全国只有300多个县陈报完毕,而且多有不实。至于限制田赋附加的条令,地方政府多置若罔闻,中央也无之奈何。

因此,这一时期的田赋征收制度相当混乱。究其原因有四:一是田赋之弊积重难返;二是某些军阀割据势力的专擅,许多地方中央政令不达;三是国民政府各级政权的封建性和买办性,使得他们不可能真正努力去改良田赋制度,减轻农民负担。正如毛泽东在1928年10月所一针见血地指出的:“现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对工农阶级的经济的剥削和政治的压迫比从前更加厉害”<sup>①</sup>。四属财政管理体制划分不当。1928年划分国家收支和地方收支标准之后,明确形成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47页。

政两级体制。由于中央将多数有利的税项划归己有，地方除田赋之外的合法财源不足。从支出来看，按规定，地方应承担的支出范围是：地方党务费、地方立法费、地方行政费、公安费、地方司法费、地方教育费、地方财政费、地方农矿工商费、公有事业费、地方工程费、地方卫生费、地方救恤费、地方债款偿还费等项。但是，地方财政以省为主体，县隶属于省，省控制了所有划归地方的税源，县没有独立的赋税收入。各县为了维持财政开支，势必自筹财源，主要是采取田赋附加的形式向农民加征。正如当时的评论所指出的：“自十六年（1927年）以来，……附加随着新政一天一天的加多。例如办党要钱，办自治要钱，修路修衙门要钱，甚至复兴农村也要钱。这些钱只好尽先向农民要”<sup>①</sup>。同时，这也给地方官僚擅自加征田赋提供了机会。例如，报载：“河北新镇县于十八年（1929年）增收亩捐二角，……事前并没有呈请省政府。”1930年2月5日《申报》载：“江苏沐阳县长董圣翰擅自带征每亩大粮二分五厘、麦粮二分。”“青浦县十八年份冬漕，省令核准每石银七元零五分。开征的时候，县政府突然增加了八角。后来省政府虽然说要发还，但是县长置若罔闻。”“陕西各县的横征暴敛更属不堪。洋县为了二十年度预算不够，竟于每两地丁加派地方费洋三元，后又准粮秣局的请求，每亩附加洋五角，农民全年的负担，增加八万元以上。”<sup>②</sup>

所以，田赋划归地方之后，农民的实际负担远远超过中央规定的界限，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就官方编制的《农情报告》的统计资料来看，各省平均之后，田赋占地价的百分率都高出政府规定1—2倍，而且也高于北洋政府时期。示如表7。<sup>③</sup>

① 何会源：《论田赋附加》。载《独立评论》89号。1934年2月出版。

② 李作周：《中国底田赋与农民》，载《新创造》2卷（1932年7月），第126页。

③ 据《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1—12页所引《农情报告》第7卷第50页有关表格改制。

表 7 全国历年田赋占地价的平均百分率

(1912, 1931—1936 年) 各该年地价 = 100

年代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1912	1.69	1.80	1.99
1931	2.08	2.33	2.48
1932	2.39	2.48	2.74
1933	2.67	2.74	3.05
1934	3.05	3.26	3.46
1935	3.09	3.49	3.74
1936	2.88	3.21	3.51

同样地,由于各省报告的资料出于种种原因而有所不实,这些平均值仍是偏低的。1932年,李作周在《中国底田赋与农民》一文指出:

“拿田赋和地价来比,大多数地方已超过百分之一,多的已达百分之五。江苏武进和无锡,平均每亩地价八十元,田赋占地价约百分之一点三。湖北各县地价,近年来每亩平均不到四十元,蕲春、天门等县,每亩田赋在五角以上,约占地价百分之一点四。据乘山先生估计,在四川成都,山西、河南、辽宁这些地方,每亩地价平均以六十元至百元计。田赋就合地价的百分之三至五。……四川的田赋,依我们的估计,至少要在地价百分之六以上。江苏沛县,据立法院的调查,田赋竟占地价百分之十。”<sup>①</sup>

再以河北为例。在上述《农情报告》中,河北田赋占地价的百分率是最低的,最低者为水田的 1.21(1931年),高者为山坡旱地的 2.84(1935年)。但是,1935年有人对作为全国模范县的河北定县作了调查,其历年田赋与地价的百分率,若以 1931年为 100,则 1930

<sup>①</sup> 载《新创造》2卷 1、2期。

年为 87,1932 年为 125,1933 年为 175,1934 年为 319<sup>①</sup>。说明河北田赋占地价的百分率不可能是全国最低的。

其次,田赋附加种类繁多,其税额往往超过正赋。

1934 年有人统计了 30 个省份的田赋附加种类,共有 673 种,具体如表 8 所示。可以看出,除偏远贫瘠的少数几个省,多数省份的田赋附加种类都有几十种甚至上百种。

表 8 田赋附加的种数统计<sup>②</sup>

省别	附加种数	省别	附加种数	省别	附加种数
黑龙江	15	四川	20	山西	30
辽宁	3	贵州		山东	11
察哈尔	8	西康		江苏	147
宁夏	4	福建	14	湖北	61
青海	1	蒙古		江西	61
陕西	9	吉林	3	云南	17
河北	48	热河		广西	15
河南	42	绥远		浙江	73
安徽	25	新疆	5	广东	25
湖南	23	甘肃	13	西藏	
共计	673 种				

① 冯华德、李陵,《河北省定县之田赋》,载《政治经济学报》4卷3期,第492页。

② 见邹枋,《中国田赋附加的种类》,载《东方杂志》31卷14号,第312页。

表 9 几个主要省份田赋附加与正税的比率

(正税=100)

省别	最低比率	最高比率	备考
江苏	119.7	2603.5	
浙江	134.2	384.9	
安徽	48.1	287.2	大多数在一倍以上
江西	27.0	958.0	大多数在一倍以上
湖南	24.0	1280.4	一倍以下者仅五县
湖北	9.2	8600.0	一倍以下者仅六分之一
河南	15.7	1019.4	一倍以下者仅六分之一

结果,各地田赋正附税征收总额的不断增长。

在田赋征纳过程中,地方官吏擅自加赋加课,甚至村社乡绅也能假名劫掠。例如,1930年1月21日的《上海民国日报》披露:“(浙江)绍兴秋湖村村副陈大华竟敢私收亩捐,自耕每亩五角,佃田每亩二角五分,如不缴纳,即拒绝土地陈报”<sup>①</sup>。1931年7月30日《河南民报》刊登来自宝丰的通讯,揭露“三区三团团总庞公敏接事四十日,每亩地派捐七十五文”<sup>②</sup>。1934年对陕西农村调查发现:“农民交纳税款,要经过粮头、庄头、甲长、村长、乡长、区长的手,才到县政府。这些经手人自然要得到些利益,由此农民身上又增加了一层负担。例如凤翔王召村一九三三年派水利奖券,全村五十六元,一甲不到六元,而村长每甲派八元。又如邱村的里长派富户捐二千元,交公家的仅一千。绥德县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二两年的田赋还未收齐,一九三三年春,县政府就将这两年未收齐的田赋交给包粮人包收,加征百分之二十作为包粮人的手续费”<sup>③</sup>。“在福建龙溪、河南淮阳都发生过私印串票,伪造县印,向农民征收的事情。有

① 孙晓村编:《苛捐杂税报告》,载《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12号(1934年)。

②③ 李作儒:《中国底田赋与农民》。

④ 农村复兴委员会编:《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5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的地方，县政府不设征收处，由粮书向各户直接征收，更可上下其手，额外浮收。”1931年，甘肃临夏某师参谋在征发籽种杂粮时，“其入也大升盘尖，每斗超过三升；其出也小尖用概，每斗仅有八升；一出一入盈余颇多”<sup>①</sup>。至于浮收，据官方的报告，“在田赋征收上是很普通的，因为农民很少识字，而且素怕官方，征收者或甚至粮拒收取超过票面的税时，或多收而不找另，农民通常是不会发觉的”。还有“所谓戴帽及穿鞋者，均属浮收的变相。戴帽即胥吏于造串时，在数字上下预留空位，以便另加数字，这类浮收，其数甚大。穿鞋则是在串票数字下的空白，加入数字，其额较小”。<sup>②</sup>

总之，自清代以来征收田赋中官吏豪强的种种浮收勒索手段，在国民政府执政的前十年仍是样样俱全，屡见不鲜，从而加重了农民的实际田赋负担。

同时，地主仍然千方百计地向农民转嫁田赋负担。1934年11月17日上海《申报》援引的南昌总司令部电令江、浙、皖、赣、鄂、豫六省主席文说：“查各省田赋，近年附加重迭，超过正供，恒逾数倍。而同时田赋数额，则收数日短。究其原因，皆由各地显达豪强，凡拥有多数田产之地主，率多恃势滞纳，催科人员固莫敢谁何，地方官吏亦多所畏徇。积习相沿，俨同豁免。甚至彼辈之宗族亲属，亦皆托其包庇，假借势力随同抗征。……故无论正供、附加，只由薄田无多之驯弱小民独户苛重之负担，而豪强不与焉。此种现象几成各省通病，不特为地方财用枯窘之源，尤为农村破产、民生憔悴之主因。”

除了公然的“恃势滞纳”、“假借势力随同抗征”之外，地主向农民转嫁田赋还有比较隐蔽的手法。如官绅勾结，隐瞒田产。有人统计了河北某县某村100户有产农民在1932年向县政府陈报土地

① 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93页

② 孙晓村编，《苛捐杂税报告》。

超量浏览器提醒您：  
此为本页制品  
请广大知所！

的资料,从中可以看出,24户实有田地20亩以上者共有土地948.16亩,只向县府陈报503.14亩,平均占其实有亩数的53.06%,如村长实有田地116亩,只陈报50亩,其中有7户所陈报的不及其实有亩数的三分之一,最多的是实有田亩34.84亩,却仅陈报1.8亩,不及5.3%。因为“呈报地亩数的权力系操于村长及少数绅士之手,因此与他们接近的农民,可以少报些”。另有平均实有田地10亩以下者42户,其有田234.12亩,报县196亩,占其实有亩数的83.72%,其中竟有17户的报县亩数超过其实有数,最严重的一户实有土地1.48亩,报县数却为6亩,超过了6倍多。之所以如此,“据说是因为他们曾经把地卖给别人而说定卖主仍须负缴纳地粮的义务,因此他虽已无地而仍纳粮,故仍报其数,结果其报县地亩数反比实有地亩数为高”。从中可见,该村占地愈多者,其隐瞒比例越高,反之则越低。同时,“买主买进地后,可不必缴纳田赋”<sup>①</sup>。这个实例清楚地揭示了地主通过隐瞒田产逃避或转嫁田赋的手法。

这一时期,田赋的预征也很严重。其中,四川由于军阀蜂起,拥兵割据,农民的田赋负担比江南的更为沉重,尤其是军阀的田赋预征最为突出。1930年到1932年期间,据重庆《商务日报》报道,四川各地预征年数最短的已达5年,最长的竟达30年,即在1931年已将1961年的田赋征收去了!<sup>②</sup>

不但在军阀割据下的四川有预征田赋的残暴事实,国民政府中央直接能号令的各省也不乏预征的情况。据报纸的报道统计,从1929年到1931年,有过预征的省份就有河北、山西、山东、福建、湖南、湖北、广东、河南、安徽、陕西等。<sup>③</sup>

<sup>①</sup> 冯华德,《农民田赋负担的一个实例》,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56—58页。

<sup>②</sup> 李作周,《中国底田赋与农民》。

<sup>③</sup> 参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9—40页。



## 二、盐税附加、地方苛杂与兵差力役

前已指出，划分国地收支之后，盐税是国家税，其收入历年在中央财政概算中均占第二位。但是，在1934年之前，盐税的征收仍是相当混乱的，除了正税税率提高之外，主要是附加的税捐逐渐增加。1936年有人指出：“（盐税）自十六年（1927年）以后，直到现在为止的情形，则无论正税、附税，非但没有减少，反由中央和地方层出不穷地加征了许多新的捐款和正附税。‘捐款’多半是临时筹集的，‘正税’和‘附税’，则是经常征收的”<sup>①</sup>。所谓正税包括场税和岸税；中央附加税为军用加价、善后军费和外债镑亏等三种。而地方附加和附捐名目繁多，如军政费军事费附加捐、协济军费军事附捐、附加军事特捐，等等。此外地方还有种种“陋规”，如以皖岸一岸而论，“其陋规如掣验费、请咨费、布告费、执照印刷费等，多者每票（四十担）四五十元，少者十四元”。<sup>②</sup>

关于农民的盐税负担，1934年江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编的《江西经济问题》指出：“若以江西较之，即只就中央及省税而言，每人一年以消费十一斤计，每人亦须负担盐税一元八角之多”，税负比当时的意大利高出百分之六十以上，比法国高出4倍多，比日本高出7倍多，比未废除盐税前的德国高出45倍。<sup>③</sup>

1934年5月举行的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就整顿盐务通过了一些决议，如禁止各省地方在盐斤项下抽收附加，统一各省正附加盐税，由中央征收等。但实际上收效不大。

地方苛杂即由各省、县政府乃至区乡公所巧立名目而课征的苛捐杂税，主要征课于农副产品。1934年之前，地方苛捐杂税有多如牛毛之称。如1932年，“东北的税捐，种类很多，其中比较的与农民有直接关系的，有作谷税、搬出税、地方税、谷物税、卖谷税、检证

①② 刘存良：《中国人民之盐税负担》，载《中国经济》2卷2期（1934年2月）。

③ 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9页。

税、剿匪税、哈尔滨特区警察税、大豆出产税、车捐、农会费(地主给佃户的一种负担)、粮捐、零担捐、横河捐,以及供应军队的种种形式的兵差等”<sup>①</sup>。及至1934年7月,有人进而指出:“各省单行的杂捐杂税,其多有如牛毛,就现时所知,河北有‘晓市摊捐’等二十七种,河南有‘老税’、‘活税’等三十种,山西有‘差徭捐’等十六种,察哈尔有‘食盐食户捐’等四十八种(一说一百余种),山东有‘牛照捐’等十余种,陕西有‘代驴捐’等十七种”<sup>②</sup>。在广东,“田税每亩有达十一元者,建筑公路之人头捐有达四元者,甚至店铺中屋梁一条捐二毫半,墟集上鸡蛋每百枚抽二、三仙,生牛、生猪,出口有税,过境有税,屠牛、屠猪有税,牛皮有税。嫁女有税,再嫁亦有税,庵庙有税,斋醮亦有税,契据有税,中资亦有税。广东苛捐之繁杂,当亦不亚于他省。各县公安分局的警卫费及区公所乡公所的办公费,往往全靠墟集上临时征派,或在某势力范围内经常勒捐,一县之警察费每月三、四千元,而其来源为二十九种之杂税”<sup>③</sup>。在陕西,30年代初的地方苛捐杂税本已“多如过江之鲫,最可痛者,灾民无法过,忍痛出卖自己妻儿老婆,而省中军政当局反借此渔利,设立人市,抽十分之一的税收。于右任先生谓当时陕西省政府所收的出卖儿女捐有二百万元”<sup>④</sup>。

1934年7月的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作出废除苛捐杂税的决定,各省纷纷响应,表面上似乎还有相当的成绩。薛暮桥指出:“1934年10月12日《中华日报》详载过去三个月中各省市废除苛杂数目,已有一千多种,税额约近一千万元(其中广东几占半数)。”但是,“这还只是苛捐杂税中间最苛杂的一小部分。例如江苏省在废除苛杂一百三十种后,财厅派员密查,据报各县苛捐杂税,至少

① 张翼华,《东北农村经济鸟瞰》,载《新创造》2卷1、2期(1932年7月)。

② 穆岩,《华北农村经济问题》,载《政治月刊》1卷4期(1934年7月)。

③ 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10页。

④ 转引自同上书,第113页。

还有二百多种”<sup>①</sup>。又说：浙江“所废除苛杂多至四百五十七种，但此四百五十七种苛杂征数仅有二十四万七千五百余元，最细小之捐税有年征二、三元者，所以此类苛杂废除以后，对于政府和人民均无多大影响”<sup>②</sup>。即其实是在做表面文章。

薛氏指出：“所可惜的，是旧苛杂虽然渐次废除，而新增税捐也并不少。例如北平开征筵席捐和房捐；福州征收房屋捐一月，店屋捐两月；邕宁开征商铺捐；江苏开征奢侈、消耗、娱乐、筵席等捐，并增耕牛过境税，每头自一元二角加至二元四角；湖北征收堤工捐；浙江征收交通附捐，并增屠税附捐；广州增收地税，汕头加征花捐……这些都是随手拾来的报纸新闻，自然挂一漏万，只能说是九牛一毛。有些地方所谓废除苛杂，实际只是改换名目，如厦门水果业营业税，为水果捐之变相；海味类营业税，为渔税之变相；杉木红料营业税，为杉木红料捐之变相……。”<sup>③</sup>

国民政府废除地方苛杂的努力收效不大，究其原因，除了财政方面的因素之外，政治机构和征税部门的腐败也是主要的障碍。当时全国各地普遍实行的招商包税制度，就是加重农民负担的弊政。如在广东，“开标包税制度就是制造土劣和增加勒索的最妙机会。往往税商所收，数倍或十倍缴纳于政府的”。“捐商每借口执行职务，维持税收，设立多数武装稽查或暗探等类，以为截缉走私漏税。此项稽查品流复杂，良莠不齐，动辄狐假虎威，横行乡曲，凌烁敲诈，层见迭出。”<sup>④</sup>

地方苛杂对农民的生活和生产的破坏性很大。例如，许涤新在

---

① 《旧中国的农村经济》第 80 页，农业出版社 1980 年 3 月版。

② 莫乔：《减轻田赋和废除苛杂》，载《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二集，中国经济情报社 1935 年版。

③ 莫乔：前引文。

④ 陈翰笙编：《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第 39 页，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 1934 年版。

1935年指出,广东的烟草生产,“因捐税繁重而衰落不振。计每担抽收生产费一元五角,教育基金附加税七角五分,特税一元,输出税五元,关税六元,共十三元上下。该税额较该商品本身成本高出二倍以上。因此,从前每年能出三万担的产量,现在便一年年低落下去了”。<sup>①</sup>

这一时期的兵差指的是军队向农民无偿调发的钱物和夫役。国民政府军队仍一如北洋军阀,是以军阀个人为核心,以驻地为依据,拥兵自重的,其军需除了政府给予的部分给养之外,大量是来自向驻地或行军所过之地人民勒索的“兵差”。所以,兵差调发范围之广泛,调发人力物力之繁多,以及负担之畸重畸轻,对广大农民的生计都产生了极大的危害。

1931年的研究者指出:“即就我们所找到的材料而言,仅仅在两年(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年)中间,全国各省1941县中确实知道它负担过兵差的已有823县,……负担兵差的县份占有所有县份的44.13%。北方比南方更是普遍,北方诸县百分之七六点九四是负担兵差的,尤其是黄河流域的各省,负担兵差的县份竟达百分之八七点一二。”<sup>②</sup>

兵差的物品可谓无所不欲。1931年,有人搜集了从1929—1930年两年的报纸上所见实物兵差的种类,遍及衣、食、住、行及其他方面。兵差的钱款更是繁重。例如:

1931年2月9日《中央日报》报道说,山西沁县在1879年全年每地丁粮银一两所摊各种差费总共约900文,等于当时小米150斤的价格;而1930年11月至1931年3月的5个月中,每粮银一两所摊兵差已是128.63元,相当于小米1072斤的价格,即5个

<sup>①</sup> 《捐税繁重与农村经济之没落》,载《中国农村问题》第54—55页。

<sup>②</sup> 王寅生等:《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1年版。

月间仅兵差一项负担就是 1879 年各种差费总额 7 倍以上。<sup>①</sup>

在山东,1928 年下半年,“各县的兵差最少的是 11445 元,最多的是 107878.86 元”;1929 年上半年,各县“最少的是 24773.16 元,最多的是 219832.94 元”。据估计,1928 年 7 月到 1929 年 6 月,山东的兵差总额“平均竟占到地丁正税的百分之二七四以上”。

对河南南阳一地的调查发现,该地“临时摊派,以兵差为主。它无定额地向农民按亩数摊款,而且不只是款,有时还要车,要牲口。这种事情一年里总有好几次,农民们出的款可以比税捐大上好几倍。兵差很多的年份,一亩地可以派到一元至两元。人民因兵差而终于卖地破产的不计其数”。<sup>②</sup>

兵差的程度有战区、备战区、战区后方等军事性的地域差别。战区后方的兵差负担已相当沉重。至于战区农民负担的兵差就更加沉重了。据估计:

“十八年(1929 年)河南大战,各县被征兵差,计现金 10726177 元,粮食柴草共值 7131926 元,车辆牲畜共值 8523110 元,被军队拉夫而死亡者共 8966 人。十九年战祸又起,战时军队在各灾区征发之数,计派款项 40415 千余元,征发粮草合洋 48505 千余元,征发车辆牲畜合洋 44844 千余元。”<sup>③</sup>

有人进而指出:“一九三〇年河南东部发生剧战,自四月开始至十月停止,这七个月中间河南商丘、郟县、柘城三县所负担的兵差,平均占地丁正税的百分之四〇一六,即四十倍于地丁正税。”<sup>④</sup>

---

① 王寅生等:《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31 年版。

② 冯紫冈等:《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1934 年)。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69 页。

③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第 105—106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④ 《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

再如，“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间奉军在雁北作战，雁北各县所负担的兵差占地丁正税的百分之二二六〇二，比地丁正税竟大出二二五倍以上”。<sup>①</sup>

一般来说，兵差的摊派方式有两种，一是按亩摊派，二是按户摊派，二者可交叉使用。如1934年的报告说：“临河的兵差，自四十一军到境以来，添粮两次，第一次按亩摊派，第二次按户征收。全县第一次共派麦子五千石、糜米一千石；第二次，麦子二千八百石、花料二千四百石、炒米二千二百石”<sup>②</sup>。但是，兵差的实际负担者主要是落在贫户身上。当时有人已指出：兵差的征收虽然普遍按照地丁摊派，可是地主们是不受这个限制的，他们大半者不负担兵差尤其是一班不住在农村的较大的地主。……大多数不住在农村的地主，他们所应摊的兵差都由他们的佃农代出”<sup>③</sup>对河北清苑薛庄的调查发现，“全村租地耕种的人家共有二十家，这二十家所租种的地，其中最多只有三亩地是属于薛庄本村人所有的，其余的地主统不在本村。这二十家租种的人家中，明确地知道他不代替他的地主负担兵差的只有一家”。这19家中，佃农为9家，代替地主负担兵差的有7家，既自耕又佃种的有11家，代替地主负担兵差的有6家。<sup>④</sup>至于一般住在村里的地主，其兵差负担也常常用提高租额的方法转移到佃农身上。1931年调查到的河南新郑地主的额外向佃农分取谷子秸便是其例。当地佃农们原来除把收获的谷物和可以代作燃料的高粱秆、芝麻秸等平分一半给地主外，其余的小麦秸、谷子秸等等都归他们单独享有。可是，“近几年来地主们因为要供给军草，对于这些秆秸亦要平分一半了”<sup>⑤</sup>。此外，地方豪强少摊兵差的现象也不少见。如1930年报载，张家口的兵差，“富户惯例，反较贫户少摊，原因富户皆村中办公人，经手三分肥，出钱太冤枉，非

①③④⑤ 《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

② 孙晓村编：《苛捐杂税报告》，第198页。

有让贫户分担”<sup>①</sup>。1931年报载,甘肃甘谷对于军队的派款,“向以路分摊派,无一定标准,款多由贫民负担,富绅分文不出”。<sup>②</sup>

这个时期农民的力役负担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兵差力役,二是修路之役。

为军队提供的力役包括运输物品和战勤服务。前已指出,兵差的摊派有大量的实物需求,这往往要农民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如1931年1月12日太原《晋阳日报》载:“(山西浮山)今骤驻客军一师,实际供不应求。即以水炭言之,饮水日需一千五百担,均汲取于五里以外之涧沟,炭一万数千斤,亦皆拔夫输送”<sup>③</sup>。1935年,有位记者写下了自己亲眼所见的四川江油农民应承兵差力役的惨景:“(江油)农村已经破坏了,家庭里衣食全无着落,然而又要尽义务去修碉堡,甚至被拉去当民夫,送米上平武、松潘,一去就十天半月不能回家。其死于路途者,尤比比皆是。这时岷江之路不通,由成都于松潘,只有走江油、平武一道。平武、松潘方面军队所需之民夫,多仰给于江油,每师动索夫数百,以致江油全县,壮丁几尽,老弱亦以之充数……记者亲见盲眼老者,与跛脚木匠,皆被派当夫。道路上呻吟叹息之声,不绝于耳”<sup>④</sup>。平时驻军对农民的夫役征调尚且如此繁重,不难想见,一旦战事发生,战区及其附近地区的农民的力役负担将是何等的沉重了。

国民政府成立后曾把修建公路列为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政,但由于政局动荡,筹款无方,到1931年仅有部分计划中的公路开工兴筑。“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在围剿红军中以“每因交通及运输关系,影响及于军事”为由,于1932年在庐山召开“五省清剿会议”,决定“以修筑公路为主”。此后修公路大有进展,在1933年11

<sup>①</sup> 周之章:《中国农村中的兵差》,载《新创造》2卷1、2期(1932年7月)。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4页。

<sup>②③④</sup> 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4、65、72—73页。

月修成了苏、浙、皖三省联络公路。其后又扩大为豫、鄂、皖、赣、苏、浙、湘七省联络公路。经过数年的加快经营,到1937年7月止,全国公路网已基本形成,计有京闽桂、京黔滇、京川藏、京陕新、京绥、京鲁、冀汴粤、闽湘川、鲁晋宁、浙粤、闽赣、甘川、陕鄂、川滇等干线21条,支线15条,公路总里程已达109500公里。<sup>①</sup>

如此巨大的公路工程,所需力役之巨是无法准确统计的。有资料指出,仅在1935年一年当中,服工役的人数“要在千万人以上,至于劳动日的计算已经是不可能”<sup>②</sup>。而且,各地农民服役几乎都是无偿的。如川陕公路沿途经过各县所规定的征工办法就明文宣布:“实行按全县人口义务征工,不给工资伙食,其不亲身工作者得出代钱或雇工自代”;“民工粮食、锄头、畚箕、扁担、绳索由民工自备”<sup>③</sup>。由于修筑公路带有强烈的军事目的,所以负责监造的往往是军事部门,其派工派差尤为严厉。如山西由绥靖公署主办修路,完全充满了军事色彩,“按闾抽丁,不管农忙与否必得应征”,“限于若干小时以内要人或要车若干,必得如数交到,否则依军法从事”。<sup>④</sup>施工中,农民又吃尽种种苦头。如“贵州公路是由政府派民夫修的,所派的民夫又大半是穷人,修路是吃自己的饭,那些一天不赚钱就一天没饭吃的人,只得挨着饿去修路。还有修路的工具也是民夫自备,有很多人没有铁锤,用石头当铁锤打碎石,把手都打伤了,但这样工作,如稍懈怠,还得挨监工人的皮鞭”<sup>⑤</sup>。所以,当时“‘公路成,民脂民膏尽’这种沉痛的话,几乎喊遍了沿路各县。”<sup>⑥</sup>

---

① 参见陆仰渊等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第450—453页,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11月版。

② 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8页。

③④ 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8页,第81页。

⑤⑥ 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页。



###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赋役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的国统区,也就是当时所说的大后方,指的是正面战场上我方军事第一线后面的广大地区,包括西南的四川、云南、贵州三省,西北的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以及处于战区的湖南、广西、广东、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河南等省的部分地区。1944年春,日军发动打通平汉、粤汉两条铁路的大进攻,国民党军队毫无抵抗能力,数月之间,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等省又有大片土地为日寇所陷。所以,抗战时期稳定的大后方,实是西南和西北二隅。

前已指出,国民政府建立以来,关税、盐税、统税是中央财政的三大支柱。到1936年,关税收入为6.35亿元,盐税为2.47亿元,统税为1.31亿元,三税占中央财政总收入的95.9%<sup>①</sup>。但是,这三种税源多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抗战爆发后,沿海沿江经济富庶之地及大城市相继沦陷,关、盐、统三税收入锐减。1939年与1936年相比,关税减少77%,盐税减少56%,统税减少89%<sup>②</sup>。与此同时,军费支出却大增,平均每年占总支出的68.79%<sup>③</sup>。因此,国民政府的财政赤字不断扩大。国民政府从1938年开始建立起战时财政体制,为了对付财政问题,先后采取一系列的增收措施,包括改革税制,如开征食盐附加税、货物税和直接税(包括印花税、所得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营业税、遗产税5种);中央接管田赋并征实等。同时也对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这些措施都对国统区的赋

①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47页。

② 粟寄沧:《中国战时经济问题研究》第136页,中新印务股份公司出版部1942年版。

③ 董长芝、李帆:《中国现代经济史》,第193—194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役制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 一、田赋的征实、征购与征借

1938年7月—1941年7月,田赋仍归地方征收。由于战争的影响和原来各省的自行其事,国统区田赋正额的征收仍在加重。

仅从省级财政的预算数来看,各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贵州、福建、湖北、陕西、广东、四川等省增长的幅度相当大<sup>①</sup>。如果加上县级预算的增长,田赋正税增加的幅度就更大了。以四川为例,示如表10。

表10 四川省1937—1941年省县田赋征收预算数<sup>②</sup>

(单位:元)

年 份	省预算数	县预算数	合 计
1937	19500000	10025435	20525435
1938	31643470	10025435	41668905
1939	30204828	13164468	43369296
1940	27506374	13881350	41387724
1941	53882564	34870486	88853040

与此同时,田赋附加也一如抗战前一样名目繁多,有增无减。例如,据调查,“广西省田赋附加在整理时期并未执行,抗战初期仍然维持旧习,计有省附加的有40县。省附加税低的为正税的八成(上都县),高的达二倍(迁江、平南、榴江、天峨等县)。县附加税的名称和混乱则过于省附加”<sup>③</sup>。又如四川省的附加税,1939年为正税的4.97倍,1940年为5.11倍。其名目之多,可以巴县为证。巴县的田赋附加共计8类,34种,即:1. 正附加6种(县政府经费、囚粮补助费、县府俸公补助费、县府出差费、监狱建筑费、清共委员会费);2. 保甲附加5种(联保办公费、保甲编查费、保甲经费、保甲开办费、调查户口费);3. 团务附加4种(招添练丁费、团务经费、团费、保卫团费);4. 教育附加4种(教育经费、县教育经费、小学教育

①②③ 参见《国民政府田赋实况》,正中书局1944年版。

经费、乡村教育经费);5. 财务附加 5 种(财务局费、财委会清理会费、还财政旧欠、填还粮款息票、填还抬垫无着欠粮);6. 建设附加费 3 种(工厂费、乡村电话费、川黔路民工伙食);7. 杂款附加 4 种(县局经费、改刊、预备费、夫站费);8. 手续费 3 种(粮票费或借票费、团甲手续费、传达费)。这比江苏省崇明县附加了 22 种还多出 12 种,为全国之冠。<sup>①</sup>

在抗战时期,粮食是关系着军需民食的战略物资。尤其是抗战进入中期时,因战区扩大,军事失利,军队由分散转为集中,加上战区数以千万计的难民迁入后方,军民对市场粮食的需求都大大增加。而由于交通受阻,市场粮食流通不畅,加上不法粮商的囤积居奇,市场粮食奇缺。与此同时,政府实行的通货膨胀政策也对粮价的猛涨起了直接的促进作用。自 1940 年 7 月以后,国统区的粮价发生突发性的飞涨。如成都,1937 年上半年的零售米价一石为 100 元,1940 年 7 月 9 日涨至 108 元,10 日涨至 115 元,到 10 月 1 日达每石 200 元。重庆米价在 1936 年为每市斗 1.32 元,到 1941 年 6 月涨至每市斗 41.87 元,增长约 31 倍。粮价腾飞,一般物价也随之飞涨,人民的生活受到严重威胁。同时,国民政府收购军粮的支出也随之激增,本已艰窘的财政更无力负担。

在粮价飞涨的形势下,山西、福建、浙江、陕西等省相继采取了田赋征实的改革。他们的做法收到很大的好处,得到中央的认可。194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上,通过了中央接管田赋以及自 1941 年下半年度开始一律征收实物的田赋改革原则。此后,田赋的征收就采取征实、征购、征借三种方式。

### 1. 征实制度

根据 1941 年 7 月公布的由财政部拟定、经行政院通过的《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以及 1942 年 7 月行政院通过的

<sup>①</sup> 《国民政府田赋实况》,第 100 页。

《战时田赋征实通则》，田赋征实的制度要点为：

第一，征收目的。为调剂军粮民食，并平均人民负担。

第二，征收标准。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按1941年省县正附税总额，以每元折征稻谷四市斗（原为二市斗），或小麦三斗八升，或棉花五市斤为标准（杂粮区得折征等价杂粮）。

第三，征收单位。概以市石为计算单位，其尾数至合为止，以下四舍五入。

第四，征收制度。采用经征经收划分的制度。凡经征事宜由经征机关负责（如粮食由田赋管理机关办理，棉花由花纱布管制机关办理），经收事宜由经收机关办理。由纳税人自己向征收处缴纳，不得由任何人或团体包收包办，但粮户自愿组织团体集中缴纳者则不限制。

第五，积谷与摊派。积谷系取“积谷防荒”之义，仍照旧征收，其他一切以土地为对象所摊派的款项悉予豁免。

此外，还有关于追缴旧欠，关于滞纳与匿粮等规定。

## 2. 随赋带征的征购

田赋征实所得粮食，按原有赋额计算为3000余万石。而据当时估计，全国军警公务员为1500万人，共需稻谷7500万市石<sup>①</sup>，不敷一半以上。为此，1941年国民政府又决定采取向大户定价征购余粮的办法，即“征实之外，另行办理定价征购，每年参酌各省需要及当时粮价，分省核定征购数量、标准及价格，给付一部分现金，一部分粮食库券和储蓄券，于秋后随同田赋征实，一次征收”<sup>②</sup>。

不过，在实际执行中，所谓“向大户征购”却是“近乎摊派”。据粮食部报告，“省以其估定之额，分摊于县，县以之分摊于乡镇，乡

<sup>①</sup> 见延安《解放日报》1941年11月2日。

<sup>②</sup> 宁档：《粮食部工作报告》。转引自王洪岐编著《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粮食价格》，第180—182页，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镇以之分摊于保甲。乡镇保甲长或自身即系大地主，或则不敢得罪巨室，于是豪绅大户之负担，转嫁于贫苦小民”<sup>①</sup>。由于贫苦农民的各种负担本已沉重，哪有“余粮”供征购呢？因此1941年的粮食征购“成绩不佳”<sup>②</sup>。有鉴于此，1942年粮食部决定“本年度征购粮……以随赋带征为原则”。这个办法一直实行到抗战胜利。

“随赋带征”的不止“征购”一项，还有“县级公粮”。田赋被中央收管之后，地方财政尤其是县级财政失去来源，为此，1941年在实行“征购”的同时，国民政府还宣布：“各省县级公粮，过去由县级摊派者，亦规定限度，随赋带征。”这个限度，就是不得超过田赋原额的30%。

### 3. 征购改为征借

征购粮食的支付办法是所谓“三七搭成”，即收购一市石粮食，付给三成的现金，七成的“粮食库券”。粮食库券的设计和发行，是为了减少国库支付购粮的现金支出，弥补财政赤字，减少通货膨胀。按规定，粮食库券于1941年9月1日发行，从征购后的第三年起，每年以面额五分之一抵缴田赋应征之数，五年全数抵清。

由于物价继续上涨，所谓“平价征用”所规定的粮食征购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格。不提高征购粮价，农民明显地受到很大的损失；要提高收购价，则战时财政又无力负担。因此从1943年开始，便有四川率先改征购为征借，即不再搭放现金，一律发放粮食库券。随之滇、康、陕、甘、闽、桂、粤、浙等省纷纷改征购为征借，安徽省进而改征购为捐献。到了1944年5月，经粮食部建议，国民政府当局决定自当年开始，将各省征购一律改为征借，以减轻国库负担。

应该说，在战时财政体制下，国民政府中央接管田赋以及先后

---

<sup>①②</sup> 宁档：《粮食部工作报告》。转引自王洪峻编著，《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粮食价格》，第180--182页，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实行的征实、征购和征借，其政策取向是正确的。所筹措到的大量粮食，主要用于军粮、公粮（供应各级官员和公教人员）和民粮（投放市场以调剂民食）三个方面，对于支持抗战，增强财力具有显著效果，在阻止粮价上涨及供应后方百姓食粮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不过，广大农民为此承受了很重的负担，而且其中有些仍是不必要的额外的负担。

关于政府取得的“三征”总量，目前尚无精确的数字。若据当时的粮食部长徐堪后来所述，从1941年到1945年，全国田赋征实共得稻谷约1.1亿市石，小麦约261万市石；征购共得稻谷约5132万市石，小麦约1272万市石；征借共得稻谷约5151万市石，小麦约797万市石。三者合计为稻谷约2.1亿市石，小麦约4679万市石；谷麦合计达2.6亿市石<sup>①</sup>。就来源说，田赋征实所得最多，约占总额52.5%，征购次之，约占总额24.5%，征借只占总额的2.3%。从地区来看，四川省出粮最多，五年中共征收了稻谷约8229万市石，占全国稻谷征收总量的38.57%，占全国谷麦总量的31.63%。

“三征”在农民年收获量中所占的比重虽然有地区差别，但都不小，有的地区相当大。以1942年为例，在四川，每亩稻田平均收获4市石，其所负担的征实、征购、县级公粮、积谷以及按政府规定加征的百分之十五的“折耗”等，共计二石三斗八升，占其亩产量的59.5%<sup>②</sup>；在湖南，以滨湖等十县为例，每亩负担为其产量的52.79%；在云南则达49%<sup>③</sup>。另外，在陕西，自1941年以后，该省每年除负担600万石粮赋以外，还要负担八战区代购、五战区代购、二战区代购、空军食粮以及乡镇公所贴麦、县级公粮、省级公粮等。

---

<sup>①</sup> 见《近代中国》第51期，第99页，台北《近代中国杂志社》1986年2月28日出版。

<sup>②③</sup>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121页。

应该指出,由于国民政府在制定田赋“三征”政策时存在着偏差,特别是在执行中存在着诸多弊端,因此给农民造成了许多不公平的负担和额外的负担。

第一,征实负担不公平。前已指出,田赋归地方征收期间,由于地方政府的自行其事,赋则不一,各地农民的负担不仅沉重,而且很不平衡。国民政府在田赋改制征实时标榜要“整理田赋,清除积弊,平均负担”。实际上确定征实数额时基本上仍是沿袭旧额,以致负担依然轻重相悬。表现在:其一,各省之间田赋征实负担严重失平。如1941年度,河南省的征实税率,平均每市亩为三市升另五勺,而四川省每亩平均却为六市升二合三勺<sup>①</sup>,相差一倍以上。其二,由于长期以来田亩承粮不均的现象没有改变,同一省不同地区之间的税负也很不平均。例如四川省,据对1941年度万县、长寿等16县每市亩各等则田地征实额占租额的情况调查,最低者为长寿县仅占2%,最高者为三台县竟达43%<sup>②</sup>。

第二,“随赋带购”负担不公平。前已述及,征购初行时,规定了对余粮大户实行累进摊征的原则,企图使“粮多者多征购,粮少者少征购”。这种政策取向本来是正确的。然而,实际执行中却是“近乎摊派”,“豪绅大户之负担,转嫁于贫苦之小民,其不公不平为尤甚”。结果征购所得不多。国民政府从“得粮第一”考虑,决定改为“随赋带征”。“随赋带征”其实是对地主阶级转嫁征购负担的让步,使得农民与地主之间征购负担的严重不均合法化了。显而易见,自耕农与大地主相比,其收入扣除田赋征实之后所余粮食的数量是悬殊很大的。据对四川的调查,温江、成都、崇庆三县的自耕农,平均自耕10亩,其粮食收入约为27.7市石,缴纳田赋2市石,余

<sup>①</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粮食部档案(八三)252。转引自《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58页,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5月版。

<sup>②</sup> ① 彭雨新:《四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第65—81页,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

25.7市石。而大地主的地租收入除缴纳田赋之外的余粮,在温江为804市石,在成都为917市石,在崇庆为506市石<sup>①</sup>。可见“随赋带购”所谓“余粮”,其负担对于农民和地主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何况,所随之田赋正额,对于农民和地主的负担本来已是轻重悬殊的。例如,在四川,长寿县一个收入4500市石租谷的大地主,他缴纳田赋为150市石,占总收入的3%。在高县,一个收入10市石的自耕农须交田赋1.336市石,占总收入的13%强<sup>②</sup>。在这种基础上的“随赋带购”,无疑进一步加重了自耕农的负担。

第三,附加禁而不止,有增无减。田赋改制征实之际,国民政府明文规定“原有田赋正附各税应即合并征收”;“其他一切以土地为对象所摊筹派募之款项,悉予豁免”。然而事实上正如粮食部在1943年8月向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报告工作情况时所说:“地方政务繁兴,遇事筹款仍多以土地为对象,中央所颁法令,于有意无意之间,明定或暗示许其摊派者亦甚多”。<sup>③</sup>而地方自行加征者也比比皆是。如1941年有两位国民参政员提出询问案,一说河南省除田赋征实及军粮派购外,尚有公教团警等平价粮之征购,驻军之摊派,种类达10余种之多;一说湖南除征购军谷700万市石外,省政府还自行征收献粮、军米、保仓、国家粮仓、人民粮食公司等5种名目的粮食,“其派额超出军粮数倍”<sup>④</sup>。《新华日报》1945年2月20日曾列举地近重庆的某县有较大的摊派项目5条22项,大部分以赋额为依据而摊收<sup>⑤</sup>。福建建阳的田赋附加有壮丁常备队费一项,按赋额带征一倍;抗敌自卫费、救济征人家属费两项各带征35%,三项合计为正赋的1.7倍。<sup>⑥</sup>浙江兰溪县田赋正税每亩为0.169元,而附加有县附加0.878元,保安户捐0.424元,壮训费

① 《论公平第一与得粮第一》,《新华日报》1944年7月3日。

② 参见《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59页。

③④ 参见《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59-60页。

⑤ 《东南经济》1941年4月号,第95页,第119-120页。



0.65元,建设特捐0.859元,建设附捐0.124元,抗卫事业费0.02元<sup>①</sup>,共计2.955元,是正税的17倍。安徽屯溪县田赋正税实征总额在1940年为47657元,附加实征总额为62635元,超过正税14078元。<sup>②</sup>

第三,征收中的浮收勒派造成了大量额外负担。国民政府的吏治腐败必然造成粮政的弊病丛生。1942年9月,一个粮食部的视察员在川南视察之后,上报说:“各地经办人员浮收勒派等影响之普遍,如未身临各地,几难置信。经职分在泸县、纳溪、古宋等地调查,五十粮户中,有三十七户,在浮收、冒斗、勒派三种方式之下,多上原粮之一半者六户,多上原粮之十分之三者十一户,多上原粮之十分之二者二十户。事实上有十分之五六的人民受痛苦。”所以他说:“三十年度(1941年)我政府征购政策,本为人民极端拥护。以后各经办人员浮收、冒斗、勒索等普遍影响,致使人民普遍受害,渐怨及政府征购政策”<sup>③</sup>。这种状况不止川南如此,各地皆然,从而加重了自耕农的实际田赋负担。

国民政府田赋征收办法的改变,对佃农的租赋负担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首先,国民政府行政院在田赋征实之后曾于1942年7月通令:“耕地租赁契约缴纳实物或改征实物仍不敷交粮者,得以加地租。”这就为地主加租提供了合法的理由。因此许多地主借口田赋征实而加重租额。佃农因而间接地承担了地主转嫁的部分田赋负担。

其次,佃农代缴田赋而承担大量的额外负担。田赋征实之后,国民政府本着“得粮第一”的原则,推广四川省的“各佃户扣谷完粮”的做法,即规定:各佃户,凡新谷收获后,应负责扣留部分,

<sup>①②</sup> 《东南经济》1941年4月号,第119—120页。

<sup>③</sup> 国民政府粮食部档案(八三)144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以便开始征购时代为缴纳，掣取收据凭向地主抵算；倘不扣谷完粮而将租谷全交业主，即以该佃户是咎。如此一来，完赋过程中大量的额外负担就“合法”地转移到佃农身上。四川省训练团于1942年对田赋征实后纳赋人的额外负担作过调查，计有15项<sup>①</sup>。这些项目多为当地乡镇保甲或征收单位自定的陋规，法无明文，不给收据，佃农支付之后却得不到地主的承认，成为额外负担。

此外，若佃农所居距离征收机关的路程较远，则他负担交纳田粮就费时更多，加上不能随到随收，以至其旅费所耗，常超过所缴纳粮食价值的数倍以上，成为佃农代地主缴纳粮谷的又一沉重的额外负担。

## 二、地方横征与差役弊端

前已指出，国民政府建立之后，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作了划分，地方财政是以省为主体，县财政附属于省而缺乏独立的财源。由于县政府的职权不断扩大，费用日增，引起摊派、附加层出不穷，弊病丛集。因此各地要求补充县级财政的合法财源的呼声日高。1946年6月的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制定了改进财政收支系统的实施办法。1941年11月国民政府公布了《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对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作了重大调整。经调整，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和自治财政两大系统，所有中央和省两部分的财政，统一为国家财政；县、市和县以下各级地方自治组织，统一为自治财政系统。从1942年元旦起，自治财政系统开始运作。

然而，自治财政系统缺乏足够的固定财源。按规定，县级财政的独占税源是房捐、屠宰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等5种，此外，国家财政拨给15%的土地税、25%的遗产税、30%的营业税、30%的印花税。县级财政的独占税源中以屠宰税收入较

<sup>①</sup> 《四川省西充等十八县乡镇调查总报告》，第五篇。参见《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63—64页。

丰,其他收入甚少;能从国家财政中分得的税入其实不多,加上物价飞涨,地方支出费用日增,县级财政比未改订收支系统之前更加困难。所以,从抗战以来就日见严重的地方性苛捐杂税,便在“自治财政”系统下继续蔓延。

从县级捐税来看,各地都是名目繁多,自行其事。如安徽屯溪的县级加征捐税计有:公产利息、学产利息、义教基金利息、学款存息、电台材料费、电话材料费、锡箔迷信捐、筵席捐、车捐、娱乐捐、房铺捐、客栈捐、住户捐等 13 种<sup>①</sup>。浙江兰溪的县级加征的杂捐计有:店屋捐、住屋捐、旅店捐、茶店捐、屠宰附捐、置户捐、人力车捐、自由车捐、茶碗捐(以壶和碗计)、戏捐(以台计)等 10 种<sup>②</sup>。福建建阳的县级加征捐税有:房铺宅地税、国民教育税、筵席捐、清道捐、迷信捐、旅馆捐、土产捐、工业地方补助费、茶叶乐输捐、战时地方补助费、非常时期地方补助费等 11 种。<sup>③</sup>

如果加上乡镇、保甲的摊派,则“自治财政”系统下的苛捐杂税名目就更是五花八门了。据《财政年鉴》三编第十二篇的记载,当时县、乡、镇不顾法令,对辖区居民一律摊派的款项竟达 20 种之多,即自治户捐、公教员警食谷、优待出征人员家属经费、补助办公费、行政区域县市之师范学生膳食津贴费、自卫队及义勇壮丁给养服装费、县市训练学员食粮、警察给养费、乡镇保甲人员生活津贴、修建公路费、地方建筑费、保安费、医药费、中心小学及保国民小学基金、电杆费、草鞋费、征工费、兵役费。同书还记载了县乡镇非法抽捐的情况,指出:“各县市乡镇以财政收支亏短,擅自设卡抽征捐税者仍未绝迹,其名目有下列数种:(1)行政乐捐,(2)交易佣金捐,(3)平息捐,(4)秤息捐,(5)牲牙捐,(6)特产捐,(7)过境事务管理

① 《东南经济》第五期,第 121—122 页。

② 《东南经济》第一期,第 121 页。

③ 《东南经济》第四期,第 96 页。

费,(8)商捐,(9)捕运渔船捐,(10)摊担捐,(11)蔗亩捐,(12)碾榨捐,(13)木筏捐,(14)鸡鸭捐,(15)鸬鹚捐,(16)杂粮捐,(17)牲畜捐,(18)山地收益捐,(19)土产捐,(20)买卖双方手续费,(21)学棉捐,(22)富力捐。”

在“自治财政”系统中,名义上乡镇是隶属于县市财政,但是,从组织财政收入来看,实际上县市是依赖于乡镇。因为,除了牙帖、契税、牲畜税、屠宰税是由县的经征机构税务局经办以外,其他的各种捐税都由县向乡镇摊派,乡镇向保甲摊派,最后由保甲向农民摊征。同时,抗战期间,乡镇、保甲都是地方自治机构,其所需经费也叫自治经费。这类经费既不用上报和上缴,其开征名目也无须经上级批准,完全由乡镇长、保甲长“自治”,却又是打着政府的旗号向农民征收的。尤其是在交通和文化落后、消息闭塞的农村,农民只以为乡长、保长、甲长征税就是政府征税,加上乡长、保甲长都是一方之霸,农民不敢违抗他们的意志。这就给地方胥吏上下其手进行勒索加派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据对仪陇县的调查,该地区地饶土瘠,但赋税特重,附加尤多。“现年征正税两次,保安费一次,国难费九成,地方附加比照粮额又征百分之一百六十,保甲经费又随粮征百分之一,统计一年,悉达七征,计洋二十一万八千余元。契税、酒、营业、油捐,又数万元。其他临时摊派,团练费、防剿费、区署巡运费、壮丁优待费、航空费、寒衣捐以及各种捐款,与夫催征员丁之需索,诛求无厌,即在军阀压迫极盛时代,亦未有如此重大之负担”<sup>①</sup>。

再看一个乡的情况。据对湖北省黄安县龙山乡1944年8月一个月中征收的捐税所作统计,计有“县自卫经费、县增筹自卫经费、县自卫队衣服工资费、联防中队费、联防中队衣服费、驻周家嘴部队津贴费、乡公所经费、公务会议开会费、乡公所食米费、联防中队

<sup>①</sup> 《中国农村》第六卷,第2期,第72页。

食米费、保办公处处食米费、县长补助费、军队菜金、公购米、飞机捐,以及临时征发的电线、麻、白布等,一个月中共达百余元”<sup>①</sup>。

抗战时期兵差的调发必然是很沉重的。正规军所到之处,向当地农民要物、要粮、要钱、要夫役;地方组织的自卫团所需的弹药枪械、服装、伙食等,也向农民摊派。例如:湖北宜昌地处前线,“本县战线长达一百华里以上,经常驻防御部队为数已超过万人,一切马乾副食的供应,军械军粮的运输,无分老幼,无问昼夜,全县二十八万民众,在作战需要上所负担的任务之重要,实不减于实际作战之士兵”。由于兵差负担太重,加上连年灾害,“即成十室九空之象”。<sup>②</sup>

各地的酬军费用也是向农民摊派的。如四川南川西胜乡,到1945年6月,因历年大酬军,所有军需物品,除由县照各乡平均额每亩摊征外,又有驻军主管机关及各部队直接向乡公所和保甲长索借或征借,“超过额外十倍以上,因此一切应用品遭受毁坏损失,已行告罄,现已借无可借,征无可征”<sup>③</sup>。

此外,军队过境,睡觉用的谷草,马吃的豆粮;留驻的保安队要草、要米、要油,借被、借床;派驻的警察所因警员待遇菲薄,要求伙食津贴,制服、棉大衣也要地方供给,结果负担多落在农民身上。

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国民政府广泛征兵、征工、征运,这些构成此期农民的主要的力役负担。应该指出,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一场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发动和组织广大民众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精神投身其中,是国民政府应尽的职责;广大农民因此而加重的力役负担,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日本帝国主义所强加予的,是不可避免的。不过,由于国民政府所代表“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

① 《湖北战地一带人民家无余粮户无丁》,《新华日报》1945年4月13日。

② 《新华日报》1944年11月28日。

③ 《新华日报》1945年6月4日,第二版。

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尽管大敌当前，吏治却仍然相当腐败，发国难财者比比皆是，使得其役政在实际执行中弊病丛生，大大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爱国热情，造成农民的力役负担的严重不公平，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负担，使农民付出了大量无谓的人力物力以至生命的代价。

“七·七”事变爆发时，中日双方兵力对比，无论在数量上或是在质量上都极为悬殊。日本经过长期扩军备战已变成一个军事大国，其陆军总兵力达 448.1 万人；而中方国民革命军的陆军现役兵有 170 余万人，加上壮丁 150 万人，不过 320 余万人<sup>①</sup>。因此，动员广大青年从军势在必行。及至抗战转为持久之战的局势已明之后，军队更须有源源不断的补充。

国民政府在 1933 年公布了《兵役法》，而从 193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抗战时期的征兵制度基本上就是实行这个《兵役法》。按规定，常备兵役的年龄是 20—40 岁，国民兵役是 18—45 岁。国民政府军政部还规定了征兵的“三平原则”，即：第一，平等。办理兵役应不问阶级、不论贫富，凡届兵役年龄之男子均须服任兵役之义务；第二，平均。按征兵一定数目，依地方人口壮丁之比例，平均征集；第三，平允。凡届兵役年龄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细则应予免役缓役者，即免缓其兵役。其不当免役者，虽富贵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办法处理。这三条原则又称“三平主义”，显然是合情合理的。

实际征兵时，每年由师管区司令部根据常备师需要的征兵人数，分配于各团管区直至基层，经过身家调查和体格检查之后，举行抽签仪式，抽中的壮丁即整编入营。抽签以区乡镇联保为单位，由县政府派员监督执行。抽签法是征集壮丁的主要方法。可见决定役政好坏的关键不在于役政条文本身，而在于办兵役的军官和

<sup>①</sup> 何应钦：《八年抗战》，台北，1982 年出版。

基层胥吏如何具体执行。恰恰就是在地方执行兵役法的过程中,出现了所谓“捉兵法”、“买兵法”之类的严重弊病,使得国民政府的征兵制度败坏为祸害农民的“拉壮丁”、“抓壮丁”。官绅富豪子弟多不服役,他们凭藉钱势千方百计躲避兵役,而贫者即使超过服役年龄也被强迫充役。壮丁倍受虐待,优待抗属的规定也形同具文。除了兵差之外,抗战时期的其他力役也十分繁重,贫富征派不均的现象普遍存在。

#### 第四节 1945—1949年国统区的赋役制度

抗日战争胜利后,饱经战祸的中国人民渴望着生养休息,然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不顾人民的愿望,悍然发动了反革命的內战。为此他们在农村“恢复了抗日战争极端恶劣的征兵、征粮制度,这将迫使广大的乡村人民首先是贫苦农民不能生活”<sup>①</sup>。尤其是内战的局势很快就变得对他们不利,而军费开支却日益庞大,连年造成巨额财政赤字。1946年的“国防费用”占政府开支的59.9%,1947年占54.8%,1948年上半年就高达68%。财政赤字在1946年为法币46978亿元,1947年为293295亿元,1948年为345656亿元<sup>②</sup>。因此,国民党反动政府加重对人民的榨取,赋役征调极其苛重。

##### 一、继续实行田赋“三征”

1945年9月3日,国民政府曾发布命令,允诺对恢复区豁免“本年度田赋一年”,后方各省则“准俟明年度亦予豁免”。然而,在恢复区,“事实上各省仍在追缴军粮,有的地方豁免一年,而追补以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09—1110页。

<sup>②</sup> 张嘉敖:《恶性通货膨胀,1939—1950年的中国经验》,第71页,纽约1958年版。

前七年,有的地方索性把八年的旧赋一齐索回”<sup>①</sup>。或者“名义上虽叨了豁免一年田赋的光,而事实上各县的强迫献金献粮,很有许多要超过了这一年豁免的田赋并且是真不二价的摊派,捉人封产,闹得鸡飞狗上屋”<sup>②</sup>。

1946年,经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会议定,从7月1日起恢复田赋“三征”办法。在实行中,田赋“三征”比抗战期间更加苛重,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赋额提高了。据报载,“田赋依旧征实、征借,且赋额极高,规定田赋每元要征稻谷四市斗,又征借四市斗,再带征公粮三成,合计每元征稻谷九斗二升,合米五斗有余,较战前赋额增加四倍以上,且超过战时负担”<sup>③</sup>。“江浙田赋最重的区域,战前每亩连各种附税在内,大都约在一元四角左右,合之当时米价,也不过征到每亩一斗五升到二斗而极,现在连带征公粮、积谷在内,每亩须要征到六斗以上。这种变相的加赋,其所加的数量,不但超过了田租的收入(海宁嘉兴一带许多田亩每亩所收的租米不过一担三四斗),并且要超过了农夫从事一年的牛马生活所得的实益(每亩收获量平均不过一担五斗,除去征实的谷,所余的不够肥料、人工的开支)。”<sup>④</sup>

第二,征购支付价格更低了。首先是官方制定的征购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格。如据1946年报纸披露:在江苏昆山,“今年市价每担逾五万元,粮食价(指征购价)名义上提高至每担一万三千元,但实际上仍照每担五千元发给,故被征之农民所收之代价,不过十分之一,无异全部捐输”<sup>⑤</sup>。在湖南,“市价一万元以上的一石谷,征购

① 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第210页。

② 《文汇报》1946年7月26日。

③ 《文汇报》1946年7月15日。

④ 《文汇报》1946年7月26日。

⑤ 《新闻报》1946年4月25日。



价格低到二千七百五，而且征购数目按亩分摊，各地乡保长从中捣鬼，应征一石的花户，得到通知往往是限期送缴五六石甚至七八石，说人情、行贿赂，所缴数目仍高于应征数之一倍或三四倍，同时把规定的低无可低的价格再一折扣，农民即使有收藏，也会让他们搜刮干净”<sup>①</sup>。其次，在实际支付时又往往不用或者少用现金，而搭配一些转眼就不值钱的“流通券”、“粮食券”或“征购代价券”之类。如政府在上海附近的泗泾地区采购军粮时，“一面禁止米粮出口，一面压迫米乡人及米船依照官价售与指定采购米行，不仅价格低廉，且只能拿到现钞二成，其余十分之八则给与二月期之流通券”。<sup>②</sup>

第三，“带征公粮”、“带征积谷”之类的附加继续增加。例如在湖北，1946年除征实302.9万石、征借139.8万石之外，还带征公粮93.2万石、带征积谷34.9万石，共计征580万余石<sup>③</sup>。在湖南，“虽经人民一再呼吁，请求核减，（1946年）仍要负担七百六十六万七千石的粮。其中除征实、征借、公粮并带积谷外，省府更借‘恐征收不足额’的名义，加征了百分之二十五，计一百一十六万四千石”<sup>④</sup>。

第四，征收中采取的暴力手段更多了。如1946年年初，蒋介石“命令在湖南征购军粮一百六十万石，命令成批的军队开到乡下搜索，美式的机关枪架在灾民的门前，捆绑、吊打成为灾民的家常便饭”<sup>⑤</sup>。1947年年初召开的全国粮政会议决定“加紧催缴产粮征实”，并组织“督征团”分赴农村督征，后还下令“嗣后因征粮而扣押

---

① 荣孟源，《国贼蒋介石》，第99页。

② 《新闻报》1945年12月25日。

③ 《文汇报》1946年10月24日。

④ 《文汇报》1946年10月7日长沙通讯。

⑤ 《国贼蒋介石》，第199页。

人民,不受法律限制”。<sup>①</sup>

## 二、苛捐杂税不断加剧

这一时期,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变本加厉。如在四川,“有名有目的捐税共为二百四十种,其他如公债、代金、保长津巾等苛杂尚不在内,这些名目繁多的苛杂,实际超过有名有目的捐税不知若干倍以上”<sup>②</sup>。据调查,重庆附近各县的苛捐杂税有月捐7种,即专署卫队月捐、县警卫队月捐、区联防队月捐、指导员公差月捐、乡传达月捐、保夜巡队月捐;临时捐23种,即胜利公债、公益储蓄公债、节约公债、县长及委员来乡招待费、烟叶捐、航空捐、保长受训费、驻军稻草费、乡公所会议零支、修理乡公所捐、中心校捐、保国民小学校费、教师补助食米费、中心校装置费、保办公费、夜巡查费、各队丁代务费、被条费、油亮费、公学费、乡干事受训费、服装费、草鞋费等<sup>③</sup>。在四川新都某乡,1848年上半年,每亩的捐税为:巡查队食米8合、军服费3.5合、子弹费7合、训导费4.5合、学米4.5合、壮丁费1.5升、户籍米3合、供应米耗损5合、临时费9合,总计这半年中,该乡每亩负担杂苛5.95升米,合黄谷一石四升八合,若以中等田产量只有2.3石计,则“苛杂就要吃去产量一大半了”<sup>④</sup>。浙江的情况也很严重。仅“绍兴非法摊派的名目,就有二百六七十种,加上‘合法的’,更在三百种以上”<sup>⑤</sup>。该省渔民则有所谓的“护航费、船牌费、公益费、验船费、埠头费、人民捐献费、乡镇储蓄、胜利公债、乡镇公粮等项目,达数十种”<sup>⑥</sup>。

国民党反动政权发动的全面内战,是中国历史上规模空前的

① 李新,《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通史》第4卷,第167页。

②③ 《国贼蒋介石》,第199页。

④ 狄超白,《中国土地剥削关系底激化与农业生产底衰退》,载《理论与现实》,香港新中出版社1948年版。

⑤ 参见许涤新,《中国国民经济的度》,第76—77页。

⑥ 《浙江省临时参议会为沿海各县渔业衰落请拨款救济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一场战争，为此他们对力役的征调也达到空前苛虐的程度。在兵役方面，1946年的征兵额定为50万人，1947年为150万人，1948年在其统治即将覆灭之际仍征兵100万人以上<sup>①</sup>。实际征兵远远高于额定数。如在东北的绥远省，青壮年劳动力约为20万人，1946年6月前即被征兵3.5万人，同年10月又被征发10万人，合计13.5万人，占当地壮丁总数的67.5%<sup>②</sup>。一位绥远省的参议员将拉丁后的情景形容为：“土地荒芜，路断行人，家有饿妇，野无壮丁”<sup>③</sup>。在大量征兵的情况下，买卖壮丁的现象更加严重。在闽南有“人牛公司”，被贩卖的壮丁叫“牛”，介绍人叫“牛贩子”。在广东，1947年每名壮丁价格已涨至300万元法币，1948年初更突破1亿元。

除兵役外，为军事服务的临时差役也相当苛重。例如，甘肃兰县，1945年农田受灾面积达十分之九，收获不及常年的十分之三，嗷嗷待哺的灾民逾10万人，可是，为了赶修兰宁公路，国民党反动政府在该县征工4000余人，在农忙季节无偿服役两个多月<sup>④</sup>。国民党军队动辄征调大批民夫、车辆去运军粮、行李和随军家属。对此，1946年5月25日的《大公报》载文描述说：

两只牛拉一辆铁轮的大车，拉着军麦、木材、柴草、笨重的铁轨以及官老爷们的眷属小姐太太和他们的行装大笼小箱，不论春夏秋冬，不分黑夜白日，由南向北、由东向西拼命地拉、拉，一帮车就是几十辆甚至一百辆以上，半个月以至一个月都不准回家一次。在这长期的役中，人畜的粮草差不多还要自备，可怜劳苦的农民又哪有大宗的钱来供长期的出差费用呢？因此，饥寒疾病，惨状百出，人畜死了，大车丢了……。

河南南阳的农民“用牛车把军粮送到洛阳，往往去的时候是牛拖

① 参见《历史教学》1955年第12期，第25页。

② 《解放日报》，1947年2月8日。

③ 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第205页。

④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第192页。

